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不超过 8,159.96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票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5.85 元/股
预计发行日期	2020 年 9 月 16 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32,639.84 万股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戴泽新和实际控制人王雪萍承诺：（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会促使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作除权除息处理），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发行人股票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作除权除息处理），本人持有发行人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同时，戴泽新作为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承诺：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任职期间拟减持发行人股票应当根据相关规定提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所持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动的，应当及时向发行人报告并由发行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戴泽新控制的群英投资承诺：（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会促使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作除权除息处理），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发行人股票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作除权除息处理），本企业持有发行人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其他股东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锁定期”），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会促使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保荐人（主承销商）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20年8月25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门和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依法对发行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内容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审核，不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投资价值作出判断。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及风险，并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全部内容。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等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戴泽新和实际控制人王雪萍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戴泽新和实际控制人王雪萍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会促使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作除权除息处理），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发行人股票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作除权除息处理），本人持有发行人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同时，戴泽新作为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承诺：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任职期间拟减持发行人股票应当根据相关规定提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所持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动的，应当及时向发行人报告并由发行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二）公司股东群英投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戴泽新控制的群英投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会促使发

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作除权除息处理），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发行人股票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作除权除息处理），本企业持有发行人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三）其他股东承诺

其他股东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会促使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本次发行前持股 5% 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戴泽新承诺

1、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合法方式减持，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锁定期届满时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期间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且减持不影响本人对发行人的控制权。

2、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如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时，将在首次卖出前 15 个交易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且本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如本人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本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受让方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受让的股份。

如本人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转让给单个受让方的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减持后不再具有公司大股东身份的,出让方、受让方在减持后6个月内如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出让方或受让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在首次卖出前15个交易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3、在上述限制外,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任职期间拟减持发行人股票应当根据相关规定提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所持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动的,应当及时向发行人报告并由发行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承诺,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并且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未按照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依法赔偿的,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至赔偿承诺履行完毕不得在公司处领取薪酬/股东分红。

5、上述承诺同样适用于本人因司法强制执行、执行股权质押协议、赠与、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股票收益互换等方式减持股份的情形。

6、如上述承诺所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上述承诺将根据最新的相关规定进行变动。

(二)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雪萍承诺

1、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2年内,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合法方式减持,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锁定期届满时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期间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且减持不影响本人对发行人的控制权。

2、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如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时，将在首次卖出前 15 个交易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且本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如本人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本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受让方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受让的股份。

如本人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转让给单个受让方的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减持后不再具有公司大股东身份的，出让方、受让方在减持后 6 个月内如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出让方或受让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在首次卖出前 15 个交易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且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3、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承诺，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并且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未按照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依法赔偿的，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至赔偿承诺履行完毕不得在公司处领取薪酬/股东分红。

4、上述承诺同样适用于本人因司法强制执行、执行股权质押协议、赠与、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股票收益互换等方式减持股份的情形。

5、如上述承诺所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上述承诺将根据最新的相关规定进行变动。

（三）公司股东群英投资承诺

1、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存在减持的可能性，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合法方式，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期间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

2、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如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时，将在首次卖出前 15 个交易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且本企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如本企业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本企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受让方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受让的股份。

如本企业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转让给单个受让方的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减持后不再具有公司大股东身份的，出让方、受让方在减持后 6 个月内如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出让方或受让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在首次卖出前 15 个交易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且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3、本企业如违反上述承诺规定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则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如有）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企业未将上述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企业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4、上述承诺同样适用于本人因司法强制执行、执行股权质押协议、赠与、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股票收益互换等方式减持股份的情形。

5、如上述承诺所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上述承诺将根据最新的相关规定进行变动。

（四）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的承诺

1、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存在减持的可能性，如本企业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时，将在首次卖出前 15 个交易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且本企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如本企业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本企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受让方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受让的股份。

如本企业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转让给单个受让方的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减持后不再具有公司大股东身份的，出让方、受让方在减持后 6 个月内如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出让方或受让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2、本企业如违反上述承诺规定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则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如有）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企业未将上述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企业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3、上述承诺同样适用于本企业因司法强制执行、执行股权质押协议、赠与、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股票收益互换等方式减持股份的情形。

4、如上述承诺所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上述承诺将根据最新的相关规定进行变动。

三、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的股价稳定措施

为维护公司上市后股票价格的稳定，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以下简称“本预案”），主要内容如下：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三年内，如果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除外，下同）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以下简称“启动条件”），本公司承诺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实施以下具体稳定股价措施。

（二）稳定股价的责任主体

稳定股价的责任主体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领薪的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中在公司领薪的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既包括在公司上市时任职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包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领薪的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增持或回购义务将按照下述 1、2、3 的顺序自动产生。具体措施如下所述：

1、公司回购股份

（1）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在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下，公司董事会应在十个交易日内启动回购股份计划，公告具体股份回购计划，披露拟回购股份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公司股份回购计划须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公司因此回购股份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如下要求：单一年度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少于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的 10%，且不超过 50%。

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后，如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三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则可终止实施该次回购计划。

（2）公司应启动而未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本公司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公司的原因外，将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在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之日或不能实施之日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十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包括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并书面通知公司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增持股份的计划。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如下要求：单一年度内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30%，且所增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届时股本总额的 2%。

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后，如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三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控股股东则可终止实施该次增持计划。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启动而未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本人如违反前述承诺，将由发行人及时公告违反承诺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人的原因外，本人将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前述承诺的事实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获得股东分红，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在公司领薪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1) 在公司领薪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在公司回购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实施完毕之日或不能实施之日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在公司领薪的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十个交易日内将其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在公司领薪的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此增持公司股份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如下要求：单一年度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和/或津贴累计额的 20%，且所增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届时股本总额的 2%。

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后，如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三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在公司领薪的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则可终止实施该次

增持计划。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2) 在公司领薪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启动而未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承诺人如违反前述承诺，将由发行人及时公告违反承诺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承诺人的原因外，承诺人将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前述承诺的事实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四、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相关承诺

(一) 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 30 日内，发行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制定股份回购方案并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因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应调整）。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发行人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

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但公司能够证明自己没有重大过错的除外。

如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将及时公告违反承诺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公司的原因外，将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进行赔偿；同时，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整改。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戴泽新及实际控制人王雪萍、戴梦茜承诺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 30 日内，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因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应调整）。同时，在发行人召开的关于回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事宜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上，本人将对发行人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发行人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人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但能够证明自己没有重大过错的除外。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由发行人及时公告违反承诺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人的原因外，本人将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获得股

东分红，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上述承诺不因承诺人不再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而终止。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诺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 30 日内，承诺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的全部新股。其中，若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的，同时承诺在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时，就该等回购议案投赞成票；若本人作为发行人股东的，同时承诺在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时，就该等回购议案投赞成票。

前述事由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且本人被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不能免责的，本人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将由发行人及时公告违反承诺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承诺人的原因外，本人将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相关承诺的事实发生当月起，自公司处领取 50% 的薪酬（不在发行人处领薪的除外），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当月为止。

上述承诺不因承诺人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

（四）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的承诺

1、发行人保荐机构兴业证券承诺：“本公司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而制作、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公司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2、发行人律师锦天城承诺：“本所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而制作、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所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赔偿投资者损失。”

3、发行人申报会计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承诺：“因本所为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按照相关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无过错的除外。”

五、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政策及相关承诺

（一）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可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二）现金分红条件和比例

1、公司当年实现盈利、且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和依法提取公积金后，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且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2、公司董事会应当兼顾综合考虑公司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但需保证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3、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指以下情形之一：(1)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2)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三) 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若公司净利润快速增长，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前提下，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四) 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规划，并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

1、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独立董事应对调整或变更的理由的真实性、充分性、合理性、审议程序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以及是否符合公

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等事项发表明确意见，且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与中小股东充分沟通交流，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必要时，可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征集股东意见。

3、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制订完成后，经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方式审议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五）利润分配的监督约束机制

1、监事会应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决策程序及董事会和管理层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2、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开通专线电话、董秘信箱及邀请中小投资者参会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在公司有能力进行现金分红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说明未现金分红的原因、相关原因与实际情况是否相符合、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及收益情况。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应为中小股东参与决策提供了便利；

4、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六）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发行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后适用的《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章程（草案）》以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以及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规定所指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安排。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戴泽新及实际控制人王雪萍、戴梦茜承诺：未来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按照上市后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各项议案中涉及到利润分配政策及具体方案时，本人表示同意并将投赞成票。

六、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七、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回报能力，并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出具了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公司募集资金用于募投项目建设至募投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周期，为降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实现公司经营可持续发展从而增厚未来业绩并提高投资者回报，以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

1、提升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可持续盈利能力

经过多年的稳健发展和优质服务，公司在产品质量、研发能力、经营水平等方面，赢得了下游行业内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并积累了丰富、稳定的客户资源，确立了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

公司将继续巩固和深化在核心业务方面的技术优势，加大高端涤纶产品的研发投入与技术创新，不断开发出差异化、高附加值的创新产品，开拓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和低熔点涤纶短纤维的新应用方向，进一步提升公司差异化竞争能力，

继而增强公司的可持续盈利能力。

2、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实施，增强股东回报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所投资的“年产 22 万吨功能型复合低熔点纤维项目二期”依托于公司多项专利技术开发出的差异化、高端化涤纶短纤维，具有低碳环保、易热粘结、热稳定性好等特点，拥有广阔的市场前景和良好的经济效益。随着募投项目逐步进入稳定回报期后，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将会显著提升，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

公司将从管理、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个方面加大投入，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实施，争取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收益，增强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3、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全面提升公司管理水平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进行集中管理，做到专户存储、专款专用，严格履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努力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率与盈利能力。

此外，公司未来还将进一步加强企业内部控制，推进全面预算管理，控制各项成本费用支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4、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监管要求，制订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就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明确了分红的比例、依据、条件、实施程序、调整事项等内容。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利润分配制度，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进一步强化了投资者回报机制。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戴泽新及实际控制人王雪萍、戴梦茜承诺

1、将严格遵照公司各项管理制度规定，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承诺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4、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证监会和/或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三)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取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已公布及未来拟公布（如有）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等安排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承诺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

诺。

7、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承诺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承诺人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承诺人愿意：（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2）依法承担对公司和/或股东的补偿责任；（3）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或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指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承诺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八、关于未履行相关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1、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1）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2）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时，公司将依法督促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继续履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关承诺，并要求其在就职前出具书面承诺。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戴泽新及实际控制人王雪萍、戴梦茜承诺

1、本人将依法履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若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

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本人未能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本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应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4、在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期间，发行人若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三)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若本人未能履行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由本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的：

(1) 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本人将在证券监管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前述承诺未得到实际履行之日起，停止领取薪酬，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相关承诺履行完毕。

2、若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造成公司或者投资者损失，本人将向公司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 除戴泽新、王雪萍之外的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承诺

1、本企业将依法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若本企业未能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在公司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若因本企业未能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企业所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在本企业

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公司有权扣减本企业应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九、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 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我国再生涤纶市场竞争较为充分,主要面临原生涤纶以及再生涤纶内企业间的竞争。一方面,再生涤纶与原生涤纶相比具有环保、成本优势,在石油资源日益减少以及环保趋严的背景下,再生涤纶市场前景广阔。但若出现石油价格大幅下跌、再生原料供应受限等不利因素,将不利于再生涤纶发展。另一方面,目前我国再生涤纶行业内企业数量较多,市场集中度低,虽然公司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产品结构丰富,并通过扩展下游应用领域、规模化经营、开发差别化产品等多种方式不断巩固行业竞争地位,但是当行业内其他企业通过技术创新、经营改善等手段有效提升产品竞争力,公司将面临较大的竞争压力,存在一定的市场竞争风险。

低熔点涤纶短纤属于涤纶功能型、差别化开发方向之一,具有低碳环保、易热粘结、热稳定性好等优点,成为纺织行业绿色制造的热点原料,应用前景广阔。我国低熔点涤纶纤维生产起步较晚,但产能扩张较快,市场竞争情况日益激烈,若下游市场需求不达预期,公司将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风险。

(二)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1、再生PET原料价格波动风险

原生涤纶行业的上游原料主要为PTA、IPA、MEG等,成本变动与原油价格相关性较强,原油价格变动对原生涤纶市场价格传导较快。再生涤纶作为原生涤纶的替代、互补品,市场价格变动也受原生涤纶影响。

再生涤纶行业的上游原料主要为PET瓶片、泡料等再生PET原料,原材料成本占公司再生涤纶产品单位成本的比重达75%左右,受原生涤纶上游价格波动的溢出效应影响,再生PET原料价格一定程度上也受原油价格的影响,但由于再生PET原料从回收用于再生涤纶生产需经过回收、分拣、打包等多个环节,回收刚性成本较高,因此原油价格变动对废旧聚酯再生料的传导更为复杂。

未来如原油价格大幅下跌，对原生涤纶产品价格端传导较快，而再生涤纶产品成本端受刚性回收成本、供需关系等因素影响导致传导较慢，若再生 PET 原料价格的大幅上涨且不能及时传导到再生涤纶产品的销售价格，或再生涤纶产品销售价格大幅下降而上游再生 PET 原料价格不能及时同步调整，将削弱再生涤纶产业的成本优势，降低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行业的毛利水平，将必然削弱公司的盈利能力。

2、原生原料价格波动风险

低熔点涤纶短纤维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为 PTA、IPA 和 MEG，均属于石油化工原材料，受原油价格、市场供需关系以及宏观经济综合影响，其价格波动幅度较大。未来如果 PTA、IPA 和 MEG 价格发生大幅波动，公司的库存和采购管理、产品的市场价格调整不能有效降低或消化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1、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之规定，恒泽科技、优彩资源分别自 2017 年 5 月、2018 年 9 月起，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50% 的政策。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获得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退税金额为 632.01 万元、2,115.56 万元和 3,438.13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6.63%、20.13% 和 33.75%。未来如果相关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盈利带来不利影响。

2、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恒泽科技享受减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如未来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未能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标准，将对公司的收益状况产生一定的影响。

（四）经营活动现金不足的风险

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996.67万元、-2,923.83万元和19,099.05万元，净利润分别为8,098.20万元、9,050.23万元和8,745.82万元，2017年-2018年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公司在客户结算环节收到的应收票据较多，且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投资较多，部分票据未用于支付采购原材料而是将票据用于购买生产设备、支付工程款等，故减少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公司将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购买生产设备等长期资产的金额分别为8,983.72万元、18,889.58万元和3,538.53万元。

未来如公司不能加强应收账款管理，持续发生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低于净利润的情形，可能导致经营活动现金不足，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五）技术人才的流失风险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低熔点涤纶短纤维和涤纶非织造布，与常规涤纶化纤相比，技术难度及附加值更高。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和低熔点涤纶短纤维及相应产品新功能的开发均需要大量的经验积累、技术储备以及持续的研发投入。虽然公司已经同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合同，并采取了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但仍存在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核心技术人员的流失，一方面会在短期内影响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新产品、新工艺的开发进程，另一方面会缩小公司与同行业竞争对手在技术创新方面的相对优势。

（六）每股收益摊薄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成功后，公司股本总额将会有一定幅度的增长，进而导致每股收益将被摊薄。此外，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将比发行前大幅增加，但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和试生产期，从投入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短期内将造成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七）经营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稳步扩大，营业收入逐年提升。公司的快速成长给管理层带来了包括人力资源、质量管理、财务管理、市场营销等一系列压力和挑

战。公司积累了丰富的适应快速发展的经营管理经验，治理结构不断完善，形成了有效的约束机制及内部管理措施。

但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投项目的逐步投产，公司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也将更趋于复杂，从而对公司的管理模式、内部控制等各方面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将面临一定的管理风险。如果公司管理团队的经营能力、管理水平、管理制度、组织模式未能随着公司规模扩大而及时调整、完善，将影响公司经营效率和发展潜力，公司将存在规模迅速扩张引致的管理风险。

（八）新产品投产风险

发行人于 2018 年 12 月建成年产 22 万吨功能型复合低熔点纤维一期项目，2019 年 3 月、4 月“年产 4 万吨复合型熔纺非织造布项目”中两条生产线相继竣工并投入生产。上述项目投产后将新增年产 11 万吨低熔点纤维生产能力和年产 1.21 万吨非织造布生产能力，进一步扩大了发行人产品品种，有利于销售规模的扩大，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奠定基础。

若低熔点纤维或涤纶非织造布行业市场需求增长不及预期或出现下降，以及国内外相关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导致公司新产品产能无法充分释放，产能利用率低于盈亏平衡点，公司将存在利润大幅下滑甚至亏损的风险。

（九）汇率波动风险

随着规模扩大，公司加强境外市场开拓力度，境外销售规模逐年增长，同时公司从境外采购部分原材料、设备等。公司境外销售、采购均主要以美元结算，未来若人民币汇率发生较大波动，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十）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主营产品主要通过完整的生产流水线作业生产。在生产过程中，虽然公司已制定了工艺流程操作规范，但仍无法完全排除因人为操作失误或意外因素导致的安全生产事故。如果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公司将要承担一定损失或赔偿责任，且相关设备可能因此停产，对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十一）业绩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规模保持逐年稳步上升，经营业绩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173,813.74	108,193.64	90,192.92
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8,745.82	9,050.23	8,098.20
归属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净利润（万元）	8,307.70	7,341.96	6,944.42

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因素较多，主要包括宏观经济环境、市场竞争状况、工艺技术换代、原材料价格波动等诸多因素。若未来宏观经济环境下行、产品竞争加剧价格大幅下降、原料成本大幅上涨、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停产、新冠疫情全球范围蔓延且持续较长时间等不利事项，公司将有可能出现营业利润下滑 50% 甚至亏损的风险。

（十二）经营业绩存在一定季节性波动风险

公司涤纶纤维产品下游可广泛应用于服装、家纺、汽车内饰、地毯等多个领域，一季度受春节休假、下游客户消化库存、备货减少等因素影响，公司通常每年的一季度销售收入占比较低且净利润较低，极端情况下可能出现亏损，每年的上半年销售收入及净利润一般低于下半年，三、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盈利情况也显著优于上半年。

整体而言，公司上半年经营业绩一般要低于下半年。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90,192.92万元、108,193.64万元和173,813.74万元，公司实现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6,944.42万元、7,341.96万元和8,307.70万元。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公司上半年营业收入占全年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44.13%、48.00%和47.33%，实现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占同期全年实现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比例分别为41.25%、32.91%和16.25%。因此，公司的经营业绩存在一定的季节性波动风险。

十、报告期内主要经营状况、财务信息及 2020 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一）报告期内主要经营状况、财务信息

1、报告期内主要经营状况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90,192.92 万元、108,193.64 万元和 173,813.74 万元，公司实现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6,944.42 万元、7,341.96 万元和 8,307.70 万元。

2、简要财务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简要财务信息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总资产	1,397,100,491.23	1,308,681,040.12	878,148,917.79
负债合计	560,725,483.84	559,764,266.76	245,793,425.74
股东权益合计	836,375,007.39	748,916,773.36	632,355,492.05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1,738,137,426.40	1,081,936,371.07	901,929,165.30
净利润	87,458,234.03	90,502,321.31	80,982,028.8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7,458,234.03	90,502,321.31	80,982,028.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3,076,954.99	73,419,607.41	69,444,163.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990,507.08	-29,238,345.03	19,966,721.50

（二）新冠疫情对发行人影响以及 2020 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次新冠疫情主要对餐饮、交通、酒店、旅游等行业造成直接影响，而发行人主要产品的下游行业主要包括纺织服装、工程、地毯、家具、汽车内饰、医用卫生等，随着本次国内新冠疫情缓和，消费和投资得以恢复，下游行业需求逐步恢复，截至本次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次国内新冠疫情事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方面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未来如果新冠疫情在全球范围蔓延且持续较长时间，将会对全球宏观经济与贸易造成不利冲击，间接影响发行人主要产品的下游市场需求，从而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以公司 2020 年 1-6 月经审阅的已实现业绩为基础,综合考虑本次新冠疫情影响、过往经营业绩、市场环境、在手合同与未来预计销售情况,以及对历史行情走势的合理研判,预计 2020 年度前三季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92,816.94 万元-98,345.44 万元,同比下降 24.21%-28.47%;实现的净利润为 7,140.68 万元-7,939.83 万元,同比增长 51.22%-68.15%;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 6,799.52 万元-7,598.67 万元,同比增长 54.92%-73.13%。(前述 2020 年预计财务数据不代表公司作出的盈利预测)

发行人预计 2020 年前三季度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主要原因一方面受新冠疫情影响导致下游客户停工时间较往年有所增加,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销售数量较上年同期有所减少;另一方面,受石油价格下跌影响,原生纤维上游原料 PTA、MEG 价格大幅下降,导致发行人产品及原材料市场价格均同比下降,综合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同比下降。发行人预计 2020 年前三季度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主要原因是发行人低熔点纤维产品盈利水平较上年同期有所改善,同时涤纶非织造布同比销售数量及毛利有所增长,从而预计发行人产品毛利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预计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十一、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为2019年12月31日。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1-6月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2020年1-6月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未经审计,但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阅并出具审阅报告(大华核字[2020]006343号)。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之后经审阅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23,989.63	139,710.05
所有者权益	88,505.63	83,637.50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营业收入	62,638.94	82,262.65
营业利润	5,970.54	1,922.70
利润总额	5,694.51	1,912.38
净利润	4,831.07	1,609.9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31.07	1,609.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	4,672.11	1,349.68

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88.30	613.91

其中，2020年4-6月及上年同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4-6月	2019年4-6月（未审计）
营业收入	38,144.27	44,807.04
营业利润	5,418.30	1,882.33
利润总额	5,295.57	1,882.33
净利润	4,494.56	1,604.7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94.56	1,604.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21.66	1,525.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97.10	10,914.92

公司2020年1-6月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23.85%，主要原因一方面受新冠疫情影响导致下游客户停工时间较往年有所增加，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销售数量较上年同期有所减少；另一方面，受石油价格下跌影响，原生纤维上游原料PTA、MEG价格大幅下降，导致发行人主要产品及原材料市场价格均同比下降，综合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同比下降；其中2020年4-6月随着国内疫情逐渐减弱，下游市场逐步恢复，公司主要产品销量较2020年1-3月环比增加，尤其是低熔点纤维产品销量增加明显，导致营业收入同比下降幅度有所减少。

公司2020年1-6月营业利润、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210.53%、200.08%和246.17%，主要原因系虽然公司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销售数量较上年同期有所减少，但受益于低熔点纤维产品毛利率相对上年投产初期已显著改善，且涤纶非织造布于2019年3月方投入试生产，导致2020年上半年涤纶非织造布同比销售数量及毛利增长较多，从而导致公司产品毛利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整体上推动公司营业利润、净利润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有所增长；其中2020年4-6月随着国内疫情逐渐减弱，下游市场逐步恢复，公司主要产品销量较2020年1-3月均环比增加，尤其是低熔点纤维产品销量增加明显，从而推动公司2020年4-6月营业利润、净利润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2020年1-3月均有所增长。

公司2020年1-6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有所减少，主要原因系公司当期支付应付款项较多。

审计基准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产业政策未发生重

大调整的情形；进出口业务未受到重大限制的情形；税收政策未出现重大变化的情形；行业周期性、业务模式及竞争趋势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公司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形；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形；主要供应商和客户与公司主要产品结构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形；重大合同条款或实际执行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未发生对未来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公司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保持稳定，未出现对公司管理、销售及研发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公司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目 录

发行概况	1
发行人声明	3
重大事项提示	4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等承诺	4
二、本次发行前持股 5% 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5
三、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的股价稳定措施	9
四、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相关承诺	12
五、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政策及相关承诺	15
六、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18
七、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18
八、关于未履行相关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21
九、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23
十、报告期内主要经营状况、财务信息及 2020 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28
十一、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29
目 录	32
第一节 释义	38
第二节 概览	42
一、发行人简介	42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简介	44
三、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44
四、本次发行情况	46
五、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46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48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8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49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的权益关系	51
四、本次发行工作时间表	52

第四节 风险因素	53
一、行业和市场风险.....	53
二、技术风险.....	55
三、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55
四、财务风险.....	56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57
六、新产品投产风险.....	58
七、管理风险.....	58
八、汇率波动风险.....	59
九、安全生产风险.....	59
十、业绩下滑风险.....	59
十一、经营业绩存在一定季节性波动风险.....	60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61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61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及设立情况.....	61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63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90
五、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92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分公司及其他重要对外投资情况.....	95
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96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112
九、发行人内部职工股情况.....	116
十、发行人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等情况.....	116
十一、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116
十二、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和其约束措施.....	126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129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129
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133
三、行业发展概况	137
四、行业竞争格局与行业竞争地位	189
五、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198
六、与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260
七、公司拥有的生产特许经营情况	278
八、公司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阶段、技术与研究开发情况	280
九、公司境外经营情况	291
十、公司质量控制情况	291
十一、发行人名称冠以“科技”字样的依据	291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293
一、发行人的独立性	293
二、同业竞争	294
三、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301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310
五、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履行程序情况及独立董事的意见	314
六、发行人已采取的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314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317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317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情况.....	323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情况	325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的薪酬情况.....	327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327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情况	329
七、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所做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329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330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330
第九节 公司治理	332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审计委员会等机构和人员的运行及履职情况	332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违法违规情况	340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340
四、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评价及注册会计师意见	341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342
一、财务报表	342
二、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353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354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360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和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及其影响	412
六、税项	419
七、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420
八、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及对外投资情况	421
九、最近一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422
十、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430
十一、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	431
十二、其他事项说明	431
十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432
十四、发行人盈利预测情况	434
十五、资产评估情况	434
十六、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435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436
一、财务状况分析	436
二、盈利能力分析	472
三、现金流量分析	521

四、资本性支出	526
五、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未来趋势分析	526
六、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529
七、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回报措施	530
八、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的主要经营状况	533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538
一、公司发展战略	538
二、公司未来三年发展计划	539
三、实施上述计划的假设条件、面临的主要困难	540
四、上述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联系	541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543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规模及投资项目概述	543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析	545
三、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意见	560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562
一、公司现行股利分配政策	562
二、最近三年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563
三、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563
四、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565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566
一、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机构	566
二、重大合同	566
三、对外担保	571
四、公司的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571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子公司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571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及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571
第十六节 有关声明	572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572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573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574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总经理声明：	575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576
六、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577
七、承担验资业务的机构声明：	578
八、承担验资专项复核业务的机构声明.....	580
九、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582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584
一、备查文件.....	584
二、文件查阅时间	584
三、文件查阅地址	584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优彩资源、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本公司	指	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河化纤	指	江阴市江河化纤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恒泽科技	指	江苏恒泽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万杰回收	指	江阴市万杰废旧塑料回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凯峰投资	指	上海凯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群英投资	指	江阴市群英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原江阴市群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兴杭投资	指	平潭兴杭旌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兴证创新	指	兴证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兴杭投资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及私募基金管理人
卓创投资	指	江阴卓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新余投资	指	新余大盟安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福能一期	指	福能一期（平潭）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福能兴业	指	福建省福能兴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福能一期的普通合伙人、私募基金管理人
永翊投资	指	宁波永翊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西联投资	指	福建西联投资有限公司，曾为发行人股东
凯致投资	指	杭州凯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江河回收	指	郓城县江河化纤废旧回收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面值为 1.00 元，数量不超过 8,159.96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行为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改委、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全国人大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锦天城、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系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中介机构
大华、大华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为发行人提供审计服务的中介机构
立信、立信会计师、验资机构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为发行人提供验资服务的中介机构
招股说明书、本招股说明书	指	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	指	2017年、2018年及2019年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
最近一年	指	2019年
二、专业术语		
短纤	指	化学纤维长纤维束被切断或拉断成一定规格长度的纤维，又称切段纤维，一般有棉型、毛型和中长纤维三类。可以纯纺，也可和不同比例的天然纤维或其他纤维混纺制成纱条、织物和毡。
长丝	指	在化纤制造过程中，纺丝流体连续从喷丝孔挤出，经固化成形为连续不断的丝条，又称连续长丝，包括单丝和复丝。长丝再经拉伸、加捻或变形等后加工工序以供进一步加工应用。
化学纤维	指	用天然或人工合成的高分子化合物为原料，经过制备纺丝原液、纺丝和后处理等工序制得的具有纺织性能的纤维。
合成纤维	指	用合成高分子化合物作原料而制得的化学纤维的统称。它以小分子的有机化合物为原料，经加聚反应或缩聚反应合成的线型有机高分子化合物，如聚丙烯腈、聚酯、聚酰胺等。
人造纤维	指	用天然高分子化合物或其衍生物作原料，经化学和机械加工制得的化学纤维总称。主要原料为木材和棉短绒等。根据人造纤维的形状和用途，分为人造丝、人造棉和人造毛三种。重要品种有粘胶纤维、醋酸纤维和铜氨纤维等。
原生纤维	指	由原生高分子材料制备的纤维。
再生纤维	指	最早与人造纤维同义。这里特指将废旧高分子材料经过再生后所制备的纤维，与原生纤维相对应。
绿色纤维	指	原料来源于可循环再生的生物质资源、生产过程低碳环保、制成品弃后对环境无污染或可再生循环利用的化学纤维，主要包括生物基化学纤维、循环再利用化学纤维以及原液着色化学纤维三大类别。
涤纶	指	涤纶是合成纤维中的一个重要品种，是我国聚酯纤维的商品名称。它是以精对苯二甲酸（PTA）或对苯二甲酸二甲酯（DMT）和乙二醇（MEG）为原料经酯化或酯交换和缩聚反应而制得的成纤高聚物——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T），经纺丝和后处理制成的纤维。
低熔点纤维	指	是以低熔点聚酯（COPET）和常规聚酯（PET）为原料，熔融后从同一喷丝微孔挤

		出，形成皮芯结构的一种环保新型复合纤维，其中皮层熔点 110~180℃，芯层熔点 256~260℃。
聚酯	指	由多元醇和多元酸缩聚而成的聚合物总称。主要指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T），也包括聚对苯二甲酸丙二醇酯（PTT）、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PBT）和聚芳酯等线型热塑性树脂，可加工成纤维和塑料产品。
PET 聚酯	指	PET 聚酯的全名为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olyethylene Terephthalate），它是对苯二甲酸与乙二醇的缩聚物，与 PTT 和 PBT 一起统称为聚酯，或饱和聚酯，俗称涤纶树脂。PET 主要用于纤维，少量用于薄膜和工程塑料。
酯化	指	一类有机化学或高分子化学反应，是醇与羧酸或含氧无机酸生成酯和水的反应。
切片	指	通常指聚合生产得到的聚酯原料，一般加工成约 4*5*2 毫米左右的片状颗粒。
瓶片	指	将废旧聚酯饮料瓶粉碎成的片料，以方便再生投料。
泡料	指	再生 PET 市场上除废旧饮料瓶以外其他回收物品的主要产品呈现形态，是由废旧 PET 纤维制品或膜等经热熔团粒而成，以方便再生投料。
PTA	指	精对苯二甲酸，在常温下是白色粉状晶体，无毒、易燃，若与空气混合在一定限度内遇火即燃烧。
IPA	指	间苯二甲酸，一种白色结晶性粉末或针状结晶，易溶于醇和冰醋酸，微溶于沸水但不溶于冷水，几乎不溶于苯和石油醚。
MEG	指	乙二醇，无色、无臭、有甜味、粘稠液体，主要用于生产聚酯纤维、防冻剂、不饱和聚酯树脂、润滑剂、增塑剂、非离子表面活性剂以及炸药等。
IKEA	指	宜家（IKEA）是瑞典一家跨国性的居家用品零售企业。
Eco-label	指	欧盟生态标签，由欧盟于 1992 年为了鼓励在欧洲地区生产和消费“绿色产品”而出台的认证体系。
OEKO-TEX Standard 100	指	国际纺织品生态研究和检测协会制定的纺织品上有害物质的标准。
GRS	指	纺织服装全球回收标准（Global Recycled Standard），是国际环保证机构管制联盟认证机构（Control Union Certifications，简称 CU）制定的针对回收纤维所建立的验证标准。
SGS	指	通用公行证（Societe Generale de Surveillance S.A.），是全球领先的检验、鉴定、测试和认证机构。
INTERTEK	指	天祥集团，是世界之规模最大的消费品测试、检验和认证公司之一。
FDA	指	食品药监局（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dtex	指	纺织行业常用的线密度单位，表示 10,000 米长纱线在公定回潮率下重量的克数，1dtex=1g/10,000m。
BOPET 聚酯薄膜	指	双向拉伸聚酯薄膜（Biaxially Oriented PET），作为蒸煮包装袋的外层材料，常用的厚度为 12 μm。
CPET 聚酯薄膜	指	单向拉伸聚酯薄膜，主要用于药品片剂包装，标准厚度有 150μm。
VOC	指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按照世界卫生组织的定义沸点在 50℃-250℃的化合物，室温下饱和蒸汽压超过 133.32Pa，在常温下以蒸汽形式存在于空气中的一类有机物。
DCS	指	分布式控制系统（Distributed Control System），国内一般习惯称之为集散控制系统。
旦、D	指	纺织行业常用的线密度单位，表示 9000 米长纤维在公定回潮率下重量的克数，

		1D=1g/9000m。
色牢度	指	纺织品的颜色对在加工和使用过程中各种作用的抵抗力。根据试样的变色和未染色贴衬织物的沾色来评定牢度等级。纺织品色牢度测试是纺织品内在质量测试中一项常规检测项目。
断裂强度	指	材料发生断裂时的最大应力与断裂横截面积的比值。对纤维而言，断裂强度是指单位线密度纤维的断裂强力，常用单位为 cN/dtex。

本招股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 发行人概览

公司名称	(中文) 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 Elite Color Environmental Resources Science&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24,479.88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7527495675
法定代表人	戴泽新
成立日期	2003 年 8 月 12 日
整体变更设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15 日
公司住所	江阴市祝塘镇环西路 29 号
邮政编码	214415
公司电话	0510-68836881
公司传真	0510-68836881
公司网址	http://www.elitecolor.cn/
电子信箱	dongmi@elitecolor.cn

(二) 发行人主营业务概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涤纶纤维及其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低熔点涤纶短纤维和涤纶非织造布等。自成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公司秉承国家“构建节约型社会、发展循环经济”的政策导向，以创新求生存，以创新求发展，在涤纶纤维循环利用领域不断开发新产品、新技术，先后推出了具备有色、异形、抗菌除臭等多种差别化功能型再生涤纶短纤维新产品和具有低碳环保、易热粘结、热稳定性好等诸多优点的功能型复合低熔点涤纶短纤维。低熔点纤维在应用过程中一方面消除了传统化学黏胶剂使用带来的

挥发性有机物污染，另一方面也消除了传统化纤在使用胶水复合后不可再生利用的负面影响，以实际行动践行“既要金山银山、又要绿水青山”的循环经济发展理念，有利推动了低碳、绿色、环保、环境友好、节约资源的资源节约型社会建设，属于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节能环保产业。

2015年8月，公司被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国家纺织化纤产品开发中心认定为“国家再生有色纤维新材料研发生产基地”；2016年3月，公司成为首批取得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纺织化纤产品开发中心颁发的“绿色纤维认证证书”的企业之一；2016年12月，公司被工业和信息化部列入第一批《再生化学纤维（涤纶）行业规范条件》生产企业名单；2017年3月，公司被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评为“2016年度全国化纤行业应用创新企业”；2017年11月，公司参与共同研发的“废旧聚酯纤维高效高值化再生及产业化”项目荣获“纺织之光”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一等奖；2018年3月，公司被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评为“2017年度全国化纤行业品牌质量先进企业”；2018年被中国循环经济协会评为“全国循环经济技术中心”；2018年12月，公司获得国务院颁发的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进一步体现了公司科技创新的实力。

2015年9月，国务院发布《中国制造2025》提出发展循环经济，提高资源回收利用效率，构建绿色制造体系，走生态文明的发展道路。其中，2020年发展目标要求努力构建高效、清洁、低碳、循环的化纤再生制造体系，废旧化纤再生循环产量世界第一，废旧化纤纺织品的资源利用率提升至12%，再生总量达500万吨/年，高值化利用率达30%。2025年在2020年的基础上，实现废旧化纤纺织品再生资源利用率增长66.7%、达到20%，总再生量增长一倍、达1000万吨/年，高值化利用率增长66.7%、达到5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经形成了年产16.50万吨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产品、年产11万吨低熔点纤维产品和年产1.21万吨非织造布产品的生产能力，根据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发布的《关于发布2018年中国化纤行业产量排名名单的通知》（中化协【2019】3号）在2018年中国再生涤纶短纤产量排名中，公司排名第四。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简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戴泽新先生直接持有发行人10,923.82万股，直接持股比例44.62%，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戴泽新、王雪萍夫妇分别直接持有公司44.62%和20.15%股份；同时，戴泽新通过群英投资间接控制公司6.47%股份，戴泽新、王雪萍夫妇的女儿戴梦茜通过群英投资间接持有公司2.84%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综上，戴泽新、王雪萍夫妇及其女儿戴梦茜合计控制公司71.24%股份。因此，戴泽新、王雪萍夫妇及其女儿戴梦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戴泽新先生的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王雪萍女士的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戴梦茜女士的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三、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20]001262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一）主要财务数据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596,236,740.40	482,505,019.23	382,106,341.96
非流动资产	800,863,750.83	826,176,020.89	496,042,575.83
总资产	1,397,100,491.23	1,308,681,040.12	878,148,917.79

流动负债	480,635,548.76	382,989,922.97	241,394,425.74
非流动负债	80,089,935.08	176,774,343.79	4,399,000.00
负债合计	560,725,483.84	559,764,266.76	245,793,425.74
股东权益合计	836,375,007.39	748,916,773.36	632,355,492.0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836,375,007.39	748,916,773.36	632,355,492.05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1,738,137,426.40	1,081,936,371.07	901,929,165.30
营业利润	101,962,221.12	105,336,764.85	91,234,305.95
利润总额	101,859,062.45	105,108,833.82	95,388,574.80
净利润	87,458,234.03	90,502,321.31	80,982,028.8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7,458,234.03	90,502,321.31	80,982,028.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3,076,954.99	73,419,607.41	69,444,163.50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990,507.08	-29,238,345.03	19,966,721.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36,676.09	-168,989,883.76	-77,513,768.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266,550.11	263,566,839.25	27,242,702.8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4,977,732.71	65,868,924.52	-30,340,150.46

(二) 主要财务指标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比率（倍）	1.24	1.26	1.58
速动比率（倍）	0.90	0.85	1.0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7.66%	38.80%	11.44%
资产负债率（合并）	40.13%	42.77%	27.9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42	3.06	2.65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12%	0.17%	0.24%
主要财务指标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19.04	11.34	7.95
存货周转率	9.63	6.64	7.6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9,054.27	14,767.31	13,002.69
利息保障倍数	6.23	7.59	15.91
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8,745.82	9,050.23	8,098.20
归属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净利润（万元）	8,307.70	7,341.96	6,944.42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元/股）	0.78	-0.12	0.08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51	0.27	-0.13

四、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份总额为24,479.88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8,159.96万股，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00%。 本次发行股份均为公开发行的新股，公司原有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发行价格	5.85元/股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方式（具体发行方式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确定）。
发行对象	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投资者及其他机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47,735.77万元

五、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入	立项核准情况
1	年产22万吨功能型复合低熔点纤维项目二期	43,200.00	24,659.22	澄发改投备[2017]208号

2	新建研发中心项目	10,000.00	4,931.84	澄发改投备[2016]85号
3	补充营运资金	22,000.00	13,562.57	-
合计		75,200.00	43,153.64	-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详细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部分。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投向中的全部或部分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必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发行人拟以自筹资金先期进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可选择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自筹资金投入。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本次募集资金相对于项目所需资金存在不足，发行人董事会将对上述单个或多个投资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或者通过自筹资金弥补不足部分。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则将超出部分在履行法定程序后将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营运资金。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份总额为24,479.88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8,159.96万股，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00%。 本次发行股份均为公开发行的新股，公司原有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发行价	5.85元/股
发行市盈率	22.99倍（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3.42元（以2019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发行前总股本全面摊薄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3.88元（根据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按本公司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
发行后市净率	1.51倍，按照每股发行价除以发行后的每股净资产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方式（具体发行方式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确定）。
发行对象	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投资者及其他机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47,735.77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43,153.64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新股发行费用（不含税）总额为4,582.13万元，主要包括： 承销及保荐费用3,018.87万元 审计验资费用771.51万元 律师费用311.32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441.51万元 发行手续费用等38.92万元
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 发行人：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戴泽新
地址	江阴市祝塘镇环西路 29 号
电话	0510-68836881
传真	0510-68836881
联系人	戴梦茜

(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华辉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 36 号兴业证券大厦
电话	021-38565725
传真	021-38565707
保荐代表人	王军、惠淼枫
项目协办人	陆金龙
项目组其他成员	沈树亮、周明杰、谢康

(三) 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楼
电话	021-20511380
传真	021-20511999
经办律师	孙林、王高平、陈尤捷

(四) 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梁春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电话	010-58350001
传真	010-58350006
经办会计师	孙广友、宋斌

(五) 验资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杨志国
-----	-----

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新黄浦金融大厦
电话	021-23280000
传真	021-63392558
经办会计师	赵焕琪、王翔、宋斌

(六) 验资复核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杨志国
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新黄浦金融大厦
电话	021-23280000
传真	021-63392558
经办会计师	赵焕琪、王翔

(七) 资产评估机构：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谢肖琳
地址	常州市天宁区博爱路 72 号
电话	0519-88157878
传真	0519-88155675
经办评估师	赵永顺、李军

(八)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电话	021-68870587
传真	021-58754185

(九) 保荐人（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户名	【】
收款银行	【】
账号	【】
支付号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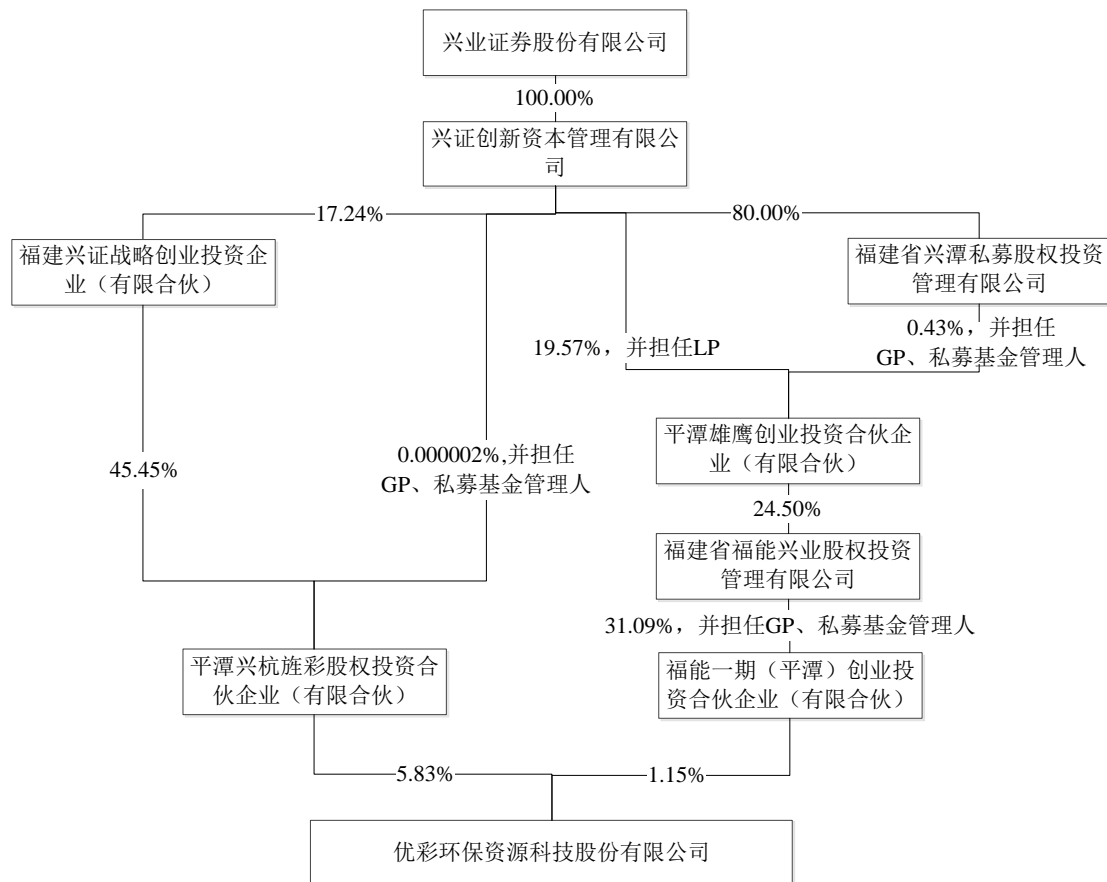
(十) 申请上市的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地址	深圳市深南大道 2012 号
电话	0755—88668888
传真	0755—82083194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的权益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兴杭投资持有发行人1,428.00万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比例为5.83%。

兴杭投资为保荐机构私募基金子公司兴证创新发起设立并管理的证券公司直投资基金。此外，兴证创新亦通过福能一期间接持有发行人0.017%股份。综上，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具体权益关系如下图所示：



除此以外，发行人董事TAN WEN（檀文）亦担任兴证创新副总经理、兴杭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其余相关权益关系详见“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工作时间表

事项	时间
初步询价日期	2020年8月19日至2020年8月20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2020年8月25日
申购日期	2020年9月16日
缴款日期	2020年9月18日
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此次发售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行业和市场风险

（一）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我国再生涤纶市场竞争较为充分，主要面临原生涤纶以及再生涤纶内企业间的竞争。一方面，再生涤纶与原生涤纶相比具有环保、成本优势，在石油资源日益减少以及环保趋严的背景下，再生涤纶市场前景广阔。但若出现石油价格大幅下跌、再生原料供应受限等不利因素，将不利于再生涤纶发展。另一方面，目前我国再生涤纶行业内企业数量较多，市场集中度低，虽然公司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产品结构丰富，并通过扩展下游应用领域、规模化经营、开发差别化产品等多种方式不断巩固行业竞争地位，但是当行业内其他企业通过技术创新、经营改善等手段有效提升产品竞争力，公司将面临较大的竞争压力，存在一定的市场竞争风险。

低熔点涤纶短纤属于涤纶功能型、差别化开发方向之一，具有低碳环保、易热粘结、热稳定性好等优点，成为纺织行业绿色制造的热点原料，应用前景广阔。我国低熔点涤纶纤维生产起步较晚，但产能扩张较快，市场竞争情况日益激烈，若下游市场需求不达预期，公司将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风险。

（二）下游市场下滑风险

虽然涤纶纤维的用途极其广泛，与人们日常生活息息相关，下游应用行业广泛，小到服装、家纺、家具，大到汽车、高铁、飞机，是目前合成纤维中产量规模最大的纤维，且伴随着人们对生活品质要求及科技水平的不断提高，以及涤纶纤维更多品种、功能的不断开发，涤纶纤维整体的市场需求及应用场景也在不断增加，涤纶纤维下游需求具有持续增长的空间；但另一方面，涤纶纤维应用领域的广泛性也导致其与宏观经济、经贸环境、消费者信心等因素相关性较为紧密，

若宏观经济、经贸环境、消费者信心等因素导致下游行业出现较大幅度的下滑，涤纶行业可能会出现阶段性供大于求的情形，公司将面临较大的市场波动风险。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1、再生PET原料价格波动风险

原生涤纶行业的上游原料主要为 PTA、IPA、MEG 等，成本变动与原油价格相关性较强，原油价格变动对原生涤纶市场价格传导较快。再生涤纶作为原生涤纶的替代、互补品，市场价格变动也受原生涤纶影响。

再生涤纶行业的上游原料主要为 PET 瓶片、泡料等再生 PET 原料，原材料成本占公司再生涤纶产品单位成本的比重达 75%左右，受原生涤纶上游价格波动的溢出效应影响，再生 PET 原料价格一定程度上也受原油价格的影响，但由于再生 PET 原料从回收到用于再生涤纶生产需经过回收、分拣、打包等多个环节，回收刚性成本较高，因此原油价格变动对废旧聚酯再生料的传导更为复杂。

未来如原油价格大幅下跌，对原生涤纶产品价格端传导较快，而再生涤纶产品成本端受刚性回收成本、供需关系等因素影响导致传导较慢，若再生 PET 原料价格的大幅上涨且不能及时传导到再生涤纶产品的销售价格，或再生涤纶产品销售价格大幅下降而上游再生 PET 原料价格不能及时同步调整，将削弱再生涤纶产业的成本优势，降低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行业的毛利水平，将必然削弱公司的盈利能力。

2、原生原料价格波动风险

低熔点涤纶短纤维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为 PTA、IPA 和 MEG，均属于石油化工原材料，受原油价格、市场供需关系以及宏观经济综合影响，其价格波动幅度较大。未来如果 PTA、IPA 和 MEG 价格发生大幅波动，公司的库存和采购管理、产品的市场价格调整不能有效降低或消化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再生原材料供应不足的风险

公司生产再生涤纶所需的原料主要来源于回收的 PET 瓶、化纤生产废弃的浆块废丝、服装印染边角料、旧纺织品等。原料供应分散，供应规模受回收体系

建设、回收价格、民众环保意识等多重因素影响。2017年7月，国务院出台《禁止洋垃圾入境推进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要求提高我国固体废物进口门槛，逐步减少境外固体废物进口量，造成国内原料相对短缺。未来如国内回收体系建设不达预期，将限制再生涤纶行业的发展规模，公司再生涤纶业务面临再生原料供应不足的风险。

二、技术风险

（一）技术迭代风险

为降低成本、实现PET聚酯制品闭环循环再利用体系，行业内企业不断通过技术优化提高废旧PET聚酯制品的利用效率，扩大可利用废料范围，减少利用过程中损耗。技术路线从最早的简单物理法回收，到目前较为主流的物理化学回收法，可利用原料从PET聚酯瓶片扩展到PET聚酯浆块废丝、废旧涤纶纺织品等，同时产品粘度也逐步提升，可实现多次循环。

公司设立后注重技术研发，通过不断探索改进，已掌握物理化学回收法的核心工艺。如果未来行业技术路线升级，公司未及时跟进，将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技术人才的流失风险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低熔点涤纶短纤维和涤纶非织造布，与常规涤纶化纤相比，技术难度及附加值更高。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和低熔点涤纶短纤维及相应产品新功能的开发均需要大量的经验积累、技术储备以及持续的研发投入。虽然公司已经同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合同，并采取了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但仍存在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核心技术人员的流失，一方面会在短期内影响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新产品、新工艺的开发进程，另一方面会缩小公司与同行业竞争对手在技术创新方面的相对优势。

三、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一）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

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之规定,恒泽科技、优彩资源分别自2017年5月、2018年9月起,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政策。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公司获得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退税金额为632.01万元、2,115.56万元和3,438.13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为6.63%、20.13%和33.75%。未来如果相关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盈利带来不利影响。

(二) 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恒泽科技享受减按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如未来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未能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标准,将对公司的收益状况产生一定的影响。

四、财务风险

(一) 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2017年末、2018年末及2019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9,165.19万元、8,447.08万元和8,291.78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3.99%、17.51%和13.91%,应收账款占比相对较高。

虽然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应收账款回收管理制度,并按照稳健性原则对应收账款足额计提了坏账准备,但如发生下游行业回款放缓、主要客户经营状况恶化等重大不利变化,将加大公司坏账损失的风险,进而对公司资产质量以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二) 每股收益摊薄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成功后,公司股本总额将会有一定幅度的增长,进而导致每股收益将被摊薄。此外,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将比发行前大幅增加,但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和试生产期,从投入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短期内将造成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三) 经营活动现金不足的风险

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996.67万元、

-2,923.83万元和19,099.05万元，净利润分别为8,098.20万元、9,050.23万元和8,745.82万元，2017年-2018年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公司在客户结算环节收到的应收票据较多，且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投资较多，部分票据未用于支付采购原材料而是将票据用于购买生产设备、支付工程款等，故减少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公司将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购买生产设备等长期资产的金额分别为8,983.72万元、18,889.58万元和3,538.53万元。

未来如公司不能加强应收账款管理，持续发生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低于净利润的情形，可能导致经营活动现金不足，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年产22万吨功能型复合低熔点纤维项目二期”、“新建研发中心项目”和“补充营运资金”，项目顺利实施后将显著提高公司产能和研发实力，进一步扩大本公司产品市场份额，为公司未来的良好发展奠定基础。项目达产后预计将新增年产11万吨功能型复合低熔点纤维的生产能力，公司产能增加的同时将对销售提出更高的要求。

虽然公司通过多年经营积累了广泛的客户资源，并且在认真调研未来市场供需状况的基础上作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方案的审慎决策，但不排除随着产能的逐步释放，未来竞争对手、产品价格、市场容量发生不利变动，对项目的投资回报和公司的预期收益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出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二）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导致净利润下降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将使得公司资产规模进一步扩大，从而导致折旧大幅上升。虽然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时已充分考虑折旧摊销费用的影响，并且在正常市场环境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预期新增营业收入带来的利润增长将抵消上述折旧费用的增加，但如果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项目达产后无法实现预期销售，则公司存在因折旧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从而对

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六、新产品投产风险

发行人于2018年12月建成年产22万吨功能型复合低熔点纤维一期项目，2019年3月、4月“年产4万吨复合型熔纺非织造布项目”中两条生产线相继竣工并投入生产。上述项目投产后将新增年产11万吨低熔点纤维生产能力和年产1.21万吨非织造布生产能力，进一步扩大了本公司产品品种，有利于销售规模的扩大，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奠定基础。

若低熔点纤维或涤纶非织造布行业市场需求增长不及预期或出现下降，以及国内外相关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导致公司新产品产能无法充分释放，产能利用率低于盈亏平衡点，公司将存在利润大幅下滑甚至亏损的风险。

七、管理风险

（一）实际控制人的控制风险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戴泽新、王雪萍夫妇及其女儿戴梦茜，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可能利用其控股地位影响公司利益的风险。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内部规范性文件，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这些措施都从制度上规范了公司的运作，减少了实际控制人操纵公司的风险。但若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运作不够规范，实际控制人仍旧可以凭借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人事、经营决策等进行控制从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二）经营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稳步扩大，营业收入逐年提升。公司的快速成长给管理层带来了包括人力资源、质量管理、财务管理、市场营销等一系列压力和挑战。公司积累了丰富的适应快速发展的经营管理经验，治理结构不断完善，形成了有效的约束机制及内部管理措施。

但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投项目的逐步投产，公司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将

进一步扩大，公司的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也将更趋于复杂，从而对公司的管理模式、内部控制等各方面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将面临一定的管理风险。如果公司管理团队的经营能力、管理水平、管理制度、组织模式未能随着公司规模扩大而及时调整、完善，将影响公司经营效率和发展潜力，公司将存在规模迅速扩张引致的管理风险。

八、汇率波动风险

随着规模扩大，公司加强境外市场开拓力度，境外销售规模逐年增长，同时公司从境外采购部分原材料、设备等。公司境外销售、采购均主要以美元结算，未来若人民币汇率发生较大波动，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九、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主营产品主要通过完整的生产流水线作业生产。在生产过程中，虽然公司已制定了工艺流程操作规范，但仍无法完全排除因人为操作失误或意外因素导致的安全生产事故。如果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公司将要承担一定损失或赔偿责任，且相关设备可能因此停产，对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十、业绩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规模保持逐年稳步上升，经营业绩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173,813.74	108,193.64	90,192.92
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8,745.82	9,050.23	8,098.20
归属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净利润（万元）	8,307.70	7,341.96	6,944.42

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因素较多，主要包括宏观经济环境、市场竞争状况、工艺技术换代、原材料价格波动等诸多因素。若未来宏观经济环境下行、产品竞争加剧价格大幅下降、原料成本大幅上涨、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停产、新冠疫情全球范围蔓延且持续较长时间等不利事项，公司将有可能出现营业利润下滑 50% 甚至亏损的风险。

十一、经营业绩存在一定季节性波动风险

公司涤纶纤维产品下游可广泛应用于服装、家纺、汽车内饰、地毯等多个领域，一季度受春节休假、下游客户消化库存、备货减少等因素影响，公司通常每年的一季度销售收入占比较低且净利润较低，极端情况下可能出现亏损，每年的上半年销售收入及净利润一般低于下半年，三、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盈利情况也显著优于上半年。

整体而言，公司上半年经营业绩一般要低于下半年。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90,192.92万元、108,193.64万元和173,813.74万元，公司实现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6,944.42万元、7,341.96万元和8,307.70万元。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公司上半年营业收入占全年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44.13%、48.00%和47.33%，实现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占同期全年实现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比例分别为41.25%、32.91%和16.25%。因此，公司的经营业绩存在一定的季节性波动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中文) 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 Elite Color Environmental Resources Science&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24,479.88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戴泽新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3 年 8 月 12 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	2015 年 12 月 15 日
住所	江阴市祝塘镇环西路 29 号
邮政编码	214415
电话号码	0510-68836881
传真号码	0510-68836881
互联网网址	http://www.elitecolor.cn/
电子信箱	dongmi@elitecolor.cn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部
部门负责人	戴梦茜
联系电话	0510-68836881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合成纤维材料的研究、开发；智能设备的研究、开发、设计、技术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纺织专用设备、涤纶纤维、服装、针织品、纺织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的制造、加工、销售；电子商务的技术服务；纺织原料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及设立情况

(一) 发行人设立方式

公司系江河化纤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11月30日，江河化纤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江河化纤整体变更为“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截至2015年10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203,666,048.56元为基础，按

1:0.8249的比例折股16,800.00万股，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11月30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115726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10月31日，江河化纤经审计净资产为203,666,048.56元；同日，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中资评报字（2015）第C1085号《江阴市江河化纤有限公司拟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净资产市场价值评估报告》，截至2015年10月31日，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24,366.48万元，评估增值3,999.87万元，评估增值率19.6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整体变更情况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115845号《验资报告》。截至验资报告出具日，公司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的江河化纤截至2015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为股本16,800万元。

2015年12月15日，公司取得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913202817527495675号《营业执照》。

（二）发起人情况

本公司的发起人为戴泽新、王雪萍、群英投资。发起人的名称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万股）	持股比例
1	戴泽新	10,535.12	62.71%
2	王雪萍	4,682.27	27.87%
3	群英投资	1,582.61	9.42%
合计		16,800.00	100.00%

上述发起人的相关内容详见本节“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三）发行人改制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由江河化纤整体变更设立，发起人为戴泽新、王雪萍、群英投资。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戴泽新、王雪萍、群英投资拥有的主要资产为所持有的本公司股权。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后，发起人所拥有的主要

资产及持有公司股权比例未发生重大变动，也未从事其他经营业务。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由江河化纤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江河化纤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公司主要资产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六、与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主要从事涤纶纤维及其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五）改制前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及其联系

本公司由江河化纤整体变更设立，改制前后业务流程没有发生变化，具体业务流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公司主营业务情况”之“（二）主要生产工艺流程”。

（六）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本公司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完全独立，公司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无关联关系。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公司系由江河化纤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江河化纤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发行人依法办理了相关资产产权变更登记手续。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发行人前身为2003年8月12日成立的江阴市江河化纤有限公司，2015年12月15日整体变更设立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本形成及历次变化的简要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间	股本形成及演变	股东姓名/名称 (实际出资人)	出资比例/特 股比例 (%)	增资/转让 价格
2003年8月	江河化纤成立，注册资本	戴泽新	60.00	1.00元/元注

	为 50 万元	王雪萍	40.00	册资本
2004 年 10 月	江河化纤第一次股权转让	戴云章 (戴泽新)	60.00	1.00 元/元注 册资本
		王雪萍	40.00	
2009 年 6 月	江河化纤第一次增资, 注 册资本增至 500 万元	戴云章 (戴泽新)	60.00	1.00 元/元注 册资本
		王雪萍	40.00	
2013 年 6 月	江河化纤第二次股权转让	姜小牛 (戴泽新)	60.00	1.00 元/元注 册资本
		姜小牛 (王雪萍)	10.00	
		周正东 (王雪萍)	30.00	
2013 年 9 月	江河化纤第二次增资, 注 册资本增至 1,880 万元	姜小牛 (戴泽新)	60.00	1.00 元/元注 册资本
		姜小牛 (王雪萍)	10.00	
		周正东 (王雪萍)	30.00	
2014 年 7 月	江河化纤第三次增资, 注 册资本增至 5,000 万元	姜小牛 (戴泽新)	60.00	1.00 元/元注 册资本
		姜小牛 (王雪萍)	10.00	
		周正东 (王雪萍)	30.00	
2015 年 5 月	江河化纤第三次股权转 让, 股权还原至实际出资 人	戴泽新	60.00	1.00 元/元注 册资本
		王雪萍	40.00	
2015 年 8 月	江河化纤第四次增资, 注 册资本增至 6,500 万元	戴泽新	60.00	4.00 元/元注 册资本
		王雪萍	40.00	
2015 年 10 月	江河化纤第五次增资, 注 册资本增至 7,176 万元	戴泽新	62.71	5.50 元/元注 册资本
		王雪萍	27.87	
		群英投资	9.42	
2015 年 12 月	江河化纤整体变更为股份 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变更 为 16,800 万元	戴泽新	62.71	1.21 元/股
		王雪萍	27.87	
		群英投资	9.42	
2015 年 12 月	股份公司阶段第一次增 资, 注册资本增至 21,000 万元	戴泽新	27.87	3.56 元/股
		王雪萍	22.30	
		群英投资	7.54	
		兴杭投资	6.80	
		卓创投资	5.37	
		其余 5 名股东	7.83	

2016年12月	股份公司阶段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23,841.18万元	戴泽新	44.19	4.05元/股
		王雪萍	19.64	
		凯峰投资	9.90	
		群英投资	6.64	
		兴杭投资	5.99	
		卓创投资	4.73	
		其余8名股东	8.93	
2018年3月	股份公司阶段第一次股权转让，福建西联将其持有的240万股股份转让给杨一斌	戴泽新	44.19	4.05元/股
		王雪萍	19.64	
		凯峰投资	9.90	
		群英投资	6.64	
		兴杭投资	5.99	
		卓创投资	4.73	
		其余8名股东	8.93	
2018年12月	股份公司阶段第三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24,479.88万元	戴泽新	44.62	4.08元/股
		王雪萍	20.15	
		凯峰投资	9.64	
		群英投资	6.47	
		兴杭投资	5.83	
		卓创投资	4.61	
		其余8名股东	8.68	

发行人的股本形成与变化详细情况如下：

1、2003年8月，江河化纤成立

2003年8月8日，戴泽新、王雪萍签署《出资协议书》，决定设立江河化纤，注册资本50.00万元。其中，戴泽新出资30.00万元，王雪萍出资20.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本次出资已由戴泽新、王雪萍支付完毕，资金来源为戴泽新家庭积累的自有资金，不涉及应缴纳个人所得税情形。

2003年8月11日，江阴大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澄大桥验字（2003）549号），确认截至2003年8月11日，公司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0.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3年8月12日，江河化纤在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设立登记。

江河化纤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	---------	-----	------

		认缴金额	实缴金额	
1	戴泽新	30.00	30.00	60.00%
2	王雪萍	20.00	20.00	40.00%
合计		50.00	50.00	100.00%

2、2004年10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4年9月23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戴泽新将其持有的江河化纤60.00%（对应注册资本30.00万元）的股权按照1.00元/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戴云章。2004年9月23日，戴泽新与戴云章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04年10月19日，江河化纤在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江河化纤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义股东	实际股东	出资额		出资比例
			认缴金额	实缴金额	
1	戴云章	戴泽新	30.00	30.00	60.00%
2	王雪萍	王雪萍	20.00	20.00	40.00%
合计			50.00	5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的实质情况为：戴云章系戴泽新的父亲，戴泽新在江河化纤刚成立时在山东、盐城有生意往来，需经常出差，而江河化纤生产经营过程中时常需要戴泽新作为股东和法定代表人签字，出于方便江河化纤生产经营的原因而委托其父亲戴云章代为持有江河化纤股权，并担任江河化纤法定代表人，即戴云章仅作为江河化纤60%股权工商登记的名义股东，戴泽新仍为江河化纤60%股权的实际持有人，戴云章亦未实际向戴泽新支付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款。因此，本次股权转让戴泽新无应纳税所得，不涉及应缴纳个人所得税情形，不存在偷税漏税等违法行为。

江阴市广丰物资有限公司于2002年10月25日因逾期未接受年检被吊销营业执照，戴泽新当时担任江阴市广丰物资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戴泽新确认，除担任江阴市广丰物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外，其当时还担任其他公司的执行董事和/或总经理，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江阴市广丰物资有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事项未影响戴泽新担任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其将所持

江河化纤股权委托戴云章持有与江阴市广丰物资有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没有关系。

江阴市广丰物资有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事项发生在2002年，上述情形不会影响戴泽新在报告期内担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的任职资格。

3、2009年6月，第一次增资

2009年5月12日，江河化纤召开股东会，同意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变更为500.00万元，其中，戴云章按照1.00元/元注册资本的价格以货币形式出资270.00万元，王雪萍按照1.00元/元注册资本的价格以货币形式出资180.00万元。本次增资中，戴云章的出资额实际系代戴泽新缴纳，其所持全部股权系代戴泽新持有。本次出资资金来源为戴泽新家庭多年积累的自有资金并归属于戴泽新、王雪萍夫妇所有，不涉及应缴纳个人所得税情形。

2009年6月3日，江阴虹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增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虹会验字[2009]第327号），确认截至2009年5月21日止，江河化纤收到股东戴云章、王雪萍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450.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9年6月3日，江河化纤在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江河化纤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义股东	实际股东	出资额		出资比例
			认缴金额	实缴金额	
1	戴云章	戴泽新	300.00	300.00	60.00%
2	-	王雪萍	200.00	200.00	40.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4、2013年6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年5月16日，江河化纤召开股东会，同意戴云章将其持有60.00%（对应注册资本300.00万元）的股权按照1.00元/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姜小牛，王雪萍将其持有10.00%（对应注册资本50.00万元）的股权和30.00%（对应注册资本150.00万元）的股权按照1.00元/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分别转让给姜小牛和周正东。

同日，戴云章与姜小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王雪萍与姜小牛、周正东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3年6月3日，江河化纤在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江河化纤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义股东	实际股东	出资额		出资比例
			认缴金额	实缴金额	
1	姜小牛	戴泽新	300.00	300.00	60.00%
		王雪萍	50.00	50.00	10.00%
2	周正东	王雪萍	150.00	150.00	30.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根据戴泽新、戴云章、姜小牛分别出具的确认文件以及苏州大学司法鉴定中心分别于2016年12月2日、2016年12月7日出具的苏大司鉴中心[2016]物鉴字第1155号、苏大司鉴中心[2016]物鉴字第1156号《司法鉴定意见书》，姜小牛与戴泽新父亲戴云章为同一父系血缘兄弟关系，即姜小牛系戴泽新的叔叔。

根据周正东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等资料，周正东为发行人员工，现任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采购部主管。根据戴泽新与周正东的确认，戴泽新与周正东系同学关系，经长期相处后戴泽新信任周正东的为人，且当时周正东为江河化纤员工，因此戴泽新选择周正东作为名义股东代为持有江河化纤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的实际情况为：江河化纤与恒泽科技均为戴泽新夫妇投资控制的企业，由于银行提供贷款时更倾向于担保方为非关联方，为便于江河化纤及恒泽科技相互提供担保及融资，戴泽新夫妇将其所持江河化纤股权委托给名义上的非关联方姜小牛及非关联方周正东代持，其中，戴泽新委托姜小牛代为持有江河化纤 60%的股权，王雪萍委托姜小牛代为持有江河化纤 10%的股权、委托周正东代为持有江河化纤 30%的股权，并由姜小牛、周正东作为名义股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姜小牛及周正东未向戴云章、王雪萍支付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因此，本次股权转让戴云章、王雪萍均无应纳税所得，不涉及应缴纳个人所得税情形。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及恒泽科技于2013年5月至2015年10月公司股权代持期间取得的贷款已经全部偿还，公司股权代持事项不属于提供虚

假材料骗取银行贷款的情形，不存在民事违约情形，不存在被相关银行追究法律责任的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5、2013年9月，第二次增资

2013年9月6日，江河化纤召开股东会，同意注册资本由500.00万元变更为1,880.00万元，增加1,380.00万元。其中，姜小牛按照1.00元/元注册资本的价格以货币形式出资966.00万元，周正东按照1.00元/元注册资本的价格以货币形式出资414.00万元。本次增资中，姜小牛、周正东的出资额实际系代戴泽新、王雪萍缴纳，其中戴泽新委托姜小牛代为增资828.00万元，王雪萍分别委托姜小牛和周正东代为增资138.00万元和414.00万元。本次出资资金来源为戴泽新家庭多年积累的自有资金并归属于戴泽新、王雪萍夫妇所有，不涉及应缴纳个人所得税情形。

2013年9月6日，无锡德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本次增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锡德会验字（2013）第1412号），确认截至2013年9月6日止，江河化纤收到股东姜小牛、周正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380.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3年9月13日，江河化纤在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江河化纤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义股东	实际股东	出资额		出资比例
			认缴金额	实缴金额	
1	姜小牛	戴泽新	1,128.00	1,128.00	60.00%
		王雪萍	188.00	188.00	10.00%
2	周正东	王雪萍	564.00	564.00	30.00%
合计			1,880.00	1,880.00	100.00%

本次增资的实际情况为：姜小牛、周正东本次向江河化纤的出资资金实际系由戴泽新、王雪萍提供，姜小牛所持江河化纤 60%的股权系代戴泽新持有、所持江河化纤 10%的股权系代王雪萍持有，周正东所持江河化纤 30%的股权系代王雪萍持有。

6、2014年7月，第三次增资

2014年7月3日，江河化纤召开股东会，同意注册资本由1,880.00万元变更为5,000.00万元，增加3,120.00万元。其中，姜小牛按照1.00元/元注册资本的价格以货币形式出资2,184.00万元，周正东按照1.00元/元注册资本的价格以货币形式出资936.00万元。本次增资中，姜小牛、周正东的出资额实际系代戴泽新、王雪萍缴纳，其中戴泽新委托姜小牛代为增资1,872.00万元，王雪萍分别委托姜小牛和周正东代为增资312.00万元和936.00万元。本次出资资金来源为戴泽新家庭多年积累的自有资金并归属于戴泽新、王雪萍夫妇所有，不涉及应缴纳个人所得税情形。

2016年8月8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增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的复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115705号），确认截至2014年7月11日止，江河化纤收到股东姜小牛、周正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3,120.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4年7月10日，江河化纤在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江河化纤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义股东	实际股东	出资额		出资比例
			认缴金额	实缴金额	
1	姜小牛	戴泽新	3,000.00	3,000.00	60.00%
		王雪萍	500.00	500.00	10.00%
2	周正东	王雪萍	1,500.00	1,500.00	30.00%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7、2015年5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5月12日，江河化纤召开股东会，同意姜小牛将其持有的60.00%（对应注册资本3,000.00万元）股权按照1.00元/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戴泽新，姜小牛、周正东分别将其持有的10.00%（对应注册资本500.00万元）股权和30.00%（对应注册资本1,500.00万元）股权按照1.00元/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王雪萍。同日，戴泽新、王雪萍与姜小牛、周正东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5月18日，江河化纤在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江河化纤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认缴金额	实缴金额	
1	戴泽新	3,000.00	3,000.00	60.00%
2	王雪萍	2,000.00	2,000.00	40.00%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2015年5月10日，戴泽新与戴云章、姜小牛以及王雪萍与周正东、姜小牛分别签订《解除委托持股协议》并一致同意解除委托持股，周正东、姜小牛将其代持的股权变更至戴泽新、王雪萍名下。本次股权转让实质上为了将姜小牛和周正东所代持的股权还原至实际出资人戴泽新和王雪萍，因此，戴泽新和王雪萍实际未向姜小牛和周正东支付股权转让对价，姜小牛和周正东均无应纳税所得，不涉及应缴纳个人所得税情形。

2019年4月26日，国家税务总局江阴市税务局出具说明，确认经查询金税三期系统，截至2019年4月25日，未发现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欠缴税款及违法违规信息；未发现戴泽新、王雪萍、戴云章、姜小牛、周正东等五位自然人欠缴税款及违法违规信息。

综上，保荐机构及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形已全部解除，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股权代持情形存续期间涉及的历次增资均由实际股东戴泽新、王雪萍提供增资款，各名义股东与实际股东之间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股权代持形成与解除过程中受让方未实际向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未产生应纳税所得，因此转让方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偷税漏税等违法行为。

8、2015年8月，第四次增资

2015年7月27日，江河化纤召开股东会，同意注册资本由5,000.00万元变更为6,500.00万元。其中，戴泽新按照4.00元/元注册资本的价格以货币出资6,000.0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1,500.00万元，本次增资价格系以2014年12月31

日江河化纤每股净资产作为参考依据并协商确定，资金来源为戴泽新家庭多年积累的自有资金并归属于戴泽新、王雪萍夫妇所有，不涉及应缴纳个人所得税情形。

2016年8月8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增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的复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115705号），确认截至2015年10月21日止，江河化纤收到股东戴泽新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500.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5年8月3日，江河化纤在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江河化纤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认缴金额	实缴金额	
1	戴泽新	4,500.00	4,500.00	69.23%
2	王雪萍	2,000.00	2,000.00	30.77%
合计		6,500.00	6,500.00	100.00%

9、2015年10月，第五次增资

2015年9月28日，江河化纤召开股东会议，同意注册资本由6,500.00万元变更为7,176.00万元。为激励公司管理层及关键员工，群英投资按照5.50元/元注册资本的价格以货币出资3,718.0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676.00万元，本次增资价格系以最近一次增资价格作为参考依据并协商确定，资金来源为群英投资的自有资金，不涉及应缴纳个人所得税情形。

2016年8月8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增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的复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115705号），确认截至2015年10月8日止，江河化纤收到股东群英投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676.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5年10月10日，江河化纤在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江河化纤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认缴金额	实缴金额	
1	戴泽新	4,500.00	4,500.00	62.71%
2	王雪萍	2,000.00	2,000.00	27.87%
3	群英投资	676.00	676.00	9.42%
合计		7,176.00	7,176.00	100.00%

群英投资系由戴泽新、戴梦茜以及江河化纤部分员工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系以股权激励为目的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2015年10月8日，根据有限公司2015年9月的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有限公司申请增加的注册资本为676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群英投资于2015年10月8日之前缴足。其中：群英投资以人民币3,718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676万元，资本溢价3,04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群英投资的合伙人中除戴泽新和戴泽新之女戴梦茜以外，其余34名合伙人均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恒泽科技的员工，合计出资1,207.67万元，占群英投资32.48%份额，间接持有公司3.06%股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其适用指南的相关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

《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的确定原则：①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活跃市场中的报价应当用于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②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企业应当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兴杭投资、卓创投资、新余投资、福能一期、西联投资、陈军和吴桥辉作为发行人的外部投资者，投资前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关系，2015年12月的增资价格是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真实意思表示，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因此，以兴杭投资、卓创投资、新余投资、福能一期、西联投资、陈军和吴桥辉增资价格作为本次股权支付的公允价值具有合理性。

由于群英投资增资价格低于当时发行人股权的公允价值，群英投资中员工增

资认购股份的事项符合股份支付的认定范围，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将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

根据发行人与群英投资签订的增资协议以及相关说明等文件，群英投资获得的发行人的权益未附行权条件，属于在授予日可立即行权的股份支付，应在授予日即确认股份支付，即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管理费用）。

股份支付的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金额
公允价格（兴杭投资、卓创投资等增资单价）（元/股）①	3.5619
群英投资增资金额（万元）②	3,718.00
群英投资的股数（万股）③	1,583
群英投资的增资单价（元/股）④=②/③	2.3487
每股差价（元/股）⑤=①-④	1.2132
群英投资中员工的持股比例⑥	32.4786%
应计入管理费用—股份支付金额（万元）⑦=③*⑤*⑥	623.75

综上，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确认上述员工持有的群英投资出资份额对应发行人股份514.14万股的市场价值与其出资成本的差额623.75万元为股份支付，计入当期管理费用，同时增加资本公积，发行人对历史沿革中股权变动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

10、2015年12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江河化纤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11月30日，江河化纤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江河化纤整体变更为“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30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115726号），截至2015年10月31日，江河化纤经审计净资产为203,666,048.56元；同日，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江阴市江河化纤有限公司拟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净资产市场价值评估报告》（苏中资

评报字(2015)第C1085号),截至2015年10月31日,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24,366.48万元,评估增值3,999.87万元,评估增值率19.64%。

2015年11月30日,江河化纤股东会决议,同意以江河化纤截至2015年10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为基础,按1:0.8249的比例折股,折股后的净资产余额35,666,048.56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日,江河化纤全部3名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了《关于设立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2015年11月30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整体变更情况进行了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115845号),确认截至2015年11月30日止,公司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的江河化纤截至2015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公司股份总额16,80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折合注册资本人民币16,800.00万元,剩余部分人民币3,566.6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12月15日,公司取得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2817527495675号《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戴泽新	10,535.12	62.71%
2	王雪萍	4,682.27	27.87%
3	群英投资	1,582.61	9.42%
合计		16,800.00	100.00%

本次整体变更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不涉及股东新投入资金。戴泽新、王雪萍已分别缴纳个人所得税7,084,480.21元、3,148,532.35元,群英投资已为其全体合伙人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1,064,197.15元,均已足额缴纳本次整体变更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11、2015年12月,股份公司阶段第一次增资

2015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通过增资决议,同意向兴杭投资、卓创投资、新余投资、福能一期、西联投资、陈军、吴桥辉合计发行4,200.00万股股份,认购价格为3.56元/股,本次增资价格以2015年度预计净利润的11倍市盈率确定,定价公允,合计募集资金14,960.00万元,其中4,200.00万元用于增加

公司注册资本，其余10,76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本由16,800.00万股增至21,000.00万股，资金来源为投资人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不涉及应缴纳个人所得税情形。

本次引入上述外部投资者的主要作用有：（1）股份公司设立期初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比例过高，兴杭投资、福能一期、新余投资均为专业的股权投资机构，引入上述外部投资者能够有效改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2）引入上述外部投资者能够进一步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为后续业务发展提供有力的财务支持。上述投资者在本次增资前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2015年12月30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增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115849号），确认截至2015年12月29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4,200.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5年12月30日，公司在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优彩资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戴泽新	10,535.12	50.17%
2	王雪萍	4,682.27	22.30%
3	群英投资	1,582.61	7.54%
4	兴杭投资	1,428.00	6.80%
5	卓创投资	1,128.26	5.37%
6	新余投资	561.50	2.67%
7	陈军	421.12	2.01%
8	福能一期	280.75	1.34%
9	西联投资	240.00	1.14%
10	吴桥辉	140.37	0.67%
合计		21,000.00	100.00%

12、2016年12月，股份公司阶段第二次增资

2016年12月2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通过增资决议，同意向凯峰投资、永翊投资、刘建伟和凯致投资合计发行2,841.18万股股份，认购价格为4.05元/股，

本次增资价格系以最近一次增资价格作为参考依据并协商确定，合计募集资金11,500.00万元，其中2,841.18万元用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其余8,658.8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本由21,000.00万股增至23,841.18万股，资金来源为投资人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不涉及应缴纳个人所得税情形。

2016年12月7日，立信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116596号），审验确认截至2016年11月21日，公司已收到上海凯峰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本次增资第一期出资即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359.78万元。

2016年12月8日，立信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116597号），审验确认截至2016年11月23日，公司已收到杭州凯致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本次增资第二期出资即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10.81万元。

2016年12月9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116598号），审验确认截至2016年12月6日，公司已收到宁波永翊、刘建伟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本次增资第三期出资即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370.59万元。

2016年12月7日，公司在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优彩资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戴泽新	10,535.12	44.19%
2	王雪萍	4,682.27	19.64%
3	凯峰投资	2,359.78	9.90%
4	群英投资	1,582.61	6.64%
5	兴杭投资	1,428.00	5.99%
6	卓创投资	1,128.26	4.73%
7	新余投资	561.50	2.36%
8	陈军	421.12	1.77%
9	福能一期	280.75	1.18%
10	永翊投资	247.06	1.04%
11	西联投资	240.00	1.01%
12	吴桥辉	140.37	0.59%
13	刘建伟	123.53	0.52%

14	凯致投资	110.81	0.46%
合计		23,841.18	100.00%

13、2018年3月，股份公司阶段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8年3月12日，西联投资召开股东会并通过股权转让决议，同意将其持有的240.00万股股份转让给杨一斌，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以公司最近一次增资扩股价格为定价依据，转让价格为4.05元/股，定价公允，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为971.42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原因为：在本次股权转让发生时，福建西联的股权结构为杨一斌持股90%、谢志勇持股10%，杨一斌系福建西联的实际控制人，杨一斌拟以自然人身份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福建西联将其持有发行人的240万股股份转让给杨一斌。

同日，西联投资与杨一斌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相关股权转让款项已由杨一斌向西联投资足额支付，资金来源为杨一斌的自有资金及合法自筹资金，西联投资已将本次股权转让投资收益申报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杨一斌先生，1969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目前担任西联投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保荐机构及律师对西联投资的股东杨一斌、谢志勇进行了访谈，并取得经厦门市鹭江公证处公证的该次西联投资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公证书。经核查，发行人保荐机构兴业证券及律师锦天城认为：福建西联上述股份转让事项已获得其股东会审议通过，相关股份转让文件的签署已由公证处进行公证，本次股份转让真实、合法；转让价格以公司最近一次增资扩股价格为定价依据，定价公允；受让方所持发行人股份系自身真实持有，不涉及违法违规或者利益输送；本次股份转让的出让方为有限责任公司，其已将本次股权转让投资收益申报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本次股权转让后，优彩资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戴泽新	10,535.12	44.19%
2	王雪萍	4,682.27	19.64%
3	凯峰投资	2,359.78	9.90%

4	群英投资	1,582.61	6.64%
5	兴杭投资	1,428.00	5.99%
6	卓创投资	1,128.26	4.73%
7	新余投资	561.50	2.36%
8	陈军	421.12	1.77%
9	福能一期	280.75	1.18%
10	永翊投资	247.06	1.04%
11	杨一斌	240.00	1.01%
12	吴桥辉	140.37	0.59%
13	刘建伟	123.53	0.52%
14	凯致投资	110.81	0.46%
合计		23,841.18	100.00%

14、2018年12月，股份公司阶段第三次增资

2018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通过增资决议，为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同意向戴泽新、王雪萍合计发行638.70万股股份，认购价格为4.08元/股，本次增资价格系以最近一次转让价格作为参考依据并协商确定，募集资金2,605.896万元，其中638.70万元用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其余1,967.19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本由23,841.18万股增至24,479.88万股，资金来源为戴泽新、王雪萍夫妇自有资金及合法自筹资金，不涉及应缴纳个人所得税情形。

2018年12月25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增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ZA52584号），确认截至2018年12月24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638.7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8年12月26日，公司在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优彩资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戴泽新	10,923.82	44.62%
2	王雪萍	4,932.27	20.15%
3	凯峰投资	2,359.78	9.64%

4	群英投资	1,582.61	6.47%
5	兴杭投资	1,428.00	5.83%
6	卓创投资	1,128.26	4.61%
7	新余投资	561.50	2.29%
8	陈军	421.12	1.72%
9	福能一期	280.75	1.15%
10	永翊投资	247.06	1.01%
11	杨一斌	240.00	0.98%
12	吴桥辉	140.37	0.57%
13	刘建伟	123.53	0.51%
14	凯致投资	110.81	0.45%
合计		24,479.88	100.00%

综上，保荐机构及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的变动均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了必要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股权转让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已全部解除，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公司设立以来的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是2015年12月由江河化纤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股份公司设立以来未发生过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之前，为了避免同业竞争和减少关联交易，提升公司的独立性，使其业务体系更为完善，江河化纤于2015年分别收购了两家关联企业恒泽科技和万杰回收100%的股权。

恒泽科技、万杰回收本次资产重组前一年（2014年）末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占江河化纤相应项目的比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江河化纤	21,705.97	25,281.24	2,393.49
恒泽科技	17,558.86	14,336.63	1,986.64
万杰回收	3,198.39	9,004.85	-46.74
相关指标占江河化纤比重	94.54%	92.33%	81.05%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扣除与发行人存在的关联交易金额。

本次资产重组具体情况如下：

1、资产重组的背景和原因

恒泽科技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戴泽新、王雪萍夫妇控制的公司，主要从事再生有色纤维新材料的研发、制造与销售。因恒泽科技与江河化纤基本从事相同的业务，为消除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2015年10月，江河化纤收购了恒泽科技100%股权。

万杰回收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戴泽新、王雪萍夫妇控制的公司，主要从事废旧塑料原料回收业务，并向发行人以及恒泽科技销售。因万杰回收是发行人重要原料供应商之一，与发行人以及恒泽科技存在关联交易，为规范关联交易，同时完善发行人产业链，2015年10月，江河化纤收购了万杰回收100%股权。

2、恒泽科技、万杰回收的历史沿革及收购过程

(1) 恒泽科技的历史沿革及收购过程

①2011年4月，恒泽科技成立

2011年4月7日，恒泽科技成立。注册资本为500.00万元，其中，王雪萍出资400.00万元；戴梦茜出资100.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1年4月11日，无锡方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锡方验字（2011）198号），审验确认截至2011年4月11日，恒泽科技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00.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1年4月13日，恒泽科技在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设立登记。

恒泽科技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认缴金额	实缴金额	
1	王雪萍	400.00	400.00	80.00%

2	戴梦茜	100.00	100.00	20.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②2012年11月，第一次增资

2012年11月22日，恒泽科技召开股东会，同意戴梦茜将其持有恒泽科技20%的股权转让给戴泽新；同意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变更为1,000.00万元，增资的500.00万元由戴泽新以货币形式出资。

2012年11月22日，戴梦茜与戴泽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戴梦茜将其持有的恒泽科技20%股权转让给戴泽新。

2012年11月22日，江阴虹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虹会验字（2012）第372号），审验确认截至2012年11月21日，恒泽科技累计实收资本1,000.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2年11月26日，恒泽科技在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恒泽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认缴金额	实缴金额	
1	戴泽新	600.00	600.00	60.00%
2	王雪萍	400.00	400.00	4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③2013年9月，第二次增资

2013年9月17日，恒泽科技召开股东会，同意注册资本由1,000.00万元变更为2,580.00万元。本次增资1,580.00万元，其中戴泽新以货币出资948.00万元，王雪萍以货币出资632.00万元。

2013年9月17日，无锡德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锡德会验字（2013）第1438号），审验确认截至2013年9月17日，公司累计实收资本2,580.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3年9月22日，恒泽科技在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恒泽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认缴金额	实缴金额	
1	戴泽新	1,548.00	1,548.00	60.00%
2	王雪萍	1,032.00	1,032.00	40.00%
合计		2,580.00	1,000.00	100.00%

④2014年8月，第三次增资

2014年7月3日，恒泽科技召开股东会，同意注册资本由2,580.00万元变更为5,580.00万元，此次增资额为3,000.00万元，其中戴泽新以货币出资1,800.00万元，王雪萍以货币出资1,200.00万元。

2014年8月14日，恒泽科技在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恒泽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认缴金额	实缴金额	
1	戴泽新	3,348.00	3,348.00	60.00%
2	王雪萍	2,232.00	2,232.00	40.00%
合计		5,580.00	5,580.00	100.00%

⑤2015年10月，江河化纤收购恒泽科技

2015年9月22日，江河化纤召开股东会，同意江河化纤以8,696.00万元收购戴泽新、王雪萍合计持有的恒泽科技100%股权。

同日，恒泽科技召开股东会，同意戴泽新将持有的恒泽科技60%股权作价5,218.00万元转让给江河化纤；同意王雪萍将持有的恒泽科技40%股权作价3,478.00万元转让给江河化纤。

同日，江河化纤与戴泽新及王雪萍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为确定本次股权交易的公允价格，交易各方以2015年6月30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对恒泽科技进行审计和评估。

2015年9月19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115403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6月30日，恒泽科技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243,206,840.31元，负债总额为160,493,664.23元，净资产为82,713,176.08元。

2015年9月21日，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苏中资评报字（2015）第C1053号《评估报告》，截至2015年6月30日，恒泽科技经评估的净资产为9,165.49万元。

经交易各方协商，决定以恒泽科技截至2015年6月30日经评估的净资产9,165.49万元为基础，确定股权转让对价为8,696.00万元。本次重组相关款项均于2015年12月29日前支付完毕。

2015年10月10日，恒泽科技在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

本次收购完成后，恒泽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认缴金额	实缴金额	
1	江河化纤	5,580.00	5,580.00	100.00%
	合计	5,580.00	5,580.00	100.00%

（2）万杰回收的历史沿革及收购过程

①2009年6月，万杰回收成立

2009年5月13日，万杰回收成立。注册资本为500.00万元，其中，戴玉珍出资400.00万元，朱建伟出资100.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本次设立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戴泽新委托戴玉珍代为持有万杰回收80%的股权，王雪萍委托朱建伟代为持有万杰回收20%的股权，出资款分别由戴泽新、王雪萍实际缴纳。

2009年6月3日，江阴虹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虹会验字[2009]第328号），审验确认截至2009年6月3日，万杰回收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500.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9年6月3日，万杰回收在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设立登记。

万杰回收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义股东	实际股东	出资额		出资比例
			认缴金额	实缴金额	
1	戴玉珍	戴泽新	400.00	400.00	80.00%
2	朱建伟	王雪萍	100.00	100.00	20.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②2011年5月，股权转让

2011年4月13日，万杰回收召开股东会，同意朱建伟将持有的万杰回收20%的股权以1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戴梦茜。

2011年4月13日，朱建伟与戴梦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1年5月3日，万杰回收在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万杰回收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义股东	实际股东	出资额		出资比例
			认缴金额	实缴金额	
1	戴玉珍	戴泽新	400.00	400.00	80.00%
2	戴梦茜	王雪萍	100.00	100.00	20.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实质上是王雪萍变更股权代持人，其中王雪萍将原由朱建伟代持的股权转由戴梦茜代为持有，因此，戴梦茜实际未向朱建伟（或王雪萍）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③2015年10月，江河化纤收购万杰回收

2015年9月22日，江河化纤召开股东会，同意江河化纤以500.00万元收购戴玉珍、戴梦茜合计持有的万杰回收100%股权。

为确定本次股权交易的公允价格，交易各方以2015年6月30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对万杰回收进行审计和评估。

2015年9月19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115402号《审计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5年6月30日，万杰回收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60,983,322.80元，负债总额为60,843,261.59元，净资产为140,061.21元。

2015年9月21日，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苏中资评报字（2015）第C1054号《评估报告》，截至2015年6月30日，万杰回收经评估的净资产为251.10万元。

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股权转让对价为500.00万元。

2015年9月22日，江河化纤与戴玉珍及戴梦茜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实质上是戴玉珍将其代戴泽新持有万杰回收80%的股权按戴泽新的指示转让给江河化纤，戴梦茜将其代王雪萍持有万杰回收20%的股权按王雪萍的指示转让给江河化纤，并彻底解除股权代持关系。

2015年10月10日，万杰回收在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

本次收购完成后，万杰回收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认缴金额	实缴金额	
1	江河化纤	500.00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3、发行人收购恒泽科技、万杰回收的评估情况及定价依据

（1）恒泽科技的评估情况及定价依据

2015年9月21日，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苏中资评报字（2015）第C1053号《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6月30日企业持续经营前提下，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总资产价值为25,214.86万元，总负债16,049.37万元，股东全部权益为9,165.49万元，股东全部权益增值894.18万元，增值率10.81%，具体评估情况汇总如下：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7,865.53	7,908.53	43.00	0.55%
2 非流动资产	16,455.16	17,306.33	851.18	5.17%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5 长期应收款				

6	长期股权投资				
7	投资性房地产				
8	固定资产	9,462.28	9,636.67	174.40	1.84%
9	在建工程	1,774.08	1,774.08		
10	工程物资				
11	固定资产清理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13	油气资产				
14	无形资产	4,895.12	5,578.08	682.96	13.95%
15	开发支出				
16	商誉				
17	长期待摊费用	4.29	4.57	0.27	6.53%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52	39.07	-6.45	-14.17%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3.87	273.87		
20	资产总计	24,320.68	25,214.86	894.18	3.68%
21	流动负债	11,799.37	11,799.37		
22	非流动负债	4,250.00	4,250.00		
23	负债合计	16,049.37	16,049.37		
2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8,271.32	9,165.49	894.18	10.81%

其中，本次评估增值的具体项目及原因如下：

①流动资产增值项目为与发行人及万杰回收往来而计提的坏账准备，因该部分往来实际形成损失的可能性较小，故对此部分的坏账准备评估值为 0，导致评估增值 43.00 万元；

②固定资产增值项目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及设备，因截至评估基准日，房屋建筑物工程造价略有上涨，且房屋建筑物及设备维护保养情况较好，综合评估后房屋建筑物及设备评估增值 174.40 万元；

③无形资产增值项目为土地使用权，因与评估基准日前后交易的土地价格进行比较，恒泽科技所在区域土地价格略有上浮，综合评估后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 682.96 万元。

综上，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重置的角度间接地评价资产的公平市场价值，累计评估增值 894.18 万元，评估价值合理的反映了恒泽科技整体资产的价值。

综合考虑本次评估情况及交易背景，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恒泽科技全部股权转让价格为 8,696.00 万元，交易价格高于净资产账面价值，但略低于本次评估价格，交易定价依据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2) 万杰回收的评估情况及定价依据

2015年9月21日，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苏中资评报字(2015)第C1054号《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6月30日企业持续经营前提下，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总资产价值为6,335.42万元，总负债6,084.33万元，股东全部权益为251.10万元，股东全部权益增值237.09万元，增值率1,692.78%，具体评估情况汇总如下：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6,018.18	6,334.18	316.01	5.25%
2	非流动资产	80.16	1.24	-78.91	-98.45%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5	长期应收款				
6	长期股权投资				
7	投资性房地产				
8	固定资产	1.16	1.24	0.09	7.55%
9	在建工程				
10	工程物资				
11	固定资产清理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13	油气资产				
14	无形资产				
15	开发支出				
16	商誉				
17	长期待摊费用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79.00		-79.00	-100.00%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	资产总计	6,098.33	6,335.42	237.09	3.89%
21	流动负债	6,084.33	6,084.33		
22	非流动负债				
23	负债合计	6,084.33	6,084.33		
2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4.01	251.10	237.09	1,692.78%

其中，本次评估增值的具体项目为：

①流动资产增值项目为向发行人及恒泽科技销售形成的应收账款增值，因该部分往来实际形成损失的可能性较小，故对此部分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评估值为0，从而实现评估增值316.01万元；

②万杰回收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均为计提前述坏账准备递延产生的可抵

扣时间性差异而形成，因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评估值为 0，对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值为 0 万元，评估减值 79 万元；

③固定资产增值项目为部分电子设备因维护保养情况较好，实现评估增值 0.09 万元。

综上，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重置的角度间接地评价资产的公平市场价值，累计导致评估增值 237.09 万元，评估价值合理的反映了万杰回收整体资产的价值。

截至评估基准日，万杰回收 2014 年 12 月至 2015 年 6 月期间的再生资源回收增值税退税的财政补贴尚未在账面确认，累计退税金额为 242.83 万元，与本次评估值累计相加后合计为 493.93 万元；同时，万杰回收的产品销售客户只有优彩资源及恒泽科技，是发行人对外采购再生原材料的重要渠道，对发行人具有不可替代的战略协同作用。

综合考虑本次评估及应收未确认退税的情况、客户情况，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万杰回收全部股权转让价格为 500.00 万元，交易定价依据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4、资产重组对发行人业务和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次资产重组有助于解决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问题。恒泽科技的主营业务是再生有色纤维新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同业竞争；万杰回收的主营业务是废旧 PET 原料的采购与销售，与发行人以及恒泽科技存在较多关联交易。因此，通过收购恒泽科技与万杰回收，发行人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避免了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并规范了关联交易。

本次资产重组有助于发行人扩大规模，完善产业链。通过收购恒泽科技，发行人将其生产研发体系纳入自身体系之中，可以集中优势资源，形成规模效应，提升发行人的综合竞争实力；通过收购万杰回收，发行人将其作为采购平台纳入自身业务体系，可以进一步完善发行人的产业链，稳定原料供应，增大利润空间。

5、资产重组对发行人管理层和实际控制人的影响

本次重组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管理层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因此，本次资产重组对公司管理层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重大影响。

6、资产重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

本次重组有利于发行人建立完整、独立的产供销业务体系，收购程序合法、合规，不构成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障碍。

2015年发行人对同一控制下相同、类似或相关业务进行了资产重组。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中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要求。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共进行过八次验资，具体情况如下：

（一）2003年8月，公司成立时的验资

2003年8月11日，江阴大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江河化纤成立时股东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澄大桥验字（2003）549号），确认截至2003年8月11日止，公司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0.0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实收资本50.00万元。

（二）2009年6月，第一次增资时的验资

2009年6月3日，江阴虹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江河化纤第一次增资时股东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虹会验字[2009]第327号），确认截至2009年5月21日止，公司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450.00万元。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500.00万元，实收资本500.00万元。

（三）2013年9月，第二次增资时的验资

2013年9月6日，无锡德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江河化纤第二次增资时股东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锡德会验字（2013）

第1412号), 确认截至2013年9月6日止, 公司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380.00万元。本次增资后, 公司注册资本1,880.00万元, 实收资本1,880.00万元。

(四) 2015年12月,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验资

2015年11月30日,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整体变更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115845号), 确认截至2015年11月30日止, 公司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的江河化纤截至2015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公司股份总额16,800.00万股, 每股面值1元, 折合注册资本人民币16,800.00万元, 剩余部分人民币3,566.6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五) 2015年12月, 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时的验资

2015年12月30日,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引入新股东并新增4,200.00万元注册资本的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115849号), 确认截至2015年12月29日止, 公司收到平潭兴杭、卓创投资、新余大盟、陈军、福能一期、西联投资、吴桥辉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4,200.00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21,000.00万元。

(六) 2016年8月, 对有限公司阶段六次出资复核

2016年8月8日,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的复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115705号)对发行人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有限公司阶段的共6次出资情况予以复核或查验。经复核, 发行人有限公司阶段6次出资均真实、合法、有效, 且已足额缴纳。

(七) 2016年12月, 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时的验资

2016年12月7日, 立信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116596号), 审验确认截至2016年11月21日, 公司已收到上海凯峰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本次增资第一期出资即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359.78万元。

2016年12月8日, 立信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116597号), 审验确认截至2016年11月23日, 公司已收到杭州凯致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本次增资第二期出资即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10.81万元。

2016年12月9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116598号），审验确认截至2016年12月6日，公司已收到宁波永翊、刘建伟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本次增资第三期出资即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370.59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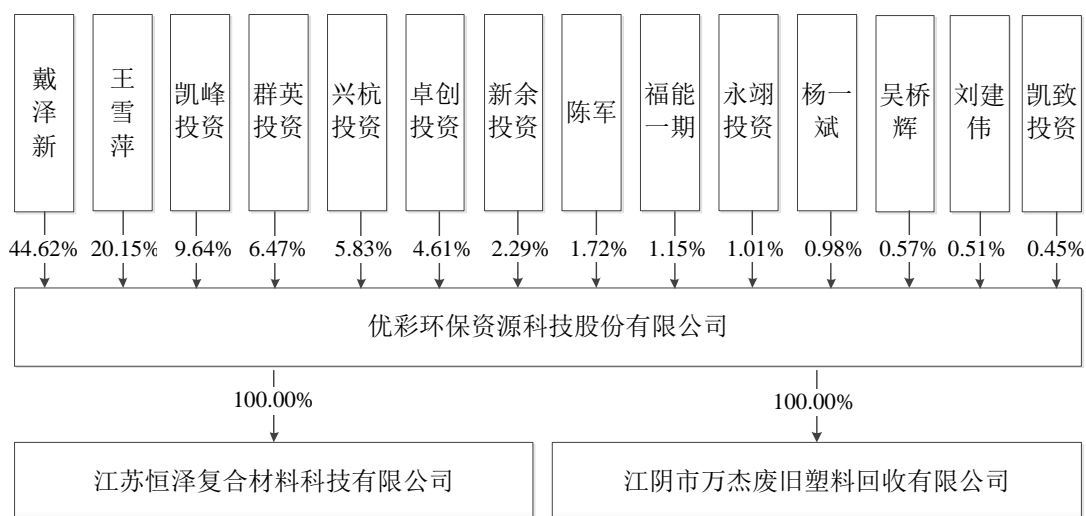
（八）2018年12月，股份公司第三次增资时的验资

2018年12月25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引入新股东并新增638.70万元注册资本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ZA52584号），确认截至2018年12月24日止，公司已收到戴泽新、王雪萍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638.7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24,479.88万元。

五、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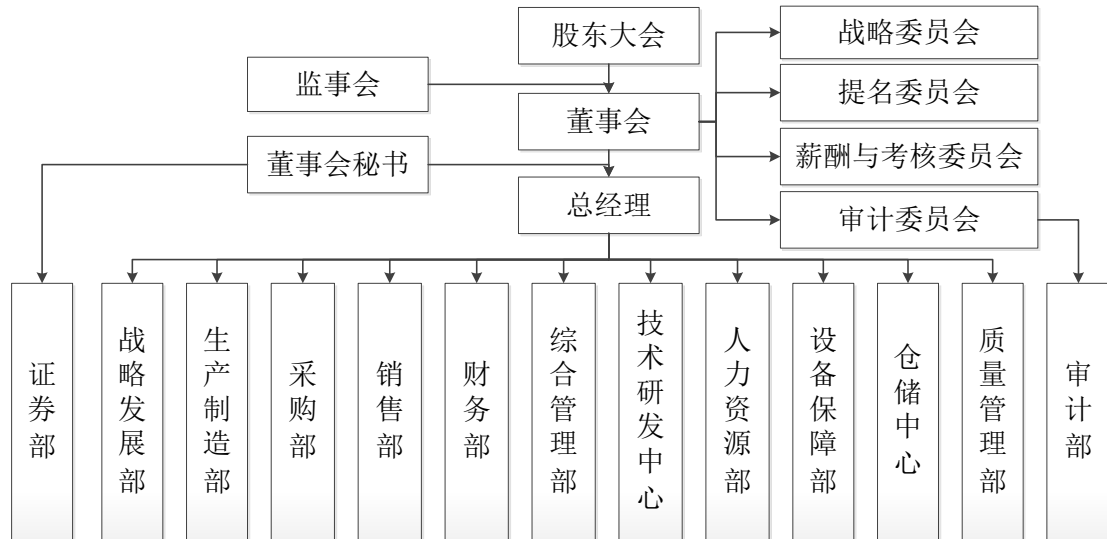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如下：



(三) 发行人的内部组织机构职能

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董事会为股东大会常设决策和管理机构。董事会设7名董事，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监事会设有3名监事，其中1名为职工代表监事。公司设总经理1名，总经理在董事会的领导下主持工作；设副总经理2名，协助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生产和经营活动；设财务总监1名，负责公司财务会计管理工作；设董事会秘书1名，负责对外信息披露，处理公司与证券监管部门、公司与股东的相关事宜。

公司设有完整的采购、生产、技术、销售、管理系统，在此基础上，形成完善的组织结构。公司下设13个部门，具体职责和分工如下：

序号	部门	职责
1	证券部	主要负责管理证券事务及投资者关系，处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日常事务；履行董事会、监事会办公室职能；负责拟定并管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文件；负责企业重大信息内部报告事项和重大信息披露事项。
2	战略发展部	主要负责收集、分析和研究国家和地方的产业相关政策和信息，为公司高层决策提供依据和参考；负责公司对外投资相关工作；参与监督、管理对外投资企业发展与运营；负责公司法律事务管理；组织公司相关部门参与行业标准和相关法规的讨论与制定；建立和维护与政府职能部门的工作关系
3	财务部	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财务相关管理制度，提高财务规范化水平；编制公司财务预算，实施预算控制；开展公司日常经济活动的会计核算；负责会计资料的整理、存档、保管；负责资金筹措及使用效果分析；现金收支、银行账户和有价证券的管理；负责税费交纳；负责员工工资、津贴、奖金、福利费等发放；监督购销

		合同的执行情况；编制财务报表和财务分析报告；负责公司 ERP 系统实施与维护。
4	技术研发中心	主要负责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开发与研究；负责新产品设备设计与论证；参与新产品的试制、定型与生产等活动，并提供试制报告；负责公司专利及技术资料、工艺标准及作业指导书等文档的编制及管理；负责与外部研发机构的技术合作；负责推动公司的技术改造和技术创新，制定、完成公司前瞻性课题和基础应用研究课题。
5	综合管理部	主要负责公司日常行政事务的协调、服务和管理工作；负责公司文件收发、档案资料管理；负责公司形象和企业文化建设，组织协调公司各个职能部门之间的关系，对公司各项制度落实进行监督检查等；负责公司各项后勤服务的管理。
6	人力资源部	主要负责公司人力资源招聘、录用、培训、考核、解聘及薪酬福利等管理工作。依据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制定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办理各种正常劳动关系所需手续；通过开展招聘、培训、考核等工作满足公司对人力资源的需求。
7	采购部	主要负责编制年度、月度采购计划，定期编制产品生产所需物资采购和资金使用计划；负责材料和配套件等物资的采购业务活动，确保采购物资质量；及时办理采购物资的报验手续，负责对不合格物资处置的申报及处理；建立物资进、出明细台帐，对各类物资的消耗进行分类统计及成本核算；建立供应厂商与价格记录，负责样品打样跟踪；组织供应商评审，改进供应商的服务水准；负责物资采购人员及仓储管理人员业务培训，不断提高物资采购、管理能力。
8	销售部	主要负责市场调研及相关行业信息、市场信息及客户信息的收集和整理，市场需求分析，明确市场定位；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制定营销与市场策略；负责市场开拓计划的制定与实施；负责签订销售合同并严格执行；负责客户需求的确认与新项目导入；负责销售价格体系的建设与管控；负责制定市场促销政策；负责销售预测与客户订单管理；负责客户关系管理与服务；负责销售的统计、分析、汇总和上报；负责企业形象策划与宣传。
9	生产制造部	主要负责根据发展规划与销售预测，规划公司产能与资源配置；依据客户品质与交货期要求，制定生产计划；负责根据生产计划制定物料需求、物料的收、发、存管理；负责控制生产进度与品质，按时交付；负责生产订单的安排和跟踪；负责制造工艺改善、优化及生产设备的维护、管理；负责生产过程中的产品和检验状态标识和可追溯性管理工作；负责现场环境的管理。
10	设备保障部	负责各生产车间的生产、环保设备日常维护、检修与使用管理；负责公司新项目的可行性研究、规划设计、环评申报等工作，并协助新项目生产、环保设备的方案制定、实施以及安装调试；负责公司安全、环保方面的具体实施、协调与管理；负责公司设备管理 ERP 工作的实施与维护。
11	质量管理部	主要负责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文化的建立和优化；负责原辅材料、半成品、成品的监视和测量；参加合同的评审、供方评定、统计

		技术的应用工作；按科学、准确、合理的工作原则，编制并组织实施各类产品质量检验标准，保障检验结果真实、准确。
12	仓储中心	主要负责对公司各类存货实行分类管理，严格执行入库存放管理与登记；负责仓库安全管理；负责公司原材料领用与发货登记工作，做好日常盘点和月末盘点工作；负责公司货物运输的计划、调度和统计管理。
13	审计部	为审计委员会下设机构，对审计委员会负责；负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完善、监督执行和综合评价；负责下属单位常规审计等内部审计工作的执行，与外部审计、资产评估工作的联系；负责财务预算的执行监督和检查；负责财务会计信息发布前的内部审计监督；协助证券部处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日常工作。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分公司及其他重要对外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1、恒泽科技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恒泽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恒泽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4月13日
注册资本	5,580.00万元
实收资本	5,58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572596778X
注册地址及主要经营地	江阴市祝塘镇富庄路22号
法定代表人	戴泽新
股东及其出资比例	优彩资源（100.00%）
经营范围	合成纤维材料的研究、开发；汽车用纺织品的研究、开发、制造、加工、销售；棉、化纤纺织品加工、销售；PET塑料粒子的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恒泽科技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12.31/2019年度
总资产	505,797,551.28
净资产	211,506,146.95

净利润	18,663,916.77
-----	---------------

2、万杰回收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万杰回收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阴市万杰废旧塑料回收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年6月3日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6902728469
注册地址及主要经营地	江阴市祝塘镇环西路29号
法定代表人	戴泽新
股东及其出资比例	优彩资源（100%）
经营范围	废旧塑料、废涤纶的回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万杰回收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12.31/2019年度
总资产	5,094,634.09
净资产	5,072,414.74
净利润	2,528,493.41

（二）发行人参股公司、分公司及其他重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参股公司、分公司，无其他重要对外投资情况。

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公司共有三名发起人，具体情况如下：

1、戴泽新

戴泽新，男，身份证号码：32021919700722****。住所：江苏省江阴市祝

塘镇人民南路60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王雪萍

王雪萍，女，身份证号码：32021919720320****。住所：江苏省江阴市祝塘镇人民南路60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3、群英投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群英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企业名称	江阴市群英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5年9月24日
经营场所	江阴市祝塘镇新圩路88号1-2幢206室
认缴出资额	3,718.00万元
实缴出资额	3,718.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戴泽新
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6.47%
经营范围	利用自有资产对纤维制造业进行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业务	持有优彩资源股份，不参与包括股权投资在内的其他任何投资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群英投资合伙人及其出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合伙人性质	在公司担任职务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戴泽新	普通合伙人	董事长、总经理	1,027.78	27.64%
2	戴梦茜	有限合伙人	董事、董事会秘书	1,631.72	43.89%
3	姜岚	有限合伙人	财务部会计	100.00	2.69%
4	蒲党锋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100.00	2.69%
5	徐平	有限合伙人	财务部经理	100.00	2.69%
6	王国清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60.50	1.63%
7	闫得军	有限合伙人	采购部经理	60.39	1.62%
8	杨海涛	有限合伙人	生产制造部主管、技术研发中心主管	52.07	1.40%
9	王洪圣	有限合伙人	采购部主管	50.04	1.35%
10	徐更喜	有限合伙人	销售部经理	50.04	1.35%
11	张文灯	有限合伙人	监事、技术研发中心经理	48.84	1.31%

12	贺春旺	有限合伙人	生产制造部主管	45.00	1.21%
13	孔诚	有限合伙人	监事、仓储中心经理	40.04	1.08%
14	邹跃青	有限合伙人	董事、技术研发中心主管	40.04	1.08%
15	吴晓升	有限合伙人	设备保障部主管	40.04	1.08%
16	成尔纪	有限合伙人	设备保障部主管	33.01	0.89%
17	史汪芹	有限合伙人	财务部会计	30.02	0.81%
18	闫金朋	有限合伙人	生产制造部主管	23.00	0.62%
19	华向阳	有限合伙人	财务部会计	20.08	0.54%
20	李中	有限合伙人	生产制造部经理	20.08	0.54%
21	沈琴珍	有限合伙人	品质管理部经理	18.25	0.49%
22	周正东	有限合伙人	监事、采购部主管	15.01	0.40%
23	唐永其	有限合伙人	生产制造部主管	15.00	0.40%
24	周德宏	有限合伙人	设备保障部主管	15.00	0.40%
25	夏军卫	有限合伙人	设备保障部主管	11.00	0.30%
26	王春明	有限合伙人	综合管理部主管	10.01	0.27%
27	陈明	有限合伙人	生产制造部主管	10.01	0.27%
28	张柯	有限合伙人	设备保障部主管	10.01	0.27%
29	韩占明	有限合伙人	生产制造部主管	10.01	0.27%
30	杨怀超	有限合伙人	生产制造部主管	10.01	0.27%
31	郑健	有限合伙人	销售部职员	10.01	0.27%
32	王晓兵	有限合伙人	生产制造部主管	5.50	0.15%
33	钱涛	有限合伙人	财务部会计	5.50	0.15%
合计				3,718.00	100.00%

群英投资上述合伙人的选定范围均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正式员工，选定依据为该等员工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处的工作表现及工作年限，上述合伙人向群英出资的款项均为自有资金。

群英投资自设立至今的合伙人结构的历次变动情况如下：

(1) 设立

2015年9月23日，戴泽新、戴梦茜等36人共同签署了《江阴市群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和《江阴市群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确认书》，约定由戴泽新作为普通合伙人、戴梦茜等35人作为有限

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江阴市群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年9月24日，群英投资取得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完成注册成立的工商登记手续。群英投资成立时的合伙人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戴泽新	8,786,173	23.6314%	20	闫金朋	229,999	0.6186%
2	戴梦茜	16,317,169	43.8870%	21	华向阳	200,750	0.5399%
3	丁光辉	1,072,500	2.8846%	22	李 中	200,750	0.5399%
4	姜 岚	999,999	2.6896%	23	沈琴珍	182,490	0.4908%
5	蒲党锋	999,999	2.6896%	24	周正东	150,084	0.4037%
6	徐 平	999,999	2.6896%	25	唐永其	150,040	0.4036%
7	王国清	605,000	1.6272%	26	周德宏	150,040	0.4036%
8	闫得军	603,900	1.6243%	27	夏军卫	110,000	0.2959%
9	杨海涛	520,740	1.4006%	28	王春明	100,100	0.2692%
10	王洪圣	500,390	1.3459%	29	闫先印	100,100	0.2692%
11	徐更喜	500,390	1.3459%	30	陈 明	100,100	0.2692%
12	张文灯	488,400	1.3136%	31	张 柯	100,100	0.2692%
13	贺春旺	449,999	1.2103%	32	韩占明	100,100	0.2692%
14	孔 诚	400,400	1.0769%	33	杨怀超	100,100	0.2692%
15	邹跃青	400,400	1.0769%	34	郑 健	100,100	0.2692%
16	吴晓升	400,400	1.0769%	35	王晓兵	55,000	0.1479%
17	成尔纪	330,099	0.8878%	36	钱 涛	55,000	0.1479%
18	吴建刚	319,000	0.8580%	合 计		37,180,000	100.0000%
19	史汪芹	300,190	0.8074%			-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群英投资合伙人向群英投资出资的款项均为自有资金和合法自筹资金，群英投资合伙人向群英投资出资的自筹资金不存在来源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借款或者提供担保融资的情形。

（2）2015年12月，第一次份额转让

2015年12月22日，群英投资召开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变更决定书，全体合伙

人一致同意丁光辉将其持有江阴群英 2.88%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戴泽新。同日，丁光辉与戴泽新签署了《合伙人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约定丁光辉将其持有群英投资 2.88%的财产份额（出资额 1,072,500 元）转让给戴泽新。

2015 年 12 月 25 日，群英投资取得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完成与上述合伙人变更相关的工商变更备案手续。本次份额转让完成后，群英投资的合伙人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戴泽新	9,858,673	26.5161%	19	闫金朋	229,999	0.6186%
2	戴梦茜	16,317,169	43.8870%	20	华向阳	200,750	0.5399%
3	姜 岚	999,999	2.6896%	21	李 中	200,750	0.5399%
4	蒲党锋	999,999	2.6896%	22	沈琴珍	182,490	0.4908%
5	徐 平	999,999	2.6896%	23	周正东	150,084	0.4037%
6	王国清	605,000	1.6272%	24	唐永其	150,040	0.4036%
7	闫得军	603,900	1.6243%	25	周德宏	150,040	0.4036%
8	杨海涛	520,740	1.4006%	26	夏军卫	110,000	0.2959%
9	王洪圣	500,390	1.3459%	27	王春明	100,100	0.2692%
10	徐更喜	500,390	1.3459%	28	闫先印	100,100	0.2692%
11	张文灯	488,400	1.3136%	29	陈 明	100,100	0.2692%
12	贺春旺	449,999	1.2103%	30	张 柯	100,100	0.2692%
13	孔 诚	400,400	1.0769%	31	韩占明	100,100	0.2692%
14	邹跃青	400,400	1.0769%	32	杨怀超	100,100	0.2692%
15	吴晓升	400,400	1.0769%	33	郑 健	100,100	0.2692%
16	成尔纪	330,099	0.8878%	34	王晓兵	55,000	0.1479%
17	吴建刚	319,000	0.8580%	35	钱 涛	55,000	0.1479%
18	史汪芹	300,190	0.8074%	合 计		37,180,000	100.0000%

丁光辉于 2015 年 8 月份进入发行人，主要负责公司法务及证券事务方面工作。2015 年 12 月因家庭及个人职业发展原因离职，不属于发行人董监高或核心技术人员，且与发行董监高或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工作职责和工作

范围不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或研发技术，不会造成发行人知识产权及相关技术外泄，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因丁光辉持有群英投资份额时间较短，且在群英投资设立时其缴付的出资款系由向戴泽新借得，故本次份额转让价格按照丁光辉的原始出资成本确定，无溢价，戴泽新无需就本次份额转让向丁光辉另行支付转让价款。上述财产份额转让已合法有效实施完毕，转让方与受让方之间就上述份额转让事项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3) 2016年7月，第二次份额转让

2016年5月11日，群英投资作出变更决定书，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闫先印将其持有群英投资0.27%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戴泽新。同日，闫先印与戴泽新签署了《合伙人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约定闫先印将其持有群英投资0.27%的财产份额（出资额100,100元）作价101,434元转让给戴泽新。

2016年7月22日，群英投资取得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完成与上述合伙人变更相关的工商变更备案手续。本次份额转让完成后，群英投资的合伙人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戴泽新	9,958,773	26.7853%	19	闫金朋	229,999	0.6186%
2	戴梦茜	16,317,169	43.8870%	20	华向阳	200,750	0.5399%
3	姜 岚	999,999	2.6896%	21	李 中	200,750	0.5399%
4	蒲党锋	999,999	2.6896%	22	沈琴珍	182,490	0.4908%
5	徐 平	999,999	2.6896%	23	周正东	150,084	0.4037%
6	王国清	605,000	1.6272%	24	唐永其	150,040	0.4036%
7	闫得军	603,900	1.6243%	25	周德宏	150,040	0.4036%
8	杨海涛	520,740	1.4006%	26	夏军卫	110,000	0.2959%
9	王洪圣	500,390	1.3459%	27	王春明	100,100	0.2692%
10	徐更喜	500,390	1.3459%	28	陈 明	100,100	0.2692%
11	张文灯	488,400	1.3136%	29	张 柯	100,100	0.2692%
12	贺春旺	449,999	1.2103%	30	韩占明	100,100	0.2692%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3	孔 诚	400,400	1.0769%	31	杨怀超	100,100	0.2692%
14	邹跃青	400,400	1.0769%	32	郑 健	100,100	0.2692%
15	吴晓升	400,400	1.0769%	33	王晓兵	55,000	0.1479%
16	成尔纪	330,099	0.8878%	34	钱 涛	55,000	0.1479%
17	吴建刚	319,000	0.8580%	合 计		37,180,000	100.0000%
18	史汪芹	300,190	0.8074%	-			

闫先印于发行人成立之初任职于发行人，主要负责产品配色小试工作。2016年3月因个人家庭原因离职，离职后回山东老家从事室内装修工作，不属于发行人董监高或核心技术人员，且与发行董监高或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闫先印主要负责产品配色小试工作，不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其离职后从事室内装修工作与发行人所在行业无关联关系，因此其离职不会造成发行人知识产权及相关技术外泄，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份额转让价格系根据闫先印原始出资成本加适当利息确定，戴泽新于2016年8月12日向闫先印足额支付了转让价款，上述财产份额转让已合法有效实施完毕，转让方与受让方之间就上述份额转让事项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4）2018年9月，第三次份额转让

2018年1月30日，群英投资召开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变更决定书，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吴建刚将其持有群英投资0.86%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戴泽新。同日，吴建刚与戴泽新签署了《合伙人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约定吴建刚将其持有群英投资0.86%的财产份额（出资额319,000元）作价341,702.16元转让给戴泽新。

2018年9月13日，群英投资取得江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完成与上述合伙人变更相关的工商变更备案手续。本次份额转让完成后，群英投资的合伙人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戴泽新	9,958,773	26.7853%	18	闫金朋	229,999	0.6186%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2	戴梦茜	16,317,169	43.8870%	19	华向阳	200,750	0.5399%
3	姜 岚	999,999	2.6896%	20	李 中	200,750	0.5399%
4	蒲党锋	999,999	2.6896%	21	沈琴珍	182,490	0.4908%
5	徐 平	999,999	2.6896%	22	周正东	150,084	0.4037%
6	王国清	605,000	1.6272%	23	唐永其	150,040	0.4036%
7	闫得军	603,900	1.6243%	24	周德宏	150,040	0.4036%
8	杨海涛	520,740	1.4006%	25	夏军卫	110,000	0.2959%
9	王洪圣	500,390	1.3459%	26	王春明	100,100	0.2692%
10	徐更喜	500,390	1.3459%	27	陈 明	100,100	0.2692%
11	张文灯	488,400	1.3136%	28	张 柯	100,100	0.2692%
12	贺春旺	449,999	1.2103%	29	韩占明	100,100	0.2692%
13	孔 诚	400,400	1.0769%	30	杨怀超	100,100	0.2692%
14	邹跃青	400,400	1.0769%	31	郑 健	100,100	0.2692%
15	吴晓升	400,400	1.0769%	32	王晓兵	55,000	0.1479%
16	成尔纪	330,099	0.8878%	33	钱 涛	55,000	0.1479%
17	史汪芹	300,190	0.8074%	34	合 计	37,180,000	100.0000%

吴建刚于 2014 年 8 月进入发行人担任综合管理部经理，2017 年 6 月因个人身体原因离职，不属于发行人董监高或核心技术人员，且与发行董监高或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吴建刚在发行人担任综合管理部经理期间主要负责发行人除主要原材料以外的其他采购工作，其工作职责和工作范围不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或研发技术，不会造成发行人知识产权及相关技术外泄，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份额转让价格系根据吴建刚原始出资成本加适当利息确定，戴泽新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向吴建刚足额支付了转让价款，上述财产份额转让已合法有效实施完毕，转让方与受让方之间就上述份额转让事项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制定了《员工管理制度》、《综合管理制度》、《人事管理制度》等人力

资源相关制度，对发行人部门及人员设置、员工招聘、员工的流转、薪酬体系设计、人事关系的调动，劳动关系、合同签订等作了明确规定。发行人制定了员工《培训与开发管理制度》，通过自学、内部培训等方式提高员工的综合素质与业务技能，增强员工对企业文化的认同感。人力资源部根据发行人战略需求，组织开展人力供需调查与分析，岗位编制的制定，发行人年度人员招聘、晋升、培训开发、工资福利计划等人员分析和人力成本测算工作，规划和制订发行人中短期的人力资源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保障发行人员工队伍稳定。未来发行人将围绕内外部环境的变化及时修订有关制度，积极采取各种措施，保障发行人员工队伍稳定。

此外，为保障关键员工的稳定性，发行人通过员工持股平台群英投资对部分员工进行股权激励，提升员工工作热情和归属感，提升员工队伍稳定性。

基于上述，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群英投资 3 名有限合伙人的离职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且未造成发行人知识产权及相关技术外泄。发行人已制定保障公司员工稳定的相关制度并采取了相应措施，有利于保持发行人员工的稳定性。

群英投资各合伙人所持财产份额均系自身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形，亦不存在纠纷事项。群英投资系员工持股平台，上述自然人对其出资均来源于自有资金，除持有公司 6.47% 股份之外，群英投资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群英投资《合伙协议》第二十二条款的约定，合伙人会议由全体合伙人组成，是本合伙企业的最高权力机构。合伙人会议所作的决议必须经普通合伙人作出同意表决，方能通过。上述事项如本协议有明确约定的，按约定决议。因合伙人增加或减少对于本合伙企业的出资、合伙人转让对于本合伙企业的投资份额、合伙人退伙及新合伙人入伙事由对本合伙协议进行的相应修改不需再由合伙人会议表决通过。普通合伙人对外转让全部或部分份额无需经过其他合伙人同意，且其他合伙人同意放弃优先认购权。

根据群英投资《合伙协议》第十九条款约定，本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具体执行合伙事务，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根据群英投资《合伙协议》第二十一条约定，执行合伙人的权限包括：（一）执行合伙企业日常事务，办理合伙企业经营过程中相关审批手续；（二）代表合伙企业签订协议，负责协议的履行；（三）代表合伙企业处理、解决合伙企业涉及的各种争议和纠纷。

综上，戴泽新作为群英投资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具体执行合伙事务，对外代表合伙企业，且合伙企业的重大事项需经戴泽新同意后方可实施，因此，群英投资的控制权归属于戴泽新。

群英投资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12.31/2019 年度
总资产	38,245,267.41
净资产	37,160,267.41
净利润	2.78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为戴泽新、王雪萍、凯峰投资、群英投资和兴杭投资。

1、戴泽新

详见本节“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2、王雪萍

详见本节“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3、凯峰投资与凯致投资

凯峰投资与凯致投资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上海凯石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计持有公司 10.09% 股份。

（1）凯峰投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凯峰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企业名称	上海凯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5年9月9日
合伙期限	2015年9月9日至2035年9月8日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1号408室
认缴出资额	16,401.9631万元
实缴出资额	16,400.852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凯石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俞铁成）
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9.64%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业务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凯峰投资的合伙人及其出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比例
1	上海凯石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65	0.01%	0.54	0.003%
2	杭州德硬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988.87	18.22%	2,988.87	18.22%
3	俞玉洁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2.19%	2,000.00	12.19%
4	王云	有限合伙人	1,000.00	6.10%	1,000.00	6.10%
5	刘剑锋	有限合伙人	1,000.00	6.10%	1,000.00	6.10%
6	陈杭生	有限合伙人	1,000.00	6.10%	1,000.00	6.10%
7	上海天纪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10.00	4.94%	810.00	4.94%
8	陈继武	有限合伙人	567.51	3.46%	567.51	3.46%
9	陈敏	有限合伙人	550.00	3.35%	550.00	3.35%
10	邱国龙	有限合伙人	500.00	3.05%	500.00	3.05%
11	彭建平	有限合伙人	350.00	2.13%	350.00	2.13%
12	何小根	有限合伙人	334.63	2.04%	334.63	2.04%
13	刘广明	有限合伙人	334.63	2.04%	334.63	2.04%
14	何悦梅	有限合伙人	320.00	1.95%	320.00	1.95%

15	陈奕涵	有限合伙人	300.00	1.83%	300.00	1.83%
16	陈金茹	有限合伙人	300.00	1.83%	300.00	1.83%
17	刘明霞	有限合伙人	300.00	1.83%	300.00	1.83%
18	鲁莉华	有限合伙人	300.00	1.83%	300.00	1.83%
19	李琛	有限合伙人	250.00	1.52%	250.00	1.52%
20	汪岩	有限合伙人	245.40	1.50%	245.40	1.50%
21	吴志佳	有限合伙人	223.09	1.36%	223.09	1.36%
22	于嘉民	有限合伙人	200.00	1.22%	200.00	1.22%
23	严亚静	有限合伙人	200.00	1.22%	200.00	1.22%
24	华望萍	有限合伙人	200.00	1.22%	200.00	1.22%
25	胡玉玲	有限合伙人	167.32	1.02%	167.32	1.02%
26	陈颀	有限合伙人	167.32	1.02%	167.32	1.02%
27	李林	有限合伙人	150.00	0.91%	150.00	0.91%
28	倪蓓琳	有限合伙人	150.00	0.91%	150.00	0.91%
29	贺淑波	有限合伙人	150.00	0.91%	150.00	0.91%
30	曹春鹏	有限合伙人	150.00	0.91%	150.00	0.91%
31	史伟	有限合伙人	150.00	0.91%	150.00	0.91%
32	冯士兴	有限合伙人	120.00	0.73%	120.00	0.73%
33	殷虎平	有限合伙人	111.54	0.68%	111.54	0.68%
34	凌珂	有限合伙人	110.00	0.67%	110.00	0.67%
35	姚桂娟	有限合伙人	100.00	0.61%	100.00	0.61%
36	王鸿雁	有限合伙人	100.00	0.61%	100.00	0.61%
37	何雪瑛	有限合伙人	100.00	0.61%	100.00	0.61%
38	唐浩	有限合伙人	100.00	0.61%	100.00	0.61%
39	李俊	有限合伙人	100.00	0.61%	100.00	0.61%
40	顾俊	有限合伙人	100.00	0.61%	100.00	0.61%
41	钟兴娣	有限合伙人	100.00	0.61%	100.00	0.61%
合计			16,401.96	100.00%	16,400.85	100.00%

凯峰投资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12.31/2019 年度
总资产	148,266,530.77
净资产	148,262,207.77

净利润	-145,403.17
-----	--------------------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 凯致投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凯致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企业名称	杭州凯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01日
合伙期限	2015年12月01日至2035年11月30日
经营场所	杭州市西湖区深潭口大楼203室
认缴出资额	20,000.00万元
实缴出资额	3,064.1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凯石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陈继武）
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0.45%
经营范围	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上项目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主要业务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凯致投资的合伙人及其出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比例
1	上海凯石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00	0.01%	0.00	0.00%
2	上海凯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48.50	2.24%	448.50	14.64%
3	陈继武	有限合伙人	1815.60	9.08%	1815.60	59.25%
4	陈红斌	有限合伙人	100.00	0.50%	100.00	3.26%
5	金平	有限合伙人	100.00	0.50%	100.00	3.26%
6	金光晖	有限合伙人	100.00	0.50%	100.00	3.26%
7	金晓志	有限合伙人	13433.90	67.17%	0.00	0.00%
8	上海萃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	2.50%	500.00	16.32%

9	杭州西湖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500.00	17.50%	0.00	0.00%
合计			20000.00	100.00%	3064.10	100.00%

凯致投资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12.31/2019 年度
总资产	29,825,899.51
净资产	29,825,549.51
净利润	618.92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群英投资

详见本节“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5、兴杭投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兴杭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企业名称	平潭兴杭旌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22日
经营期限	2015年12月22日至2022年12月21日
经营场所	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台湾创业园
认缴出资额	5,500.0001万元
实缴出资额	5,500.0001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兴证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檀文）
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5.83%
经营范围	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业务	股权投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兴杭投资的合伙人及其出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比例
1	兴证创新	普通合伙人	0.0001	0.000002%	0.0001	0.000002%

2	福建兴证战略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500.00	45.45%	2,500.00	45.45%
3	苏妮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8.18%	1,000.00	18.18%
4	郭慧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8.18%	1,000.00	18.18%
5	陈军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8.18%	1,000.00	18.18%
合计			5,500.0001	100.00%	5,500.0001	100.00%

兴杭投资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12.31/2019 年度
总资产	62,152,934.03
净资产	62,152,934.03
净利润	6,198,210.51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戴泽新先生直接持有发行人10,923.82万股，直接持股比例44.62%，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戴泽新、王雪萍夫妇分别直接持有公司44.62%和20.15%股份，同时，戴泽新通过群英投资间接控制公司6.47%股份，戴泽新、王雪萍夫妇的女儿戴梦茜通过群英投资间接持有公司2.84%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综上，戴泽新、王雪萍夫妇及其女儿戴梦茜合计控制公司71.24%股份。因此，戴泽新、王雪萍夫妇及其女儿戴梦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戴泽新先生的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王雪萍女士，1972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系戴泽新先生配偶。1990年3月至1992年5月任江阴市南方经济贸易公司仓库保管员；2001年9月至2005年12月任郟城县江河化纤废旧回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02年11月至2009年12月任盐城市新大化纤厂法人代表；2012年11月至今任发行人子公司恒泽科技综合部主管。

戴梦茜女士，199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系戴泽新、王雪萍夫妇女儿。2015年11月至2016年1月任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1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戴泽新、王雪萍夫妇及其女儿戴梦茜，除控股本公司及群英投资外，未控制其他企业或经营实体。

群英投资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任何对外经营活动，亦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的情形。

2、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企业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戴泽新、王雪萍夫妇及其女儿戴梦茜注销或转让的企业仅有江河回收。

江河回收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郓城县江河化纤废旧回收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1年10月8日
注册资本	50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经营地	郓城县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王雪萍
经营范围	化纤、废旧塑料、回收、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销日期	2016年6月7日
注销前的股权结构	王雪萍持股60%、戴泽新持股40%

报告期内，江河回收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任何业务、资金往来情况，亦不存在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或调节利润的情形。

2005年12月23日，因未按时申报2004年度企业年检，江河回收被吊销营业执照。由于戴泽新夫妇对企业吊销营业执照后的股东清算及注销义务不甚了解，江河回收未能及时完成注销手续，后在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醒下

方向郟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办理注销手续，并于2016年6月7日取得《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注销后无可分配的剩余财产，亦不存在尚未清偿的债务债权。

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后，只能从事与清算有关的活动。江河回收已吊销营业执照多年，不能继续开展经营活动，因此发行人采用注销而非纳入发行人体系内进行管理。

江河回收被吊销原因是因未按时申报2004年度企业年检，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存续期内，江河回收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因此，江河回收被吊销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江河回收法定代表人为王雪萍，其未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不影响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除江河回收以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戴泽新、王雪萍夫妇及其女儿戴梦茜不存在其他曾经控制的企业。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或争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份总额为24,479.88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8,159.96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00%。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4,479.88	100.00%	24,479.88	75.00%
1	戴泽新	10,923.82	44.62%	10,923.82	33.47%
2	王雪萍	4,932.27	20.15%	4,932.27	15.11%
3	凯峰投资	2,359.78	9.64%	2,359.78	7.23%

4	群英投资	1,582.61	6.47%	1,582.61	4.85%
5	兴杭投资	1,428.00	5.83%	1,428.00	4.38%
6	卓创投资	1,128.26	4.61%	1,128.26	3.46%
7	新余投资	561.50	2.29%	561.50	1.72%
8	陈军	421.12	1.72%	421.12	1.29%
9	福能一期	280.75	1.15%	280.75	0.86%
10	永翊投资	247.06	1.01%	247.06	0.76%
11	杨一斌	240.00	0.98%	240.00	0.74%
12	吴桥辉	140.37	0.57%	140.37	0.43%
13	刘建伟	123.53	0.51%	123.53	0.38%
14	凯致投资	110.81	0.45%	110.81	0.34%
二、本次发行流通股		-	-	8,159.96	25.00%
合计		24,479.88	100.00%	32,639.84	100.00%

(二) 前十名股东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戴泽新	10,923.82	44.62%
2	王雪萍	4,932.27	20.15%
3	凯峰投资	2,359.78	9.64%
4	群英投资	1,582.61	6.47%
5	兴杭投资	1,428.00	5.83%
6	卓创投资	1,128.26	4.61%
7	新余投资	561.50	2.29%
8	陈军	421.12	1.72%
9	福能一期	280.75	1.15%
10	永翊投资	247.06	1.01%
合计		23,865.17	97.49%

注1：凯峰投资已经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要求于2015年12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S85942，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凯峰投资的基金管理人上海凯石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于2014年5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P1002053），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注2：兴杭投资已经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要求于2016年5月19日备案为证券公司直投基金

（产品编号：S32209），兴杭投资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兴证创新已于2015年4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P1010621），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注3：新余投资已经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要求于2016年4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SE7290），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新余投资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深圳市盛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2月4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P1008028），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注4：福能一期已经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要求于2015年12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S85268），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福能一期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福建省福能兴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5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P1002582），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国资委下发《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福能一期（平潭）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宁波丰泉福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的函》（闽国资函产权[2015]505号），确认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国资发产权[2007]108号）的规定，福能一期（平潭）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适用于国有股东标识事项”。

注5：永翊投资已经根据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要求于2016年8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SL8600），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永翊投资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上海朝阳永续菁和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5月8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P1012685），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	戴泽新	10,923.82	44.62%	董事长、总经理
2	王雪萍	4,932.27	20.15%	恒泽科技综合部主管
3	陈军	421.12	1.72%	无
4	杨一斌	240.00	0.98%	无
5	吴桥辉	140.37	0.57%	无
6	刘建伟	123.53	0.51%	无

（四）股东中的国有股份、外资股份和战略投资者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中无国有股份、外资股份和战略投资者持股情况。

（五）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持股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各自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关联关系	持股比例
1	戴泽新	戴泽新与王雪萍为夫妻关系	44.62%
	王雪萍		20.15%
2	戴泽新	戴泽新系群英投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群英投资 27.64%的出资份额；戴梦茜系群英投资有限合伙人并持有群英投资 43.89%的出资份额	44.62%
	群英投资		6.47%
3	凯峰投资	凯峰投资与凯致投资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基金管理人均为上海凯石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64%
	凯致投资		0.45%
4	兴杭投资	陈军系兴杭投资有限合伙人并持有兴杭投资 18.18%的出资份额	5.83%
	陈军		1.72%
5	兴杭投资	兴杭投资与福能一期关联关系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之“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的权益关系”	5.83%
	福能一期		1.15%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六）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等承诺”。

（七）其他情况说明

发行人的现有非自然人股东为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其章程、合伙协议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发行人股东凯峰投资、兴杭投资、新余投资、福能一期、永翊投资和凯致投资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且均已履行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发行人现有自然人股东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公司法》、《公务员法》、《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不能担任企业股东的情形。发行人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行人股东相应的资格和能力，均为适格股东。

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相关方之间不存在仍在执行的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综上，发行人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行人股东相应的资格和能力，均为适格股东。

九、发行人内部职工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发行过内部职工股。

十、发行人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等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等情况。

十一、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总人数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总人数情况如下：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人数 (人)	1,052	1,063	975

（二）员工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和年龄分布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的员工构成情况如下：

1、专业结构

专业	员工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管理人员	68	6.46%
生产人员	818	77.76%

技术人员	144	13.69%
销售人员	22	2.09%
合计	1,052	100.00%

2、教育结构

学历	员工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本科及以上学历	49	4.66%
大专	139	13.21%
中专（或高中）	121	11.50%
中专以下	743	70.63%
合计	1,052	100.00%

3、年龄结构

年龄	员工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30岁以下	203	19.30%
31-40岁	222	21.10%
41-50岁	368	34.98%
51岁以上	259	24.62%
合计	1,052	100.00%

（三）员工岗位配置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恒泽科技主要从事涤纶纤维及其制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设有管理、技术、销售与生产岗位；发行人子公司万杰回收仅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恒泽科技回收再生 PET 原料，无对外销售和研发，因此未设有销售与研发岗位。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人员及岗位配置情况如下：

主体	岗位分类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优彩资源	管理人员	50	46	45
	技术人员	69	58	58
	销售人员	16	6	6
	生产人员	456	413	331
	小计	591	523	440
恒泽科技	管理人员	17	18	18
	技术人员	75	74	76
	销售人员	6	3	4
	生产人员	362	372	365

	小计	460	467	463
万杰回收	管理人员	1	1	1
	技术人员	0	0	0
	销售人员	0	0	0
	生产人员	0	72	71
	小计	1	73	72
合计		1,052	1,063	975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人数总体呈稳步增长的趋势，主要原因有：

(1) 2018年12月份以来，发行人年产11万吨低熔点纤维产品和年产1.21万吨非织造布产品生产线先后投产，受新产品产能增加影响，发行人2018年末销售人员、生产人员人数均有所增长；

(2) 2019年，发行人及子公司恒泽科技根据市场情况、产品市场需求、各条生产线的特点及位置、市场技术变化，选择对部分生产线轮流技术改造和停工检修，并逐步优化部分生产线工人配置，导致2019年末生产人员人数相对2018年末有所下降；

(3) 2019年以来，发行人调整再生PET原料采购流程，不再通过子公司万杰回收采购再生PET原料，而采取向再生PET原料供应商直接采购，因此将万杰回收采购、装卸、搬运再生PET原料的相关生产人员调整或分流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恒泽科技，从而造成万杰回收人数大幅减少。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人员岗位配置与其业务发展规模及业绩变动相匹配。

(四) 员工薪酬情况

1、员工薪酬政策

为建立科学、合理的薪酬福利体系，充分发挥薪酬的激励作用，公司制定了《人事管理制度》和《薪酬福利管理制度》，对员工的薪酬体系和业绩考核制度作出了详细规定。

发行人人力资源部负责员工的薪酬福利政策及绩效考核政策的制定及实施，员工工资由基本工资、加班工资、岗位补贴、节日津贴、奖金等项目组成。发行人每年初根据经营业绩、市场薪资行情、员工个人工作贡献度等因素确定当年在职各员工薪酬的增减比例，进行薪酬调整，每年年底根据当年公司的整体经营业

绩以及个人工作成绩等因素进行绩效评定，并确定年终奖。

2、薪酬委员会对工资奖金的规定

为规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政策的管理，实行公平、激励、规范、合理的薪酬分配制度，发行人制定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发行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薪酬政策并进行考评。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考评程序：

（1）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向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作述职和自我评价；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对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评价；

（3）根据岗位绩效评价结果及薪酬分配政策提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数额和奖励方式，表决通过后，报公司董事会。

3、上市前后高管薪酬安排

发行人上市前后，高管的薪酬安排不会出现重大变化。

4、员工薪酬水平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岗位员工收入水平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售人员	平均销售人员（人）	16.83	10.58	10.17
	销售费用-职工薪酬（万元）	172.52	124.55	127.37
	销售人员平均薪酬（万元/人）	10.25	11.77	12.52
管理人员	平均管理人员（人）	68.17	71.79	74.33
	管理费用-职工薪酬（万元）	1,097.09	1,056.37	978.94
	管理人员平均薪酬（万元/人）	16.09	14.71	13.17
技术人员	平均技术人员（人）	148.08	113.17	117
	研发费用-职工薪酬（万元）	1,705.33	1,123.38	1,161.23
	技术人员平均薪酬（万元/人）	11.52	9.93	9.93
生产人员	平均生产人员（人）	864.58	822.78	805.92
	生产成本/制造费用-职工薪酬（万元）	6,628.18	5,697.78	4,997.11
	生产人员平均薪酬（万元/人）	7.67	6.93	6.20

工程人员	平均工程人员（人）	-	24.83	-
	在建工程-职工薪酬（万元）	-	296.41	-
	工程人员平均薪酬（万元/人）	-	11.94	-
合计	平均总人数（人）	1,097.67	1,043.16	1,007.42
	薪酬总额	9,603.12	8,298.49	7,264.65
	平均薪酬（万元/人）	8.75	7.96	7.21
	工资总额（万元）	7,992.16	6,841.56	5,949.08
	平均工资（万元/人）	7.28	6.56	5.91
	其中：高管平均工资	25.23	22.65	16.56
	中层平均工资	15.80	13.52	13.80
	普通员工平均工资	6.76	6.15	5.53
无锡城镇私营单位从业人员平均工资		-	5.64	4.91
江苏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	5.42	4.93
全国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	4.96	4.58
涤纶制造业行业平均工资		8.50	8.53	7.27

注 1：上表各类别人员人数为报告期各月人数平均值；

注 2：上表管理人员统计口径为除销售人员、技术人员、生产人员以外的其他员工；

注 3：上表薪酬包括发行人为员工支付的社保、公积金及福利等；工资不包括发行人为员工支付的社保、公积金及福利；

注 4：无锡城镇私营单位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数据来源于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江苏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及全国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数据来源于国家统计局，2019 年度数据尚未公布；

注 5：当地平均工资参考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布的无锡城镇私营单位从业人员平均工资，行业平均工资根据四家同行业的上市公司华西股份、江南高纤、新凤鸣、东方盛虹等年度报告或审计报告中所披露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以及员工人数计算而得，华西股份、江南高纤 2019 年年报尚未披露故无法计算，2019 年涤纶制造业行业平均工资取新凤鸣和东方盛虹平均工资。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岗位员工工资水平基本呈稳定上升趋势，其中管理人员的薪酬呈稳定上升趋势，销售人员的薪酬由于新进员工的原因有所变动，研发人员的薪酬基本稳定，总体来看公司平均工资水平以及生产人员工资均高于无锡、江苏及全国城镇私营单位从业人员平均工资，低于选取的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薪资水平较为合理，不存在明显偏离发行人业务开展区域和行业薪酬水平的情形。

（五）员工离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年离职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期末总人数	1,052	1,063	9,75
其中：技术人员人数	144	131	134

离职总数	354	412	435
其中：技术人员离职人数	7	4	9
总体离职率	25.18%	27.93%	30.85%
技术人员离职率	4.64%	5.07%	10.07%

注：离职率=期间离职人数/（期间离职人数+期末人数）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年离职率基本保持在 20%-30% 左右，主要原因是发行人一线生产员工流动频率高，尤其是新年假期前后离职率更高，但新年假期前后同时也是发行人所在行业的传统淡季，因此发行人现有离职率水平并未影响其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开展。

报告期内，发行人技术人员离职率相对于整体离职率较低，且不存在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情形，不存在造成公司核心技术或知识产权外泄的情形，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开展亦不构成重大影响。

（六）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改革情况

公司用工实行劳动合同制，员工的聘用和解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其他相关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公司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社会保险政策，为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1、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如下：

项目	员工人数(人)	缴纳人数(人)	优彩		恒泽		万杰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2019.12.31								
养老保险	1,052	986	16.00%	8.00%	16.00%	8.00%	16.00%	8.00%
失业保险	1,052	986	0.50%	0.50%	0.50%	0.50%	0.50%	0.50%
基本医疗保险	1,052	986	7.00%	2.00%	7.00%	2.00%	7.00%	2.00%
补充医疗保险	1,052	986	1.00%	0.00%	1.00%	0.00%	1.00%	0.00%
工伤保险	1,052	986	1.34%	0.00%	0.56%	0.00%	0.67%	0.00%
生育保险	1,052	986	0.80%	0.00%	0.80%	0.00%	0.80%	0.00%
2018.12.31								
养老保险	1,063	990	19.00%	8.00%	19.00%	8.00%	19.00%	8.00%
失业保险	1,063	990	0.50%	0.50%	0.50%	0.50%	0.50%	0.50%

基本医疗保险	1,063	990	8.00%	2.00%	8.00%	2.00%	8.00%	2.00%
补充医疗保险	1,063	990	1.00%	0.00%	1.00%	0.00%	1.00%	0.00%
工伤保险	1,063	990	1.12%	0.00%	0.56%	0.00%	0.67%	0.00%
生育保险	1,063	990	0.80%	0.00%	0.80%	0.00%	0.80%	0.00%
2017.12.31								
养老保险	975	912	19.00%	8.00%	19.00%	8.00%	19.00%	8.00%
失业保险	975	912	0.50%	0.50%	0.50%	0.50%	0.50%	0.50%
基本医疗保险	975	912	8.00%	2.00%	8.00%	2.00%	8.00%	2.00%
补充医疗保险	975	912	1.00%	0.00%	1.00%	0.00%	1.00%	0.00%
工伤保险	975	912	1.40%	0.00%	0.70%	0.00%	0.84%	0.00%
生育保险	975	912	0.80%	0.00%	0.80%	0.00%	0.80%	0.00%

注：（1）根据无锡市《关于调整无锡市职工生育保险缴费比例的通知》（锡政办发〔2017〕167号），自2017年7月1日起，无锡市生育保险缴费比例调整为用人单位职工工资总额的0.8%。

（2）根据无锡市《关于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有关问题的通知》（锡人社发〔2017〕110号），从2017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全市失业保险费率暂由现在的1.5%降至1%，其中：用人单位缴费的比例从1%降至0.5%，个人缴费的比例不变、继续为0.5%。

（3）根据无锡市《无锡市工伤保险浮动费率管理办法》（锡人社发〔2016〕210号），工伤保险浮动费率每两年调整一次，调整时间为调整年度的7月1日，本次调整时间为2018年7月1日，公司及子公司工伤保险费率均向下浮动至80%。

（4）根据江苏省《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降低社会保险费率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9〕47号），自2019年5月1日起，将全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统一降至16%；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超过15个月的统筹地区，可阶段性降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比例0.5—1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的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如下：

单位：人

未缴纳原因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退休返聘或超龄	54	51	41
已在其他单位参保	4	5	4
当月办理离职并停保	6	8	7
暂未办迄社保手续	2	8	8
自愿不交	0	1	3
合计	66	73	63

注：（1）暂未办迄社保手续主要是由于员工新入职或其他个人原因未及时提供完整的

个人资料导致公司无法为其办理社保手续；

(2) 自愿不交是指员工因年纪较大或经常变换工作等原因不愿意缴纳或不配合公司办理相关手续。

根据江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9 年 1 月 16 日、2019 年 7 月 17 日、2019 年 10 月 24 日和 2020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未曾与员工发生重大劳动纠纷，也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管理或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追缴社会保险费用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2、住房公积金制度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情况如下：

项目	员工人数 (个)	缴纳人数 (个)	优彩		恒泽		万杰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2019.12.31	1,052	984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2018.12.31	1,063	991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2017.12.31	975	910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的部分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如下：

单位：人

未缴纳原因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退休返聘或超龄	55	52	42
已在其他单位缴纳	4	5	4
当月办理离职并停缴公积金	7	8	8
暂未办妥公积金手续	2	6	8
自愿不交	0	1	3
合计	68	72	65

注：(1) 暂未办妥公积金手续主要是由于员工新入职或其他个人原因未及时提供完整的个人资料导致公司无法为其办理公积金手续；

(2) 自愿不交是指员工因年纪较大或经常变换工作等原因不愿意缴纳或不配合公司办理相关手续。

根据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江阴分中心于 2019 年 1 月 7 日、2019 年 7 月 10 日、2019 年 10 月 24 日和 2020 年 1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已为其职工设立公积金账户并正常缴存，不存在因违反公积金缴存的相关规定而受到本中心追缴、罚款或其他形式的行政处罚行为。

3、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金额的测算与影响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情形，存在一定被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的风险。上述未缴纳原因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未为退休返聘及聘用超过规定缴纳年龄的员工缴纳五险一金；

(2) 发行人所聘任的独立董事及个别员工已在其他单位参保或缴纳公积金，发行人无需或无法为其缴纳五险一金；

(3) 按照发行人内部《员工管理制度》，发行人为当月 15 日之前办理完成离职手续的员工办理停缴社保和公积金手续，导致无法继续为其缴纳当月五险一金；同时社保和公积金手续停缴申请时间存在差异，导致当月社保、公积金未缴人数存在暂时性差异；

(4) 部分新入职员工由于员工新入职或其他个人原因未及时提供完整的个人资料，因客观原因导致无法为其缴纳当月五险一金；

(5) 个别员工因自身年纪较大或经常变换工作等原因不愿意缴纳或不配合公司办理相关手续，故自愿放弃缴纳五险一金。

除退休返聘或超龄以及已在其他单位参保人员以外，将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的其他未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员工视为应缴未缴人员，按照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平均工资水平，测算其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规模对发行人当期财务业绩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社保差额	15.52	33.92	32.63
公积金差额	5.24	7.87	8.98
差额合计	20.76	41.79	41.61
当期利润总额	10,185.91	10,510.88	9,538.86
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0.20%	0.40%	0.44%

注：社保、公积金缴费测算均按照报告期各期末单位需承担的实际缴费比例。

测算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应缴未缴金额及其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均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为避免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因未按照有关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而可能受到处罚的风险，2019 年 4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戴泽新、王雪萍夫妇及其女儿戴梦茜承诺：“若因发行人未为其员工缴纳或足额缴纳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而被政府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本人将无条件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代发行人补缴相关款项；若因发行人未为员工缴纳或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被政府部门处以罚款或被员工要求承担经济补偿、赔偿或使发行人产生其他任何费用或支出的，本人将无条件代发行人支付相应的款项，且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应缴未缴金额及其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均较低，不存在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被处罚的重大风险，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管理、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缴存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追缴社会保险费用、公积金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七）劳务派遣、劳务合同用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形，仅在下列岗位或情形存在签订劳务合同用工情形：

（1）发行人聘用外部董事时，与外部董事签订的聘任合同属于劳务合同，属于劳务合同用工关系；

（2）发行人聘用部分已退休或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员工，聘用退休人员按照劳务关系处理，属于劳务合同用工关系；

（3）发行人厂区保安岗位通过劳务外包形式与保安公司签订劳务外包合同，属于劳务合同用工关系。

除此以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劳务派遣用工或者签订劳务合同用工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动用工情况符合劳动法、劳动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八）员工健康保护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恒泽科技结合公司生产经营特点建立了完善的职业健康管理体系，制定了《职业危害日常检测管理制度》、《职业健康宣传教育培训管理制度》、《职业病危害警示语告知制度》等，均通过了 OHSAS 18001:200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恒泽科技定期开展健康教育和职业卫生知识培训，按照职业病防治相关规定对工作场所中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评价及改进，

对存在潜在可能危害健康岗位的员工发放个人防护用品,并定期委托符合条件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对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员工进行职业健康体检。

十二、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和其约束措施

(一)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等承诺

公司全体股东对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作出的相关承诺具体内容详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等承诺”。

(二) 本次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对持股及减持意向作出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本次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三) 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的股价稳定措施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对稳定股价作出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的股价稳定措施”。

(四) 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相关承诺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审计及验资机构、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相关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相关承诺”。

（五）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制定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其中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详细约定，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政策及相关承诺”。

（六）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七、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七）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三）持有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八）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关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六、发行人已采取的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九）关于承担“五险一金”补缴风险的承诺

为避免发行人在社会保障方面承担赔偿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戴泽新、王雪萍夫妇及其女儿戴梦茜出具了相关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之“（六）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改革情况”。

（十）关于部分钢棚无法取得不动产权证的承诺

为避免发行人因部分钢棚无法取得不动产权证受到行政处罚及相关经济损失，公司实际控制人戴泽新、王雪萍夫妇及其女儿戴梦茜出具了相关承诺，详

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与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之“(一)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十一) 关于未履行相关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时约束措施的承诺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八、关于未履行相关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涤纶纤维及其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低熔点涤纶短纤维和涤纶非织造布等。自成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公司秉承国家“构建节约型社会、发展循环经济”的政策导向，以创新求生存，以创新求发展，在涤纶纤维循环利用领域不断开发新产品、新技术，先后推出了多种差别化功能型再生涤纶短纤维新产品和具有低碳环保、易热粘结、热稳定性好等诸多优点的功能型复合低熔点涤纶短纤维。低熔点涤纶短纤维在应用过程中一方面消除了传统化学黏胶剂使用带来的挥发性有机物污染，另一方面也消除了传统化纤在使用胶水复合后不可再生利用的负面影响，以实际行动践行“既要金山银山、又要绿水青山”的循环经济发展理念，有利推动了低碳、绿色、环保、节约资源的资源节约型社会建设，属于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

2015年8月，公司被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国家纺织化纤产品开发中心认定为“国家再生有色纤维新材料研发生产基地”；2016年3月，公司成为首批取得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纺织化纤产品开发中心颁发的“绿色纤维认证证书”的企业之一；2016年12月，公司被工业和信息化部列入第一批《再生化学纤维（涤纶）行业规范条件》生产企业名单；2017年3月，公司被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评为“2016年度全国化纤行业应用创新企业”；2017年11月，公司参与共同研发的“废旧聚酯纤维高效高值化再生及产业化”项目荣获“纺织之光”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一等奖；2018年3月，公司被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评为“2017年度全国化纤行业品牌质量先进企业”；2018年被中国循环经济协会评为“全国循环经济技术中心”；2018年12月，公司获得国务院颁发的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

2015年9月，国务院发布《中国制造2025》提出发展循环经济，提高资源回收利用效率，构建绿色制造体系，走生态文明的发展道路。其中，2020年发展

目标要求努力构建高效、清洁、低碳、循环的化纤再生制造体系，废旧化纤再生循环产量世界第一，废旧化纤纺织品的资源利用率提升至12%，再生总量达500万吨/年，高值化利用率达30%。2025年在2020年的基础上，实现废旧化纤纺织品再生资源利用率增长66.7%、达到20%，总再生量增长一倍、达1000万吨/年，高值化利用率增长66.7%、达到50%。

公司已经形成了年产16.50万吨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产品、年产11万吨低熔点纤维产品和年产1.21万吨非织造布产品的生产能力，根据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发布的《关于发布2018年中国化纤行业产量排名名单的通知》（中化协【2019】3号）在2018年中国再生涤纶短纤产量排名中，公司排名第四。

（二）公司主要产品及应用

公司主要产品为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低熔点涤纶短纤维和涤纶非织造布。

公司坚持“变废为宝、绿色发展”的发展理念和“以创新求生存、以创新求发展、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经营思路，顺应国家“构建节约型社会、发展循环经济、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政策导向，坚持“既要金山银山、又要绿水青山”的绿色环保经济发展道路，紧跟上下游行业的技术进步和发展趋势，不断围绕上下游研发新技术、开拓新产品。

1、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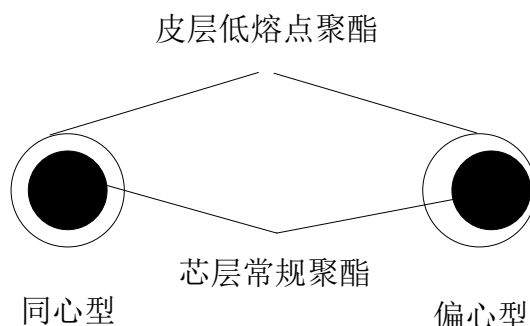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业务，定位于差别化、功能型产品。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产品将上游废旧 PET 原料回收利用，有利于解决废旧 PET 聚酯难处理的问题，减少废气、废水的排放，实现“变废为宝、循环利用、绿色发展”。公司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主要应用于工程、地毯、汽车内饰、服饰等领域，具体如下：

应用领域	纤维功能	下游应用
工程用纤维	良好抗拉强度、抗变形能力、耐高温、抗冷冻、耐老化、耐腐蚀、抗虫蛀、渗透性好，在工程中起到隔离、排水、加筋、防护等作用	水利项目、交通项目、基础设施建设用纺织品
地毯用纤维	坚固、耐用、抗皱，洗后极易干燥，耐酸耐碱性能优，抗霉菌和虫蛀	人工草坪、毡、毯
汽车内饰用纤维	合成性优，抗撕裂强度高、易于清洗，回	顶蓬、后备箱、脚垫、地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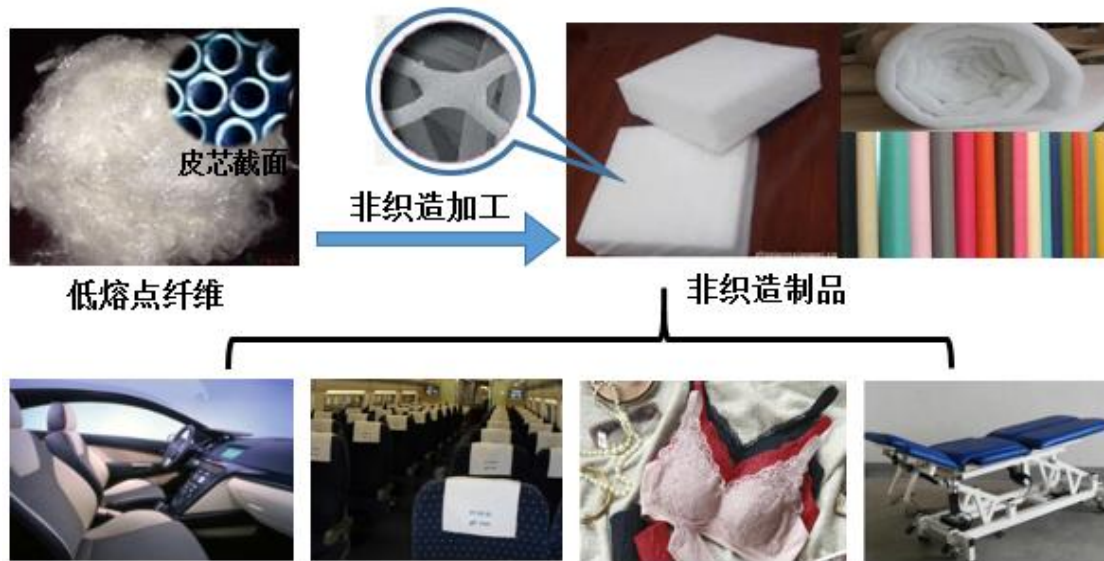
	弹性、抗褶皱性和耐高温性较好	等汽车内饰产品
服饰用纤维	色谱全，色牢度好，颜色深浅可调，抗菌性、耐洗性良好等	各类服装、家纺

2、低熔点涤纶短纤维

公司依托再生涤纶纤维领域的业务优势进入低熔点纤维领域，于 2018 年 12 月建成年产 22 万吨功能型复合低熔点纤维一期项目。低熔点涤纶短纤维是以低熔点聚酯（COPET）和常规聚酯（PET）为原料，形成皮芯结构的一种环保新型复合涤纶短纤维，其中皮层熔点 110~180℃，芯层熔点 256~260℃。低熔点纤维皮芯结构横截面如下：



低熔点涤纶短纤维优异性能的基础在于皮层的低熔点聚酯和芯层常规聚酯间的良好相容性，纤维在较低加热温度条件下可保证皮层熔化而芯层仍保持物理结构，冷却后在无任何化学粘结剂的基础上提供良好粘连作用，具有高黏结强力、低热熔黏合温度、快速黏合、剥离强度高等特点，既保持了主体纤维特性，又能获得高孔隙率及回弹性的宏观结构。低熔点涤纶短纤维在下游应用过程中消除了传统化学黏胶剂使用带来的挥发性有机物污染，减少挥发性有机物产生和排放，有利于人的身体健康，有利于改善大气环境质量，提升制造业绿色化水平。目前，低熔点涤纶短纤维正在逐步替代家纺行业、汽车内饰行业等使用的传统化学黏胶剂，目前尚未有其他替代低熔点涤纶短纤维的产品出现。相关下游产品形式主要为与其他纤维混合经过非织造加工形成硬质棉等，大量应用于服装家纺、家具、汽车内饰、医用卫生等领域。低熔点涤纶短纤维应用场景如下：



3、非织造布

非织造布是一种直接利用聚酯切片、短纤维或长丝通过各种纤网成形方法和固结技术形成的具有柔软、透气和平面结构的纤维制品。非织造布不需要纺纱织布而形成的织物,通过纺织短纤维或者长丝进行定向或随机撑列,形成纤网结构,然后采用针刺、水刺、热粘或化学等方法加固而成,最后整理成型。从工艺上来说,纺粘、熔喷、针刺、水刺、热粘合是较为普遍的工艺,中国非织造布行业生产工艺以纺粘为主,纺粘工艺非织造布产量约占非织造布总产量的50%左右。发行人非织造布产品属于纺粘非织造布类别。

非织造布具有独特的结构,生产工艺灵活,生产流程相对较短,通过后续各种整理工艺能够生产出具备各种功能性特点的产品,应用范围较广。纺粘非织造布特点有:高强度,具有较好的拉力强度;具有良好的耐热性、耐老化、抗紫外线、延伸率高;具有较好的稳定性和透气性;耐腐蚀性较好,对酸及一般非极性有机溶剂有较强的抵抗力;无毒、耐微生物、能防蛀、不受霉菌等作用。

鉴于非织造布的特殊结构和优良的性能,其应用于服装行业、汽车内饰行业、土工建筑工程行业、医疗卫生行业等。其中非织造布在服装领域的应用主要有各种新型耐久性非织造布服装面料,各种服装饰衬里、服饰辅料(服装标签、花边、护胸罩、肩垫)等;在汽车领域的应用主要有座套、遮阳板、车门软衬垫、车顶和行李仓的衬垫和覆盖材料、绝热和隔音材料、汽化器、空气过滤器、簇绒地毯的底布、沙发软垫材料等;在土工建筑工程领域的应用主要有地下排灌用土工布

渗沟，公路、铁路建设中用于分离加固的排水用土工布，岸坡堤坝加固土工布，桥梁工程土工布，人工水池用不渗透土工布，防水沥青底布等；在医疗卫生领域的应用主要有手术衣帽、口罩、纱布、缝合线、尿不湿、卫生巾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主要生产土工用非织造布。

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公司所属行业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类制造业”的子类“C28化学纤维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所属行业为“C制造业”-“C28化学纤维制造业”-“C282合成纤维制造”-“C2822涤纶纤维制造”。

（二）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我国对涤纶纤维行业的监管，主要采用市场调节管理体制，采取政府宏观调控及行业自律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管理。相关的管理部门包括国家发改委、工信部和化学纤维工业协会，对再生涤纶短纤维的管理部门还包括中国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协会。

国家发改委行使宏观经济管理职能，主要职责包括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负责协调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并衔接平衡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做好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研究制定行业发展战略、规划，指导行业结构调整。

工信部行使工业行业管理职能，主要职责包括拟订工业、通信业产业政策并监督执行，提出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加强对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宏观指导和综合协调，加快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发展，促进工业由大变强。

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行使化纤行业自律管理职能，主要职责包括协助政府部门贯彻技术经济政策和法令、法规，完成政府部门委托的行业相关任务；制订本行业的行规行约，以建立行业自律性机制，规范行业自律行为，促进企业平衡竞争，提高行业整体素质，维护行业整体利益等。

中国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协会行使行业自律管理职能，主要职责包括接受政府有关部门委托，起草行业政策法规、制定行业标准、承担重大科研课题、开展重大工程和经济技术政策的前期调研论证，向政府提供政策建议；受政府有关部门委托，开展行业准入资格审查、行业信用等级评价以及各种研发、生产技术的咨询活动等。

（三）行业相关产业政策

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要加快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建设美丽中国，推进绿色发展。加快建立绿色生产和消费的法律制度和政策导向，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从发展政策层面看，公司的主要产品符合相关政策。其中，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是环保、绿色、循环经济的代表产品之一，大力发展再生涤纶产品，促进循环经济发展；低熔点涤纶短纤维在下游应用过程中消除了传统化学黏胶剂使用带来的挥发性有机物污染，减少挥发性有机物产生和排放，有利于人的身体健康，有利于改善大气环境质量，提升制造业绿色化水平。

2015年5月，国务院发布《中国制造2025》，提出发展循环经济，提高资源回收利用效率，构建绿色制造体系，走生态文明的发展道路。分2020年之前、2021-2025年两个阶段，以行业绿色改造升级为重点对化纤再生循环产业发展进行战略布局。

2020年发展目标：加大先进节能环保技术、工艺和装备的研发力度，加快制造业绿色改造升级；积极推行低碳化、循环化、集约化，提高制造业资源利用效率；强化产品全生命周期绿色管理，建立废旧化纤纺织品的回收物流链，增加绿色产品、绿色服务等有效供给，推进再生纤维、绿色纤维标志与认证体系建设，提升再生纤维产品市场认知度、认同度。努力构建高效、清洁、低碳、循环的化纤再生制造体系。废旧化纤再生循环产量世界第一，废旧化纤纺织品的资源利用率提升至12%，再生总量达500万吨/年，高值化利用率达30%。

2025年发展目标：在2020年的基础上，进一步的深化完善化纤再生产循环产业全链条建设，全面推行循环生产方式，促进企业、园区、行业间链接共生、原料互供、资源共享。推进资源再生利用产业规范化、规模化发展，强化技术装备支撑。实现废旧化纤纺织品再生资源利用率达实现废旧化纤纺织品再生资源利

用率增长 66.7%、达到 20%，总再生量增长一倍、达 1000 万吨/年，高值化利用率增长 66.7%，高值化利用率达 50%。

近年来国家颁布了一系列政策与法规对行业发展形成有利支持，具体政策及法规如下表所示：

名称	主要内容
《再生化学纤维（涤纶）行业规范条件》	2015 年 7 月，工信部发布《再生化学纤维（涤纶）行业规范条件》，规定了再生涤纶行业的准入门槛，新建及现有再生涤纶项目需要满足生产能力、工艺和装备要求、资源消耗指标、质量与管理、环境保护等方面的一系列要求，否则将被依法淘汰。
《“十三五”发展规划》	2016 年 3 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发布，提出中国未来五年发展必须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坚持可持续发展。实施循环发展引领计划，推进生产和生活系统循环链接，加快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加快建设城市餐厨废弃物、建筑垃圾和废旧纺织品等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系统，规范发展再制造。实行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健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加强生活垃圾分类回收与再生资源回收的衔接。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削减行动计划》	2016 年 7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与财政部制定了《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削减行动计划》，要求加快推广水基型、热熔型、无溶剂型、紫外光固化型、高固含量型及生物降解型等绿色黏胶剂产品，鼓励汽车内饰行业采用绿色黏胶剂等材料以及火焰复合、模内注塑等工艺。
《工业绿色发展规划（2016-2020 年）》	2016 年 7 月，工信部发布《工业绿色发展规划（2016-2020 年）》，提出要加快推动再生资源高效利用及产业规范发展。围绕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纸、废橡胶、废塑料、废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报废汽车、废旧纺织品、废旧动力电池、建筑废弃物等主要再生资源，加快先进适用回收利用技术和装备推广应用。建设一批再生资源产业集聚区，推进再生资源跨区域协同利用，构建区域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
《纺织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	2016 年 9 月，工信部发布《纺织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明确提出建设废旧纺织品回收和再利用体系，规范废旧纺织品回收、分拣、分级利用机制和“旧衣零抛弃”活动流程。按照国家统一的绿色产品合格评定体系建设要求，推进包括原液着色纤维、循环再利用化学纤维、生物基化学纤维等产

	<p>品在内的“绿色纤维”及绿色纺织品的认证。制定“十三五”行业节能减排共性关键技术研发和推广路线图，建设行业节能减排数据库，加强印染、粘胶、再生纤维行业规范管理。加大新型纤维材料在产业用纺织品领域推广应用，提高双组份纺粘热粘合非织造技术、高速湿法成网非织造技术应用水平，促进多轴向经编、三维编织、机织、多种材料多层复合技术及复杂形状织物模压成型技术与装备的产业化。发展与节能环保、新能源、新能源汽车、新材料、航空航天、国防军工相配套的纤维复合材料和制品。</p>
<p>《化纤行业“十三五”发展指导意见》</p>	<p>2016年12月，工信部、国家发改委发布《化纤行业“十三五”发展指导意见》，提出建立与发展废旧纺织品、废弃聚酯瓶等资源回收和产品梯度循环利用体系，进一步扩大高附加值再生化纤及制品的比重。研究制定行业绿色采购标准，规范采购、生产和销售，提升产品质量、行业信誉和品牌度，促进循环再利用化纤产品的消费。推进生物基化学纤维、循环再利用纤维、原液着色纤维等“绿色纤维”标志认证体系建设，提升“绿色纤维”产品的市场认知度。设立以化纤企业和协会为主体的行业绿色发展基金，鼓励和引导绿色消费，实现绿色转型。</p>
<p>《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p>	<p>2017年1月，国家发改委发布《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将“废旧纺织品无害化再生利用”列入节能环保资源循环利用战略新兴产业。</p>
<p>《“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p>	<p>2017年1月，国务院发布《“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提出组织实施园区循环化改造、资源循环利用产业示范基地建设、工农复合型循环经济示范区建设、京津冀固体废弃物协同处理、“互联网+”资源循环、再生产品与再制造产品推广等专项行动，建设100个资源循环利用产业示范基地、50个工业废弃物综合利用产业基地、20个工农复合型循环经济示范区，推进生产和生活系统循环链接，构建绿色低碳循环的产业体系。到2020年，再生资源替代原生资源量达到13亿吨，资源循环利用产业产值达到3万亿元。</p>
<p>《循环发展引领行动》</p>	<p>2017年4月，国家发改委发布《循环发展引领行动》，要求把循环发展作为生产生活方式绿色化的基本途径。提出到2020年，主要资源产出率比2015年提高15%，主要废弃物循环利用率达到54.6%左右。完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推动传统销售企业、电商、物流公司等利用销售配送网络，建立逆向物</p>

	流回收体系。支持再生资源企业利用互联网、物联网技术，建立线上线下融合的回收网络。鼓励再生资源企业与各类产废企业合作，建立适合产业特点的回收模式。因地制宜推广回收机、回收超市等回收方式。加强生活垃圾分类回收体系和再生资源回收的衔接。
《“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2017年9月，环境保护部、国家发改委等多个部门联合发布《“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进一步强调重点行业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含量的原辅材料。

三、行业发展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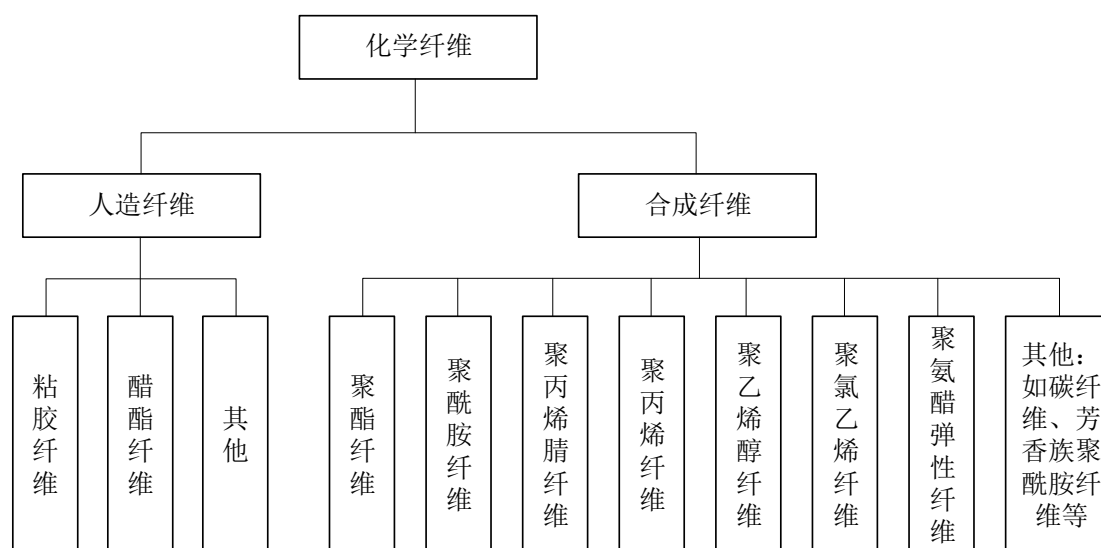
（一）化学纤维及涤纶简介

1、化学纤维简介

纺织纤维包括天然纤维和化学纤维两大类，其中，化学纤维是指以天然或合成高分子化合物为原料经过化学处理和物理加工制得的纤维。

根据原料的不同，化学纤维可进一步分为人造纤维和合成纤维。人造纤维是以天然高分子化合物为原料，经过化学处理和物理加工制得。人造纤维主要品种有粘胶纤维、醋酯纤维等。合成纤维是以煤、石油、天然气等为原料经过化学反应制成合成高分子化合物，再进一步加工制得。

化学纤维的分支结构图如下：



2、涤纶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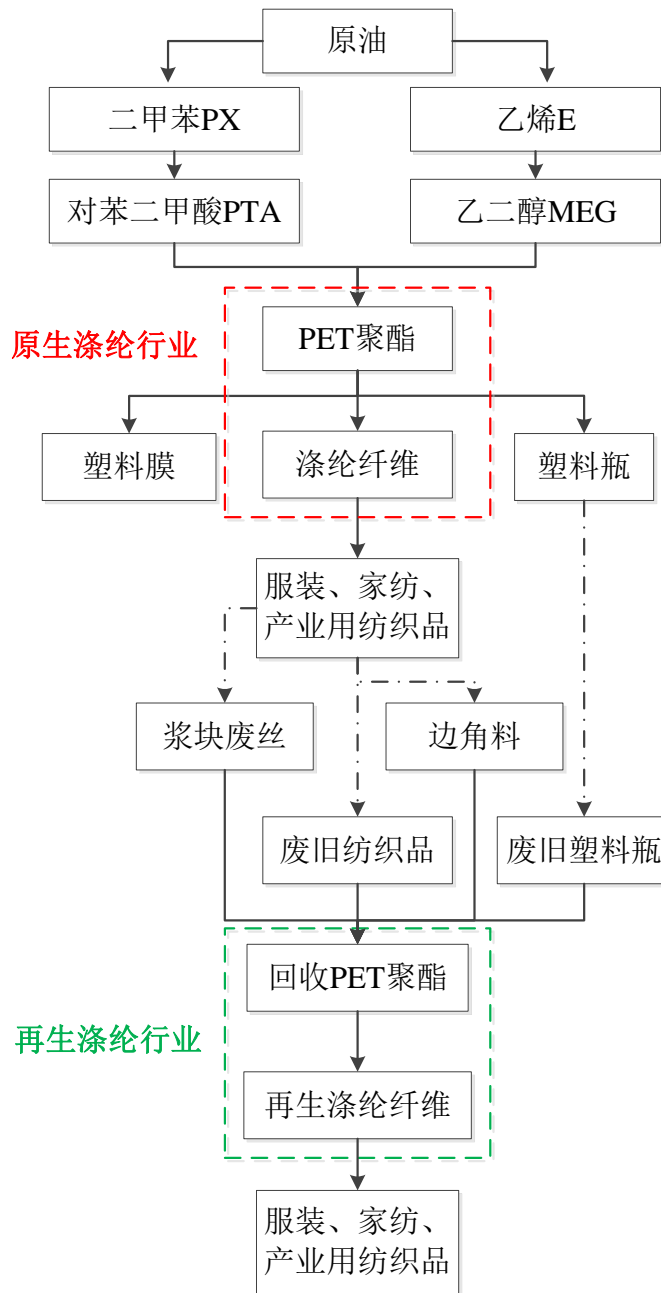
涤纶是国内对聚酯纤维的通称，聚酯纤维是由二元醇与二元酸或 ω -羟基酸等缩聚而合成的合成纤维，目前，大规模生产的聚酯纤维是以PET聚酯（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为原料制得。

上世纪40年代涤纶诞生以来凭借优良的性能，例如结实耐用、弹性好、耐腐蚀、耐光性好、易洗快干等特点广泛应用于衣料、床上用品、各种装饰布料、国防军工特殊织物等纺织品以及其他产业用纤维制品。

根据纤维的长度不同，涤纶可以分为涤纶长丝和涤纶短纤。其中涤纶长丝纤维长度在千米以上，涤纶短纤纤维长度在几厘米至几十厘米。

根据原料不同，涤纶可以分为原生涤纶纤维和再生涤纶纤维。原生涤纶纤维以石油为最终原料。再生涤纶纤维以废旧PET聚酯为原料，按来源划分废旧PET聚酯包括工业源和生活源两大类，其中工业源主要包括化纤生产产生的浆块废丝、纺织服装类企业生产时的边角料、印染废料等，生活源主要包括回收PET聚酯塑料瓶、废旧纺织品等。

原生涤纶与再生涤纶的产业结构图如下：



原生涤纶与再生涤纶性能指标相关标准如下：

序号	项目	再生普强棉型			原生棉型		
		优等品	一等品	合格品	优等品	一等品	合格品
1	断裂强度/(cN/dtex) ≥	5.00	4.60	4.20	5.50	5.30	5.00
2	断裂伸长率/% ≤	M ₁ ±6.0	M ₁ ±8.0	M ₁ ±10.0	M ₁ ±4.0	M ₁ ±5.0	M ₁ ±8.0
3	线密度偏差率/%	±4.0	±6.0	±8.0	±3.0	±4.0	±8.0
4	长度偏差率/%	±6.0	±8.0	±10.0	±3.0	±6.0	±10.0
5	超长纤维率/% ≤	1.0	1.0	3.0	0.5	1.0	3.0
6	倍长纤维含量/(mg/100g)≤	6.0	8.0	20.0	2.0	3.0	15.0

7	疵点含量/(mg/100g) ≤	50.0	80.0	150.0	2.0	6.0	30.0
8	卷曲数/(个/25mm)	M ₂ ±3.0	M ₂ ±3.5	M ₂ ±2.5	M ₂ ±3.5		
9	卷曲率/%	M ₃ ±3.0	M ₃ ±3.5	M ₃ ±2.5	M ₃ ±3.5		
10	180℃干热收缩率/%	M ₄ ±3.0	M ₄ ±4.0	M ₄ ±2.0	M ₄ ±3.0	M ₄ ±3.0	
11	比电阻/(Ω·cm) ≤	M ₅ ×10 ⁸	M ₅ ×10 ⁹	M ₅ ×10 ⁸	M ₅ ×10 ⁹		

数据来源：原生棉型标准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再生普强棉型标准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纺织行业标准。

注 1:断裂强度是指纤维抵抗拉伸力能力的量度。断裂强度可以衡量不同品种不同纤度纤维材料强力的高低程度。

注 2:断裂伸长率是指拉伸至断裂时试样产生的伸长。断裂伸长率大的纤维手感比较柔软，下游企业对纤维加工生产时可以缓冲所受到的力，毛丝、断头较少。

注 3:线密度偏差率是指化学短纤维实测线密度与名义线密度之差对名义线密度的百分率。线密度是指纤维的粗细程度，线密度越大表示纤维或纱线越粗，影响到纺织品的物理机械性能、手感、风格等。

注 4:长度偏差率是指化学短纤维实测长度与名义长度之差对名义长度的百分率。

注 5:超长纤维率是指化学短纤维实测切断长度超过名义切断长度的纤维占比以百分率。

注 6:倍长纤维含量是指化学短纤维实测切断长度倍长于名义切断长度的纤维占比。长度偏差率、超长纤维率、倍长纤维含量主要影响下游企业对纤维加工生产工艺控制。

注 7:疵点含量是指纤维中杂质含量。

注 8:卷曲数是指单位长度内的卷曲个数。

注 9:卷曲率表示卷曲程度的指标，与卷曲数和卷曲波深度有关。卷曲数、卷曲率主要影响下游产品回弹性和可纺性。

注 10:180℃干热收缩率是指纤维热收缩前后纤维长度之差占收缩前长度的百分率称热收缩率。影响下游厂家纺织加工织物的尺寸稳定性。

注 11:比电阻：用来表示纤维电阻特性的物理量，影响下游企业对纤维加工生产时的生产节拍及抗静电性能。

再生涤纶属于聚酯涤纶的循环利用，通过物理法或物理化学法生产的再生涤纶，某些性能有所降低，与原生涤纶的品质有一定的差异（化学法生产的再生涤纶除外），具体表现有：第一点，原生涤纶纤维强度比再生涤纶纤维强度略大，含杂质量比再生涤纶纤维低；第二点，在下游企业对纤维加工生产时，原生涤纶与再生涤纶相比生产过程更容易控制，可纺性更强；第三点，原生涤纶加工出来的产品回弹性能、手感、尺寸稳定性更好，但再生涤纶能够充分利用原有回收涤纶原料的颜色，加工后的产品色牢度相对于原生涤纶纤维好一些。

再生涤纶短纤维作为原生涤纶短纤维的替代和互补，一般情况下价格低于同等或类似规格的原生涤纶短纤维价格，随着原生涤纶短纤维价格的涨跌而涨跌，又受各自原料供应及市场供求关系的影响。涤纶短纤维的规格较多，以原生涤纶 1.4D 和再生涤纶 1.5D 仿大化为例，报告期内，再生涤纶纤维价格与原生涤纶纤

维价格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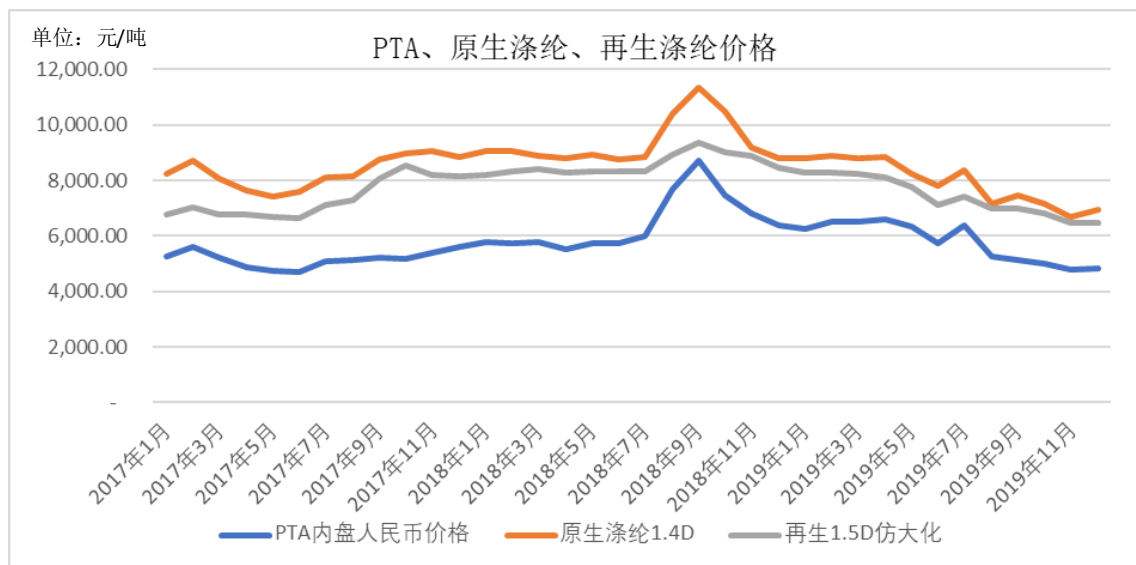
单位：元/吨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原生涤纶 1.4D 价格	7,936.45	9,379.45	8,291.84
再生涤纶 1.5D 仿大化价格	7,406.84	8,563.67	7,333.00
平均价格差	529.61	815.79	958.84

数据来源：中纤网、Win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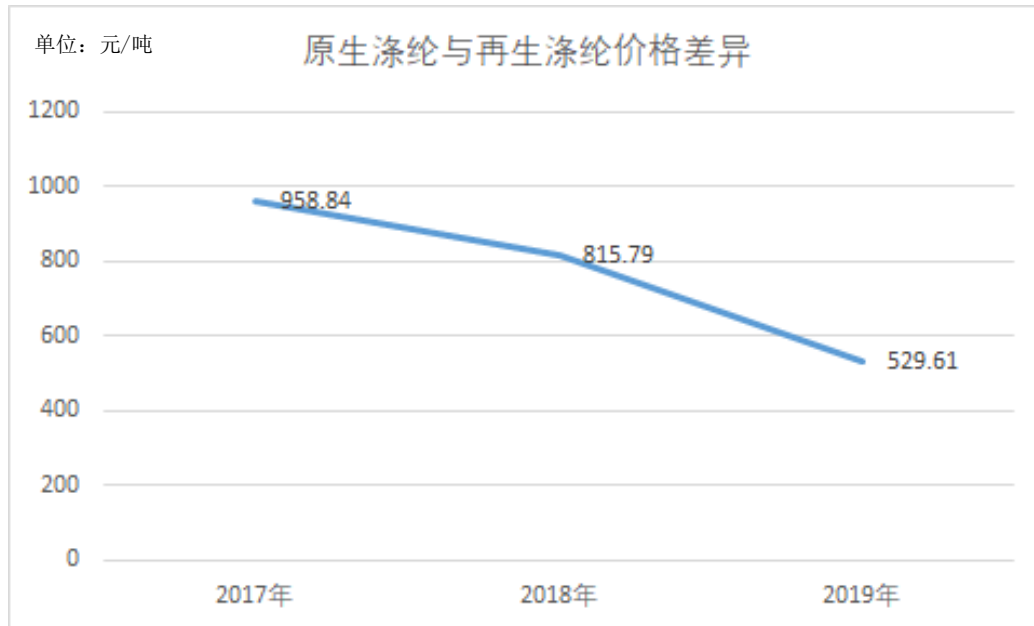
注：上述年度平均价格为各月价格的平均数。

报告期内，原生涤纶（1.4D）价格分别为 8,291.84 元/吨、9,379.45 元/吨和 7,936.45 元/吨，再生涤纶(1.5D 仿大化)价格分别为 7,333.00 元/吨、8,563.67 元/吨和 7,406.84 元/吨，平均价格差分别为 958.84 元/吨、815.79 元/吨和 529.61 元/吨，呈逐年缩小趋势。



数据来源：中纤网、Wind。

注：上述年度平均价格为各月价格的平均数。



数据来源：中纤网、Wind。

注：上述年度平均价格为各月价格的平均数。

报告期内，再生涤纶产品和原生涤纶产品价格波动趋势基本一致，波动幅度有所不同。

报告期内，原生涤纶价格与再生涤纶价格的差异越来越小，主要原因有两点：

第一点，原生涤纶主要原料为 PTA，再生涤纶主要原料为再生 PET 原料。原油价格波动引起 PTA、MEG 等石油化工原料价格波动，直接导致原生涤纶价格波动，具有很强的价格传导性。再生 PET 原料为废旧涤纶产品，从回收到用于再生涤纶生产需经过回收、分拣等多个环节，存在回收刚性成本；同时原油价格波动影响了原生聚酯产品的价格，从而影响原料来自于原生聚酯产品的再生 PET 原料的价格，继而影响再生涤纶产品的价格，价格传导具有一定间接性。综上，原油价格波动会引起原生涤纶和再生涤纶价格波动，但引起的波动程度不同，故会影响原生涤纶和再生涤纶价格差异。

第二点，报告期内再生 PET 原料供给结构变化影响国内原料价格。2017 年 7 月，国务院出台《禁止洋垃圾入境推进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要求提高我国固体废物进口门槛，逐步减少境外固体废物进口量。固废进口政策变化前国内再生 PET 原料供应部分依赖进口渠道，固废进口政策调整后国内再生 PET 原料供给结构发生变化，进口规模及占比大幅度下降。另一方面，国内

再生 PET 原料主要来源于回收的 PET 瓶、化纤生产废弃的浆块废丝、服装印染边角料、旧纺织品等，原料供应渠道分散，供应规模受回收体系建设、回收价格、民众环保意识等多重因素影响，各方面成本也有所上升。综上，上述变化共同推动国内再生 PET 原料价格上涨，从而促使再生涤纶产品销售价格上涨，缩小了与原生涤纶产品价格差异。

再生涤纶纤维是原生涤纶纤维的替代和互补，涤纶化纤下游应用领域非常广泛，且存在多元化、差异化的客户需求，再生涤纶纤维能够利用自身的多项优势满足常规原生涤纶纤维所无法覆盖的细分市场的需求，具体来说，主要有以下四点优势：

（1）价格优势

再生涤纶纤维最初的竞争策略就是在保证质量接近原生涤纶纤维标准的同时，以较为优惠的价格去赢得客户和市场。报告期内，再生涤纶纤维价格与原生涤纶纤维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原生涤纶 1.4D 价格	7,936.45	9,379.45	8,291.84
再生涤纶 1.5D 仿大化价格	7,406.84	8,563.67	7,333.00
平均价格差	529.61	815.79	958.84

数据来源：中纤网、Wind。

注：上述年度平均价格为各月含税价格的平均数。

报告期内，原生涤纶（1.4D）价格分别为 8,291.84 元/吨、9,379.45 元/吨和 7,936.45 元/吨，再生涤纶(1.5D 仿大化)价格分别为 7,333.00 元/吨、8,563.67 元/吨和 7,406.84 元/吨，平均价格差分别为 958.84 元/吨、815.79 元/吨和 529.61 元/吨，呈逐年缩小趋势。平均价格差虽然有所缩小，但对于一些对成本敏感度较高的行业，再生涤纶纤维的价格相对优势还是能够显著增强其盈利空间。以棉型再生涤纶短纤维为例，其下游行业主要是纺纱行业，涉足纺纱业务的主要上市公司有华孚时尚、新野纺织、华茂股份、凤竹纺织等，其 2016 年-2018 年纺纱业务平均毛利率为 14.74%、15.54% 和 16.39%，毛利率空间不大，且直接材料成本占产成品成本比例约 70% 左右，是成本敏感度较高的行业，发行人再生涤纶短纤维的价格相对优势对这部分客户仍然具有较强的吸引力。

（2）颜色优势

再生涤纶纤维能够利用再生 PET 原料基础颜色，添加具有补偿作用的色母粒，通过原液着色工艺实现熔体色泽的均一、稳定，相对于原生涤纶纤维，不但免于后续污染较为严重的印染程序，而且通过原液着色生产出的再生涤纶纤维产品色牢度相对于使用后续印染的原生涤纶纤维好一些，同时加色费用也更具有成本优势，因此，对于对颜色品种、色牢度、色差要求高的客户，再生涤纶纤维反而具有一定的质量及成本优势。

（3）小批量、定制化优势

由于生产工艺以及原料成分的不同，原生涤纶纤维一般生产大批量的常规品种，通常整体产能达百万吨级，单条生产线的产能一般达 10 万吨以上，而发行人再生涤纶纤维 14 条生产线总产能才 16.5 万吨，平均单条生产线产能仅 1.18 万吨，因此，再生涤纶纤维能够容易实现单批小量定制化生产，根据公司统计，公司再生涤纶短纤维产品颜色多达 100 多种，规格型号累计有 4000 多个，相对于原生涤纶纤维，公司再生涤纶纤维产品更能够满足客户的差异化需求。因此，再生涤纶纤维针对就产品规格、颜色、功能性存在差异化需求且需求量不大的定制客户，具有较大吸引力。

（4）环保、绿色理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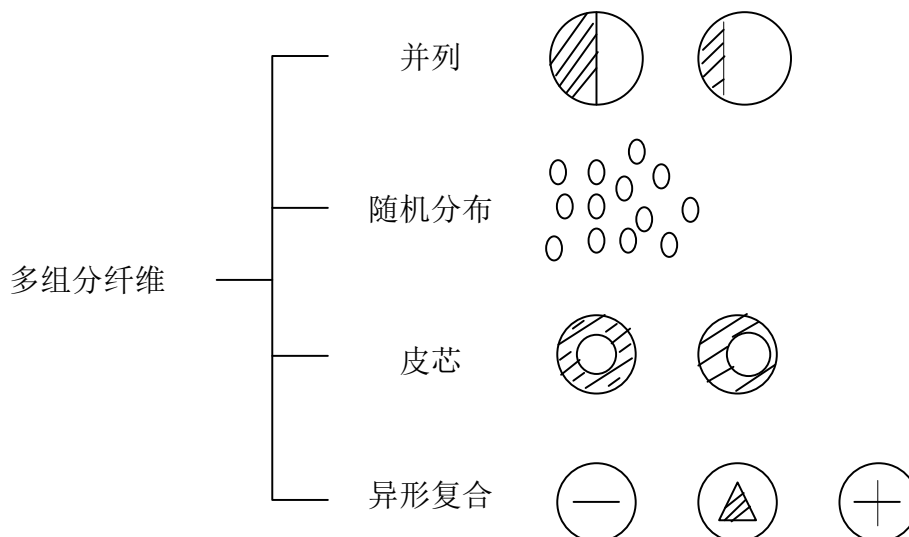
再生涤纶纤维的应用既解决了废旧 PET 的处理难题，又降低了原生涤纶在生产过程中污染排放量，是环保、绿色、循环经济的代表产品之一。国家已先后出台多部产业政策支持再生纤维、绿色纤维标志与认证体系建设，国际上一些知名企业也已开始或计划实施在其产品中加大使用再生涤纶纤维的比例。因此，随着国家环保政策的推进以及低碳环保、再生循环等理念的日益提升，再生涤纶纤维相对于原生涤纶纤维能为下游应用产品带来环保、绿色理念的“加分”，从而提升客户产品的品牌形象。

上述优势是下游客户选择公司的再生涤纶短纤维而非原生涤纶短纤维的主要原因，再生涤纶纤维虽然性能上与原生涤纶纤维相比略有差距，但在价格、颜色、小批量定制化以及环保绿色理念等方面具有明显优势，客户选择再生涤纶短纤维具有商业合理性。

根据组成不同，涤纶可以分为单组分涤纶纤维和多组分涤纶纤维。单组分涤

纶纤维是由单一物质组成的纤维，多组分涤纶纤维是由两种或两种以上物质用复合纺丝法制得的化学纤维。

多组分纤维的横截面形状如下：



公司主要产品都属于涤纶纤维制品，其中的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属于单组分涤纶纤维，低熔点涤纶短纤维属于多组分涤纶纤维中的皮芯结构纤维。

（二）细分行业发展概况

2015年5月，国务院发布《中国制造2025》，提出发展循环经济，提高资源回收利用效率，构建绿色制造体系，走生态文明的发展道路，以行业绿色改造升级为重点对化纤再生循环产业发展进行战略布局。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涤纶纤维行业的绿色制造体系探索与布局，一方面针对上游原料废旧纺织品的回收利用，公司扎根于再生涤纶行业不断进行技术升级与产品创新；另一方面针对下游涤纶制品应用场景的“绿色、循环”，公司又积极布局了具备可循环再利用性、低有机物挥发性等优点的低熔点纤维市场。

1、再生涤纶与低熔点纤维的发展概况

（1）再生涤纶的发展概况

发达国家从20世纪50年代就开始研究回收利用废旧PET的方法。许多大型化工企业投入了巨大的人力物力从事这方面研究。美国Wellman公司在1993年回收能力已经达到13万吨，生产Ecifil系列100%再生涤纶纤维产品，用于服装领域；

日本帝人公司于2002年开发了PET聚酯的化学回收工程化技术，并建立了废旧涤纶纺织品化学醇解工业化示范线，首次实现“纤维到纤维”再生循环¹。发达国家尤其是美国、日本的部分大型化学纤维企业由于研发投入较大，技术积累丰富，在目前的再生涤纶回收利用领域保持着技术先驱的地位，引导着行业理念与技术的进步与变革。

在技术领先的同时，美国、日本等发达国家已相继建立相对健全的法律法规政策体系以进一步鼓励再生涤纶行业发展。例如美国国会和欧洲议会颁布法令，规定纺织品只要挂上“再生”的标识，售价就可以比平常纺织产品提高一定幅度。在发达国家，普通消费者对于包括再生涤纶产品在内的再生产品的接受度也较高，愿意以与非再生产品同样乃至更高的价格购买再生产品。

未来，国外再生涤纶行业在技术上将进一步提升废旧PET聚酯制品的回收利用效率，进一步扩大再生涤纶产品的应用范围；在运行形态上将回收行业，纺织行业以及零售行业紧密协作，进一步推进PET聚酯循环利用系统的建设。国外成熟的PET聚酯循环利用技术以及运行模式，对我国再生涤纶行业以及回收行业、纺织行业都有借鉴与指导意义。

20世纪80年代中期，我国涤纶产业开始具有一定的规模，我国再生涤纶行业也相应地在20世纪80年代末期开始出现。虽然起步晚，但凭借巨大的废旧品资源及劳动力成本优势，我国再生涤纶行业发展迅速，目前已成为世界第一大再生涤纶生产国。我国再生涤纶行业的发展主要分为以下三个阶段：

主要阶段	特点
20世纪80年代至2000年——初级阶段	<p>该阶段主要解决原生化纤企业的聚酯浆块、废丝的出路问题，这一阶段我国聚酯纤维年产量从237.4万吨发展到632.5万吨。随着聚酯总产能的高速增长，聚酯和纺丝生产中产生的废丝和废块的数量也随之增长，对其如何利用成为重要问题。</p> <p>在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等原生化纤生产基地周边地区出现了一批专门回收利用原生化纤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丝、废聚酯块的乡镇企业，将回收的PET废料加工成棉型短纤维、保暖性填充料等。生产条件简陋、产品品质和生产效率较低是该阶段的主要特点。</p>
2001年至2008年—	发达国家出于对本国环保考虑，将包括一次性使用的聚酯类饮料瓶在

¹ 《再生聚酯纤维产业的发展现状与存在问题》刘晓倩等，《中国纤检》2012(11):80-84

<p>—快速发展阶段</p>	<p>内的“洋垃圾”出口到以中国为代表的发展中国家。由于发达国家低价出口饮料聚酯瓶，进而刺激了以瓶片为主要原料的再生涤纶纤维加工的蓬勃发展。率先回收瓶片以生产再生短纤维的是广东的一些原生涤纶纤维企业，这些企业将回收瓶片料按一定比例掺入PET聚酯原料中进行生产，由于回收瓶料以垃圾免费进口，而且加工清洗费价格低廉，行业利润率高，吸引了大批进入者。这种生产模式很快扩展到江苏江阴地区，再生纤维行业进入快速扩张期，并开始逐步在更多应用领域内替代原生纤维。</p>
<p>2009 年至今——优质发展阶段</p>	<p>随着产能的迅速增长，市场竞争日趋激烈，产品结构单一、附加值低的厂家面临需求减少、开工率不足的局面，利润空间较低，而差别化、功能化产品市场需求广泛。面对发展压力，部分企业通过工艺改进、设备优化从而拓宽了可利用的原料来源，逐步解决了废料来源不同、杂质含量多、熔体质量差、粘度低、粘度不稳定等问题。此外，部分企业加大新产品开发力度，通过改性、复合、共混、异型、有色、功能型等单功能或多功能复合产品来开拓新市场、新领域、新用途。</p>

(2) 低熔点纤维的发展概况

上个世纪 60 年代，热粘性粉末用于热粘合纺材制作以来，热粘合聚合物在纺织工业中的应用已有近 50 年的历史。低熔点热粘合纤维起步较晚，最早的低熔点纤维是由日本公司智索（CHISSO）开发并工业化生产，其开发的 PE/PP 皮芯复合纤维（“ES 纤维”）是最早的低熔点纤维产品，于 1977 年实现工业化，之后该公司又陆续开发了 PE/PET、PP/PET 等品种，相关品种在丹麦 Danaklon 公司及美国塞拉尼斯（Celanese）公司等也有生产。由于聚烯烃存在耐干洗性差的缺陷，因此随后又出现了低熔点的多元共聚改性聚酰胺纤维等品种，以美国 EMS-Griltech 公司开发的 Grilon 系列为代表，主要用于羊毛、棉纤维的非织造粘合，制品的耐干洗性和熨烫性均较好，但成本较高。

随着 80~90 年代聚酯纤维的高速发展，相关的低熔点聚酯复合纤维品种也不断涌现，如日本尤尼吉可（UNITIKA）公司的 Melty 系列、EMS-Griltech 公司的 Grilene 系列等，解决之前聚烯烃/PET 复合纤维粘合稳定性差的问题，并快速成为市场主流产品。之后韩国汇维仕（Huvis）、韩国世韩（SAEHAN）公司、日本帝人（TEIJIN）公司等又专注于低熔点聚酯纤维从事了大量的研发，开发出了多个代表性畅销产品，如 4080 纤维和 Elk 纤维，占据目前市场的主要份额。

国内低熔点纤维生产起步较晚，上世纪 90 年代，上海石化、大连合纤所等

单位曾通过反应性共混等方式进行了低熔点聚酯的小批量生产，但熔点范围、纤维强度和粘结性并不理想。2004年之前，国内低熔点涤纶短纤维市场只有日本、韩国品牌，国外品牌处于绝对垄断地位，低熔点涤纶短纤维价格高昂。2005年以后，上海远纺、四川汇维仕和厦门翔鹭三家外资公司各自采用不同的技术路线和设备，研究开发出低熔点聚酯合成和纤维生产技术，相继成功推出了低熔点涤纶短纤维产品，在部分领域上实现了日韩产品的进口替代。

2、再生涤纶与低熔点纤维的意义

（1）再生涤纶的重要意义

在化纤工业高速增长的同时，PET 聚酯年产量超常规增长，2017 年国内聚酯产量达到约 4100 万吨。PET 聚酯的化学性质稳定，在自然界中难以被降解。因此，伴随着 PET 聚酯行业的迅速壮大，庞大的 PET 聚酯废旧制品的社会储量问题日益严重，如果简单地通过焚烧或填埋的方式处理，将造成严重的污染与浪费，也严重威胁到了行业的可持续发展。此外，生产 PET 聚酯的源头原料为原油，而石油资源是有限且不可再生资源，如何节约使用不可再生的石油资源，保证人类社会的长远发展，也是人类社会面临的重要问题。

再生涤纶纤维是以废旧 PET 瓶片、塑料及废旧纺织品等为原料，通过化学或物理手段，结合纺丝技术制成的纤维，可继续在纺织、材料等多领域中应用，实现资源的循环再利用。

再生涤纶行业体现了循环经济、绿色发展的理念，对于人类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有着重要意义，行业发展的重要意义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①变废为宝、实现循环经济

循环经济是与传统经济“资源——产品——废弃物”的开放（或单程）物质流动模式相对应的“资源——产品——废弃物——再生资源”闭环型物质流动模式。就再生涤纶行业来说，针对 PET 聚酯化学性质稳定、使用过程中不降解的特点，循环经济模式具体表现为对于消费完毕后废旧的 PET 聚酯制品进行回收利用，并重新制成具有经济价值的再生涤纶的运行模式，从而形成废旧 PET 聚酯回收行业、再生涤纶制造产业。一方面，回收利用废旧 PET 聚酯具有了经

济价值，物质流动都可以在市场经济范围内自发完成，从而彻底解决废旧 PET 聚酯处理的重大经济负担；另一方面，也可以有效避免传统解决方式所带来的严重污染问题。此外，回收利用废旧 PET 聚酯生产再生涤纶，可以补充并替换一部分原生涤纶，从而减少原油资源的消耗，有益于人类社会的长久可持续发展。因此，再生涤纶行业是在 PET 聚酯范围内实现循环经济模式运行的具体化经济形态，是解决 PET 聚酯废料处理以及石油储量有限性的良好方式。

②绿色发展，推动产业链的协调提升

一方面，再生涤纶纤维解决了废旧 PET 的处理难题。2018 年国内聚酯产量达到约 4575 万吨，巨大的 PET 聚酯产量对工业生产以及经济发展都产生了巨大的积极效应，但由于 PET 聚酯化学性质稳定，使用过程中无法降解，废旧的 PET 聚酯处理成为了重大难题。按照传统的填埋或焚烧的方式处理，将会产生有害人体、污染环境的 CO₂、SO₂ 等温室气体以及 1, 4-二氯苯等气体，同时政府进行垃圾处理费补贴，巨量的 PET 聚酯回收给政府带来沉重的经济负担。

另一方面，再生涤纶相比原生涤纶在生产过程中污染排放量更少。据 SRIC 公司统计，在美国聚酯行业中，从石油加工到 PET 聚酯，每生产 1 吨的 PET 聚酯产生 1.871 吨 CO₂，而回收利用 1 吨再生 PET 聚酯制造成涤纶，则可以避免这部分 CO₂ 的排放。如果废旧 PET 聚酯的回收量提高到每年 1,000 万吨，则一年至少可减少排放 1,871 万吨 CO₂，在减少碳排放方面相当于增加 66 万公顷的森林。根据北京市碳排放权电子交易平台的数据，一吨碳排放权的交易价格约为 35 元，则减少 1,871 万吨 CO₂ 排放相当于节约了 6.5 亿元碳排放成本。因此，再生涤纶行业的发展能够显著减少污染排放，有助于解决区域性环境恶化问题，有益于人类社会长期可持续发展。

（2）低熔点纤维的重要意义

低熔点纤维产品是以低熔点聚酯（COPET）和常规聚酯（PET）为原料，熔融后从同一喷丝微孔挤出，形成皮芯结构的复合纤维，其中皮层熔点 110~180℃，芯层熔点 256~260℃，其优异性能的基础在于皮层的低熔点聚酯和芯层常规聚酯间的良好相容性，纤维在较低加热温度条件下可保证皮层熔化而芯层仍保持物理结构，冷却后在无任何化学粘结剂的基础上提供良好粘连作用，具有高黏结强力、

低热熔黏合温度、快速黏合、剥离强度高等特点，且低熔点纤维突出的可高效无纺成型、无化学粘合剂使用的特点，成为纺织绿色制造的热点原料。低熔点纤维其重要意义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① 是构建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的典型实践

2005年，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快发展循环经济的若干意见》（国发〔2005〕22号），首次提出“大力开展资源综合利用，最大程度实现废物资源化和再生资源回收利用”。10年来，发展循环经济始终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一项重大战略，在各领域各层面探索循环经济发展路径和模式，推动了技术进步和节能减排，促进了生产方式由粗放型向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转变。2016年，国务院颁布《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进一步强调要“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实施循环发展引领计划，推行循环型生产方式，构建绿色低碳循环的产业体系”，为“十三五”期间推动循环经济的全面深入发展，提高生态文明建设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低熔点纤维使用完报废后的废品也可再次回收利用作为再生资源，消除了传统化纤在使用胶水复合后不可再生利用的负面影响，提高产品使用报废后的利用率，符合“资源—产品—废物—再生资源”新的循环经济主流方向，实现“低开采、高利用、低排放”，以最大限度利用进入系统的物质和能量，提高资源利用率，最大限度地减少污染物排放，提升经济运行质量和效益，是发展化纤再生与循环经济的重要实践，有利于推动低碳、绿色、环保、环境友好、节约资源的资源节约型社会建设。

② 是构建高效、清洁、低碳、循环的绿色制造体系的关键步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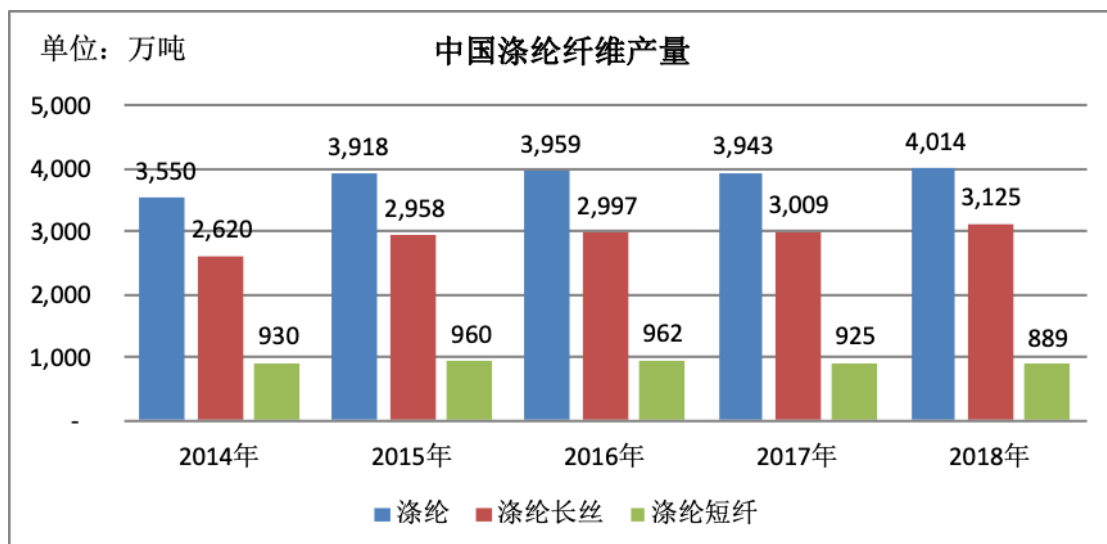
2015年，国务院发布《中国制造2025》（国发〔2015〕28号），把全面推行绿色制造作为实现制造强国战略目标的重要内容，要求加大节能环保技术、工艺和装备的研发力度，加快制造业升级，努力构建高效、清洁、低碳、循环的绿色制造体系。201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将“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列入到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和基本理念中，强调生产方式绿色、低碳水平上升。为落实绿色制造的发展目标，2016年，工业和信息化部与财政部制定了《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削减行动计划》，要求加快推广水基型、

热熔型、无溶剂型、紫外光固化型、高固含量型及生物降解型等绿色黏胶剂产品，鼓励汽车内饰行业采用绿色黏胶剂等材料以及火焰复合、模内注塑等工艺。2017年，环境保护部、国家发改委等多个部门联合发布《“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进一步强调重点行业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含量的原辅材料。

化学黏胶剂中含有的甲醛具有致癌和促癌作用，短期内接触高浓度甲醛可引起以眼、呼吸系统损害为主的全身性疾病，长期接触低剂量甲醛可引起慢性呼吸道疾病、鼻咽癌、结肠癌、脑瘤，甚至引起新生儿染色体异常、白血病以及青少年记忆力和智力下降等众多疾病。低熔点纤维利用外层低熔点特性，在下游行业产业应用过程中消除了传统化学黏胶剂使用带来的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有利于推动下游重点行业逐步使用热熔型绿色黏胶剂替代传统化学黏胶剂计划的实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产生和排放，有利于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从而整体提升我国制造业绿色化水平。

3、行业供需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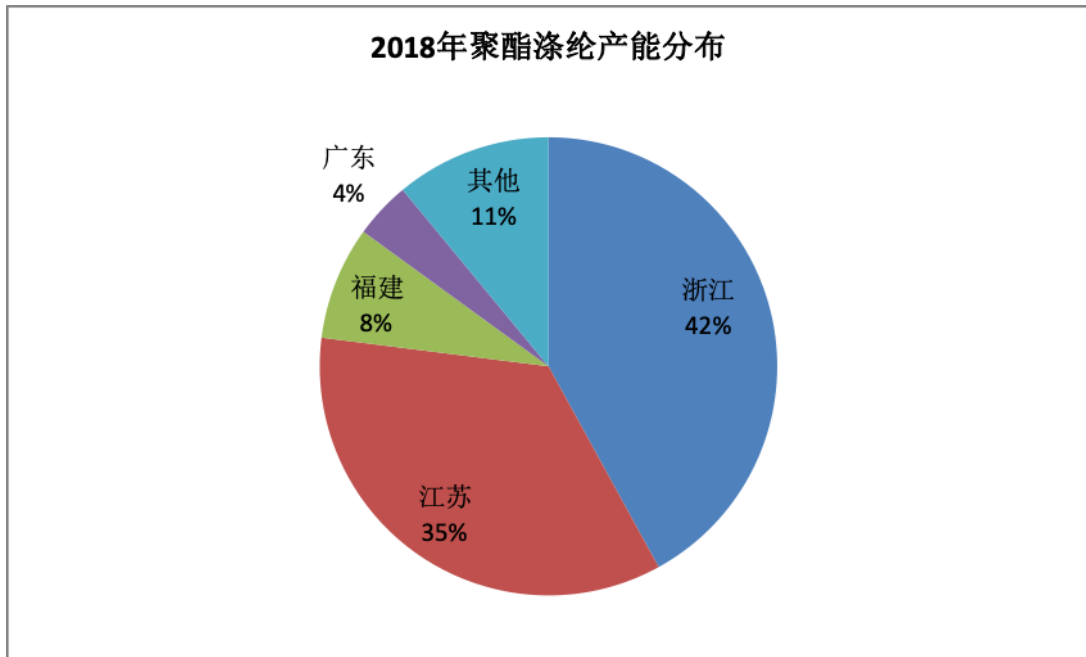
根据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数据，2018年中国涤纶纤维产量4,014万吨，其中涤纶短纤889万吨，涤纶长丝3,125万吨。



数据来源：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

2018年，我国涤纶纤维产能主要分布于浙江、江苏、福建、广东等几大省份，其中浙江涤纶纤维产能占比42%，江苏涤纶纤维产能占比35%，江浙两省

涤纶纤维产能占比 77%，是我国涤纶纤维主要生产地。此外，福建涤纶纤维产能占比 8%，广东涤纶纤维产能占比 4%，福建和广东两省产能合计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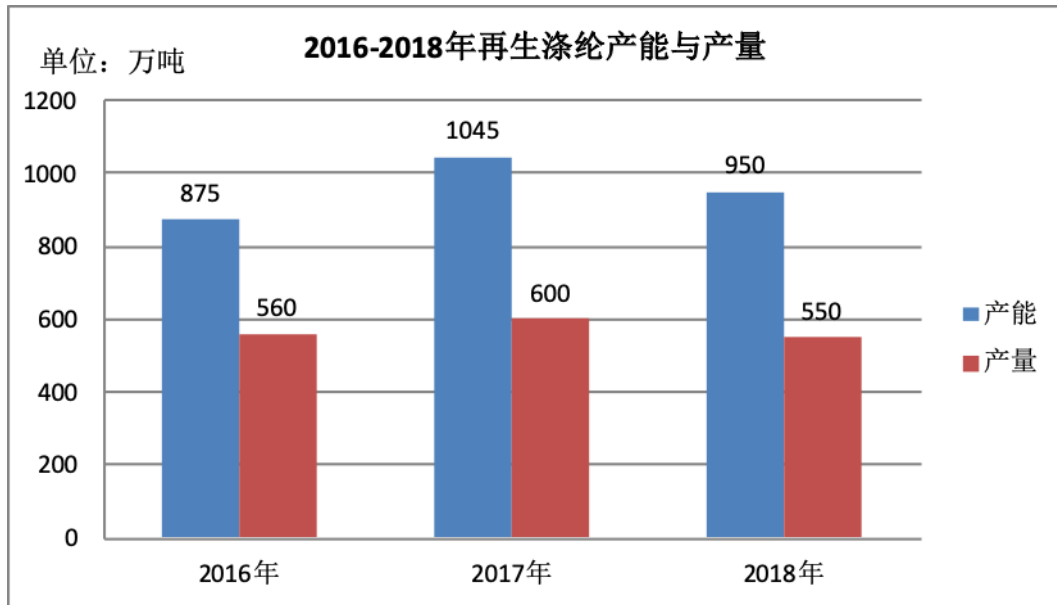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纤网

公司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产品、低熔点涤纶短纤维产品及非织造布产品未来具有很大的需求空间。

（1）再生涤纶供需情况

受益于涤纶工业快速发展、社会环保意识增强、产业政策支持等多重因素影响，再生涤纶规模持续扩大。根据中纤网统计，2016年-2018年，中国再生涤纶行业产能分别为875万吨、1045万吨、950万吨，产量分别为560万吨、600万吨、550万吨。



数据来源：中纤网

根据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统计，到 2020 年我国再生涤纶产能到达 1,000 万吨，产量到达 800 万吨，与 2015 年末 530 万吨产量相比，年复合增长率达 8.58%。未来，随着再生 PET 资源综合利用率提升、下游应用需求增加，我国再生涤纶行业将保持稳定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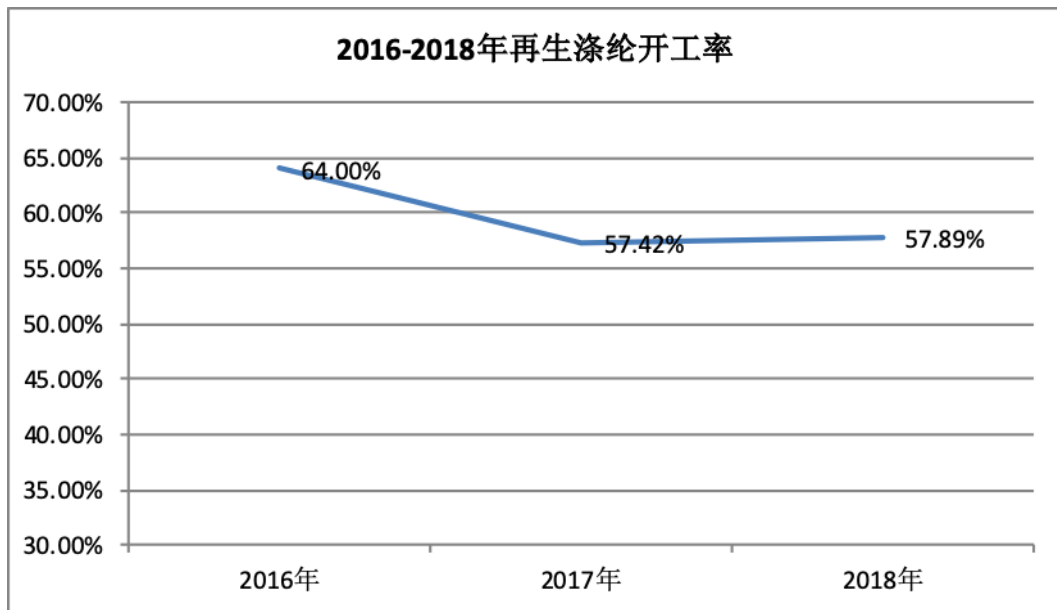
根据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数据，2012 年我国涤纶纤维表观消费量为 2,905.36 万吨，2018 年增长至 3,713.24 万吨，年复合增长率 4.17%。

单位：万吨

时间	产量	进口量	出口量	表观消费量
2012 年	3,057.03	23.28	174.95	2,905.36
2013 年	3,340.64	23.86	202.60	3,161.91
2014 年	3,550.00	24.01	246.43	3,327.59
2015 年	3,917.98	23.39	264.80	3,676.57
2016 年	3,959.00	24.30	299.68	3,683.63
2017 年	3,934.26	28.69	305.95	3,657.00
2018 年	4,014.87	31.90	333.53	3,713.24
2019 年 1-9 月	3,576.75	24.80	278.58	3,222.97

注：表观消费量=产量+进口量-出口量；数据来源：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

2016 年-2018 年国内再生涤纶开工率情况如下：



注：此处开工率=当期产量/当期产能；数据来源：中纤网

根据《2019年中国化纤经济形势分析与预测》预测，2019年再生化学纤维行业全年开工率在50%-60%之间，产销率在90%-95%之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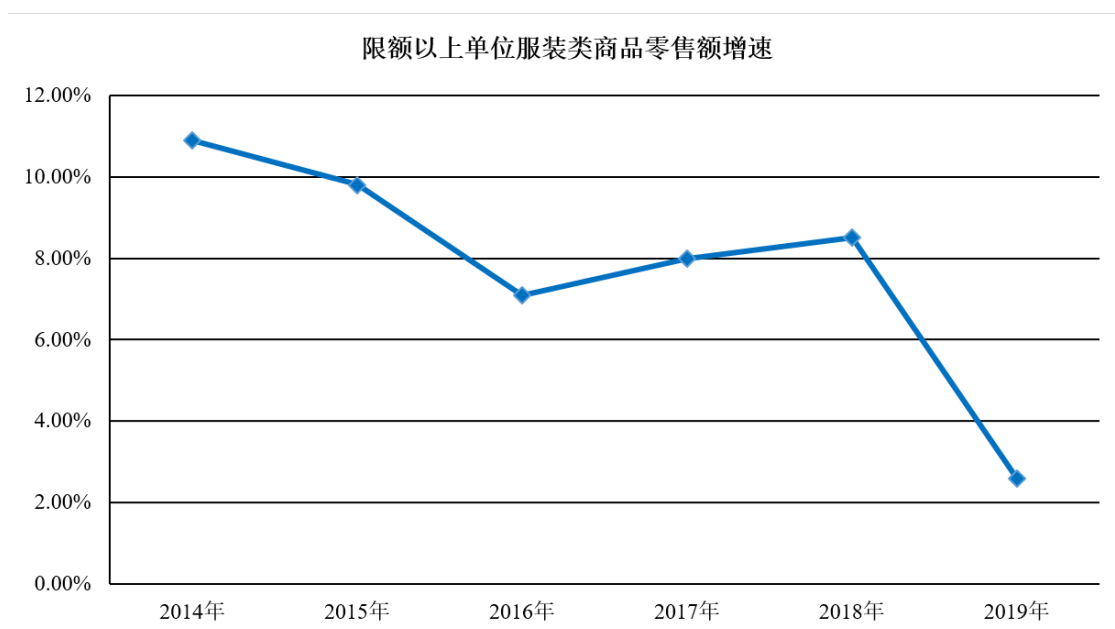
总体来说，发行人所处行业整体产能过剩，再生涤纶细分行业整体开工不足。但发行人所在行业下游需求具有持续增长的空间，发行人所在行业整体产能过剩、细分行业整体开工率不足情况能够得到改善。

涤纶纤维的用途极其广泛，与人们日常生活息息相关，小到服装、家纺、家具，大到汽车、高铁、飞机，是目前合成纤维中产量规模最大的纤维，且伴随着人们对生活品质要求及科技水平的不断提高，以及涤纶纤维更多品种、功能的不断开发，涤纶纤维整体的市场需求及应用场景也在不断增加，是社会消费品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2016年-2019年，国内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分别增长10.90%、9.40%、9.00%和8.00%，消费品市场仍保持较快的增长速度，其中与涤纶纤维有一定相关性的服装鞋帽、针织纺品、家具、建筑及装潢材料等类别的商品零售规模总体上也保持一定的增长。

公司的主要产品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低熔点纤维以及非织造布等，主要用于生产化纤纱、化纤布、无纺布、帘子布、印染布等产品，可广泛应用于服装、家纺、汽车内饰、家具、建筑及装潢材料等多个领域，下游行业需求情况如下：

① 服装行业

随着我国经济总量的不断提高，城乡居民的收入水平持续增长，为国内服装消费市场的持续增长奠定了坚实基础。目前，我国已经成为全球最大纺织品服装生产国及消费国。根据中国产业信息网数据，2018年我国商品消费总额为338,271亿元，同比增长8.9%。2018年服装类消费占商品零售比重为4.05%，预计2019年服装类在商品零售中占比达到4.16%。2018年，我国服装产量达到221.47亿件，同期，我国服装及衣着附件出口1,578.60亿美元。2018年，限额以上单位消费品零售额145,311.30亿元，同比增长5.7%。其中，限额以上单位服装类商品零售额累计9,870.40亿元，同比增长8.5%。2019年，我国限额以上服装类零售额同比增长2.60%，增速较上年同期有所放缓。服装市场规模庞大并且近年来市场规模均持续增长，但增速逐渐放缓。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2019年以来，受消费信心、消费理念、消费分级及供给匹配度等因素影响，服装内销保持增长，但增速大幅回落。但随着“稳就业、促消费”一系列政策逐步落实，减税降费措施进入红利释放期，将有利于刺激消费，增强国内市场活力。因此，受益于稳定的宏观经济环境和消费基础，未来服装内销市场将保持平稳发展，增速将有所放缓。

② 家纺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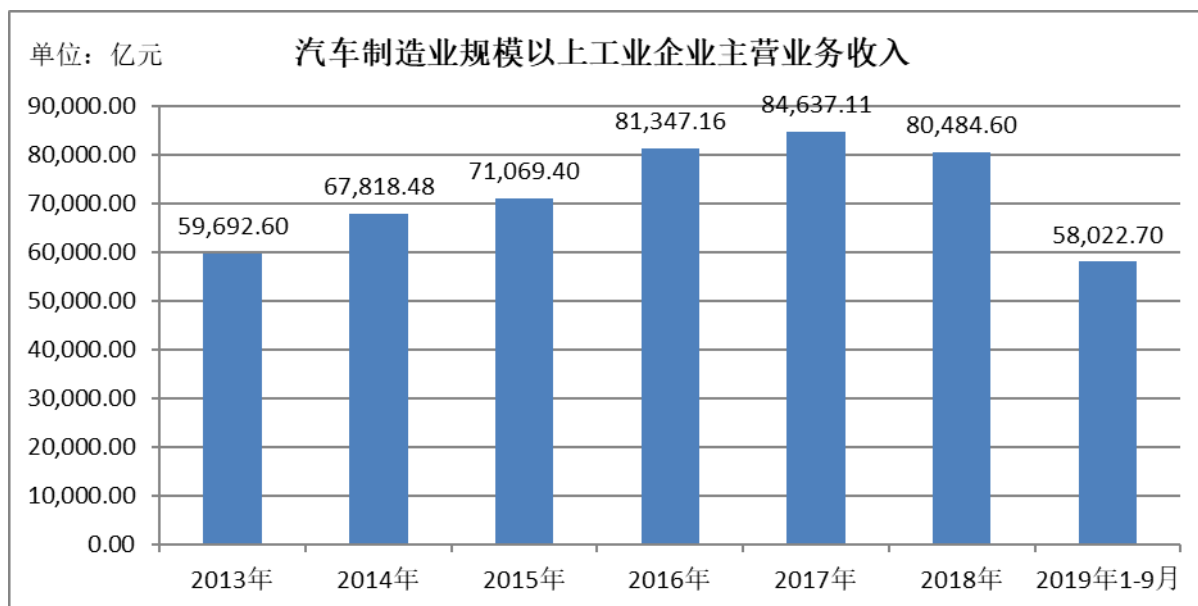
近年来，国内家纺行业的市场规模总体呈稳步增长趋势。根据《2015/2016

中国纺织业发展报告》统计，全国规模以上床上用品生产企业达到 1,847 家，规模以下的企业数量多达上万家。自经历了 2000-2010 年快速发展后，2011-2016 年行业增速趋缓，2017 年至 2019 年 5 月，家纺行业运行趋势向好，主要指标增长，市场回暖。国家统计局公布数据显示，2017 年-2019 年 5 月，家纺行业规模以上企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4.76%、4.55% 和 5.82%，家纺行业近几年总体保持平稳增长态势，增长稳中有升。

另一方面，近年来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旅游逐渐成为一种新的生活和消费方式。旅游业的发展，促进酒店规模不断扩大，为酒店家纺用品提供广阔的需求空间。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8 年国内游客 5,539 百万人次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 10.78%，2018 年国内旅游总花费 51,278.5 亿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 12.30%。可以预见，酒店业的高速发展将成为酒店家纺用品需求增长的又一有力支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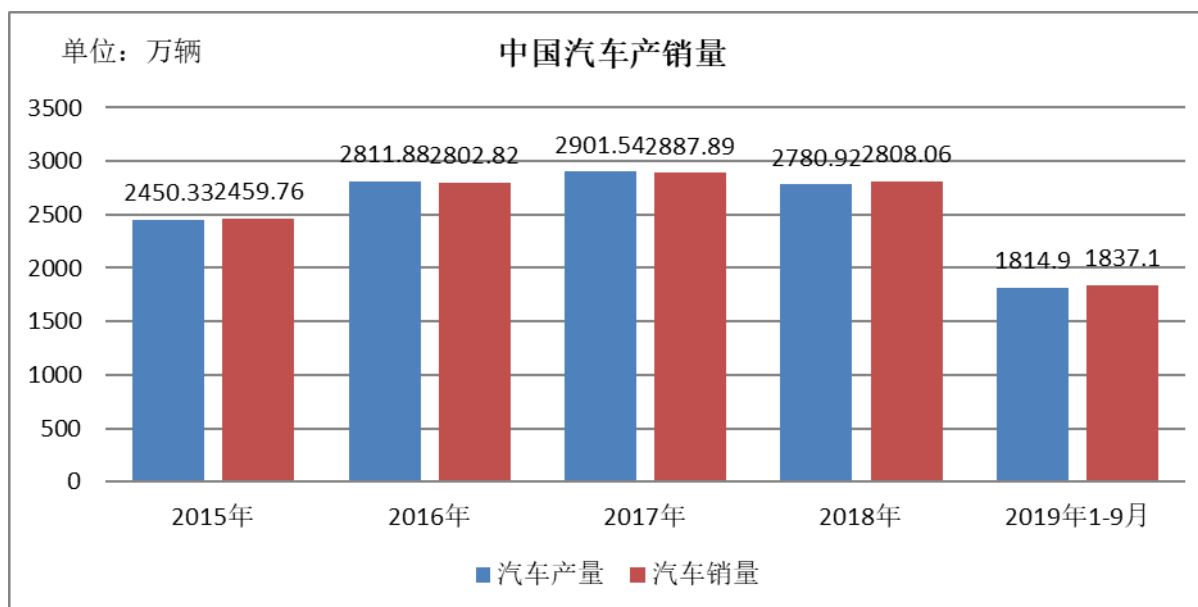
③ 汽车内饰行业

汽车产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之一。我国宏观经济持续、快速的增长以及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推动了汽车需求量迅速增加，市场需求的变化使我国汽车工业迎来了突飞猛进的发展。2013 年至 2018 年汽车制造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主营业务收入由 59,692.60 亿元增长到 80,484.60 亿元，增长 34.83%。2019 年 1-9 月份汽车制造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主营业务收入为 58,022.70 亿元，同比增长 -4.2%。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015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为2,450.33万辆和2,459.76万辆，2018年增长到2,780.92万辆和2,808.06万辆，增长幅度分别为13.49%和14.6%。2019年1-9月，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为1,814.9万辆和1,837.1万辆，产销量比上年同期分别下降11.4%和10.3%。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汽车行业的发展带来汽车内饰的大量需求，但2018年以来，在全球经济下行以及外部经贸环境影响下，我国汽车行业收入及产销量均出现略有下滑，但总体仍处于合理区间。

④ 土工用非织造布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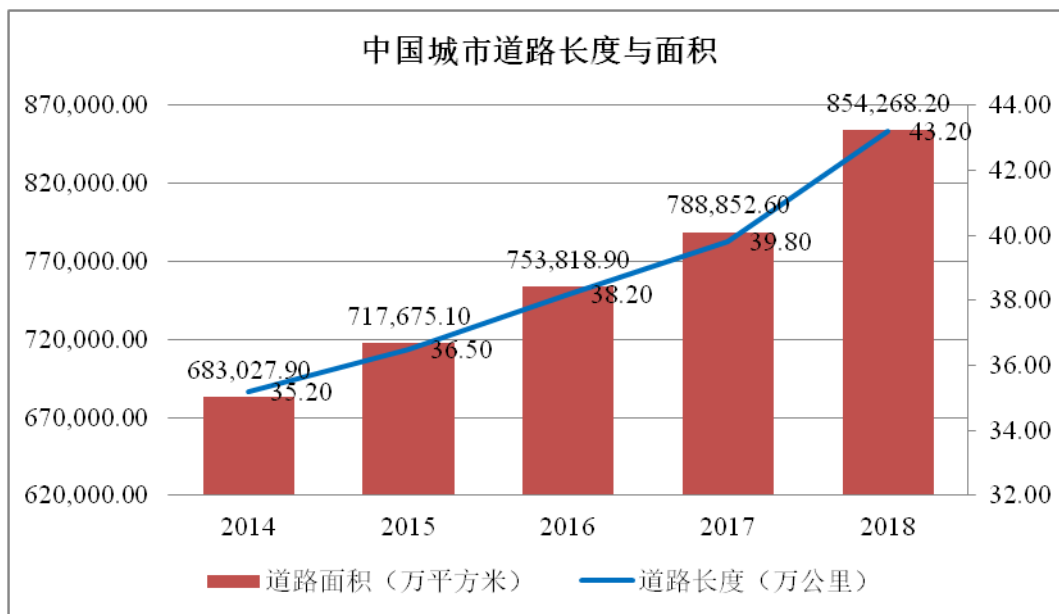
近几年，我国基础建设规模增长迅速，2014年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道路运输业固定资产投资和铁路运输业固定资产投资分别为46,225.04亿元、24,513.16亿元和7,680.70亿元，2017年增长到82,106.12亿元、40,303.59亿元和8,006.19亿元，年均增长率分别为21.11%、18.03%、1.39%。

单位：亿元

项目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年均增长率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46,225.04	55,679.56	68,647.57	82,106.12	21.11%
道路运输业固定资产投资	24,513.16	28,614.10	32,937.34	40,303.59	18.03%
铁路运输业固定资产投资	7,680.70	7,729.94	7,748.11	8,006.19	1.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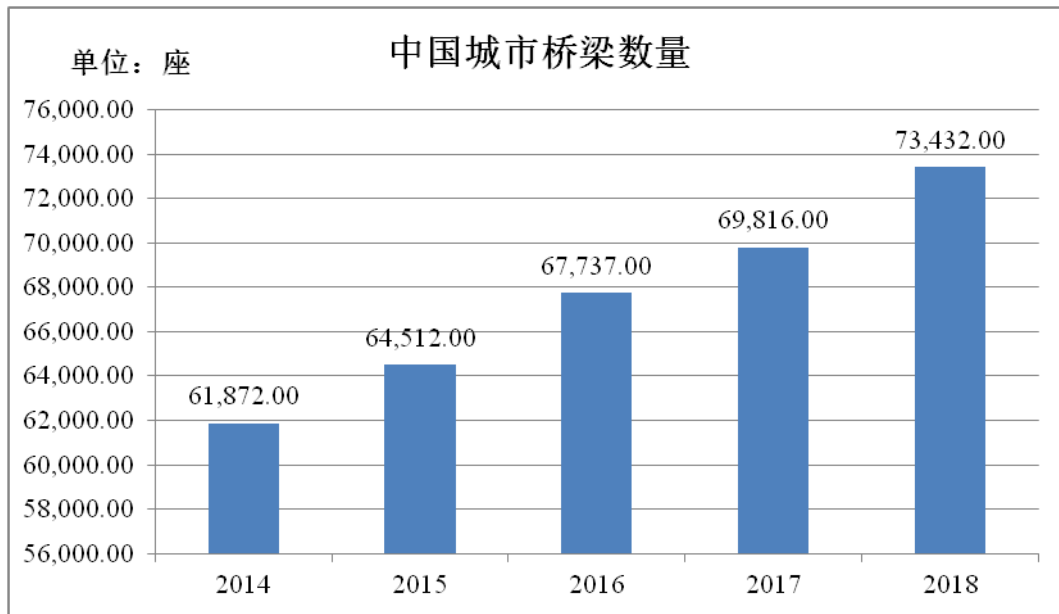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014年，我国城市道路长度和道路面积分别为35.20万公里和683,027.90万平方米，2018年，增长到43.20万公里和854,268.2万平方米，增长幅度分别为8.00万公里和171,240.3万平方米。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014年，我国城市桥梁数量为61,872座，2018年增长到73,432座，增长11,560座。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非织造布在土工建筑工程领域的应用主要有地下排灌用土工布渗沟，公路、铁路建设中用于分离加固的排水用土工布、岸坡堤坝加固土工布、桥梁工程土工布、人工水池用不渗透土工布、防水沥青底布等。中国公路、铁路、桥梁等基础设施建设的发展，带来了大量的工程用非织造布需求量。

综合来看，虽然涤纶纤维下游个别行业受宏观经济、经贸环境、消费信心等因素影响有所波动，但受益于涤纶纤维应用的广泛性、多样性与拓展性，随着人们生活品质及科技水平的不断提高，新的应用场景与市场需求也在不断开发，导致涤纶纤维下游市场需求整体保持一定的增长趋势。2016年-2019年9月，我国涤纶化纤产量同比增长分别为 1.05%、4.84%、8.47%和 12.82%，涤纶化纤行业整体上产量依旧保持稳步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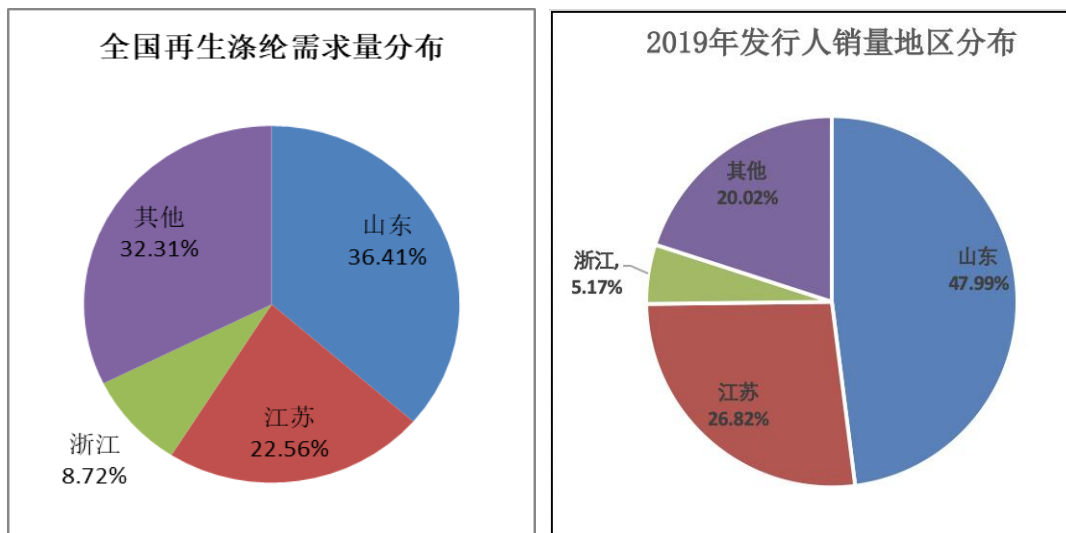
此外，虽然发行人所处行业整体产能过剩，再生涤纶细分行业整体开工不足，但核心还是结构化问题，常规涤纶产品供给过剩，有色及功能性、差别化产品，下游需求旺盛。发行人主要产品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低熔点涤纶短纤维均为差别化、功能型涤纶纤维产品，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产销率情况如下：

产品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再生涤纶纤维	设计产能 (吨/年)	165,000.00	157,500.00	135,000.00
	产量 (吨)	148,960.79	170,704.29	162,308.52
	销量 (吨)	144,782.86	165,630.13	158,478.48
	产能利用率	90.28%	108.38%	120.23%
	产销率	97.20%	97.03%	97.64%

低熔点纤维	设计产能（吨/年）	110,000.00	-	-
	产量（吨）	91,049.08	-	-
	销量（吨）	91,565.29	-	-
	产能利用率	82.77%	-	-
	产销率	100.57%	-	-
非织造布	设计产能（吨/年）	10,083.33	-	-
	产量（吨）	9,541.44	-	-
	销量（吨）	8,955.89	-	-
	产能利用率	94.63%	-	-
	产销率	93.86%	-	-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能利用率、产销率较高，故虽然发行人所处行业整体产能过剩及细分行业整体开工不足，但发行人差别化、功能型的产品仍受市场青睐。

全国再生涤纶纤维需求量地区分布及发行人销量地区分布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

总体来说，再生涤纶行业需求量比较集中，其中山东需求量占比 36.41%、江苏需求量占比 22.56%，浙江需求量占比 8.72%，三个省份合计需求量占比 67.69%。发行人产品销量也主要集中在山东、江苏、浙江，销量占比分别为 47.99%、26.82%、5.17%，三个省份销量合计占比 79.98%。

就行业竞争情况来看，再生涤纶细分行业差别化涤纶纤维企业产能小、集中度不高，行业充分竞争。目前，再生涤纶行业企业总数超过 340 家，但产能在 10 万吨以上的企业只有 16 家，3-10 万吨的企业 125 家，还有约 200 家企业年均产能不足 3 万吨，占到全行业的近 60%。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布《再生化学纤维（涤纶）行业规范条件》，对再生涤纶短纤维企业各方面提出了具体规范要求。（1）生产能力、工艺和装备方面：再生涤纶短纤维年生产能力不低于 3 万吨；（2）资源消耗方面：再生涤纶短纤维的生产，新鲜水取水量低于 0.65 吨/吨，再生涤纶短纤维原料单耗低于 1.03 吨/吨，再生涤纶短纤维产品综合能耗低于 180 千克标准煤/吨（按 1.56dtex 棉型短纤维折算）；（3）质量与管理方面：再生化学纤维（涤纶）生产企业应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4）环境保护方面：新建和改扩建再生化学纤维（涤纶）项目应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未通过环境评价审批的项目不得开工建设。按照环境保护“三同时”要求，项目应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依法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运行。

大量小企业集中在常规再生纤维产品领域，同质化竞争较为严重，随着产业政策、环保、成本、产品质量以及安全生产等多重因素影响，大量小企业生存压力不断加大。

发行人未来发展的主要瓶颈为国内常规再生涤纶产品供给过剩，同质化竞争较为严重，有色及功能性、差别化产品下游需求旺盛，为应对未来发展瓶颈，发行人将从以下三点做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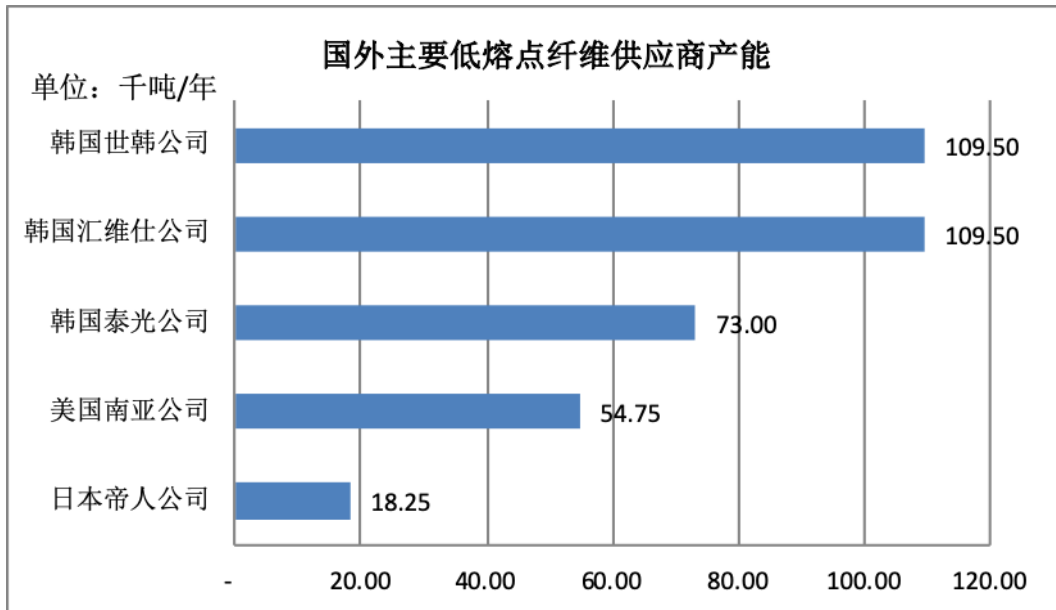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将以客户需求作为企业发展的导向，加强对客户行业的研究，通过持续的跟踪与交流，把握客户需求变化趋势，通过技术升级与产品创新，契合客户的潜在需求，以更多样化、个性化的产品满足客户多元化需求。2019 年，发行人开发出差别化的低熔点纤维产品及非织造布产品，丰富了公司产品结构，进一步提高了公司综合竞争能力。

二、发行人以持续的技术创新作为企业发展的驱动力，注重技术与市场、技术与生产的结合，以市场需求引领技术研发的方向，不断开拓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产品和低熔点涤纶短纤维的新应用方向，后续将不断开发有色低熔点纤维产品、温度差别化低熔点纤维产品等新产品。

三、发行人产品出口比重较少，报告期内产品出口收入占比分别为 0.97%、1.93%、2.94%，未来发行人将进一步加强与现有境外客户合作，不断开拓新的境外市场，提升产品出口比重。

(2) 低熔点纤维供需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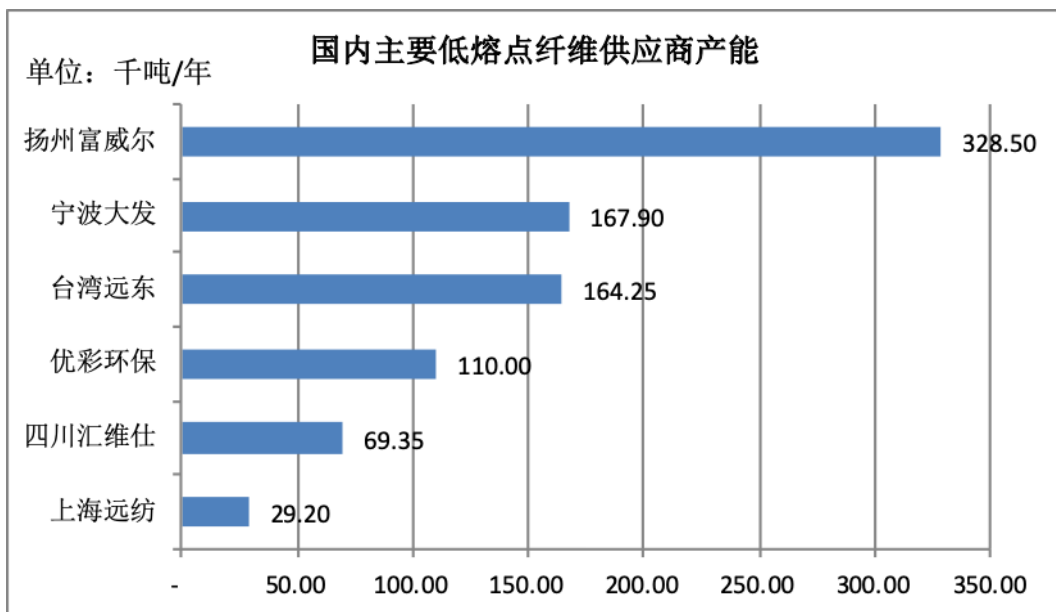
目前，国外主要低熔点涤纶短纤维的供应商产能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我国低熔点涤纶短纤维的发展现状及发展趋势》；

注：年度产能=每天产能*365

目前，国内主要低熔点涤纶短纤维的供应商产能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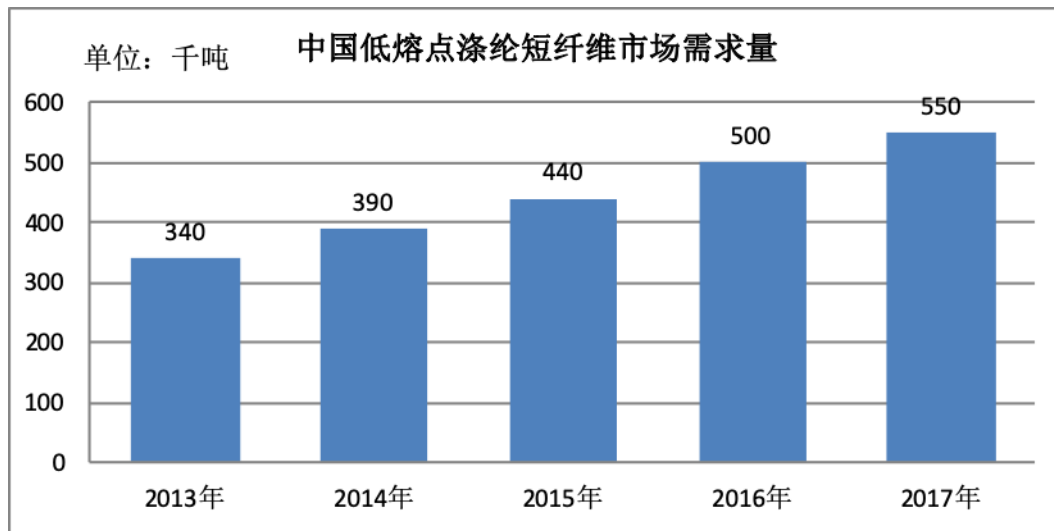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我国低熔点涤纶短纤维的发展现状及发展趋势》；

注：年度产能=每天产能*365

根据《我国低熔点涤纶短纤维的发展现状及发展趋势》统计，国内低熔点纤维产能比较集中，上述 6 家公司低熔点纤维产能合计 869.20 千吨，占国内产能 90% 以上。

2013 年我国低熔点涤纶短纤维市场需求量为 340 千吨，2017 年增长到 550 千吨，市场需求量增长 62%。



数据来源：《我国低熔点涤纶短纤维的发展现状及发展趋势》

根据《我国低熔点涤纶短纤维的发展现状及发展趋势》，预计未来五年床垫行业代替脲醛胶和车用内饰市场对低熔点涤纶短纤维的增幅会高于 20%，其他领域对低熔点涤纶短纤维的需求增长率在 10% 左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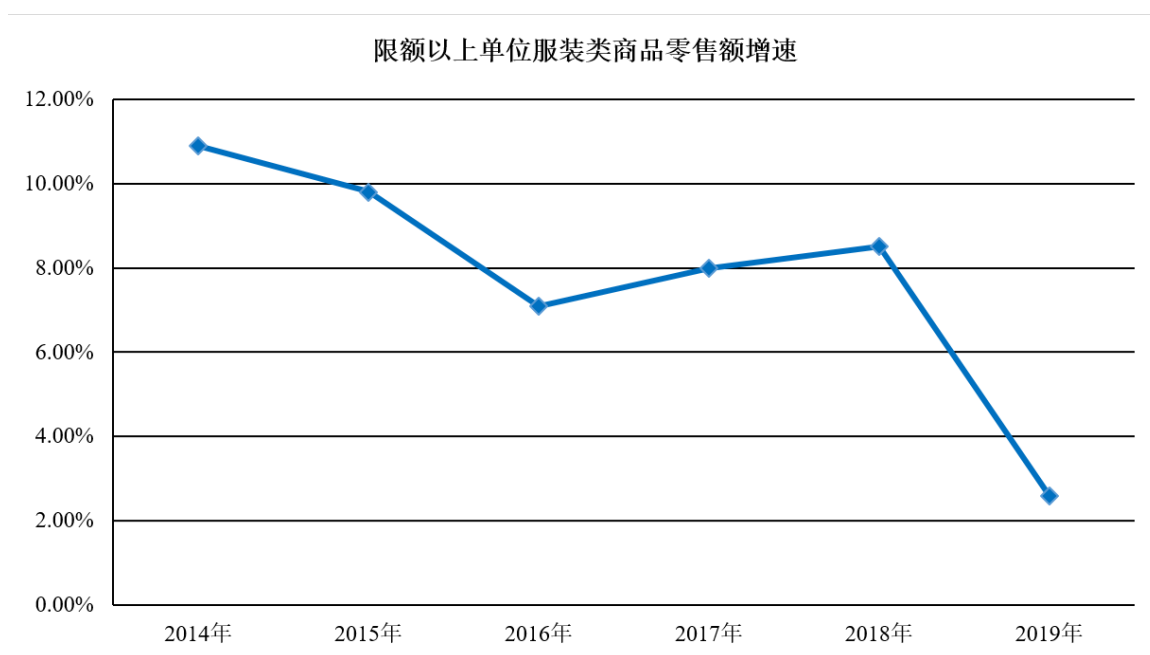
国内低熔点纤维除了生产能力的增加和质量提高外，与国外纤维生产技术、工艺、装备的差距也在缩小，低熔点纤维的进口量不断减少，另外国内的黑色低熔点纤维也出口到欧美国家。此外，根据 Acumen Research And Consulting 咨询公司统计，到 2025 年全球低熔点纤维有望达到超过 25 亿美元的市场。

目前，虽然国内低熔点纤维产能较大，2018 年新增产能较多，竞争比较激烈，但是低熔点纤维下游应用领域广泛，能够大量应用于服装家纺、家具、汽车内饰、医用卫生等领域，下游行业的发展将带来较大的需求。其次，随着国家环保政策的推进以及低碳环保、再生循环等理念的日益提升，国家相关政策进一步促进了低熔点纤维需求的增长。再次，从全球来看，未来低熔点纤维需求量较大，可以通过增加出口的方式消化一部分国内产能。最后，目前低熔点纤维市场多为 4080 型产品，同质化竞争比较严重，彩色低熔点纤维、差别化低熔点纤维等高性能、高附加值的低熔点纤维市场需求较大，具有较大的开发前景。

①下游行业发展带来的需求

A. 服装行业

随着我国经济总量的不断提高，城乡居民的收入水平持续增长，为国内服装消费市场的持续增长奠定了坚实基础。目前，我国已经成为全球最大纺织品服装生产国及消费国。根据中国产业信息网数据，2018年我国商品消费总额为338,271亿元，同比增长8.9%。2018年服装类消费占商品零售比重为4.05%，预计2019年服装类在商品零售中占比达到4.16%。2018年，我国服装产量达到221.47亿件，同期，我国服装及衣着附件出口1,578.60亿美元。2018年，限额以上单位消费品零售额145,311.30亿元，同比增长5.7%。其中，限额以上单位服装类商品零售额累计9,870.40亿元，同比增长8.5%。2019年，我国限额以上服装类零售额同比增长2.60%，增速较上年同期有所放缓。服装市场规模庞大并且近年来市场规模均持续增长，服装行业的快速增长将带来大量的低熔点纤维需求。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B. 家纺行业

近年来，国内家纺行业的市场规模总体呈稳步增长趋势。根据《2015/2016中国纺织业发展报告》统计，全国规模以上床上用品生产企业达到1,847家，规模以下的企业数量多达上万家。自经历了2000-2010年快速发展后，2011-2016年行业增速趋缓，2017年至2019年5月，家纺行业运行趋势向好，主要指标增长，市场回暖。国家统计局公布数据显示，2017年-2019年5月，家纺行业规模

以上企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4.76%、4.55%和 5.82%，家纺行业近几年总体保持平稳增长态势，增长稳中有升。

家纺行业中棕榈床垫带来大量的低熔点涤纶短纤维产品需求。棕榈床垫是一种使用天然棕纤维制成的床垫，为使棕纤维在床垫中平铺均匀，需要使用大量胶水混合粘结，导致市场上大部分使用胶水的棕榈床垫甲醛含量超标，对人体健康危害巨大。随着人们家居环保意识的提升，越来越多的高端棕榈床垫厂家已经全部或部分使用低熔点纤维作为黏胶剂，通过将棕纤维和低熔点纤维混合加热，待低熔点纤维熔化后与棕纤维充分混合并平铺均匀，然后通过温控室使低熔点纤维熔化并高压压合后一次成型棕垫内胆，从而显著降低棕榈床垫使用中的甲醛释放量。目前，国内市场中高端零甲醛棕榈床垫已采用低熔点纤维作为胶水替代原料，并取得了消费者的一致认可。据统计，每年床垫行业消耗各类胶水近 200 万吨，可替代的低熔点纤维近 100 万吨。

C.汽车内饰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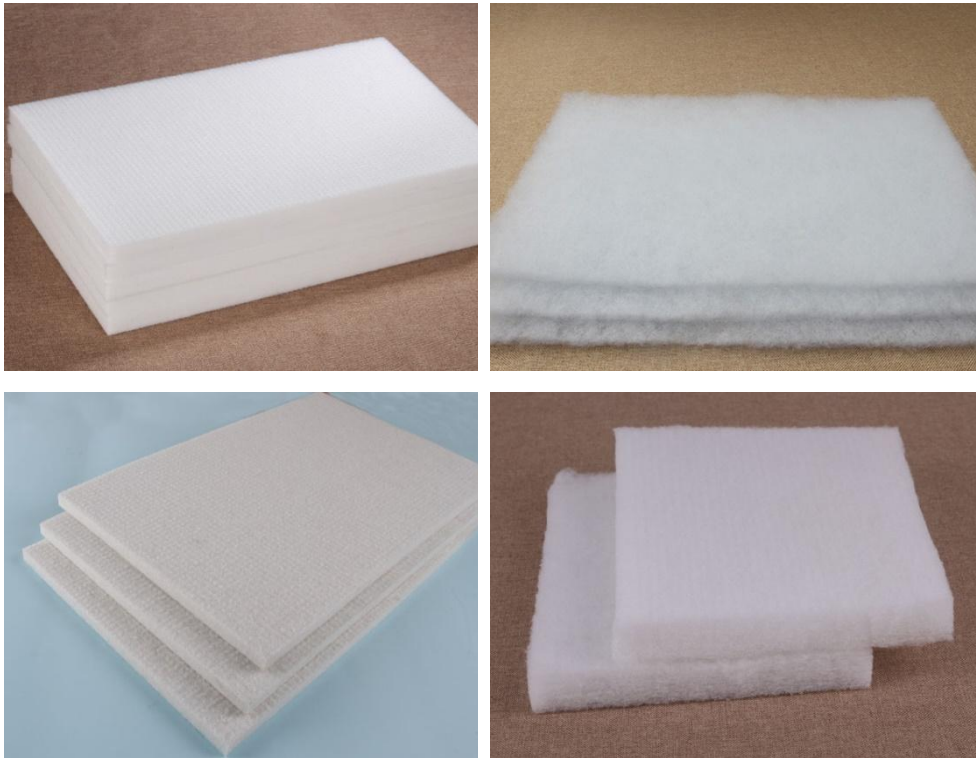
汽车 VOCs 污染主要由汽车零部件和内饰材料中所含有害物质的释放组成，主要包括汽车使用的织物、塑料和橡胶部件、油漆涂料、保温材料、粘合剂、密封胶等材料中含有的有机溶剂、添加剂、助剂等挥发性成分，譬如苯、甲苯、二甲苯、甲醛等，这些 VOCs 影响人们身体健康。2016 年，国家环保部发布《乘用车内空气质量评价指南》强制标准征求意见稿，对汽车内部的苯、甲苯、二甲苯和乙苯等有害物质都有了更为严苛的限量值，并要求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所有新定型销售车辆必须满足本标准要求；此前已经定型的车辆，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强制标准要求。因此，选择环保健康的粘结材料已经是未来汽车内饰行业的必然选择，而低熔点纤维则可以有效替代汽车内饰中的化学胶黏剂，符合国家有关汽车内饰降低 VOCs 的产业政策与环保理念。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统计，2018 年中国汽车产量为 2,708.92 万辆，销量为 2,808.06 万辆，以每辆汽车平均消耗 30 公斤的低熔点纤维替代胶水测算，汽车内饰市场将每年贡献近 84 万吨低熔点纤维市场需求。

D.硬质棉行业

硬质棉是由聚酯纤维和低熔点纤维按一定比例混合经过非织造加工而成，是

海绵的替代品，且生产过程中不添加任何助剂、粘胶剂，具有易加工、变形回弹率高、透气性强、耐腐蚀、零甲醛等优点，同时可以 100% 回收利用，是创新的环保产品。

硬质棉根据低熔点纤维比例的不同，可定制不同密度、厚度、形状的品种，诸如床垫硬质棉、隔音吸音棉、沙发垫填充棉等，目前已广泛应用在家装家具、隔音吸音、建筑保温、女性内衣等行业。由此可以预见，硬质棉作为海绵的替代品，显著拓展了低熔点纤维的应用场景。



②国家政策带来的需求

随着国家环保政策的推进以及低碳环保、再生循环等理念的日益提升，国家相关政策进一步促进了低熔点纤维需求。2017 年 9 月，环境保护部、国家发改委等多个部门联合发布《“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进一步强调重点行业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要加快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建设美丽中国，推进绿色发展。低熔点涤纶短纤维在应用过程中一方面消除了传统化学黏胶剂使用带来的挥发性有机物污染，另一方面也消除了传统化纤在使用胶水复合后不可再生利用的负面影响，符合“既要金山银山、又要绿水青山”的循环经济发展理念，有利推动了低碳、

绿色、环保、节约资源的资源节约型社会建设，属于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

③低熔点涤纶短纤维未来发展趋势带来的需求

目前我国低熔点纤维产业正处于快速发展期，相关产品已展现出了广阔的市场前景，同时也存在很大的提升空间。一方面低熔点纤维的制备技术仍然存在较大的提升空间，譬如向低加工温度、高加工速度工艺提升；另一方面就是多样化产品种类的开发，提高低熔点纤维的性能，包括彩色低熔点纤维、不同外观及风格的差别化低熔点纤维品种，如超细纤维、中空纤维、易染纤维等低熔点纤维，使低熔点纤维具有良好的经济效应和广阔的应用前景；最后除了在产品性能、品质、功能上对日韩企业追赶之外，同样应在绿色制造上多下功夫，在满足更高的应用需求同时，推进化纤产业的绿色发展及转型升级，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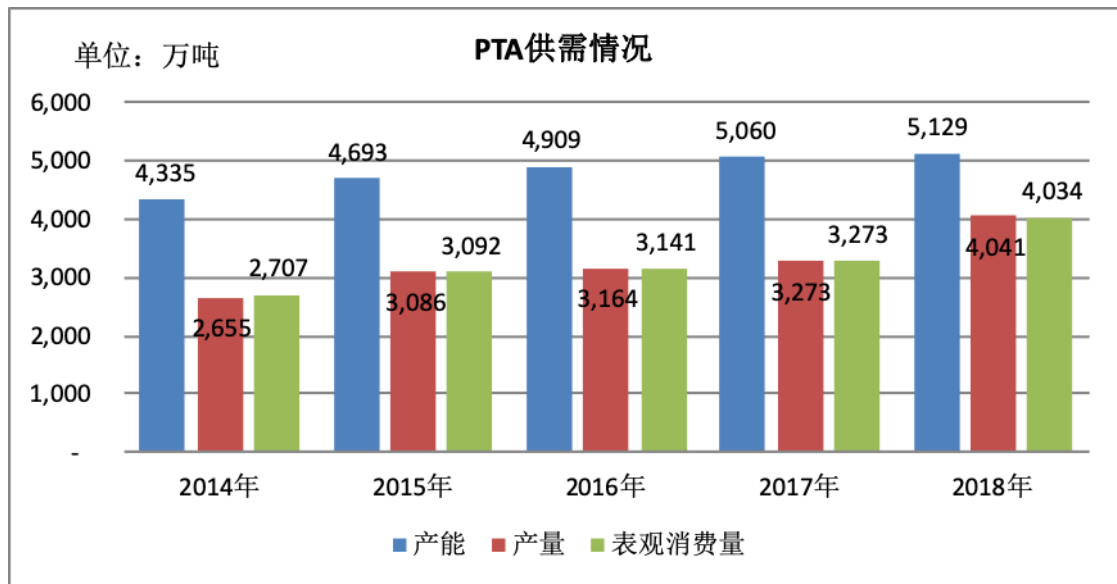
综上，国内低熔点纤维同质化产品部分产能过剩，彩色低熔点纤维、差别化低熔点纤维仍具有较大需求市场。但低熔点下游应用领域广阔，下游行业发展较快，再加上国家政策支持，低熔点纤维市场需求将会越来越大。全球低熔点纤维需求较大，可以通过增加出口的方式消化一部分国内过剩产能。鉴于发行人在涤纶纤维行业发展多年积攒的客户资源以及品牌影响力，目前发行人低熔点纤维产品大部分为预付款发货。发行人低熔点纤维产品产能利用率及产销率为82.77%、100.57%，因此，发行人已竣工的“年产22万吨功能性复合低熔点纤维项目”的产能足以被消化。

低熔点纤维所用的主要原材料为PTA、MEG、IPA。其中PTA、MEG为大宗商品，市场供应充足，供需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

PTA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产能	4,335	4,693	4,909	5,060	5,129
产量	2,655	3,086	3,164	3,273	4,041
表观消费量	2,707	3,092	3,141	3,273	4,034

数据来源：WIN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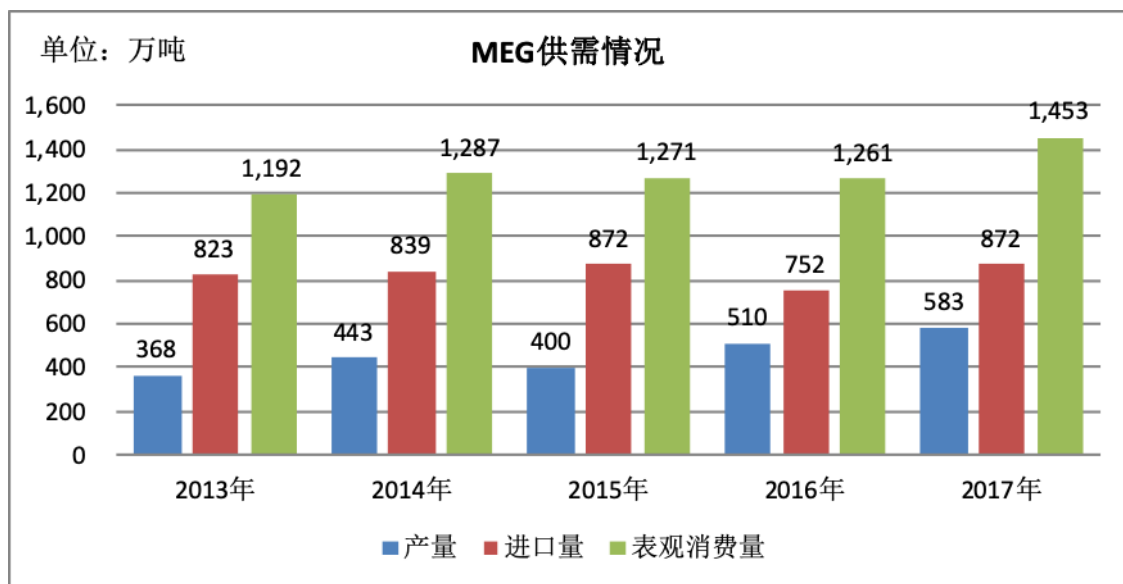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2014年PTA产能为4,335万吨，2018年增长到5,129万吨。2014年产量为2,655万吨，2018年增长到4,041万吨。2014年市场需求量为2,707万吨，2018年增长到4,034万吨。2014年至2018年PTA供给和需求基本平衡，2018年尚有1,088万吨产能没有释放，供给充足。

单位：万吨

乙二醇（MEG）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产量	368	443	400	510	583
进口量	823	839	872	752	872
产量+进口量	1,191	1,282	1,272	1,262	1,455
表观消费量	1,192	1,287	1,271	1,261	1,453

数据来源：WIND



数据来源：WIND

2013年MEG产量与进口量之和为1,191万吨，2017年增长到1,455万吨。2013年MEG消费量为1,192万吨，2017年增长到1,453万吨。2013年至2017年MEG的供给和需求基本平衡。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量如下：

单位：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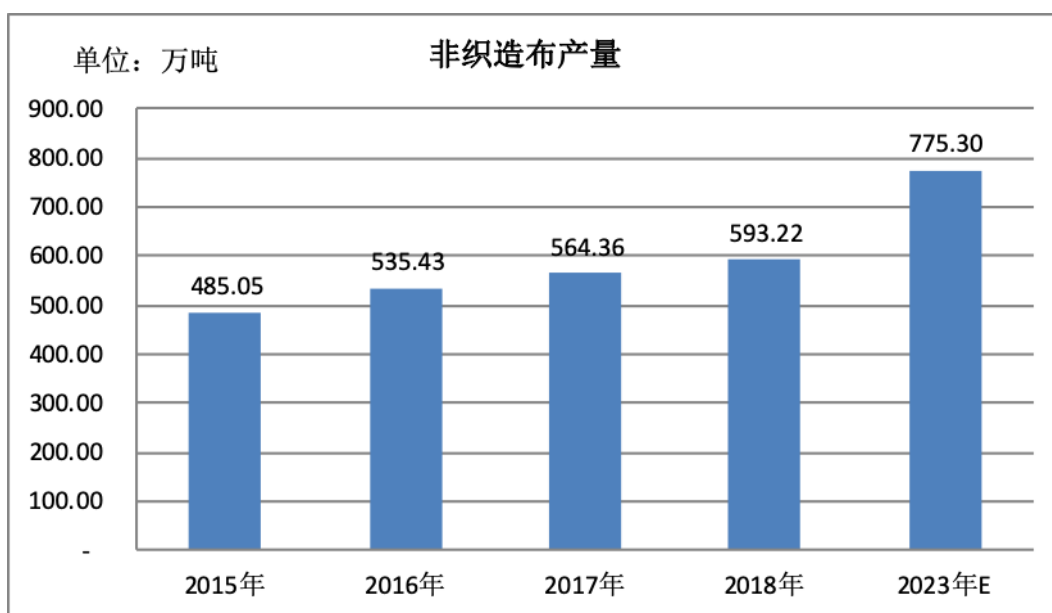
年份	PTA	MEG	IPA
2019年	8.83	3.78	1.11
2018年度	0.52	0.30	0.30

注：2018年12月份开始试生产。

发行人对原材料的需求量相对于市场供给量较小，市场上原材料供应充足，不存在原材料采购困难或严重依赖的情形。

(3) 非织造布供需情况

基于非织造布优良的性能和广泛地应用领域，非织造布行业在我国得到较大发展。我国非织造布的产量逐年上升，根据中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协会统计，2018年非织造布产量到达593.22万吨，较2015年485.05万吨增长108.17万吨，增长幅度为22.3%。根据中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协会预测2023年我国非织造布产量将达到775.30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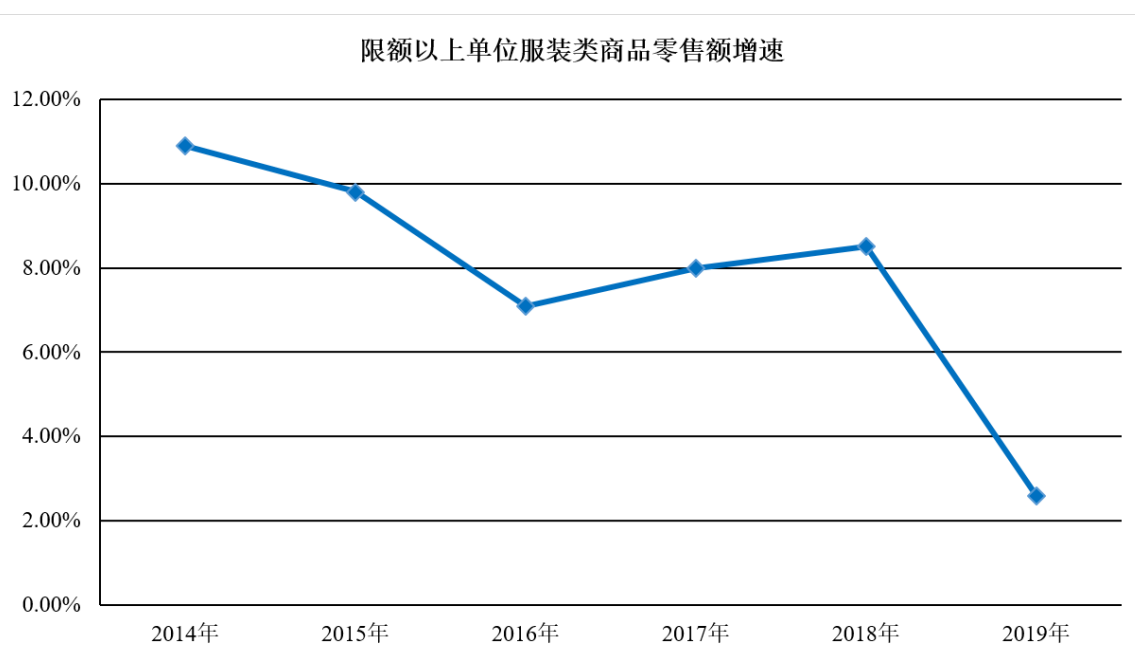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协会

非织造布应用领域广泛，下游行业的发展带来了大量的非织造布需求。

①服装行业

随着我国经济总量的不断提高，城乡居民的收入水平持续增长，为国内服装消费市场的持续增长奠定了坚实基础。目前，我国已经成为全球最大纺织品服装生产国及消费国。根据中国产业信息网数据，2018年我国商品消费总额为338,271亿元，同比增长8.9%。2018年服装类消费占商品零售比重为4.05%，预计2019年服装类在商品零售中占比达到4.16%。2018年，我国服装产量达到221.47亿件，同期，我国服装及衣着附件出口1,578.60亿美元。2018年，限额以上单位消费品零售额145,311.30亿元，同比增长5.7%。其中，限额以上单位服装类商品零售额累计9,870.40亿元，同比增长8.5%。2019年，我国限额以上服装类零售额同比增长2.60%，增速较上年同期有所放缓。服装市场规模庞大并且近年来市场规模均持续增长，但增速逐渐放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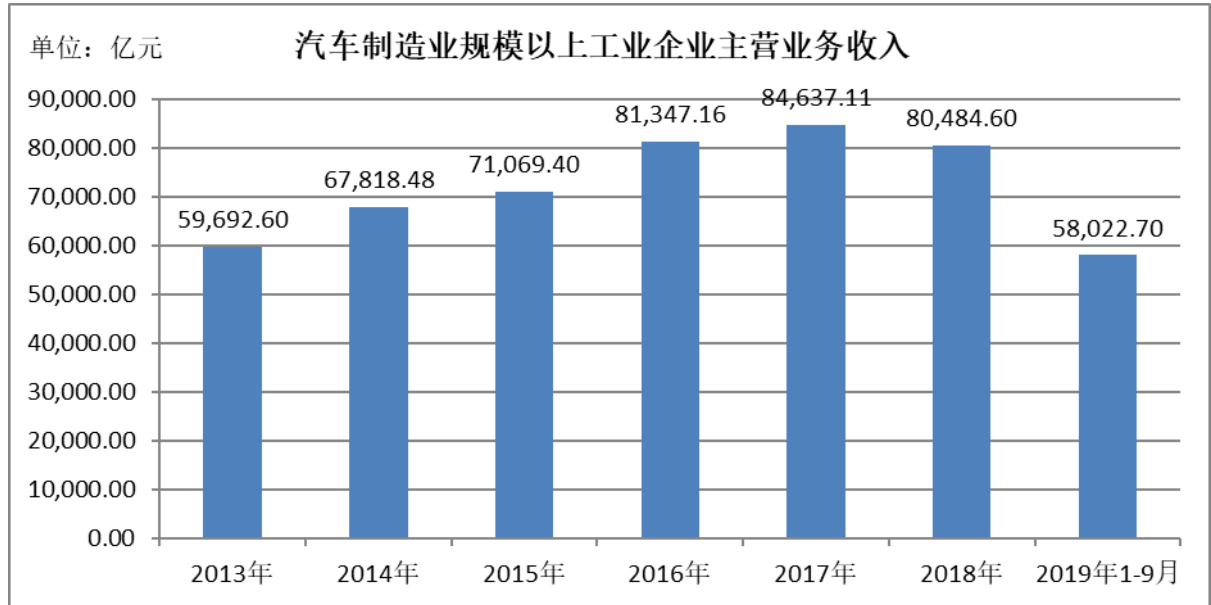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②汽车内饰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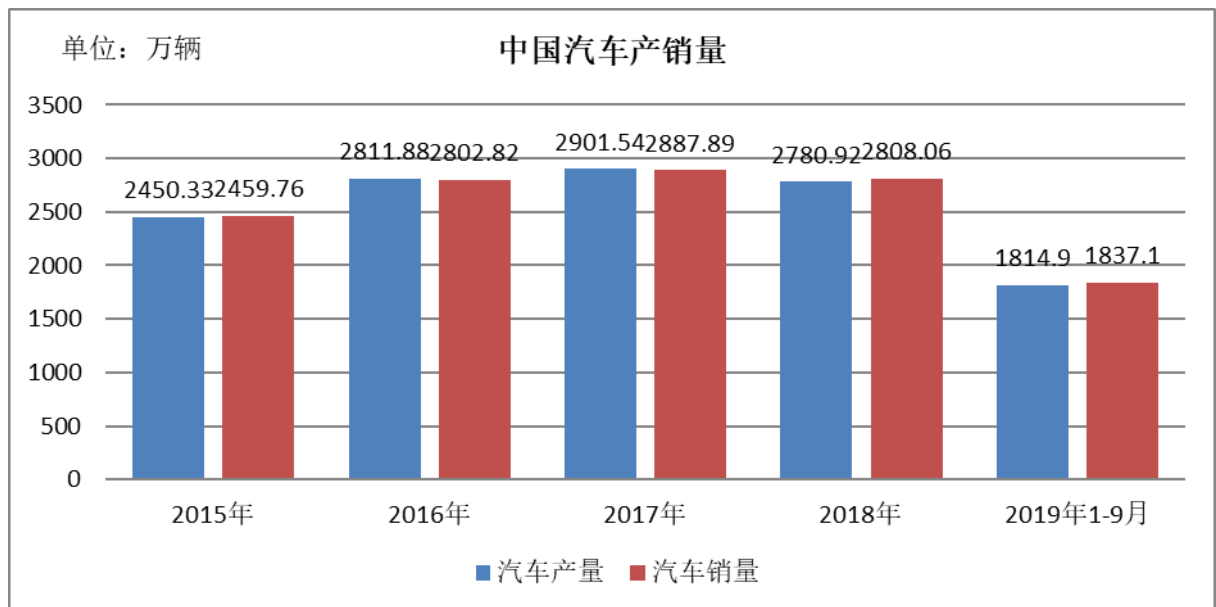
汽车产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之一。我国宏观经济持续、快速的增长以及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推动了汽车需求量迅速增加，市场需求的变化使我国汽车工业迎来了突飞猛进的发展。2013年至2018年汽车制造业规模以上工业企

业主营业务收入由 59,692.60 亿元增长到 80,484.60 亿元，增长 34.83%。2019 年 1-9 月份汽车制造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主营业务收入为 58,022.70 亿元，同比增长 -4.2%。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015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2,450.33 万辆和 2,459.76 万辆，2018 年增长到 2780.92 万辆和 2808.06 万辆，增长幅度分别为 13.49% 和 14.6%。2019 年 1-9 月，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1814.9 万辆和 1837.1 万辆，产销量比上年同期分别下降 11.4% 和 10.3%。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汽车行业的发展带来汽车内饰的大量需求，但 2018 年以来，在全球经济下行以及外部经贸环境影响下，我国汽车行业收入及产销量均出现略有下滑，但总体仍处于合理区间。

③土工建筑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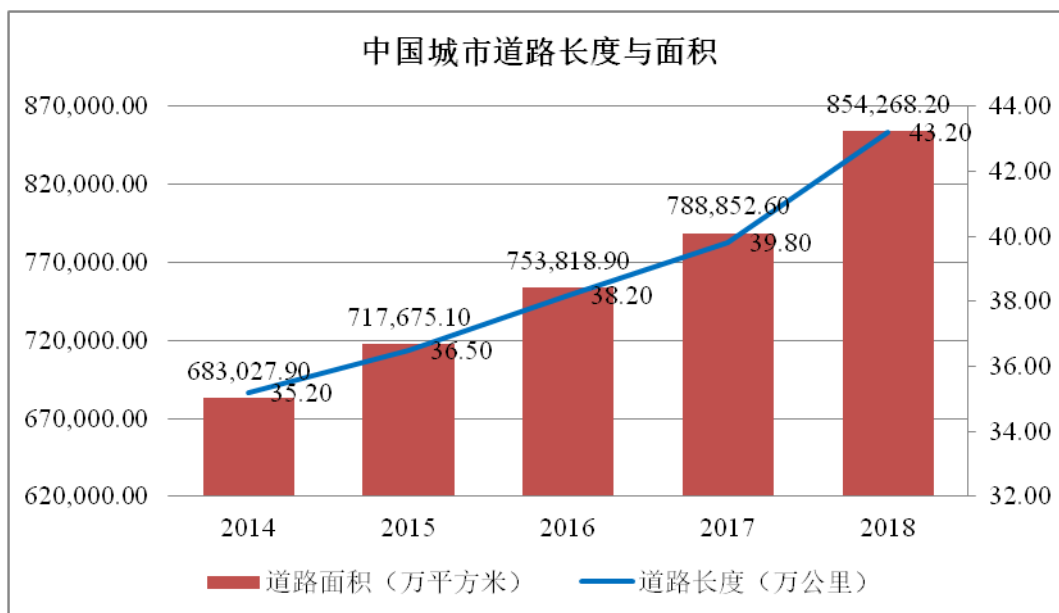
近几年，我国基础建设规模增长迅速，2014年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道路运输业固定资产投资和铁路运输业固定资产投资分别为46,225.04亿元、24,513.16亿元和7,680.70亿元，2017年增长到82,106.12亿元、40,303.59亿元和8,006.19亿元，年均增长率分别为21.11%、18.03%、1.39%。

单位：亿元

项目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年均增长率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46,225.04	55,679.56	68,647.57	82,106.12	21.11%
道路运输业固定资产投资	24,513.16	28,614.10	32,937.34	40,303.59	18.03%
铁路运输业固定资产投资	7,680.70	7,729.94	7,748.11	8,006.19	1.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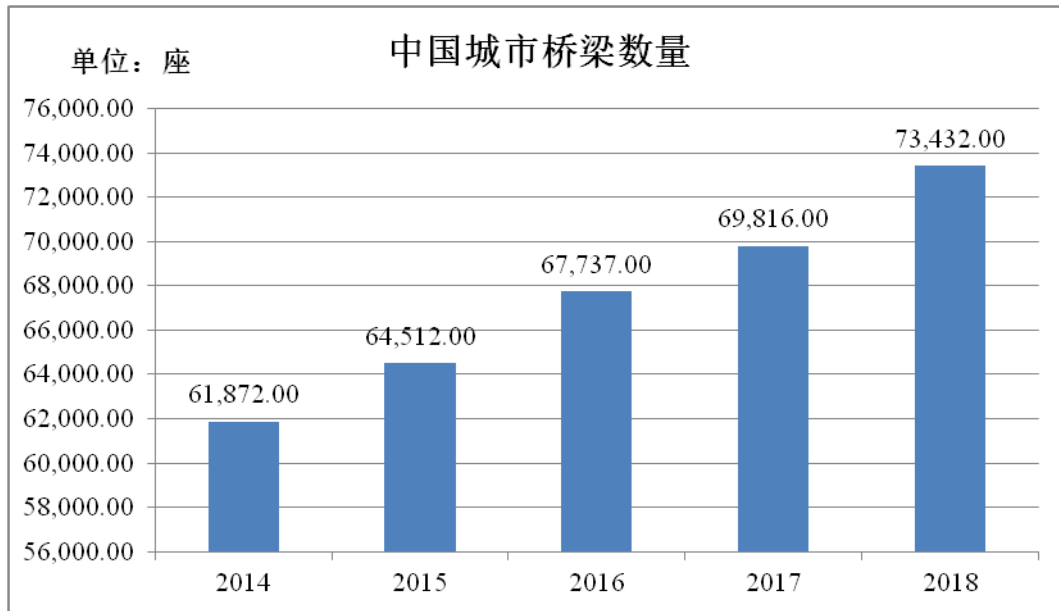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014年，我国城市道路长度和道路面积分别为35.20万公里和683,027.90万平方米。2018年，增长到43.20万公里和854,268.20万平方米，增长幅度分别为8.00万公里和171,240.3万平方米。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014年，我国城市桥梁数量为61,872座，2018年增长到73,432座，增长1,1560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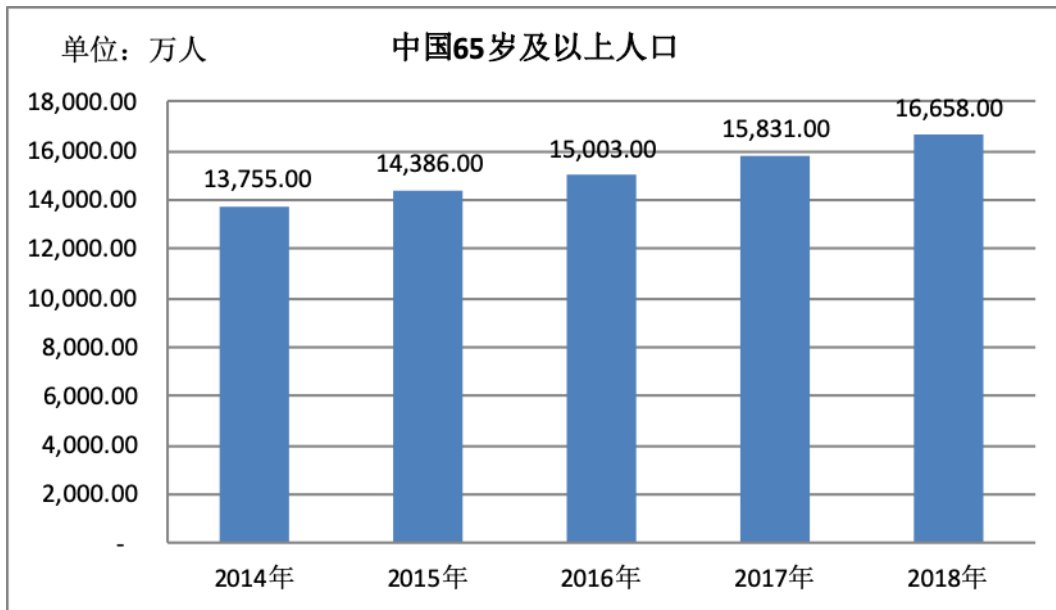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非织造布在土工建筑工程领域的应用主要有地下排灌用土工布渗沟，公路、铁路建设中用于分离加固的排水用土工布、岸坡堤坝加固土工布、桥梁工程土工布、人工水池用不渗透土工布、防水沥青底布等。中国公路、铁路、桥梁等基础设施建设的发展，带来了大量的工程用非织造布需求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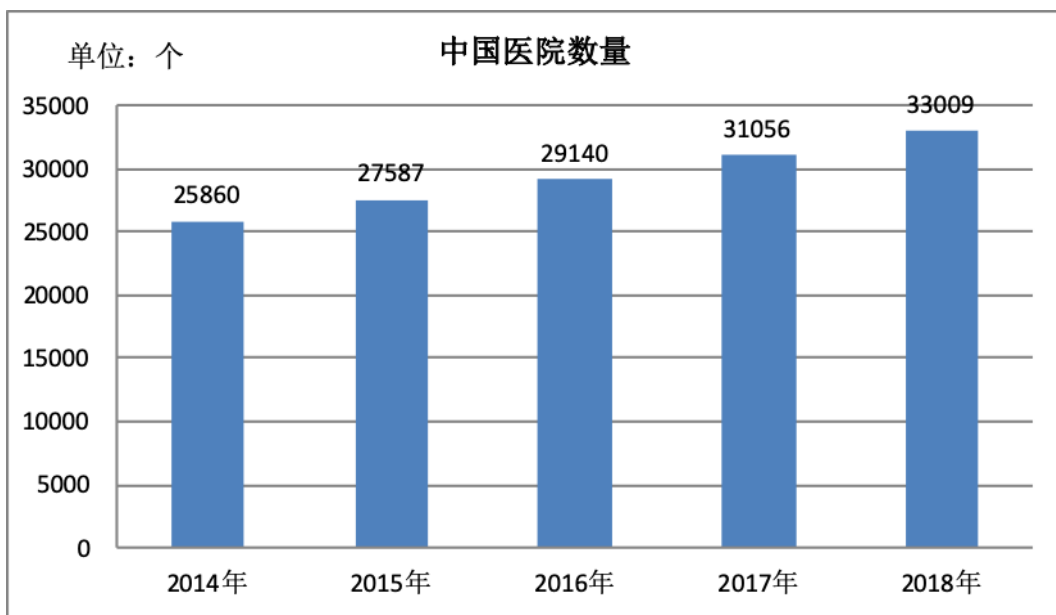
④医疗卫生行业

近年来，随着我国老年人口不断增多以及二胎政策的放开促进了我国医疗卫生行业的发展。据国家统计局统计，2014年，我国65岁及以上人口为1.38亿，2018年增长到1.67亿。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我国庞大的人口基数以及老龄化趋势使得我国医疗需求不断的增加。据国家统计局统计，2014年，我国医院总个数为25,860个，2018年增长到33,009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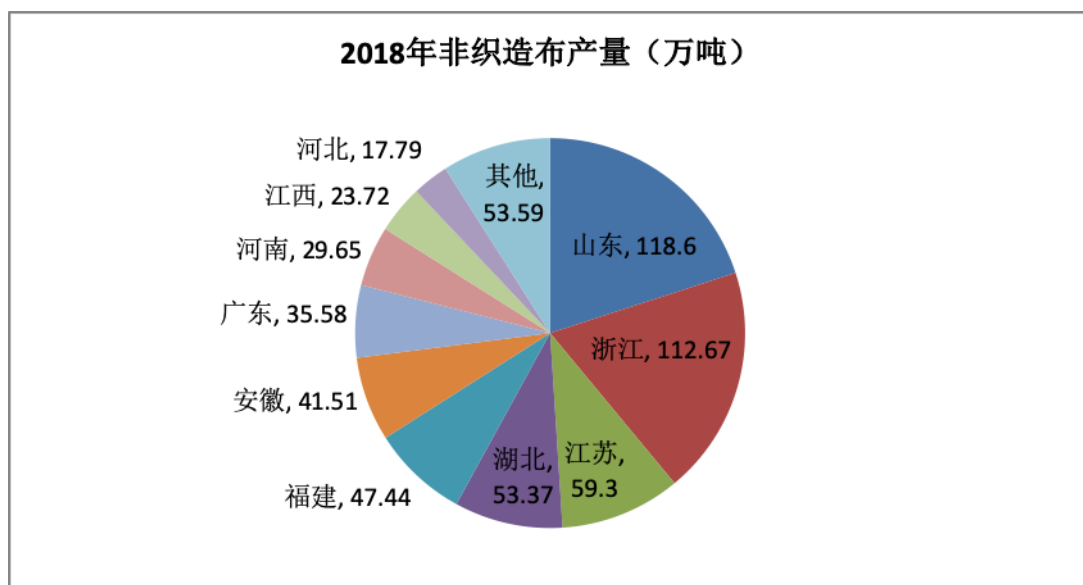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虽然目前我国医疗需求很大，医疗卫生类用品用量很多，但是我国一次性医用非织造布渗透率很低，只有5%左右。相比于北美市场的90%左右，欧洲市场70%以上，日本市场45%左右，我国一次性医用非织造布渗透率尚有很大提升空间，医疗行业的发展未来会带来大量非织造布的需求。

人口老龄化和新生儿刺激大量尿不湿需求。2018年，我国65岁及以上人口

为1.67亿，新生儿数量为1,523万人，日益增长的用户群体使得中国婴儿及成人尿不湿需求不断增加。随着尿不湿厂商的销售网络不断扩大以及父母对婴幼儿用品安全意识的不断提高，一次性尿不湿将逐步替代棉质尿布。此外，2018年，我国女性人口为6.82亿，女性一次性卫生用品市场需求量很大。尿不湿和女性卫生用品的大量需求将带来大量非织造布需求。

我国非织造布产量主要集中在山东、浙江、江苏等省份。2018年，中国非织造产量593.22万吨，其中山东、浙江、江苏分别为118.60万吨、112.67万吨、59.30万吨，三个省份产量合计290.57万吨，占全国总产量的48.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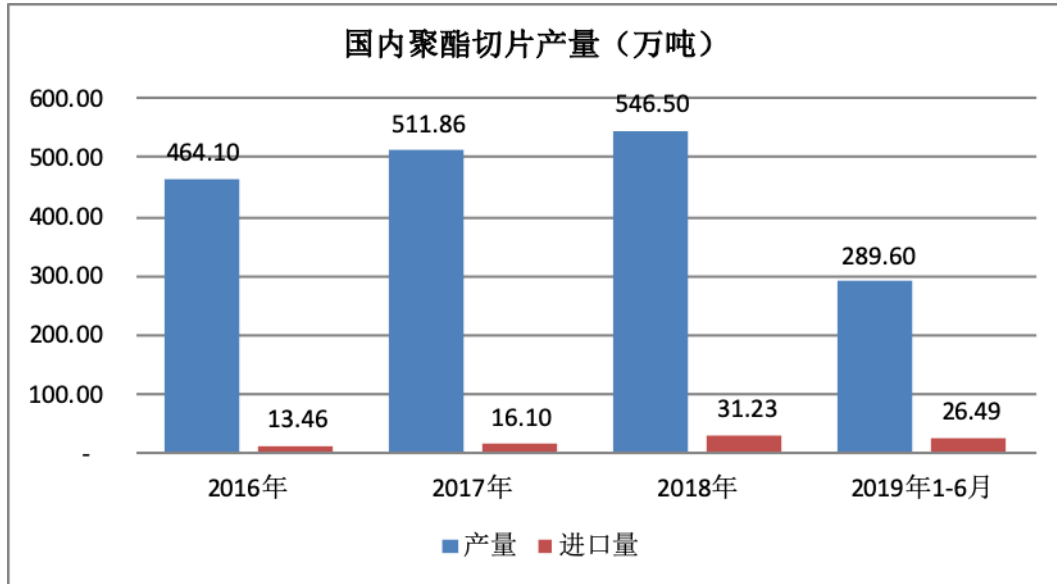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协会

发行人非织造布属于纺粘法非织造布，根据中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协会统计，国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共有纺粘法非织造布生产企业 514 家，共有纺粘法非织造布生产线 1372 条。实际产量超过 1 万吨的企业数量共达到 63 家，其中超过 5 万吨的企业 3 家，2-5 万吨的企业 16 家。行业内整体来说大多数企业规模较小，技术研发实力薄弱，主要依靠生产线设备生产大量低端同质化产品，抵抗市场风险能力较弱。随着人们生活品质追求的逐步提升以及下游应用领域的多元化需求不断增加，传统的低端非织造布将不能适应快速变化的市场需求。这将促使整个非织造布产业进行整合，使得技术落后、资金实力薄弱、没有协同的小企业逐步被淘汰，使得行业整体结构不断优化。

发行人非织造布所需要的能源主要是电和水，电和水供应充足，所用的原材料主要是聚酯切片，聚酯切片的供应情况如下：

2016年至2019年1-6月，国内聚酯切片产量分别为464.10万吨、511.86万吨、546.50万吨、289.60万吨，进口量分别为13.4万吨、16.10万吨、31.23万吨、26.49万吨。



数据来源：中纤网

2019年3-12月份，发行人非织造布生产线聚酯切片消耗量0.95万吨，预计未来每年耗用量在1.5万吨以内，相对于国内聚酯切片的产量和进口量，发行人聚酯切片需求量较少，市场聚酯切片的供应完全能够满足发行人生产需求。同时，发行人在生产低熔点纤维的同时，可以利用常规聚酯熔体的产能生产聚酯切片，用于满足发行人生产非织造布所需的聚酯切片。

（三）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

进入行业的壁垒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

1、技术壁垒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低熔点涤纶短纤维和涤纶非织造布，与常规涤纶化纤相比，技术难度及附加值更高，随着产品创新和生产技术的发展，对生产设备、各个重点环节工艺有很高的要求。目前，市场对差异化、功能型纤维要求日益提高，对生产设备、生产工艺、相关辅料、添加剂和油剂的配套开发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差异化、功能型产品的开发是一个系统性工程，需要长期技术积累、经验积累，生产企业必须拥有较强的技术力量和技术储备，加大

对产品的研发投入，才能不断开发新技术、新产品和新工艺，提高产品质量稳定性，以满足市场要求。因此，行业对新进入者有较高的技术和经验壁垒。

2、人才壁垒

随着涤纶纤维差别化、功能型产品的不断丰富以及对涤纶纤维技术和性能的不不断提高，需要能够熟练操作生产设备、掌握重点工艺精确在线控制与检测等方面的熟练技术人才，如果工程技术人员和专业管理人员缺乏长期的生产实践经验，即使有相关设备也难以完成生产。因此，缺乏经验丰富的技术人才是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同时，由于再生原料来源复杂，且品质参差不齐，需要丰富的经验才能保证采购工作的高质量完成。本行业的下游应用市场也较为广阔，分布于纺织行业的各个领域，在后道市场开拓方面，也需要有充分经验积累的人才。如果没有相应的人才储备，新竞争者进入本行业同样会遇到障碍。

3、客户和市场壁垒

本行业的客户尤其是高端客户稳定性较高，新进入者较难替代。下游企业一旦与供应商形成合作关系，往往倾向于保持长期友好合作，不会轻易更换选定的供应商。下游不同生产企业之间由于产品、生产设备条件、管理方法等不同，其对于原材料亦即纤维会有个性化的要求。为满足下游企业的个性化要求，本行业企业往往需要针对性地进行技术参数调整和产品设计研发。如果能为客户设计和生产出满足其设备条件、生产工艺等方面个性化需求的产品，对客户的生产效率将有明显的提升，并且客户较难在市场上的普通标准化产品中找到替代。

4、资金壁垒

涤纶纤维行业对投资规模的要求较高。首先涤纶纤维生产设备属于大型机械设备，本身具有较高的价值，同时也需要具有较大面积的厂房，因此前期在土地、厂房、设备等方面的投入较多；其次，企业要研发差别化、功能型产品，需投入较多资金进行产品研发、设计、技术储备；再次，随着产能逐渐向大企业集中，新进入者需具备一定的经济规模才能与现有涤纶制造企业在设备和成本等方面展开竞争。因此，对于新进入者而言，面临的资金压力较大。

5、资质壁垒

根据《再生化学纤维（涤纶）行业规范条件》（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15 年第 40 号），对再生涤纶短纤维企业各方面提出了具体规范要求。

生产能力、工艺和装备方面：再生涤纶短纤维年生产能力不低于 3 万吨，再生涤纶短纤维生产满足高效节能干燥、高效过滤、自动落筒、高效稳定牵伸、自动打包要求，再生涤纶短纤维生产满足主机采用节能电机、高效干燥、高效过滤、自动落筒、高效稳定牵伸、自动打包要求。

资源消耗方面：再生涤纶短纤维的生产，新鲜水取水量低于 0.65 吨/吨，再生涤纶短纤维原料单耗低于 1.03 吨/吨，再生涤纶短纤维产品综合能耗低于 180 千克标准煤/吨（按 1.56dtex 棉型短纤维折算）；质量与管理方面：再生化学纤维（涤纶）生产企业应建立健全产品质量保证体系，积极开展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着力开发高效率、高品质、高值化、差别化、低成本、低消耗、低污染的工艺技术和产品。再生化学纤维（涤纶）生产企业应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推荐实行三级能源、用水计量管理，设置专门机构或人员对能源、取水、排污情况进行监督，建立管理考核制度和数据统计系统。

环境保护方面：再生化学纤维（涤纶）生产企业应大力推行清洁生产技术和工艺，用消耗少、效率高、无污染或少污染的工艺设备替代消耗高、效率低、污染重的工艺设备。原料不得露天堆放，实施雨污分离。按照有关规定开展能源审计，不断提高企业清洁生产水平。新建和改扩建再生化学纤维（涤纶）项目应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未通过环境评价审批的项目不得开工建设；按照环境保护“三同时”要求，项目应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依法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运行。企业应有健全的企业环境管理机构，制定有效的企业环境管理制度，依法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并通过评估验收；再生化学纤维（涤纶）生产企业废水排放应符合国家和地方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采用高效节能环保的污泥处理工艺，或交由具有处理资格的废物处理机构，实现污泥无害化处理；再生化学纤维（涤纶）生产企业废气排放必须达到国家和地方相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总量控制要求。再生化学纤维（涤纶）生产企业厂界噪声要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具体标准

要根据当地人民政府划定的区域类别执行。

（四）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

涤纶纤维制造业的利润水平受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及下游客户需求变化的影响，由于同质化竞争严重，行业总体利润水平较低。随着差别化、功能型纤维需求的不断增加，一些技术含量相对较高、生产工艺难度较大的细分品种的利润水平往往高于常规涤纶纤维利润水平。

（五）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产业政策支持

进入新世纪以来，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成为了全球的主题，包括我国在内的大部分国家对环境保护的管理越来越严格，同时在环保管理上也呈现国际合作越来越密切的趋势。2015年12月12日，在巴黎举行的第21届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上，包括中国在内的近200个缔约方一致同意通过《巴黎协定》，在包括温室气体减排的目标、减缓、适应、损失损害、资金、技术、能力建设、透明度、全球盘点等内容上达成一致。《巴黎协定》的签订，标志着全球就温室气体减排事项的合作进入了崭新的阶段。

2015年，国务院发布《中国制造2025》（国发〔2015〕28号），把全面推行绿色制造作为实现制造强国战略目标的重要内容，要求加大节能环保技术、工艺和装备的研发力度，加快制造业升级，努力构建高效、清洁、低碳、循环的绿色制造体系。2016年，工业和信息化部与财政部制定了《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削减行动计划》，要求加快推广水基型、热熔型、无溶剂型、紫外光固化型、高固含量型及生物降解型等绿色黏胶剂产品，鼓励汽车内饰行业采用绿色黏胶剂等材料以及火焰复合、模内注塑等工艺。2017年，环境保护部、国家发改委等多个部门联合发布《“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进一步强调重点行业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含量的原辅材料。

再生涤纶纤维和低熔点纤维在多重意义上有益于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首先再生涤纶纤维是典型的资源循环利用行业，有助于减少废物处理压力，同时节

省有限的石油资源；其次低熔点纤维用于替代非织布中的化学胶黏剂以及替代传统海绵，可大幅降低醛类有害气体在汽车内或居室中的释放量，从而保护使用者的身体健康。

在可预见的未来，随着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要求的日趋严格，对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产品的创新需求，再生涤纶纤维与低熔点纤维会得到国内外法规与产业政策越来越多的支持。

(2) 消费结构和产品结构升级

随着消费水平的提高，下游行业对差别化、功能型纤维产品的需求越来越多，从而促进本行业差别化、功能型纤维的快速发展。现实生活中人们越来越追求舒适、高档、绿色、健康的生活水平，传统的涤纶纤维产品在一定程度上已经不能满足人们的实际需求。差别化、功能型涤纶纤维能够满足人们多样化、功能化、个性化的需求。从产品结构来看，功能型、差别化涤纶纤维产品产量和消费量不断上升，其有利于行业整体竞争能力的提升。

(3) 市场需求潜力大

在人类工业生产能力日趋进步的同时，人们也越来越意识到地球只有一个，而地球的承受能力是有限的。为了保护地球这一共同的家园，人们开始注重绿色经济、循环经济。国际上一些知名企业，如杰尼亚、阿玛尼、路易威登、荷兰航空、耐克、李宁、沃尔玛、玛莎百货、宜家家居等在不断加大对废旧纺织品、塑料的原料、产品、消费时尚、消费理念等方面的推广，并作出对于再生资源原材料的采购比例承诺。奥运会等一些大型活动加入了许多绿色元素，以推广环保理念。此外，随着人们生活水平、消费水平、健康意识逐步提升，人们更加注重居住环境、生活环境对身体健康的影响，其中，鉴于甲醛能够引发癌症以及其他疾病，人们对甲醛重视程度越来越高，越来越追求健康、绿色、低甲醛的产品。低熔点涤纶短纤维用于替代非织布中的化学胶黏剂以及替代传统海绵，可大幅降低醛类有害气体在汽车内或居室中的释放量，从而保护使用者的身体健康。

因此，随着人们环保意识、人体健康意识、社会责任感的觉醒与提升，再生涤纶行业 and 低熔点行业也将迎来良好的发展机遇。

2、不利因素

(1) 我国普通消费者对于再生产品理解程度不够

在过去较长时间内,包括再生涤纶行业在内的再生资源利用行业及其上游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存在不注重清洁生产,管理水平较低的现象,致使卫生条件较差,给居民留下了不好的印象。同时,再生涤纶行业产品品质大多一般,这也给普通消费者留下了固定的印象,对于再生涤纶的认识往往是“粗制滥造”。因此,部分普通居民消费者对于再生涤纶怀有不卫生和质量低劣的偏见。

虽然行业内部分企业生产规范无污染,产品品质较为优良,但要彻底改变普通居民消费者心中对于再生产品的偏见,尚需一定的时间,这也对行业整体发展造成了一定的不利影响。

(2) 行业内存在一定程度的无序竞争

目前涤纶行业,特别是再生涤纶行业,已存在的小型企业较多,投资力度较小,经营规范程度较低,存在生产设备落后、产品品质低端、同质化竞争严重、污染排放超标、人才过度流动等现象,造成市场竞争秩序混乱。

(3) 目前低熔点纤维产品使用范围有待进一步推广

低熔点纤维需求增长显著的三个领域主要有棕榈床垫、汽车内饰以及硬质棉,但是目前棕纤维在床垫中平铺均匀,仍然以使用大量胶水混合粘结为主,导致市场上大部分使用胶水的棕榈床垫甲醛含量超标,对人体健康危害巨大。同样,汽车内饰材料中粘合剂也仍然以胶水为主。低熔点纤维产品的大范围使用尚需一定的推广时间。

(六) 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行业主要经营模式

1、技术水平及特点

(1) 再生涤纶纤维技术水平及特点

再生涤纶行业由于原料来源复杂,在颜色、纯度、粘度等方面比较分散,并且含有一定量的其他成分,造成原料性能差异较大。技术进步和发展的关键在于如何最大限度地变废为宝,扩大回收料的来源,如何开发出低成本的废料分拣处

理技术，如何获得品质（粘度）稳定的熔融体。从工业化应用实践情况来看，技术和工艺路线发展的主要特征在于根据原料本身的质量和来源等不同，在对环境影响最小、原料性能损耗最小的前提下采用可行的方法对再生废料进行处理和再生，开发出档次不同、应用领域各异的差异化、系列化产品。

我国的再生涤纶产品要进入高端领域，需要解决两个问题：一是再生涤纶的颜色问题，要做到利用好原有颜色，同时注意再生涤纶生产着色，尤其是染色均匀性问题；二是研究如何提升再生涤纶的质量稳定性，保证纤维质量的均匀。

从工艺以及所依据的基本原理划分，再生涤纶的生产方法可以分为物理回收法与化学回收法。行业内部分企业综合两种方法并进行了一定的创新，采用了兼具两种传统方法优点的物理化学回收法。

①物理回收法

物理回收法是将废旧 PET 聚酯制品清洗、分离、干燥后造粒，最后经纺丝制成涤纶短纤维的方法。这种方法不破坏聚酯高分子的化学链，没有进行工程意义上的化学反应，只是从宏观上改变聚酯的形态，相对比较简单。

物理回收法污染排放少，对环境负面影响最低。同时因为这种工艺使用设备较少，投资较小，具有显著的成本优势。但是物理回收法也有一些无法回避的缺点：

每次回收都会损失一定的特性粘度（微观层面上就是分子链长度变短），基本以单向降解利用为主，如瓶—（回收）—纤维—（回收）—填充料，无法实现完全闭环回收利用。

物理回收法由于技术限制，很难再实现复合功能添加，回收利用制成产品的附加值比较低。

②化学回收法

化学回收法是将废旧 PET 聚酯制品中的 PET 聚酯化学降解为小分子单体，再将这些单体聚合制备相应的高分子材料的方法；在此过程中也可以将其中的聚酯进行化学改性，从而使制成品具备特定的功能。化学回收法具有如下特点：

化学回收法就是用化学方法将面料分解到分子级并再利用。化学回收理论上可以无限循环，不会在每次回收利用过程中损失特性粘度并最终无法回收；

虽然化学回收法是能够实现闭式循环的回收方法。但是相比于物理回收法，其能耗高、技术复杂，平均生产成本显著高于物理回收法。目前在国内化学回收法尚未得到大规模产业化应用。

化学回收法制成品竞争力的重要方向在于其功能性，在再聚合过程中引入单体实现共聚改性，实现产品的高附加值再生。

③物理化学回收法

行业内部分技术领先的企业结合两种传统方法的优点，采用物理化学回收法。物理化学回收法是指在物理回收法的基础上加入以化学方法提升废旧 PET 聚酯熔体品质的技术，通过在生产中除去杂质提升原料粘度，显著降低了物理回收法中原料特性粘度的损失，同时显著提升了制成品品质。同时，部分技术领先的企业也开发出了在以化学方法提升废旧 PET 聚酯熔体品质工序过程中同时进行调配色以及功能化的技术，能够为制成品增加特定的颜色与性能，从而满足下游客户个性化的需求。

物理化学回收技术先进性体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1) 高效熔融技术：

高效熔融技术是指将废旧 PET 聚酯快速熔融，从而减轻熔体输送过程中的物料回流、大分子链降解和供料量不足等问题的技术。

2) 高效增粘技术：

高效增粘技术是指通过减小纺丝熔体的粘度波动，窄化分子量分布，从而解决不同批次、不同来源的原料纯度、粘度、质量等方面的差异问题的技术。目前主要的技术手段有固相缩聚、液相增粘和化学扩链 3 种方式。

固相缩聚是通过将废旧 PET 聚酯在真空条件下加热到玻璃化温度和熔点之间，使 PET 聚酯大分子缩聚，从而使 PET 聚酯粘度提高；但由于反应时间较长、热量消耗较大，设备制造和运行成本都很高。

液相增粘是通过将 PET 聚酯熔融后通过在高真空反应釜进行大面积脱挥实现缩聚增粘，并可同时将低分子杂质气化脱除，从而实现熔体粘度的增加。相对于固相缩聚，液相增粘的熔体可以在增粘的同时实现除杂，减轻纺丝前熔体过滤的压力，工艺流程相对较短，成本较低，同时在熔体状态，增粘幅度相对固相增粘法更加均匀，分子量分布窄，产品质量更加稳定，因此在废旧 PET 聚酯纺织品的回收再生方面，液相增粘是目前被认为最具工业化优势的熔体品质提升方法。

化学扩链是采用具有能与 PET 聚酯端基发生加成或缩合的高活性双官能团小分子化合物作为扩链剂，从而将聚酯分子进行连接，使分子量成倍增长。但是扩链剂在扩链的同时也会释放小分子产物，容易造成熔体的劣化，从而影响产成品的品质。

3) 调配色技术:

调配色技术是指通过添加色母粒，使制成品具有目标颜色的技术。由于再生涤纶的原料废旧 PET 聚酯制品特别是废旧涤纶纺织品本身含有染料，对于颜色控制有明显的限制，所以制成品颜色控制是一个关键问题。

目前行业内部分技术先进的企业采用计算机配色技术，建立不同颜色废旧布泡料与再生熔体颜色间的定量关系，并通过计算机计算，根据目标颜色确定最佳的配色方案并添加色母粒进行调色，从而实现再生涤纶短纤维有色化生产。这种技术可以用于生产多规格、多系列的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可避免织物在印染、漂洗工艺过程中的污染排放以及能源消耗。

4) 功能化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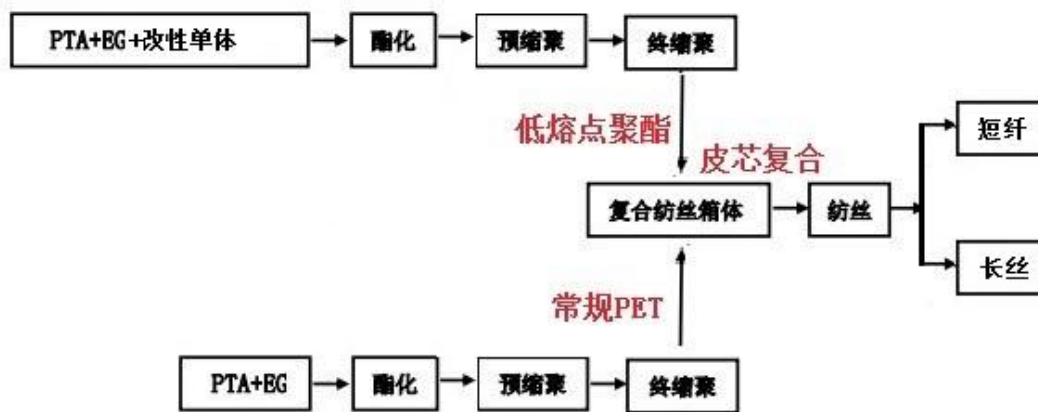
功能化技术是指凭借泵前注入系统，通过对大分子化学结构与凝聚态结构设计，在 PET 聚酯熔体中引入无机/有机功能型组分，从而使制成品实现功能改性。涉及到低熔点粘结、抗菌除臭、抗紫外、远红外、防辐射等功能产品，同时通过不同功能的复配组合，还可开发多种复合功能的纤维产品，为再生涤纶短纤维市场注入了极大的活力。

发行人再生涤纶纤维产品有物理化学回收法和物理回收法生产的产品，物理

化学回收法技术为主。所用主要技术与现行主流技术不存在重大差异，物理化学回收法技术能够满足目前市场对产品的需求，短时间内不存在被淘汰的风险。

(2) 低熔点纤维技术水平及特点

低熔点涤纶短纤维是以低熔点聚酯（COPET）和常规聚酯（PET）为原料，形成皮芯结构的一种环保新型复合纤维，其中皮层熔点 110~180℃，芯层熔点 256~260℃。低熔点聚酯纤维的制备技术流程图如下：



①低熔点聚酯制备技术

皮层组分是低熔点聚酯的合成关键环节，低熔点聚酯的分子结构设计上分两类：1) 在 PET 大分子链中引入柔性链段结构（如共聚含有长脂肪链的二元酸或二元醇）以减小熔融焓变。2) 在 PET 大分子链中引入非中心对称或含侧链的链段结构（如共聚间苯二甲酸和新戊二醇等）以增加结构熵变。

低熔点聚酯合成技术上主要有反应性共混法和共聚法两类。其中，反应性共混技术较多采用 PET/PBT 酯交换反应性共混类以制备低熔点聚酯，熔点可较常规 PET 聚酯下降 10~35℃。此外，也可采用共混低分子改性助剂的方法制备低熔点聚酯，例如共混低分子阻燃剂的 PET 聚酯的熔点可较常规 PET 聚酯降低 10℃~20℃。但整体来说，反应性共混技术制成的产品熔点偏高，应用较局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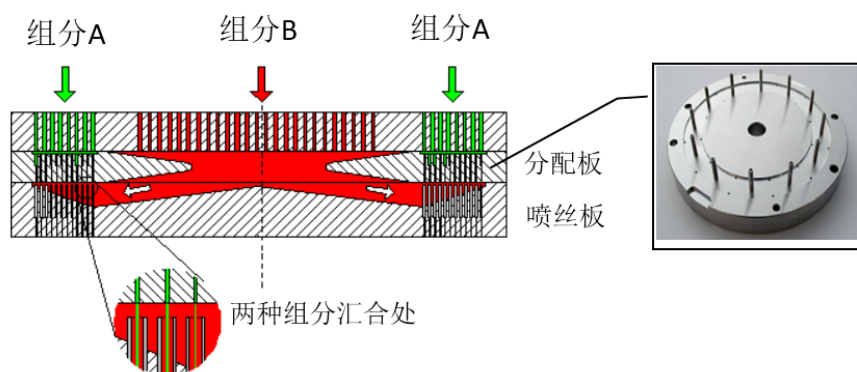
共聚法是目前主流的制备方法，常见共聚单体有：脂肪族二元酸如己二酸、癸二酸、丁二酸、丙二醇、丁二醇、聚乙二醇、聚四氢呋喃，间苯二甲酸、新戊二醇等。共聚法合成低熔点聚酯往往会伴随着结晶特性的较大改变，有些甚至会丧失结晶能力，相应的材料强度、模量、软化温度等物性指标也会发生明显改变，此时产物的熔点实质指的是粘流温度。

由于在热熔粘加工过程中，低熔点组分的软化温度、粘流特性、粘结强度、两相容性、皮层材料的弹性等都可直接影响产品性能。因此低熔点聚酯配方的开发需要多角度统筹考虑，才能适应后续非织造加工及下游产品使用等多方面的复杂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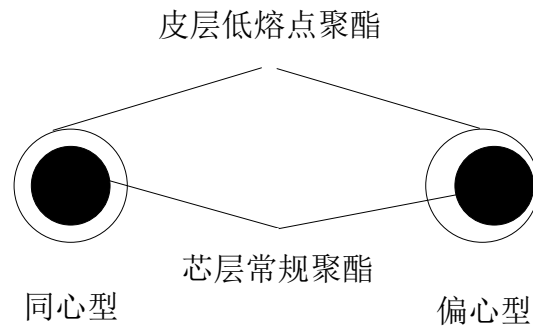
②复合纺丝技术

低熔点纤维以皮芯复合型为主，纺丝成形方面需要采用复合熔融纺丝，即将两种不同的熔体分别送入纺丝组件，经由复合纺丝及箱体及复合喷丝板分配（如下图），在喷丝出口处复合，并在拉伸牵引下形成纤维。与常规单组分熔融纺丝相比，低熔点共聚酯与常规 PET 聚酯的流体性质存在差异，且皮层熔体与芯层熔体在喷丝孔出口处受到的剪切也有较大的差异，因此低熔点纤维纺丝工艺控制更加复杂。由于皮层材料熔点低，容易在集束、卷绕、张力热定型等多个环节处出现粘连疵点，因此对纺丝冷却系统的效率及后续整理温控系统精度的要求较高。

此外，芯层原料也可采用再生 PET 聚酯，由于再生 PET 聚酯的熔点、性质等较常规 PET 聚酯更加复杂，复合纺丝及纤维后续加工方面的稳定控制上技术难度更大。但采用再生 PET 聚酯在经济效益及社会效益方面具有更大价值空间。皮芯型复合纺丝组件结构示意图如下：



目前市场产品的复合比通常为 5:5~4:6，国内和韩国的低熔点产品截面以同心型皮芯结构为主，日本帝人 elk 纤维以偏心复型结构为主，可在受热后形成空间卷曲，并彼此之间发生立体缠绕，且皮层组分在受热缠绕的同时发生熔融，能实现纤维间在牢固且灵活地结合，具体皮芯结构示意图如下：



③低熔点纤维功能化及调配色技术

功能化技术是指凭借泵前注入系统,通过对大分子化学结构与凝聚态结构设计,在熔体中引入无机/有机功能型组分,从而使制成品实现功能改性。涉及到低熔点粘结、抗菌除臭、抗紫外、远红外、防辐射等功能产品。同时通过不同功能的复配组合,还可开发多种复合功能的低熔点纤维产品,为低熔点纤维市场注入了极大的活力。

低熔点纤维下游产品在色泽上的需求随着应用领域的拓展,要求越来越高,特别是在汽车内饰等领域。当然,由于材料本身是聚酯类,其染色可借鉴分散染料常压可染改性聚酯等品种的染色技术,但在温度控制方面必然要求更为苛刻,否则将会导致粘连。因此更为稳妥的思路是通过原液着色或在线添加着色来实现,但由于涉及皮芯两种组分显色和复合显色等复杂性,以及应对市场多色号需求下的生产工艺的柔性化,相关技术成熟应用与推广还需要研发者们投入更多的努力,不过可以肯定的是,复合有色低熔点纤维开发可以最大程度的减小染整过程引入的水耗和环境污染,在绿色制造大背景的要求下,必将展现出蓬勃的生机。

2、行业主要的经营模式

涤纶纤维行业一般采用自主采购根据市场需求情况确定生产、销售计划,并制定采购政策,所采购的原料主要包括 PET 瓶片、泡料、PTA、IPA、MEG、色粉、母粒等。涤纶行业普遍采用根据订单内容及销售预测确定生产计划的生产模式。涤纶行业内企业采取直销为主的方式,直接面对下游客户。

(七) 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1、周期性、季节性特点

涤纶纤维产品广泛应用于服装、家纺、汽车内饰等多个领域,需求结构分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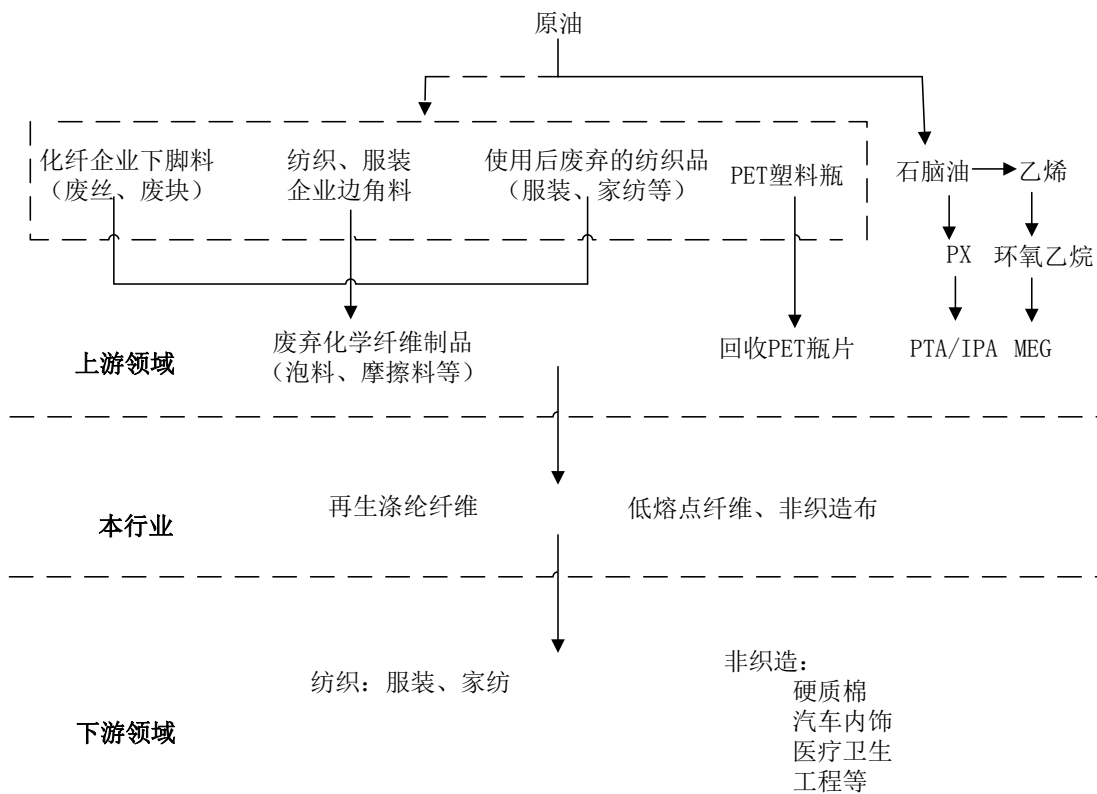
且较为稳定。受春节休假、下游客户消化库存、备货减少等因素影响，通常上半年相对下半年销售偏淡。

2、区域性特点

涤纶纤维行业内企业的生产区域集中度较高，大量企业集中于江苏省、浙江省、广东省、福建省，依托于当地成规模的下游纺织品产业集群而发展，其中江浙两省的涤纶纤维产量占到全国的一半以上。

(八) 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及对本行业的影响

公司涤纶纤维产品上游领域为石油化工和废旧 PET 聚酯回收处理行业，下游可广泛应用于服装、家纺、汽车内饰等多个领域。本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系图如下：



1、与上游行业的关联性

公司涤纶纤维产品上游领域为石油化工和废旧 PET 聚酯回收处理行业，其与本行业的关联性主要体现在其供应量以及价格变动影响，营业成本中主要材料的占比在 70% 以上。PTA、IPA、MEG、废旧 PET 聚酯的最终来源均为石油。因

此原料采购价格波动与石油价格波动具有关联性。

目前，全球 PTA 的产能主要集中在亚洲特别是中国，中国的 PTA 产能位列全球第一。我国 PTA 产能主要集中于辽宁、浙江、江苏及福建等省份，产能比较充足，可以满足下游需求。2017 年，我国 MEG 的表观消费量达到 1,485 万吨，进口总量约为 870 万吨，进口依存度较高。

废旧 PET 聚酯不同于石油制品等大宗原料，废旧 PET 聚酯供应具有分散程度高、规模增长缓慢等特点。2017 年下半年固废禁止进口政策实施前我国再生 PET 原料一定程度上依赖进口，2013-2017 年中国再生 PET 原料进口量每年保持在 200.00 万吨以上水平，进口依存度接近 30%，禁废政策实施后，短期内造成国内原料短缺，原料供需矛盾凸显。但长期看，我国废旧化纤纺织品规模巨大，目前回收利用率不足 10%，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和资源综合利用的日益重视，国内废旧化纤纺织品回收体系有望健全完善，回收利用率有望逐步提高，有利于再生涤纶行业长远发展。另外不同原料由于纯度、品级差异，导致使用难度不同，相应回收利用工艺水平也差异较大。一般而言，从 PET 瓶片到废丝废块到废旧纺织品，回收利用难度逐步提高，其中 PET 瓶片纯度品级高，易于回收利用，废布特别是不同组分混纺料回收利用难度高。

2、与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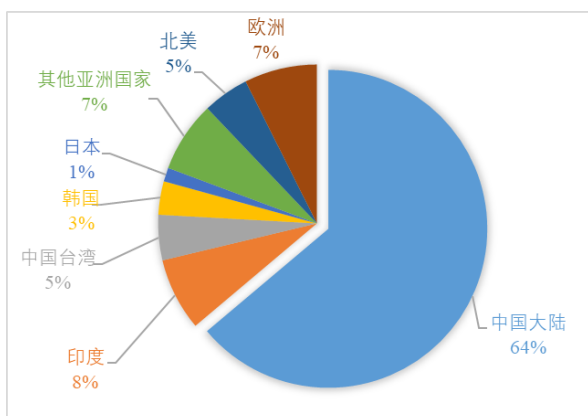
公司涤纶纤维产品下游可广泛应用于服装、家纺、汽车内饰等多个领域。其中再生涤纶纤维其应用的主要路径有两条。一是通过无纺工艺制成无纺布，并最终应用到土工与建筑、民用毡毯、汽车内饰等产业用纺织品细分领域；二是经过单纺或与其他材料混纺，制成纱线，并最终应用到服装与家纺领域。低熔点纤维产品是差别化涤纶的重要品种，应用方面与涤纶相近，但产品多采用非织造加工，与非织造行业联系更为紧密，下游产品也广泛应用于服装、家纺、汽车内饰、产业用纺织品等纺织业各个领域。

四、行业竞争格局与行业竞争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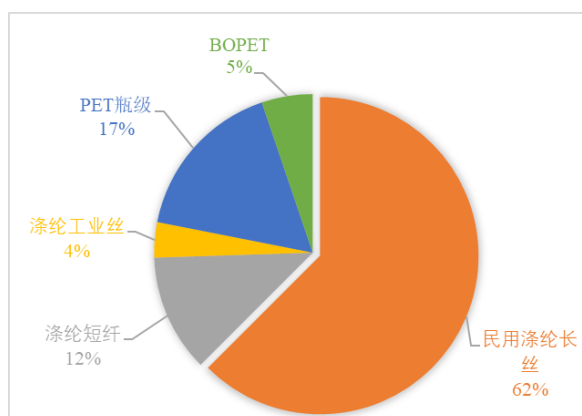
2016 年亚洲聚酯产能占全球总产能 77%，产量占据全球 88%。其中，中国大陆产能、产量分别占据全球 51% 和 64%。2017 年我国聚酯（包含民用涤纶长

丝、涤纶短纤、涤纶工业丝、瓶级聚酯、BOPET)总产能约 5,537 万吨,聚酯产能全球第一,产量约 4,161 万吨。2017 年,我国聚酯产品总产量中,民用涤纶长丝、涤纶短纤各占比 62%、12%,涤纶工业纤维、PET 瓶级和 BOPET 占比分别为 4%、17%和 5%。

全球 PET 聚酯产量分布 (2016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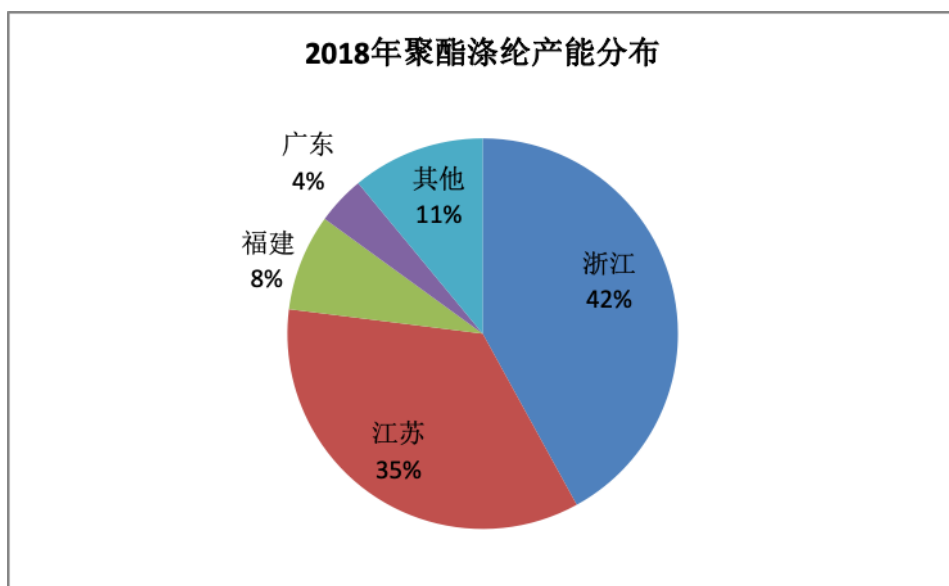


2017 年我国 PET 聚酯产品产量占比



数据来源:海通证券研究所

2018 年,我国涤纶纤维产能主要分布于浙江、江苏、福建、广东等几大省份,其中浙江涤纶纤维产能占比 42%,江苏涤纶纤维产能占比 35%,江浙两省涤纶纤维产能占比 77%,是我国涤纶纤维主要生产地。此外,福建涤纶纤维产能占比 8%,广东涤纶纤维产能占比 4%,福建和广东两省产能合计 12%。



数据来源:中纤网

（一）公司的行业地位

1、公司再生涤纶短纤维行业地位

公司主要从事涤纶纤维及其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经过多年发展，已成为国内细分领域的龙头企业之一。

涤纶纤维行业从原料来源来分，分为原生涤纶纤维和再生涤纶纤维；从产品来分，分为涤纶短纤维和涤纶长丝。再生涤纶纤维为原生涤纶纤维的替代品和互补品，2016年-2018年产量如下：

单位：万吨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1、原生涤纶	4,014	3,701	3,752
其中：涤纶短纤（含部分再生涤纶短纤）	889	870	915
涤纶长丝	3,125	2,831	2,837
2、再生涤纶短纤维	550	600	560
合计	4,564	4,301	4,312

注：2019年数据尚未公布。数据来源：中国化纤工业协会 2017-2019《化纤蓝皮书》。

发行人的再生涤纶短纤维产品，属于再生涤纶短纤维行业。华西股份的产品为涤纶短纤维，属于原生涤纶短纤维。江南高纤的产品为复合短纤维，涤纶成分高，属于原生涤纶短纤维。新凤鸣、东方盛虹的产品为原生涤纶长丝，属于原生涤纶长丝行业。2016年-2018年发行人及同行业主要财务数据及市场占有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吨

年份	公司	销售收入	产量	涤纶分行业产量	市场份额
2018年	发行人（再生涤纶短纤维）	108,193.64	17.07	550	3.10%
	华西股份（涤纶短纤维）	267,396.48	32.95	889	3.71%
	江南高纤（复合短纤维）	80,352.36	6.85	889	0.77%
	新凤鸣（涤纶长丝）	2,656,249.30	309.07	3125	9.89%
	东方盛虹（涤纶长丝）	1,661,237.25	156.94	3125	5.02%
2017年	发行人（再生涤纶短纤维）	90,178.53	16.23	600	2.71%
	华西股份（涤纶短纤维）	221,057.74	30.56	870	3.51%
	江南高纤（复合短纤维）	69,538.37	6.72	870	0.77%
	新凤鸣（涤纶长丝）	2,092,558.86	270.35	2831	9.55%
	东方盛虹（涤纶长丝）	1,546,446.27	161.00	2831	5.69%
2016年	发行人（再生涤纶短纤维）	73,230.07	14.22	560	2.54%
	华西股份（涤纶短纤维）	174,055.80	27.04	915	2.96%

江南高纤（复合短纤维）	74,630.25	7.15	915	0.78%
新凤鸣（涤纶长丝）	1,643,236.39	256.09	2837	9.03%
东方盛虹（涤纶长丝）	1,323,555.44	156.77	2837	5.53%

注：2019 年数据尚未公布，市场占有率=个体分品种产量/涤纶分行业（品种）产量；数据来源：中国化纤工业协会 2017-2019《化纤蓝皮书》

从同行业上市公司披露的公告来看，原生涤纶长丝行业的企业围绕“PX-PTA-聚酯-民用丝、工业丝、聚酯薄膜、工程塑料”产业链，向纤维的上游发展，尤其是 PTA 及 PX 方向，解决自身的原料供应，有的甚至走向炼化段，在长丝纤维端则适当扩产、走差别化、功能化道路；原生涤纶短纤维行业的企业，走差别化、功能化道路；再生涤纶行业企业较多，受固废限制进口等政策的影响，规模较大的再生涤纶企业选择发展低熔点纤维，走进口替代、差别化、功能化道路。

发行人也不例外，在再生涤纶纤维产能有一定规模的基础上，发展低熔点涤纶纤维，走进口替代、差别化、功能化道路，来丰富自己的涤纶产品品种。

根据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发布的《关于发布 2017 年中国化纤行业产量排名名单的通知》（中化协【2018】6 号），发行人再生涤纶短纤维产量位居行业第三。根据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 2019 年 6 月 10 日发布的《关于发布 2018 年中国化纤行业产量排名名单的通知》（中化协【2019】3 号），发行人再生涤纶短纤维产量位居行业第四。

2015 年 8 月，公司被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国家纺织化纤产品开发中心认定为“国家再生有色纤维新材料研发生产基地”；2016 年 3 月，公司成为首批取得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纺织化纤产品开发中心颁发的“绿色纤维认证证书”的企业之一；2016 年 12 月，公司被工业和信息化部列入第一批《再生化学纤维（涤纶）行业规范条件》生产企业名单；2017 年 3 月，公司被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评为“2016 年度全国化纤行业应用创新企业”；2017 年 11 月，公司参与共同研发的“废旧聚酯纤维高效高值化再生及产业化”项目荣获“纺织之光”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一等奖；2018 年 3 月，公司被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评为“2017 年度全国化纤行业品牌质量先进企业”；2018 年被中国循环经济协会评为“全国循环经济技术中心”；2018 年 12 月，公司获得国务院颁发的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

2、公司低熔点纤维及涤纶非织造布的行业地位

2015年起，以宁波大发化纤有限公司、扬州富威尔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等为代表的再生涤纶生产厂家迅速进入低熔点纤维领域，并成为低熔点细分领域的龙头企业，实现再生涤纶与低熔点纤维的协同发展。

基于市场研判、行业发展机遇、业务协同等因素，公司于2016年开始筹备建设低熔点纤维项目，新增低熔点纤维主要原因是低熔点纤维下游市场需求巨大、行业快速成长以及低熔点纤维能够与公司再生涤纶短纤维在工艺、人员、下游客户等方面实现协同发展，具有商业合理性。

再生涤纶与低熔点纤维的协同效应主要体现在：

（1）生产工艺协同

低熔点纤维生产工艺包括前道熔体制备与后道纺丝工艺，除熔体制备聚合工艺存在差异外，后道纺丝工艺与再生涤纶纤维较为接近，因此公司低熔点业务可充分利用再生涤纶业务的技术与人员储备，实现协同发展。

此外，公司所投建的低熔点纤维生产线具备使用再生PET原料生产低熔点芯的功能，能够利用公司在再生涤纶短纤维领域积累的技术经验，并与再生涤纶短纤维生产线产能形成一定的协同效应，降低产品成本的同时满足客户的差异化需求，推动低熔点纤维行业技术发展。

（2）客户资源协同

公司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下游广泛应用于工程、地毯、汽车内饰、非织造布等多个领域，下游客户分布广泛。随着产品升级，环保意识增强，发行人部分下游再生涤纶客户也存在对低熔点纤维的应用需求，因此公司进入低熔点领域可实现客户资源协同。

目前，公司低熔点纤维产能位居国内第四位，并开发出彩色低熔点纤维、再生低熔点纤维、阻燃低熔点纤维等差异化低熔点纤维品种，在技术、品质和品牌上形成了一定竞争优势，在低熔点纤维行业具有一定的行业地位与核心竞争力。

公司投资建设涤纶非织造布生产线主要是为了利用低熔点纤维生产线闲置产能所生产出的PET切片，从而最大化利用低熔点纤维生产线聚合产能，提高低熔点纤维生产线生产柔性和经济附加值，并非单独为非织造布市场而建设的项

目。公司涤纶非织造布占发行人整体营业收入比例也较小，在涤纶非织造布行业市场影响力较小。

（二）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

1、宁波大发化纤有限公司

宁波大发设立于 1999 年，地处宁波杭州湾新区。是一家利用废旧纺织品和废聚酯包装料生产再生化纤企业。2017 年年产值 20 多亿元，预计 2019 年总产能增至 40 万吨。宁波大发化纤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余姚大发化纤有限公司实施“年产 15 万吨利用废旧纺织品和聚酯瓶片生产功能型低熔点再生涤纶短纤维”项目。

2、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

江南高纤成立于 1985 年，是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江南高纤主要从事涤纶毛条和复合短纤维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涤纶毛条主要应用于毛纺行业，用于和羊毛毛条混纺生产呢绒等织物面料。复合短纤维主要用于生产各类无纺布和无尘纸，广泛应用于生产纸尿裤、卫生巾等一次性卫生材料。江南高纤 2017 年有年产 3.6 万吨涤纶毛条和年产 19 万吨复合短纤维的生产能力。

3、天富龙集团

天富龙集团包括扬州天富龙汽车内饰纤维有限公司、仪征威英化纤有限公司、扬州天富龙科技纤维有限公司、扬州富威尔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扬州天富龙汽车内饰纤维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是国内汽车内饰用纤维的主要供应商之一，其主导产品——各种规格颜色以及特殊性能要求的汽车内饰用纤维被广泛用于各类汽车品牌，产品主要用于汽车顶蓬、主地毯、衣帽架、行李箱等内饰制品，客户遍布全国各地，所涉及的车型越来越广泛，产品在同行中享有一定的知名度，其拥有 5 条汽车内饰用纤维生产线，建成后具备年产 4 万吨汽车内饰用纤维的能力。

仪征威英化纤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主要生产有色涤纶短纤，产品广泛应用于无纺针刺类地毯，如条纹、提花、起绒地毯、汽车脚垫、汽车内饰材料、鞋材、百洁布、过滤材料、服装辅料等等。目前，仪征威英化纤有限公司合计拥

有 4 条涤纶生产线，具备年产涤纶短纤维 36000 吨的生产能力。

扬州天富龙科技纤维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主要经营范围为差别化聚酯纤维加工、制造、销售，建有再生聚酯差别化涤纶短纤维生产线 8 条，具备年产功能性涤纶短纤维 10 万吨的生产能力。

扬州富威尔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经营范围为复合材料纤维、涤纶短纤维、聚酯切片加工、制造、销售，复合纤维、涤纶短纤维、聚酯切片原辅材料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内饰、家纺、服装、建材等消费品领域。项目一次规划，分三期建设，年产 6 万吨功能性复合材料一期工程计划 2015 年 8 月建成投产，三期工程全部建成投产后，将达到 20 万吨复合材料的生产规模。

（三）公司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1、公司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公司不断进行技术创新，拥有较高的技术水平。公司掌握废旧 PET 聚酯物理化学回收法核心技术，在物理回收法的基础上加入以化学方法提升废旧 PET 聚酯熔体品质的技术，通过在生产中除去杂质提升原料粘度，显著降低了物理回收法中原料特性粘度的损失，同时显著提升了制成品品质。目前再生涤纶短纤维产品所使用的原料主要包括回收 PET 瓶片、泡料，泡料主要来源于化纤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浆块废丝、纺织服装类企业生产时的边角余料等，与回收 PET 瓶片相比，泡料价格低、杂质多、特性粘度差。行业内企业间由于技术水平差别，生产同等级产品所需的瓶片、泡料配比存在较大差异。公司通过技术研发，突破并掌握了泡料类再生原料的均质、除杂、增粘的核心技术，提高原料中泡料的使用比例，降低生产成本。

公司掌握一种低熔点再生共聚酯的制备方法，可获得色泽良好的结晶性低熔点再生共聚酯，所采用的催化剂有较高的催化活性，无需将催化剂从解聚产物中除去便可用于再共聚，大大提高生产效率。

公司拥有国家专利 120 项、高新技术产品认证 7 项，参与制定了《纤维级循环再利用聚酯（PET）泡料》、《循环再利用化学纤维（涤纶）行业绿色采购规范》、

《再生有色粗旦涤纶短纤维》等行业标准。2017年11月，公司参与共同研发的“废旧聚酯纤维高效高值化再生及产业化”项目荣获“纺织之光”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一等奖；2018年被中国循环经济协会评为“全国循环经济技术中心”；2018年12月，公司获得国务院颁发的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

（2）研发优势

公司坚持以创新求生存、以创新求发展，不断采用和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新装备。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被批准设立江阴市院士工作站、全国循环经济技术中心，2015年8月，公司被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国家纺织化纤产品开发中心认定为“国家再生有色纤维新材料研发生产基地”，2017年3月，公司被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评为“2016年度全国化纤行业应用创新企业”。

公司参与国家科技部十三五重点研发计划课题——物理化学法再生聚酯纤维高效柔性化制备技术，负责再生聚酯纤维制品高效液相增粘匀化、再生聚酯短纤维纺丝成型等物理化学法再生聚酯产业化关键技术。

通过多年人才培养与建设，公司的研发团队已经锻炼成为了一支经验丰富的专业研发队伍，形成了完备的技术研发体系，具备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和产品设计能力。同时，公司还与东华大学建立了产、学、研合作关系，在数据资源共享、项目开发合作、人才培养、检验检测、技术分析论证等多个方面合作，以进一步提升研发工作的成功率。

（3）产品优势

公司一贯秉持依靠新产品开发满足市场需求的产品战略，坚持产品的优、新两个方面的领先，形成了以高品质、多品种、可定制为核心的产品优势。公司产品定位于差别化、功能型，产品系列丰富，满足水利、公路土工用布、地毯、隔音材料、汽车内饰、纺织服饰等多领域需求。

公司生产的再生聚酯纤维具有功能型、高品质、全色谱、色差小、色牢度高特性，并通过GRS、SGS、INTERTEK认证。经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鉴定，公司汽车内饰用再生聚酯有色纤维产业化关键技术、土工用粗旦再生有色聚酯纤维制备关键技术总体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产品品质优良。2016年12月，公司

子公司恒泽科技纤维纺织原料、纺织纤维等产品上的图形商标（注册证号：12175357）被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授予江苏省著名商标。

（4）环保优势

公司顺应国家“构建节约型社会、发展循环经济、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政策导向，坚持“变废为宝、绿色发展”的发展理念，坚持“既要金山银山、又要绿水青山”的绿色环保经济发展道路，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低熔点涤纶短纤维等主要产品均具有环保友好特征。2016年3月，公司取得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颁发的“全国化纤行业‘十二五’最具社会责任先进企业”，2017年3月，公司取得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纺织化纤产品开发中心颁发的第一批“绿色纤维认证证书”。

公司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产品将上游废旧 PET 原料回收利用，有利于解决废旧 PET 聚酯难处理问题、有利于减少废气、废水的排放、有利于减少对石油的依赖，实现“变废为宝、循环利用、绿色发展”。另外公司基于原液着色工艺生产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产品，可以省去印染工序，避免产生大量的印染废水。

公司低熔点涤纶短纤维产品在下游应用过程中消除了传统化学黏胶剂使用带来的挥发性有机物污染，减少挥发性有机物产生和排放，有利于人的身体健康，有利于改善大气环境质量，提升制造业绿色化水平。

（5）管理与品牌优势

公司拥有一支优秀、稳定的管理团队。公司主要管理团队成员均具有多年的涤纶纤维行业经验，其中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戴泽新先生在本行业从业 20 多年，从行业发展趋势到产品生产工艺再到企业管理流程都有着深入的理解和丰富的经验；主要管理团队的经验使得公司能够准确把握行业的发展动态，同时深入了解技术工艺细节，从而保持在行业内的市场领先与技术领先优势。

2016年12月，公司被工业和信息化部列入第一批《再生化学纤维（涤纶）行业规范条件》生产企业名单。凭借良好的产品和服务，在客户群中获得了良好的口碑，2018年3月，公司被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评为“2017年度全国化纤行业品牌质量先进企业”。2017年11月，公司参与共同研发的“废旧聚酯纤维

高效高值化再生及产业化”项目荣获“纺织之光”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一等奖；2018年12月，公司获得国务院颁发的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

2、公司的竞争劣势

（1）需拓宽现有产能以满足下游需求

随着下游产业用纺织品行业的稳健发展，公司产品的市场前景良好。近年来公司依靠自有资金不断加大产能提升投入，但现有产能仍然无法充分满足未来市场旺盛的订单需求，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的发展。公司拟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提高规模化生产能力，增强公司在国内外市场上的综合竞争能力。

（2）资本实力相对薄弱、融资渠道有限

面对良好的市场发展潜力，公司急需扩大产能。同时，虽然公司目前的产品和工艺技术行业内具有一定的领先性，但是要保持领先优势，需要持续、大额的研发投入。此外，为了及时把握市场机会，应对未来市场竞争，公司必须保持充足的资金储备。而仅靠公司自身积累和银行贷款，难以满足公司的上述资金需求。因此，本公司急需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资本结构，增强资本实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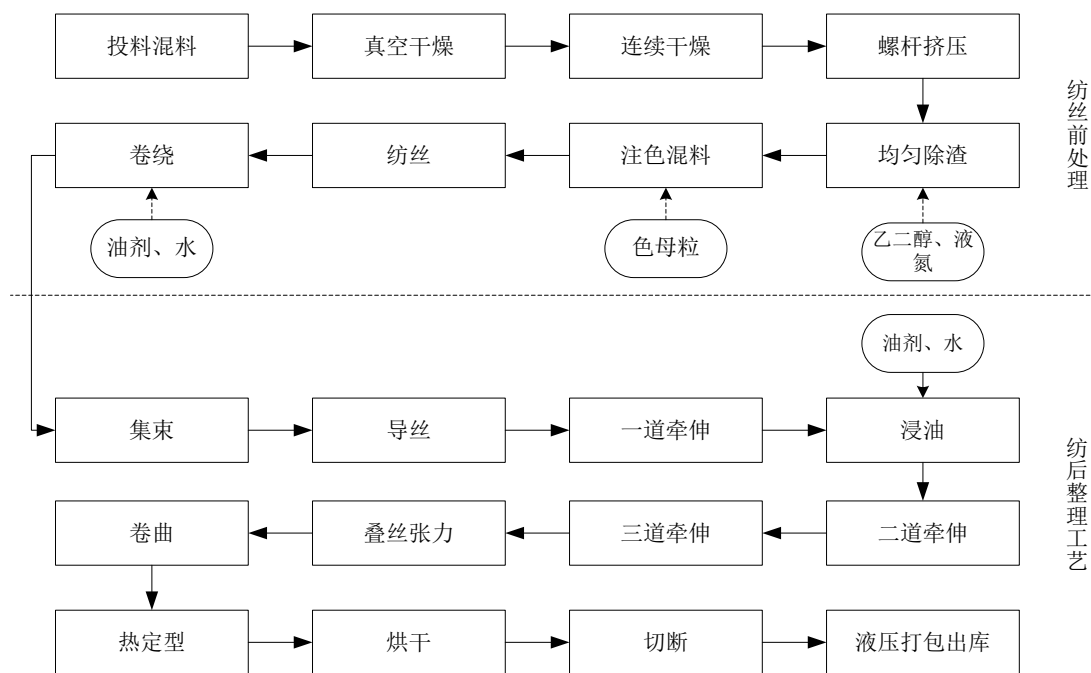
五、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要产品及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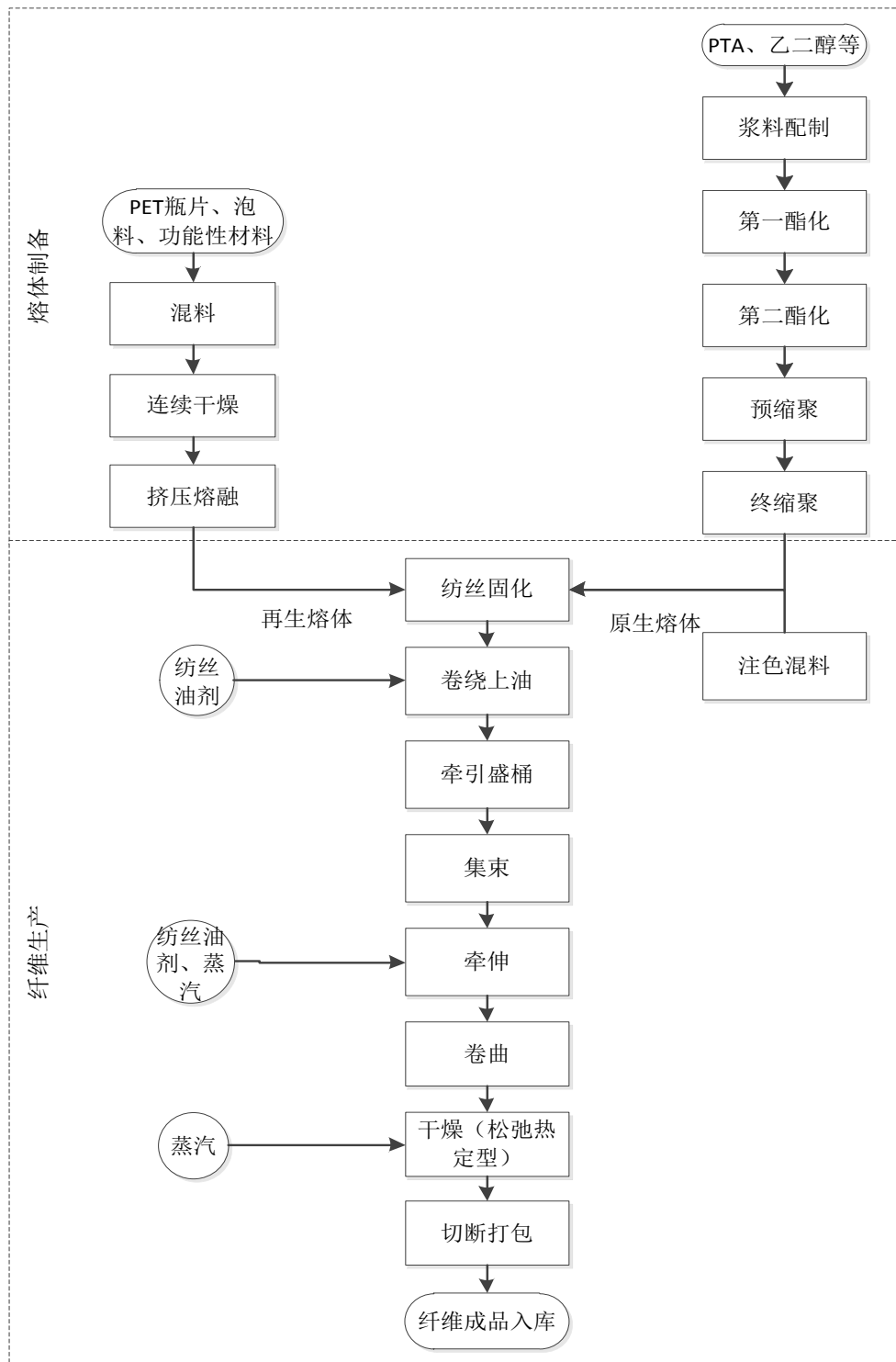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产品为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低熔点涤纶短纤维、涤纶非织造布，其用途详见本节之“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之“（二）公司主要产品及应用”。

（二）主要生产工艺流程

1、再生涤纶短纤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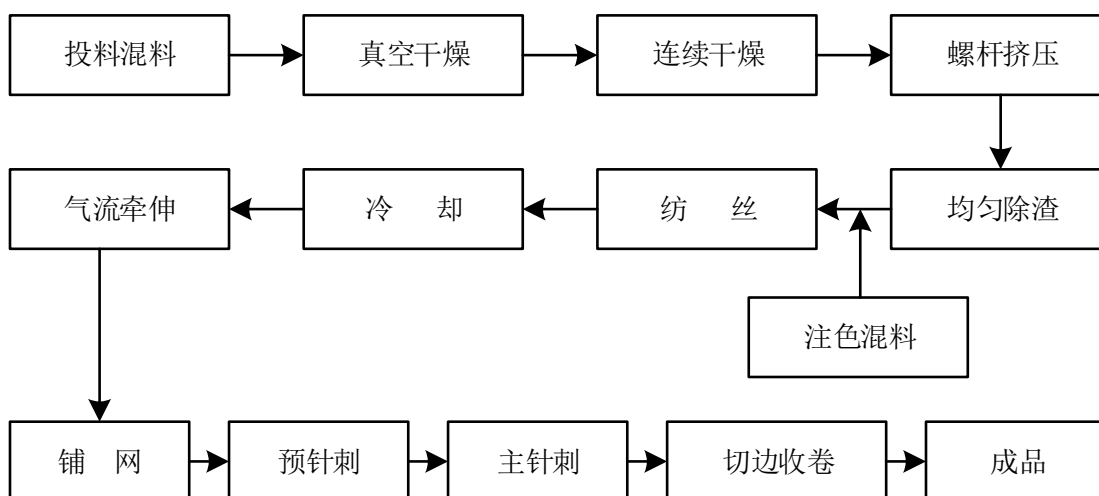
2、低熔点涤纶短纤维工艺流程图



公司低熔点纤维生产工艺主要分为聚酯熔体制备（上图的上部分）、前纺与后纺工艺。目前公司聚酯熔体制备工艺共有 2 套原生聚酯聚合生产线和 2 套再生聚酯生产线的生产设备，原生聚酯聚合生产线生产的熔体可以用来生产低熔点纤维的皮和芯，再生聚酯生产线生产的熔体用来生产低熔点纤维的芯，上述 4 套生产线通过组合，可以方便公司进行生产。目前公司采用 2 套原生聚酯聚合生产线

分别制备熔体，作为低熔点纤维的皮和芯的聚酯来源，从而生产低熔点纤维。

3、非织造布工艺流程图



(三) 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研发和销售体系，根据市场需求和自身情况，独立进行生产经营活动。

1、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再生 PET 原料、色母粒、PTA、MEG、IPA 等，公司结合生产需求及原料市场供应状况确定采购类别及数量。对于再生 PET 原料，由于受原油价格及再生 PET 原料供需市场影响，其价格时有波动，因此公司建立了相应的原料保障及预警机制，确保采购数量和采购质量能满足生产需要；对于 PTA、MEG、IPA 等原生原料，公司主要根据生产需要与供应商约定采购规模进行采购。公司再生 PET 原料主要来源于废旧塑料回收经营单位/个人以及部分原生化纤生产企业，原生 PET 原料主要来源于国内外大型化工生产企业或综合贸易商。

为保障原料供应，保证连续生产，公司定期召开产、供、销联席会议，生产部根据销售部订单安排生产计划，采购部根据生产计划并结合原料库存、市场供求状况确定采购类别及数量，对于生产急需、库存量较低的原料安排优先采购。

对于再生 PET 原材料采购，采购部业务员根据公司采购需求对接供应商，确定采购类别及数量、价格后签订采购订单；对于原生原料 PTA、MEG 采购，

公司一般与供应商签订长期采购合同，根据生产需要约定月度采购量，并参考CCF 月度均价进行结算；对于低值易耗品等临时性采购，由采购部确定供应商及采购品种后，并经采购部负责人等审批再与供应商签订正式采购合同。同时，在采购合同中就验收标准、付款方式及违约责任等采购条件进行约定。公司实行原料检测制度，在原材料到货后，根据送货单、采购合同对原材料进行验收；如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有所差异，由采购部与供应商协商采取相应措施。

2、生产模式

由于公司产品种类较多，客户需求多样化，公司再生涤纶纤维主要采取产供销一体化的“以销定产、适度库存”模式，低熔点纤维产品主要根据生产线产能以及上月客户需求情况安排生产。公司生产前由技术人员根据订单技术指标以及原料库存情况进行配料生产。同时，公司也会根据市场调研情况及客户历史销售记录，备货部分常规产品，以便于提升交货速度，提高生产效率。

公司定期召开产、供、销联席会议，制定相应计划。生产部会根据销售部编制的每周销售计划编制相应的生产计划，并根据生产线各自的设备特点、生产工艺参数模块、所需原料特点、品质类别及技术指标，分别确定生产人员、物料、设备，应对客户订单需求及市场环境的变化。

质量控制方面，公司对生产过程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产品质量控制制度，从最初的原材料进厂到产成品出厂受到严格的控制，以确保产品最终质量。公司按照产品工艺规程、岗位标准操作规程、设备标准操作规程、原辅料检验规程、成品检验规程、安全生产规程等文件的规定进行生产。

3、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直销模式，销售人员直接与下游客户接触，销售订单确定具体产品数量、金额、规格。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纺纱、非织造布、服装家纺、汽车内饰等生产制造型企业，以及部分贸易型企业，产品主要在境内销售，另有少量的境外销售。

（四）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产能、产量及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产能、产量、销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	项目	2019年	2018年度	2017年度
再生涤纶纤维	设计产能（吨/年）	165,000.00	157,500.00	135,000.00
	产量（吨）	148,960.79	170,704.29	162,308.52
	销量（吨）	144,782.86	165,630.13	158,478.48
	产能利用率	90.28%	108.38%	120.23%
	产销率	97.20%	97.03%	97.64%
低熔点纤维	设计产能（吨/年）	110,000.00	-	-
	产量（吨）	91,049.08	-	-
	销量（吨）	91,565.29	-	-
	产能利用率	82.77%	-	-
	产销率	100.57%	-	-
非织造布	设计产能（吨/年）	10,083.33	-	-
	产量（吨）	9,541.44	-	-
	销量（吨）	8,955.89	-	-
	产能利用率	94.63%	-	-
	产销率	93.86%	-	-

注：此处产能为加权产能，不含PET切片。

恒泽科技东区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生产线投产前公司再生涤纶面临产能不足的问题，公司通过设备挖潜、提升效率等方式增加产量，导致其产能利用率超过100%。恒泽东区生产线陆续投产后，再生有色涤纶短纤产能瓶颈逐渐摆脱，报告期内再生有色涤纶短纤产能利用率逐年下降。

公司再生有色涤纶短纤产能利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单位：万吨

项目	公司	2019年	2018年度	2017年度
产能	华西股份	/	40.00	30.00
	江南高纤	/	19.00	19.00
	新凤鸣	430.00	370.00	273.00
	东方盛虹	210.00	/	158.50
	优彩资源	16.50	15.75	13.50
产量	华西股份	/	32.95	30.56
	江南高纤	/	6.85	6.72
	新凤鸣	385.12	309.07	270.35
	东方盛虹	182.05	156.94	161.00

	优彩资源	14.90	17.07	16.23
产能利用率	华西股份	/	82.38%	101.87%
	江南高纤	/	36.03%	35.39%
	新凤鸣	89.56%	83.53%	99.03%
	东方盛虹	86.69%	/	101.58%
	优彩资源	90.28%	108.38%	120.23%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定期报告，其中江南高纤为复合短纤维产能、产量数据，华西股份、江南高纤 2019 年年报尚未披露，相关产能、产量数据尚未公告。2017 年东方盛虹数据来源于《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2018 年东方盛虹产能未披露。

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除水电等九个行业以外的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生产能力增加在 30% 以内的，不构成重大变动。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前述水电等九个行业范围，报告期内公司产量增加在 30% 以内，不构成重大变动，无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构成环评违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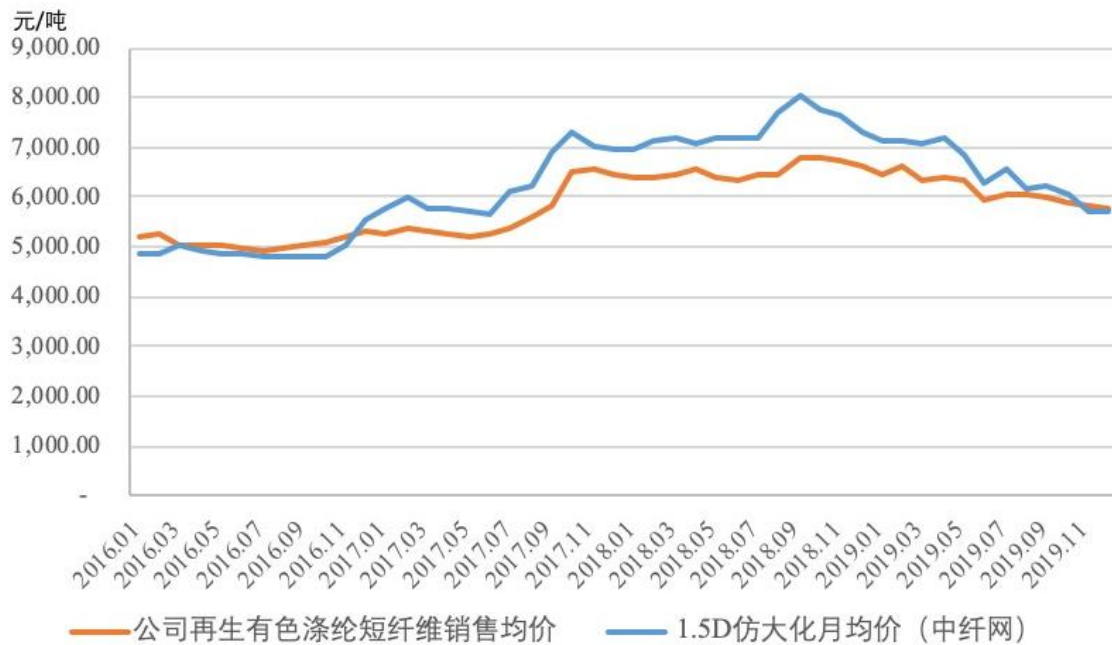
2、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不含税）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再生涤纶纤维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88,428.02	108,193.64	90,178.53
	销量（吨）	144,782.86	165,630.13	158,478.48
	平均销售价格（元/吨）	6,107.63	6,532.24	5,690.27
低熔点纤维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71,019.86	-	-
	销量（吨）	91,565.29	-	-
	平均销售价格（元/吨）	7,756.20	-	-
非织造布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7,827.52	-	-
	销量（吨）	8,955.89	-	-
	平均销售价格（元/吨）	8,740.08	-	-
切片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6,082.70	-	-
	销量（吨）	9,043.70	-	-
	平均销售价格（元/吨）	6,725.90	-	-

报告期内，公司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产品销售价格与中纤网 1.5D 仿大化月均价格（不含税）走势对比如下：

公司再生有色涤纶短纤销售价格与市场价走势图



通常再生涤纶纤维根据原料差异区分为仿大化、中化纤、小化纤，其中仿大化一般使用等外聚酯切片、聚酯瓶片等生产，原材料、产品指标性能、价格均高于中化纤、小化纤。报告期内，公司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产品销售价格低于 1.5D 仿大化价格，二者变动走势基本一致。

2017年起公司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产品销售价格与1.5D仿大化价格（不含税）差距拉大，原因为恒泽东区新建车间均采用物理化学法制备技术，较优彩老车间物理法制备技术增加增粘除杂工艺，新车间主要使用价格相对较低、性能较差的瓶片、泡料等，降低了生产成本，同时受市场竞争的影响，导致2017年起公司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产品销售价格与仿大化市场价格差距拉大。

3、主营业务的地域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的地域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	136,906.08	78.97%	97,050.44	89.70%	80,432.93	89.19%
东北	7,315.74	4.22%	4,461.96	4.12%	3,972.29	4.40%
华南	8,740.52	5.04%	2,149.54	1.99%	1,578.67	1.75%
境外	5,099.87	2.94%	2,090.69	1.93%	872.78	0.97%

西南	1,405.45	0.81%	1,303.27	1.20%	1,796.23	1.99%
华北	12,513.29	7.22%	664.76	0.61%	1,294.66	1.44%
华中	1,242.14	0.72%	472.98	0.44%	176.68	0.20%
西北	135.01	0.08%	-	0.00%	54.29	0.06%
总计	173,358.10	100.00%	108,193.64	100.00%	90,178.53	100.00%

华东地区包括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山东，华北地区包括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发行人客户主要集中在华东地区的山东、江苏、浙江，导致报告期内华东地区收入占比较高。

4、报告期内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1) 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2019年度	1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975.84	3.44%
	2	莒南惠祥商贸有限公司	5,967.08	3.43%
	3	河北众科贸易有限公司	5,890.34	3.39%
	4	海门市国汇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5,787.36	3.33%
		湖州优纶科技有限公司		
	5	广州龙塔贸易有限公司	4,992.00	2.87%
合计			28,612.62	16.46%
2018年度	1	莱芜市美佳地毯有限公司	4,297.77	3.97%
		莱芜市合力无纺滤材有限公司		
	2	江苏天华色纺有限公司	3,467.44	3.20%
	3	山东新宜佳地毯有限公司	3,147.32	2.91%
	4	昆山九子莲汽车隔音材料有限公司	2,760.89	2.55%
		昆山同昌汽车新材料有限公司		
		龙门县同昌汽车新材料有限公司		
5	文登市凤凰婷装饰布有限公司	2,640.06	2.44%	
	威海华福轿车内饰有限公司			
合计			16,313.48	15.08%
2017年度	1	莱芜市美佳地毯有限公司	3,374.12	3.74%
		莱芜市合力无纺滤材有限公司		

2	山东鸿祥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3,062.35	3.40%
	四川宜人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3	江苏天华色纺有限公司	2,625.36	2.91%
4	山东济宁九星无纺材料有限公司	2,376.03	2.63%
5	山东新宜佳地毯有限公司	2,340.42	2.59%
合计		13,778.28	15.28%

注：上表列示的销售金额为公司向同一控制下各客户销售金额的合计数。

江苏天华色纺有限公司与江阴市天华纱业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企业，江苏天华色纺有限公司成立前，江阴市天华纱业有限公司系公司主要客户，2015年公司向江阴市天华纱业有限公司销售金额合计 2,657.11 万元。2015年8月江苏天华色纺有限公司成立后，双方业务活动由江苏天华色纺有限公司承接，江阴市天华纱业有限公司不再向公司采购产品，导致江苏天华色纺有限公司成立次年即成为公司前五大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严重依赖上述客户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未占有权益。公司前五大客户及关联方，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上述人员的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2）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

公司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编号	客户名称	公司简介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股东结构	主营业务	销售内容
1	莱芜市美佳地毯有限公司	公司位于有“航空运动之称”的莱芜市，主要产品有展览地毯，汽车地毯，过滤材料，土工材料等	2006-08-01	1,060.00	1,060.00	张玉和：96.23% 张玉山：3.77%	机织地毯、无纺布针刺地毯、无纺布、土工布、无纺滤材的生产销售	再生涤纶短纤
	莱芜市合力无纺滤材有限公司	公司专业生产各类无纺针刺地毯，展览地毯，拉绒地毯，汽车内饰地毯，各种无纺滤布，机织滤布，除尘布袋及各种土工材料等共计一百多个品种	2000-11-27	2,000.00	510.00	张玉和：82.35% 张卫华：9.8% 张玉山：7.85%	无纺布、无纺过滤材料、土工材料的生产销售	再生涤纶短纤
2	江苏天华色纺有限公司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纺纱，织布，制线的企业	2015-08-18	22,117.89	22,117.89	周晨宇：99.60% 华涛：0.40%	纺纱、织布、制线；纺织品、针织品服装及其辅料、服饰的制造、加工、销售	再生涤纶短纤
3	山东新宜佳地毯有限公司	公司是地垫、门垫、地毯、走廊毯、展毯等产品专业生产加工的公司	2012-06-04	1,000.00	1,000.00	李西刚：90% 李希成：10%	条纹 PVC 复合地毯、乳胶底地毯、无纺地毯的生产、销售	再生涤纶短纤
4	昆山九子莲汽车隔音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汽车内饰的生产企业	2013-11-25	1,000.00	1,000.00	周振华：70% 常熟英常汽车内饰科技有限公司：30%	汽车内饰件生产、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及技术咨询	再生涤纶短纤
	昆山同昌汽车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汽车零部件、汽车隔音垫的生产企业	2012-06-06	10,000.00	9,000.00	周振华：98% 潘聪英：2%	汽车零部件、汽车隔音垫、五金配件、模具的制造、加工、销售	再生涤纶短纤
	龙门县同昌汽车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汽车零配件、汽车隔音垫、五金配件、模具的生产企业	2014-03-20	1,500.00	1,475.00	周振华：95% 刘希浪：5%	制造、加工、销售汽车零配件、汽车隔音垫、五金配件、模具	再生涤纶短纤

编号	客户名称	公司简介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股东结构	主营业务	销售内容
5	文登市凤凰婷装饰布有限公司	公司是一家专业生产轿车地毯、顶棚、车门、靠背、坐垫、行李箱内饰的企业	1998-05-07	707.27	600.00	崔喜华：49.77% 文登市凤凰婷装饰布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25.06% 王明波：23.75% 邢忠福：1.41%	装饰布及地毯制造	再生涤纶短纤
	威海华福轿车内饰有限公司	公司是一家专业生产汽车内饰配件、粘合剂、无纺布的企业	2010-08-02	300.00	300.00	崔喜华：90% 邢忠福：7% 刘波：3%	汽车内饰配件、粘合剂、无纺布的生产、加工、销售；合成纤维、涤纶纤维、其他合成纤维制造及销售	再生涤纶短纤
6	山东济宁九星无纺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是一家专业生产无纺地毯及无纺制品的企业	2009-07-03	200.00	200.00	罗山东：60% 孟祥勇：10% 罗磊：10% 杨文红：10% 罗拥军：10%	无纺地毯及无纺制品的生产、销售	再生涤纶短纤
	山东济宁三星地毯有限公司	公司是一家专业生产无纺地毯的企业	2006-09-05	50.00	50.00	罗山东：100%	无纺地毯的生产；无纺地毯的销售	再生涤纶短纤
7	山东鸿祥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鸿祥股份（872981）是一家汽车内饰用无纺面料专业生产企业，四川宜人系其全资子公司，山东宜人为其第一大股东	2000-04-17	30,000,000	30,000,000	山东宜人集团有限公司：85% 威海鸿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5%	汽车内饰无纺面料的研发、生产、销售	再生涤纶短纤
	四川宜人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2013-05-15	1,000.00	300.00	山东鸿祥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100%		再生涤纶短纤

编号	客户名称	公司简介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股东结构	主营业务	销售内容
	山东宜人集团有限公司		2002-09-10	3,000.00	3,000.00	杨立强: 63.43% 杨俊人: 17.77% 司翠玲:6.67% 其他 7 名自然人股 东:12.13%		再生涤纶短纤
8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双星新材(002585)是一家专业致力于先进高分子复合材料领域产品研发、生产销售、进出口贸易为一体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997-12-24	115,627.81	115,627.81	吴培服:26.07%	主要从事先进高分子复合材料、光电新材料、光学膜、太阳能电池背板、聚酯电容膜、信息材料、热收缩材料等聚酯薄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PET 切片
9	河北众科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是一家专门销售各类规格家纺原料, 无纺填充原料的企业	2017-03-27	600.00	160.00	张继光:40% 张曙光:60%	化纤贸易	低熔点纤维
10	广州龙塔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享有独立进出口经营权企业, 专业从事国际国内贸易和转口贸易的一家集生产、销售和服务为一体的综合性企业.	2008-06-03	500.00	50.00	方东日:60% 何玮:38% 候双羽:2%	化纤贸易	低熔点纤维
11	海门市国汇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是一家专业销售纺织原料、毛皮制品、羽绒制品、家用纺织制成品、皮革制品的企业	2018-11-23	288.00	-	陈康:60% 周飞:40%	化纤贸易	低熔点纤维
	湖州优纶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是一家专业销售纺织原料、新型面料、纺织品、羽绒制品、塑料制品的企业	2018-02-26	300.00	-	王月梨:95% 陈康:5%	化纤贸易	低熔点纤维
12	莒南惠祥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棉花、化纤、无纺布、化工产品、销售的企业	2013-05-13	100.00	100.00	林凡霞:65% 林进高:35%	化纤贸易	低熔点纤维

(3) 前五大客户各期变动的合理性，前五大客户中新增客户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变动合理。2018 年及以前年度，公司产品均为再生涤纶短纤维，经过多年行业积累公司与再生涤纶短纤维下游主要客户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2018 年及以前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变动主要由于双方业务规模变动所致。2018 年 12 月公司建成年产 22 万吨功能型复合低熔点纤维一期项目，2019 年销售前五大均为该项目新增客户。

2019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中除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外其余新增客户均为公司低熔点纤维客户，公司低熔点纤维客户主要以贸易商为主，主要原因如下：

①低熔点纤维市场销售渠道一直以化纤贸易商为主导

2015 年之前，国内低熔点纤维市场主要以韩国、日本、台湾地区进口为主，支付方式以款到发货或信用证为主，且进口采购周期时间较长，资金门槛以及价格波动风险较大，因此在 2015 年之前低熔点纤维市场主要以贸易商为主；同时，化纤行业一直存在贸易商服务于下游中小企业，贸易商主要基于市场研判、资金优势以及客户资源博取市场差价，并能够针对下游客户需求特点提供更加本地化、专业化、多元化的服务，其中一部分化纤贸易商是由单个或多个具有化纤行业背景的自然人合伙设立。2015 年以后，国内低熔点纤维生产厂家开始进入低熔点纤维市场，部分生产厂家也沿用原有的贸易商为主导的市场销售格局。

②下游厂家主要将低熔点纤维作为辅料使用和单个需求量较小的特点决定了低熔点纤维销售客户主要为贸易商

低熔点纤维主要用于服装、家纺、家具、汽车内饰、非织造布等行业中替代原来使用化学胶水的应用场景，一般情况下，下游厂家将低熔点纤维作为辅料使用，单个厂家需求量较小，导致其需求相对于常规化纤产品更为零散，因此低熔点纤维生产厂家直接销售给化纤贸易商，从而实现规模化销售，降低发行人销售成本与市场风险，提高存货的周转效率。

因此，公司低熔点纤维产品以贸易商为主的客户结构符合行业惯例。

公司根据低熔点纤维原料 PTA、MEG 等的市场价格情况及低熔点市场的竞争情况确定低熔点纤维指导价，公开报价并通知客户。通常情况下公司与主要低熔点纤维贸易商客户约定的结算价比公司的低熔点纤维公开指导价低一个固定价格，且以款到发货、自提提货为主。报告期内，公司针对主要贸易商型客户的低熔点纤维定价及销售政策不存在调整。

公司以客户提货为收入确认时点，不存在公司确认收入后客户超出合同规定长时间不付款不提货的情形。为规避化纤市场价格波动风险，尤其是 2019 年涤纶纤维市场呈整体下跌背景下，贸易商型客户一般采取低库存策略，根据其下游客户的需求情况后向公司进行采购并尽快对外销售，不存在为公司铺货刺激收入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其他方式或渠道向其提供其他销售折让、销售返利等形式的利益返还。

(4) 前五大客户集中度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15.28%、15.08% 和 16.46%，前五大客户较为分散，主要因为公司产品涵盖再生纤维、低熔点、以及涤纶非织造布三大类，且下游应用领域广阔，导致下游客户数量较多且相对较为分散，前五大客户集中度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对比如下：

公司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华西股份	/	27.68%	32.02%
江南高纤	/	39.16%	47.70%
新凤鸣	5.11%	4.84%	4.94%
东方盛虹	9.33%	5.07%	4.54%
行业平均	7.22%	19.19%	22.30%
优彩资源	16.46%	15.08%	15.28%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定期报告，华西股份、江南高纤尚未披露 2019 年财务数据，东方盛虹 2017 年数据来源于《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江南高纤主要产品为涤纶毛条、复合短纤维，下游应用领域分别为毛纺服装、卫生医用及产业用等领域，应用领域较为集中，导致江南高纤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高于本公司。新凤鸣、东方盛虹主要产品为涤纶长丝，下游应用领域主要为服

装、家纺和产业用纺织品，由于其产销规模较大，客户集中度低于本公司。

(5) 境外销售情况

按产品销售去向统计，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国家和地区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地区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意大利	1,005.94	19.72%	433.39	20.73%	11.96	1.37%
韩国	799.06	15.67%	-	-	-	-
巴基斯坦	470.92	9.23%	964.51	46.13%	716.96	82.15%
越南	440.41	8.64%	-	-	7.91	0.91%
泰国	365.06	7.16%	9.94	0.48%	-	-
日本	421.70	8.27%	-	-	-	-
巴西	280.00	5.49%	7.05	0.34%	-	-
尼日尼亚	196.85	3.86%	-	-	-	-
缅甸	151.42	2.97%	194.20	9.29%	82.07	9.40%
俄罗斯	171.66	3.37%	143.25	6.85%	-	-
肯尼亚	131.30	2.57%	-	-	-	-
南非	122.37	2.40%	-	-	-	-
保加利亚	109.52	2.15%	-	-	-	-
德国	95.90	1.88%	-	-	-	-
比利时	72.16	1.41%	-	-	-	-
印度	54.30	1.06%	25.76	1.23%	13.62	1.56%
约旦	48.50	0.95%	-	-	-	-
埃及	43.13	0.85%	132.81	6.35%	-	-
摩洛哥	20.91	0.41%	-	-	-	-
合计	5,001.10	98.06%	1,910.91	91.40%	832.53	95.39%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编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境外销售比例
2019 年度	1	WINTHETEX CO.,LTD.	681.73	13.37%
	2	NOVALFA GROUP SRL	648.58	12.72%
	3	SHANGHAI POLYTEX CO.,LTD	406.66	7.97%
	4	T.C.H SUMINOE CO.,LTD.	311.65	6.11%

	5	HADO FNC CO.,LTD	287.55	5.64%
	合计		2,336.16	45.81%
2018 年 度	1	SHANGHAI POLYTEX CO.,LTD	947.43	45.32%
	2	NOVALFA GROUP SRL	297.96	14.25%
	3	SOE MYANMAR TRADING CO.,LTD	194.20	9.29%
	4	COMPANY KOROS LLC	134.14	6.42%
	5	CSA TEXTILE EGYPT S.A.E	132.81	6.35%
	合计		1,706.53	81.63%
2017 年 度	1	SHANGHAI POLYTEX CO.,LTD	680.99	78.03%
	2	SOE MYANMAR TRADING CO.,LTD	82.07	9.40%
	3	SHANGHAI ARECOTEX CO.,LTD	35.97	4.12%
	4	INDUSTRIAS TREBOL TEXTIL SA DE CV	31.75	3.64%
	5	GILLANDERS ARBUTHNOT AND CO.LTD	13.62	1.56%
	合计		844.40	96.75%

报告期前五大境外客户中各期销售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设立时间	注册地区	注册资金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NOVALFA GROUP SRL	2017 年	意大利	100 万欧元	纺织纤维的批发贸易	NOVALFA HOLDING SPA:100%
SHANGHAI POLYTEX CO.,LTD	2006 年	香港	1 万港币	化纤贸易	Lei Ming
WINTHETEX CO.,LTD	2016 年	韩国	12000 万韩元	批发塑料制品和初级形态的合成橡胶	不详
SOE MYANMAR TRADING CO.,LTD	2009 年	缅甸	不详	塑料及制品进口	不详
T.C.H SUMINOE CO.,LTD.	1994 年	泰国	2.5 亿泰铢	制造和销售汽车内饰材料	Suminoe Textile Company Limited:50.10% TCM Corporation Public Company Limited: 49.90%
COMPANY KOROS LLC	2005 年	俄罗斯	100 万卢布	建材、化工贸易	Mr Yakushin, Vladimir Petrovich:70%; Mrs Yakushina, Yuliya Vladimirovna 30%
CSA TEXTILE EGYPT S.A.E	2006 年	埃及	7500 万埃及镑	纺织用纤维的制备及纺纱	Mr.Mehmet Ali Abalioglu,Mr.Osamat Abalioglu,ABALIOGLU HOLDING COMPANY
HADO FNC CO.,LTD	2004 年	韩国	300000 万韩元	无纺布、毡织物的生产制造	HA,JONG-EON:58.00% HA,JONG-CHAN:16.00% HA,JONG-MOON:14.00% HA,JONG-HOON:12.00%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主要集中在意大利、韩国、巴基斯坦、东南亚等国家地区，该等国家和地区化纤进口政策较为稳定，公司境外销售未直接受到贸易政策变动影响。

(6) 经贸环境对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影响情况

公司下游应用领域包括纺织服装，美国是我国纺织服装出口第一大单一国别市场，2017年中国对美国出口纺织服装及原料456.4亿美元，约占中国对美国货物总出口的10.6%。受经贸环境影响，国内纺织服装行业面临调整，间接影响公司产品销售。

公司棉型再生涤纶短纤维主要用于纺纱，应用于纺织服饰领域，由于我国纺织服饰行业对外依存度相对较高，外部经贸环境变化会影响我国纺织服饰产业，进而对公司棉型再生涤纶短纤维产生一定影响，而产业用再生涤纶短纤维应用范围较广，应用领域涵盖土工布、隔音材料、地毯、汽车内饰、人工草坪等，该等产品应用范围广泛，受国际经贸环境变化直接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营业收入及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	2017年
棉型再生涤纶短纤维	营业收入	16,056.42	32,880.73	26,427.36
	营业收入占比	9.26%	30.39%	29.31%
	毛利	676.25	4,791.67	4,917.28
	毛利占比	3.46%	29.68%	27.76%
	毛利率	4.21%	14.57%	18.61%
产业用再生涤纶短纤	营业收入	72,371.60	75,312.91	63,751.17
	营业收入占比	41.75%	69.61%	70.69%
	毛利	10,575.15	11,350.77	12,795.83
	毛利占比	54.08%	70.32%	72.24%
	毛利率	14.61%	15.07%	20.07%
低熔点纤维	营业收入	71,019.86	/	/
	营业收入占比	40.97%	/	/
	毛利	7,178.65	/	/
	毛利占比	36.71%	/	/
	毛利率	10.11%	/	/
涤纶非织造布	营业收入	7,827.52	/	/
	营业收入占比	4.52%	/	/

	毛利	1,114.95	/	/
	毛利占比	5.70%	/	/
	毛利率	14.24%	/	/
PET 切片	营业收入	6,082.70	/	/
	营业收入占比	3.51%	/	/
	毛利	11.21	/	/
	毛利占比	0.06%	/	/
	毛利率	0.18%	/	/
合计	营业收入	173,358.10	108,193.64	90,178.53
	营业收入占比	100.00%	100.00%	100.00%
	毛利	19,556.21	16,142.45	17,713.11
	毛利占比	100.00%	100.00%	100.00%
	毛利率	11.28%	14.92%	19.64%

2019 年，发行人棉型再生涤纶短纤维收入、销量较 2018 年同期分别下降 51.17% 和 47.44%，毛利率较 2018 年减少 10.36 个百分点，主要受外部经贸环境变化、下游产业及主要客户经营情况、原材料价格变化等因素影响，具体如下：

①外部经贸环境变化

公司棉型再生涤纶短纤维主要用于纺纱，应用于纺织服饰领域，主要面向国内市场销售。由于我国纺织服饰行业对外依存度相对较高，外部经贸环境发生变化将对公司棉型再生涤纶短纤维产生影响。

目前我国纺织服装行业依赖出口，对美国出口依赖度较高，2018 年欧洲、美国、日本在我国纺织服装行业出口国家及地区中占比最高，分别为 18.10%、17.20%、7.60%，合计 42.90%。2019 年我国纺织行业面临的外部形势较为严峻，出口利润率环比下跌，主要出口市场欧、美、日等主要市场均下单不足，根据海关统计数据，2019 年我国纺织品服装出口总额为 2,715.67 亿美元，同比下降 1.85%。上述外部经贸环境的变化，对公司棉型再生涤纶短纤维业务产生间接影响，导致公司棉型再生涤纶短纤维产品销量、收入减少、毛利率下滑。

②下游产业及主要客户经营情况

公司棉型再生涤纶短纤维的下游客户主要为国内纺纱企业，受经贸环境影响，2019 年下游产业需求下降，纺织行业规模以上企业盈利水平出现下滑。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9 年全国纱产量为 2,892.10 万吨，较 2018 年下降 66.84

万吨,2019年规模以上纺织企业营业收入较2018年下降1.8%,利润总额较2018年下降10.9%。发行人通过向2016年-2019年期间发行人前十大销售金额相对上一年下滑比例超过20%的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客户进行调查统计,统计结果显示,外部经贸环境变化主要影响下游纺织服饰类客户,对产业用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下游客户影响相对较小,相关纺织服饰类客户营业收入及利润均有一定程度下降,从而主要影响发行人棉型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产品的销售情况。

③原生涤纶短纤维价格下降导致棉型再生涤纶短纤维价格优势减弱

棉型再生涤纶短纤维作为纺织服饰行业原材料之一,其替代品较多,包括棉、麻、毛、丝等天然纤维以及锦纶、腈纶、氨纶等化学纤维,另外在涤纶纤维中,棉型涤纶短纤维对颜色、差异化、功能化需求较少,产品规格也以常规品种为主,棉型再生涤纶短纤维与原生涤纶短纤维替代关系显著,因此棉型再生涤纶短纤维相较于棉型原生涤纶短纤维优势主要是成本优势,且棉型原生涤纶短纤维市场供给规模大,2018年直纺涤纶短纤维产能中棉型原生涤纶短纤维1.4D占比约67%,因此发行人棉型再生涤纶短纤维价格主要跟随棉型原生涤纶短纤维市场价格同趋势波动。

2019年,受外部经贸环境以及PTA国内供需关系变化影响,国内PTA价格整体呈震荡下行趋势,原生涤纶行业的上游原料主要为PTA、MEG等,由于原生涤纶纤维企业采购PTA、MEG时一般按照市场月均价结算,因此原生涤纶纤维市场价格能够直接根据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做出调整;而再生涤纶行业的上游原料主要为PET瓶片、泡料等再生PET原料,为保持稳定生产,再生涤纶纤维需保留一定原材料库存,且再生PET原料受回收成本及市场机制影响其价格变化也相对于原生原料价格变化滞后,导致在原生涤纶纤维原料市场价格持续下降时,再生涤纶纤维成本难以及时与原生涤纶纤维同幅度下降,从而导致棉型再生涤纶短纤维相对于棉型原生涤纶短纤维价格优势削弱,造成发行人棉型再生涤纶短纤维销量、收入减少、毛利率下滑。

综上,发行人棉型再生涤纶短纤维销量、收入大幅减少、毛利率大幅下滑原因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再生涤纶短纤维生产线分布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恒泽科技,其中发行

人共计 5.2 万吨/年再生涤纶短纤维生产线为产业用再生涤纶短纤维生产线，恒泽科技共计 11.3 万吨/年再生涤纶短纤维生产线均具备生产棉型再生涤纶短纤维或产业用再生涤纶短纤维的柔性生产能力，具体生产线产能分布如下：

厂区位置	建设时间	主要产品	工艺技术	产能
优彩老厂区	2005 年-2011 年	产业用再生涤纶短纤维（地毯、土工用、汽车内饰等）	物理法	6 条生产线，合计 5.2 万吨/年产能
恒泽科技西区	2014 年	棉型再生涤纶短纤维和产业用再生涤纶短纤维	物理化学法	2 条生产线，合计 3 万吨/年产能
恒泽科技东区	2015 年-2017 年	棉型再生涤纶短纤维和产业用再生涤纶短纤维	物理化学法	6 条生产线，合计 8.3 万吨/年产能

物理化学法与物理法的主要区别在于物理化学法在生产过程中有聚合反应，前纺的纺丝及后纺的卷绕、集束、牵伸与打包工序基本一致。通过物理化学法提纯、增粘、调色，可以提高原料的物理指标、颜色和颗粒大小的统一，减少价格较高的原生切片或瓶片的使用比例，降低生产成本及危废排放。

报告期内，发行人再生涤纶短纤维生产线产能划分主要是根据下游客户需求以及市场行情走势等因素进行产能分配，2016 年-2018 年，发行人棉型再生涤纶短纤维销量占比约 30% 左右，相应分配的棉型再生涤纶短纤维产能也约占整体产能的 30% 左右。

发行人针对棉型再生涤纶短纤维的不利变化，结合市场行情与未来发展规划，主动调整棉型再生涤纶短纤维业务规模，并对恒泽科技部分再生涤纶短纤维生产线进行升级改造，具体如下：

①将恒泽西区一线加装切片生产模块及乙二醇喷淋系统改造为冷凝式系统，升级改造后具备利用再生 PET 泡料生产再生 PET 切片功能，再生 PET 切片相较于再生 PET 泡料，品质、纯度及粘度均有所提升，一方面能够部分替代价格较高的再生 PET 瓶片和原生 PET 切片，降低生产成本，另一方面发行人计划在 2020 年度推出再生低熔点纤维，与原生低熔点纤维相比，再生低熔点纤维的芯是利用再生 PET 切片加工处理成再生聚酯，从而能够降低低熔点纤维生产成本，提高发行人盈利能力。

②将恒泽东区三条线的乙二醇喷淋系统改造为冷凝式系统，提纯效率相对更

好，可以使用含杂率相对较高的原料，从而降低生产成本，减少固废排放。

此外，发行人部分规格品种的低熔点纤维可以用于制作口罩、绷带、手术衣表面材料，发行人将根据当前国内外新冠疫情情况和市场需求，利用部分低熔点纤维生产线设备加大相应规格品种的低熔点纤维研发与生产；同时发行人也已订购一条口罩用熔喷布生产线，预计 2020 年 6 月份设备运到，安装后用于生产口罩用熔喷布。

通过上述改造建设，一方面提高发行人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生产线柔性生产能力，降低生产成本，另一方面也通过开发差异化、功能型涤纶短纤维新产品及非织造布产品提高盈利能力与市场竞争力，从而在面对市场不利变化时能够主动调整产品结构，规避局部市场的不利风险，提高公司整体的抗风险能力。

整体来看，2019 年占公司再生涤纶短纤维产品 2/3 比例以上的产业用再生涤纶短纤维产品营业收入及毛利率受此影响较小，且随着公司低熔点纤维、涤纶非织造布等产品销售收入及毛利的快速增长，发行人棉型再生涤纶短纤维产品的销售收入及毛利占比均已分别降至 9.26% 和 3.46%，其对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影响较小，同时，发行人也已针对该不利变化做出主动调整，加大产业用再生涤纶短纤维的市场开拓力度，开发差异化、功能型低熔点纤维产品，提高低熔点纤维盈利能力与市场竞争力。因此，棉型再生涤纶短纤维下游市场的不利变化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7）发行人与同行业类似产品之间的差异化优势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业务，定位于差别化、功能型产品，在质量档次、技术含量、设备水平、价格服务、结算条件及行业口碑等方面，与同行业类似产品间的差异化优势如下：

①质量档次

再生涤纶纤维行业内企业通常集中于某一细分领域，例如宁波大发化纤有限公司主要产品为再生中空涤纶短纤维，系国内无纺填充应用领域纤维生产的龙头企业；扬州天富龙集团系国内汽车内饰用纤维的主要供应商之一。公司再生聚酯纤维产品定位于差别化、功能型，产品系列丰富，包括棉型、产业用再生聚酯纤

维两大类，覆盖水利、公路土工用布、地毯、隔音材料、汽车内饰、纺织服饰等多领域需求。

公司生产的再生聚酯纤维具有功能型、高品质、全色谱、色差小、色牢度高等特性，并通过 GRS、SGS、INTERTEK 认证，质量稳定可靠。经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鉴定，公司汽车内饰用再生聚酯有色纤维产业化关键技术、土工用粗旦再生有色聚酯纤维制备关键技术总体技术水平先进，产品品质优良。

②技术含量

公司掌握废旧 PET 聚酯物理化学回收法核心技术，在物理回收法的基础上加入以化学方法提升废旧 PET 聚酯熔体品质的技术，通过在生产中除去杂质提升原料粘度，显著降低了物理回收法中原料特性粘度的损失，同时显著提升了制成品品质。公司还开发原料配色试验装置、添加具有补偿作用的色母粒，通过原液着色工艺实现熔体色泽的均一、稳定，降低加色费用。

在再生涤纶纤维领域，公司先后获得了一系列奖项荣誉，其中废旧聚酯高效再生及纤维制备产业化集成技术荣获 2018 年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具体如下：

奖项荣誉	颁发部门	获得时间
国家再生有色纤维新材料研发生产基地	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国家纺织化纤产品开发中心	2015 年
首批绿色纤维认证企业	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纺织化纤产品开发中心	2016 年
首批“再生化学纤维（涤纶）行业规范条件”生产企业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6 年
2016 年度全国化纤行业应用创新企业	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	2017 年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一等奖（废旧聚酯纤维高效高值化再生及产业化项目）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	2017 年
2017 年度全国化纤行业品牌质量先进企业	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	2018 年
全国循环经济技术中心	中国循环经济协会	2018 年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废旧聚酯高效再生及纤维制备产业化集成技术）	国务院	2018 年

公司还参与制定了《纤维级循环再利用聚酯（PET）泡料》、《循环再利用化学纤维（涤纶）行业绿色采购规范》、《再生有色粗旦涤纶短纤维》等行业标准，目前正参与国家科技部十三五重点研发计划课题——物理化学法再生聚酯纤维高效柔性化制备技术，负责再生聚酯纤维制品高效液相增粘匀化、再生聚酯短纤

维纺丝成型等物理化学法再生聚酯产业化关键技术。

③设备水平

公司系国内较早产业化应用废旧 PET 聚酯物理化学法的企业之一，实现废旧聚酯纤维高效高值化再生及产业化应用，掌握相关制备产业化集成技术，并凭借废旧聚酯高效再生及纤维制备产业化集成技术荣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目前，公司再生纤维共有 14 条生产线，其中 8 条生产线采用了物理化学法工艺，设备水平处于再生纤维行业中上游。

④价格服务与结算条件

公司再生涤纶短纤维相对于原生涤纶纤维，其价格具有一定的市场竞争力，且再生涤纶短纤维行业一般都有 1-3 个月的账期，公司对客户也有 1-3 个月的账期，而原生涤纶纤维一般要求款到发货。

⑤行业口碑

公司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较好的口碑，经过多年发展，已成为国内再生涤纶纤维领域龙头企业之一。2016 年 12 月，公司被工业和信息化部列入第一批《再生化学纤维（涤纶）行业规范条件》生产企业名单。凭借良好的产品和服务，在客户群中获得了良好的口碑。根据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统计，2017 年、2018 年公司再生涤纶短纤维产量位居行业第三、第四。

（五）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1、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与能源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再生涤纶有色短纤维和低熔点涤纶短纤维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与能源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主要原材料类别	具体构成
再生 PET 原料	泡料、PET 瓶片、废丝、废布、切片等不同物理形态的再生 PET 原料
PET 切片	大有光、有光、半消光、全消光 PET 切片等 TiO ₂ 含量不同的原生聚酯原料
PTA	精对苯二甲酸
IPA	间苯二甲酸
MEG	乙二醇
着色原料	色粉、色母粒

能源	电力、蒸汽
----	-------

2、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与能源的供应情况

(1) 再生PET原料

公司主要原材料中再生PET原料的最终上游来源主要有废旧塑料瓶、废旧涤纶纺织品、化纤类企业生产时废弃的浆块废丝以及纺织类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边角料等，并根据下游生产投料的应用特征初级加工制成泡料、PET瓶片、切片等。报告期内，国内再生PET原料的市场供应主体主要为分散、小规模、规范程度较低的废旧物资回收加工商，而国外废旧物资回收市场相对集中，供应主体规模相对较大、规范，但受我国2017年下半年固废限制进口政策收紧影响，2018年国内再生PET原料进口规模大幅下降，导致国内再生PET原料供应情况有所趋紧，但总体来看，得益于公司在再生PET原料市场多年经营的采购渠道优势以及我国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的日益完善，公司主要原材料再生PET原料供应相对充足、稳定，足以保障公司发展的原料供应需求。

(2) PET切片

公司主要原材料中PET切片属于原生聚酯材料，目前国内原生PET切片产能规模较大，且市场化程度较高，原料供应充足且渠道顺畅。

(3) PTA

PTA是重要的大宗化工原料之一，其主要用途是生产聚酯纤维(涤纶)、聚酯瓶片和聚酯薄膜。PTA全球产能规模较大，其中中国大陆供应充足，对外进口依赖不高。PTA属于石油化工产品，与石油价格关联度较高，报告期内其价格随着原油价格上下波动。

(4) IPA

IPA主要用于生产不饱和聚酯树脂、聚酯树脂、醇酸树脂以及表面涂料等，虽然全球产能处于过剩局面，但由于中国大陆产能不足、自给率低，因此整体对外进口依赖度较高。IPA属于石油化工产品，与石油价格关联度较高，报告期内其价格随着原油价格上下波动。

(5) MEG

MEG 是重要的大宗化工原料之一，主要用于聚酯纤维、防冻剂、粘合剂、不饱和树脂、聚氨酯、乙二醛等众多领域，其中聚酯领域消耗占绝大部分。MEG 全球产能规模较大，其中中国大陆是全球最大的 MEG 生产国和消费国，但由于中国大陆需求大于供给，整体对外依存度连续多年均超过 55% 以上。MEG 属于石油化工产品，与石油价格关联度较高，报告期内其价格随着原油价格上下波动。

(6) 着色原料

公司主要原材料中的着色原料色粉、色母粒均属于常见的工业颜料，色粉、色母粒的市场供应主体主要是工业颜料、色母粒生产厂家，国内相关供应商数量众多，市场化程度较高，公司可以随时在市场上采购所需着色原料。

(7) 能源

公司主要能源为电力和蒸汽，发行人所在地长三角地区上述能源供应条件良好，能够满足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需要。

3、报告期内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23,930.94	80.58%	72,205.00	78.44%	54,543.97	75.27%
直接人工	6,280.35	4.08%	4,627.48	5.03%	4,229.92	5.84%
制造费用	23,590.60	15.34%	15,218.70	16.53%	13,691.53	18.89%
合计	153,801.89	100.00%	92,051.19	100.00%	72,465.42	100.00%

4、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再生 PET 原料、PET 切片、PTA、IPA、MEG 和着色原料。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9 年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再生 PET 原料	50,894.13	40.12%	63,613.60	80.88%	54,326.21	90.13%
PET 切片	1,557.27	1.23%	2,043.87	2.60%	855.06	1.42%
着色原料	4,687.49	3.69%	6,023.93	7.66%	5,097.28	8.46%

PTA	44,716.02	35.25%	2,825.48	3.59%	-	-
IPA	7,201.32	5.68%	2,401.03	3.05%	-	-
MEG	15,955.08	12.58%	1,501.06	1.91%	-	-
其他主料	1,849.16	1.46%	239.10	0.30%		
合计	126,860.47	100.00%	78,648.08	100.00%	60,278.55	100.00%

注：以上采购统计含应计入成本的运费、包干费、委外加工费。

5、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数量与产量、存货规模的匹配关系

(1) 发行人再生产品原料采购规模与产量、销量以及存货规模匹配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年的再生有色涤纶短纤原料的采购规模与产量、销量以及存货规模匹配关系如下：

序号	指标	2019年	2018年度	2017年度
①	期初原材料数量(吨)	9,341.13	21,174.83	18,880.26
②	原材料采购数量(吨)	147,414.99	165,067.25	168,707.75
③	内部调拨数量(吨)	8,521.94	510.13	-
④	期末原材料数量(吨)	13,477.61	9,341.13	21,174.83
⑤	再生有色涤纶短纤产量(吨)	148,960.79	170,704.29	162,308.52
⑥	期初再生有色涤纶短纤数量(吨)	9,756.65	5,111.42	1,536.33
⑦	再生有色涤纶短纤出库数量(吨)	145,065.33	166,044.26	158,756.29
⑧	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翻包损耗(吨)	60.00	14.80	32.65
⑨	再生有色涤纶短纤外购或退货数量(吨)	-	-	55.51
⑩	期末再生有色涤纶短纤数量(吨)	13,592.11	9,756.65	5,111.42
A=①+ ②+③- ④	原材料耗用数量(吨)	151,800.45	177,411.08	166,413.19
B=A/ ⑤	投入产出比	1.02	1.04	1.03
⑪	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销售扣皮数量(吨)	282.48	414.13	277.81
C=⑦- ⑪	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销售数量(吨)	144,782.86	165,630.13	158,478.48

注1：投入产出比表示每生产一吨产品所需耗用的原料数量。

注2：上表产成品发出数量与实际销售数量差异为客户开票时称重扣皮所致差异。

注3：内部调拨数量为原生产品车间所生产出的切片、废丝、废块等用于再生涤纶短纤维生产的原料数量。

考虑存货规模变动情况后，发行人各年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的投入产出比分别

为 1.03、1.04 和 1.02，投入产出比关系符合行业惯例，再生有色涤纶短纤产品的原料采购规模与产量、销量及存货规模匹配合理。

(2) 发行人原生系列产品采购规模与产量、销量以及存货规模匹配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年的低熔点涤纶短纤维、涤纶非织造布以及 PET 切片原材料的采购规模与产量、销量以及存货规模匹配关系如下：

序号	指标	类别	2019 年	2018 年度
①	期初原材料数量（吨）	PTA	1,032.00	-
		MEG	1,156.79	-
		IPA	2,537.30	-
		其他	88.81	-
		合计	4,814.90	-
②	原生原材料采购数量（吨）	PTA	88,333.26	5,175.76
		MEG	37,760.59	3,000.00
		IPA	11,132.00	3,000.00
		其他	2,998.83	227.78
		合计	140,224.68	11,403.54
③	原生原材料销售数量（吨）	MEG	500.00	-
④	期末原材料数量（吨）	PTA	1,716.00	1,032.00
		MEG	233.34	1,156.79
		IPA	980.20	2,537.30
		其他	100.11	88.81
		合计	3,029.65	4,814.90
⑤	原生系列产品产量（吨）	低熔点涤纶短纤维	91,049.08	3,034.02
		涤纶非织造布	9,541.44	-
		PET 切片	22,753.72	1,288.53
		合计	123,344.23	4,322.55
⑥	期初原生系列产品数量（吨）	低熔点涤纶短纤维	1,412.90	-
		涤纶非织造布		-
		PET 切片	410.93	-
		合计	1,823.83	-
⑦	原生系列产品对外采购（吨）	原生涤纶短纤维	200.20	-
⑧	原生系列产品出库数量（吨）	低熔点涤纶短纤维	92,107.95	1,621.11
		涤纶非织造布	8,956.95	
		PET 切片	9,076.34	1,016.60
		合计	110,141.25	2,637.71
⑨	内部领用 PET 切片数量（吨）	再生有色涤纶纤维产品领用数量	3,646.05	-

		原生系列产品领用数量	9,975.79	-
		合计	13,621.84	-
⑩	翻包损耗（吨）	低熔点涤纶短纤维	194.64	-
		涤纶非织造布	23.37	-
		合计	218.02	-
⑪	期末原生系列产品数量（吨）	低熔点涤纶短纤维	359.58	1,412.90
		涤纶非织造布	561.11	
		PET 切片及其他	466.47	410.93
		合计	1,387.16	1,823.83
A=①+②-③-④	原材料耗用数量（吨）	低熔点涤纶短纤维	114,581.63	-
		涤纶非织造布	11,572.00	-
		PET 切片	15,356.31	-
		合计	141,509.94	-
B=A/⑤	低熔点涤纶短纤维产品投入产出比	PTA	0.75	0.95
		MEG	0.33	0.43
		IPA	0.14	0.15
		其他	0.03	0.04
		合计	1.26	1.58
	涤纶非织造布产品投入产出比	PTA	0.85	-
		MEG	0.36	-
		其他	0.004	-
		合计	1.21	-
	PET 切片投入产出比	PTA	0.85	0.97
		MEG	0.36	0.42
		其他	0.004	0.01
合计		1.21	1.40	
⑫	销售扣皮数量（吨）	低熔点涤纶短纤维	542.66	-
		涤纶非织造布	1.07	-
		PET 切片	32.65	-
		合计	576.37	-
C=⑧-⑫	销售数量（吨）	低熔点涤纶短纤维	91,565.29	-
		涤纶非织造布	8,955.89	-
		PET 切片	9,043.70	-
		合计	109,564.87	-

注 1：投入产出比表示每生产一吨产品所需耗用原料的数量。

注 2：原生系列产品包含低熔点涤纶短纤维、非织造布和 PET 切片。

注 3：上表产成品发出数量与实际销售数量差异为客户开票时称重扣皮所致差异。

注 4：2018 年 12 月份低熔点涤纶短纤维和 PET 切片相关销售利润冲减在建工程。

注 5：低熔点涤纶短纤维产品原料领用及产量包含研发原料领用及研发活动生产出的产量。

注 6：为防止重复统计，原材料耗用数量中 PET 切片耗用数量剔除了低熔点涤纶短纤维和涤纶非织造布产品领用 PET 切片所对应的原材料数量。

2018年12月份，发行人低熔点涤纶短纤维项目正式投入试生产，初期试生产阶段生产工艺不稳定，产品合格率较低，导致总体投入产出比偏高；2019年，随着发行人生产工艺日益稳定，产品合格率显著提升，低熔点涤纶短纤维、非织造布以及PET切片的投入产出比分别为1.26、1.21和1.21，投入产出比关系符合行业惯例，原生系列产品的原料采购规模与产量、销量及存货规模匹配合理。

6、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与能源的价格变动趋势分析

(1) 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再生PET原料主要以泡料、PET瓶片为主，着色原料主要以色粉为主，原生原料主要以PTA、IPA和MEG为主。综上，为更好比较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以泡料、PET瓶片、色粉、PTA、IPA和MEG的平均采购价格为例，具体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品种	2019年		2018年度		2017年度
	价格	变动率(%)	价格	变动率(%)	价格
泡料	3,391.21	-12.18	3,861.50	21.69	3,173.10
PET瓶片	5,445.61	-10.44	6,080.37	39.01	4,374.05
色粉	17,780.39	3.72	17,142.75	16.38	14,730.53
PTA	5,062.20	-7.27	5,459.07	-	-
IPA	6,075.89	-24.08	8,003.42	-	-
MEG	4,225.33	-15.55	5,003.55	-	-

注：以上统计采购均价含应计入成本的运费、包干费、委外加工费。

2017年以来，随着原油价格回调和纺织行业景气度回升，以及2017年下半年固废进口政策收紧影响，公司主要再生PET原材料中泡料和PET瓶片的平均采购价格均显著上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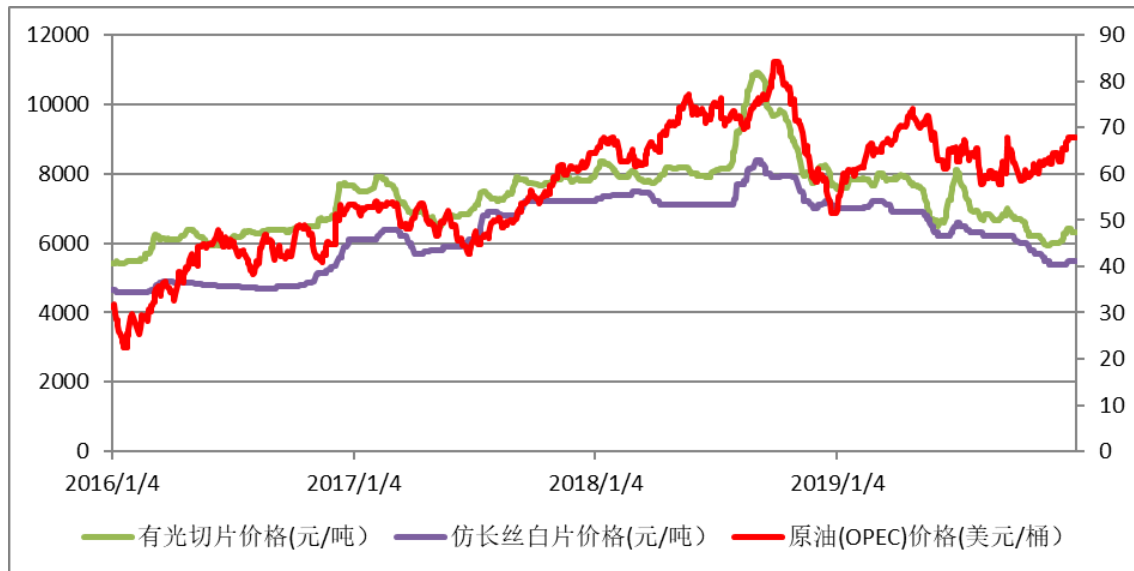
2019年5月份以来，受经贸环境以及石油价格综合影响，公司主要再生PET原材料中泡料和PET瓶片的市场价格均有所下跌，导致2019年泡料和PET瓶片采购均价有所下跌。同时，PTA、IPA以及MEG均是石油化工原料，其价格主要受石油价格、供需关系以及宏观经济综合影响，2019年公司PTA、IPA与MEG采购均价相对于2018年11-12月期间采购均价有所下跌，降幅差异主要为采购策略及其原料市场供需关系差异所致，与市场波动趋势基本一致。

(2) 再生PET原料价格变动分析

除2019年，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中泡料和PET瓶片的平均采购价格均显著上涨，主要影响因素主要有两方面，一方面是石油价格；另一方面是供需关系，具体分析如下：

①石油价格对再生PET原料价格的影响分析

再生PET原料主要来源于废旧聚酯饮料瓶、涤纶废丝以及废旧纺织品，是对原生聚酯产品的回收再利用，由于聚酯产品的最终原材料是石油化工原材料PTA、MEG等。因此，再生PET原料的价格直接受石油价格影响。报告期内，再生PET原料价格与石油价格走势如下：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中纤网（<http://www.ccfci.com>），其中有光切片属于原生PET切片，仿长丝白片属于再生瓶片。

由上图可知，2018年9月以前，受原油价格稳步上涨影响，有光切片及仿长丝白片价格均稳步上涨；2018年9月以后，再生瓶片价格也随原油价格大幅回落。2019年以来，尽管原油价格并未呈现继续下跌趋势，但受经贸环境及下游化纤市场需求增长放缓影响，再生PET原料依旧呈现出震荡中缓慢下跌的趋势。

由此可见，再生PET原料价格显著受到原油价格一定程度的影响。

②固废限制进口政策对再生PET原料价格的影响分析

我国再生PET原料供应主要是由国产与进口两部分组成，自2012年PET原料进口突破200万吨以来，我国对再生PET原料进口依存度常年保持在30%左右，其中2016年和2017年再生PET原料分别进口253.26万吨和216.69万吨，但固废限

制进口政策全面实施后，2018年全年再生PET原料（包含废碎料及再生颗粒）仅进口26万吨左右，同比减少88.34%，导致国内再生PET原料市场供应趋紧。

再生涤纶纤维是原生涤纶纤维的替代品、互补品，为便于比较，反映原料价格的波动，原生涤纶纤维与再生涤纶纤维的原料及产品关系列示如下：

原料	其中：代表性原料	下游产品成品
石油	石油	PX
PX	PX	PTA、IPA
PTA、MEG	PTA、MEG	有光切片
原生 PET 切片	有光切片	原生涤纶纤维
再生 PET 瓶片	仿长丝白片	再生涤纶纤维
再生 PET 泡料	白泡等外	再生涤纶纤维

注：PTA、MEG 通过直熔纺工艺直接生产原生涤纶纤维。

2016年以来，国内主要再生PET原料（以仿长丝白片均价、白泡等外为例）价格相对原生PET切片（以有光切片为例）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序号	品种（类别）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
①	有光切片均价	7,084.35	8,529.05	7,385.57	6,267.77
②	仿长丝白片均价	6,393.35	7,415.59	6,524.80	4,864.70
③	白泡等外采购均价	4,326.06	4,917.98	4,124.98	2,875.48
②-①	仿长丝白片与有光切片价格差	-691.01	-1,113.46	-860.77	-1,403.08
③-①	白泡等外与有光切片价格差	-2,758.30	-3,611.06	-3,260.58	-3,392.29
②/①	仿长丝白片均价/有光切片均价	90.25%	86.95%	88.35%	77.61%
③/①	白泡等外采购均价/有光切片均价	61.06%	57.66%	55.85%	45.88%

注 1：上述有光切片、仿长丝白片价格均来源于中纤网（<http://www.ccfci.com>）；

注 2：白泡等外采购价格来自发行人采购数据统计，为不含税价。

由上表可知，2019 年，再生 PET 原料中的仿长丝白片和白泡等外相对有光切片的价格差比 2016 年分别减少 712.07 元/吨和 633.99 元/吨，仿长丝白片和白泡等外相对原生有光切片的价格比分别由 77.61% 和 45.88% 亦增加到 90.25% 和 61.06%，可见剔除原油价格对再生 PET 原料和原生 PET 原料共同的影响因素之外，固废限制进口政策加剧了国内再生 PET 原料的供需紧张局面，减少了再生

PET 原料相对原生 PET 切片的价格差，说明固废限制进口政策进一步加大了再生 PET 原料价格在 2016 年-2018 年 9 月期间的涨幅，使得再生 PET 原料价格涨幅显著高于原生 PET 原料。

③原生PET原料对再生PET原料的影响分析

再生 PET 原料的最终上游原料主要来源是原生 PET 原料及其相关制品，因此其价格也直接受原生 PET 原料价格传导影响。原生 PET 原料的价格除受石油价格影响外，也同时受其上游产业链各个环节的供需关系影响。2019 年以来，在原油价格未显著下跌的背景下，由于国内 PTA、MEG 新产能投放以及下游需求偏弱影响，PTA、MEG 市场价格整体呈震荡下行趋势，导致原生 PET 原料及相关制品价格亦呈震荡下跌趋势，从而导致再生 PET 原料价格在 2019 年期间随之震荡下跌。因此，原生 PET 原料产业链的供需变化所导致的价格波动也通过价格传导机制对再生 PET 原料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④再生PET原料未来变动趋势

2019 年，再生 PET 原料价格并未继续延续 2016 年-2018 年 9 月期间因固废限制进口政策实施所带来的上涨趋势，且呈现震荡中缓慢下跌的显著趋势，主要原因是一方面经过 2017 年-2018 年国内再生涤纶化纤行业市场机制的内部动态调整，市场已逐步消化固废限制进口政策负面影响的冲击。另一方面，由于再生 PET 原料的最终上游原料来源主要是原生 PET 原料及其相关制品，进入 2019 年以来，受国内 PTA、MEG 新产能投放以及下游需求偏弱影响，原生 PET 原料的上游 PTA、MEG 价格均持续震荡下行，导致原生 PET 原料以及再生 PET 原料均有所下降。因此，未来若原油价格或原生 PET 原料价格因上游产业链供需变化影响继续下跌，再生 PET 原料价格也将随之震荡下降。

目前，我国已将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列入战略性新兴产业，为规范再生塑料行业有序健康发展，推出了多项关于鼓励与支持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的相关政策，其中《关于加快推进再生资源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计划到2020年，国内产生的废塑料回收利用规模达2300万吨，废旧纺织品综合利用总量达到900万吨。

可以预见，未来随着再生资源回收体系的逐步完善，国内再生PET原料市场供应将有望迎来稳步增长，且随着2017年以来固废限制进口政策对再生PET原料价格所带来的助推上涨趋势结束，供需关系的改善将有利于再生PET原料价格与

原生PET原料价格的价格差稳定在一个健康、合理的水平，未来再生PET原料价格将主要跟随原生PET原料价格波动而波动，若原油价格或原生PET原料价格因上游产业链供需变化影响继续下跌，再生PET原料价格也将受此影响震荡下降。

⑤再生 PET 原料价格变动对公司利润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报告期内，再生 PET 原料主要用于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的生产，假定销售价格、销售量、人工成本、制造费用及其他相关因素不变，基于 2019 年财务数据测算，公司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生产领用中再生 PET 原料金额比例为 86.68%，其价格变动对公司 2019 年净利润的影响测算如下：

财务指标	再生PET原料价格变动比例				
	-5%	-1%	0%	1%	5%
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销售单价（元/吨）	6,107.63	6,107.63	6,107.63	6,107.63	6,107.63
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单位成本（元/吨）	5,154.47	5,295.30	5,330.51	5,495.23	5,640.91
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销量（吨）	144,782.86	144,782.86	144,782.86	144,782.86	144,782.86
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毛利（万元）	13,800.17	11,761.15	11,251.39	8,866.52	6,757.31
低熔点纤维及其他毛利（万元）	8,304.82	8,304.82	8,304.82	8,304.82	8,304.82
营业利润（万元）	12,745.00	10,705.98	10,196.22	7,811.35	5,702.13
净利润（万元）	10,934.25	9,183.51	8,745.82	6,698.12	4,887.11

综上，得益于低熔点纤维和涤纶非织造布产品收入及利润贡献的提升，再生 PET 原料价格的波动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实质性影响。

⑥再生 PET 原料价格变动对公司与下游客户合作稳定性的影响分析

公司产品涵盖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低熔点纤维以及涤纶非织造布三大类，下游应用领域广阔，导致下游客户数量较多且相对较为分散。报告期内，公司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客户的合作稳定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主营业务收入	88,428.02	108,193.64	90,178.53
老客户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营业收入	77,118.07	100,554.98	75,241.70
老客户收入贡献比例	87.21%	92.94%	83.44%
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客户数量	468	482	439
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老客户数量	301	297	248

注：老客户指上一年以及当年均与公司存在业务往来的客户。

2017年至2019年，公司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产品老客户收入贡献比例分别为83.44%、92.94%和87.21%，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产品收入主要来源于老客户，说明虽然再生涤纶与原生涤纶价格差逐年缩小，但由于再生涤纶短纤维部分下游行业是成本敏感度较高的行业，报告期内发行人再生涤纶短纤维具有一定的价格相对优势，对部分下游客户仍然具有较强的吸引力。同时，再生涤纶短纤维还具备颜色、小批量定制化、绿色环保等优势，公司与这些对差异化、功能性有定制需求的下游客户合作稳定性不会受到重大影响。原生纤维由于工艺装置规模较大较难实现小批量差别化生产，而再生涤纶纤维可根据客户差别化需求小批量定制生产不同规格型号的产品，可以广泛应用于汽车内饰、地毯、工程等多个领域，上述领域客户需求主要受下游行业景气度影响，对纤维原料价格变动敏感度相对较低。因此，本公司与下游客户的合作稳定性未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⑦再生PET原料价格变动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若再生PET原料价格大幅上涨且不能及时传导到再生涤纶产品的销售价格，或再生涤纶产品销售价格大幅下降而上游原材料价格不能及时同步调整，均降低公司的盈利能力。2019年，经贸环境的变化对公司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产品的销售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其中影响最大的主要是应用于服装领域的棉型再生涤纶短纤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营业收入及毛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棉型再生涤纶短纤维	营业收入	16,056.42	32,880.73	26,427.36
	营业收入占比	9.26%	30.39%	29.31%
	毛利	676.25	4,791.67	4,917.28
	毛利占比	3.46%	29.68%	27.76%
	毛利率	4.21%	14.57%	18.61%
产业用再生涤纶短纤	营业收入	72,371.60	75,312.91	63,751.17
	营业收入占比	41.75%	69.61%	70.69%
	毛利	10,575.15	11,350.77	12,795.83
	毛利占比	54.08%	70.32%	72.24%
	毛利率	14.61%	15.07%	20.07%
低熔点纤维	营业收入	71,019.86	/	/
	营业收入占比	40.97%	/	/
	毛利	7,178.65	/	/
	毛利占比	36.71%	/	/

	毛利率	10.11%	/	/
涤纶非织造布	营业收入	7,827.52	/	/
	营业收入占比	4.52%	/	/
	毛利	1,114.95	/	/
	毛利占比	5.70%	/	/
	毛利率	14.24%	/	/
PET 切片	营业收入	6,082.70	/	/
	营业收入占比	3.51%	/	/
	毛利	11.21	/	/
	毛利占比	0.06%	/	/
	毛利率	0.18%	/	/
合计	营业收入	173,358.10	108,193.64	90,178.53
	营业收入占比	100.00%	100.00%	100.00%
	毛利	19,556.21	16,142.45	17,713.11
	毛利占比	100.00%	100.00%	100.00%
	毛利率	11.28%	14.92%	19.64%

2018年，再生PET原料价格受固废限制进口政策影响有所上涨，由于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产品未能将成本端的上涨影响全部传导至销售端，导致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毛利率有所下滑，但整体来看，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产品毛利率下降幅度不大，且受益于公司产能及销量规模扩大的影响，公司盈利能力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2019年，虽然再生PET原料价格相对于2018年有所下降，但受经贸环境影响，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产品销售数量及价格有所下滑，且再生PET原料价格调整相对滞后，导致销售端价格降幅大于成本端降幅，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毛利率有所下滑，其中应用于服装领域的棉型再生涤纶短纤维影响最为明显，其营业收入及毛利率均显著下降，对公司2019年业绩造成一定不利影响。但整体来看，2019年，占公司再生涤纶短纤维产品2/3比例以上的产业用再生涤纶短纤维产品营业收入及毛利率受此影响较小，且随着公司低熔点纤维、涤纶非织造布等产品销售收入及毛利的快速增长，公司棉型再生涤纶短纤维产品的销售收入及毛利占比均已分别降至9.26%和3.46%，其对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影响较小，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目前，公司已针对再生涤纶短纤维产品所出现的不利变化积极采取了以下三项应对措施：

A.公司已积极主动调整再生涤纶短纤维产品结构，加大产业用再生涤纶短

纤维推广销售力度，并针对恒泽科技部分再生涤纶短纤维生产线进行升级改造，改造后该生产线能够生产再生 PET 切片或提高生产柔性，提高公司产品竞争力，面对市场变化时主动调整产品结构，从而规避局部市场的不利风险，提高公司整体的抗风险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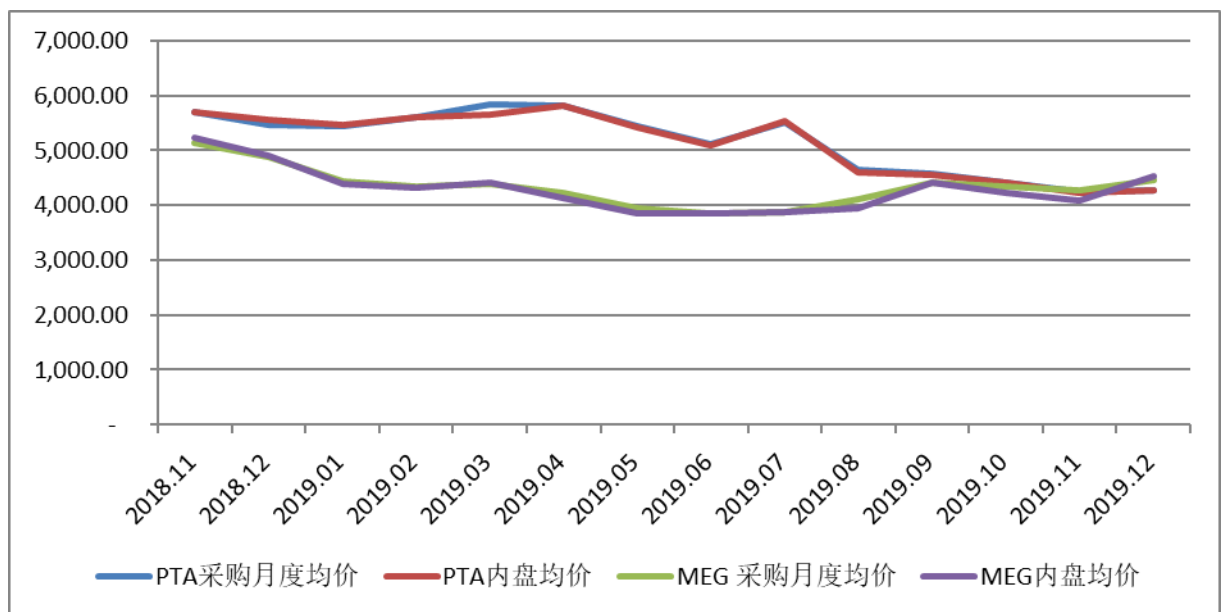
B.随着公司低熔点纤维、涤纶非织造布等原生产品生产与销售步入正轨，公司对再生涤纶短纤维单一产品的依赖情况也发生显著变化。2019 年下半年，公司再生涤纶短纤维销售收入及毛利占下半年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的比例已分别降至 50.67%和 48.57%，未来随着本次募投项目的投建，该比例还将进一步下降。因此，公司通过扩大低熔点纤维、涤纶非织造布等原生产品产能规模有效降低了对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产品的依赖度，且降低了公司盈利能力对再生 PET 原料价格的敏感度，提高公司的综合盈利能力。

C.公司将继续不断开发功能型、差别化、高附加值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产品，拓宽再生 PET 原料的来源，降低成本，开拓国外对再生涤纶纤维需求的客户，进一步降低对传统再生涤纶短纤维的销售比例，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综上，公司已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降低了盈利水平对再生PET原料波动的敏感度，再生PET原料价格的波动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实质性影响。

(3) 原生聚酯原料价格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 PTA、MEG 采购均价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注：PTA 内盘均价、MEG 内盘均价均来源于中纤网 (<http://www.ccfci.com>)；

综上，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均价与市场价格基本一致，主要受原油价格波动以及石油化工原料市场供需关系影响。

(4) 主要能源的价格变动趋势分析

公司生产所需的能源主要包括电、蒸汽及天然气，报告期内主要能源的价格变动及耗用情况如下：

①电的价格变动及耗用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	2018年度	2017年度
电费（万元）	8,180.26	6,542.68	5,667.97
电量（万度）	13,425.99	10,543.69	9,062.48
平均电价（元/度）	0.61	0.62	0.63

②蒸汽的价格变动及耗用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	2018年度	2017年度
蒸汽费（万元）	2,521.22	2,727.81	2,808.70
蒸汽量（万吨）	14.10	15.43	16.34
平均蒸汽价（元/吨）	178.82	176.82	171.86

③天然气的价格变动及耗用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	2018年度	2017年度
天然气费（万元）	2,943.82	361.94	-
天然气量（万 m ³ ）	988.61	117.54	-
平均天然气价（元/m ³ ）	2.98	3.08	-

7、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商情况

(1) 报告期内前五大主要原材料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名主要原材料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重
2019年	1	汉邦（江阴）石化有限公司	36,758.91	28.98%
	2	远大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12,420.30	9.79%

	3	江阴市金桥化工有限公司	5,586.66	4.40%
	4	GREAT WORLD LEADER LTD	3,388.82	2.67%
	5	方永能	2,715.80	2.14%
		丁圣		
		江阴市祝塘方通纺织品经营部		
		江阴市祝塘月虎纺织品经营部		
		江阴市祝塘卢兴纺织品经营部		
		江阴市祝塘桔娣纺织品经营部		
合计		60,870.49	47.98%	
2018年度	1	杨义涛	2,560.99	3.26%
		江阴市祝塘杨娟纺织品经营部		
		江阴市祝塘姚甜纺织品经营部		
		江阴市祝塘裴清纺织品经营部		
		江阴市祝塘怀琴纺织品经营部		
	2	汉邦（江阴）石化有限公司	2,515.91	3.20%
	3	GREAT WORLD LEADER LTD.	2,386.89	3.03%
	4	安徽齐胜再生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2,190.33	2.78%
	5	蔡福进	1,014.36	1.29%
		江阴市祝塘福进纺织品经营部		
合计		10,668.49	13.56%	
2017年度	1	ZING WNORTHAI CO.,LTD	4,317.81	7.16%
	2	杨义涛	2,020.47	3.35%
	3	TOPASIA MANAGEMENT CO.,LIMITED	1,549.87	2.57%
	4	安徽齐胜再生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1,368.78	2.27%
		周如亮		
	5	建德市日日贸易有限公司	1,338.75	2.22%
	合计		10,595.67	17.58%

注：上述前五大供应商按照同一控制供应商合并计算的口径计算；方永能与丁圣以及江阴市祝塘方通纺织品经营部、江阴市祝塘月虎纺织品经营部、江阴市祝塘卢兴纺织品经营部、江阴市祝塘桔娣纺织品经营部、江阴市祝塘瑞霞纺织品经营部等五家个体工商户、杨义涛与江阴市祝塘姚甜纺织品经营部、江阴市祝塘裴清纺织品经营部、江阴市祝塘杨娟纺织品经营部、江阴市祝塘怀琴纺织品经营部等四家个体工商户、蔡福进和江阴市祝塘福进纺织品经营部、安徽齐胜再生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和周如亮均属于同一控制，故合并计算相关主体采

购额。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上述前五大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

编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东结构或经营者	主营业务
1	汉邦（江阴）石化有限公司	2007.02.13	323,801.02 万元	江苏澄星石化集团有限公司：93.32% 无锡金投控股有限公司：6.68%	化工产品生产（限精对苯二甲酸 PTA），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
2	远大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2015.04.20	12,000 万元	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70.00% 许朝阳：23.00% 蔡华杰：6.50% 朱利芳：0.50%	危险化学品的票据贸易及实业投资
3	GREAT WORLD LEADER LTD(毛里求斯).	2001.03.29	100 万美元	BRIGHT ARDOR CO.,LTD:100.00%	作为台塑集团及三井石化在中国大陆地区的代理商，经营几十余种化工产品
4	江阴市金桥化工有限公司	2000.12.08	12,000 万元	孙芳：99.17% 赵勇：0.83%	液体化工产品国际、国内贸易
5	方永能	-	-	-	废丝、废涤纶制品边角料的回收与销售
	丁圣	-	-	-	废丝、废涤纶制品边角料的回收与销售
	江阴市祝塘方通纺织品经营部	2019.02.21	5 万元	方永能	废丝、废涤纶制品边角料的回收与销售
	江阴市祝塘月虎纺织品经营部	2019.02.21	5 万元	陈明虎	废丝、废涤纶制品边角料的回收与销售
	江阴市祝塘卢兴纺织品经营部	2018.05.29	5 万元	缪卢兴	废丝、废涤纶制品边角料的回收与销售
	江阴市祝塘桔娣纺织品经营部	2018.05.29	5 万元	徐桔娣	废丝、废涤纶制品边角料的回收与销售
6	李瑞霞	2018.08.08	5 万元	李瑞霞	废丝、废涤纶制品边角料的回收与销售
	杨义涛	-	-	-	泡料、PET 瓶片的生产与销售
	江阴市祝塘杨娟纺织品经营部	2018.06.15	5 万元	杨娟	纺织品、针织品、纺织原料、服装辅料的销售
	江阴市祝塘姚甜纺织品经营部	2018.06.15	5 万元	姚甜甜	纺织品、针织品、纺织原料、服装辅料的销售
	江阴市祝塘裴清纺织品经营部	2018.06.15	5 万元	裴清元	纺织品、针织品、纺织原料、服装辅料的销

					售
	江阴市祝塘怀琴纺织品经营部	2018.06.15	5 万元	许怀琴	纺织品、针织品、纺织原料、服装辅料的销售
7	安徽齐胜再生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2016.11.02	1000 万元	周如亮： 50.00% 龚永辉： 15.00% 徐春如： 15.00% 潘光华： 10.00% 韦士锋： 10.00%	聚酯纤维布料、颗粒加工销售
	周如亮	-	-	周如亮	泡料的生产与销售
	蔡福进	-	-	蔡福进	泡料的生产与销售
8	江阴市祝塘福进纺织品经营部	2018.06.05	5 万元	蔡福进	纺织品、针织品、纺织原料、服装辅料的销售
9	ZING WHORTHAI CO.,LTD (泰国)	2005.12.21	5 亿泰铢	Chee Sae Phrong(泰国):24.00% Ilo Sae Phrong(泰国):23.80% Kaoching Sae Lee(泰国):18.00% Chitlada Sae Phrong(泰国):13.00% 宁波大发化纤有限公司： 11.00% Witthaya Sae Phrong(泰国):10.00% Pannee Chuensirisoonthorn(泰国):0.10% Chinatda Pisitpanuphat(泰国):0.06% Srinuan Kruakonto(泰国):0.04%	废塑料贸易与出口
10	TOPASIA MANAGEMENT CO.,LIMITED (香港)	2014.12.30	1 万港币 (实缴)	李薇： 100.00%	未公开营业范围
11	建德市日日贸易有限公司	2000.03.25	50 万元	吴国根： 70.00% 汪永香： 30.00%	酒瓶清洗，再生聚酯（化纤布泡粒）生产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未占有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比例分别为17.58%、13.56%和47.98%，其中，2017年-2018年期间主要供应商采购比例逐步下降，2019年受低熔点涤纶短纤维原材料供应相对集中影响，主要供应商采购比例大幅上升，且主要供应商构成也发生显著变化。

(2) 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中国内法人供应商情况

2018年12月，发行人低熔点涤纶短纤维项目正式投入试生产，该产品所需原料PTA、IPA或MEG的供应商规模较大，且相对集中，其中2018年及2019年新增前五大供应商中汉邦（江阴）石化有限公司、远大能源化工有限公司、江阴市金桥化工有限公司均为发行人的PTA或MEG原料供应商。

(3) 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中国内个人或个体工商户情况

目前，我国再生PET原料市场供应分散、行业门槛低，一直存在大量个人供应商。2018年及以前年度，发行人通过万杰回收向个人供应商采购原料，并销售给本公司及子公司恒泽科技。《关于统一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的通知》（财税〔2018〕33号）实施后，部分个人供应商基于规范经营、核算便利的目的选择在大客户所在地注册个体工商户，受上述变化影响，2018年起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中新增个体工商户。

①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再生PET原料的相关内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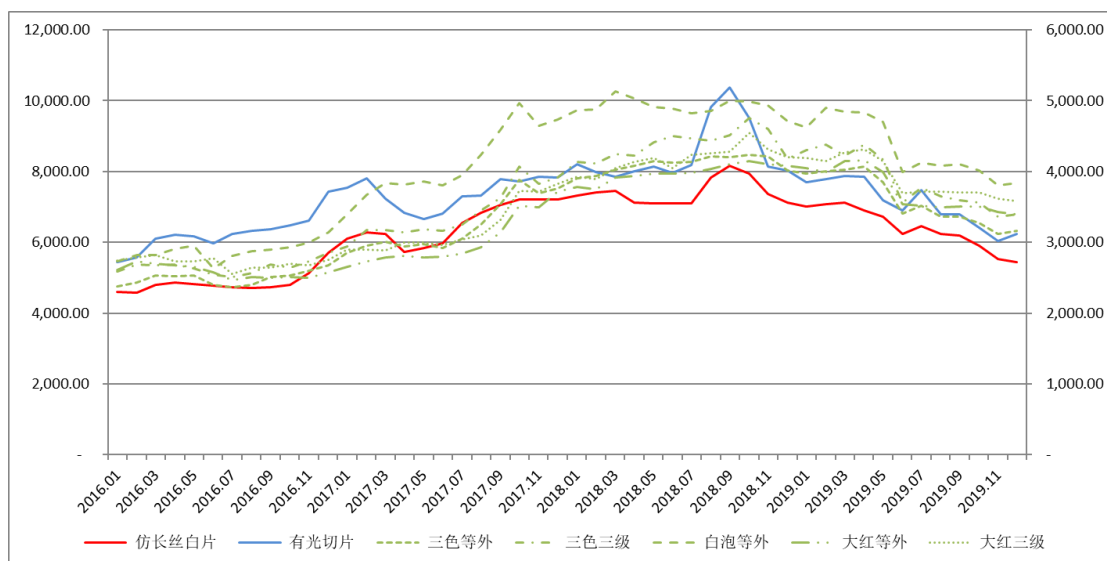
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中再生PET原料的最终上游来源主要有废旧塑料瓶、废旧涤纶纺织品、化纤类企业生产时废弃的浆块废丝以及纺织类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边角料等，原料来源复杂且质量参差不齐，为适应再生PET行业特点，发行人建立了送样检测定级后议价的采购定价机制，根据样品的检测品级、颜色，综合参考最新成交价格以及市场上再生PET瓶片和原生PET切片公开价格走势后向供应商进行报价，供应商在市场上进行多家询价比价后决定是否与发行人成交。

报告期内，发行人定价机制及参考标准不存在调整，再生PET原料采购价格波动主要是在再生PET瓶片和原生PET切片的市场公开价格基础上叠加国内

供需关系影响后的合理波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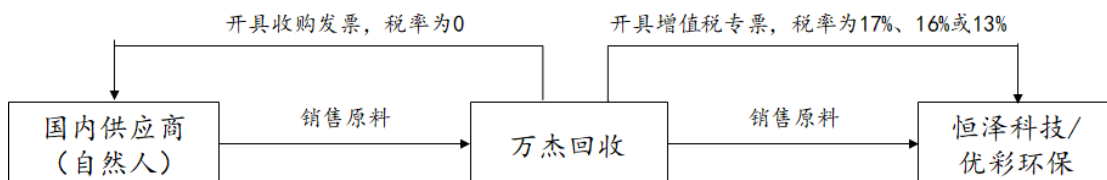
再生 PET 原料采购与供应市场是一个充分分散、竞争的市场，在缺乏质量标准、无公开可对比行业价格的情况下，通过充分议价能够真实反映原料的市场价格。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再生 PET 原料品种的采购价格与市场可比原料价格走势变动基本一致。



注：上述有光切片、仿长丝白片价格均来源于中纤网（<http://www.ccfci.com>）。

万杰回收系再生资源回收经营单位，主要从事再生 PET 原料回收业务，由于个人供应商销售再生 PET 原料时不能直接开具销售发票，因此万杰回收通过开具废旧物资专用发票来向个人供应商进行采购原料并开具废旧物资回收发票（江苏省增值税普通发票，开具时左上角打印“收购”字样），然后定点销售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恒泽科技。



报告期内，万杰回收具体采购原料内控流程如下：

A.送样检测，初步定级定价

万杰回收根据公司原料采购需求向个人供应商采购再生 PET 原料，先与个人供应商签订框架合同，个人供应商寄送原材料样品，发行人根据样品检验结果确定原材料品级；万杰回收参考市场价格走势与个人供应商协商后确定采购价格

一致后通知个人供应商送货。

B.送货验货过磅，最终定价确认

个人供应商将货物送至万杰回收进行称重过磅，确认送货数量，填制计价检测单毛重栏；原料采购部抽样员对来货进行随机取样，送检测部门检测品质，与样品比对相符的通知卸货；与样品不符的，再与个人供应商协商是否降价处理或者运回；化验室检测含水率，填制计价检测单的含水率栏；原料采购部在计价检测单上扣除袋皮、水份重量后计算出净重，按初步定价计算采购金额，并通知仓库开具原材料采购入库单，报由发行人主管领导审定确认，上述结果与供应商进行确认。

C.确认成交后开具发票、结算货款

万杰回收登录增值税发票税控开票软件（金税盘版）进入发票管理界面填开收购发票信息，根据最终确认后的采购资料，在销售方输入个人供应商姓名、身份证号码、身份证地址、电话、原料品名、等级、数量、单价和金额，确认无误后开具废旧物资收购发票，收购发票开具后上传税务系统备查，并据此结算货款。

万杰回收采购再生 PET 原料的单据包括采购合同、过磅单、原料计价检测单、入库单、发票等，上述单据按采购批次、供应商能够逐笔匹配。再生 PET 原料到货后，公司进行过磅称重，打印过磅单、测定含水率，并填写计价检测单。计价检测单包含供应商名称、物料名称、等级、含水率、毛重、袋皮重、扣水分数量、定价、结算金额等信息，计价检测单信息填写完成后反馈至采购部门，由采购部门与供应商进行确认，双方无异议后由仓库入库，并根据计价检测单信息开具发票。

报告期内，万杰回收采购再生 PET 原料的采购单据能够逐笔匹配，采购流程符合再生 PET 原料行业特点，内控制度健全。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恒泽科技主要向法人供应商、境外供应商以及个体工商户类型供应商采购再生 PET 原料，除取得采购发票流程不同之外，采购相关内控流程与万杰回收向个人供应商采购内控流程基本一致，同样经送样检测初步定级定价、议价、送货验货过磅后最终定价等内控流程，确认成交后由供应商开具载有原料品名、等级、数量、单价和金额的增值税销售发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发票后结算货款。

②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个人、个体工商户的采购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个人、个体工商户购买再生 PET 原料，具体采购总额及比例、数量及均价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采购数量（吨）	129,210.41	142,624.38	115,357.14
采购金额（万元）	46,114.33	56,271.00	37,088.99
采购均价（元/吨）	3,568.93	3,945.40	3215.14
采购金额占比	36.35%	71.55%	61.53%

2017-2018 年，受固废限制进口政策影响，发行人逐步终止了对海外供应商再生 PET 原料的采购，导致对个人、个体工商户的采购金额占比逐年上升；2019 年，发行人增加了对低熔点涤纶短纤维原料供应商的采购规模，由于低熔点涤纶短纤维原料供应商均为法人单位，导致对个人、个体工商户的采购金额占比显著下滑。

③报告期内各年前五大个人、个体工商户类型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年前五大个人、个体工商户类型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实际控制人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采购数量（吨）	采购均价（元/吨）
2019 年	1	方永能	江阴市祝塘桔娣纺织品经营部	488.17	0.38%	5,695.37	4,768.44
			江阴市祝塘卢兴纺织品经营部	517.93	0.41%		
			江阴市祝塘月虎纺织品经营部	585.85	0.46%		
			江阴市祝塘方通纺织品经营部	609.44	0.48%		
			江阴市祝塘瑞霞纺织品经营部	446.78	0.35%		
			丁圣	67.63	0.05%		
	2	杨义涛	江阴市祝塘裴清纺织品经营部	781.53	0.62%	6,895.89	3,428.14
			江阴市祝塘姚甜纺织品经营部	560.73	0.44%		
			江阴市祝塘杨娟纺织品经营部	531.38	0.42%		
	3	陈士兵	江阴市祝塘怀琴纺织品经营部	490.38	0.39%	3,080.37	3,724.46
			江阴市祝塘陈扬纺织品经营部	683.68	0.54%		
			居秀凤	463.59	0.37%		
	4	王怀祥	江阴市祝塘怀祥纺织品经营部	702.97	0.55%	2,718.92	3,509.46
			江阴祝塘镇王彬纺织品经营部	251.22	0.20%		
5	吴美霞	江阴市祝塘美霞纺织品经营部	512.54	0.40%	2,600.57	3,576.74	
		通州区骑岸镇龙源涤纶纤维制造厂	417.62	0.33%			
		合计	8,111.44	6.39%	20,991.12	3,864.22	
2018 年度	1	杨义涛	杨义涛	1,353.31	1.72%	6,958.10	3,680.59
			江阴市祝塘杨娟纺织品经营部	340.02	0.43%		
			江阴市祝塘姚甜纺织品经营部	299.09	0.38%		

		江阴市祝塘裴清纺织品经营部	284.37	0.36%			
		江阴市祝塘怀琴纺织品经营部	284.21	0.36%			
	2	蔡福进	蔡福进	540.19	0.69%	2,215.61	4,578.24
			江阴市祝塘福进纺织品经营部	474.17	0.60%		
	3	顾金弟	江阴市祝塘黄埭纺织品经营部	384.02	0.49%	2,636.70	3,574.34
			江阴市祝塘邦周纺织品经营部	285.44	0.36%		
			顾金弟	272.98	0.35%		
	4	方永能	方永能	613.06	0.78%	1,428.21	5,932.89
			江阴市祝塘瑞霞纺织品经营部	234.28	0.30%		
	5	魏志乾	魏志乾	575.22	0.73%	1,724.46	4,711.98
江阴市祝塘志乾纺织品经营部			237.35	0.30%			
合计			6,177.70	7.85%	14,963.08	4,128.63	
2017年度	1	杨义涛	杨义涛	2,020.47	3.40%	6,578.09	3,071.51
	2	周如亮	安徽齐胜再生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1,119.70	1.88%	4,731.86	2,892.70
			周如亮	249.08	0.42%		
	3	赖连士	赖连士	1,082.53	1.82%	3,268.55	3,404.89
			江西灵溪塑业有限公司	30.38	0.05%		
	4	王永海	王永海	1,001.13	1.68%	2,292.65	4,366.68
	5	田敬银	田敬银	555.68	0.93%	2,347.51	3,426.42
高素勤			248.68	0.42%			
合计			6,307.64	10.60%	19,218.66	3,282.04	

④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个人、个体工商户的采购集中度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个人、个体工商户采购集中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个人、个体工商户数量	300	411	428
个人、个体工商户采购金额占比	36.35%	71.55%	61.53%
平均个人、个体工商户采购金额占比	0.12%	0.17%	0.14%
其中：			
前10大个人、个体工商户供应商集中度	25.52%	17.35%	20.23%
前20大个人、个体工商户供应商集中度	36.43%	27.14%	33.51%
前50大个人、个体工商户供应商集中度	58.88%	50.59%	57.83%
前100大个人、个体工商户供应商集中度	79.97%	76.39%	77.69%

注：前10/20/50/100大个人、个体工商户供应商集中度等于前10/20/50/100大个人、个体工商户供应商占全部个人、个体工商户供应商采购金额的比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十大个人、个体工商户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其全部个人、个体工商户供应商采购金额的比例均不高于30%，向个人、个体工商户采购集中度较低，不存在对个别个人、个体工商户供应商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

⑤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个人、个体工商户的采购区域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个人、个体工商户供应商主要供应再生 PET 原料，受其回收运输半径限制，个人、个体工商户主要分布在传统纺织业发达省份或邻近省份。

序号	2019 年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1	江苏	51.90%	江苏	48.19%	江苏	46.94%
2	广东	11.90%	安徽	14.07%	安徽	14.29%
3	浙江	11.73%	浙江	11.51%	广东	10.83%
4	安徽	9.36%	广东	9.45%	浙江	10.78%
5	江西	6.32%	山东	4.99%	江西	4.71%
合计	-	91.21%	-	88.22%	-	87.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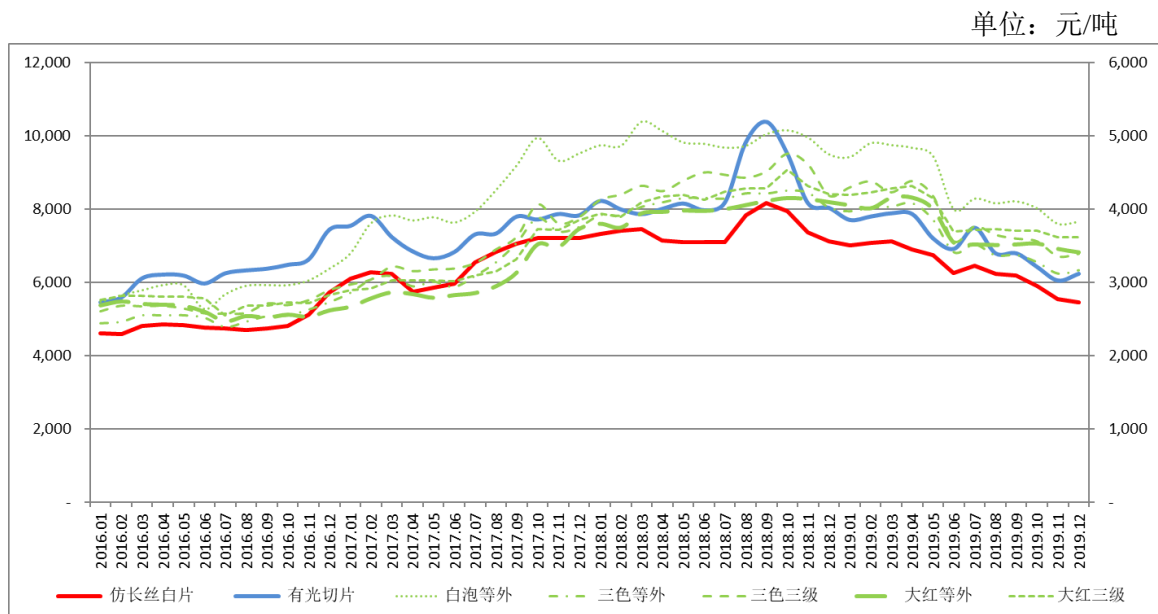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从发行人个人、个体工商户供应商主要分布在江苏、浙江、安徽、广东等省份，与行业分布一致，地区分布合理。

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个人、个体工商户采购价格公允性

发行人主要向个人、个体工商户采购的再生 PET 原料主要以泡料为主，目前泡料因缺少行业统一的质量、品种标准，暂无公开的、可对比的行业价格数据，故发行人采取分别与公开取得的再生瓶片、原生切片以及法人供应商的采购价格进行对比分析如下：

A.与公开的再生瓶片、原生切片对比

发行人向个人、个体工商户采购的主要泡料品种的采购月度均价与中纤网 (<http://www.ccfci.com/>) 数据中心公开的再生瓶片、原生 PET 切片的价格走势对比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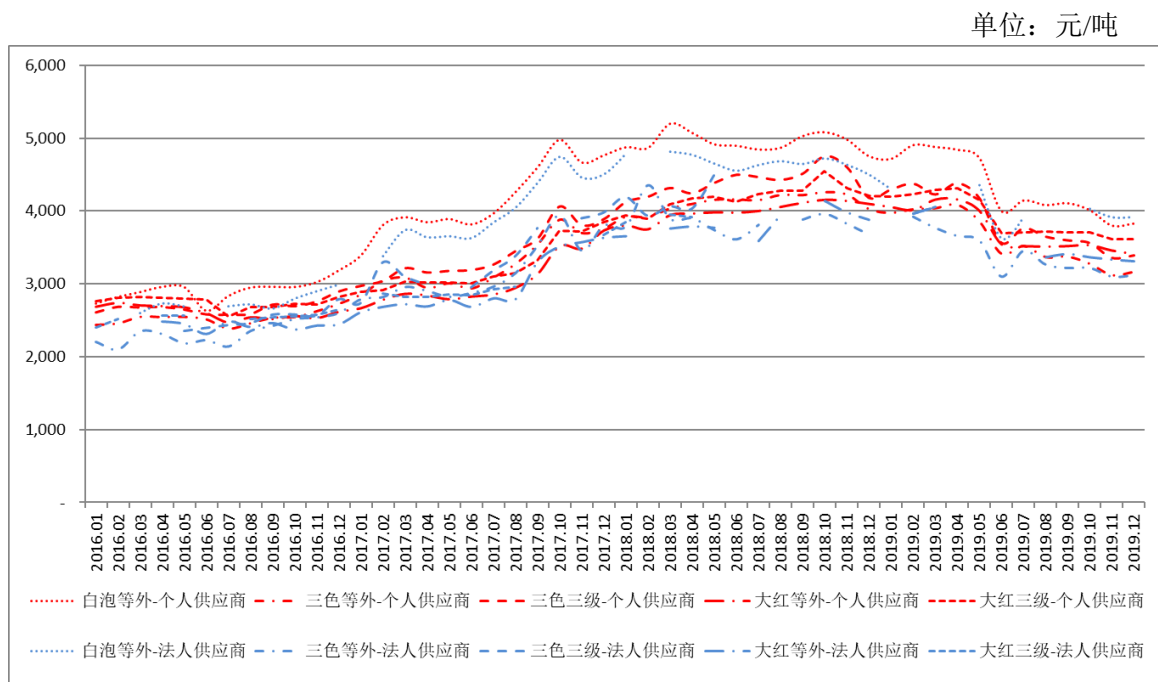
注 1：以上数据来源于中纤网 (<http://www.ccfci.com/>)，其中有光切片属于原生 PET 切片，仿长丝白片属于再生瓶片。

注 2：为直观比较，泡料价格参考的次坐标轴刻度单位为仿长丝白片（再生瓶片）、有光切片参考的主坐标轴刻度的一半。

由上图可知，2016 年以来，发行人向个人、个体工商户所采购的主要泡料价格与公开取得的仿长丝白片（再生瓶片）、有光切片价格走势基本一致，但同时也可以清晰发现，2016 年期初，发行人向个人、个体工商户所采购的主要泡料价格处于仿长丝白片（再生瓶片）50% 价格和有光切片 50% 价格的中间位置，但在 2017 年，主要泡料价格先后越过有光切片 50% 价格曲线，并在后续期间基本维持在有光切片 50% 价格曲线之上，说明主要泡料涨幅显著大于同期间的仿长丝白片（再生瓶片）、有光切片涨幅，这也与 2017 年以来固废限制进口政策实施和各地环保督查趋严等所带来的影响相印证。

B.与法人供应商采购的同品种泡料价格对比

发行人向个人、个体工商户采购的主要泡料品种的采购月度均价与向法人供应商采购月度均价对比情况如下：



由上图可知，发行人向个人、个体工商户采购的主要泡料品种的采购月度均价与其向法人供应商采购月度均价走势基本一致，且一般略高于后者，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向二者采购所取得的增值税进项税税率不同所致，考虑发行人相应所取得的增值税即征即退 50% 因素后，发行人向二者实际采购价格基本接近。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个人、个体工商户采购价格与市场可比原料价格以及同期法人供应商的采购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采购价格公允。

⑦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个人、个体工商户支付商业汇票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环节收到的商业汇票较多，由于商业汇票解付时间较长，为及时向上游供应商支付货款，发行人经与部分供应商协商后向其支付商业汇票。由于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上游供应商以个人、个体工商户为主，因此在生产经营中存在向个人、个体工商户支付商业汇票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个人、个体工商户采购主要原材料支付商业汇票的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2019年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个人	-	2,565.11	7,504.75
个体工商户	787.50	2,365.34	-
合计	787.50	4,930.45	7,504.75

注：上表仅统计向个人、个体工商户采购主要原材料的金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个人、个体工商户采购主要原材料支付商业汇票的金额逐年下降，2019年已减少至787.50万元，其中向个人支付商业汇票金额已减少至0，相关行为经规范后交易金额已大幅减少。

我国票据支付结算相关法规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办法》等。其中关于票据转让、使用票据结算的具体规定如下：

法规名称	主要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	第十条 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
	第三十一条 以背书转让的汇票，背书应当连续。持票人以背书的连续，证明其汇票权利；非经背书转让，而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汇票的，依法举证，证明其汇票权利。
《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支付结算是指单位、个人在社会经济活动中使用票据、信用卡和汇兑、托收承付、委托收款等结算方式进行货币给付及其算的行为。
	第五条 银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农村信用合作社（以下简称银行）以及单位和个人（含个体工商户），办理支付结算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规和本办法的各项规定，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票据，是指银行汇票、商业汇票、银行本票和支票。
	第七十三条 商业汇票分为商业承兑汇票和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由银行以外的付款人承兑。银行承兑汇票由银行承兑。

	商业汇票的付款人为承兑人。
	第一百九十八条 委托收款是收款人委托银行向付款人收取款项的结算方式。
	第一百九十九条 单位和个人凭已承兑商业汇票、债券、存单等付款人债务证明办理款项的结算，均可以使用委托收款结算方式。

首先，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办法》第一百九十九条规定，个人可以凭已承兑商业汇票办理委托收款结算，说明个人取得的已承兑商业汇票可以通过委托收款结算收款，个人、个体工商户属于《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办法》规定的结算主体，目前在银行电子汇票系统操作过程中，个体工商户已作为被背书人通过银行电子汇票系统取得电子银行承兑汇票，说明个体工商户可以作为《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办法》中所规定的结算主体通过被背书取得并使用汇票权利，因此发行人与个人、个体工商户供应商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作为结算方式并不违反《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办法》相关禁止性规定。

其次，报告期内，发行人均基于真实交易背景向个人、个体工商户类型供应商支付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转让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相关规定，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一百零三条所述可能被追究刑事责任或行政处罚的行为。

最后，中国人民银行江阴市支行于2019年1月15日、2019年7月24日、2019年10月24日和2020年1月9日出具关于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复函，确认：“2016年1月1日至今，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江苏恒泽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江阴市万杰废旧塑料回收有限公司）未被我支行实施过行政处罚”。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个人、个体工商户供应商支付商业汇票行为均基于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不属于《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一百零三条所述可能被追究刑事责任或行政处罚的行为。

⑧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中个人或个体工商户供应能力说明

再生PET原料因上游原料来源广泛、回收渠道零散等特点影响，导致在全国各地设立回收网点投入大量人力、物力并不利于公司整体盈利，从而形成了供应主体极度分散的市场特征；另一方面，由于再生PET原料的上游原材料来源多样、零散，导致再生PET原料标准化程度低，供应商也是每次回收的废旧物资质量、

颜色来决定生产再生PET原料的品种、品级，单批次不但生产规模较小，前后批次的品种、品级也存在一定差异，因此下游再生PET原料利用企业一般先检测每批次现货质量后再确定采购意向与价格。

为适应供应主体分散、产品标准化程度低等特点，发行人建立了一套符合再生PET行业特征的采购模式，发行人在确定采购前需由供应商寄送原料样品并报送该样品批次的现货数量，一般单批次仅有几吨至几十吨不等，然后根据样品检验结果确定品级并定价，待双方对品级、价格、数量协商一致后方签订采购合同，因此形成了小批量、多批次的采购模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个人或个体工商户供应商采购之前均先确定其现货供应能力，不存在供应能力不足导致无法按期交货的情形；再者，再生PET原料市场充分竞争、分散，发行人很容易通过其他供应商采购所需的原材料，不存在对个别个人或个体工商户供应商产生重大依赖的情形，不存在个别供应商无法满足发行人原材料需求而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的风险。

⑨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中个人或个体工商户价款支付及税款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供应商中个人或个体工商户支付货款均不存在现金支付货款的情形。

2018年度上半年及以前，发行人通过具有废旧物资回收资质的子公司万杰回收向个人类型供应商采购原料，并通过增值税发票税控开票系统填列个人供应商身份信息后开具收购发票，或由个人供应商自行去税务部门申请代开发票。因原材料销售不属于应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所规定的情形，因此个人供应商均应自行去税务机关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

2018年，随着《关于统一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的通知》（财税〔2018〕33号）颁布实施，在政府税务机关及再生资源行业协会的推动下，部分个人供应商选择注册为个体工商户。2018年，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中个体工商户供应商均采用核定征收方式按照税务机关核定的月收入额度与征收率缴纳增值税、个人所得税以及相关附加税，税务机关定期从个体工商户银行账户上扣划至国库，无需另行申报。2019年起，上述个体工商户供应商改为查账征收方式，按季度自行主动向税务机关申报增值税、个人所得税及相关附加税。

综上，发行人向个人或个体工商户供应商采购原材料均已取得以其个人或个

体工商户名义开具的发票，相关采购交易均已纳入税务机关的监管，上述个人或个体工商户供应商应自行向税务机关申报或由税务机关核定征收个人所得税，并由其自行承担税务风险。

(4) 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中海外供应商情况

2017年下半年固废限制进口政策颁布以前，发行人通过海外供应商进口部分再生PET原料以保证采购渠道多元化，从而提高对国内再生PET原料供应商的议价能力。2018年起，受固废限制进口政策影响，发行人停止向海外供应商进行采购再生PET原料，主要通过海外供应商采购低熔点涤纶短纤维所需原料IPA。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国外供应商采购金额、比例及均价如下：

类别	品种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原料	泡料	金额(万元)	-	-	2,984.68
		数量(吨)	-	-	11,406.30
		均价(元/吨)	-	-	2,616.69
	PET瓶片	金额(万元)	-	-	5,907.37
		数量(吨)	-	-	14,340.54
		均价(元/吨)	-	-	4,119.35
	其他	金额(万元)	-	-	411.49
		数量(吨)	-	-	1,720.13
		均价(元/吨)	-	-	2,392.20
	小计	金额(万元)	-	-	9,303.54
数量(吨)		-	-	27,466.97	
均价(元/吨)		-	-	3,387.17	
低熔点涤纶短纤维原料	IPA	金额(万元)	6,706.69	2,386.89	-
		数量(吨)	11,132.00	3,000.00	-
		均价(元/吨)	6,024.70	7,956.31	-
其他	功能型PET切片	金额(万元)	35.50		
		数量(吨)	24.00		
		均价(元/吨)	14,791.77		
境外采购金额合计			6,742.19	2,386.89	9,303.54
境外采购金额占比			5.31%	3.03%	15.43%

注：以上统计采购均价不包含应计入成本的国内运费、包干费等相关费用。

由上表可知，2017年发行人向海外供应商采购再生PET原料的金额占比分别为15.43%，受固废限制进口政策影响，2018年，发行人已不再通过海外采购渠道进口再生PET原料；2018年11月份以来，发行人开始通过海外供应商采购

低熔点涤纶短纤维所需的 IPA 原料；2019 年 11 月，发行人通过海外供应商采购少量具有阻燃功能的 PET 切片用于生产功能型纤维产品。

①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采购均价波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国外供应商采购均价波动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A.再生 PET 原料海外进口均价波动性分析

2017 年以前，发行人向国外供应商采购的再生 PET 原料主要为泡料和 PET 瓶片，其采购均价与国内采购均价相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类别	采购渠道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相对 2016 年 增长率
泡料	国外进口	2,833.78	2,769.25	2.33%
	国内采购	3,191.97	2,648.05	20.54%
PET 瓶片	国外进口	4,344.31	3,826.97	13.52%
	国内采购	4,782.02	3,882.99	23.15%
有光切片 价格	国内公开价格	7,385.57	6,267.77	17.83%

注 1：有光切片价格数据来源于中纤网（<http://www.ccfci.com>）；

注 2：为直观与国内采购价格比较，上述进口采购均价含应计入采购成本的国内运费、包干费等相关采购费用。

2016 年至 2017 年，受原油价格上涨影响，国内原生聚酯原料（以有光切片为例）价格显著上涨，发行人国内再生 PET 原料采购均价也同比显著上涨。另一方面，由于国外的再生 PET 原料主要市场需求集中在国内，受固废限制进口政策影响，国外泡料、PET 瓶片呈现供大于求的情况，导致国外泡料、PET 瓶片的价格涨幅有限。因此，2017 年下半年，发行人利用国内同行固废进口配额大部分用完、国外泡料和 PET 瓶片的价格相对较低的契机，加大了 PET 瓶片的进口数量，导致 2017 年度 PET 瓶片进口占比显著增加，从而推高了整体的进口采购均价。

B.IPA 海外进口均价波动分析

2019 年，发行人向国外供应商采购 IPA 的采购均价相对于 2018 年 11 月采购均价下降了 24.08%，而 IPA 的主要原料 PX 韩国月度均价自 2018 年 11 月至 2019 年 9 月期间亦下降了 25.86%，IPA 采购价格与其主要原料 PX 市场价格波动趋势基本一致。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国外进口商采购原料价格波动原因合理。

②固废限制进口政策对发行人持续盈利影响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120.23%、108.38%和 90.28%，产能利用率虽然逐年下降，但并非是受固废限制进口政策影响，主要原因是发行人为应对产能不足的问题不断扩大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产能，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产量稳步上升，并未出现原料供应不足导致产量大幅下滑的情形；2019 年，发行人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产量下滑主要原因是受经贸环境影响，国内纺织服装行业面临调整，导致再生有色涤纶短纤产品市场需求下降。

因此，固废限制进口政策虽然加剧了国内再生 PET 原料的供需紧张，推高了再生 PET 原料的采购价格和发行人的生产成本，降低了发行人再生有色涤纶短纤产品毛利率，但发行人通过积极扩大再生有色涤纶短纤产能，拓展低熔点纤维、涤纶非织造布等原生聚酯纤维产品等措施，来应对固废限制进口政策对再生有色涤纶短纤产品毛利率的负面影响。

综上，固废限制进口政策的实施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5）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关联关系情况

发行人独立董事戴礼兴同时担任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因此发行人与其三家供应商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新凤鸣化纤有限公司、新凤鸣集团湖州中石科技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三家供应商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占比较小，且定价公允，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存在利益安排等情形。

除此以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其他主要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相关利益安排。

（六）安全生产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涤纶纤维及其制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属于一般制造企业，不属于高危行业。

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

健全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生产设备安全操作规程及安全生产责任制等制度，涵盖了与安全生产有关的事前、事中及事后的一系列管理制度，要求员工严格遵守相关制度，按照规范要求进行设备操作，确保安全生产。

根据江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 月 3 日和江阴市应急管理局于 2019 年 7 月 3 日、2019 年 10 月 28 日和 2020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优彩资源及其子公司，未发生过生产安全死亡事故，无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而受到江阴市应急管理局的行政处罚。

（七）污染治理和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涤纶纤维及其制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属于“C 制造业”-“C28 化学纤维制造业”-“C282 合成纤维制造”-“C2822 涤纶纤维制造”。

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环保事故。

1、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

（1）废气

公司的废气主要为螺杆挤压环节过滤网更换及纺丝过程外漏的热解废气、均匀除渣环节产生的废气、辅助工程真空煅烧环节产生的烟尘、汽提塔废气、真空系统尾气、PTA 卸料输送过程产生的少量粉尘等。公司及各个子公司的主要废气产生环节及处理情况如下：

序号	污染环节	厂区	污染环节说明
1	螺杆挤压环节过滤网更换过程及纺丝环节中外漏的热解废气	优彩资源老厂区、优彩资源新厂区、恒泽科技东西厂区	螺杆挤压工序设备为封闭设备，故螺杆挤压工序产生的热解废气在更换过滤网或纺丝工段排出，公司在废气产生工序设置吸风罩对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过滤，处理后经加强通风无组织排放。
2	辅助工程真空煅烧环节产生的烟尘	优彩资源老厂区、恒泽科技东西厂区	由于在真空煅烧过程中，附着在过滤网组件上的聚合物分解为二氧化碳和水，煅烧碳化的涤纶熔体量很少，因此产生的烟尘量也很少，故直接呈无组织排放。

3	均匀除渣环节产生的废气	恒泽科技东西厂区	均匀除渣环节外接真空泵，废气在真空条件下被抽离设备内部，通过外接冷凝器将均匀除渣环节产生的废气经过乙二醇喷淋冷凝器进行冷凝收集，该环节废气基本进入冷凝乙二醇收集装置，极少部分的废气在抽真空环节中被抽离出去后呈无组织排放。
4	汽提塔废气	优彩资源新厂区	酯化废水和缩聚反应真空系统尾气洗涤废水采用蒸汽汽提的方法预处理，废水加热后从汽提塔向下喷淋，风从底部向上吹，废水中低沸点有机物乙醛等杂质从废水中脱除并进入汽相，汽提塔分离出的尾气送入热媒炉焚烧处理。
5	真空系统尾气	优彩资源新厂区	真空系统中未能被乙二醇喷淋下来的汽相气体再通过水喷淋处理，水和乙醛蒸汽均被进入废水中，废水进入汽提装置处理后，废气进入热媒炉进行焚烧处理，极少量的废气通过排气筒无组织排放。
6	PTA 卸料输送过程产生的少量粉尘	优彩资源新厂区	PTA 卸料输送过程产生一定的粉尘，由于原料粉尘较细，输送过程会产生少量扬尘，产生的扬尘由厂内布袋除尘器吸收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公司及其子公司其他生产环节中所产生的其他废气、烟尘较少，可达无组织排放标准，公司通过加强现场管理、提高工人操作水平、尽可能减少敞开式操作以及加强车间通风等措施降低无组织排放的废气、烟尘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2) 废水

公司废水的主要来源有真空煅烧过程中产生的超声波清洗废水、聚酯装置产生的废水、汽提塔预处理后的废水、油剂槽及地面清洗废水以及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公司生产污水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全部接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 固体废物

公司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过滤网、废丝、废熔体胶块、废喷丝板、废焦化塑料、废包装袋以及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主要为废矿物油、废活性炭、废乙二醇和废油剂包装桶等。公司一般固废废物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污水预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委托有资质公司焚烧处理，危险废物经固废暂存场所收集后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

卫部门定期清运后统一处置。

(4) 噪声

公司的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施（转鼓、螺杆挤出机、卷曲机、切断机、气流牵伸装置、摆丝机、针刺机、液压打包机等）和辅助设施（真空泵、水泵、空压机、环吹风装置和冷却塔等）。公司通过选用低噪声的设备，按时保养及维修设备等方式确保满足噪声排放标准，对高噪声设备设置采取集中布设和隔音、消声、减震、设置屏障相结合的措施，同时在平面布置上使主要噪声源尽量远离厂界；此外，公司还加强厂区绿化，从而使噪声最大限度地随距离自然衰减。

2、发行人主要污染物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主要污染物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情况如下：

类别	厂区	主要污染物	环保设施名称	数量	处理能力	年运行时间 (h)	实际运行情况
废气	优彩资源老厂区	VOCs	活性炭吸附装置	1	30000m ³ /h	7200	运转正常有效
		VOCs	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装置	5	15000m ³ /h	7200	运转正常有效
		VOCs	活性炭吸附装置	2	15000m ³ /h	7200	运转正常有效
	优彩资源新厂区	VOCs	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装置	2	30000m ³ /h	7200	运转正常有效
		VOCs	光氧催化+水喷淋装置	1	45000m ³ /h	7200	运转正常有效
		VOCs	热媒炉焚烧装置	1	30000m ³ /h	7200	运转正常有效
	恒泽科技西厂区	VOCs	活性炭吸附装置	2	6000m ³ /h	300	运转正常有效
		VOCs	乙二醇喷淋装置	2	-	7200	运转正常有效
	恒泽科技东厂区	TVOC	活性炭吸附装置	3	6000m ³ /h	7200	运转正常有效
		TVOC	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装置	3	30000m ³ /h	7200	运转正常有效
TVOC		活性炭吸附装置	1	15000m ³ /h	7200	运转正常有效	

		TVOC	乙二醇喷淋装置	6	5000m ³ /h	7200	运转正常有效
		粉尘	水喷淋装置	6	-	7200	运转正常有效
	优彩资源新厂区	COD _{Cr} 、SS、石油类	污水预处理池	1	200m ³ /d	7200	运转正常有效
	恒泽科技东厂区	COD、SS、石油类、氨氮、总磷	污水预处理池	1	100m ³ /d	7200	运转正常有效
噪声	所有厂区	噪声	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局，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	-	-	7200	运转正常有效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设施完备，主要环保设施与主体生产设施同步运转，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状态较好。

3、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如下：

单位：吨

厂区	类别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优彩资源	废水	53,027.00	20,510.00	19,386.00
	危废	3.91	1.44	1.20
恒泽科技	废水	32,355.00	23,986.00	15,062.00
	危废	184.07	104.17	15.10

同时，根据江苏国泰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定期监测结果，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各年度废气、废水及噪声不存在超出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情形。

2019年1月8日、2019年7月3日、2019年10月25日和2020年1月7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江阴市环境保护局、无锡市江阴生态环境局访谈并确认，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及其子公司违反环保法规的情形，亦未对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过行政处罚，公司及其子公司暂未列入排污许可证分类发放对象期间能够正常生产经营并按标准排放污染物。

2019年1月8日、2019年7月3日、2019年10月25日和2020年1月7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江阴市环境保护局、无锡市江阴生态环境局进行访谈，经访谈确认，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及其子公司超出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排放污染物的情形。

4、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与环保支出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合计
环保投入（万元）	300.38	292.93	260.78	854.09
环保支出（万元）	221.90	87.11	42.63	351.64

注：环保投入的含义为是指公司在环保方面的资本性投入，具体包括环保设施采购、环保设施建设等；环保支出是指除了资本性投入的其他支出，具体包括污水处理费、固废处理费、危险废物处置费、污水处理设施运营费用等。

公司环保投入主要包括两个方面，一方面对原有生产线更新完善环保设备，另一方面也随着项目新建而增加环保设施。公司日常的环保支出主要包括污水处理费、固废处理费、危险废物处置费、污水处理设施运营费用等。报告期内，公司日常环保支出分别为 42.63 万元、87.11 万元和 221.90 万元。2018 年以及 2019 年日常环保支出稳步增长，主要原因是公司及子公司新建项目陆续投入运营，同时也进一步提高了发行人日常环保管理的要求，加大了对日常环保的各项投入。

未来，公司及其子公司还将根据环保需要不定期的对其现有的废水、废气处理装置、固废收集装置和降噪装置进行优化、改造和更新，使公司及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持续达到或超过国家相关的环保标准。

综上，公司及其子公司有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能够满足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要求，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5、发行人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中“年产 22 万吨功能型复合低熔点纤维项目二期”所采取的环保措施与已建成的一期项目相同，除与一期共同热媒炉和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设施之外，二期项目将新建一套汽提装置、两套“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装置和一套真空系统尾气处理装置，预计环保投入金额约 800.00 万元，资金来源主要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

除此以外，“新建研发中心项目”主要从事实验室研发活动，仅产生少量废气、废水、固废和噪音，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无需购置专门环保设施；“补充营运资金”因不涉及项目生产经营，亦无需购置相关环保设施。

6、发行人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说明

根据国务院《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江苏省排污许可制度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苏环办[2016]171号)和《关于组织开展江苏省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7]52号),江苏省从2016年开始按行业分批分类发放排污许可证,受该政策影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恒泽科技的前次排污许可证到期后至今一直未能领取新排污许可证,具体原因如下:

2016年,国务院颁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提出规范有序发放排污许可证。在排污证发放的具体实施步骤上,《方案》提出了时间表:2016年底,率先在火电、造纸两个行业推动排污许可改革,同时在京津冀试点地区开展钢铁、水泥行业,在海南开展石化行业排污许可证试点,为全国实施奠定基础。2017年要对大气十条、水十条确定的重点行业企业核发排污许可证,根据方案到2020年,基本完成各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

2017年,江苏省环保厅颁布《关于组织开展江苏省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7]52号)和《江苏省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2017-2020年)工作方案》,对省内43类固定工业污染源行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并制定了四个批次整改及录入“一企一档”系统的时间表。

2019年1月、2019年7月、2019年10月及2020年1月,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江阴市环境保护局、无锡市江阴生态环境局进行访谈,并取得无锡市江阴生态环境局盖章确认的《关于许可证发放情况的说明》,确认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按行业分期发放排污许可证政策要求,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恒泽科技属于化学纤维制造业,预计2020年申领排污许可证,在此期间,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能够正常生产经营并按标准排放污染物;2016年至今,江阴市环境保护局、无锡市江阴生态环境局未发现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超出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排放污染物的情形,未发现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违法违规情形,亦未对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进行过行政处罚。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在条件具备时积极申领排污许可证,并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标准排放污染物,杜绝环保违法事项。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排污许可证尚未续期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能够

正常生产经营并按标准排放污染物，不属于违法经营情形，不存在被处罚风险，不存在排污许可证续期的实质性障碍。

7、发行人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项目及募投项目严格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及排污许可制度，各主要污染物排放均能稳定达标，所产生的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基本能够得到有效合理的处置，不存在因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过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均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各项环保法律、法规，在环境保护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六、与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33,087.72	4,851.33	28,236.39	85.34%
机器设备	51,853.19	13,073.14	38,780.05	74.79%
运输工具	1,090.34	532.54	557.81	51.16%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1,404.33	634.67	769.67	54.81%
合计	87,435.59	19,091.68	68,343.91	78.16%

1、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证号	建设面积 (m ²)	地点	所有权人	权利限制
1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jy10131772-1 号	12,589.04	祝塘镇新庄路 89 号	发行人	抵押
2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jy10131772-2 号	329.86	祝塘镇新庄路 89 号	发行人	抵押
3	苏 (2016) 江阴市不动产权第 0014902 号	10,428.27	祝塘镇环西路 29 号	发行人	抵押
4	苏 (2019) 江阴市不动产权第 0014902 号	46,345.90	祝塘镇新庄路	发行人	抵押

	权第 0025102 号		88 号		
5	苏(2020)江阴市不动产权第 0004244 号	59,434.08	祝塘镇环西路 28 号	恒泽科技	无
6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fcj10060849 号	15,835.71	祝塘镇富庄路 22 号	恒泽科技	无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屋建筑物均已办理并取得了不动产权证书或房屋所有权证书。

此外,公司尚有 36,781.11 m²钢棚无法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其中 18,748.00 m²钢棚已履行建设前设计规划方案审批程序,其余 18,033.11 m²未履行相关审批程序。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述钢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	坐落	面积/平方米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优彩资源/老厂	祝塘镇环西路 29 号	14,505.00	355.76	133.74	222.02
恒泽科技/西区	祝塘镇富庄路 22 号	5,656.00	177.30	47.55	129.74
恒泽科技/东区	祝塘镇环西路 28 号	16,620.11	1,676.38	217.03	1,459.35
合计		36,781.11	2,209.44	398.32	1,811.12

公司将上述钢棚作为房屋建筑物核算,按照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报告期末不存在减值迹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等钢棚账面价值 1,811.12 万元,占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为 2.65%,占比相对较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因上述钢结构棚架建设相关事项收到过主管机关的处罚通知;该等钢棚主要作为仓库使用,发行人未在钢棚里安装、放置、运行生产经营设备,该等钢棚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较低;如钢棚未来被拆除或因其它原因导致无法继续使用,发行人在周边寻找替代的物业较为容易,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019 年 1 月 3 日,祝塘镇人民政府建设管理科出具《证明》,确认同意发行人及恒泽科技维持现状并继续使用上述钢棚,且不会对此给予行政处罚或责令强制拆除。

祝塘镇人民政府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出具《证明》,“根据《江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阴市镇、街道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事项清单>及<其他职权调整事项

清单>的通知》(澄政发[2018]24号),祝塘镇人民政府等16个镇(街道)集中行使原由江阴市有关部门实施的788项行政处罚权(其中,包括对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处罚、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处罚及强制拆除),自2018年3月15日起正式交接。行政处罚权相对集中后,有关部门不得再行使已经统一由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使的行政处罚权;仍然行使的,其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一律无效。

兹确认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为我单位辖区内企业,其厂区内建筑物的合规性由本单位管理监督。经查实,该公司位于江阴市祝塘镇新庄路89号的厂区内建有多处主要用于储存生产原料的钢棚,该等钢棚未办理相关建设手续,建筑面积合计14,505.00平方米。鉴于钢棚形成的历史原因,本单位同意该公司维持现状并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继续使用上述钢棚,本单位不会责令该公司强制拆除上述钢棚,该公司建造并使用钢棚的行为免于行政处罚。”

祝塘镇人民政府于2019年7月10日出具《证明》,“根据《江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阴市镇、街道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事项清单>及<其他职权调整事项清单>的通知》(澄政发[2018]24号),祝塘镇人民政府等16个镇(街道)集中行使原由江阴市有关部门实施的788项行政处罚权(其中,包括对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处罚、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处罚及强制拆除),自2018年3月15日起正式交接。行政处罚权相对集中后,有关部门不得再行使已经统一由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使的行政处罚权;仍然行使的,其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一律无效。

兹确认江苏恒泽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为我单位辖区内企业,其厂区内建筑物的合规性由本单位管理监督。经查实,该公司位于江阴市祝塘镇环西路28号的厂区以及该公司位于江阴市祝塘镇富庄路22号的厂区内建有多处主要用于储存生产原料的钢棚,规划建筑面积合计18,748.00平方米,实际建筑面积合计22,276.11平方米,其中:环西路厂区的钢棚建筑面积合计5,656.00平方米,富庄路厂区的钢棚建筑面积合计16,620.11平方米,累计超出规划面积3,528.11平方米。鉴于钢棚形成的历史原因,本单位同意该公司维持现状并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继续使用上述钢棚,本单位不会责令该公司强制拆除

上述钢棚，该公司建造并使用钢棚的行为免于行政处罚。”

2019年4月，公司实际控制人戴泽新、王雪萍夫妇及其女儿戴梦茜出具了相关承诺，承诺“如公司因上述事宜被有权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或责令强制拆除，由实际控制人承担全部行政罚款及拆除费用，并补偿公司全部经济损失。”

综上，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1）发行人及恒泽科技上述部分钢结构棚架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及建筑工程施工手续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手续的建筑物存在被拆除的法律风险，发行人存在被没收违规实物资产或违法收入及被处以罚款的法律风险；（2）36,781.11 m²无法取得不动产权证的钢棚主要作为仓库使用，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较低；（3）发行人主管部门（祝塘镇人民政府）已书面声明对上述钢棚不予责令强制拆除并免于行政处罚，钢棚被强制拆除的风险较小；（4）即使未来钢棚被强制拆除或因其它原因导致无法继续使用，发行人在周边寻找替代的物业较为容易，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5）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补偿发行人及恒泽科技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综上，发行人及恒泽科技在自有土地上建设并使用上述钢棚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主要机器设备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正在使用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编号	固定资产名称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权属人
1	优彩资源 1、2 线	1,646.13	1,088.10	558.04	33.90%	优彩资源
2	优彩资源 3、4 线	1,627.68	1,247.14	380.54	23.38%	优彩资源
3	优彩资源 5、6 线	2,895.79	1,828.56	1,067.24	36.85%	优彩资源
4	年产 22 万吨项目一期聚合车间 A 聚合设备	8,646.36	821.40	7,824.95	90.50%	优彩资源
5	年产 22 万吨项目一期 1# 生产线	4,631.80	440.02	4,191.78	90.50%	优彩资源
6	年产 22 万吨项目一期 2# 生产线	4,370.44	415.19	3,955.24	90.50%	优彩资源
7	年产 22 万吨项目一期电	3,500.15	332.51	3,167.64	90.50%	优彩资源

	力设施					
8	年产 22 万吨项目一期公用工程	1,026.29	90.87	935.42	91.15%	优彩资源
9	年产 22 万吨项目一期热媒炉	596.22	56.64	539.58	90.50%	优彩资源
10	非织造布 2#生产线	1,539.20	97.48	1,441.72	93.67%	优彩资源
11	非织造布 1#生产线	1,539.20	109.67	1,429.54	92.88%	优彩资源
12	恒泽西区 1、2 线	4,616.02	2,224.04	2,391.98	51.82%	恒泽科技
13	恒泽东区 1 线	2,203.38	918.54	1,284.84	58.31%	恒泽科技
14	恒泽东区 2 线	1,700.15	567.56	1,132.59	66.62%	恒泽科技
15	恒泽东区 3 线	2,210.55	564.05	1,646.50	74.48%	恒泽科技
16	恒泽东区 4 线	1,729.29	470.47	1,258.82	72.79%	恒泽科技
17	恒泽东区 5 线	1,858.92	309.05	1,549.87	83.38%	恒泽科技
18	恒泽东区 6 线	1,652.78	248.55	1,404.23	84.96%	恒泽科技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证 7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证号	使用权面积 (m ²)	土地坐落位置	终止日期	用途	使用权类型	所有权人	权利限制
1	苏(2018)江阴市不动产权第 0002340 号	88,263.00	祝塘镇建南村	2068 年 1 月 1 日	工业用地	出让	发行人	抵押
2	苏(2016)江阴市不动产权第 0014902 号	16,664.70	祝塘镇环西路 29 号	2053 年 8 月 21 日	工业用地	出让	发行人	抵押
3	澄土国用(2016)第 17846 号	12,846.00	祝塘镇新庄路 89 号	2060 年 5 月 19 日	工业用地	出让	发行人	抵押
4	澄土国用(2016)第 16863 号	4,017.00	江阴市祝塘镇新庄路 89 号	2064 年 1 月 1 日	工业用地	出让	发行人	抵押
5	苏(2016)江阴市不动产权第 0001363 号	10,058.00	江阴市祝塘镇建南村	2066 年 5 月 24 日	工业用地	出让	发行人	无
6	澄土国用(2013)第 4848 号	16,406.00	祝塘镇金庄村	2057 年 1 月 18 日	工业用地	出让	恒泽科技	无
7	苏(2020)江阴市不动产权第 0004244 号	87,525.00	祝塘镇建南村	2061 年 7 月 11 日	工业用地	出让	恒泽科技	无

江阴市国土资源局于 2019 年 1 月 2 日出具《证明》，发行人与恒泽科技均为

江阴市国土资源局所管辖企业，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恒泽科技能严格遵守有关国土资源管理的法律、法规，经查验，发行人与恒泽科技不存在违反有关国土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因欠缴土地出让金在内等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江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19 年 7 月 8 日、2019 年 10 月 24 日和 2020 年 1 月 6 日出具《证明》，发行人及恒泽科技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在其生产经营活动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拖欠土地出让金等情况，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处罚或被我局调查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已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程序，除 36,781.11 m²无法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钢棚以外，相关房产均为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或房屋所有权证书的合法建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被行政处罚，上述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35 项境内商标，2 项境外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注册人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第/类）	有效期限
1	恒泽	12076088	恒泽科技	6	2014 年 07 月 14 日至 2024 年 07 月 13 日
2	恒泽	12076473	恒泽科技	22	2014 年 07 月 14 日至 2024 年 07 月 13 日
3	恒泽	12076790	恒泽科技	27	2014 年 07 月 14 日至 2024 年 07 月 13 日

4	恒泽	12076197	恒泽科技	7	2014年07月28日至2024年07月27日
5	恒泽	12076272	恒泽科技	7	2014年08月28日至2024年08月27日
6	恒泽	12076144	恒泽科技	7	2014年08月28日至2024年08月27日
7	恒泽	12076322	恒泽科技	12	2014年08月28日至2024年08月27日
8	恒泽	12076380	恒泽科技	20	2014年8月28日至2024年8月27日
9	恒泽	12076633	恒泽科技	24	2015年03月21日至2025年03月20日
10	恒泽	12076720	恒泽科技	25	2015年03月21日至2025年03月20日
11		12175364	恒泽科技	22	2014年08月07日至2024年08月06日
12		12175421	恒泽科技	24	2014年08月07日至2024年08月06日
13		12175429	恒泽科技	27	2014年08月07日至2024年08月06日

14		12175357	恒泽科技	22	2014年08月07日至2024年08月06日
15		12175415	恒泽科技	24	2014年08月07日至2024年08月06日
16		12175436	恒泽科技	27	2014年08月07日至2024年08月06日
17		15246843	发行人	22	2015年10月14日至2025年10月13日
18	江河	15246863	发行人	22	2015年10月21日至2025年10月20日
19	优彩	18030442	发行人	4	2016年11月14日至2026年11月13日
20	优彩	18030888	发行人	15	2016年11月14日至2026年11月13日
21	优彩	18031131	发行人	22	2016年11月14日至2026年11月13日
22	优彩	18031209	发行人	23	2016年11月14日至2026年11月13日
23	优彩	18031613	发行人	39	2016年11月14日至2026年11月13日
24	优彩	18031949	发行人	45	2016年11月14日至2026年11月13日
25	优彩	18030806	发行人	7	2017年01月14日至2027年01月13日

26		18030938	发行人	17	2017年01月14日至2027年01月13日
27		18031470	发行人	26	2017年01月14日至2027年01月13日
28		19398116	发行人	8; 10; 13; 18; 34; 36-37; 40; 42	2017年07月21日至2027年07月20日
29		18030994	发行人	17	2016年11月14日至2026年11月13日
30		18031153	发行人	22	2016年11月14日至2026年11月13日
31		18031507	发行人	23	2016年11月14日至2026年11月13日
32		18031262	发行人	24	2016年11月14日至2026年11月13日
33		18031356	发行人	27	2016年11月14日至2026年11月13日
34		19398851	发行人	1-7	2017年04月28日至2027年04月27日
35		19402536	发行人	8; 11-16; 19-27; 29-35; 37-40; 42-43; 45	2017年07月21日至2027年07月20日
36		1387823	恒泽科技	-	2017年07月12日至2027年7月12日
37		1387941	恒泽科技	-	2017年07月12日至2027年7月12日

3、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20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取得方式	专利所有人
1	一种废旧聚酯/聚氨酯混纺织	发明专利	ZL201510733864.9	2015.10.30	2017.12.26	原始取得	发行人

	物的再生利用方法						
2	一种再生聚酯短纤维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510732851.X	2015.10.30	2017.03.29	原始取得	发行人
3	一种再生有色聚酯短纤维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510727302.3	2015.10.30	2017.03.29	原始取得	发行人
4	低 VOC 型再生聚酯纤维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810144190.2	2018.2.12	2019.6.11	原始取得	发行人
5	一种抗菌性的细旦有硅涤纶短纤维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0710171635.8	2007.11.30	2010.06.23	转让取得	恒泽科技
6	一种低熔点再生共聚酯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410608135.6	2014.11.03	2016.02.10	转让取得	恒泽科技
7	一种聚酯醇解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410609044.4	2014.11.03	2016.02.10	转让取得	恒泽科技
8	一种功能聚酯纤维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410037948.4	2014.01.26	2016.04.06	转让取得	恒泽科技
9	一种再生聚酯纤维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410608104.0	2014.11.03	2016.06.15	转让取得	恒泽科技
10	一种再生聚酯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410608131.8	2014.11.03	2016.06.29	转让取得	恒泽科技
11	用于生产超粗旦化纤的喷丝板	实用新型	ZL201120484594.X	2011.11.29	2012.07.11	原始取得	发行人
12	双级真空转鼓干燥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120484563.4	2011.11.29	2012.07.11	原始取得	发行人
13	化纤纺丝冷却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120484589.9	2011.11.29	2012.07.11	原始取得	发行人
14	卷曲机油剂添加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120484574.2	2011.11.29	2012.07.11	原始取得	发行人
15	可升降环吹风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120484573.8	2011.11.29	2012.07.11	原始取得	发行人
16	化纤纺丝水浴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120484603.5	2011.11.29	2012.07.11	原始取得	发行人
17	熔体纺丝过滤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120484600.1	2011.11.29	2012.07.11	原始取得	发行人

18	化纤纺丝保温保湿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120484575.7	2011.11.29	2012.07.11	原始取得	发行人
19	超粗旦中空纤维	实用新型	ZL201120485036.5	2011.11.30	2012.07.11	原始取得	发行人
20	汽车内饰用阻燃再生短纤维	实用新型	ZL201120485040.1	2011.11.30	2012.07.11	原始取得	发行人
21	可印花 PET 纤维	实用新型	ZL201120485054.3	2011.11.30	2012.07.11	原始取得	发行人
22	化纤原料混合搅拌机	实用新型	ZL201220535784.4	2012.10.19	2013.04.24	原始取得	发行人
23	卷曲后油剂添加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535802.9	2012.10.19	2013.04.24	原始取得	发行人
24	涤纶双泵注色添加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320497302.5	2013.08.15	2014.02.05	原始取得	发行人
25	螺杆挤出机电磁感应加热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546088.8	2013.09.04	2014.04.16	原始取得	发行人
26	螺杆空压机余热利用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546334.X	2013.09.04	2014.04.16	原始取得	发行人
27	一种螺杆挤出机用螺杆	实用新型	ZL201420118421.X	2014.03.17	2014.10.15	原始取得	发行人
28	纺丝箱热量烟尘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233863.9	2014.05.09	2014.10.15	原始取得	发行人
29	涤纶异形纤维	实用新型	ZL201420240143.5	2014.05.13	2014.10.15	原始取得	发行人
30	一种涤纶短纤维	实用新型	ZL201420467884.7	2014.08.19	2015.01.07	原始取得	发行人
31	扁平涤纶纤维	实用新型	ZL201420477502.9	2014.08.25	2015.01.07	原始取得	发行人
32	低熔点多岛彩色纤维	实用新型	ZL201520693963.4	2015.09.09	2016.02.17	原始取得	发行人
33	可变色复合功能彩色纤维	实用新型	ZL201520693935.2	2015.09.09	2016.02.17	原始取得	发行人
34	环吹空调节能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693806.3	2015.09.09	2016.02.24	原始取得	发行人
35	超强耐腐蚀纳米复合工程纤维	实用新型	ZL201620912676.2	2016.08.22	2017.03.08	原始取得	发行人

36	无机纳米阻燃复合纤维	实用新型	ZL201620912630.0	2016.08.22	2017.03.08	原始取得	发行人
37	多功能计量泵	实用新型	ZL201620912072.8	2016.08.22	2017.03.08	原始取得	发行人
38	油剂加热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912073.2	2016.08.22	2017.04.05	原始取得	发行人
39	转鼓精确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0315072.4	2017.03.29	2018.02.16	原始取得	发行人
40	一种均匀混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0315064.X	2017.03.29	2017.12.26	原始取得	发行人
41	纺丝环吹自动调节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0315060.1	2017.03.29	2017.12.26	原始取得	发行人
42	一种导丝孔可移动的张力架	实用新型	ZL201720315065.4	2017.03.29	2018.03.23	原始取得	发行人
43	一种智能仓库用的环境监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708202.1	2018.10.22	2019.5.10	原始取得	发行人
44	闭环控制失重式计量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708130.0	2018.10.22	2019.5.10	原始取得	发行人
45	一种失重式喂料器	实用新型	ZL201821708136.8	2018.10.22	2019.6.28	原始取得	发行人
46	一种有色硬质棉低熔点纤维	实用新型	ZL201821715761.5	2018.10.22	2019.6.28	原始取得	发行人
47	一种环保型低熔点聚酯纤维	实用新型	ZL201821718235.4	2018.10.22	2019.6.28	原始取得	发行人
48	一种智能仓库	实用新型	ZL201821708033.1	2018.10.22	2019.12.20	原始取得	发行人
49	一种牢固度高的涤纶短纤维	实用新型	ZL201822087246.3	2018.12.13	2019.12.17	原始取得	发行人
50	一种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	实用新型	ZL201822087915.7	2018.12.13	2020.02.11	原始取得	发行人
51	一种聚酯复合纤维检测用分光检色计	实用新型	ZL201920886579.4	2019.06.13	2020.01.10	原始取得	发行人
52	一种低熔点聚酯纤维检测用卷曲弹性仪	实用新型	ZL201920922688.7	2019.06.19	2020.05.12	原始取得	发行人
53	一种高强聚酯长丝非织造布断裂强度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922464.6	2019.06.19	2020.05.12	原始取得	发行人

54	一种高弹硬质棉低熔点纤维生产用纤维切断器	实用新型	ZL201920886576.0	2019.06.13	2020.05.12	原始取得	发行人
55	一种非织造布的板框压缩机	实用新型	ZL201920979240.9	2019.06.27	2020.05.12	原始取得	发行人
56	一种卫材聚酯短纤维生产用绕卷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921051520.X	2019.07.08	2020.05.12	原始取得	发行人
57	一种卫材用低熔点聚酯短纤维检测用熔点仪	实用新型	ZL201921051561.9	2019.07.08	2020.05.12	原始取得	发行人
58	一种高模量单组分三维中空纤维原料烘干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052436.X	2019.07.08	2020.05.12	原始取得	发行人
59	一种针刺无纺布生产用干热气流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052441.0	2019.07.08	2020.05.12	原始取得	发行人
60	一种胎基布用高强聚酯长丝非织造布生产用螺杆挤出机	实用新型	ZL201920979283.7	2019.06.27	2020.05.12	原始取得	发行人
61	一种卫材用低熔点聚酯短纤维生产用原料混合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051501.7	2019.07.08	2020.05.12	原始取得	发行人
62	一种聚酯纤维熔体挤出用供料仓	实用新型	ZL201920979282.2	2019.06.27	2020.05.12	原始取得	发行人
63	一种配色用自动化染料喂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886207.1	2019.06.13	2020.05.12	原始取得	发行人
64	一种三维中空聚酯纤维生产用电热鼓风干燥箱	实用新型	ZL201921051486.6	2019.07.08	2020.05.12	原始取得	发行人
65	一种高弹硬质棉低熔点纤维加工用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922389.3	2019.06.19	2020.05.12	原始取得	发行人
66	一种三维中空聚酯纤维生产	实用新型	ZL201920922461.2	2019.06.19	2020.05.12	原始取得	发行人

	用废水处理装置						
67	一种化纤生产纺丝计量泵	实用新型	ZL201921482280.9	2019.09.07	2020.05.12	原始取得	发行人
68	一种三维真空纤维生产用原料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979239.6	2019.06.27	2020.05.12	原始取得	发行人
69	一种高弹硬质棉低熔点纤维加工用切断器	实用新型	ZL201920928468.5	2019.06.19	2020.05.12	原始取得	发行人
70	一种高回弹再生涤纶短纤	实用新型	ZL201120527517.8	2011.12.15	2012.11.14	转让取得	恒泽科技
71	一种中空负氧离子再生涤纶短纤	实用新型	ZL201120527501.7	2011.12.15	2012.12.05	转让取得	恒泽科技
72	过滤器网套自动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145267.0	2013.03.28	2013.10.30	原始取得	恒泽科技
73	瀑布式循环水冷却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320145891.0	2013.03.28	2013.10.30	原始取得	恒泽科技
74	均匀除渣搅拌器	实用新型	ZL201320145353.1	2013.03.28	2013.10.30	原始取得	恒泽科技
75	后纺牵伸油浴池转鼓余热回收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320145288.2	2013.03.28	2013.10.30	原始取得	恒泽科技
76	喷丝组合件自动拆卸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145324.5	2013.03.28	2013.10.30	原始取得	恒泽科技
77	密封式牵伸油浴池	实用新型	ZL201320145400.2	2013.03.28	2013.10.30	原始取得	恒泽科技
78	真空过滤器	实用新型	ZL201320145397.4	2013.03.28	2013.10.30	原始取得	恒泽科技
79	一种方形中空纤维及其生产所用的喷丝板	实用新型	ZL201320739652.8	2013.11.20	2014.12.10	转让取得	恒泽科技
80	可再生夜视纤维	实用新型	ZL201320837100.0	2013.12.19	2014.07.16	原始取得	恒泽科技
81	人工草坪专用纤维	实用新型	ZL201320847315.0	2013.12.21	2014.07.16	原始取得	恒泽科技
82	复合导电纤维	实用新型	ZL201420240226.4	2014.05.13	2014.10.15	原始取得	恒泽科技
83	多元抗辐射复合纤维	实用新型	ZL201520693876.9	2015.09.09	2016.02.03	原始取得	恒泽科技

84	四级真空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520693944.1	2015.09.09	2016.02.03	原始取得	恒泽科技
85	多功能户外运动复合纤维	实用新型	ZL201520693632.0	2015.09.09	2016.02.03	原始取得	恒泽科技
86	超高强石墨烯复合PET导电纤维	实用新型	ZL201520823663.3	2015.10.23	2016.03.09	原始取得	恒泽科技
87	集束张紧转向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823522.1	2015.10.23	2016.03.09	原始取得	恒泽科技
88	可蓄热保暖纤维	实用新型	ZL201620912628.3	2016.08.22	2017.03.08	原始取得	恒泽科技
89	多层彩色环保复合纤维	实用新型	ZL201620912049.9	2016.08.22	2017.03.08	原始取得	恒泽科技
90	熔体过滤器	实用新型	ZL201620912050.1	2016.08.22	2017.03.08	原始取得	恒泽科技
91	真空泵水循环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620912629.8	2016.08.22	2017.03.08	原始取得	恒泽科技
92	物料搬运电动车	实用新型	ZL201720315043.8	2017.03.29	2018.01.02	原始取得	恒泽科技
93	一种多层保温管道	实用新型	ZL201720315041.9	2017.03.29	2018.02.13	原始取得	恒泽科技
94	一种龙门架式张力架	实用新型	ZL201720315073.9	2017.03.29	2018.03.06	原始取得	恒泽科技
95	高弹有色聚酯短纤维	实用新型	ZL201720763977.8	2017.06.28	2018.03.02	原始取得	恒泽科技
96	一种紧张热定型机组闪蒸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820767805.2	2018.05.23	2019.05.14	原始取得	恒泽科技
97	一种喷丝板	实用新型	ZL201820930146.X	2018.06.15	2019.03.22	原始取得	恒泽科技
98	一种复合喷丝板	实用新型	ZL201820929220.6	2018.06.15	2019.03.22	原始取得	恒泽科技
99	一种异形喷丝板	实用新型	ZL201821116204.1	2018.07.13	2019.03.22	原始取得	恒泽科技

100	一种异形喷丝板	实用新型	ZL201821115729.3	2018.07.13	2019.03.22	原始取得	恒泽科技
101	一种异形喷丝板	实用新型	ZL201821115967.4	2018.07.13	2019.03.22	原始取得	恒泽科技
102	一种液相增粘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116419.3	2018.07.13	2019.03.22	原始取得	恒泽科技
103	一种高模量聚酯纤维生产原料清洗用微泡助剂注入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884332.9	2019.06.27	2020.05.12	原始取得	恒泽科技
104	一种废旧聚酯自动化配色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920884252.3	2019.06.13	2020.05.12	原始取得	恒泽科技
105	一种抗菌耐污涤纶复合纤维地毯	实用新型	ZL201920978329.3	2019.07.08	2020.05.12	原始取得	恒泽科技
106	一种化纤摩擦料制粒粉尘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884333.3	2019.06.13	2020.05.12	原始取得	恒泽科技
107	一种耐污易清洗地毯纤维生产用纤维强伸度仪	实用新型	ZL201921051534.1	2019.07.08	2020.05.12	原始取得	恒泽科技
108	一种聚酯加工用可进行称重的喂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884278.8	2019.06.27	2020.05.12	原始取得	恒泽科技
109	一种复合聚酯地毯纤维整平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059578.9	2019.07.08	2020.05.12	原始取得	恒泽科技
110	一种低聚物分离提纯用反应釜	实用新型	ZL201920978401.2	2019.06.27	2020.05.12	原始取得	恒泽科技
111	一种化纤摩擦料制粒用环保型空气净化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060366.2	2019.07.08	2020.05.12	原始取得	恒泽科技
112	一种聚酯回收加工用溶体分离提纯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978435.1	2019.07.08	2020.05.12	原始取得	恒泽科技

113	一种有色再生聚酯短纤色牢度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051488.5	2019.06.13	2020.05.12	原始取得	恒泽科技
114	一种环保型化纤摩擦制粒油烟净化器	实用新型	ZL201921052442.5	2019.06.19	2020.05.12	原始取得	恒泽科技
115	一种废旧聚酯RGB三元配色用真空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920884245.3	2019.06.19	2020.05.12	原始取得	恒泽科技
116	一种抗菌耐污涤纶复合纤维生产用动态混合器	实用新型	ZL201920923513.8	2019.07.08	2020.05.12	原始取得	恒泽科技
117	一种环保型化纤摩擦制粒油烟净化生产用送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923439.X	2019.06.27	2020.05.12	原始取得	恒泽科技
118	一种用于低聚物分离提纯聚合的反应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051532.2	2019.09.07	2020.05.12	原始取得	恒泽科技
119	一种化纤摩擦制粒生产用废气捕集吸风罩	实用新型	ZL201920978313.2	2019.06.27	2020.05.12	原始取得	恒泽科技
120	一种化纤生产设备中滑轮架润滑上油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482526.2	2019.06.13	2020.05.12	原始取得	恒泽科技

2016年10月18日，东华大学与恒泽科技签订了《专利权转让合同》，东华大学将其持有的3项实用新型专利、6项发明专利作价人民币100万元转让给恒泽科技。

该等专利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应用专利的产品
1	发明专利	一种低熔点再生共聚酯的制备方法	ZL201410608135.6	低熔点纤维产品
2	发明专利	一种聚酯醇解方法	ZL201410609044.4	低熔点纤维产品及再生涤纶纤维产品
3	发明专利	一种再生聚酯的制备方法	ZL201410608131.8	再生涤纶纤维产品
4	发明专利	一种再生聚酯纤维的制备方法	ZL201410608104.0	再生涤纶纤维产品
5	发明专利	一种功能聚酯纤维的制备方法	ZL201410037948.4	再生涤纶纤维产品
6	发明专利	一种抗菌性的细旦有硅涤纶短	ZL200710171635.8	尚未有产品使用

		纤维及其制备方法		
7	实用新型	一种中空负氧离子再生涤纶短纤	ZL201120527501.7	尚未有产品使用
8	实用新型	一种高回弹再生涤纶短纤	ZL201120527517.8	尚未有产品使用
9	实用新型	一种方形中空纤维及其生产所用的喷丝板	ZL201320739652.8	尚未有产品使用

发行人子公司恒泽科技受让专利已实现部分应用，其对应的产品收入及利润较小，后续随着发行人运用相关专利进行研发或生产以及相关产品的市场推广，上述专利对应的产品收入及利润有望进一步增长。受让上述专利，有利于形成知识产权保护，缩短相应的研发时间，根据公司的情况进行具体应用和进一步的研发，因此，受让取得上述专利对发行人具有重要性。

《专利权转让合同》约定恒泽科技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前支付东华大学首期转让费用 30 万元，最晚不迟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付清余款 70 万元。2017 年 2 月 20 日，恒泽科技向东华大学支付首期转让费用 30 万元，2019 年 2 月 18 日，支付尾款 70 万元。

恒泽科技委托上海统摄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分别于 2017 年 2 月 20 日和 2017 年 3 月 3 日就向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上述专利权人变更申请。上述专利已于 2017 年 3 月底完成专利权人变更登记。

2017 年 3 月 10 日，东华大学科研处网站刊登了《专利转让公示》，公示了专利名称、专利类型、发明人、专利号、拟转让价格等信息，公示期为 2017 年 3 月 9 日至 2017 年 3 月 23 日（共 15 天），公示期满后无人提出异议。

本次专利转让采取协议定价方式，定价公允，双方签署了书面的《专利权转让合同》，并在全校范围内公示了上述专利名称和拟交易价格等信息，符合《东华大学科技成果转化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第十一条 科技成果转化可以采用协议定价、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市场化方式确定价格。如成果转化采用协议定价方式，则由转化中心在全校范围公示科技成果名称和拟交易价格，公示时间不少于 15 日。”的规定。

本次专利转让的公示时间晚于专利转让合同的签署日期和专利变更申请日期，但公示内容符合《东华大学科技成果转化管理暂行办法（试行）》有关要求，

公示内容与《专利权转让合同》内容一致，公示期间亦未收到关于本次转让的异议。

2017年10月24日，东华大学出具《关于恒泽科技受让东华大学若干专利权的确认说明》，确认：“本次专利转让公示程序晚于专利转让合同签署日期和专利变更申请日期不影响本次专利转让事项的合法有效性。此外，本次专利转让价格无需再进行无形资产评估以及教育部备案、审批程序，本次专利转让程序符合国家有关科技成果转化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东华大学科技成果转化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东华大学对恒泽科技受让取得上述专利权的所有权无异议，本次专利转让合法、有效。”

综上，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本次专利转让的定价公允，专利转让已有效完成，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主要租赁房产情况

发行人相关房产不涉及集体土地或划拨地，发行人不存在承租他人房产或出租自有房产的情形，其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系自有房产，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无搬迁风险。

七、公司拥有的生产特许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公司拥有的其他生产经营证书如下：

（一）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证书情况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涤纶纤维及其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恒泽科技在报告期内存在出口销售业务，需要办理与进出口业务相关的资质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恒泽科技已取得其从事出口销售业务应当取得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除上述出口销售业务以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从事的化学纤维制造业在生产、经营、内销等环节均不涉及审批、认证（含合格供应商认证）、备案、资质证书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生产经营证书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证书时间
1	优彩资源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江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3209602809	2016.03.22 至长期有效
2	优彩资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江阴海关	3216964183	2016.01.13 至长期有效
3	优彩资源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江阴市商务局	03345379	2019.01.25 至长期有效
4	优彩资源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00117E33058R2M/3200	2017.10.25 至2020.10.15
5	优彩资源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00117Q39342R2M/3200	2017.11.02 至2020.10.07
6	优彩资源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00119S22475R1M/3200	2019.11.6 至2022.10.10
7	优彩资源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无锡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苏 AQB320281FZIII201700036	2017.05.08 至2020.05
8	优彩资源	清洁生产审核证书	无锡市清洁生产审核领导小组办公室	WXQS 17011	2017.01 至2022.01
9	恒泽科技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江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3209603622	2015.12.02 至长期有效
10	恒泽科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江阴海关	3216965313	2014.09.24 至长期有效
11	恒泽科技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江阴市商务局	02764287	2016.12.23 至长期有效
12	恒泽科技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00117E33071R1M/3200	2017.10.26 至2021.01.08
13	恒泽科技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00117Q39091R1M/3200	2017.10.26 至2021.01.04
14	恒泽科技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00119S22467R1M/3200	2019.11.6 至2022.10.13
15	恒泽科技	计量合格确认证书	无锡市计量测试协会	(2017)量认企(苏)字(X00081)号	2017.08.07 至2022.08.06
16	恒泽科技	清洁生产审核证书	无锡市清洁生产审核领导小组办公室	WXQS 16012	2016.03 至2021.03

经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所必

要的全部业务资质，且相关资质均在有效期内。

（二）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证书续期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持资质证书的续期程序、条件以及法律依据如下表所示：

序号	资质证书名称	资质证书续期的程序和条件	法律依据
1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无有效期限，仅在《报检企业备案表》上的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办理变更手续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管理办法》第十七条，《报检企业备案表》《报检人员备案表》中载明的备案事项发生变更的，企业应当自变更之日起30日内凭变更证明文件等相关材料向备案的海关办理变更手续。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长期有效，无需办理续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除海关另有规定外，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长期有效。
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无有效期限，仅在《登记表》上的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办理变更手续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第九条，《登记表》上的任何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对外贸易经营者应比照本办法第五条和第八条的有关规定，在30日内办理《登记表》的变更手续，逾期未办理变更手续的，其《登记表》自动失效。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恒泽科技所持有的必要的业务资质证书均为长期有效或无有效期限，不涉及有效期届满后办理续期的相关事宜；若相关证书上的登记事项发生变更，发行人及时办理变更手续即可，办理难度较小，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不会对发行人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八、公司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阶段、技术与研究开发情况

（一）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情况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技术已进入成熟阶段，各项技术已达到行业领先水平，并具有产业化生产能力。

（二）发行人的核心技术

公司自主研发了双螺杆、双注入的复合纺丝工艺，使色纺、功能纺多重复合，极大地丰富了功能型复合纤维的品种，充分满足市场的不同风格、品种、品质及特殊功能的需求。

公司坚持以创新求生存、以创新求发展，坚持产、学、研合作，不断采用和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新装备。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20 项专利、高新技术产品认证 7 项。产品覆盖土工布、地毯、汽车内饰、服饰等多个领域。目前，公司的工艺技术、产品品种及质量均已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成为行业中的领先企业。

序号	技术/工艺	技术特点
1	废旧涤纶经熔融、除渣、提纯、再生成新涤纶产品的研发技术	利用再生聚酯废料，通过技术创新生产出性能卓越的高档差别化纤维材料。研发废弃涤纶再生除渣搅拌装置，并优化工艺流程，实现涤纶再生。去除废弃涤纶中含有的金属、油剂、颜料、染料、棉花、PVC 等大量杂物，强化除渣条件，加快除渣速度。
2	双泵注色装置的研发技术	本技术在涤纶熔体过滤器前加入双泵注色系统装置。可以同时加入两种不同性能的功能型复合材料，防止不同性能材料之间的凝聚和干扰。在采用单一功能型复合材料时，可一用一备。电器控制采用 DCS 系统精确控制。
3	汽车内饰用再生聚酯有色纤维产业化关键技术	包括高品质聚酯熔体均质化制备关键技术、颜色复配及补偿配色技术、高品质再生有色聚酯纤维制备关键技术，减少生产中的 VOC 排放量和产品的 VOC 含量，产品质量稳定，纤维强度高。通过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成果鉴定（纺科鉴字[2017]第 11 号），认为总体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4	土工用粗旦再生有色聚酯纤维制备关键技术	包括可控醇解降粘及熔体均化技术、含杂聚酯的调质增粘技术、熔体在线全色谱调配色及功能化复配技术、再生熔体粗旦高强的土工用纤维制备技术，解决布泡料粘度波动大的问题，充分利用原料基础颜色，保证产品色泽均一，色牢度达 4-5 级，提升大分子链沿纤维轴向取向度，对接土工纤维力学性能要求。通过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成果鉴定（纺科鉴字[2017]第 10 号），认为总体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5	含氨纶的 PET 再生纤维技术	随着差别化纤维材料的发展及服装行业的发展，各种混纺、复合纺技术的应用越来越广泛，特别是氨纶和涤纶纤维的混纺。本技术就是要开发一种能回收利用这种废料及下角料技术的含氨纶的 PET 再生纤维，以达到充分利用资源、减少环境污染，发展绿色低碳经

		济的目的。
6	含锦纶的PET再生料利用技术	对含锦纶的聚酯再生料的利用技术，开发不同组分（涤/锦）再生料的共混、共熔，直接纺丝技术。
7	低熔点多岛彩色纤维技术	无纺布的应用非常广泛，采用低熔点纤维生产无纺布则是纺织行业的新兴领域。本技术开发一种低熔点彩色纤维，在汽车、高铁、飞机、高档酒店的装饰中不再需要化学粘合剂，只需使用电熨斗即可轻易地铺装或更新。同时，既可保持无纺布固有的网状结构，又比针刺布更加牢固。其强度、色牢度、耐水洗等性能方面具有更多的优势，无论是在环保方面还是在应用领域方面都有着极大意义。
8	全色谱在线调配色技术	建立了涤纶纺丝的全色谱体系。采用泵前注入法调配色，在线调配色更方便，实现了涤纶级色丝的多色系无限彩配色效果，生产品种由单一化向多样化转型。
9	可柔性切换的熔体过滤器技术	可柔性切换过滤器替代了传统的过滤器和熔体旁路，系统不停车切换差别化纤维品种。缩短了熔体旁路管道，减少了能耗。
10	多功能计量泵技术	替代了普通的计量泵和静态混合器，计量精确，混合均匀，堵塞更换更迅捷。
11	多组分废旧聚酯醇解技术	采用乙二醇醇解法对废弃聚酯进行化学解聚技术，分析废聚酯中的组分，按不同的组分进行醇解试验。掌握原料配比、醇解时间、催化剂用量等多种因素对醇解程度的影响。掌握成套的不同组分聚酯醇解的工艺参数，了解各组分的产品特性。
12	纺丝卷绕车间温湿控制系统改造技术	涤纶生产线中，工艺空调的能耗占了较大的比重，且工艺空调温湿度的控制精度对纤维产品的质量有很大影响。该技术提高卷绕间的温湿控制系统精度及自动控制水平，冬季车间热回风及蒸汽冷凝水替代自来水循环喷淋，降低生产过程能耗。
13	涤纶纺丝产生的废气收集及净化处理技术	将纺丝箱喷丝过程产生的热量和烟尘进行集中过滤，将烟尘废气的无组织排放转化为除尘后的有组织清洁排放，净化工作环境的空气。
14	高温高压不褪色环保纤维的研发	采用智能控制系统，采用高温高真空除杂技术针对低熔点小分子类杂质，不间断地将其分离和排除。
15	基于聚酯布泡料生产长丝纺粘土工布的研发	建立过程动力学模型与控制技术，实现基于聚酯布泡料制备长丝纺粘土工纤维。解决聚酯纺织品泡料再生过程中熔体粘度低，粘度降大，有害杂质含量高等问题，将聚酯纺织品泡料（粘度 ≈ 0.50 dL/g）稳定增粘至 0.63 ± 0.03 dL/g，满足纺粘无纺布的生产要求。
16	纺丝精确配料装置的研发	采用失重式控制技术，实现有色纤维成品的色母粒或添加剂的全自动化喂入。
17	有色硬质棉低熔点产品的研发	在传统的聚酯工艺基础之上，增加相应的原料及设备，按配制一定的比例浓度，压力，温度等来生产不同颜色的产品。然后通过研发掌握成套的工艺参数，有色产品的特性，进行优化。

18	多级增粘再生熔体制备系统的研发	利用通过新增一组卧式增粘反应釜与立式脱挥增粘进行串联以对再生熔体进行二次增粘。
----	-----------------	---

(三) 研发模式

1、研发机构设置

(1) 技术研发中心职责

公司技术研发中心的主要职责如下：

①参与制定公司的中长期产品发展规划、产品结构调整计划、重大重点产品的技术开发与市场开拓、新产品开发计划等，研究国内外废旧聚酯物的回收再利用及产品的生产技术与工艺流程的发展方向，通过相关技术、产品的调研，不断开发适销对路的新产品、应用能够节能降本的新技术和新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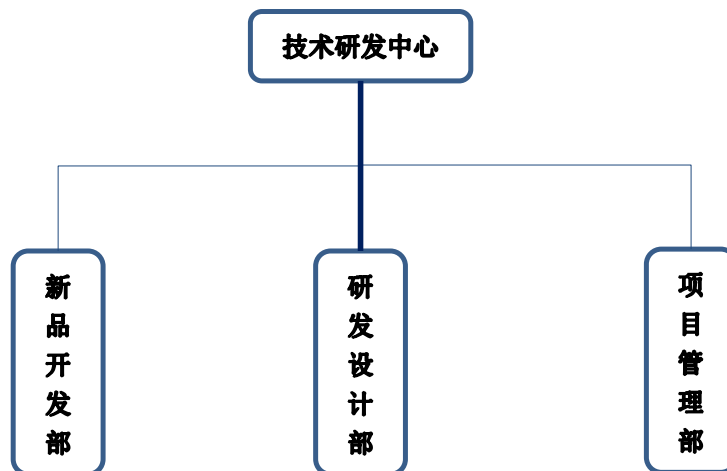
②负责制订公司的标准化规划与体系，包括参与国家、行业标准的制修订。

③与国内外科研机构、高校、关键客户开展重大合作研究，对聚酯再生及其产品的生产技术与产品进行理化实验，并作为成果转化的科研基地。

④参与公司引进技术的论证，开展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与再创新。

(2) 技术研发中心组织结构图

公司技术研发中心设有新品开发部、研发设计部、项目管理部。



各组成部分统一致力于公司所处行业领域的研究开发工作，保持紧密联系。各部门职责任务如下：

①新品开发部负责各类新产品开发，参与试验、试制与定型等，提供相关的开发报告。

②研发设计部负责各类有色纤维的研发与设计，负责各类纤维的工艺设计，制定相关的设计标准等。

③项目管理部负责日常的研发项目申报，日常的研发项目管理与研发费用的考核与控制，对技术研发中心相关的资料进行整理与归档。

2、研发流程介绍

公司技术研发中心的工作流程如下：

（1）可行性调研

技术研发中心根据市场及客户的需求信息，进行可行性调研。公司与目标市场的龙头企业建立紧密的合作关系，销售人员在售后服务的同时深入了解客户需求及下游市场动态，掌握市场发展方向，为企业研发提供信息。企业研发人员根据市场信息进行可行性分析。

（2）制定开发方案

公司销售坚持“持续为客户创造财富”的理念，积极配合客户进行新产品开发，快速为客户提供有色纤维及功能型纤维解决方案。在产品开发可行性分析的基础上，公司召开研发会议并形成决议；确定研发项目及目标进度、落实研发人员、安排研发资金。

（3）试销、完善改进及批量生产

研发的新产品小批量试产、试销。销售人员跟踪服务，收集反馈信息，根据用户意见进行持续改进。研发成功后进行市场推广，组织批量生产。

（四）报告期内的研发成果

1、公司近三年的研发成果

近年来，发行人以自主研发、自主创新为主，同时加强与高校和科研机构的联合开发，在报告期内已形成了多项研发成果，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八、公司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阶段、技术与研究开发情况”之“（二）发行人的核心技术”。

2、公司正在研发的项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开展的研发项目以设备和工艺优化、新产品研发为主，主要研发项目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研发目的或意义	研发内容	所处阶段	达到的技术水平或市场前景
1	物理化学法再生聚酯纤维高效柔性化制备技术	基于废旧聚酯纤维再生过程的基础研究，开发相应的关键技术，实现物理化学法再生聚酯纤维高效柔性化制备技术的产业化示范	（1）废旧聚酯纤维制品的高效预处理技术；（2）再生聚酯调质调粘关键技术；（3）全色谱调配色及功能化复合高值柔性化再生关键技术；（4）含杂再生聚酯熔体高强稳定纺丝及复合纺丝关键技术	批量生产	聚酯可控均化降粘及反冲式多级连续过滤技术，废旧聚酯纤维制品熔融态的可控乙二醇微量解聚以及两级串联的调质调粘技术，聚酯再生熔体在线准确调配色技术等，可实现物理化学法再生聚酯高效柔性化制备
2	环保型有色低熔点聚酯纤维的研发	研发一种符合国家标准，同时满足卫材市场需求的环保型有色低熔点聚酯纤维产品，达到产品 100% 环保、100% 可回收利用，是一种高性能卫材涤纶短纤维，本纤维柔软性好，水洗不褪色，不含重金属，不含 VOC。这种产品也是再生纤维，可以回收再利用，资源循环利用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将魔芋葡甘聚糖、纳米银线、竹炭粉、水混合，剧烈搅拌，静置，过滤，干燥至恒重得到抗菌剂；将低熔点聚酯切片真空干燥，加入色母粒、抗菌剂高压研磨得到皮层原料；将普通聚酯、分散剂、抗氧剂混合均匀得到芯层原料；将皮层原料与芯层原料进行纺丝，冷却凝固得到初生丝纤维，上油后卷取，然后二次加热拉伸得到有色低熔点皮芯型涤纶短纤维	初始准备、小试阶段	传统的聚酯工艺基础之上，增加相应的原料及设备，按配制一定的比例浓度、压力、温度等来生产不同颜色的产品，然后通过研发掌握成套的工艺参数对有色产品的特性进行优化。芯层使用再生回用聚酯材料，在线熔体全色谱配色系统的使用，通过在熔体进入螺杆挤出机前使用多重静态混合器辅以动态混合器实现熔体内配色均匀、无死角、熔体无色差

3	抗菌防螨汽车内饰地毯纤维的研发	<p>研发一种抗菌防螨汽车内饰地毯纤维,本项目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是克服汽车内饰地毯容易滋生霉菌,时间一长就会影响驾驶与乘坐人员的身体健康,提供一种具有抗菌防螨作用的汽车内饰地毯纤维材料的制造方法</p>	<p>通过将二氧化钛粉、润湿剂与粒料混匀后放入挤出机中,其中各组分的质量百分比为:二氧化钛粉 25%-80%、润湿剂 1%-1.5%、余量为粒料,在挤出机的工作温度为 165℃-245℃下挤出并切粒得到抗菌防螨母粒,采用加工用蒸汽回水装置,以完善和提高成品质量,以增加纤维的强度,纤维牵伸卷曲后经高温热定型,再经大流量冷风冷却定型,稳定纤维的物理性能</p>	<p>初始准备、小试阶段</p>	<p>通过特殊的后处理工艺,使产品达到无纺面料的多项功能要求,选用组合式化纤生产连续投料装置解决投料的问题,抗菌防螨汽车内饰地毯纤维方面将达到国内先进技术水平,在地彩色毯纤维方面将达到国际先进技术水平,作为一项新兴的绿色、低碳、环保新材料,抗菌防螨汽车内饰地毯纤维具有广泛的应用空间</p>
4	卫材用非织造布的研发	<p>研发一种具有蓬松性、柔软性、手感清爽等诸多优良特性的卫材用非织造布。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各项基础民生工程的建设对制造产品的要求也在提高,越来越注重环保和健康,材用非织造布的研发,降低了产品对大自然的伤害,保障了环境的可持续发展,同时提高了产品的附加值,增强了企业竞争力,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铺平了道路</p>	<p>利用三角截面(或其它截面)棱边带倒钩的刺针对纤网进行反复穿刺。倒钩穿过纤网时,将纤网表面和局部里层纤维强迫刺入纤网内部,由于纤维之间的摩擦作用,原来蓬松的纤网被压缩。刺针退出纤网时,刺入的纤维束脱离倒钩而留在纤网中,这样,许多纤维束纠缠住纤网使其不能再恢复原来的蓬松状态。经过许多次的针刺,相当多的纤维束被刺入纤网,使纤网中纤维互相缠结,从而形成具有一定强力和厚度的针刺法非织造材料</p>	<p>初始准备、小试阶段</p>	<p>针刺后的纤网通过速度补偿器后经分切卷绕机按要求幅宽切去边料后卷绕成定长的卷材,本生产线产品指标已达到国际同类产品先进水平</p>
5	再生低熔点纤维的研发	<p>研发一种符合国家标准,同时满足卫材市场需求的环再生低熔点聚酯纤维产品。产品最主要的特点是芯层使用再生 PET 熔点,对人体没有损害,具有对资源的循环利用、环境保护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这种产品可以回收再利用,资源循环利用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p>	<p>聚酯纤维由皮层和芯层构成,皮层为低熔点聚酯,芯层为再生高熔点聚酯,将不同颜色产品的原料加入熔体中,然后两种聚酯熔体通过各自计量泵计量后进入复合喷丝组件,从复合组件的喷丝板中喷出的熔体,经冷却、卷绕、集束、牵伸、定型、切断和打包,该纤维表面包覆一层清水型油膜,具有优良的物理性能</p>	<p>初始准备、小试阶段</p>	<p>1、在传统的聚酯工艺基础之上,增加相应的原料及设备,按配制一定的比例浓度,压力,温度等来生产不同颜色的产品,然后通过研发掌握成套的工艺参数,有色产品的特性,进行优化; 2、芯层使用再生回用聚酯材料,填补市场的空缺,引领行业一流的先进技术水平。可根据客户的不同需求生产出不同规格型号、不同颜色(白色、红色、绿色、黑色、灰色等约十种颜色)的产品,在生产过程中不添</p>

					加任何助剂、粘胶剂，保证产品无污染，在再生纤维领域有着广阔的市场应用前景
6	高弹模量单组分三维中空纤维的研发	高弹硬质棉低熔点纤维是用来替代传统的海绵用品纤维，梳理后具有低熔点粘合、弹性高、透气效果好等特点，是用于床垫沙发的理想填料。但现有的生产工艺制作出的高弹硬质棉低熔点纤维在弹性和透气性方面有所欠缺。因此，需要一种新的技术方案来解决上述技术问题，本项目是要研发一种高弹硬质棉低熔点纤维，该方法制备出的纤维弹性好、透气性好，且价格较低，利于产品的推广应用	在螺杆挤压机的作用力下，通过计量泵和组件，将熔融的原料顺利挤出丝条，挤出丝条时箱体温度应控制 280-300℃，确保原丝纤维在 50 以上；在挤出丝条同时采用 2300pa 的风压、60000 m³ 的风量、5.5 米/秒的风速进行冷却，使之均匀冷却，保证丝条冷却成型；通过卷绕机将固化后的丝条进行卷绕和集束，在卷绕集束的同时，采用专用的亲水性油剂进行上油，油浓配比要高 0.5% 以上；牵伸过程中采用三道拉伸，以一段拉伸为主，其他两道拉伸为辅，总体拉伸比在 3.0 以上；在牵伸浴槽和卷曲刀里加入专用硬油油剂，增加纤维刚性；卷曲机被压为零，保证丝束自然卷曲；采用高温热定型，六区加热，平均温度为 180℃；采用低温风干，风干后经切断打包入库，制出的纤维弹性好，透气性好，且价格较低，利于产品的推广应用	初始准备、小试阶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采用定制的多重复合喷丝板； 2、采用全新的熔体在线动态混合器； 3、采用低温干燥研制成功投入市场，将会取代原有的普通低熔点聚酯纤维，市场份额将大大提高，会带来可观的经济效益
7	同位异纤度涤纶土工用纤维的研发	研发一种同位异纤度涤纶长丝土工布纤维，本项目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是提供一种同位异纤度涤纶长丝土工布纤维材料的制造方法	通过调整侧吹风装置吹风高度，控制纵向风速的分布达到利用同一套侧吹风装置均匀冷却不同混纤比的异纤度丝束利用了这个机理，最终制得不同纤度的涤纶长丝，异纤度长丝通过摩擦式静电分丝器稳定纤维的物理性能	初始准备、小试阶段	通过特殊的后处理工艺，使产品达到无纺面料的多项功能要求，选用组合式化纤生产连续投料装置解决投料的问题，同位异纤度涤纶长丝土工布纤维方面将达到国内先进技术水平，在彩色涤纶长丝土工布纤维方面将达到国际先进技术水平。作为一项新兴的绿色、低碳、环保新材料，位异纤度涤纶长丝土工布纤维具有广泛的应用空间

8	<p>汽车用簇绒地毯复合纤维的研发</p>	<p>研发一种汽车用簇绒地毯复合纤维，首先，汽车用簇绒地毯外观需满足人们对于舒适豪华感观上的追求，因而对于最上层结构的毯面设计就需考虑两个要点：毯面的风格及颜色。产业用纺织品的纤维原料已经从过去主要采用棉、毛、麻等天然纤维逐步发展到采用粘胶、丙纶、锦纶、腈纶等化纤，从采用常规化纤发展到大量采用各种高强、高模、耐高温、耐酸碱、高氧化、耐水解的高性能纤维，由于聚酰胺纤维（俗称：尼龙纱线）优异的回弹和耐磨性，它迅速地在汽车簇绒地毯中得到广泛的应用，各供应商也积极地投入到此纱线的开发中来，目前国内比较大规模开发簇绒尼龙纱线的厂家中有 Aquafil, Universal 以及 Invista 等，随着中国汽车工业近几年的蓬勃发展，高中档家用轿车和商业用车产销两旺，合成化学纤维用量需求越来越大</p>	<p>在其中加入纳米植物纤维，目的是对聚乳酸酯改性，从而增强制得的纳米纤维地毯的柔韧性、抗菌、抗污染性能，所述乙酰柠檬酸三正丁酯为增塑剂，用于增加纳米纤维地毯的塑性，加入无机抗静电母粒的目的是增强地毯纳米纤维的抗静电性，使地毯在使用中摩擦不产生静电，不易吸附头发丝、碎屑、粉尘颗粒，以纳米纤维层为原料制得，纳米二氧化钛及纳米银可持续释放负离子，具有吸附、分解空气中的异味的功能。纳米银具有抑菌、杀菌功能，可防霉、防潮。本项目制得的纳米纤维地毯纤维不但自身不会释放有毒、有害物质，通过纳米材料的特殊功能，还可以吸附空气中的异味起到净化空气的效果</p>	<p>初始准备、小试阶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以纳米纤维层为原料制得，纳米二氧化钛及纳米银可持续释放负离子，具有吸附、分解空气中的异味的功能，纳米银具有抑菌、杀菌功能，可防霉、防潮； 2、通过特殊的后处理工艺，使产品达到无纺面料的多项功能要求。 3、选用化纤生产纺丝计量泵使汽车用簇绒地毯复合纤维方面将达到国内先进技术水平，在复合彩色纤维方面将达到国际先进技术水平，作为一项新兴的绿色、低碳、环保新材料，汽车用簇绒地毯复合纤维具有广泛的应用空间
9	<p>高蓬松再生三维中空纤维的研发</p>	<p>研发一种具有中度高、蓬松性能优异、回弹性好、保暖性强、手感清爽等诸多优良特性的高模量聚酯纤维。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对制造产品的要求也在提高，越来越注重环保和健康，高模量单组分三维中空纤维的研发，降低了产品对</p>	<p>原料清洗过程采用加入微泡助剂，使其原料的表面水份含水量低于 0.5%；根据原料的具体状况，根据原料粒径的大小、粘度特性、钛白粉含量、灰粉含量等数据，调整各类添加剂的用量；，根据下游用户的要求，如家纺类、沙发类、玩具类等，各种添加剂为相对调整；原料烘干工艺，根据下游用户的要求及当天的天气、</p>	<p>初始准备、小试阶段</p>	<p>原料清洗过程采用加入微泡助剂，使其原料的表面水份含水量低于 0.5%，松弛热定型后段不对称丝带冷却装置，所述高蓬松再生三维中空短纤维所用原料为单一熔点及单熔体粘度的聚酯，一旦研制成功投入市场，将会取代原有的三维中空聚酯纤维，市场份额将大大提高，会带来可观的经济</p>

	人体的危害	温度、环境湿度采用真空度、温度、时间的综合调整；纺丝环吹工艺，根据卷绕的实际牵度进行温度、湿度及风速相对调整；后纺牵伸，整对前纺已成型的半成品再根据实际牵伸比例上限、下限的范围内综合调整；烘箱定型，根据切断后卷曲个数来调整烘箱速度与循环风的风速及链板速度，使加入特殊纺丝助剂后，使整个烘箱从进到出口的升降温曲线总时间控制在 400 秒内，湿纤维从常温升高到 100℃，并控制在 100 秒内，具体再根据成品 U 型纤维的各项指标做相应的调整		效益
--	-------	--	--	----

(五) 公司研发费用情况

近年来，公司不断加大研发的投入力度，产品技术水平位居同行业的前列。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投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研发费用	5,824.81	3,696.18	3,466.64
营业收入	173,813.74	108,193.64	90,192.92
占比	3.35%	3.42%	3.84%

(六) 合作研发情况

公司坚持不断创新，与东华大学建立了产、学、研合作关系，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开展的合作研发情况如下：

(1) “再生低熔点涤纶短纤维新材料开发”合作研发情况

2018 年 8 月，公司与东华大学就“再生低熔点涤纶短纤维新材料开发”签订《技术开发合同》，双方在长期科研合作基础上研究再生聚酯功能型差别化短纤及制品，开发系列产品并进行推广应用。

对于委托东华大学开发的技术，归发行人和东华大学共同所有，发行人有无偿使用的权利。未经发行人书面同意，东华大学不得以任何形式许可或转让第三

方使用，东华大学也不得自行生产、使用上述技术。

合同约定双方合作过程中涉及的所有人员严格保密，对服务期内知晓的所有秘密不扩散、不传播、不应用、不披露给第三方。解除服务合同三年内不得服务于生产同类产品的其他企业。

(2) “物理化学法再生聚酯纤维高效柔性化制备技术”合作研发情况

2016年7月9日，公司与宁波大发化纤有限公司、东华大学签署《“物理化学法再生聚酯纤维高效柔性化制备技术”课题合作协议》，协议约定由宁波大发化纤有限公司作为该课题的牵头单位，江苏恒泽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东华大学作为项目参加单位，共同参加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再生聚酯纤维高效制备技术”项目中的“物理化学法再生聚酯纤维高效柔性化制备技术”课题。

课题中合作各方独立完成的技术成果、知识产权归各方独立所有，合作方共同完成的科研成果，由合作方共享。

合作各方对研究开发的内容、技术、成果及其所了解的对方生产技术、专有技术、相关资料等均承担保密义务和责任。

(七) 技术创新机制及安排

1、人才机制

公司通过提升技术人员薪酬，制定了有效的技术人才奖励制度，合理使用人才，激励公司员工参与技术创新。此外，公司积极探索建立技术人员激励和培训机制，突出专业知识和知识在企业中的重要性。通过该模式将公司的技术发展与员工的研发积极性相挂钩，有效促进公司发展。

2、产学研合作机制

公司与东华大学建立了产、学、研合作关系，分别成立研究所实习基地，在数据资源共享、项目开发合作、人才培养、检验检测、技术分析论证等多个方面，公司都可以凭借研发中心的力量，进一步提升研发工作的成功率。

2015年，公司取得“国家再生有色纤维新材料研发生产基地”称号，2018年12月，公司获得国务院颁发的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公司与东华大学研

发团队合作，借助国家级生产基地优势，定期组织公司技术人员进行培训，学习国内外先进的生产技术，不断根据市场需求进行创新研发。

九、公司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境外经营的情况。

十、公司质量控制情况

（一）质量控制目标和标准

公司通过严格的质量控制、消耗量控制及生产效率控制，有效的控制了生产成本。为有效拓展和巩固市场，公司一贯注重产品质量管理，奉行品牌战略，目前已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程序认证。

公司在产品设计、采购、制造各阶段采取严格的质量控制措施，确保生产经营的过程控制完全符合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并不断地持续改进质量管理水平，提高客户满意度。

（二）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针对产品研发和设计、供应商选择、采购入库、生产制造、仓储运输等涉及产品质量的各个环节，均制定了过程控制程序。公司设有品管部，具体承担质量体系建设，制定质量控制制度及监控制度的执行实施。

（三）产品质量纠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因为产品质量问题而受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处罚，也未出现过重大的质量责任纠纷。

十一、发行人名称冠以“科技”字样的依据

公司主要从事涤纶纤维及其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2015年8月，公司被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国家纺织化纤产品开发中心认定为“国家再生有色纤维新材料研发生产基地”；2016年3月，公司成为首批取得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纺织化纤产品开发中心颁发的“绿色纤维认证证书”

的企业之一；2016年12月，公司被工业和信息化部列入第一批《再生化学纤维（涤纶）行业规范条件》生产企业名单；2017年3月，公司被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评为“2016年度全国化纤行业应用创新企业”；2017年11月，公司参与共同研发的“废旧聚酯纤维高效高值化再生及产业化”项目荣获“纺织之光”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一等奖；2018年3月，公司被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评为“2017年度全国化纤行业品牌质量先进企业”；2018年被中国循环经济协会评为“全国循环经济技术中心”；2018年12月，公司获得国务院颁发的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进一步体现了公司科技创新的实力。因此，公司名称含有“科技”字样。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的独立性

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公司各主要股东，具备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拥有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

（一）资产完整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体系。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权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依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公司根据《劳动法》和公司劳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独立缴纳社会保险，与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严格分离。

（三）财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具有相应数量和资质的会计人员从事会计记录和核算工作，根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独立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及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

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四）业务独立

公司主要从事涤纶纤维及其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具有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业务体系，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

（五）机构独立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机构设置未受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干预，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职能部门与公司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

经核查，发行人保荐机构兴业证券及律师锦天城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独立性的有关要求。

二、同业竞争

（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同业竞争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涤纶纤维及其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低熔点涤纶短纤维和涤纶非织造布等。自成立以来，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的全部关联企业均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1、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企业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戴泽新、王雪萍夫妇及其女儿戴梦茜。报告期内，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从事业务	关联关系
1	江阴市群英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利用自有资产对纤维制造业进行投资。	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经营其他业务	戴泽新持股 27.64%，并担任普通合伙人；戴梦茜持股 43.89%，担任有限合伙人。
2	江阴市金秋机电针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秋机电”）	针织品、服装、金属丝的制造、加工；织带；纺织原料（不含籽棉）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针织品、纺织品、服装的生产及销售	戴泽新之妹夫郁吴丹持股 60%。
3	江阴市丽尚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尚服饰”）	服装、服饰、纺织品、针织品的制造、加工、销售；纺织原料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针织品、纺织品、服装的生产及销售	戴泽新之妹夫郁吴丹持股 50%，戴泽新之妹妹戴丽新持股 50%。
4	江阴市南侨针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侨针织”）	针织品、纺织品、服装的制造、加工、销售；绣花；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家居拖鞋生产及销售	王雪萍之兄王小平持股 60%，王雪萍之兄嫂秦霞持股 40%。

（1）群英投资

群英投资是优彩资源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经营其它业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戴泽新持有群英投资 27.64%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普通合伙人，实际控制人戴梦茜持有群英投资 43.89%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有限合伙人，群英投资的其他合伙人均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员工，除此之外，群英投资在历史沿革、资产、业务和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相互独立，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2) 金秋机电与丽尚服饰

江阴市金秋机电针织有限公司为郁吴丹控制的公司，江阴市丽尚服饰有限公司为郁吴丹和戴丽新共同控制的公司，郁吴丹与戴丽新为夫妻关系。

历史沿革方面：1997年12月，郁丹（后改名为郁吴丹）、郁炳良、孔瑞东共同出资50万元设立江阴市金秋针织有限公司（金秋机电前身），其中郁丹、郁炳良、孔瑞东分别出资22万元、20万元、8万元，出资比例分别为44%、40%、16%。2000年3月孔瑞东将其持有的金秋机电8万元股份转让给郁吴丹。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至今，金秋机电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郁吴丹	30.00	60.00%
2	郁炳良	20.00	40.00%
合计		50.00	100.00%

2013年12月，蔡民、郁吴丹分别出资25万元，共同设立丽尚服饰。2017年9月，蔡民将其持有丽尚服饰25万股作价25万元转让给戴丽新，同时，丽尚服饰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加到500万元，增资额450万元，分别由戴丽新和郁吴丹各出资225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至今，丽尚服饰的股权机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郁吴丹	250.00	50.00%
2	戴丽新	250.00	50.00%
合计		500.00	100.00%

基于上述，发行人与金秋机电、丽尚服饰不存在相互持股、交叉持股等情形，在历史沿革方面与金秋机电、丽尚服饰相互独立。

资产方面：金秋机电的土地使用权及厂房均为自有，丽尚服饰租用金秋机电厂房。金秋机电主要机械设备包括无痕缝纫机、自动裁剪机等，上述设备均为金秋机电独立购买。丽尚服饰主要机械设备与金秋机电相似，一部分租用金秋机电设备，一部分自购。金秋机电无专利权、商标专用权，丽尚服饰无专利权，3个商标专用权均由丽尚服饰独立申请。

发行人独立拥有其生产所需的房屋、土地、机器设备、商标、专利等资产，

不存在与金秋机电、丽尚服饰共有或共用资产等影响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情形，发行人与上述企业在资产方面相互独立。

人员方面：金秋机电与丽尚服饰人员均由其独立招聘，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人员情形。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上述企业兼职，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上述企业兼职、领薪，发行人与上述企业在人员方面相互独立。

业务与技术、采购、销售方面：金秋机电与丽尚服饰主要从事针织品、纺织品、服装生产与销售，所用的技术主要为服装生产方面技术，主要原材料为面料，上游主要供应商主要为面料公司等。金秋机电生产的各类服装主要通过自己专柜、江阴八佰伴商贸中心有限公司销售，丽尚服饰生产的各类服饰主要通过贸易公司出口到美国沃尔玛、塔吉特等大型超市销售。发行人主要从事涤纶纤维及其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低熔点涤纶短纤维和涤纶非织造布等，与金秋机电和丽尚服饰从事针织品、纺织品、服装等业务不同，发行人与其在业务与技术方面相互独立。发行人具有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业务体系，不存在依赖或者共用上述企业采购销售渠道等情形，发行人在采购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方面与上述企业相互独立。

（3）南侨针织

南侨针织为王小平控制的公司，秦霞为王小平之妻，王文聪为王小平与秦霞之子。

历史沿革方面：南侨针织系由王小平、秦霞共同于 2004 年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自设立至今除发生注册资本及股东持股比例变化外，股东一直为王小平、秦霞。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小平	120.00	60.00%
2	秦霞	80.00	40.00%
合计		200.00	100.00%

基于上述，发行人与南侨针织不存在相互持股、交叉持股等情形，在历史沿革方面与南侨针织相互独立。

资产方面：南侨针织土地使用权及厂房均为自有。南侨针织主要机械设备包括缝纫机、模具、冲床等，上述设备均为南侨针织独立购买。南侨针织无专利权、商标专用权。发行人独立拥有其生产所需的房屋、土地、机器设备、商标、专利等资产，不存在与南侨针织共有或共用资产等影响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情形，发行人与上述企业在资产方面相互独立。

人员方面：南侨针织人员均由其独立招聘，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人员情形。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上述企业兼职，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上述企业兼职、领薪，发行人与上述企业在人员方面相互独立。

业务与技术、采购、销售方面：南侨针织主要从事各类家居用拖鞋的生产与销售，所用的技术主要为各类家居用拖鞋生产方面技术。所用的主要原材料为面料，上游主要供应商主要为面料公司等。南侨针织生产的各类家居用拖鞋主要通过贸易公司出口到美国沃尔玛等大型超市销售。发行人主要从事涤纶纤维及其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低熔点涤纶短纤维和涤纶非织造布等，与南侨针织从事针织品、纺织品、服装等业务不同，发行人与其在业务与技术方面相互独立。发行人具有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业务体系，不存在依赖或者共用上述企业采购销售渠道等情形，发行人在采购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方面与上述企业相互独立。

2、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曾经直接或间接控制企业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江河回收（已于2016年6月7日注销）	化纤、废旧塑料、回收、加工、销售。	王雪萍持股 60%、戴泽新持股 40%。
2	江阴市丽尚运输服务部（已于2018年10月29日注销）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实际控制人戴泽新之妹夫郁吴丹持股 100%。
3	江阴市浩淼针织有限公司（2019年7月4日注销）	针织品、纺织品、服装的制造、加工、销售；绣花	王雪萍侄子王文聪持股 50%；王雪萍之兄嫂秦霞持股 50%，秦霞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报告期内，上述企业均已注销，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戴泽新、王雪萍夫妇及其女儿戴梦茜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本人（包括本人近亲属）及控制的其他公司和/或经济组织目前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同、相似或近似的，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在任何方面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和/或经济组织将来不从事与发行人及其下子公司已生产经营或将来生产经营的产品具有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产品的生产经营或投资。本人将采取合法和有效的措施，保障控制的其他公司和/或其他经济组织不从事上述产品的生产经营。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和/或经济组织不会向其他业务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同、相似或近似的或对发行人业务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和/或经济组织及个人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本人承诺不利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发行人其他股东的权益。

本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的经营利润归发行人所有。本单位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发行人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并对本人持续具有约束力，直至本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低于 5% 为止，并在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整个期间持续有效。”

（三）持有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持有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凯峰投资、凯致投资、群英投资、兴杭投资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确认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承诺：

“本企业及控制的其他公司和/或经济组织目前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同、相似或近似的，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在任何方面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在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期间，本企业及控制的其他公司和/或经济组织不从事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已生产经营或将来生产经营的产品具有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产品的生产经营或投资。

本企业承诺不以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发行人其他股东的权益。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在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如因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的权益受到损害，则本企业同意向发行人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确认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承诺：

“本人（包括近亲属）及控制的其他公司和/或经济组织目前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同、相似或近似的，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在任何方面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本人在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控制的其他公司和/或经济组织不从事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已生产经营或将来生产经营的产品具有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产品的生产经营或投资。

本人承诺不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发行人其他股东的权益。

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并在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整个期间持续有效。”

三、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对于关联方的披露要求，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披露如下：

1、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为戴泽新，实际控制人为戴泽新、王雪萍夫妇及其女儿戴梦茜。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戴泽新担任群英投资普通合伙人，戴梦茜担任群英投资有限合伙人，群英投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群英投资外，戴泽新、王雪萍夫妇及其女儿戴梦茜无控制的其他企业。

3、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的股份的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
1	凯峰投资	持有发行人 9.64% 股份的股东
	凯致投资	持有发行人 0.45% 股份的股东
2	群英投资	持有发行人 6.47% 股份的股东
3	兴杭投资	持有发行人 5.83% 股份的股东

注：凯峰投资与凯致投资为同一控制下企业

凯峰投资、凯致投资、群英投资、兴杭投资简介相关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4、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
1	恒泽科技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	万杰回收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恒泽科技、万杰回收简介相关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分公司及其他重要对外投资情况”之“（一）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参股公司。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为本公司的关联人士，其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相关内容。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也是公司的关联方。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职务
戴泽新	董事长、总经理	江阴市群英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邹跃青	董事	苏州市金阊区虹星房屋中介服务所	经营者
TAN WEN (檀文)	董事	兴证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福建省兴潭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董事
		北京盈科瑞创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新琪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平潭雄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福建片仔癀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福建兴证战略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职务
		平潭兴杭龙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平潭兴杭旌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平潭雏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康博嘉信息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瑞金麟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福建省纾困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平潭兴证赛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平潭兴证赛富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平潭兴证鑫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祝祥军	独立董事	卓和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范永明	独立董事	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锡梁溪西庭口腔医院有限公司	董事
戴礼兴	独立董事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苏州市化学化工学会	副理事长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姓名	职务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戴泽新	董事长、总经理	群英投资	27.64%
戴梦茜	董事、董事会秘书		43.89%
邹跃青	董事	苏州市金阊区虹星房屋中介服务所	100.00%

(3) 其他关联方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江阴市金秋机电针织有限公司	戴泽新之妹夫郁吴丹持股 60%，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江阴市南侨针织有限公司	王雪萍之兄王小平持股 60%，王雪萍之兄嫂秦霞持股 40%
3	江阴市丽尚服饰有限公司	戴泽新之妹夫郁吴丹持股 50%，戴泽新之妹妹戴丽新持股 50%。戴丽新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郁吴丹担任监事
4	无锡章氏法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范永明之妻章红艳持股 60%
5	江阴远志堂诊所有限公司	监事孔诚之姐孔秋芳持股 100%
6	浙江新风鸣化纤有限公司	戴礼兴担任独立董事的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7	新风鸣集团湖州中石科技有限公司	戴礼兴担任独立董事的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7、报告期内曾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关联方

报告期内，曾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原关联关系	关联关系解除情况
1	江河回收	戴泽新、王雪萍夫妇控制的公司	2016年6月7日注销
2	江阴市丽尚运输服务部	戴泽新之妹夫郁吴丹控制的单位	2018年10月29日注销
3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范永明曾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2019年5月范永明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4	无锡福祈制药有限公司	祝祥军曾任财务总监的公司	2019年5月份祝祥军辞去财务总监职务
5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祝祥军曾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2018年12月祝祥军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6	平潭兴杭隆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TAN WEN（檀文）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19年6月注销
7	福建省国改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TAN WEN（檀文）任董事的公司	2019年4月檀文辞去董事职务
8	福建省福能兴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TAN WEN（檀文）任董事的公司	2019年8月檀文辞去董事职务
9	江阴市浩淼针织有限公司	王雪萍侄子王文聪持股 50%，王雪萍之兄嫂秦霞持股 50%，秦霞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9年7月4日注销

注：公司原独立董事郑焱于 2019 年 6 月辞去独立董事职务，郑焱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

成员是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也是公司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方基本情况如下：

江河回收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江阴市丽尚运输服务部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 23 日，成立以来主要从事道路运输业。2018 年，江阴市丽尚运输服务部因长期处于停业状态故决定不再经营，主动向江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办理注销程序，并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取得《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注销后剩余财产与债权债务由原个体工商户经营者郁吴丹承继。

平潭兴杭隆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主要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2019 年，平潭兴杭隆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因私募基金期限到期故决议解散，注销后剩余财产由私募基金持有人分配。

江阴市浩淼针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 30 日，成立后主要从事家居用拖鞋的生产和销售业务。因已停止生产经营，浩淼针织向江阴市行政审批局申请办理注销程序，并于 2019 年 7 月 4 日取得《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完成工商注销手续；注销完成后，江阴市浩淼针织有限公司无可供分配的剩余财产、未聘用员工，亦不存在尚未清偿的债权债务。

报告期内，江阴市丽尚运输服务部、平潭兴杭隆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任何业务、资金往来情况，亦不存在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或调节利润的情形；江阴市浩淼针织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存在部分业务往来，但其交易系根据市场价确定交易价格，定价公允，且已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确认，不存在江阴市浩淼针织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或调节利润的情形。

（二）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9年	2018年度	2017年度
江阴市浩淼针织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价	-	-	0.24
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市场价	85.75	65.67	347.01
浙江新凤鸣化纤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市场价	847.03	264.74	266.78
新凤鸣集团湖州中石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市场价	-	356.17	48.33

发行人以市场价销售给江阴市浩淼针织有限公司涤纶纤维产品，2017 年度的销售额为 0.24 万元，销售占比较小且交易价格公允。发行人主要向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色母粒、向浙江新凤鸣化纤有限公司和新凤鸣集团湖州中石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废弃涤纶长丝、PET 切片等，均按照市场定价，采购占比较小且采购价格公允。

上述交易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存在利益安排等情形，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无重大不利影响。

(2) 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和津贴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和津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度	2017年度
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和津贴	312.20	271.80	198.76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资金拆借情况。

(2)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担保人	债务人	债权人	主债务合同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是否履行完毕
1	苏银锡（江阴）高抵合字第2015101222号	戴泽新	优彩资源	江苏银行江阴支行	2,000	抵押担保	是
	苏银锡（江阴）高抵合字第2015101221号	王雪萍				抵押担保	
	苏银锡(江阴)高保合字第2016091325号	戴泽新、王雪萍				连带责任保证	
	苏银锡(江阴)高保合字第2016091323号	恒科科技				连带责任保证	
	苏银锡(江阴)高保合字第2016091324号	万杰回收				连带责任保证	
2	苏银锡（江阴）高保合字第2018042323号	戴泽新、王雪萍	优彩资源	江苏银行江阴支行	2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否
	苏银锡（江阴）高保合字第2018042321号	恒泽科技				连带责任保证	
	苏银锡（江阴）高保合字第2018042322号	万杰回收				连带责任保证	
	苏银锡（江阴）高抵合字第2018061423号	恒泽科技				抵押担保	是
3	苏银锡（江阴）高保合字第2018042321号	恒泽科技	优彩资源	江苏银行江阴支行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是
	苏银锡（江阴）高保合字第2018042322号	万杰回收				连带责任保证	

序号	合同编号	担保人	债务人	债权人	主债务合同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是否履行完毕
	苏银锡(江阴)高保合字第2018042323号	戴泽新、王雪萍				连带责任保证	
4	150266461E170601-1	戴泽新、王雪萍	优彩资源	中国银行江阴支行	2,400	连带责任保证	是
	150266461E170601-2	恒泽科技					
5	150266461E19032601-1	戴泽新、王雪萍	优彩资源	中国银行江阴支行	2,100	连带责任保证	否
	150266461E19032601-2	恒泽科技					
6	150266461E18020901-1	戴泽新、王雪萍	优彩资源	中国银行江阴支行	2,100	连带责任保证	是
	150266461E18020901-2	恒泽科技					
7	07800KB20188654	戴泽新、王雪萍	优彩资源	宁波银行无锡分行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是
	07800KB20188655	恒泽科技					
8	07800KB199H8A6G	戴泽新、王雪萍	优彩资源	宁波银行无锡分行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否
	07800KB199H8A6H	恒泽科技					
9	07800KB199H8A6G	戴泽新、王雪萍	优彩资源	宁波银行无锡分行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否
	07800KB199H8A6H	恒泽科技					
10	11200J118136A2	戴泽新、王雪萍	优彩资源	兴业银行无锡分行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是
	11200J118136A1	恒泽科技					
11	澄商银保借字201301240013200210	优彩资源、戴泽新	恒泽科技	江阴农商行祝塘支行	1,900	连带责任保证	是
12	11200J219300A1	恒泽科技	优彩资源	兴业银行无锡分行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否
	11200J219300A2	戴泽新、王雪萍					

序号	合同编号	担保人	债务人	债权人	主债务合同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是否履行完毕
13	承诺书	戴泽新、王雪萍、优彩资源、万杰回收	恒泽科技	江苏银行江阴支行	7,000	连带责任保证	是
14	苏银锡(江阴)高保合字第2018012521号	戴泽新、王雪萍	恒泽科技	江苏银行江阴支行	3,500	连带责任保证	是
	承诺书	优彩资源、万杰回收					
15	07800KB20179121	优彩资源	恒泽科技	宁波银行无锡分行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是
	07800KB20179122	戴泽新、王雪萍					
16	07800KB20179121	优彩资源	恒泽科技	宁波银行无锡分行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是
	07800KB20179122	戴泽新、王雪萍					
17	Ea154101809280110	优彩资源	恒泽科技	南京银行无锡分行	500	连带责任保证	是

3、其他

2018年12月11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戴泽新以个人银行贷款作为出资来源向公司缴纳增资款800.00万元，后由于款项不符合银行贷款用途，2018年12月13日，公司将该笔款项退还戴泽新，因间隔期间较短，公司未计提利息。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余额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应收、应付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科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	27.27	152.66
浙江新风鸣化纤有限公司	预付账款	0.02	-	-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关联股东或利益冲突的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等。

1、《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和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该股东坚持要求参与投票表决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所有其他股东适用特别决议程序投票表决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和应否回避，表决前，其他股东有权要求该股东对有关情况作出说明。

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本章程规定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第三十一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第四十二条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重大投资、对外担保、重大融资等事项时，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第四十八条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第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及时披露。

第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法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

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及时披露。

第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的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比照股票上市规则第 9.7 条的规定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对于第七章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二）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

第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应当以公司的出资额作为交易金额，适用第十五条、第十六条和第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

第十九条 公司拟放弃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同比例增资或优先受让权的，应当以公司放弃增资权或优先受让权所涉及的金额为交易金额，适用第十五条、第十六条和第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

公司因放弃增资权或优先受让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公司拟放弃增资权或优先受让权所对应的公司的最近一期末全部净资产为交易金额，适用第十五条、第十六条和第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

第二十条 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关联交易的，应当以发生额作为交易金额，适用第十五条、第十六条和第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

第二十一条 公司进行下列关联交易的，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计算关联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十五条、第十六条和第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

（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

间接控制的，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以及由同一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经按照累计计算原则履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十二条 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在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同时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形成书面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报告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五条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披露、履行等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年度报告中发表意见。”

5、《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

“第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一）提名、任免董事；
-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五) 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上市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六)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者新发生的总额高于三百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 的借款或者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七) 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

(八) 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本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者转让；

(九) 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十)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五、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履行程序情况及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核确认。

公司独立董事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2019 年 7 月 31 日、2020 年 2 月 20 日出具独立意见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已经发生、正在履行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而产生的，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关联交易的价格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发行人已采取的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1、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独立完整的产、供、销体系，人员、财务、资产与股东严格分开，具备独立的生产经营能力，从而有效减少了关联交易发生。

2、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完善了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程序。对于正常的、有利于公司发展的关联交易，公司将遵循公正、公开、公平的原则，严格按制度规范操作，确保交易的公允，并对关联交易予以充分及时披露。

3、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 5% 以上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具体如下：

(1)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本人除已经向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书面披露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外，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本人保证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亦不通过关联交易为发行人输送利益，保证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占用或转移发行人资金。

如果本人或本人的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确有必要时，承诺人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交易所规则、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如本人或本人的关联方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并足额赔偿由此给发行人及其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

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直至本人与发行人无任何关联关系满十二个月之日终止。

(2) 公司持有 5% 以上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除已经向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书面披露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外，本企业/本人及其子公司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本企业/本人将保证尽量避免、减少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相抵触的前提下，本企业/本人将促使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企业按照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与发行人进行关联交易，并履行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有关程序。

本企业/本人不利用 5% 以上股东地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地位，通过与发行人之间进行关联交易从而谋求特殊的利益，亦不会进行有损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在本企业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如因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则本企业/本人同意向发行人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一) 董事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由 7 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 3 年，可连选连任。

公司现任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选聘情况	任期
戴泽新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9 日
戴梦茜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9 日
邹跃青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9 日
TAN WEN (檀文)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9 日
戴礼兴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9 日
范永明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9 日
祝祥军	2018 年度股东大会	2019 年 6 月 10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9 日

公司现任董事简历如下：

1、戴泽新先生，1970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戴泽新先生，1990 年 7 月至 1993 年 4 月任江阴市南方经济贸易公司业务经理；1993 年 5 月至 2001 年 2 月任江阴市广丰物资有限公司董事长、经理；2001 年 3 月至 2004 年 12 月任郟城县新大化纤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03 年 8 月至 2004 年 10 月任发行人前身江河化纤执行董事、经理；2012 年 11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子公司恒泽科技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 年 5 月至 2015 年 11 月担任发行人前身江河化纤执行董事兼经理；2015 年 9 月至今任群英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2015 年 11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长，2016 年 1 月至今任总经理。

2、戴梦茜女士，1992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现任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

戴梦茜女士，2015 年 11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2016 年

1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3、邹跃青先生，1970 年 5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发行人董事。

邹跃青先生 1991 年 8 月至 2000 年 2 月任苏州化工机械厂销售科及设计工艺科科员；2000 年 3 月至 2003 年 10 月任苏州市金阊区虹星房屋中介服务所经纪人；2003 年 10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苏州市家之园房产置换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15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研发中心主管；2015 年 12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

4、TAN WEN（檀文）先生，1974 年 2 月出生，新加坡国籍，中华人民共和国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现任发行人董事。

TAN WEN（檀文）先生，1995 年 8 月至 1998 年 5 月任福建省工商局科员；2000 年 3 月至 2003 年 8 月任新加坡 SCS 集团投资经理；2003 年 8 月至 2005 年 5 月任新加坡 STEngineering 集团技术投资经理；2005 年 5 月至 2007 年 7 月任华欧国际证券投行联席董事；2007 年 7 月至 2013 年 9 月，任今日资本执行董事；2013 年 10 月至今任兴证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 年 12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

5、祝祥军先生，1969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现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祝祥军先生，1993 年 7 月至 1997 年 7 月任无锡苏南日用工业品（集团）公司会计；1997 年 8 月至 2009 年 8 月任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高级经理；2009 年 9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4 年 2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 年 10 月至今任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 年 9 月至 2020 年 5 月任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 年 11 月至 2017 年 7 月任江苏鑫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15 年 12 月至今任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 7 月至今任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8 月至 2019 年 5 月任无锡福祈制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8 年 12 月至今任广西清之品制药有限责任公司监事；2019 年 6 月至今任卓和药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9 年 6 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6、戴礼兴先生，1961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教授，现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戴礼兴先生，1997年6月至今任苏州大学教师；2016年3月至今任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5月至今任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11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戴礼兴在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发行人均担任独立董事，未签订过竞业禁止协议，未参与上述公司项目研发、专利申请等，不存在侵犯原单位知识产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7、范永明先生，1967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范永明先生，1985年9月至1996年7月任江苏省锡山高级中学教师；1996年7月至2000年5月任无锡南洋国际学校教师；2000年5月至2008年5月任江苏太湖律师事务所律师；2008年5月至今任江苏英特东华律师事务所律师。2012年12月至2019年5月任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5月至2020年5月任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5月至今任无锡梁溪西庭口腔医院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5月至今任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二）监事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3名监事，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任期为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现任监事情况如下：

姓名	选聘情况	任期
孔诚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年11月30日至2021年11月29日
张文灯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年11月30日至2021年11月29日
周正东	2018年11月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	2018年11月30日至2021年11月29日

公司现任监事简历如下：

1、孔诚先生，1988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孔诚先生，2010年至2011年任江阴市茂达棉纺厂有限公司销售员；2011年至今任发行人销售人员；2015年11月至今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2、张文灯先生，1979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现任发行人监事。

张文灯先生，2000年至2010年就职于宁波宏泰化纤有限公司生产技术管理部；2010年至今任发行人技术开发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任发行人监事。

张文灯先生曾任职的宁波宏泰化纤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12月，注册资本400万美元，经营范围为“化纤纺织品（国家限制外商投资的除外）、汽车内饰件的制造、加工。”张文灯在宁波宏泰化纤有限公司任职期间未签订过禁止竞业协议，在发行人任职期间参与一种导丝孔可移动的张力架研究项目，并作为发明人之一由优彩资源申请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为ZL20170315065.4，上述项目与专利与原工作内容无关，未侵犯原单位知识产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周正东先生，1969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

周正东先生，曾任江阴市明泰制衣有限公司科员；2011年至今任公司采购部主管；2015年11月至今任发行人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共5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任期
戴泽新	总经理	2018年11月30日至2021年11月29日
王国清	副总经理	2018年11月30日至2021年11月29日
蒲党锋	副总经理	2018年11月30日至2021年11月29日
常俊庭	财务总监	2018年11月30日至2021年11月29日
戴梦茜	董事会秘书	2018年11月30日至2021年11月29日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1、戴泽新先生：总经理，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2、王国清先生：1965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

历，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王国清先生，1982年11月至2000年12月就职于江阴针织服装厂；2000年12月至2009年12月就职于江阴市嘉铭服饰有限公司；2010年2月至今历任发行人综合管理部负责人、人力资源部负责人、副总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3、蒲党锋先生：197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蒲党锋先生，2006年12月至2009年8月任仪征威英化纤有限公司生产负责人；2009年9月至今历任发行人生产技术部长、车间主任、副总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蒲党锋先生曾任职的仪征威英化纤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10月，注册资本1,199.55万元，经营范围为“差别化聚酯纤维、高纯度PET合成粒子制造、加工、销售；化学纤维、复合材料纤维、化纤原辅料销售；化纤产品生产技术研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涉及前置许可的，凭许可经营）。”蒲党锋在仪征威英化纤有限公司任职期间未签订过禁止竞业协议，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参与的研究项目及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参与的研究项目/专利名称	专利证书编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1	一种再生有色聚酯短纤维的制备方法	ZL201510727302.3	2017.03.29	优彩资源	发明专利
2	一种再生聚酯短纤维的制备方法	ZL201510732851.X	2017.03.29	优彩资源	发明专利
3	一种废旧聚酯/聚氨酯混纺织物的再生利用方法	ZL201510733864.9	2017.12.26	优彩资源	发明专利
4	卷曲机油剂添加装置	ZL201120484574.2	2012.07.11	优彩资源	实用新型
5	用于生产超粗旦化纤的喷丝板	ZL201120484594.X	2012.07.11	优彩资源	实用新型
6	化纤纺丝冷却系统	ZL201120484589.9	2012.07.11	优彩资源	实用新型
7	汽车内饰用阻燃再生短纤维	ZL201120485040.1	2012.07.11	优彩资源	实用新型
8	超粗旦中空纤维	ZL201120485036.5	2012.07.11	优彩资源	实用新型
9	可升降环吹风冷却装置	ZL201120484573.8	2012.07.11	优彩资源	实用新型
10	化纤纺丝保温保湿系统	ZL201120484575.7	2012.07.11	优彩资源	实用新型
11	可印花PET纤维	ZL201120485054.3	2012.07.11	优彩资源	实用新型
12	双级真空转鼓干燥系统	ZL201120484563.4	2012.07.11	优彩资源	实用新型
13	熔体纺丝过滤装置	ZL201120484600.1	2012.07.11	优彩资源	实用新型
14	化纤纺丝水浴回收装置	ZL201120484603.5	2012.07.11	优彩资源	实用新型
15	化纤原料混合搅拌机	ZL201220535784.4	2013.04.24	优彩资源	实用新型
16	卷曲后油剂添加装置	ZL201220535802.9	2013.04.24	优彩资源	实用新型
17	真空过滤器	ZL201320145397.4	2013.10.30	恒泽科技	实用新型

18	过滤器网套自动清洗装置	ZL201320145267.0	2013.10.30	恒泽科技	实用新型
19	后纺牵伸油浴池转鼓余热回收系统	ZL201320145288.2	2013.10.30	恒泽科技	实用新型
20	瀑布式循环水冷却系统	ZL201320145891.0	2013.10.30	恒泽科技	实用新型
21	喷丝组合件自动拆卸装置	ZL201320145324.5	2013.10.30	恒泽科技	实用新型
22	均匀除渣搅拌器	ZL201320145353.1	2013.10.30	恒泽科技	实用新型
23	密封式牵伸油浴池	ZL201320145400.2	2013.10.30	恒泽科技	实用新型
24	涤纶双泵注色添加系统	ZL201320497302.5	2014.02.05	优彩资源	实用新型
25	螺杆空压机余热利用装置	ZL201320546334.X	2014.04.16	优彩资源	实用新型
26	螺杆挤出机电磁感应加热装置	ZL201320546088.8	2014.04.16	优彩资源	实用新型
27	可再生夜视纤维	ZL201320837100.0	2014.07.16	恒泽科技	实用新型
28	人工草坪专用纤维	ZL201320847315.0	2014.07.16	恒泽科技	实用新型
29	涤纶异形纤维	ZL201420240143.5	2014.10.15	优彩资源	实用新型
30	纺丝箱热量烟尘回收装置	ZL201420233863.9	2014.10.15	优彩资源	实用新型
31	复合导电纤维	ZL201420240226.4	2014.10.15	恒泽科技	实用新型
32	一种螺杆挤出机用螺杆	ZL201420118421.X	2014.10.15	优彩资源	实用新型
33	扁平涤纶纤维	ZL201420477502.9	2015.01.07	优彩资源	实用新型
34	一种涤纶短纤维	ZL201420467884.7	2015.01.07	优彩资源	实用新型
35	可蓄热保暖纤维	ZL201620912628.3	2017.03.08	恒泽科技	实用新型
36	无机纳米阻燃复合纤维	ZL201620912630.0	2017.03.08	优彩资源	实用新型
37	超强耐腐蚀纳米复合工程纤维	ZL201620912676.2	2017.03.08	优彩资源	实用新型
38	一种均匀混料装置	ZL201720315064.X	2017.12.26	优彩资源	实用新型
39	一种导丝孔可移动的张力架	ZL201720315065.4	2018.03.23	优彩资源	实用新型

上述项目和专利与蒲党锋原工作单位工作内容无关，未侵犯原单位知识产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常俊庭先生：197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现任发行人财务总监。

常俊庭先生，2012年8月至2013年8月任八方电信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2013年8月至2017年12月任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7年12月至今任发行人财务总监。

5、戴梦茜女士：董事会秘书，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四）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3名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蒲党锋	副总经理

张文灯	监事
杨海涛	技术部长

蒲党锋先生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之“（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张文灯先生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之“（二）监事基本情况”。

杨海涛先生：198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现任发行人技术部长。

杨海涛先生，2001年3月至2003年5月任郟城县新大化纤厂班长、工艺员；2003年8月至2004年12月任盐城市新大化纤长车间主任、技术员；2005年至今历任发行人车间负责人、技术部长。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竞业禁止协议

发行人与独立董事及外部董事 TAN WEN（檀文）签署的《独立董事聘任协议》及《董事聘任协议》中包括了保密及竞业限制条款；除独立董事及外部董事 TAN WEN（檀文）外，发行人与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已签署了《保密与竞业限制协议》。

该协议关于竞业限制的主要内容如下：“乙方（指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无论因何种原因从甲方（指发行人）离职后的两年内，不得到与甲方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任职，不得自办或者经营与甲方有竞争关系的企业或者从事与甲方知识产权及商业秘密有关的产品的生产……乙方竞业限制期限为截止至劳动合同解除或终止之日起两年内。基于乙方与甲方签署劳动合同且保证遵守本协议约定，甲方同意按月向乙方支付一定金额保密和竞业限制费用，该保密和竞业限制费用与乙方个人应承担的月社保金等额，乙方同意个人承担的社保金部分由甲方以支付保密和竞业限制费用的方式代乙方缴纳。”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

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情况

(一) 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名称	职务/关系	持股方式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	戴泽新	董事长、总经理	直接	10,923.82	44.62%
			间接	437.49	1.79%
2	王雪萍	戴泽新配偶	直接	4,932.27	20.15%
3	戴梦茜	董事、董事会秘书	间接	694.56	2.84%
4	邹跃青	董事	间接	17.04	0.07%
5	姜岚	邹跃青配偶	间接	42.57	0.17%
6	王国清	副总经理	间接	25.75	0.11%
7	蒲党锋	副总经理	间接	42.57	0.17%
8	孔诚	监事	间接	17.04	0.07%
9	周正东	监事	间接	6.39	0.03%
10	张文灯	监事	间接	20.79	0.08%
11	杨海涛	技术部长	间接	22.17	0.09%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其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 报告期持股变动情况

单位：万股

序号	名称	职务/关系	持股方式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	戴泽新	董事长、总经理	直接	10,923.82	44.62%	10,923.82	44.62%	10,535.12	44.19%
			间接	437.49	1.79%	437.49	1.79%	424.03	1.78%
2	王雪萍	戴泽新配偶	直接	4,932.27	20.15%	4,932.27	20.15%	4,682.27	19.64%
3	戴梦茜	董事、董事会秘书	间接	694.56	2.84%	694.56	2.84%	694.75	2.91%
4	邹跃青	董事	间接	17.04	0.07%	17.04	0.07%	17.05	0.07%
5	姜岚	邹跃青配偶	间接	42.57	0.17%	42.57	0.17%	42.58	0.18%
6	王国清	副总经理	间接	25.75	0.11%	25.75	0.11%	25.76	0.11%
7	蒲党锋	副总经理	间接	42.57	0.17%	42.57	0.17%	42.58	0.18%
8	孔诚	监事	间接	17.04	0.07%	17.04	0.07%	17.05	0.07%
9	周正东	监事	间接	6.39	0.03%	6.39	0.03%	6.39	0.03%
10	张文灯	监事	间接	20.79	0.08%	20.79	0.08%	20.80	0.09%
11	杨海涛	技术部长	间接	22.17	0.09%	22.17	0.09%	22.17	0.09%

(三) 股份质押或冻结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群英投资外的对外投资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住所	股权结构	实际从事的业务与主要产品	基本财务状况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
1	郓城县江河化纤废旧回收有限公司	50.00	化纤、废旧塑料、回收、加工、销售	郓城县工业园区	戴泽新持股 40%；王雪萍持股 60%	化纤、塑料回收及加工	已于 2005 年 12 月被吊销，并于 2016 年 6 月注销	戴泽新夫妇系实际控制人
2	江阴市丽尚服饰有限公司	500.00	服装、服饰、纺织品、针织品的制造、加工、销售；纺织原料的销售	江阴市祝塘镇云顾路 12 号	戴丽新持股 50%；郁吴丹持股 50%	服装、服饰、纺织品、针织品的制造、加工、销售；纺织原料的销售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499.67 万元、净资产为 264.23 万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 1,164.65 万元、净利润为 30.05 万元	戴丽新夫妇系实际控制人；戴丽新、郁吴丹分别为戴泽新的妹妹、妹夫
3	江阴市金秋机电针织有限公司	50.00	针织品、服装、金属丝的制造、加工；织带；纺织原料(不含籽棉)的销售	江阴市祝塘镇云顾路 21 号	郁吴丹持股 60%；郁炳良持股 40%	针织品、服装、金属丝的制造、加工；织带；纺织原料(不含籽棉)的销售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267.32 万元、净资产为 190.28 万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 55.86 万元、净利润为 3.23 万元	郁吴丹系实际控制人，为戴泽新的妹夫
4	江阴市丽尚运输服务部(已于 2018 年 10 月注销)	5.00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江阴市祝塘镇镇南路 118 号	-	-	已注销	郁吴丹系实际控制人，为戴泽新的妹夫
5	江阴市南侨针	200.00	针织品、纺织品、服装的制	江阴市祝塘镇	王小平持股 60%；	针织品、纺织品、	已无实际业务开展，截至 2019	实际控制人为王小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住所	股权结构	实际从事的业务与主要产品	基本财务状况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
	织有限公司		造、加工、销售; 绣花	南环路118号	秦霞持股40%	服装的制造、加工、销售; 绣花	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为1,005.00万元、净资产为304.92万元; 2019年1-12月营业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为0万元	平夫妇, 王小平、秦霞系王雪萍的哥哥、嫂子
6	江阴市金宝辉日用化工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	50.00	生产、销售日用化妆品、洗涤剂、皮革上光油、日用化工小商品、鞋油、去污膏、鞋楦	江阴市祝塘建南村	王小平持股60%; 秦霞持股40%	目前无实际业务	已无实际业务开展	实际控制人为王小平夫妇, 王小平、秦霞系王雪萍的哥哥、嫂子
7	江阴市浩淼针织有限公司(已于2019年8月注销)	100.00	针织品、纺织品、服装的制造、加工、销售; 绣花	江阴市祝塘镇镇南路118号	王文聪持股50%; 秦霞持股50%	针织品、纺织品、服装的制造、加工、销售; 绣花	已无实际业务开展, 并于2019年7月4日注销	实际控制人为王小平夫妇, 王小平、秦霞系王雪萍的哥哥、嫂子
8	苏州市金阊区虹星房屋中介服务有限公司	2.00	房屋中介服务	苏州市三元二村95幢103室	系个体工商户, 邹跃青为经营者	房屋中介服务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为1万元、净资产为1万元; 2019年营业收入为3.2万元、净利润为0.80万元	实际控制人为邹跃青, 系发行人非独立董事
9	无锡章氏法律服务有限公司	3.00	法律咨询; 财务咨询; 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锡市新区长江路7号34号地块科技园五区406-8室	章红艳持股60%; 俞金凤持股40%	法律咨询服务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为19.97万元、净资产为5.36万元; 2019年营业收入为0元、净利润为-2.76万元	实际控制人章红艳系发行人独立董事范永明的配偶
10	江阴远志堂诊所有限公司	30.00	中西医结合科、内科、外科的诊疗(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批准)	江阴市周庄镇云顾路398号	孔秋芳持股100%	中西医结合科、内科、外科的诊疗	已无实际业务开展	实际控制人为孔秋芳, 系发行人监事孔诚的姐姐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住所	股权结构	实际从事的业务与主要产品	基本财务状况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对外投资与本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无其他重大对外投资。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的薪酬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2019 年度从公司领取的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2019 年税前薪酬
戴泽新	董事长、总经理	62.03
戴梦茜	董事、董事会秘书	22.99
邹跃青	董事	10.55
TAN WEN (檀文)	董事	-
郑垚	前独立董事	4.67
范永明	独立董事	7.00
戴礼兴	独立董事	7.00
祝祥军	独立董事	3.50
王国清	副总经理	22.99
蒲党锋	副总经理	28.97
常俊庭	财务总监	55.00
孔诚	监事	23.03
张文灯	监事	27.72
周正东	监事	9.24
杨海涛	技术部长	27.52

注：2019 年 6 月 10 日，经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补选祝祥军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郑垚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董事 TAN WEN (檀文) 由股东兴杭投资委派，未在公司领薪。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

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职务	关联关系
戴泽新	董事长、总经理	江阴市群英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直接股东
邹跃青	董事	苏州市金阊区虹星房屋中介服务所	经营者	无
TAN WEN	董事	兴证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间接股东
		福建省兴潭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董事	间接股东
		北京盈科瑞创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新琪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福建省格兰尼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平潭雄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间接股东
		福建片仔癀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
		福建兴证战略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间接股东
		平潭兴杭龙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无
		平潭兴杭旌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直接股东
		平潭雏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无
		康博嘉信息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北京瑞金麟网络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福建省纾困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无
		平潭兴证赛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无
		平潭兴证赛富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无
		平潭兴证鑫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无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祝祥军	独立董事	卓和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无
		广西清之品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无
		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范永明	独立董事	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无锡梁溪西庭口腔医院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戴礼兴	独立董事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职务	关联关系
		苏州市化学化工学会	副理事长	无

经核查，除上述已披露的在外兼职情况以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无其他在外兼职情形，且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外兼职不会影响其在发行人处履职，不存在利益冲突情况。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戴泽新与董事兼董事会秘书戴梦茜为父女关系，董事邹跃青为戴泽新之叔叔姜小牛之女婿，原财务总监姜岚为董事邹跃青之妻、戴泽新之叔叔姜小牛之女。

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所做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或《聘任协议》。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从法律上保证技术秘密的安全性。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协议均正常履行，不存在违约情形。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做出的重要承诺主要为股份锁定承诺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相关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二、持有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承诺人履行承诺的情况良好。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2018年3月26日，公司独立董事郑垚作为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润光伏”）独立董事，因海润光伏多笔关联交易未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且2016年业绩预告不准确且未及时更正等原因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2019年6月10日，公司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同意郑垚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补选祝祥军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郑垚任职期间除上述纪律处分受到的通报批评外不存在其他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第八条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应无下列不良记录：…（五）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郑垚任职期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构成发行人发行上市实质性障碍。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受到行政或刑事处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变动情况如下：

（一）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期初，公司董事会成员为：戴泽新、戴梦茜、TAN WEN（檀文）、邹跃青、郑垚、朱瑜、戴礼兴，其中郑垚、朱瑜、戴礼兴为独立董事。

2017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朱瑜辞去独立董事职务，选举范永明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8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戴泽新、戴梦茜、TAN WEN（檀文）、邹跃青、郑垚、范永明、戴礼兴为公司第二届董事

会成员，其中郑垚、范永明、戴礼兴为独立董事。

2019年6月10日，公司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同意郑垚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补选祝祥军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 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期初，公司监事会成员为：孔诚、张文灯、周正东，其中周正东为职工代表监事。

2018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孔诚、张文灯为监事。2018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周正东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与孔诚、张文灯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

(三)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期初，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组成如下：戴梦茜为总经理，王国清、蒲党锋为副总经理，姜岚为财务总监。

2016年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聘任戴泽新为公司总经理，免去戴梦茜总经理职务并聘任戴梦茜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017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同意姜岚辞去财务总监职务，聘任常俊庭为公司财务总监。

2018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戴泽新为总经理，聘任戴梦茜为董事会秘书，聘任王国清、蒲党锋为副总经理，聘任常俊庭为财务总监。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动情况。

第九节 公司治理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治理结构。同时，公司在董事会下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了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

公司已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要求的、能够保证各股东充分行使权利的公司治理结构。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审计委员会等机构和人员的运行及履职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制度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权责和运作程序进行了具体规定。

（1）股东大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①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②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③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④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⑤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⑥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⑦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⑧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⑨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⑩修改本章程；
- ⑪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⑫审议批准第三十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⑬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 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⑮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⑯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股东大会召集

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召集程序做了详细规定。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书面通知形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书面通知形式通知各股东。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3）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公司设立股份公司以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共召开13次股东大会。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均符合相关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股东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2、董事会制度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权责和运作程序进行了具体规定。

(1) 董事会构成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公司现任董事的选举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规要求的任职资格。

(2) 董事会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

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 (十五)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 董事会召集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两次。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盖有董事会办公室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有关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时，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除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形，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

(4) 董事会运行情况

公司设立股份公司以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共召开了25次董事会。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出席、议事、表决均符合相关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历次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规定，规范运作，不存在董事会、管理层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3、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专业会计人士。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各委员会召集人和委员情况如下：

委员会名称	召集人	委员
战略委员会	戴泽新	戴泽新、邹跃青、戴礼兴
审计委员会	祝祥军	祝祥军、范永明、戴梦茜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范永明	范永明、戴梦茜、祝祥军
提名委员会	戴礼兴	戴礼兴、戴泽新、范永明

（1）战略委员会

公司战略委员会由3人组成，其中董事长戴泽新先生担任召集人，邹跃青、戴礼兴担任委员。根据《董事会战略委员工作制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2）审计委员会

公司审计委员会由3人组成，其中祝祥军担任召集人，范永明、戴梦茜担任委员，其中祝祥军为会计专业人士。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3人组成，其中范永明担任召集人，戴梦茜、祝祥军担任委员。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经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经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对董事会负责。

（4）提名委员会

公司提名委员会由3人组成，其中戴礼兴担任召集人，戴泽新、范永明担任

委员。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其成员均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在公司的战略发展、财务规范、内部控制、人才培养、人员激励等方面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运行水平、提高公司竞争力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4、监事会制度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权责和运作程序进行了具体规定。

(1) 监事会构成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人，职工代表监事1人。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2) 监事会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 检查公司财务；
-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

诉讼。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3) 监事会召集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六个月召开一次。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盖有监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经过半数以上监事同意。

(4) 监事会运行情况

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19次监事会会议。历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出席、议事、表决均符合相关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历次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规定，规范运作，不存在监事会、管理层等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前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及决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二) 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及运行情况

1、独立董事制度及运行情况

2015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会议选聘郑垚、朱瑜、戴礼兴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权利和义务等作了规定。2017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朱瑜辞去公司独立董事

职务，选聘范永明为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内控制度的议案》，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18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郑垚、范永明、戴礼兴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9年6月10日，公司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同意郑垚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补选祝祥军为公司独立董事。

根据《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公司董事会设独立董事三名，独立董事人数应占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一以上，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独立董事连续任职已满六年的，不再连续任职公司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特别职权：（1）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项报告；（2）向董事会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4）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5）提议召开董事会；（6）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7）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独立董事行使前述特别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事项：（1）提名、任免董事；（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4）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5）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上市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6）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者新发生的总额高于三百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的借款或者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7）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8）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本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者转让；（9）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10）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

定，勤勉尽职地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公司的重大生产经营决策。

2、董事会秘书制度及运行情况

2016年1月2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聘任戴梦茜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议案，并审议通过《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2018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内控制度的议案》，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2018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聘任戴梦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对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主要职责和工作制度等作了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根据《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规定，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会秘书自任职以来依法筹备了历次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确保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依法召开。认真履行了各项职责，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证券知识的系统培训、与监管部门的交流沟通、与各中介机构的配合协调以及重大项目投资决策等事宜中发挥重要作用。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和法规，依法开展经营活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受到国家行政及行业主管部门的重大处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并经相关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通过。

（一）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金占用相关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与关联交易”之“（二）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部分。

（二）对外担保的情形

《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它关联方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四、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评价及注册会计师意见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评估意见

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自查和评估后认为，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根据公司的资产结构和经营方式设计，能够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符合《公司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发展，公司管理层将不断改进内部控制制度，使其更好地发挥监督与制约作用。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鉴证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0】000991号），报告意见为：“优彩环保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2019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财务会计信息及相关分析反映了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本节披露或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投资者欲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会计政策进行更详尽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所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财务资料。

一、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0,122,655.66	146,744,923.95	75,280,502.43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1,096,170.61	39,268,996.95	70,761,709.67
应收账款	82,917,752.54	84,470,760.81	91,651,940.53
应收款项融资	42,293,358.37	-	-
预付款项	20,128,196.64	18,181,225.49	2,789,037.76
其他应收款	1,754,925.00	4,434,306.71	7,096,875.90
存货	161,780,181.41	157,977,905.69	119,463,125.85
其他流动资产	26,143,500.17	31,426,899.63	15,063,149.82
流动资产合计	596,236,740.40	482,505,019.23	382,106,341.96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683,439,129.19	671,115,191.41	260,555,608.36
在建工程	2,067,370.89	36,372,686.73	56,310,616.95
无形资产	107,649,947.18	110,217,007.52	112,792,817.78
长期待摊费用	293,205.07	252,427.19	368,932.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5,783,576.53	5,061,380.98	4,750,952.0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30,521.97	3,157,327.06	61,263,648.63
非流动资产合计	800,863,750.83	826,176,020.89	496,042,575.83
资产总计	1,397,100,491.23	1,308,681,040.12	878,148,917.7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6,210,077.84	131,000,000.00	89,000,000.00
应付票据	4,416,502.28	-	-
应付账款	201,216,844.18	180,868,044.88	106,690,074.86

预收款项	10,567,358.87	15,339,574.53	7,102,865.83
应付职工薪酬	16,907,816.47	13,719,777.17	12,075,197.42
应交税费	10,982,368.81	11,253,150.76	26,331,322.43
其他应付款	65,413.64	809,375.63	194,965.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269,166.67	30,000,000.00	-
流动负债合计	480,635,548.76	382,989,922.97	241,394,425.7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0,000,000.00	170,000,000.00	-
递延收益	10,089,935.08	6,774,343.79	4,399,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80,089,935.08	176,774,343.79	4,399,000.00
负债合计	560,725,483.84	559,764,266.76	245,793,425.7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44,798,800.00	244,798,800.00	238,411,800.00
资本公积	227,509,527.85	227,509,527.85	207,837,567.85
其他综合收益		-	-
盈余公积	21,981,884.85	15,440,134.48	11,517,968.67
未分配利润	342,084,794.69	261,168,311.03	174,588,155.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36,375,007.39	748,916,773.36	632,355,492.05
所有者权益合计	836,375,007.39	748,916,773.36	632,355,492.0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97,100,491.23	1,308,681,040.12	878,148,917.79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738,137,426.40	1,081,936,371.07	901,929,165.30
其中：营业收入	1,738,137,426.40	1,081,936,371.07	901,929,165.30
二、营业总成本	1,676,943,237.53	1,015,702,240.44	822,271,940.05
其中：营业成本	1,543,789,343.74	920,511,948.17	724,822,496.03
税金及附加	11,313,433.17	12,000,291.13	11,435,632.37
销售费用	20,163,598.78	17,123,312.86	19,845,632.73
管理费用	23,578,243.44	21,452,138.59	25,206,214.62
研发费用	58,248,091.30	36,961,820.32	34,666,419.93
财务费用	19,850,527.10	7,652,729.37	6,295,544.37
其中：利息费用	19,482,145.07	8,290,083.30	6,396,864.35
利息收入	568,690.09	199,906.29	206,008.18
加：其他收益	38,874,581.00	38,771,242.09	14,684,881.5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39,057.5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447,097.61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07,955.15	331,392.13	-2,936,054.9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4,308.79	-	-210,803.4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1,962,221.12	105,336,764.85	91,234,305.95
加：营业外收入	1.67	113,336.22	4,350,789.31
减：营业外支出	103,160.34	341,267.25	196,520.4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1,859,062.45	105,108,833.82	95,388,574.80
减：所得税费用	14,400,828.42	14,606,512.51	14,406,545.9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7,458,234.03	90,502,321.31	80,982,028.8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7,458,234.03	90,502,321.31	80,982,028.88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7,458,234.03	90,502,321.31	80,982,028.88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9. 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87,458,234.03	90,502,321.31	80,982,028.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7,458,234.03	90,502,321.31	80,982,028.8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	0.38	0.34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6	0.38	0.34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56,628,802.25	843,548,847.12	739,572,806.05
收到的税费返还	39,055,442.70	21,938,993.40	6,320,075.7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422,704.95	20,625,814.95	30,998,156.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4,106,949.90	886,113,655.47	776,891,038.1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57,277,901.68	656,379,932.41	522,348,362.5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2,598,493.86	78,328,518.42	71,838,018.38
支付的各项税费	98,884,614.30	133,886,648.50	112,059,024.3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355,432.98	46,756,901.17	50,678,911.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13,116,442.82	915,352,000.50	756,924,316.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990,507.08	-29,238,345.03	19,966,721.5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9,9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39,057.5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92,800.00	-	73,8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68,083.00	3,412,833.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60,883.00	3,412,833.00	10,012,857.5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297,559.09	172,402,716.76	72,830,626.27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9,9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4,796,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297,559.09	172,402,716.76	87,526,626.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36,676.09	-168,989,883.76	-77,513,768.7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6,058,96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6,000,000.00	331,000,000.00	89,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8,0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6,000,000.00	365,058,960.00	89,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1,000,000.00	89,000,000.00	58,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266,550.11	4,492,120.75	3,257,297.1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8,0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9,266,550.11	101,492,120.75	61,757,297.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266,550.11	263,566,839.25	27,242,702.8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0,451.83	530,314.06	-35,806.0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4,977,732.71	65,868,924.52	-30,340,150.4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4,944,922.95	69,075,998.43	99,416,148.8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9,922,655.66	134,944,922.95	69,075,998.43

(二) 发行人母公司财务报表**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8,002,308.36	91,477,611.56	46,793,336.57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784,470.61	19,323,925.98	27,436,465.09
应收账款	49,408,901.07	36,306,009.49	50,013,469.27
应收款项融资	17,018,312.29	-	-
预付款项	19,084,147.24	81,271,053.34	1,155,029.33
其他应收款	145,034,287.63	72,232,947.95	182,513,033.48
存货	81,820,492.43	86,709,059.97	59,478,220.99
其他流动资产	24,443,382.15	29,227,051.71	6,337,155.41
流动资产合计	525,596,301.78	416,547,660.00	373,726,710.14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82,816,709.71	82,816,709.71	82,816,709.71
固定资产	436,952,780.99	434,389,616.76	67,961,383.18
在建工程	1,753,650.67	26,108,443.13	348,058.25
无形资产	62,507,399.55	63,966,731.67	65,434,813.82
长期待摊费用	256,223.93	252,427.19	368,932.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76,170.13	3,591,000.18	4,201,867.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75,186.51	2,694,464.74	43,465,779.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90,938,121.49	613,819,393.38	264,597,543.50
资产总计	1,116,534,423.27	1,030,367,053.38	638,324,253.6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1,160,596.58	71,000,000.00	34,000,000.00
应付票据	1,994,616.00	-	-
应付账款	117,175,553.97	106,361,343.04	30,259,639.53
预收款项	7,063,019.04	10,418,362.39	1,373,163.12
应付职工薪酬	10,219,605.24	7,328,171.22	5,631,847.30
应交税费	8,067,137.37	2,943,161.90	1,679,416.91
其他应付款	65,413.64	617,203.75	61,993.7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269,166.67	30,000,000.00	-
流动负债合计	346,015,108.51	228,668,242.30	73,006,060.6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0,000,000.00	170,000,000.00	-
递延收益	4,503,000.00	1,100,000.00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74,503,000.00	171,100,000.00	-
负债合计	420,518,108.51	399,768,242.30	73,006,060.6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44,798,800.00	244,798,800.00	238,411,800.00
资本公积	249,526,237.56	249,526,237.56	229,854,277.56
其他综合收益	-	-	-
盈余公积	20,169,127.73	13,627,377.36	9,705,211.55
未分配利润	181,522,149.47	122,646,396.16	87,346,903.90
所有者权益合计	696,016,314.76	630,598,811.08	565,318,193.0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16,534,423.27	1,030,367,053.38	638,324,253.64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收入	1,352,187,065.15	482,069,424.08	434,465,500.82
减：营业成本	1,194,343,909.69	403,978,239.09	346,803,989.64
税金及附加	5,891,816.24	1,832,988.99	2,333,011.23
销售费用	13,457,334.33	7,756,619.37	10,486,955.07
管理费用	17,245,591.41	14,226,891.04	16,440,073.34
研发费用	42,158,801.61	15,616,916.96	16,499,137.43
财务费用	17,000,510.01	3,074,886.74	2,620,919.29
其中：利息费用	16,356,870.00	3,422,997.08	2,789,402.01
利息收入	331,559.15	25,817.60	150,139.92
加：其他收益	18,671,039.23	4,885,688.87	522,70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793,085.12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5,199,830.13	201,482.6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1,415.61	-	19,196.5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6,268,471.58	45,668,400.89	40,024,794.04
加：营业外收入	1.12	91,894.27	4,330,789.31
减：营业外支出	103,160.34	275,835.00	193,586.7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6,165,312.36	45,484,460.16	44,161,996.62
减：所得税费用	10,747,808.68	6,262,802.09	6,927,478.5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5,417,503.68	39,221,658.07	37,234,518.1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5,417,503.68	39,221,658.07	37,234,518.1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9. 其他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65,417,503.68	39,221,658.07	37,234,518.1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76,064,782.48	378,648,670.53	385,634,852.45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383,621.46	3,934,804.88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34,895.13	2,946,249.61	17,270,050.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3,183,299.07	385,529,725.02	402,904,902.8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43,157,332.64	363,177,853.57	341,337,776.3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3,077,379.93	32,988,171.85	34,198,502.31
支付的各项税费	49,659,907.85	14,812,646.93	33,030,836.3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851,921.04	20,520,161.45	29,748,176.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4,746,541.46	431,498,833.80	438,315,291.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8,436,757.61	-45,969,108.78	-35,410,388.3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60,000.00	-	73,8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98,000.00	942,75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58,000.00	942,750.00	73,8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912,934.46	177,636,930.80	26,355,158.8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8,739,294.35	-	5,688,227.9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7,652,228.81	177,636,930.80	32,043,386.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794,228.81	-176,694,180.80	-31,969,586.8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6,058,96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1,000,000.00	271,000,000.00	34,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8,0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000,000.00	305,058,960.00	34,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1,000,000.00	34,000,000.00	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593,505.30	1,657,944.71	1,134,129.5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8,0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6,593,505.30	43,657,944.71	11,134,129.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93,505.30	261,401,015.29	22,865,870.4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5,673.30	351,052.28	-7,036.7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8,124,696.80	39,088,777.99	-44,521,141.5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9,677,611.56	40,588,833.57	85,109,975.0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7,802,308.36	79,677,611.56	40,588,833.57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一） 审计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接受公司委托，对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0]001262 号)，以下意见摘自《审计报告》：“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优彩环保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关键审计事项

根据《审计报告》，大华会计师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一) 收入的确认	
请参阅后附优彩环保公司财务报表附注四（二十七）收入之相关会计政策及财务报表附注六（二十九）营业收入之相关内容。	我们就优彩环保公司收入确认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 （1）我们通过查阅优彩环保公司销售合同，及与管理层的访谈，了解了优彩环保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 （2）我们向管理层、治理层进行询问，评价管理层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p>优彩环保公司报告期内销售额持续上升,2017年度营业收入901,929,165.30元、2018年度营业收入1,081,936,371.07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1,738,137,426.40元。</p> <p>优彩环保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国内的产品销售收入,在客户签收产品时确认收入。</p> <p>由于收入是优彩环保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优彩环保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诚信及舞弊风险。</p> <p>(3) 我们了解并测试了与收入相关的内部控制,评价内部控制设计是否合理并得到有效执行。</p> <p>(4) 结合产品类型对收入以及毛利情况执行分析程序,判断当期收入金额是否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况。</p> <p>(5) 结合营业收入的函证程序,并抽查收入确认的相关单据,检查已确认的收入真实性。</p> <p>(6) 针对可能出现的完整性风险,我们实施了具有针对性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在增加收入完整性测试样本的基础上,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执行截止性测试,以确定销售收入是否在准确的期间确认,是否存在截止问题。</p>
(二) 存货减值	
<p>请参阅后附优彩环保公司财务报表附注四(十六)存货之会计政策及财务报表附注六(七)存货之相关内容。</p> <p>优彩环保公司,2017年末存货119,463,125.85元,2018年末存货157,977,905.69元,2019年末存货161,780,181.41元。存货期末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预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管理层在确定预计售价时需要运用重大判断,并综合考虑历史售价以及未来市场变化趋势。由于该项目涉及金额重大且需要管理层作出重大判断,因此我们将其作为关键审计事项。</p>	<p>我们就优彩环保公司存货确认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p> <p>(1) 我们了解并测试优彩环保公司存货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与执行情况。</p> <p>(2) 我们对优彩环保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存货实施监盘,检查存货的数量、状况等。</p> <p>(3) 取得优彩环保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存货库龄列表,结合存货的状况,对库龄较长的存货进行分析性复核,分析是否需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p> <p>(4) 获取优彩环保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表,执行存货减值测试,检查是否按照优彩环保公司相关会计政策执行,检查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在报告期各期的变化情况,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p> <p>(5) 对于期后已销售的部分存货,我们进行了抽样,将样本的实际售价与预计售价进行比较。</p>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①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本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 ②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 ③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 ④本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 ⑤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为企业合并发生的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三）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四)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江苏恒泽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江阴市万杰废旧塑料回收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一般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 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具体标准

国内销售收入：本公司在商品已发出，取得对方（客户）收货确认凭据（签收）后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国外销售收入：本公司在商品已离岸，取得提货单和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时确认出口销售收入的实现。

2、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金融工具

1、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A.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B.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C.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①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A.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B.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

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③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

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④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⑤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A.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B.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A.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B.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

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B.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C.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1)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①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A.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B.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②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

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①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②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A.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B.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

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①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②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A.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

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B.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C.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①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A.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B.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C.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D.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E.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②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A.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B.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C.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D.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E.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F.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③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逾期账龄组合、合同结算周期、债务人所处行业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A.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B.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C.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④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①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②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2、2018年12月31日之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A.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C.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A.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B.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C.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D.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债权（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本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立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A.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B.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C.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

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⑤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

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A.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C.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D.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F.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G.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H.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

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上段所述成本按照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确定；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确定；在活跃市场有报价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根据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确定，除非该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存在限售期。对于存在限售期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按照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权益工具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

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A.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B.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三）应收票据（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比照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处理。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无风险银行承兑票据组合	出票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不计提坏账准备
商业承兑汇票	出票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但发生票据违约存在不确定性，存在信用损失风险，在短期内存在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计提 坏账准备

（四）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除应收账款以外其他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的减值损失计量，比照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处理。

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将该应收账款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账龄）进行组合，并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对该应收账

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进行估计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
1—2年	20
2—3年	50
3年以上	100

2、2018年12月31日之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单户余额 500 万元以上（含）或单户余额占应收账款总额 10%（含）以上的应收账款，单户余额 500 万元（含）以上的其他应收款作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进行单独减值测试，按该应收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重大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并入相应组合的应收款项，按期末余额的账龄分析计提。公司根据债务单位的实际财务状况、现金流量情况等确定按账龄分析计提的坏账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销售货款、其他款项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销售货款、其他款项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	20	20
2-3年	50	50
3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有充足理由可以确认其收回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款项。

单项金额不重大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4）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说明

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根据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即对于在收入确认时对应收账款进行初始确认，后又将该应收账款转为商业承兑汇票结算的，按照账龄连续计算的原则对应收票据计提坏账准备。

（五）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产成品、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

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六) 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企业合并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①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②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③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④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⑤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

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应对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

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1)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 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七）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

（1）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4）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1）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公司根据不同类别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净残值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和净残值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净残值率对比如下：

华西股份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30	3	4.85-3.23
机器设备	10-12	3	9.70-8.08
运输设备	5-8	3	12.13-32.33
其他设备	5	3	19.40
江南高纤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2	5	7.92
运输设备	8	5	11.875
办公设备及其他	5	5	19.00
科研设备	12	5	7.92
新凤鸣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3、5、10	4.5、4.75、4.85
通用设备	3、5	3、5、10	18.00-32.33
专用设备	10	3、5、10	9.00、9.50、9.70
运输工具	4、5	3、5、10	18.00-24.25
东方盛虹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45	3-5	2.07-4.85
机器设备	3-15	3-5	6.33-32.33
运输设备	5-14	3-5	6.79-19.40
其他设备	2-20	3-5、65	4.75-32.33

公司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较为接近，不存在重大差异。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2）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八）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九）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

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专利权等。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

用。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名称	受益期限（年）	摊销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土地出让年限
软件	5	受益期
专利权	5	受益期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4、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 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十二）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摊销年限

项目	摊销年限	摊销方法
商标使用费	5年	直线法
服务费	3年	直线法
保险费	2年	直线法

（十三）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全部为设定提存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四）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十五）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但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对于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增加相应负债。在相关负债

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确定某一类政府补助业务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通常情况下，本公司对于同类或类似政府补助业务只选用一种方法，且对该业务一贯地运用该方法。

项目	核算内容
采用总额法核算的政府补助类别	所有政府补助业务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

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2) 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3)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十八) 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

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十九）套期会计

1、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套期关系，将套期保值划分为公允价值套期、现金流量套期和境外净投资套期。

（1）对于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套期工具，运用套期会计方法进行处理

①套期关系仅由符合条件的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组成。

②在套期开始时，本公司正式指定了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和从事套期的风险管理策略和风险管理目标的书面文件。

③套期关系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

套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认定套期关系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

A.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之间存在经济关系。该经济关系使得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的价值因面临相同的被套期风险而发生方向相反的变动。

B.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经济关系产生的价值变动中，信用风险的影响不占主导地位。

C.套期关系的套期比率，等于公司实际套期的被套期项目数量与对其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实际数量之比，但不反映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相对权重的失衡，这种失衡会导致套期无效，并可能产生与套期会计目标不一致的会计结果。

（2）公允价值套期会计处理

①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套期工具是对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或其组成部分）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②被套期项目因被套期风险敞口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未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已确认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被套期项目为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或其组成部分）的，其因被套期风险敞口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账面价值已经按公允价值计量，不需要调整；被套期项目为公司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或其组成部分）的，其因被套期风险敞口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账面价值已经按公允价值计量，不需要调整。

被套期项目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或其组成部分）的，其在套期关系指定后因被套期风险引起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确认为一项资产或负债，相关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各相关期间损益。当履行确定承诺而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时，调整该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以包括已确认的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③被套期项目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的，对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所作的调整按照开始摊销日重新计算的实际利率进行摊销，并计入当期损益。该摊销可以自调整日开始，但不晚于对被套期项目终止进行套期利得和损失调整的时点。被套期项目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或其组成部分）的，则按照相同的方式对累计已确认的套期利得或损失进行摊销，并计入当期损益，但不调整金融资产（或其组成部分）的账面价值。

（3）现金流量套期会计处理

①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作为现金流量套期储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按照下列两项的绝对额中较低者确定：

A.套期工具自套期开始的累计利得或损失；

B.被套期项目自套期开始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累计变动额。每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为当期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变动额。

②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无效的部分（即扣除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后的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A.被套期项目为预期交易，且该预期交易使公司随后确认一项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或者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预期交易形成一项适用于公允价值套期会计的确定承诺时，则将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转出，计入该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

B.对于不属于前一条涉及的现金流量套期，在被套期的预期现金流量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将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C.如果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是一项损失，且该损失全部或部分预计在未来会计期间不能弥补的，则在预计不能弥补时，将预计不能弥补的部分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4) 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

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套期，包括对作为净投资的一部分进行会计处理的货币性项目的套期，本公司按照类似于现金流量套期会计的规定处理：

①套期工具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全部或部分处置境外经营时，上述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应当相应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套期工具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无效的部分，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5) 终止运用套期会计

对于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则终止运用套期会计：

因风险管理目标发生变化，导致套期关系不再满足风险管理目标。

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

③被套期项目与套期工具之间不再存在经济关系，或者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经济关系产生的价值变动中，信用风险的影响开始占主导地位。

④套期关系不再满足本准则所规定的运用套期会计方法的其他条件。在适用

套期关系再平衡的情况下，企业应当首先考虑套期关系再平衡，然后评估套期关系是否满足本准则所规定的运用套期会计方法的条件。

终止套期会计可能会影响套期关系的整体或其中一部分，在仅影响其中一部分时，剩余未受影响的部分仍适用套期会计。

(6) 信用风险敞口的公允价值选择

当使用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信用衍生工具管理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的信用风险敞口时，可以在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初始确认时、后续计量中或尚未确认时，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并同时作出书面记录，但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①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敞口的主体（如借款人或贷款承诺持有人）与信用衍生工具涉及的主体相一致；

②金融工具的偿付级次与根据信用衍生工具条款须交付的工具的偿付级次相一致。

2、2019年1月1日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套期关系，将套期保值划分为公允价值套期、现金流量套期和境外净投资套期。

(1) 对于满足下列条件的套期工具，运用套期会计方法进行处理

①在套期开始时，本公司对套期关系（即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之间的关系）有正式指定，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风险管理目标和套期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

②该套期预期高度有效，且符合公司最初为该套期关系所确定的风险管理策略；

③对预期交易的现金流量套期，预期交易很可能发生，且必须使公司面临最终将影响损益的现金流量变动风险；

④套期有效性能够可靠地计量；

⑤持续地对套期有效性进行评价，并确保该套期在套期关系被指定的会计期

间内高度有效。

套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认定其高度有效：A.在套期开始及以后期间，该项套期预期会高度有效地抵销套期指定期间被套期风险引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B.该套期的实际抵销结果在 80% 至 125% 的范围内。

（2）公允价值套期会计处理

①基本要求

A.套期工具为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套期工具为非衍生工具的，账面价值因汇率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被套期项目因被套期风险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被套期项目为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进行后续计量的存货、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的金融资产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也按此规定处理。

②被套期项目利得或损失的处理

A.对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组合一部分的利率风险公允价值套期，本公司对被套期项目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可按下列方法处理：

被套期项目在重新定价期间内是资产的，在资产负债表中资产项下单列项目反映，待终止确认时转销；

被套期项目在重新定价期间内是负债的，在资产负债表中负债项下单列项目反映，待终止确认时转销。

B.被套期项目是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的，对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所作的调整，按照调整日重新计算的利率在调整日至到期日的期间内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对利率风险组合的公允价值套期，在资产负债表中单列的相关项目，也按照调整日重新计算的利率在调整日至相关的重新定价期间结束日的期间内摊

销。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不切实可行的，可以采用直线法进行摊销。此调整金额于金融工具到期日前摊销完毕；对于利率风险组合的公允价值套期，于相关重新定价期间结束日前摊销完毕。

C.被套期项目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的，该确定承诺因被套期风险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确认为一项资产或负债，相关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D.在购买资产或承担负债的确定承诺的公允价值套期中，该确定承诺因被套期风险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已确认为资产或负债)，调整履行该确定承诺所取得的资产或承担的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

③终止运用公允价值套期会计方法的条件

套期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运用公允价值套期会计：

A.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

B.套期工具展期或被另一项套期工具替换时，展期或替换是本公司正式书面文件所载明的套期策略组成部分的，不作为已到期或合同终止处理。

C.该套期不再满足运用套期会计方法的条件。

D.本公司撤销了对套期关系的指定。

(3) 现金流量套期会计处理

①基本要求

A.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直接确认为所有者权益，并单列项目反映。该有效套期部分的金额，按照下列两项的绝对额中较低者确定：

套期工具自套期开始的累计利得或损失；

被套期项目自套期开始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累计变动额。

B.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即扣除直接确认为所有者权益后的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C.在风险管理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中，载明了在评价套期有效性时将排除套

期工具的某部分利得或损失或相关现金流量影响的，被排除的该部分利得或损失的处理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②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的后续处理

A.被套期项目为预期交易，且该预期交易使本公司随后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一项金融负债的，原直接确认为所有者权益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影响本公司损益的相同期间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本公司预期原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净损失全部或部分在未来会计期间不能弥补时，将不能弥补的部分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B.被套期项目为预期交易，且该预期交易使本公司随后确认一项非金融资产或一项非金融负债的，原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该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影响本公司损益的相同期间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本公司预期原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净损失全部或部分在未来会计期间不能弥补时，将不能弥补的部分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C.不属于以上 1) 或 2) 所指情况的，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中的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在被套期预期交易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终止运用现金流量套期会计方法的条件

A.当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时，在套期有效期间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中的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不转出，直至预期交易实际发生时，再按有关规定处理。

B.当该套期不再满足运用套期保值准则规定的套期会计方法的条件时，在套期有效期间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中的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不转出，直至预期交易实际发生时，再按有关规定处理。

C.当预期交易预计不会发生时，在套期有效期间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中的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D.当本公司撤销了对套期关系的指定时，对于预期交易套期，在套期有效期间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中的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不转出，直至预期交易实际发生

或预计不会发生。预期交易实际发生的，应按有关规定处理；预期交易预计不会发生的，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中的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4) 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

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套期，本公司应按类似于现金流量套期会计的规定处理：

①套期工具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直接确认为所有者权益，并单列项目反映。处置境外经营时，上述在所有者权益中单列项目反映的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套期工具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和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及其影响

(一) 会计政策变更及其影响

1、2019年1月1日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2017年财政部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2019年4月财政部印发《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发行人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余额	2019年1月1日余 额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6,744,923.95	146,744,923.95	
应收票据	39,268,996.95	4,382,191.39	-34,886,805.56
应收账款	84,470,760.81	84,470,760.81	
应收款项融资	不适用	34,886,805.56	34,886,805.56
预付款项	18,181,225.49	18,181,225.49	
其他应收款	4,434,306.71	4,434,306.71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余额	2019年1月1日余 额	调整数
存货	157,977,905.69	157,977,905.69	
其他流动资产	31,426,899.63	31,426,899.63	
流动资产合计	482,505,019.23	482,505,019.23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671,115,191.41	671,115,191.41	
在建工程	36,372,686.73	36,372,686.73	
无形资产	110,217,007.52	110,217,007.52	
长期待摊费用	252,427.19	252,427.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61,380.98	5,061,380.98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57,327.06	3,157,327.06	
非流动资产合计	826,176,020.89	826,176,020.89	
资产总计	1,308,681,040.12	1,308,681,040.1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1,000,000.00	131,239,016.67	239,016.67
应付账款	180,868,044.88	180,868,044.88	
预收款项	15,339,574.53	15,339,574.53	
应付职工薪酬	13,719,777.17	13,719,777.17	
应交税费	11,253,150.76	11,253,150.76	
其他应付款	809,375.63	253,692.29	-555,683.3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000,000.00	30,316,666.67	316,666.67
流动负债合计	382,989,922.97	382,989,922.9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70,000,000.00	170,000,000.00	
递延收益	6,774,343.79	6,774,343.79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6,774,343.79	176,774,343.79	
负债合计	559,764,266.76	559,764,266.7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44,798,800.00	244,798,800.00	
资本公积	227,509,527.85	227,509,527.85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15,440,134.48	15,440,134.48	
未分配利润	261,168,311.03	261,168,311.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48,916,773.36	748,916,773.36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748,916,773.36	748,916,773.3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08,681,040.12	1,308,681,040.12	

①“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项目调整：公司持有商业汇票主要用于背书转让及贴现，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重分类至“应收款项融资”，调增“应收款项融资”金额 34,886,805.56 元，同时调减“应收票据”。

②“短期借款”、“其他应付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项目调整：根据

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将按实际利率法计提的短期借款利息自“其他应付款（应付利息）”重分类至“短期借款（应计利息）”，调增“短期借款”金额 239,016.67 元，调增“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金额 316,666.67 元，同时调减“其他应付款”金额。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余额	2019年1月1日余 额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1,477,611.56	91,477,611.56	
应收票据	19,323,925.98	3,940,509.79	-15,383,416.19
应收账款	36,306,009.49	36,306,009.49	
应收款项融资	不适用	15,383,416.19	15,383,416.19
预付款项	81,271,053.34	81,271,053.34	
其他应收款	72,232,947.95	72,232,947.95	
存货	86,709,059.97	86,709,059.97	
其他流动资产	29,227,051.71	29,227,051.71	
流动资产合计	416,547,660.00	416,547,660.00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82,816,709.71	82,816,709.71	
固定资产	434,389,616.76	434,389,616.76	
在建工程	26,108,443.13	26,108,443.13	
无形资产	63,966,731.67	63,966,731.67	
长期待摊费用	252,427.19	252,427.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91,000.18	3,591,000.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94,464.74	2,694,464.74	
非流动资产合计	613,819,393.38	613,819,393.38	
资产总计	1,030,367,053.38	1,030,367,053.3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1,000,000.00	71,128,514.59	128,514.59
应付账款	106,361,343.04	106,361,343.04	
预收款项	10,418,362.39	10,418,362.39	
应付职工薪酬	7,328,171.22	7,328,171.22	
应交税费	2,943,161.90	2,943,161.90	
其他应付款	617,203.75	172,022.49	-445,181.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000,000.00	30,316,666.67	316,666.67
流动负债合计	228,668,242.30	228,668,242.3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70,000,000.00	170,000,000.00	
递延收益	1,100,000.00	1,1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1,100,000.00	171,100,000.00	
负债合计	399,768,242.30	399,768,242.3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44,798,800.00	244,798,800.00	
资本公积	249,526,237.56	249,526,237.56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13,627,377.36	13,627,377.36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余额	2019年1月1日余 额	调整数
未分配利润	122,646,396.16	122,646,396.16	
所有者权益合计	630,598,811.08	630,598,811.0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30,367,053.38	1,030,367,053.38	

①“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项目调整：公司持有商业汇票主要用于背书转让及贴现，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重分类至“应收款项融资”，调增“应收款项融资”金额 15,383,416.19 元，同时调减“应收票据”。

②“短期借款”、“其他应付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项目调整：根据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将按实际利率法计提的短期借款利息自“其他应付款（应付利息）”重分类至“短期借款（应计利息）”，调增“短期借款”金额 128,514.59 元，调增“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金额 316,666.67 元，同时调减“其他应付款”金额。

综上，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发行人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2、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的预计影响

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修订）》（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对收入准则进行了修订。按照相关规定，本公司将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并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根据《发行监管问答——关于首发企业执行新收入准则相关事项的问答》，对于申报财务报表审计截止日在2019年12月31日及之后，且首次执行日晚于可比期间最早期初的申请首发企业，应披露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的主要差异以及实施新收入准则在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收入确认等方面产生的影响，对首次执行日前各年（末）营业收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资产总额、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的影响程度。

根据上述文件要求，公司应披露执行上述修订后的准则在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的主要差异、对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收入确认等方面产生的影响以及假定在申报财务报表期初（即“2017年1月1日”）起开始全面执行新收入准则对首次执行日前各年度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1）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的主要差异

公司销售涤纶纤维制品，即为销售合同中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由于客户不能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不能控制公司

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不能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不符合上述关于某一时间段内履行履约义务的条件，因此，属于在某一时间点履行履约义务，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公司确认为时间点履约义务与旧收入准则的比较具体如下：

序号	旧收入准则下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新收入准则下对于在某一时点转移控制权的认定	公司报告期内收入确认情况
1	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货物由客户签收后，产品控制权和风险转移至客户
2	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产品在交付客户后，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	产品在交付客户时，双方已对产品的数量、单价予以确认，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根据销售合同约定，客户承诺每月货款在信用期内结清，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发行人已建立成本核算体系，对客户所签收产品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通过上表对比，公司采用新收入准则对于在某一时点转移控制权的认定标准，销售商品同样是在产品交付时确认收入，与旧收入准则的收入确认时点不存在差异——即国内销售收入在公司商品已发出，取得对方（客户）收货确认凭据（签收）后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国外销售收入在商品已离岸，取得提货单和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时确认出口销售收入的实现。

综上所述，收入确认时点由原“风险和报酬转移”确认调整至“控制权转移”确认，对于公司而言，目前按照内外销商品确认收入的业务，满足新收入准则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的5项条件，与现行收入确认时点和金额无差异。

（2）实施新收入准则在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收入确认等方面产生的影响

①业务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为涤纶纤维及其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低熔点涤纶短纤维和涤纶非织造布等，且报告期内均采用直销模式，公司履行合同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公司的业务模式不会因实施新收入准则而发生变化。

②合同条款

公司与客户的销售合同或订单约定了产品数量、价款、质量标准、交货期、违约责任等条款，公司承担的合同义务为整体性的单项履约义务，公司的合同条款不会因实施新收入准则而发生变化。

③收入确认

公司履行合同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对收入确认时点无差异。

(3) 实施新收入准则对首次执行日前各年合并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新旧收入准则变更对报告期各年度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指标无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财务指标	旧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	差异
2019年度 /2019年12 月31日	营业收入	173,813.74	173,813.74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	8,745.82	8,745.82	-
	资产总额	139,710.05	139,710.05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资产	83,637.50	83,637.50	-
2018年度 /2018年12 月31日	营业收入	108,193.64	108,193.64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	9,050.23	9,050.23	-
	资产总额	130,868.10	130,868.10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资产	74,891.68	74,891.68	-
2017年度 /2017年12 月31日	营业收入	90,192.92	90,192.92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	8,098.20	8,098.20	-
	资产总额	87,814.89	87,814.89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资产	63,235.55	63,235.55	-

基于现有业务模式、销售合同条款下，公司实施新收入准则不会对公司收入确认结果产生影响。若公司自申报财务报表期初开始全面执行新收入准则，经测算，对首次执行日前各年（末）营业收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资产总额、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均无影响。根据《发行监管问答——关于首发企业执行新收入准则相关事项的问答》的相关要求，公司本次申报无需编制备考报表。

3、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系执行财政部最新会计处理相关规定，具体变化及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影响的报表项目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017 年度持续经营净利润 80,982,028.88 元。
2017 年 5 月，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并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采用未来适用法。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采用修订后的准则，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	2017 年度其他收益：增加 14,684,881.56 元，营业外收入减少 14,684,881.56 元。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公司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	2017 年度营业外收入减少 19,196.58 元，营业外支出减少 230,000.00 元，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
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	“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并入“其他应付款”调增“其他应付款”2018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555,683.34 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122,343.76

<p>了修订。</p> <p>资产负债表中“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并入“其他应收款”列示；“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并入“其他应付款”列示；“固定资产清理”并入“固定资产”列示；“工程物资”并入“在建工程”列示；“专项应付款”并入“长期应付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p> <p>在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单独列示；在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下新增“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p>	<p>元。</p> <p>调减“管理费用”2018年度金额36,961,820.32元，2017年度金额34,666,419.93元，重分类至“研发费用”。</p>
---	--

(二) 会计估计变更及其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三) 会计差错更正及其影响

本报告期未发现前期会计差错。

六、税项

(一) 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16%、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征	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征	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5%、25%

注：报告期内，优彩资源、恒泽科技享受减按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万杰回收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征企业所得税。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1、企业所得税

2015年8月24日，公司获得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

国家税务局及江苏省地方税务局批准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F201532000641；2018年10月24日，公司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相关规定享受自认定年度起三年内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报告期内公司按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014年9月2日，恒泽科技获得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及江苏省地方税务局批准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432001467；2017年11月，恒泽科技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相关规定享受自认定年度起三年内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报告期内恒泽科技按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之规定，恒泽科技、优彩资源分别自2017年5月、2018年9月起，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政策。

七、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监会[2008]43号公告），以及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明细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35.43	-	-21.0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49.32	1,761.57	1,269.2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3.91

明细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32	-22.79	-17.37
所得税影响额	-36.31	-30.50	-80.95
合计	438.13	1,708.27	1,153.79

八、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及对外投资情况

(一) 固定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 87,435.59 万元，累计折旧 19,091.68 万元，固定资产净值 68,343.91 万元。公司不存在固定资产减值的情况，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余额为零。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折旧年限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资产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20	33,087.72	4,851.33	-	28,236.39
机器设备	10	51,853.19	13,073.14	-	38,780.05
运输设备	5	1,090.34	532.54	-	557.81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	1,404.33	634.67	-	769.67
合计	-	87,435.59	19,091.68	-	68,343.91

截至报告期末，固定资产中有账面价值 14,399.68 万元房屋建筑物、21,589.37 万元的机器设备设定抵押担保。本公司固定资产未发生减值情形，无需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二) 在建工程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为 206.74 万元，不存在减值的情况。报告期末主要在建工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优彩老厂区电力施工工程	142.45
优彩年产 22 万吨低熔点纤维项目二期房屋工程	32.92
恒泽东区一车间 2 线前纺改造工程	31.37
合计	206.74

（三）无形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形资产原值 11,832.46 万元，累计摊销 1,067.46 万元，无形资产净值 10,764.99 万元，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公司不存在无形资产减值的情况，无形资产减值准备余额为零。报告期末，公司无形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资产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11,663.80	1,001.04	-	10,662.76
专利权	109.00	33.36	-	75.64
软件	59.66	33.06	-	26.60
合计	11,832.46	1,067.46	-	10,764.99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中有账面价值 9,383.49 万元的土地使用权用于银行贷款抵押担保。

九、最近一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一）银行贷款

1、报告期末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 13,621.01 万元，其中短期借款本金 13,600.00 万元，应计利息 21.01 万元，长期借款 7,000.00 万元，其中短期借款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人	贷款银行	金额	期间	担保类型
优彩资源	中国银行江阴支行	2,100.00	2019.05.15-2020.05.08	抵押、保证
优彩资源	兴业银行无锡分行	2,000.00	2019.10.29-2020.10.28	保证
优彩资源	江苏银行江阴支行	1,000.00	2019.03.19-2020.03.17	保证
优彩环保	宁波银行无锡分行	1,700.00	2019.07.01-2020.07.01	保证
优彩环保	宁波银行无锡分行	1,300.00	2019.07.12-2020.07.12	保证
优彩环保	宁波银行无锡分行	2,000.00	2019.08.23-2020.08.22	保证
恒泽科技	江苏银行江阴支行	2,000.00	2019.01.15-2020.01.14	抵押、保证
恒泽科技	江苏银行江阴支行	1,500.00	2019.01.16-2020.01.10	抵押、保证
合计		13,600.00	-	-

2018年5月14日,优彩资源与江苏银行江阴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金额20,000.00万元,借款到期日2021年5月13日,2018年5月14日、2018年6月26日分别放款10,000.00万元。合同约定首期于2019年11月14日偿还本金3,000.00万元,第二笔本金3,000.00万元应于2020年5月13日偿还,第三笔本金7,000.00万元应于2020年11月14日偿还,公司已于2019年11月14日偿还第一笔本金,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将第二笔和第三笔拟偿还本金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报告期内借款具体情况及还款资金来源、后续借款计划

(1) 发行人借款用途、借款到期时间、实际还款情况如下:

①2017年度

短期借款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人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优彩资源	1,000.00	3,400.00	1,000.00	3,400.00
恒泽科技	3,500.00	5,500.00	3,500.00	5,500.00
合计	4,500.00	8,900.00	4,500.00	8,900.00

短期借款用途、借款到期时间、实际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借款日	到期日	借款用途	实际还款日
优彩资源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1,000.00	2016-9-13	2017-9-11	购买原材料	2017-9-8
优彩资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2,400.00	2017-6-13	2018-6-6	购买原材料	2018-6-1
优彩资源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1,000.00	2017-9-8	2018-9-7	购买原材料	2018-9-7
恒泽科技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2,000.00	2016-3-30	2017-3-1	购买原材料	2017-2-21
恒泽科技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1,500.00	2016-3-30	2017-3-29	购买原材料	2017-2-24
恒泽科技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2,000.00	2017-2-16	2018-2-2	购买原材料	2018-1-25
恒泽科技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1,500.00	2017-2-22	2018-2-9	购买原材料	2018-1-29
恒泽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1,000.00	2017-12-1	2018-11-29	购买原材料	2018-11-21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借款日	到期日	借款用途	实际还款日
科技						
恒泽科技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1,000.00	2017-10-18	2018-10-17	购买原材料	2018-10-11
合计	-	13,400.00	-	-	-	-

长期借款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人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恒泽科技	1,350.00	-	1,350.00	-
合计	1,350.00	-	1,350.00	-

长期借款用途、借款到期时间、实际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借款日	到期日	借款用途
恒泽科技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祝塘支行	1,650.00	2014-3-12	2017-3-11	基础建设
合计	-	1,650.00	-	-	-

长期借款合同约定的还款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还款时间	还款金额
2015年9月21日	50.00
2015年12月21日	50.00
2016年3月21日	50.00
2016年6月21日	50.00
2016年9月21日	50.00
2016年12月21日	50.00
2017年3月11日	1,350.00
合计	1,650.00

②2018年度

短期借款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人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优彩资源	3,400.00	7,100.00	3,400.00	7,100.00
恒泽科技	5,500.00	6,000.00	5,500.00	6,000.00
合计	8,900.00	13,100.00	8,900.00	13,100.00

短期借款用途、借款到期时间、实际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借款日	到期日	借款用途	实际还款日
优彩资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2,400.00	2017-6-13	2018-6-6	购买原材料	2018-6-1
优彩资源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1,000.00	2017-9-8	2018-9-7	购买原材料	2018-9-7
优彩资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2,100.00	2018-6-1	2019-5-31	购买原材料	2019-5-13
优彩资源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100.00	2018-7-5	2019-7-4	购买原材料	2019-7-3
优彩资源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500.00	2018-7-5	2019-7-4	购买原材料	2019-7-3
优彩资源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1,100.00	2018-7-10	2019-7-9	购买原材料	2019-7-3
优彩资源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500.00	2018-7-26	2019-7-25	购买原材料	2019-7-13
优彩资源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800.00	2018-8-8	2019-8-7	购买原材料	2019-7-13
优彩资源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2,000.00	2018-11-16	2019-11-15	购买原材料	2019-10-29
恒泽科技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2,000.00	2017-2-16	2018-2-2	购买原材料	2018-1-25
恒泽科技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1,500.00	2017-2-22	2018-2-9	购买原材料	2018-1-29
恒泽科技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1,000.00	2017-12-1	2018-11-29	购买原材料	2018-11-21
恒泽科技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1,000.00	2017-10-18	2018-10-17	购买原材料	2018-10-11
恒泽科技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1,000.00	2018-11-22	2019-9-6	购买原材料	2019-8-23
恒泽科技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1,000.00	2018-10-12	2019-9-6	购买原材料	2019-8-23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借款日	到期日	借款用途	实际还款日
恒泽科技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500.00	2018-9-29	2019-9-26	购买原材料	2019-9-26
恒泽科技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2,000.00	2018-1-25	2019-1-21	购买原材料	2019-1-15
恒泽科技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1,500.00	2018-1-29	2019-1-28	购买原材料	2019-1-16
合计	-	22,000.00	-	-	-	-

长期借款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人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优彩资源	-	20,000.00	-	20,000.00
合计	-	20,000.00	-	20,000.00

长期借款用途、借款到期时间、实际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借款日	到期日	借款用途
优彩资源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10,000.00	2018-5-14	2021-5-13	购买设备及支付工程款
优彩资源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10,000.00	2018-6-28	2021-5-13	购买设备及支付工程款
合计	-	20,000.00	-	-	-

长期借款合同约定的还款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还款时间	还款金额
2019年11月14日	3,000.00
2020年5月13日	3,000.00
2020年11月14日	7,000.00
2021年5月13日	7,000.00
合计	20,000.00

③2019年度

短期借款本金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人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优彩资源	7,100.00	10,100.00	7,100.00	10,100.00
恒泽科技	6,000.00	3,500.00	6,000.00	3,500.00

借款人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合计	13,100.00	13,600.00	13,100.00	13,600.00

短期借款用途、借款到期时间、实际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借款日	到期日	借款用途	实际还款日
优彩资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阴支行	2,100.00	2018-6-1	2019-5-31	购买原材料	2019-5-13
优彩资源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分行	100.00	2018-7-5	2019-7-4	购买原材料	2019-7-4
优彩资源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分行	500.00	2018-7-5	2019-7-4	购买原材料	2019-7-4
优彩资源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分行	1,100.00	2018-7-10	2019-7-9	购买原材料	2019-7-9
优彩资源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分行	500.00	2018-7-26	2019-7-25	购买原材料	2019-7-25
优彩资源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分行	800.00	2018-8-8	2019-8-7	购买原材料	2019-8-7
优彩资源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分行	2,000.00	2018-11-16	2019-11-15	购买原材料	2019-10-29
优彩资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阴支行	2,100.00	2019-5-15	2020-5-8	购买原材料	尚未还款
优彩资源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阴支行	1,000.00	2019-3-18	2020-3-17	购买原材料	2020-3-17
优彩环保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分行	1,700.00	2019-7-1	2020-7-1	购买原材料	尚未还款
优彩环保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分行	1,300.00	2019-7-12	2020-7-12	购买原材料	尚未还款
优彩环保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分行	2,000.00	2019-8-23	2020-8-22	购买原材料	尚未还款
优彩环保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分行	2,000.00	2019-10-29	2020-10-28	购买原材料	尚未还款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借款日	到期日	借款用途	实际还款日
恒泽科技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1,000.00	2018-11-22	2019-9-6	购买原材料	2019-8-23
恒泽科技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1,000.00	2018-10-12	2019-9-6	购买原材料	2019-8-23
恒泽科技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500.00	2018-9-29	2019-9-26	购买原材料	2019-9-26
恒泽科技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2,000.00	2018-1-25	2019-1-21	购买原材料	2019-1-15
恒泽科技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1,500.00	2018-1-29	2019-1-28	购买原材料	2019-1-16
恒泽科技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2,000.00	2019-1-15	2020-1-14	购买原材料	2020-1-14
恒泽科技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1,500.00	2019-1-16	2020-1-10	购买原材料	2020-1-10
合计	-	26,700.00	-	-	-	-

长期借款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人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优彩资源	20,000.00	-	3,000.00	17,000.00
合计	20,000.00	-	3,000.00	17,000.00

长期借款用途、借款到期时间、实际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借款日	到期日	借款用途
优彩资源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7,000.00	2018-5-14	2021-5-13	购买设备及支付工程款
优彩资源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10,000.00	2018-6-28	2021-5-13	购买设备及支付工程款
合计	-	17,000.00	-	-	-

长期借款合同约定的还款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还款时间	还款金额
2020年5月13日	3,000.00
2020年11月14日	7,000.00

还款时间	还款金额
2021年5月13日	7,000.00
合计	17,000.00

(2) 发行人借款还款计划、资金来源及后续借款计划情况

发行人后续将按照借款合同的相关规定，在合同规定的还款时间内安排资金归还借款，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二) 应付账款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 20,121.68 万元，主要为应付供应商的原材料款，无应付持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及关联方款项。

(三) 预收款项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为 1,056.74 万元，主要为预收客户的货款。公司期末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四) 对内部人员和关联方的负债

1、对内部人员的负债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内部员工的负债为应付职工薪酬。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短期薪酬	1,640.4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0.36
合计	1,690.78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拖欠员工工资情况。

2、对关联方的负债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关联方的负债情况的相关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与关联交易”之“（二）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十、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股本	24,479.88	24,479.88	23,841.18
资本公积	22,750.95	22,750.95	20,783.76
其他综合收益	-	-	-
盈余公积	2,198.19	1,544.01	1,151.80
未分配利润	34,208.48	26,116.83	17,458.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3,637.50	74,891.68	63,235.55
所有者权益合计	83,637.50	74,891.68	63,235.55

（一）股本

报告期末，公司股本总额为 24,479.88 万元，股本变化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资本公积

报告期末，公司资本公积余额为 22,750.95 万元，均为股本溢价。

（三）盈余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盈余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法定盈余公积	2,198.19	1,544.01	1,151.80
合计	2,198.19	1,544.01	1,151.80

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分别按照当期实现的净利润计提 10.00%法定盈余公积。

（四）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26,116.83	17,458.82	9,732.9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8,745.82	9,050.23	8,098.2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54.18	392.22	372.35
期末未分配利润	34,208.48	26,116.83	17,458.82

十一、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净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99.05	-2,923.83	1,996.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3.67	-16,898.99	-7,751.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26.66	26,356.68	2,724.2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497.77	6,586.89	-3,034.0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992.27	13,494.49	6,907.60

十二、其他事项说明

（一）期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发生影响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背书或已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但已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金额为 27,904.50 万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恒泽科技公司为本公司的银行借款 27,100.00 万元提供保证担保；子公司万杰回收公司为本公司的银行借款 18,000.00 万元提供保证担保。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三）重要承诺事项

1、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抵押资产情况

（1）本公司将账面价值为 204,186,370.20 元的设备、账面价值为 47,483,378.58 元的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 96,212,850.89 元的房屋及子公司恒泽科技公司账面价值 24,357,805.42 元的房屋抵押给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为公司获取 17,000 万元长期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2）本公司将账面价值为 11,707,368.67 元的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 15,613,429.77 元的房屋及账面价值 6,924,937.22 元的土地使用权抵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为公司获取 2,100 万元短期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3）子公司恒泽科技公司将其账面价值 7,812,691.16 元的房屋及账面价值 39,426,617.91 元的土地使用权抵押给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人民路支行，为其获取 3,500 万元短期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2、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质押的应收票据金额为4,216,502.28元。

3、除存在上述承诺事项外，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一）报告期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比率（倍）	1.24	1.26	1.58
速动比率（倍）	0.90	0.85	1.0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7.66%	38.80%	11.44%
资产负债率（合并）	40.13%	42.77%	27.9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42	3.06	2.65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12%	0.17%	0.24%
主要财务指标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19.04	11.34	7.95
存货周转率	9.63	6.64	7.6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19,054.2	14,767.31	13,002.69
利息保障倍数	6.23	7.59	15.91
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8,745.82	9,050.23	8,098.20
归属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净利润	8,307.70	7,341.96	6,944.42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元/股）	0.78	-0.12	0.08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51	0.27	-0.13

注：上述财务指标除特别说明外均以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为基础计算，相关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期末总负债/期末总资产
- 4、归属母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股份总数
- 5、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后）/净资产
- 6、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应收账款平均余额=(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 7、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平均存货=(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
- 8、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折旧+摊销+利息支出
- 9、利息保障倍数=(税前利润+利息费用)/利息支出
- 10、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份总数
- 11、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份总数

（二）报告期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要求，公司报告期内的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03%	13.36%	13.68%
	基本每股收益	0.36	0.38	0.34
	稀释每股收益	0.36	0.38	0.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48%	10.84%	11.73%
	基本每股收益	0.34	0.31	0.29
	稀释每股收益	0.34	0.31	0.29

十四、发行人盈利预测情况

发行人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十五、资产评估情况

（一）改制评估

2015年11月30日，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以2015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按照资产基础法对江河化纤整体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苏中资评报字（2015）第C1085号《江阴市江河化纤有限公司拟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净资产市场价值评估报告》。

经评估，江河化纤于评估基准日的总资产评估价值为人民币40,868.56万元，总负债评估价值为人民币16,502.08万元，股东权益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24,366.48万元，评估增值3,999.87万元，评估增值率19.64%。

（二）同一控制下收购恒泽科技和万杰回收的评估

2015年9月21日，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以2015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按照资产基础法对恒泽科技整体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苏中资评报字（2015）第C1053号《江阴市江河化纤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涉及的江苏恒泽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经评估，恒泽科技于评估基准日的总资产评估价值为人民币25,214.86万元，总负债评估价值为人民币16,049.37万元，股东权益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9,165.49万元，评估增值894.18万元，评估增值率10.81%。

2015年9月21日，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以2015年6月30日

为评估基准日按照资产基础法对万杰回收整体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苏中资评报字(2015)第C1054号《江阴市江河化纤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涉及的江阴市万杰废旧塑料回收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经评估,万杰回收于评估基准日的总资产评估价值为人民币6,335.42万元,总负债评估价值为人民币6,084.33万元,股东权益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251.10万元,评估增值237.09万元,评估增值率1,692.78%。

报告期内公司除上述资产评估外未进行其他资产评估。

十六、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发行人设立时及以后历次验资报告的相关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管理层作出以下讨论与分析。非经特别说明，以下数据均取自合并报表数据，币种为人民币。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结构

1、报告期各期末资产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6,012.27	18.62%	14,674.49	11.21%	7,528.05	8.57%
应收票据	109.62	0.08%	3,926.90	3.00%	7,076.17	8.06%
应收账款	8,291.78	5.93%	8,447.08	6.45%	9,165.19	10.44%
应收款项融资	4,229.34	3.03%	-	-	-	-
预付款项	2,012.82	1.44%	1,818.12	1.39%	278.90	0.32%
其他应收款	175.49	0.13%	443.43	0.34%	709.69	0.81%
存货	16,178.02	11.58%	15,797.79	12.07%	11,946.31	13.60%
其他流动资产	2,614.35	1.87%	3,142.69	2.40%	1,506.31	1.72%
流动资产合计	59,623.67	42.68%	48,250.50	36.87%	38,210.63	43.51%
固定资产	68,343.91	48.92%	67,111.52	51.28%	26,055.56	29.67%
在建工程	206.74	0.15%	3,637.27	2.78%	5,631.06	6.41%
无形资产	10,764.99	7.71%	11,021.70	8.42%	11,279.28	12.84%
长期待摊费用	29.32	0.02%	25.24	0.02%	36.89	0.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578.36	0.41%	506.14	0.39%	475.10	0.5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3.05	0.12%	315.73	0.24%	6,126.36	6.98%
非流动资产合计	80,086.38	57.32%	82,617.60	63.13%	49,604.26	56.49%
资产总计	139,710.05	100.00%	130,868.10	100.00%	87,814.89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业务规模增加，公司总资产呈逐年增长趋势。2017 年末公司总资产较年初增加 14,528.88 万元，增长 19.82%；2018 年末公司总资产较年初增加 43,053.21 万元，增长 49.03%；2019 年末公司总资产较年初增加 8,841.95

万元，增长 6.76%。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 43.51%、36.87%和 42.68%，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存货构成，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 56.49%、63.13%和 57.32%。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非流动资产整体呈上升趋势，系公司当年购置土地、新建厂房、机器设备增加所致；2019 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比例较 2018 年有所下降，系公司流动资产增加较大所致。

2、流动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6,012.27	43.63%	14,674.49	30.41%	7,528.05	19.70%
应收票据	109.62	0.18%	3,926.90	8.14%	7,076.17	18.52%
应收账款	8,291.78	13.91%	8,447.08	17.51%	9,165.19	23.99%
应收款项融资	4,229.34	7.09%	-	-	-	-
预付款项	2,012.82	3.38%	1,818.12	3.77%	278.90	0.73%
其他应收款	175.49	0.29%	443.43	0.92%	709.69	1.86%
存货	16,178.02	27.13%	15,797.79	32.74%	11,946.31	31.26%
其他流动资产	2,614.35	4.38%	3,142.69	6.51%	1,506.31	3.94%
流动资产合计	59,623.67	100.00%	48,250.50	100.00%	38,210.6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存货和预付款项组成，上述资产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一直保持在 90%左右。公司主要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现金	6.33	3.82	3.49
银行存款	25,985.89	13,490.67	6,904.11
其他货币资金	20.04	1,180.00	620.45

其中：信用证保证金	-	1,180.00	620.00
银行承兑保证金	20.00	-	0.45
其他	0.04	-	-
合计	26,012.27	14,674.49	7,528.0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9.70%、30.41% 和 43.63%。

2018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年初增加 7,146.44 万元，主要系当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大所致。2018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6,356.68 万元，主要由于当年新增银行贷款 24,200.00 万元以及 2018 年 12 月公司收到股东增资款 2,605.90 万元。

2019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年初增加 11,337.78 万元，主要系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显著增加所致。其中，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余额为 20.04 万元，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因抵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 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银行承兑汇票余额	-	3,488.68	6,975.12
商业承兑汇票余额	115.39	461.28	106.37
应收票据余额	115.39	3,949.96	7,081.49
减：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	5.77	23.06	5.32
应收票据净额	109.62	3,926.90	7,076.17

注：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2019 年末公司将公司持有银行承兑汇票主要用于背书转让及贴现，在“应收款项融资”科目列报，以前年度未追溯调整。

① 应收票据变动情况

2018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较年初减少 3,131.53 万元，降幅为 44.22%，主要由于当年使用票据背书支付工程设备款较多，2018 年公司背书票据支付工程

设备款合计 18,889.58 万元，导致期末应收票据余额较年初下降。

2019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较年初减少 3,817.28 万元，降幅为 97.21%，主要由于当期使用票据背书支付原料采购款较多以及新金融工具准则对科目列报影响所致。

②应收票据坏账计提情况

i、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应收票据坏账计提政策

对于除应收账款以外其他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的减值损失计量按以下方式处理：

发行人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取决于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ii、2019 年 1 月 1 日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发行人应收票据的坏账计提政策如下：

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根据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在收入确认时对应收账款进行初始确认，后又将该应收账款转为商业承兑汇票结算的，按照账龄连续计算的原则对应收票据计提坏账准备。

③已背书或贴现且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报告期内，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已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	8,275.45	-	4,749.07	-	9,386.35	-
已背书的银行承兑汇票	19,629.05	-	22,295.69	-	11,502.65	-
已背书的商业承兑汇票	-	115.39	-	414.79	-	-
合计	27,904.50	115.39	27,044.76	414.79	20,889.00	

注：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2019年末公司将未质押银行承兑汇票在“应收款项融资”科目列报，以前年度未追溯调整。

发行人在报告期各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均为由信用等级较高的国有商业银行开具，到期无法兑付的可能性很低，且在发行人历史上从未发生因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或贴现产生的纠纷，故票据在背书或贴现时，公司认为其所有权上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予以终止确认。

2018 年末、2019 年末已背书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分别为 414.79 万元、115.39 万元，因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故仍在应收票据核算，并按账龄连续计算的原则计提坏账准备。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 30 万元商业承兑汇票公司已背书转让，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已兑现该商业汇票。除此以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到期的票据未兑付情形。

(3) 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账款余额	9,051.11	9,210.58	9,876.64
坏账准备	759.33	763.50	711.45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8,291.78	8,447.08	9,165.19

①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9,165.19 万元、8,447.08 万元

和 8,291.7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3.99%、17.51% 和 13.91%。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及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账款余额	9,051.11	9,210.58	9,876.64
应收票据余额	115.39	3,949.96	7,081.49
应收款项融资余额	4,229.34	-	-
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余额	13,395.84	13,160.54	16,958.13
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同比增幅	1.79%	-22.39%	-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173,813.74	108,193.64	90,192.92
营业收入变动比例	60.65%	19.96%	-
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5.21%	8.51%	10.95%

注：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2019 年末公司持有银行承兑汇票主要用于背书转让及贴现，在“应收款项融资”科目列报，以前年度未追溯调整。

i、发行人的业务特点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涤纶纤维及其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低熔点涤纶短纤维和涤纶非织造布等。发行人 2003 年成立之初产品定位于差别化、功能性的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产品。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产品由于原料价格相对低廉，具有成本低廉、环境污染小的特点。发行人再生涤纶业务以直销为主的方式直接面对下游客户，由于下游纺织行业的集中度较低且需求变动频繁，因此具有批次频繁、客户分散、单批销售金额相对较小的特点。

2018 年 12 月份，发行人推出了具有低碳环保、易热粘结、热稳定性好等诸多优点的功能型复合低熔点纤维，公司产品种类进一步丰富。发行人低熔点纤维业务以款到发货的方式直接面对下游客户，目前发行人低熔点业务客户较为集中，单笔采购量均较大。

ii、发行人行业特征

A.周期性、季节性特点

发行人产品广泛应用于建筑、汽车内饰、装饰、服饰等诸多领域，需求结构分散且较为稳定。受春节休假、下游客户消化库存、备货减少等因素影响，通常上半年相对下半年销售偏淡。

B.区域性特点

发行人行业内企业的生产区域集中度较高，大量企业集中于江苏省、浙江省、广东省、福建省，依托于当地成规模的下游纺织品产业集群而发展，其中江浙两省的再生涤纶产量占到全国的一半以上。

iii、发行人的结算模式及信用政策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结算模式与产品类别相关，在此基础上，结合不同客户资产规模、经营情况及历史回款情况、过往双方业务合作情况等信息给予相对差异化的信用政策，并根据双方业务合作需要进行调整；报告期内，针对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发行人销售主要为赊销，结算方式主要通过银行转账或者票据方式结算，信用期一般为 30-90 天，总体来看，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报告期内保持一贯执行，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更；对于功能型复合低熔点纤维产品，发行人一般采用款到发货的方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16,958.13 万元、13,160.54 万元和 13,395.84 万元，2017 年至 2019 年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余额基本呈现下降态势，主要原因系发行人逐渐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管理，积极进行贷款的催收，并取得了一定成效。

②应收账款占收入比例与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华西股份	/	13.38%	11.67%
江南高纤	/	1.38%	1.23%
东方盛虹	1.09%	1.11%	1.14%
新凤鸣	0.93%	1.23%	0.55%
算数平均	1.01%	4.27%	3.65%
优彩资源	5.21%	8.51%	10.95%

注：华西股份、江南高纤 2019 年度财务数据尚未披露。

由上表可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较大。主要原因为：一方面，主要由于下游行业企业数量众多，市场集中度低，导致同行业上市公司客户差异化较大，且给予下游客户的账期不尽相同；另一方面，上表中所列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产品为原生涤纶纤维，原生涤纶纤维产品生产批

量相对较大，一般采用款到发货的销售模式，因此应收账款规模较小。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占收入比重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四季度加强应收账款的催收管理，以及 2019 年发行人新增低熔点纤维产品销售收入，其属于原生涤纶纤维产品，主要采用款到发货的销售模式，因此应收账款占收入比重进一步下降，与发行人业务模式变化一致。

③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8,481.93	93.71%	8,548.61	92.81%	9,250.62	93.66%
1 至 2 年	238.91	2.64%	325.19	3.53%	409.89	4.15%
2 至 3 年	85.62	0.95%	131.49	1.43%	98.38	1.00%
3 年以上	244.64	2.70%	205.29	2.23%	117.75	1.19%
合计	9,051.11	100.00%	9,210.58	100.00%	9,876.64	100.00%

从上表可见，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 93.66%、92.81% 和 93.71%，应收账款质量较高，账龄分布情况良好。

④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i、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政策如下：

A、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B、2019 年 1 月 1 日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a、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本公司将单户余额 500 万元以上(含)

或单户余额占应收账款总额 10%（含）以上的应收账款，单户余额 500 万元（含）以上的其他应收款作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进行单独减值测试，按该应收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重大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并入相应组合的应收款项，按期末余额的账龄分析计提。公司根据债务单位的实际财务状况、现金流量情况等确定按账龄分析计提的坏账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b、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1—2 年	20
2—3 年	50
3 年以上	100

c、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有充足理由可以确认其收回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款项。

单项金额不重大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ii、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比较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均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减值准备，对于期末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采用账龄分析法，具体情况如下：

账龄	华西股份	江南高纤	新凤鸣	东方盛虹	优彩资源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5%	5%	5%
1—2 年	10%	10%	10%	20%	20%

2—3年	30%	20%	20%	50%	50%
3—4年	50%	40%	30%	100%	100%
4—5年	80%		50%		
5年以上	100%		100%		

从上表可知，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较为谨慎。

iii、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期末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账面价值	坏账准备 比例
2019年末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051.11	759.33	8,291.78	8.39%
	其中：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051.11	759.33	8,291.78	8.39%
	合计	9,051.11	759.33	8,291.78	8.39%
2018年末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210.58	763.50	8,447.08	8.2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9,210.58	763.50	8,447.08	8.29%
2017年末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876.64	711.45	9,165.19	7.2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合计	9,876.64	711.45	9,165.19	7.2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分别为 711.45 万元、763.50 万元和 759.33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7.20%、8.29% 和 8.39%。报告期内公司采取了较为谨慎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公司在履行相关程序后，对确系无法收回的剩余货款予以核销，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分别核销 138.11 万元、0 万元、0 万元。

⑤报告期期末应收账款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2019年12月31日	瑞安市华飞轻纺有限公司	522.70	5.77%
	肥城联谊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495.25	5.47%
	山东鸿祥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453.21	5.01%
	威海华福轿车内饰有限公司	424.12	4.69%
	昆山九子莲汽车隔音材料有限公司	367.91	4.06%
	合计	2,263.19	25.00%
2018年12月31日	昆山九子莲汽车隔音材料有限公司	409.56	4.45%
	沈阳宏晨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407.20	4.42%
	宏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79.21	4.12%
	山东鸿祥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352.86	3.83%
	江苏天华色纺有限公司	336.39	3.65%
	合计	1,885.21	20.47%
2017年12月31日	昆山九子莲汽车隔音材料有限公司	632.41	6.40%
	江苏天华色纺有限公司	623.09	6.31%
	瑞安市华飞轻纺有限公司	619.17	6.27%
	四川宜人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613.79	6.21%
	山东鸿祥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453.99	4.60%
	合计	2,942.46	29.79%

截至2019年末，公司应收余额中无应收持公司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4) 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融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票据	4,229.34	-	-
应收账款	-	-	-

2019年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为期末质押未到期、未贴现、未背书的银行承兑汇票，公司持有主要用于背书转让及贴现。

(5) 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 278.90 万元、1,818.12 万元和 2,012.8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73%、3.77% 和 3.38%，2019 年末预付款项金额增长较大，主要为公司 2019 年新增低熔点纤维产品，按照行业惯例，其原材料 PTA、MEG 等均需先支付预付款后发货。截至 2019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主要是预付汉邦（江阴）石化有限公司、远大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的原材料采购款。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2,002.92	99.51%	1,808.41	99.47%	273.37	98.02%
1 至 2 年	1.51	0.07%	6.55	0.36%	5.53	1.98%
2 至 3 年	5.23	0.26%	3.16	0.17%	-	-
3 年以上	3.16	0.16%	-	-	-	-
合计	2,012.82	100.00%	1,818.12	100.00%	278.90	100.00%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1	汉邦（江阴）石化有限公司	1,286.62	63.92%
2	远大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252.55	12.55%
3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113.21	5.62%
4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94.34	4.69%
5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50.00	2.48%
	合计	1,796.71	89.26%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中无预付持公司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6)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1,258.35 万元、889.16 万元和 397.98 万元，款项主要包括保证金、押金、备用金等，2019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主要为应收江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土地保证金 334.08 万元。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余额的账龄分布及坏账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8.90	2.24%	13.28	1.49%	505.79	40.19%
1 至 2 年	-	-	479.60	53.94%	188.55	14.98%
2 至 3 年	334.08	83.94%	94.28	10.60%	156.70	12.45%
3 年以上	55.00	13.82%	302.01	33.97%	407.31	32.37%
合计	397.98	100.00%	889.16	100.00%	1,258.35	100.00%
减：坏账准备	222.48	-	445.73	-	548.66	-
账面价值	175.49	-	443.43	-	709.69	-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欠款单位	余额	年限	占比	款项性质
1	江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34.08	2-3 年	83.94%	保证金
2	江阴市祝塘投资有限公司	50.00	3 年以上	12.56%	保证金
3	无锡中盛集装箱移动房有限公司	8.00	1 年以内	2.01%	押金
4	江阴市祝塘商会	5.00	1 年以内	1.26%	押金
5	张鑫博文	0.90	1 年以内	0.23%	备用金
合计		397.98	-	100.00%	-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应收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7）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原材料	7,763.49	47.99%	8,395.98	53.15%	8,630.74	72.25%
产成品	8,108.01	50.12%	6,857.89	43.41%	2,710.66	22.69%
在产品	397.31	2.46%	543.93	3.44%	492.40	4.12%
委外加工物资	-	-	-	-	112.52	0.94%

加：跌价准备	-90.80	-0.56%	-	-	-	-
合计	16,178.02	100.00%	15,797.79	100.00%	11,946.3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1,946.31 万元、15,797.79 万元和 16,178.02 万元，存货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1.26%、32.74% 和 27.13%。报告期内公司新线投产后产能增加，备料规模相应增长，公司存货余额呈上升趋势。

①存货结构分析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产成品、在产品构成，其中原材料、产成品系公司存货的主要构成。目前，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低熔点涤纶短纤维和涤纶非织造布，各产品及其对应主要原材料如下所示：

主要产品	主要原材料种类
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	泡料、PET 瓶片、色粉、色母粒等
低熔点涤纶短纤维	PTA、IPA、MEG 等原料
涤纶非织造布	PET 切片

由于公司再生涤纶产品所需再生 PET 原料来源多，标准化程度低，供应商以个体户为主单个供应商的能力不大，一般从送样到公司使用 10 天以上，公司要准备一定的库存；同时，一般年底接近春节，会根据市场供应情况及来年开工预期适当调整库存，以满足公司的生产。公司再生有色涤纶发挥成本优势的关键在于能否根据订单需求合理配用不同等级、颜色的原料，最大发挥原料价值，例如生产红色纤维时使用红色泡料可降低加色费，如果品质和价格合适，公司也会适当增加一些库存。

公司低熔点涤纶短纤维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 PTA、IPA、MEG 等原料，其中 PTA、MEG 国内供应较为充足，IPA 国内自给率低，整体对外进口依赖度较高，需要提前订货，一般订货到到货需要 1 个月左右。公司综合考虑供货时间、资金周转率等因素，保持合理库存水平。

按业务类别划分，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产成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	------------	------------	------------

原材料	7,763.49	8,395.98	8,743.26
其中：再生涤纶短纤业务	4,965.97	4,339.02	8,260.03
低熔点纤维业务	1,631.41	3,422.30	-
五金配件及其他	1,166.11	634.65	483.23
产成品	8,108.01	6,857.89	2,710.66
其中：再生涤纶短纤	7,217.23	5,586.96	2,710.66
低熔点纤维	250.01	993.73	-
切片及其他	252.97	277.20	-
涤纶非织造布	387.80	-	-

注：上述原材料包含委托加工物资，上述产成品包含发出商品。

②存货变动分析

A、2018 年末存货变动分析

2018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较年初增加 3,851.48 万元，增幅为 32.24%，主要系产成品增加所致。

一方面，公司低熔点纤维项目试生产导致产成品库存增加。2018 年 12 月，低熔点纤维项目一期投料试生产，截至 2018 年末该项目形成产成品库存 1,270.93 万元。

另一方面，2018 年底公司提前备货，导致当年末再生涤纶库存金额较年初增加 2,892.11 万元，同时降低了再生 PET 原材料的库存。

B、2019 年末存货变动分析

2019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较年初增加 471.02 万元，增幅为 2.98%，其中产成品较年初增加 1,250.12 万元，原材料较年初下降 632.49 万元。

2019 年度，受贸易摩擦和全球宏观经济不景气的影响，我国纺织业也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对再生涤纶短纤维行业产生一定影响。公司通过适当增加常规品种库存规模、部分生产线停产改造等途径应对行业不利变化，导致 2019 年末再生涤纶短纤库存金额较年初增加 1,630.27 万元。

2019 年末，公司原材料及委外加工物资余额较年初减少 632.49 万元，其中低熔点项目原料库存金额较年初减少 1,790.89 万元，主要系 IPA 存货规模较年初减少所致。

③各期末在手订单与结存数量对比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产成品结存数量与在手订单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结存数量	在手订单数量	结存数量	在手订单数量	结存数量	在手订单数量
产成品结存数量：						
其中：再生有色涤纶短纤	13,592.11	5,970.10	9,756.65	6,652.20	5,111.42	2,484.34
低熔点纤维	359.58	0.00	1,412.90	-	-	-
涤纶非织造布	561.11	129.00	-	-	-	-
切片及其他	466.47		410.93	-	-	-

发行人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主要采取产供销一体化的“以销定产、适度库存”模式，生产部会根据销售部编制的每周销售计划编制相应的生产计划；同时，发行人为提高生产效率，在生产线产能富余时也根据市场调研情况及客户历史销售记录，备货部分常规产品，以便于提升交货速度。2017年-2018年，发行人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在手订单数量呈稳定上涨趋势，与发行人营业收入以及产成品存货增长情况相匹配；2019年，受经贸环境影响，我国纺织业整体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继而对发行人再生涤纶短纤维产品的销售产生一定影响，导致2019年产销率有所下滑，造成产成品存货规模有所增长。

2019年，发行人低熔点涤纶短纤维生产线正式投入生产，发行人与主要低熔点纤维客户签订年度框架合同，2019年末低熔点纤维框架合同均已执行完毕。2020年1月，发行人与河北众科贸易有限公司等16家客户签订2020年度合作意向框架合同，已签订框架合同供货数量已达5.79万吨，能够覆盖低熔点纤维存货数量。

④存货跌价准备分析

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存货跌价准备的测算方法，公司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存货跌价准备	90.80	-	-
其中：产成品跌价	90.80	-	-

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将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i、2017年存货余额、跌价情况

项目	存货结存数量（吨）	单价（元/吨）	存货结存金额（万元）	期末销售单价（元/吨）	跌价准备（万元）
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主材	21,174.83	3,900.87	8,260.03	-	-
其中：一年以内	-	-	8,165.80	-	-
一年以上	-	-	94.23	-	-
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产成品	5,111.42	5,303.14	2,710.66	6,536.51	-
其中：一年以内	-	-	2,710.66	-	-
一年以上	-	-	-	-	-

注1：原材料结存金额不包括五金配件及其他金额。

注2：原材料结存数量及金额包含委外加工的原材料数量及金额。

注3：产成品结存数量及金额包含发出商品数量及金额。

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存货跌价准备的测算方法，2017年末，期末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均高于账面价值，不存在需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形。2017年末结存的产成品在2018年度基本全部销售出库。

由于产成品可变现净值高于产成品结转成本，且原材料库龄主要是一年以

内，因此不对原材料计提跌价。

ii、2018年存货余额、跌价情况

A、2018年再生涤纶短纤业务相关存货跌价情况

项目	存货结存数量(吨)	单价(元/吨)	存货结存金额(万元)	期末销售单价(元/吨)	跌价准备(万元)
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主材	9,341.13	4,645.07	4,339.02	-	-
其中：一年以内	-	-	4,232.19	-	-
一年以上	-	-	106.83	-	-
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产成品	9,756.65	5,726.31	5,586.96	6,517.71	-
其中：一年以内	-	-	5,562.72	-	-
一年以上	-	-	24.24	-	-

注1：原材料结存金额不包括五金配件及其他金额。

注2：原材料结存数量及金额包含委外加工的原材料数量及金额。

注3：产成品结存数量及金额包含发出商品数量及金额。

B、2018年低熔点涤纶短纤维相关存货跌价情况

项目	存货结存数量(吨)	单价(元/吨)	存货结存金额(万元)	期末销售单价(元/吨)	跌价准备(万元)
低熔点涤纶短纤维主材	4,814.90	7,107.73	3,422.30	-	-
其中：一年以内	-	-	3,422.30	-	-
一年以上	-	-	-	-	-
低熔点涤纶短纤维产成品	1,412.90	7,033.26	993.73	8,300.05	0.00
切片及其他	410.93	6,745.68	277.20	-	0.00
其中：一年以内	-	-	1,270.93	-	-
一年以上	-	-	-	-	-

注1：原材料结存金额不包括五金配件及其他金额。

注2：产成品结存数量及金额包含发出商品数量及金额。

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存货跌价准备的测算方法，2018年末，期末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均高于账面价值，不存在需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形，产成品-切片及其他，主要用于自身生产，无需计提跌价。2018年末结存的低熔点纤维在2019年上半年度基本全部销售出库。

由于产成品可变现净值高于产成品结转成本，且原材料库龄主要是一年以内，因此不对原材料计提跌价。

iii、2019年末存货余额、跌价情况

A、2019 年末再生涤纶短纤业务相关存货跌价情况

项目	存货结存数量 (吨)	单价 (元/吨)	存货结存金额 (万元)	期末销售单价 (元/吨)	跌价准备 (万元)
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主材	13,477.74	3,684.57	4,965.97	-	-
其中：一年以内	-	-	4,834.74	-	-
一年以上	-	-	131.23	-	-
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产成品	13,592.11	5,309.87	7,217.23	6,601.89	90.80
其中：一年以内	-	-	7,099.29	-	-
一年以上	-	-	117.95	-	-

注 1：原材料结存金额不包括五金配件及其他金额。

注 2：原材料结存数量及金额包含委外加工的原材料数量及金额。

注 3：产成品结存数量及金额包含发出商品数量及金额。

2019 年，涤纶化纤市场价格下降，导致个别产品期末结存单价高于可变现净值，产生小额跌价。

B、2019 年末低熔点涤纶短纤维业务相关存货跌价情况

项目	存货结存数量 (吨)	单价 (元/吨)	存货结存金额 (万元)	期末销售单价 (元/吨)	跌价准备 (万元)
低熔点涤纶短纤维主材	3,029.65	5,384.81	1,631.41	-	-
其中：一年以内	-	-	1,631.41	-	-
一年以上	-	-	-	-	-
低熔点涤纶短纤维产成品	359.58	6,952.74	250.01	7,545.24	-
切片及其他	466.47	5,423.01	252.97	6,130.15	-
其中：一年以内	826.05	6,088.90	502.97	-	-
一年以上	-	-	-	-	-

注 1：原材料结存金额不包括五金配件及其他金额。

注 2：产成品结存数量及金额包含发出商品数量及金额。

经测算，2019 年末低熔点涤纶短纤维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均高于账面价值，不存在需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形。由于产成品无减值迹象，且原材料库龄主要是一年以内，因此不对原材料计提跌价。

C、2019 年末涤纶非织造布业务相关存货跌价情况

项目	存货结存数量 (吨)	单价 (元/吨)	存货结存金额 (万元)	期末销售单价 (元/吨)	跌价准备 (万元)
涤纶非织造布产成品	561.11	6,911.33	387.80	8,173.11	-
一年以内：	561.11	6,911.33	387.80	-	-
一年以上：	-	-	-	-	-

注 1：涤纶非织造布使用低熔点涤纶短纤维的原材料。
 注 2：产成品结存数量及金额包含发出商品数量及金额。
 涤纶非织造布毛利相对较高，无跌价迹象。

（8）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2,444.34	2,998.74	1,506.31
待认证进项税	170.01	143.95	-
合计	2,614.35	3,142.69	1,506.3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94%、6.51% 和 4.38%，占比较小，主要系待抵扣、待认证增值税进项税额。

3、非流动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68,343.91	85.39%	67,111.52	81.23%	26,055.56	52.53%
在建工程	206.74	0.26%	3,637.27	4.40%	5,631.06	11.35%
无形资产	10,764.99	13.44%	11,021.70	13.34%	11,279.28	22.74%
长期待摊费用	29.32	0.04%	25.24	0.03%	36.89	0.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578.36	0.72%	506.14	0.61%	475.10	0.9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3.05	0.20%	315.73	0.38%	6,126.36	12.35%
非流动资产	80,086.38	100.00%	82,617.60	100.00%	49,604.26	100.00%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组成。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逐年增加，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新建厂房生产线、购置机器设备所致。公司主要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1）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类固定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一、原价合计	87,435.59	79,728.43	35,514.29
其中：房屋建筑物	33,087.72	30,753.00	14,379.06
机器设备	51,853.19	46,765.62	19,632.31
运输工具	1,090.34	1,068.91	907.08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1,404.33	1,140.90	595.84
二、累计折旧	19,091.68	12,616.91	9,458.73
其中：房屋建筑物	4,851.33	3,294.29	2,475.84
机器设备	13,073.14	8,350.22	6,252.78
运输工具	532.54	530.74	389.67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634.67	441.66	340.44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68,343.91	67,111.52	26,055.56
其中：房屋建筑物	28,236.39	27,458.71	11,903.22
机器设备	38,780.05	38,415.39	13,379.53
运输工具	557.81	538.18	517.41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769.67	699.24	255.40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85.34%	89.29%	82.78%
机器设备	74.79%	82.14%	68.15%
运输工具	51.16%	50.35%	57.04%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54.81%	61.29%	42.8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6,055.56 万元、67,111.52 万元和 68,343.91 万元，固定资产规模逐年增长，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9.67%、51.28% 和 48.92%。报告期内，公司增加了对再生涤纶短纤维厂房设备的投资，同时，2018 年新建低熔点纤维项目，导致当年末固定资产余额增长较快。

①固定资产主要变动情况

2018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较年初增加 44,214.14 万元，主要系恒泽科技东区五线、六线、优彩资源低熔点纤维项目一期由在建工程转入所致。

2019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较年初增加 7,707.16 万元，主要系涤纶纺粘针

刺非织造布生产线及对应的房屋建筑物和恒泽科技东区综合楼由在建工程转入所致。

上述工程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具体内容	预算金额	实际投资额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验收情况	转固时间	投产情况	利息资本化
恒泽科技东区仓库 (6#车间)	恒泽科技东区仓库 房屋	900.00	894.76	2017年9月	2017年12月	验收通过	2017年12月	正常投产	-
恒泽东区四线后纺	四线后纺生产设备	1,800.00	759.28	2016年10月	2017年5月	验收通过	2017年5月	正常投产	-
恒泽科技东区五线	五线生产设备	1,800.00	1,858.92	2017年10月	2018年3月	验收通过	2018年3月	正常投产	-
恒泽科技东区六线	六线生产设备	1,800.00	1,652.78	2017年11月	2018年5月	验收通过	2018年5月	正常投产	-
恒泽科技东区 3# 车间	五线、六线房屋	2,100.00	2,090.46	2017年9月	2018年1月	验收通过	2018年1月	正常投产	-
优彩资源低熔点纤 维项目一期	聚合车间、纺丝车 间、热媒炉、公用工 程等配套设施	33,000.00	34,214.86	2018年6月	2018年12月	验收通过	2018年12月	试生产一个 月后正常投 产	580.51
	项目电力设施	3,500.00	3,500.15						70.23
恒泽科技东区 4# 车间	涤纶纺粘针刺非织 造布厂房	1,350.00	1,282.80	2018年9月	2019年3月	验收通过	2019年3月	正常投产	-
涤纶纺粘针刺非织 造布生产线	非织造布1线、2线 生产设备	3,200.00	3,078.41	2019年1月	2019年3月 2019年4月	验收通过	2019年3月 2019年4月	正常投产	-
恒泽科技东区综合 楼	综合楼	1,000.00	981.66	2019年1月	2019年8月	验收通过	2019年8月	正常投产	-

注：恒泽东区四线预算金额含前纺设备，非织造布1线、2线分别于2019年3月、4月竣工转固。

②对公司主营业务和产能的影响

上述项目建成后，有效缓解公司再生短纤产能不足的局面，新增低熔点涤纶短纤维、涤纶非织造布产能，丰富公司产品线布局，提高盈利水平与抗风险能力。

对公司主营业务和产能的具体影响如下：

项目名称	对主营业务的影响	产能影响
恒泽东区四线、五线、六线	增加原有产品再生短纤产能，巩固行业地位	新增再生涤纶短纤产能 4.33 万吨/年
低熔点纤维项目一期	项目投产后公司新增低熔点涤纶短纤维	新增低熔点纤维产能 11 万吨/年
涤纶纺粘针刺非织造布生产线	项目投产后公司新增涤纶非织造布	新增非织造布产能 1.21 万吨/年

③利息资本化及相关会计核算情况

对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公司按照准则规定进行资本化处理，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报告期内公司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具体情况如下：

贷款银行/金额	借款期限	项目名称	款项性质	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金额
江苏银行 2 亿元项目贷款	2018.5-2021.5	低熔点纤维项目一期	专门借款	2018.5-2018.12	650.74 万元

除上述借款费用资本化外，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情形。公司根据上述专门借款资本化期间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计算资本化金额，利息资本化金额计算准确。

公司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对工程项目进行核算，按项目设立二级科目，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及时转入固定资产，并在转固次月按照资产类别计提折旧，相关会计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④固定资产周转率及同行业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固定资产周转率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江南高纤	/	2.67	2.64
华西股份	/	7.18	8.70
东方盛虹	1.96	2.19	2.10
新凤鸣	3.37	4.94	3.98
优彩资源	2.57	2.32	3.51

注：华西股份、江南高纤 2019 年度财务数据尚未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3.51、2.32 和 2.57，2018 年固定资产周转率下降系 2018 年 12 月低熔点纤维项目一期转固所致。公司固定资产周转率与江南高纤、东方盛虹、新凤鸣较为接近，低于华西股份，主要原因为生产设备成新率差异所致，2018 年末华西股份固定资产中机器设备成新率为 23.62%，公司机器设备成新率为 82.14%，使得华西股份固定资产周转率高于本公司。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类固定资产状况良好，运行正常，2019 年末综合成新率为 78.16%，不存在账面价值低于可收回金额的情况，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部分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用于银行借款抵押，其中抵押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 14,399.68 万元、抵押机器设备账面价值 21,589.37 万元。

（2）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在建项目	206.74	3,637.27	5,631.06
合计	206.74	3,637.27	5,631.06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变动系根据生产经营需要新建厂房、购置设备，并陆续投入使用所致。2017 年末在建工程余额主要由恒泽东区五、六号生产线及其厂房构成，2018 年末在建工程余额主要由涤纶纺粘针刺非织造布生产线及其厂房构成，2019 年末在建工程余额主要由优彩老厂区电力施工工程、年产 22 万吨低熔点纤维项目二期房屋工程和恒泽东区一车间 2 线前纺改造工程等项目构成。

公司在建工程均正常建设，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能及时转入固定资产，投入正产使用，不存在价值减损情况，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3）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1,279.28 万元、11,021.70 万元和 10,764.99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原值合计	11,832.46	11,832.46	11,832.46
其中：土地使用权	11,663.80	11,663.80	11,663.80
专利权	109.00	109.00	109.00
软件	59.66	59.66	59.66
账面价值合计	10,764.99	11,021.70	11,279.28
其中：土地使用权	10,662.76	10,896.07	11,129.37
专利权	75.64	87.10	99.45
软件	26.60	38.53	50.46

2017年优彩资源通过出让方式取得位于祝塘镇建南村88,263平方米地块(宗地编号：“澄地2017-G-C-065”)，新增土地使用权账面原值4,953.12万元。

2017年末公司专利权余额109万元，主要系恒泽科技受让东华大学的专利权。2016年10月18日，恒泽科技与东华大学签订《专利权转让合同》，约定东华大学将其拥有的6项发明专利与3项实用新型专利转让给恒泽科技，转让总价款100万元。

截至2019年末，公司无形资产中有账面价值9,383.49万元的土地使用权用于银行贷款抵押担保。

(4)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资产减值准备	161.76	184.85	189.84
固定资产折旧	265.25	219.68	219.27
递延收益	151.35	101.62	65.99
合计	578.36	506.14	475.1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475.10万元、506.14万元和578.36万元，主要由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折旧、递延收益等暂时性差异形成。

(5) 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预付购建长期资产款项	163.05	315.73	6,126.36
合计	163.05	315.73	6,126.3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土地款、设备款及工程款。其中2017年末余额主要为年产22万吨功能型复合低熔点纤维项目一期的设备预付款。

4、资产减值准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结合自身行业特点制定了合理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坏账准备	987.58	1,232.30	1,265.43
其中：应收账款	759.33	763.50	711.45
商业承兑汇票	5.77	23.06	5.32
其他应收款	222.48	445.73	548.66
存货跌价准备	90.80	-	-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	-
合计	1,078.38	1,232.30	1,265.43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制定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各项减值准备的计提政策稳健、公允；公司严格遵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与公司的资产质量状况相符。

（二）负债结构

1、报告期各期末负债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3,621.01	24.29%	13,100.00	23.40%	8,900.00	36.21%
应付票据	441.65	0.79%	-	-	-	-
应付账款	20,121.68	35.89%	18,086.80	32.31%	10,669.01	43.41%
预收款项	1,056.74	1.88%	1,533.96	2.74%	710.29	2.89%
应付职工薪酬	1,690.78	3.02%	1,371.98	2.45%	1,207.52	4.91%
应交税费	1,098.24	1.96%	1,125.32	2.01%	2,633.13	10.71%
其他应付款	6.54	0.01%	80.94	0.14%	19.50	0.0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26.92	17.88%	3,000.00	5.36%	-	-
流动负债合计	48,063.55	85.72%	38,298.99	68.42%	24,139.44	98.21%
长期借款	7,000.00	12.48%	17,000.00	30.37%	-	-
递延收益	1,008.99	1.80%	677.43	1.21%	439.90	1.79%
非流动负债合计	8,008.99	14.28%	17,677.43	31.58%	439.90	1.79%
负债合计	56,072.55	100.00%	55,976.43	100.00%	24,579.3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24,579.34 万元、55,976.43 万元和 56,072.55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 98.21%、68.42%和 85.72%。2018 年新增固定资产投资较多，公司通过银行长期贷款等渠道筹措资金，导致期末负债总额增加、非流动负债占比上升。2019 年末，公司将一年内到期的部分长期借款转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导致非流动负债占比下降。

2、流动负债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3,621.01	28.34%	13,100.00	34.20%	8,900.00	36.87%
应付票据	441.65	0.92%	-	-	-	-
应付账款	20,121.68	41.86%	18,086.80	47.23%	10,669.01	44.20%
预收款项	1,056.74	2.20%	1,533.96	4.01%	710.29	2.94%
应付职工薪酬	1,690.78	3.52%	1,371.98	3.58%	1,207.52	5.00%
应交税费	1,098.24	2.28%	1,125.32	2.94%	2,633.13	10.91%

其他应付款	6.54	0.01%	80.94	0.21%	19.50	0.0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26.92	20.86%	3,000.00	7.83%	-	-
流动负债合计	48,063.55	100.00%	38,298.99	100.00%	24,139.44	100.00%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保证借款	8,000.00	5,500.00	-
抵押借款	5,600.00	7,600.00	8,900.00
应计利息	21.01	-	-
合计	13,621.01	13,100.00	8,900.00

公司短期借款均为银行流动资金借款，主要用于满足运营资金需求。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不存在逾期、无法偿还等情形。

(2) 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付票据	441.65	-	-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441.65	-	-

公司的应付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公司根据与供应商约定的结算方式向供应商开具应付票据。

(3) 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0,669.01 万元、18,086.80 万元和 20,121.68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4.20%、47.23%和 41.86%。公司应付账款包括应付采购商品及劳务款项、应付工程设备采购款，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付采购商品及劳务款项	15,588.31	12,539.41	9,693.61
应付工程设备采购款	4,533.38	5,547.40	975.39
合计	20,121.68	18,086.80	10,669.01

2018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年初增加 7,417.79 万元，系应付原料采购款及工程设备款共同增加所致。一方面，公司产能增加导致原材料采购增加；另一方面，2018 年公司新建低熔点纤维项目一期、涤纶纺粘针刺非织造布生产线，当年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较大，导致年末应付的工程设备款项余额较大。

2019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年初增加 2,034.88 万元，主要系应付原料采购款增加所致。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4）预收款项

公司预收款项主要为向客户预收的货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710.29 万元、1,533.96 万元和 1,056.74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94%、4.01%和 2.20%。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中无预收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5）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1,207.52 万元、1,371.98 万元和 1,690.78 万元。应付职工薪酬为应付职工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及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短期薪酬，以及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等设定提存计划。随着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和人工成本的上升，报告期内公司计提和支付的职工薪酬总额有所上升。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增值税	378.01	614.60	1,953.47
企业所得税	560.13	364.64	414.18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66	30.45	108.25
教育费附加	18.66	30.45	108.25

其他税费	122.78	85.18	48.99
合计	1,098.24	1,125.32	2,633.1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主要由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构成。

(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抵押借款	10,000.00	3,000.00	-
应计利息	26.92	-	-
合计	10,026.92	3,000.00	-

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均为重分类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及相应利息。

3、非流动负债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7,000.00	87.40%	17,000.00	96.17%	-	-
递延收益	1,008.99	12.60%	677.43	3.83%	439.90	100.00%
合计	8,008.99	100.00%	17,677.43	100.00%	439.90	100.00%

(1) 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抵押借款	7,000.00	17,000.00	-
合计	7,000.00	17,000.00	-

2018年公司向江苏银行江阴支行借入固定资产贷款20,000.00万元，用于年产22万吨功能型复合低熔点纤维项目一期建设。根据合同约定，其中3,000.00万元本金已于2019年11月14日偿还，第二笔本金3,000.00万元应于2020年5月13日偿还，第三笔本金7,000.00万元应于2020年11月14日偿还，公司在资

产负债表日将其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 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439.90万元、677.43万元和1,008.99万元,均为收到的政府补助,主要构成及报告期内具体变化情况如下:

①2019年递延收益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批文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当期损益金额	期末余额
江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大产业项目专项资金	澄发改投[2019]15号	-	321.00	10.70	310.30
江阴市成果转化专项资金	澄政科[2016]37号、澄政科[2017]91号	94.74	-	10.53	84.21
国家重点研发项目补助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任务书《物理化学法再生聚酯纤维高效柔性化制备技术》	154.20	34.30	-	188.50
技术改造引导资金	锡财信综合[2017]2号、锡财工贸[2017]30号	222.00	-	22.20	199.80
环保复合型聚酯纤维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补助	澄科发技[2018]85号	110.00	30.00	-	140.00
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澄经信发[2018]19号	73.71	-	7.76	65.95
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苏财工贸[2018]383号	22.79	-	2.56	20.23
合计	-	677.43	385.30	53.74	1,008.99

②2018年递延收益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批文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当期损益金额	期末余额
江阴市成果转化专项资金	澄政科[2016]37号、澄政科[2017]91号	100.00	-	5.26	94.74
国家重点研发项目补助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任务书《物理化学法再生聚酯纤维高效柔性化制备技术》	117.90	36.30	-	154.20

技术改造引导资金	锡财信综合[2017]2号、 锡财工贸[2017]30号	222.00	-	-	222.00
环保复合型聚酯纤维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补助	澄科发技[2018]85号	-	110.00	-	110.00
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澄经信发[2018]19号	-	77.59	3.88	73.71
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苏财工贸[2018]383号	-	23.00	0.21	22.79
合计	-	439.90	246.89	9.36	677.43

③2017年递延收益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批文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当期损益金额	期末余额
江阴市成果转化专项资金	澄政科[2016]37号、澄政科[2017]91号	80.00	20.00	-	100.00
国家重点研发项目补助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任务书《物理化学法再生聚酯纤维高效柔性化制备技术》	71.80	46.10	-	117.90
技术改造引导资金	锡财信综合[2017]2号、 锡财工贸[2017]30号	-	222.00	-	222.00
合计	-	151.80	288.10	-	439.90

(三) 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偿债能力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比率	1.24	1.26	1.58
速动比率	0.90	0.85	1.09
合并资产负债率	40.13%	42.77%	27.99%
财务指标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9,054.27	14,767.31	13,002.69
利息保障倍数（倍）	6.23	7.59	15.91

公司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财务指标	公司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比率	华西股份	/	1.34	1.83
	江南高纤	/	28.03	27.04

	新凤鸣	0.86	0.85	1.02
	东方盛虹	0.79	1.04	0.72
	优彩资源	1.24	1.26	1.58
速动比率	华西股份	/	1.24	1.74
	江南高纤	/	21.02	21.44
	新凤鸣	0.65	0.63	0.80
	东方盛虹	0.57	0.63	0.42
	优彩资源	0.90	0.85	1.09
合并资产负债率	华西股份	/	58.51%	57.85%
	江南高纤	/	2.89%	3.24%
	新凤鸣	49.08%	51.99%	40.63%
	东方盛虹	56.34%	40.75%	51.10%
	优彩资源	40.13%	42.77%	27.99%

注：均为合并报表数据，数据来源于Wind资讯，东方盛虹2017年数据来源于《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华西股份、江南高纤尚未披露2019年财务数据。

1、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析

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58、1.26和1.24，速动比率分别为1.09、0.85和0.90，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受公司资产结构、负债结构、资产负债率水平共同影响。

2018年末流动比率、速动比例较年初下降，主要系当年银行借款、应付账款及存货余额增加、应收账款余额减少所致。从资产分布结构分析，公司非流动资产高于流动资产，2019年末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为57.32%；从资产来源分析，公司所有者权益及非流动负债占比较高，2019年末公司所有者权益及非流动负债占总资产的比例达到65.60%，公司权益和长期负债规模能够覆盖长期资产余额，不存在因资产错配导致的短期偿债风险。

与同行业相比，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接近华西股份，低于江南高纤，略高于新凤鸣、东方盛虹，主要系资产结构、融资渠道差异所致。

2、资产负债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27.99%、42.77%和40.13%。2018年公司新建年产22万吨功能型复合低熔点纤维项目一期，当年固定资产投资规模

较大，年末资产规模较年初增加 43,053.21 万元，增长 49.03%，公司通过增加银行贷款等途径筹措资金，当年新增固定资产贷款 20,000.00 万元、短期借款 4,200.00 万元，使得公司 2018 年末资产负债率水平较年初增加。

由于融资结构差异，公司资产负债率低于华西股份，高于江南高纤，与新凤鸣、东方盛虹较为接近。

综上，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合理，不存在短期偿债风险。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19.04	11.34	7.95
存货周转率	9.63	6.64	7.63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7.95、11.34 和 19.04。公司产品下游应用领域涵盖民用、产业用，细分领域包括纺织、地毯、工程、汽车内饰等，不同客户群体回款进度存在差异，例如工程、汽车领域客户回款相对较慢。公司通过执行严格的货款回收政策，应收账款周转率整体保持稳定，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小。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对比如下：

公司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华西股份	/	8.10	9.42
江南高纤	/	75.09	70.30
新凤鸣	95.11	123.90	139.45
东方盛虹	99.72	94.60	147.50
优彩资源	19.04	11.34	7.95

注：以上均为合并报表数据，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华西股份、江南高纤尚未披露 2019 年财务数据。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华西股份较为接近。江南高纤还从事 PTA 等化工贸易业务，该类业务回款较快，应收账款周转率与本公司不存在可比性。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新凤鸣、东方盛虹，主要系销售信用政策差异所致。

公司再生涤纶业务根据客户等级不同，通常会设置 1-3 个月的货款结算账期，新凤鸣、东方盛虹主要采取款（或银行承兑汇票）到发货的方式，其应收账款余额占比较低，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新凤鸣、东方盛虹。

2、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加强销售、生产、库存的联动性，关注存货管理；同时，根据下游客户个性化需求，有序安排公司生产经营组织。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7.63、6.64 和 9.63，存货周转率逐年下降，主要原因为随着业务规模增加存货余额逐年增长，具体变动分析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一）、2、（7）存货”。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对比如下：

公司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华西股份	/	13.75	17.51
江南高纤	/	3.12	4.09
新凤鸣	21.06	26.06	27.98
东方盛虹	6.56	5.67	8.92
优彩资源	9.63	6.64	7.63

注：均为合并报表数据，数据来源于Wind资讯,华西股份、江南高纤尚未披露2019年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江南高纤，低于华西股份，主要由于原料、产品差异所致。

公司生产再生涤纶短纤的主要原材料为泡料、瓶片等，原料供应较为分散，为保证正常生产，公司需保持一定数量的安全库存；华西股份、新凤鸣主要原料为 PTA 和 MEG，均为大宗原料，国内供应充足稳定，其原料库存相对较低，存货周转率高于本公司。另外，公司产品定制程度高、生产及交货期短，库存商品占比相对较低，而江南高纤存货中库存商品占比相对较高，导致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江南高纤。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73,358.10	99.74%	108,193.64	100.00%	90,178.53	99.98%
其他业务收入	455.64	0.26%	-	-	14.38	0.02%
合计	173,813.74	100.00%	108,193.64	100.00%	90,192.9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接近 10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未发生重大变化。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

（1）按产品类别划分

公司主营业务为涤纶纤维及其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自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产品、低熔点纤维产品、涤纶非织造布等。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	88,428.02	51.01%	108,193.64	100.00%	90,178.53	100.00%
低熔点纤维	71,019.86	40.97%	-	-	-	-
涤纶非织造布	7,827.52	4.52%	-	-	-	-
PET 切片	6,082.70	3.51%	-	-	-	-
主营业务合计	173,358.10	100.00%	108,193.64	100.00%	90,178.53	100.00%

2019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包含少量 PET 切片销售收入，系公司销售为调节聚酯装置的产能、保证连续生产所生产出的 PET 切片所产生的收入。

（2）按销售地区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地区划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地区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华东	136,906.08	78.97%	97,050.44	89.70%	80,432.93	89.19%
东北	7,315.74	4.22%	4,461.96	4.12%	3,972.29	4.40%
华南	8,740.52	5.04%	2,149.54	1.99%	1,578.67	1.75%
西南	1,405.45	0.81%	1,303.27	1.20%	1,796.23	1.99%
华北	12,513.29	7.22%	664.76	0.61%	1,294.66	1.44%
华中	1,242.14	0.72%	472.98	0.44%	176.68	0.20%
西北	135.01	0.08%	-	-	54.29	0.06%
境外	5,099.87	2.94%	2,090.69	1.93%	872.78	0.97%
总计	173,358.10	100.00%	108,193.64	100.00%	90,178.5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华东地区的山东、江苏、浙江。形成目前销售区域分布现状的因素主要包括：（1）山东、江苏、浙江作为我国纺织及产业类纤维应用大省、化纤行业的主要集聚地，下游产业集中度高，区域内纺织服装、工程、汽车内饰等化纤下游应用企业数量众多，市场需求高于其他地区；（2）公司位于长三角经济圈中心，可充分利用地缘优势开发江浙沪等周边地区客户，开拓江苏、浙江等周边市场地理优势明显。

此外，公司市场开拓规模受下游产业集中度影响较大，辽阳市系新兴的现代石化轻纺工业基地，其化纤工业属于国家重点基地之一，化纤产业下游集中度较高，随着公司加强市场开拓，报告期内东北区域新增收入增长较快。同时，2019年公司新增低熔点纤维产品的销售，导致华南、华北等部分地区收入增长也较快。

3、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产品、低熔点纤维产品、涤纶非织造布等，报告期内销售收入、销售量及其销售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数量	变动率	金额/数量	变动率	金额/数量
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	销售收入（万元）	88,428.02	-18.27%	108,193.64	19.98%	90,178.53
	销售量（万吨）	14.48	-12.57%	16.56	4.50%	15.85
	单价（元/吨）	6,107.63	-6.50%	6,532.24	14.80%	5,690.27
低熔点	销售收入（万元）	71,019.86	-	-	-	-

纤维	销售量（万吨）	9.16	-	-	-	-
	单价（元/吨）	7,756.20	-	-	-	-
涤纶非织造布	销售收入（万元）	7,827.52	-	-	-	-
	销售量（万吨）	0.90	-	-	-	-
	单价（元/吨）	8,740.09	-	-	-	-
PET切片	销售收入（万元）	6,082.70	-	-	-	-
	销售量（万吨）	0.90	-	-	-	-
	单价（元/吨）	6,725.90	-	-	-	-

报告期各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90,178.53 万元、108,193.64 万元和 173,358.10 万元，其中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销售收入分别为 90,178.53 万元、108,193.64 万元和 88,428.02 万元。2018 年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销售收入较上期增长 19.98%，销售收入增长系销量增加与销售价格上升影响所致。

报告期内子公司恒泽科技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新线陆续建成投产，2018 年公司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产销规模有所上升。另外，受原油价格上涨影响，2017 年底以来涤纶短纤市场价格整体呈上涨趋势，2018 年公司再生涤纶短纤销售均价分别较上年上涨 14.80%。

2019 年，受原油价格调整以及经贸环境影响，公司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销量及销售均价较上年均略有下降，但 2019 年公司新增的低熔点纤维和涤纶非织造布产品分别实现销售收入 71,019.86 万元和 7,827.52 万元，导致 2019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实现大幅增长。

发行人 2019 年度低熔点纤维产品实现收入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如下：

（1）国内低熔点纤维下游市场需求稳步增长

低熔点纤维产品具有可高效无纺成型、无化学粘合剂使用的特点，主要应用于仿丝棉、无胶棉、硬质棉、汽车内饰、隔音板、床垫等领域用于替代传统化学黏胶剂，在下游行业产业应用过程中消除了传统化学黏胶剂使用带来的挥发性有机物污染，因此随着下游市场的稳步发展以及环保健康理念的日益重视，以及国家环保要求越来越严导致替代加速，低熔点纤维市场需求一直稳步增长。

另一方面，低熔点纤维已在国内应用多年，国内对其应用已经熟悉，在 2015 年以前国内市场主要以进口为主，价格相对较高，价格门槛导致其下游应用场景

与规模受到了一定限制。2015 年以后，随着国内低熔点纤维技术的发展、产能产量提高以及产品质量的提升，国内低熔点纤维市场价格下降，市场价格的下降使得下游客户在更多产品上大规模应用低熔点纤维替代传统化学黏胶剂更具备了经济性与可行性，低熔点纤维应用越来越多，从而进一步推动低熔点纤维的市场需求增长。

综上，低熔点纤维产品的市场需求增长是发行人低熔点纤维产品顺利打开市场的基础。

(2) 成功的低熔点纤维销售策略帮助发行人迅速抢占市场

根据涤纶行业通行做法，新项目投产后，为提高销量，迅速打开市场，前期销售阶段一般会采取略低于市场价格的促销策略，公司低熔点项目在 2019 年 1 月正式投产后，亦采取了上述销售策略，2019 年 1-3 月发行人低熔点纤维公开指导价为卓创资讯网站上五家公开报价企业中价格最低，从而迅速吸引了大量下游用户的关注。

其次，低熔点纤维市场销售渠道一直以化纤贸易商为主导，且化纤贸易商多年经营过程中积累了众多化纤下游客户资源；同时，下游厂家一般将低熔点纤维作为辅料使用，因此单个用户需求量较小，导致其需求较为零散，因此发行人在低熔点纤维产品投放市场之初便确立以化纤贸易商为主的销售策略，并在公司公开指导价基础上给予化纤贸易商一定价格折让，利用化纤贸易商在各地的下游客户资源与销售渠道迅速打开市场，提高低熔点纤维产品的库存周转速度，降低新产品的销售风险。

(3) 凭借优异的产品品质取得下游终端用户的品牌忠诚度

国内低熔点纤维市场竞争已日益激烈，最终能够长期留住客户还是靠产品质量本身，发行人重视产品质量，凭借着低熔点纤维优异的产品质量逐渐建立起了良好的市场口碑和市场影响力，不但在国内低熔点纤维市场实现了进口替代，还实现了对低熔点纤维原主要出口国韩国的出口，国内外客户的广泛认可证明了发行人低熔点纤维产品的优良品质。根据浙江华瑞信息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2 月公布的《2019 聚酯产业链年报》显示“从来源国际地区来看，韩国依旧是涤纶短纤的进口主要来源地，但今年来自该地区的占比较去年缩减 15% 至 35%，

台湾地区涤纶短纤进口量大幅下降 10%至 5%，这 2 个地区是低熔点短纤的进出主要来源地，在国内产能快速扩张的挤占下，2019 年进口低熔点纤维规模萎缩迅速。”

综上，经过一年的市场开拓与经验积累，发行人低熔点纤维销售规模及毛利率已趋于稳定，未来将有力地提升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增强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

4、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价格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主要产品的收入、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数量	变动率	金额/数量	变动率	金额/数量
华西股份	涤纶短纤维（万元）	/	/	267,396.48	20.96%	221,057.74
	销售量（万吨）	/	/	32.48	6.64%	30.46
	单价（元/吨）	/	/	8,232.57	13.43%	7,257.62
江南高纤	复合短纤维（万元）	/	/	80,352.36	15.55%	69,538.37
	销售量（万吨）	/	/	7.09	18.55%	5.98
	单价（元/吨）	/	/	11,326.49	-2.53%	11,620.91
新凤鸣	涤纶长丝（万元）	2,856,783.60	7.55%	2,656,249.30	26.94%	2,092,558.86
	销售量（万吨）	385.81	26.85%	304.14	12.25%	270.95
	单价（元/吨）	7,404.64	-15.22%	8,733.64	13.09%	7,723.04
东方盛虹	涤纶长丝（万元）	1,737,664.99	4.60%	1,661,237.25	7.42%	1,546,446.27
	销售量（万吨）	183.73	19.16%	154.19	-2.37%	157.94
	单价（元/吨）	9,457.71	-12.22%	10,773.96	10.04%	9,791.35
优彩资源	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万元）	88,428.02	-18.27%	108,193.64	19.98%	90,178.53
	销售量（万吨）	14.48	-12.57%	16.56	4.50%	15.85
	单价（元/吨）	6,107.63	-6.50%	6,532.24	14.80%	5,690.27

注：华西股份、江南高纤 2019 年度主要产品销售金额、销量数据尚未披露。

2017-2018 年，公司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产品销售收入、单价整体呈增长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走势一致。2019 年，受经贸环境影响，国内纺织服装行业面临调整，间接影响公司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产品销售收入。

（二）公司利润主要来源及影响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1、利润来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73,358.10	108,193.64	90,178.53
主营业务成本	153,801.89	92,051.19	72,465.42
主营业务毛利	19,556.21	16,142.45	17,713.11
营业利润	10,196.22	10,533.68	9,123.43
利润总额	10,185.91	10,510.88	9,538.86
净利润	8,745.82	9,050.23	8,098.2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利润主要来源于日常经营活动中主营业务所带来的营业利润，其他业务比例较低。

2、可能影响公司盈利能力持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1) 原材料供给及价格波动影响

公司再生涤纶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废旧 PET，主要包括 PET 瓶片、泡料等，最终来源于饮料瓶、化纤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料、服装边角料、废旧纺织品等。由于国内废旧资源回收体系建设滞后，目前国内废旧纺织品循环利用率较低，同时受固废进口政策变化影响，国内再生涤纶行业将可能面临原料供给不足的矛盾。

公司低熔点涤纶短纤维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 PTA、IPA、MEG 等原料，原料价格主要受原油价格波动、市场供求等因素影响，与原油价格相关性较强。如原料价格上涨较快，且公司不能及时转嫁成本，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2) 税收优惠变化

① 税收优惠合规性及条件

2012 年 10 月 25 日，公司获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及江苏省地方税务局批准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232000927，有效期三年；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8 月 24 日和 2018 年 10 月 24 日，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分别为 GF201532000641 和 GR201832001280，有效期分别为三年。2014 年 9 月 2 日，恒泽科技获得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及江苏省地方税务局批准认定的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432001467，有效期三年；2017 年 11 月，恒泽科技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732000280，有效期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恒泽科技按 15% 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颁布以来，由于国内再生回收利用行业规范程度相对较低，且江阴地区作为再生涤纶短纤维行业聚集地，再生涤纶短纤维企业较多，江阴地区税务部门在实施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时相对谨慎、严格，对享受该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审批备案与日常管理非常严格，江苏省国家税务局于 2018 年 3 月 6 日发布了《江苏省 2017 年度申报享受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纳税人名单》，公示了江苏省 2017 年度（所属期）申请享受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纳税人名单等情况，江阴市所在行业共有 2 家公司享受该税收优惠政策，其中 1 家是发行人子公司恒泽科技。

2017 年 4 月 28 日，恒泽科技取得江阴市国家税务局出具的增值税即征即退备案通知书（澄国税税通[2017]32116 号），2018 年 9 月 26 日，优彩资源取得国家税务总局江阴市税务局出具的增值税即征即退备案通知书（澄税税通[2018]74412 号），根据《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恒泽科技、优彩资源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50% 的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上述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通过相关税务部门的许可、备案。公司获得上述优惠需满足的条件如下：

A. 获得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需满足的条件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发行人及子公司恒泽科技对照条件如下：

国科发火（2016）32号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须同时满足的条件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照情况
第十一条第（一）项、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公司及子公司恒泽科技系在中国境内注册成立一年以上的企业
第十一条第（二）项、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国家专利 120 项、高新技术产品认证 7 项
第十一条第（三）项、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	公司及子公司恒泽科技主要产品发挥

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四、新材料（三）高分子材料 5.高分子材料制备及循环利用技术”
第十一条第（四）项、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及子公司恒泽科技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的比例分别为 11.68%、16.30%
第十一条第（五）项、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 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 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公司及子公司恒泽科技销售收入超 2 亿元，优彩资源近三年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80%、3.24%和 3.12%，恒泽科技近三年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50%、3.29%和 3.21%。
第十一条第（六）项、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公司及子公司恒泽科技最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3.53%、79.64%。
第十一条第（七）项、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公司核心自主知识产权、科技成果转化能力、技术创新组织管理水平、企业成长性等指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要求
第十一条第（八）项、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B.获得增值税即征即退需满足的条件

根据《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发行人及子公司恒泽科技对照条件如下：

财税[2015]78号规定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应符合的条件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照情况
第一条、纳税人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具体综合利用的资源名称、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名称、技术标准和相关条件、退税比例等按照本通知所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相关规定执行	发行人及子公司恒泽科技综合利用的资源为废弃化学纤维及其制品，且产品原料 90%以上来自所列资源，符合目录 3.10 条要求
第二条第（一）项、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发行人及子公司恒泽科技均为增值税

	一般纳税人
第二条第（二）项、销售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不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禁止类、限制类项目	发行人及子公司恒泽科技综合利用产品为再生涤纶短纤，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鼓励类项目
第二条第（三）项、销售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不属于环境保护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或者重污染工艺	发行人及子公司恒泽科技综合利用产品为再生涤纶短纤，不属于环境保护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或者重污染工艺
第二条第（四）项、综合利用的资源，属于环境保护部《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列明的危险废物的，应当取得省级及以上环境保护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且许可经营范围包括该危险废物的利用	发行人及子公司恒泽科技综合利用的资源为废弃化学纤维及其制品，不属于环境保护部《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列明的危险废物
第二条第（五）项、纳税信用等级不属于税务机关评定的C级或D级	发行人及子公司恒泽科技 2017-2019年纳税信用等级均为A级
第三条、已享受本通知规定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纳税人，自不符合本通知第二条规定的条件以及《目录》规定的技术标准和相关条件的次月起，不再享受本通知规定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恒泽科技仍符合规定条件
第四条、已享受本通知规定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纳税人，因违反税收、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警告或单次1万元以下罚款除外）的，自处罚决定下达的次月起36个月内，不得享受本通知规定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恒泽科技未因违反税收、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受到处罚
第五条、纳税人应当单独核算适用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的销售额和应纳税额。未单独核算的，不得享受本通知规定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发行人及子公司恒泽科技单独核算适用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的销售额和应纳税额

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优惠政策具有必要性、稳定性以及可持续性，主要原因如下：

i、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优惠政策是基于废旧回收行业现状，以税负公平为出发点制定的支持政策，具有必要性。

再生涤纶纤维是典型的资源循环利用行业，有助于减少废物处理压力，同时节省有限的石油资源，具有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意义。而由于资源综合利用行业上游供应商大多数为小规模物资回收或加工企业，一直以来以个人为主，采购再生原料时难以获取增值税专项发票，导致增值税抵扣进项税少，销项税大，行业整体税负水平不合理、不科学，不利于资源综合利用企业的规范化发展。因此，从税负公平角度，国家出台了《关于调整完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

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等税收优惠政策。目前，在资源综合利用企业能够从上游废旧物资供应商取得合理的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前，考虑到上游资源回收行业的规范程度，该政策仍具有必要性。

ii、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自 2011 年颁布实施以来，已持续执行至第九年，且未明确停止执行年限、有效期限或优惠期限，具有稳定性、一贯性。

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1 年 11 月 21 日颁布《关于调整完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15 号），自 2011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如下政策：“对销售下列自产货物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50% 的政策：……（七）以废弃天然纤维、化学纤维及其制品为原料生产的纤维纱及织布、无纺布、毡、粘合剂及再生聚酯产品。生产原料中上述资源的比重不低于 90%……”。《关于调整完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确立了符合条件的再生聚酯产品生产企业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50% 的税收优惠政策。

为进一步推动资源综合利用和节能减排，规范和优化增值税政策，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决定对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政策进行整合和调整，并于 2015 年 6 月 12 日联合制定颁布了《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延续了符合条件的再生聚酯产品生产企业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50% 的税收优惠政策，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且未明确停止执行年限、有效期限或优惠期限，原《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被同时废止；截至目前，该项政策已持续执行至第九年，政策执行具有一定的稳定性、一贯性。

iii、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符合国家构建节约型社会、发展循环经济的发展理念，具有可持续性。

2017 年 4 月 21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14 个部委联合制定并颁布了《关于印发〈循环发展引领行动〉的通知》（发改环资〔2017〕751 号）“……推进废旧纺织品资源化利用，建立废旧纺织品分级利用机制……”。而后，国务院办公厅制定并于 2017 年 7 月 18 日颁布了《关于印发〈禁止洋垃圾入境推进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70 号），“……提高国内固体废物回收利用率。加快国内固体废物回收利用体系建设，建立健全生产者责任延伸制，推进城乡生活垃圾分类，提高国内固体废物的回收利用率，到 2020 年，

将国内固体废物回收量由 2015 年的 2.46 亿吨提高到 3.5 亿吨.....”。由此可见，国家相关部门积极颁布各项政策支持鼓励循环经济与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的健康发展，将有利于再生化纤行业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可持续性。

综上，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认为，现行再生涤纶行业企业所享受的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具有必要性、稳定性和可持续性，且发行人符合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优惠政策各项认定条件，未来持续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优惠政策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

江苏省江阴市国家税务局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给恒泽科技下发《税务事项通知书（增值税即征即退备案通知书）》（澄国税 税通【2017】32116 号），恒泽科技申请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即征即退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要求，准予备案。

国家税务局江阴市税务局于 2018 年 9 月 21 日给公司下发《税务事项通知书》（澄税 税通【2018】74412 号），公司申请的“增值税即征即退备案事项”准予受理。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恒泽科技均满足上述条件，未来发行人及恒泽科技持续获得上述优惠需满足的条件是符合高新技术企业和增值税即征即退的有关条件。未来发行人及恒泽科技相关事项如发生不利变动，导致不再满足税收优惠条件，发行人将无法享受相应税收优惠，因此存在无法持续获得上述税收优惠的风险。

②税收优惠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金额占公司利润总额及净利润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金额	960.05	972.21	960.49
占利润总额比例	9.43%	9.25%	10.07%
占净利润比例	10.98%	10.74%	11.86%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即征即退占公司利润总额及净利润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	3,438.13	2,115.56	632.01
占利润总额比例	33.75%	20.13%	6.63%
占净利润比例	39.31%	23.38%	7.80%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保持在 10% 左右。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逐年增加，2019 年发行人及子公司恒泽科技均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另外 2018 年起优彩资源、恒泽科技陆续减少向万杰回收的采购规模，直接向原料供应商采购，导致采购进项税减少，增加退税范围。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收到的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63%、20.13% 和 33.75%，受化纤行业波动以及低熔点纤维项目试产磨合期双重因素影响，2019 年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较高。

综上，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经营成果依赖税收优惠较小，2019 年发行人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存在一定依赖，但不构成严重依赖，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相关规定。

（3）新投资项目因素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项目拟新建年产 22 万吨功能型复合低熔点纤维项目二期，但如果投资项目未能实现预期收益，项目投资增加的折旧、摊销等费用将对公司未来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三）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153,801.89	99.63%	92,051.19	100.00%	72,465.42	99.98%
其他业务成本	577.05	0.37%	-	-	16.83	0.02%
营业成本	154,378.93	100.00%	92,051.19	100.00%	72,482.25	100.00%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72,482.25 万元、92,051.19 万元和 154,378.93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成本占比接近 100%，营业成本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保持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核算、成本归集和结转涉及的科目为：原材料、产成品、生产成本、制造费用、营业成本。存货盘存方法采用永续盘存制，原材料、产成品和生产成本计价方法为发出时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行人在进行存货核算时，在原材料科目中核算各类原材料的采购与领用；在产成品科目中核算完工入库产成品和交付客户结转营业成本的产成品；在生产成本科目中核算按生产订单已领用的原材料成本、直接人工和分摊的制造费用；制造费用科目归集无法直接计入生产订单的生产部门各类费用，月末按照各生产订单的实际产量（吨数）分摊至生产成本的各生产订单中。

公司采用 ERP 系统进行成本核算，具体业务流程以及各流程对应成本核算方法如下：

（1）生成生产订单

根据投产计划制定生产订单，并录入 ERP 系统。生产订单要素分别有：订单生成日期、订单号、产品编码（每个生产订单只对应一种产品）、计划产量等。

（2）生产领料、材料出库

生产部根据生产订单，计算需耗用的原材料，申请领料，并录入 ERP 系统，仓库根据该申请编制材料出库单。材料出库单要素分别有：出库日期、出库单号、材料编码名称、出库数量，对应生产订单号等。

该流程在月末自动生成记账凭证：

借：生产成本-直接材料

贷：原材料（材料出库计价方法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人工费用、制造费用归集

直接人工包括全部生产人员的工资、奖金、社保等薪酬费用。财务人员月末按照工资表统计生产人员薪酬总额，并在生产成本中归集，月末分配至各成本核算对象。

制造费用是为生产产品而发生的，应计入产品成本但无法指定成本对象的各项间接费用，包括：生产管理人员薪酬、折旧费、机物料费、水电费等。一般费用在其发生时根据工资表、付款凭证或领料单等直接计入制造费用归集；折旧费、水电费等在月末按照费用分配表等一次性计入制造费用归集，月末分配至各成本核算对象。

该流程记账为：

借：生产成本-直接人工、制造费用

贷：应付职工薪酬、应付账款、累计折旧

（4）完工入库

生产部将完工产成品打包过磅，统计各生产订单的实际产量（吨）；根据实际产量入产成品库，并编制入库单录入 ERP 系统。入库单要素有：入库日期、入库单号、产品编码名称、对应生产订单号等。

（5）月末成本分配

成本由 ERP 系统后台自动核算；月末，系统自动统计当月各生产订单的实际产量、计划产量以及在产品数量。由于生产领料是按生产订单一次领料，各生产订单的材料成本可以根据领料明细直接归集。系统自动按照各生产订单的已完工产量和在产品数量，将各生产订单的累计材料成本分配到产成品成本和在产品成本中。人工费用、制造费用根据当月实际产量（吨）作为分配标准全部分配进产成品成本中。

各生产订单的完工成品的材料成本、人工费用、制造费用都按上述分配方法分配完成。各生产订单只对应一种产成品，从而计算出每个产成品的完工单位成本。

该流程在月末自动生成记账凭证：

借：生产成本-在产品

借：库存商品

贷：生产成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

上述成本核算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23,930.94	80.58%	72,205.00	78.44%	54,543.97	75.27%
直接人工	6,280.35	4.08%	4,627.48	5.03%	4,229.92	5.84%
制造费用	23,590.60	15.34%	15,218.70	16.53%	13,691.53	18.89%
合计	153,801.89	100.00%	92,051.19	100.00%	72,465.42	100.00%

2017 年-2018 年，公司仅生产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2019 年起开始生产低熔点涤纶短纤维产品、涤纶非织造布等原生产品，公司产品结构的变化最终导致 2019 年主营业务成本结构发生一定变化，具体分产品分析如下：

(1) 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营业成本构成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58,807.31	76.20%	72,205.00	78.44%	54,543.97	75.27%
直接人工	4,823.38	6.25%	4,627.48	5.03%	4,229.92	5.84%
制造费用	13,545.93	17.55%	15,218.71	16.53%	13,691.53	18.89%
合计	77,176.62	100.00%	92,051.19	100.00%	72,465.42	100.00%

2017 年-2018 年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主要原材料再生 PET 原料价格有所上涨，而 2019 年以来主要再生 PET 原料价格有所下降，导致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主营业务成本中 2018 年直接材料占比上升、制造费用占比下降，而 2019 年受主要原材料价格下降影响导致直接材料占比下降、制造费用占比上升，直接材料占比波动情况与再生 PET 原料价格走势基本一致。

(2) 低熔点纤维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2019 年，公司低熔点纤维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54,677.82	85.65%
直接人工	1,249.83	1.96%
制造费用	7,913.56	12.40%
合计	63,841.21	100.00%

2019年起，公司新增低熔点纤维产品，该产品主要原材料为石化产品 PTA、MEG 和 IPA，其原料价格较再生 PET 原料价格更高，导致直接材料占比高于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且低熔点纤维设备自动化程度高，所需生产人员较少，直接人工占比低于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

(3) 涤纶非织造布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2019年，公司涤纶非织造布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4,788.25	71.33%
直接人工	182.31	2.72%
制造费用	1,742.01	25.95%
合计	6,712.57	100.00%

2019年起，公司新增涤纶非织造布产品，该产品设备自动化程度较高，所需生产人员较少，导致直接人工占比低于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且生产过程中单位耗电远高于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和低熔点纤维，从而导致制造费用占比高于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和低熔点纤维。

综上，2017年-2018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逐年上升、制造费用占比逐渐下降的原因主要是再生 PET 原料价格逐年上涨；2019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进一步上升的原因主要是新增产品低熔点纤维直接材料占比高于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且 2019 年低熔点纤维成本占其主营业务成本比重较大，对公司整体主营业务成本结构影响较大。

3、公司营业成本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量 (吨)	单位成本 (元/吨)	营业成本 (万元)	销量 (吨)	单位成本 (元/吨)	营业成本 (万元)	销量 (吨)	单位成本 (元/吨)	营业成本 (万元)
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	144,782.86	5,330.51	77,176.62	165,630.12	5,557.64	92,051.19	158,478.48	4,572.57	72,465.42
其中：变动率	-12.59%	-4.09%	-16.16%	4.51%	21.54%	27.00%	-	-	-
涤纶非织造布	8,955.89	7,495.15	6,712.57	-	-	-	-	-	-
PET 切片	9,043.70	6,713.50	6,071.48	-	-	-	-	-	-
低熔点涤纶短纤维	91,565.29	6,972.21	63,841.21	-	-	-	-	-	-
其他	-	-	577.05	-	-	-	-	-	16.83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254,347.73	-	154,378.93	165,630.12	-	92,051.19	158,478.48	-	72,482.25

2017年-2018年期间，公司主要营业成本逐年增加，主要是由于销量逐年上涨和单位成本逐年上涨这两方面共同导致，具体来说：一方面，发行人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销量呈逐年上涨，并在2019年起，继续新增了低熔点涤纶短纤维和涤纶非织造布两项新产品销量，导致报告期内发行人产销规模逐年增加；另一方面，发行人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主要原材料价格受原油价格上涨以及固废限制进口政策影响，导致2017年-2018年期间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单位成本逐年上涨，进一步推动营业成本增加。

2019年，公司新增低熔点纤维和涤纶非织造布产品销售收入，导致2019年营业成本较上年大幅增长。

4、公司制造费用变动情况

(1) 公司制造费用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制造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	7,893.16	32.42%	6,243.11	39.12%	5,467.74	39.11%
折旧	5,998.06	24.64%	2,762.81	17.31%	2,453.57	17.55%
蒸汽	2,502.12	10.28%	2,680.89	16.80%	2,722.73	19.47%
生产辅料	1,106.08	4.54%	1,282.13	8.03%	1,262.85	9.03%
设备配件	1,470.42	6.04%	1,289.32	8.08%	871.32	6.23%
包装物	1,289.66	5.30%	722.56	4.53%	664.21	4.75%
其他	1,015.31	4.17%	596.15	3.74%	479.28	3.43%
天然气	2,937.45	12.07%	321.24	2.01%	-	-
水	133.94	0.55%	58.81	0.37%	59.01	0.42%
总计	24,346.19	100.00%	15,957.02	100.00%	13,980.70	100.00%

发行人制造费用主要由电费、折旧费、蒸汽费、天然气费以及生产辅料构成，占制造费用总额90%以上。

报告期内，发行人制造费用结构变化原因主要有：

①低熔点纤维项目生产后，制造费用中新增天然气费金额较大，导致天然气费占制造费用比例增加较大。

②低熔点纤维项目和涤纶非织造布投产后，制造费用中折旧费大额增加导致折旧费占制造费用比例增加较大。

③低熔点纤维项目和涤纶非织造布投产后，电费总额增加较大，但由于折旧费和天然气比例增加较大，导致电费比例下降。

④外购蒸汽主要用于生产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2019年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产量下降导致外购蒸汽略有减少，2019年发行人新增的两个产品制造费用中均无蒸汽费，导致蒸汽比例下降。

综上，2019年发行人制造费用结构变化主要原因是产品结构变化所致，变化原因合理。

(2) 电量耗用变动分析

①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单位耗电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再生有色涤纶短纤单位耗电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再生有色涤纶短纤产量（吨）	148,960.79	170,704.29	162,308.52
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生产用电量（万度）	8,281.46	9,734.50	8,568.80
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生产用电金额（万元）	5,046.45	5,947.00	5,353.76
再生有色涤纶短纤单位耗电（度/吨）	555.95	570.26	527.93
单位耗电变化量	-14.31	42.32	-
单位耗电变化幅度	-2.51%	8.02%	-

注：上表生产用电量不包含研发领用的电量。

发行人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生产线运转后，不管是空载运行还是满负荷运行，都会耗用电量，生产线的特点决定产能利用率越高，单位耗电越低。

2018年每吨产品耗电较2017年上升42.32度，增加幅度8.02%，主要由于2018年产能利用率为108.38%，较2017年产能利用率120.23%下降11.85%，产能利用率下降导致单位耗电升高。

2019年产能利用率虽然总体进一步下降，但其下降主要原因是部分车间停工改造，停工期间并不耗用电量，因此对单位耗电无实质性影响，剔除改造车间产能影响后实际产能利用率与2018年基本持平，因此2019年每吨产品耗电较2018年仅下降14.31度，下降幅度2.51%，属于正常范围内合理波动。

②低熔点纤维单位耗电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低熔点纤维单位耗电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低熔点纤维产量（吨）	91,049.08	3,034.02
低熔点纤维生产用电量（万度）	2,561.01	145.77

低熔点纤维生产用电金额（万元）	1,568.77	122.79
低熔点纤维单位耗电（度/吨）	281.28	480.44

注：上表生产用电量不包含研发领用的电量。

2018年12月，发行人低熔点纤维项目投入试生产，试生产阶段设备调试需要电力，产品产量低、产品合格率不高，单位耗电高于正常生产水平。2019年，发行人低熔点纤维单位耗电为281.28度/吨，单位耗电水平合理。

③涤纶非织造布单位耗电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涤纶非织造布单位耗电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度
涤纶非织造布产量（吨）	9,541.44
涤纶非织造布生产用电量（万度）	1,490.80
涤纶非织造布生产用电金额（万元）	885.11
涤纶非织造布单位耗电（度/吨）	1,562.44

注：上表生产用电量不包含研发领用和涤纶非织造布所领用PET切片生产时耗用的电量。

2019年，发行人涤纶非织造布产品单位耗电为1,562.44度/吨，单位耗电较大的原因是发行人涤纶非织造布所采用的生产技术是切片纺丝织布一体化，消耗电能较多，单位耗电水平合理。

（3）蒸汽耗用变动分析

①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单位耗汽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再生有色涤纶短纤单位用汽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再生有色涤纶短纤产量（吨）	148,960.79	170,704.29	162,308.52
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生产用汽量（吨）	139,926.49	151,616.90	158,454.27
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生产用汽金额（万元）	2,502.12	2,680.89	2,722.73
再生有色涤纶短纤单位用汽量（吨/吨）	0.94	0.89	0.98
单耗变化数量	0.05	-0.09	-
单耗变化幅度	5.55%	-9.02%	-

注：上表生产用汽量不包含研发领用的蒸汽。

2018年单位耗汽量为0.89吨/吨，较2017年单位耗汽量0.98吨/吨下降0.09吨/吨，降幅9.02%，主要是为应对恒泽科技产能释放后外购蒸汽压力不足，2018年3月份起由于公司锅炉及燃气工程建成，一旦恒泽科技出现外购供汽压力不足时，部分生产线在供汽压力不足时改用自有的锅炉燃烧天然气自产蒸汽供汽，保证其他生产线的外购蒸汽量，直到外购供汽正常，导致恒泽科技单位耗用的外购蒸汽有所减少。

2019年单位耗汽量为0.94吨/吨,较2018年单位耗汽量0.89吨/吨上升0.05吨/吨,增幅5.55%,主要是因为2019年受经贸环境影响,恒泽科技棉型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产品产销量下降幅度较大,导致用于生产地毯和汽车内饰的纤维产品产量占比相比2018年升高,由于用于生产地毯和汽车内饰的纤维产品工艺要求较高,单位耗汽量较大,进而导致发行人单位耗用的蒸汽数量略有增加。

②低熔点纤维及涤纶非织造布单位耗汽分析

发行人低熔点纤维主要使用自有热媒炉和锅炉燃烧天然气提供热能和蒸汽,涤纶非织造布主要使用电能,不需要蒸汽。

(4) 天然气变动分析

①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天然气耗用分析

2018年,发行人为应对恒泽东区外购蒸汽压力不足问题,在部分生产线供汽压力不足时改用自有的锅炉燃烧天然气产生蒸汽供汽,因此天然气在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生产线中仅作为一种热能来源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天然气耗用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用天然气量(万m ³)	52.02	51.46	-
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用天然气金额(万元)	154.66	145.08	-

②低熔点纤维单位天然气耗用分析

由于外购蒸汽压力无法达到低熔点纤维的生产要求,发行人主要使用自有热媒炉和锅炉燃烧天然气为低熔点纤维生产线提供热能和蒸汽。报告期内,发行人低熔点纤维单位天然气耗用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低熔点纤维产量(吨)	91,049.08	3,034.02
低熔点纤维生产用天然气量(万m ³)	789.98	31.91
低熔点纤维生产用天然气金额(万元)	2,345.40	104.72
低熔点纤维单位耗气(m ³ /吨)	86.76	105.17

2018年12月,发行人低熔点纤维投入试生产,试生产阶段需要设备调试,产品产量低、产品合格率不高,单位天然气耗用高于正常生产水平。2019年,发行人低熔点纤维单位天然气耗用为86.76m³/吨,单位耗天然气水平合理。

(四) 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毛利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毛利	19,556.21	100.62%	16,142.45	100.00%	17,713.11	100.01%
其他业务毛利	-121.41	-0.62%	-	-	-2.45	-0.01%
综合毛利	19,434.81	100.00%	16,142.45	100.00%	17,710.6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主要来自主营业务，其他业务毛利占比较小。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17,713.11 万元、16,142.45 万元和 19,556.21 万元，总体保持稳定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	11,251.39	57.53%	16,142.45	100.00%	17,713.11	100.00%
低熔点纤维	7,178.65	36.71%	-	-	-	-
涤纶非织造布	1,114.95	5.70%	-	-	-	-
PET 切片	11.21	0.06%	-	-	-	-
主营业务毛利	19,556.21	100.00%	16,142.45	100.00%	17,713.11	100.00%

2、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1) 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11.28%	14.92%	19.64%
其他业务毛利率	-26.65%	-	-17.04%
综合毛利率	11.18%	14.92%	19.64%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9.64%、14.92% 和 11.28%。其中，主营业务毛利率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毛利率	对毛利率的贡献	毛利率	对毛利率的贡献	毛利率	对毛利率的贡献
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	12.72%	6.49%	14.92%	14.92%	19.64%	19.64%

低熔点纤维	10.11%	4.14%	-	-	-	-
涤纶非织造布	14.24%	0.64%	-	-	-	-
PET 切片	0.18%	0.01%	-	-	-	-
主营业务毛利率	11.28%		14.92%		19.64%	

2017年至2018年,公司主营业务均来自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产品销售收入,2019年起,公司新增低熔点纤维、涤纶非织造布产品,其中,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低熔点纤维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影响较大,上述产品毛利率分析如下:

(2) 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毛利率分析

①行业上游情况

公司生产再生涤纶所需的原料主要为PET瓶片、泡料等再生PET原料,其价格主要受供求变化影响。

一方面,报告期内再生PET原料供给结构变化影响国内原料价格。2017年7月,国务院出台《禁止洋垃圾入境推进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要求提高我国固体废物进口门槛,逐步减少境外固体废物进口量。固废进口政策变化前国内再生PET原料供应部分进口,固废进口政策调整后国内再生PET原料供给结构发生变化,以国内供应为主。国内再生PET原料主要来源于回收的PET瓶、化纤生产废弃的浆块废丝、服装印染边角料、旧纺织品等,原料供应分散,供应规模受回收体系建设、回收价格、民众环保意识等多重因素影响,上述变化造成国内再生PET原料价格上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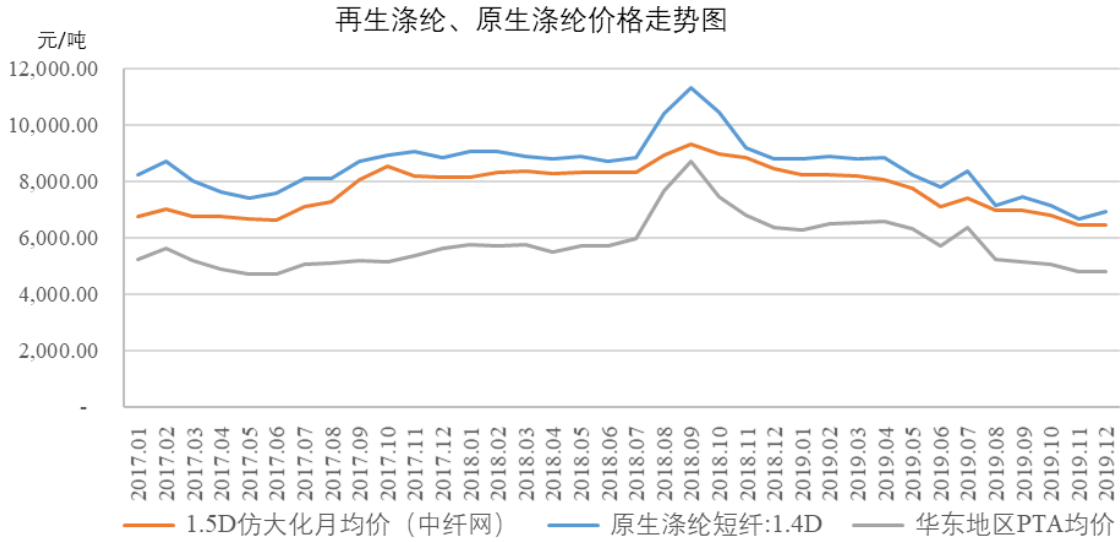
另一方面,下游涤纶行业景气度影响再生PET原料需求规模。原油价格上涨时带动下游涤纶纤维涨价,导致再生PET原料价格上涨;反之原油价格下跌时,再生涤纶成本优势缩小,导致对再生PET原料需求下降价格下跌。虽然再生PET原料构成为石油制品,但从回收到用于再生涤纶生产需经过回收、分拣、打包等多个环节,回收刚性成本较高,原油价格波动通过涤纶产品价格传导影响再生PET原料价格。

②行业下游情况

再生涤纶可广泛应用于服装、家纺、产业用纺织品等多个领域,再生涤纶下游的主要应用路径包括两条,一是经过单纺或与其他材料混纺,制成纱线,并最

终应用到服装与家纺领域；二是通过无纺工艺制成无纺布，并最终应用到土工与建筑、民用毡毯、汽车内饰等产业用纺织品细分领域。由于下游应用较原生涤纶类似，且再生涤纶市场容量占比较低，因而再生涤纶价格受原生涤纶价格影响较大。

国内再生涤纶市场价格走势与原生涤纶一致，二者与 PTA 价格走势基本一致，以 1.5D 仿大化作为再生涤纶为例，具体价格对比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WIND 资讯、<http://www.ccfci.com/>

我国原生涤纶市场具有供给集中、下游需求分散的特点，原生涤纶厂家销售议价能力较强，销售价格变动主要受上游原料价格波动影响。由于国内再生涤纶市场价格受原生涤纶价格影响较大，故再生涤纶市场价格间接受原生涤纶上游原料价格波动影响。

③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产品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及毛利变动影响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变动额	金额	变动额	金额
销售单价 (元/吨)	6,107.63	-424.61	6,532.24	841.97	5,690.27
单位成本 (元/吨)	5,330.51	-227.13	5,557.64	985.06	4,572.57
毛利率	12.72%	-2.20%	14.92%	-4.72%	19.64%
单价变动影响	-5.92%		10.36%		-
成本对毛利率影响	3.72%		-15.08%		-

注：销售单价为不含税单价。

i、销售单价变动分析

2017年-2018年公司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产品销售单价上涨,2018年销售单价较2017年上涨841.97元/吨,涨幅14.80%。公司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产品主要应用于服装、家纺、产业用纺织品等多个领域,下游应用较原生涤纶类似,与客户议价时一般参照原生涤纶市场价格,因此公司产品价格走势与原生涤纶基本一致。2016年以来原油价格稳步攀升,直接推动了PTA、MEG等原料价格的上涨,受上游价格波动影响,2017年至2018年,原生涤纶整体呈上涨趋势。

2019年,中纤网1.5D仿大化报价、原生涤纶短纤市场均价均呈整体下降趋势。一方面,2019年5月、6月上游PTA价格下降导致涤纶产品销售价格下跌;另一方面,受经贸环境影响,国内纺织服装行业面临调整,间接影响涤纶行业整体需求,导致涤纶相关产品销售价格下降。受该等因素综合影响,2019年公司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销售均价较去年下降424.61元/吨。

ii、单位成本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单位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单位成本	5,330.51	-4.09%	5,557.64	21.54%	4,572.57
其中:直接材料	4,061.76	-6.83%	4,359.41	26.66%	3,441.73
直接人工	333.15	19.24%	279.39	4.68%	266.91
制造费用	935.60	1.82%	918.84	6.35%	863.94

直接材料占再生涤纶产品单位成本的比重达75%左右,其金额变化对单位成本的影响较大。

2018年,公司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单位成本较2017年上涨985.07元/吨,涨幅21.54%,其中直接材料上涨917.68元/吨,制造费用上涨54.90元/吨,成本变动主要系原料价格上涨导致直接材料增加所致,2018年公司泡料采购均价为3,861.50元/吨,较2017年上涨21.69%。受2017年固废进口政策变动影响,2018年我国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酯的废碎料及下脚料(再生PET)进口数量呈断崖式下跌,2018年全年再生PET原料(包含废碎料及再生颗粒)进口26万吨左右,同

比减少 88.34%。同时环保趋严再生 PET 原料厂家关闭或规范导致成本上升，叠加 2018 年原生涤纶价格上涨因素，国内再生 PET 原料价格整体较 2017 年上涨。

2019 年，公司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单位成本较 2018 年下降 227.13 元/吨，单位成本有所下降。单位成本变动主要系直接材料、单位人工变动所致，其中受经贸环境以及石油价格综合影响，自 2019 年 5 月以来，再生 PET 原料呈现出震荡中缓慢下跌趋势，2019 年公司泡料采购均价较 2018 年下跌 12.18%；同时，受此影响，2019 年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产能利用率低于 2018 年，导致单位人工较 2018 年有所上升。

(3) 低熔点纤维毛利率分析

①低熔点纤维上、下游情况

低熔点纤维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 PTA、MEG、IPA 等原料，均是石油化工产品，其价格与原油价格关联度较高，受石油价格及自身供需共同影响。目前，我国 PTA 产能占全球第一，PTA 国内供应充足，MEG 则部分通过进口，IPA 整体对外进口依赖度较高。

低熔点纤维下游应用形式主要为与其他纤维混合经过非织造加工，形成硬质棉等，应用于服装家纺、家具、汽车内饰、医用卫生等领域，作为胶水替代原料。公司低熔点销售定价时，主要参考同类产品市场价格，并结合主要原材料价格走势和下游需求情况，采取随行就市的定价方式。

②低熔点纤维毛利率变动分析

2019 年，公司低熔点纤维产品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及毛利变动影响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 7-12 月		2019 年 1-6 月
	金额	变动额	金额
销售单价（元/吨）	7,557.34	-5.66%	8,011.01
单位成本（元/吨）	6,339.08	-18.56%	7,783.50
毛利率	16.12%	13.28%	2.84%
单价变动影响	-5.83%		-
成本对毛利率影响	19.11%		-

注：销售单价为不含税单价。

2019 年下半年，公司低熔点纤维毛利率为 16.12%，显著高于 2019 年上半年

毛利率水平，主要原因如下：

A、新产品促销因素

根据涤纶行业通行做法，新项目投产后，为提高销量，迅速打开市场，前期销售阶段一般会采取略低于市场价格的促销策略。公司低熔点项目在 2019 年 1 月正式投产后，亦采取了上述销售策略，较低的销售价格一定程度上影响了低熔点产品毛利率。随着公司低熔点纤维产品用户口碑的建立，公司逐步将其销售价格调整至正常水平。

公司低熔点纤维价格调整至正常市场水平后依然能够继续扩大销售的主要原因有：

i、产品质量口碑

国内低熔点纤维市场竞争已日益激烈，同等价格水平下最终能够赢得客户靠的是产品质量。公司重视产品质量，凭借着低熔点纤维良好的产品质量逐渐建立起了良好的市场口碑和市场影响力，不但在国内中高端低熔点纤维市场实现了进口替代，还实现了对低熔点纤维原主要出口国韩国的出口增长。根据浙江华瑞信息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2 月公布的《2019 聚酯产业链年报》，台湾和韩国是低熔点短纤维的进出主要来源地，在国内产能快速扩张的挤占下，2019 年进口低熔点纤维规模萎缩迅速，国内外客户的广泛认可证明了发行人低熔点纤维产品的优良品质。

ii、销售策略

2019 年，公司坚持以化纤贸易商为主的低熔点销售策略，并在公司公开指导价基础上给予化纤贸易商一定价格优惠，与化纤贸易商形成稳定、互信的合作关系。另一方面，由于化纤贸易商已在多年经营过程中积累了众多化纤下游客户资源，并能够针对下游客户需求特点提供更加本地化、专业化、多元化的服务，化纤贸易商也与下游客户关系也形成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因此，通过化纤贸易商销售策略，公司能够稳定了下游终端客户的品牌忠诚度。

随着下游行业需求稳步增长，公司低熔点纤维销售收入及毛利率将有望保持稳定，其销售具有持续性。

B、产能利用率及产品合格率影响

低熔点装置包括聚合、纺丝工艺，投产后需要进行设备调试、试生产、逐渐调整至设计负荷运转状态。公司低熔点纤维项目于2018年12月投入试生产，2019年1月正式投产，至2019年6月末实际产量低于设计产能，导致2019年上半年项目低熔点纤维产出率、各月优等品率偏低，影响产品毛利率水平。2019年，低熔点纤维产品各季度优等品率如下：

项目	2019年四季度	2019年三季度	2019年二季度	2019年一季度
合格率	99.44%	99.72%	98.41%	95.09%
产能利用率	88.79%	87.91%	79.04%	75.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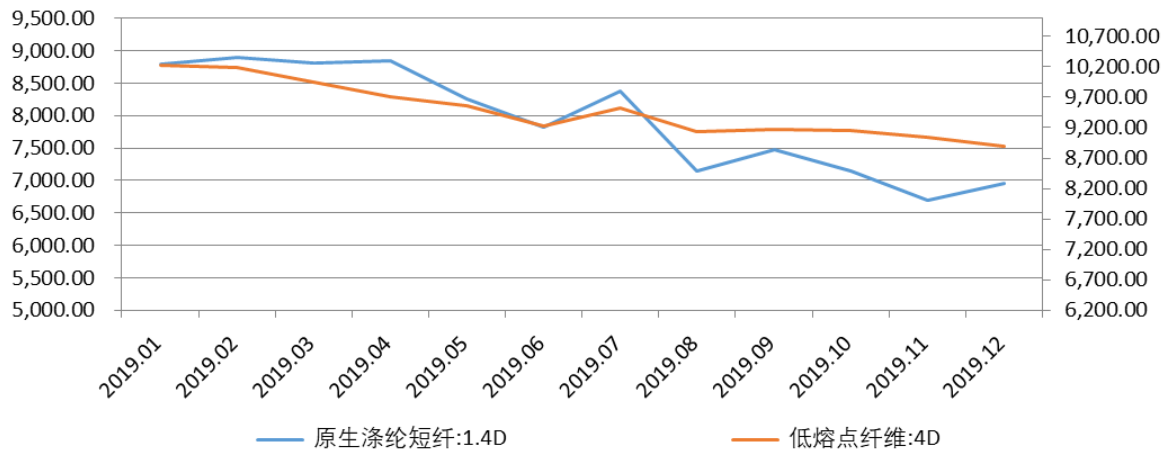
2019年下半年，公司低熔点纤维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及优等品率相对于上半年已显著改善。

C、低熔点纤维产品市场行情影响

i、销售单价变动分析

2019年，受涤纶化纤上游主要原材料PTA、MEG等价格逐步下降影响，整体涤纶化纤市场价格均呈下降趋势，但受益于低熔点纤维下游市场需求的逐步改善，低熔点纤维价格降幅小于涤纶化纤行业整体降幅，具体价格对比如下图所示：

原生涤纶短纤、低熔点纤维价格走势图



数据来源：WIND 资讯、卓创资讯，其中低熔点纤维:4D 价格为国内三家主要低熔点纤维生产厂家在卓创资讯上的公开指导价平均值。

低熔点纤维具有可高效无纺成型、无化学粘合剂使用等特点，是纺织绿色制造的热点原料，随着下游重点行业逐步使用热熔型绿色黏胶剂替代传统化学黏胶剂计划的实施，低熔点纤维下游市场需求的改善对其市场价格形成了一定的支撑。

ii、单位成本变动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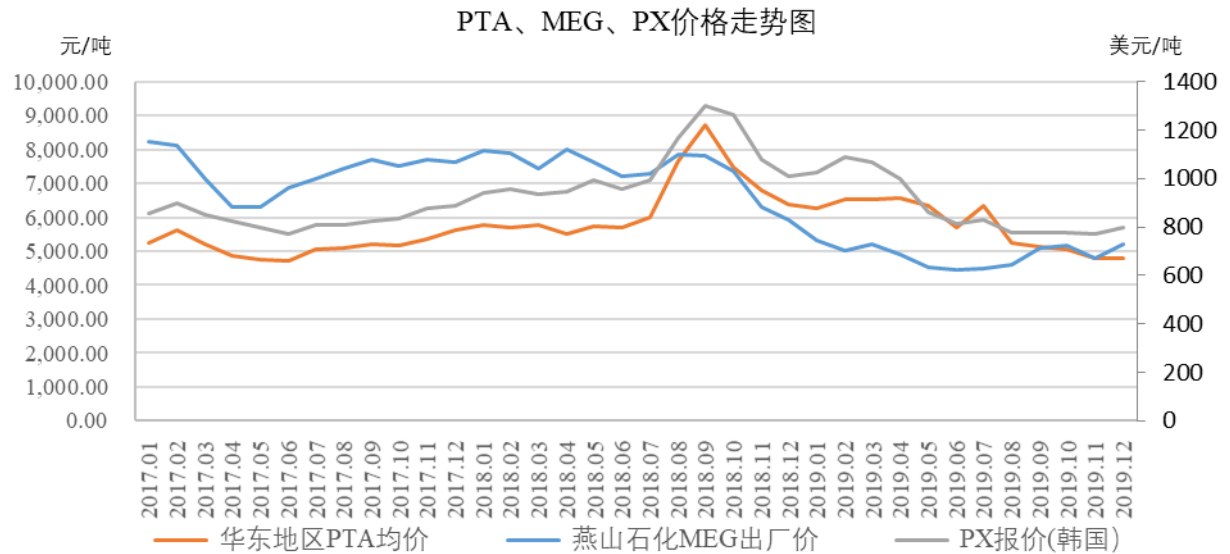
2019年，公司低熔点纤维单位成本构成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19年7-12月		2019年1-6月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单位成本	6,339.08	-18.56%	7,783.50
其中：直接材料	5,392.62	-19.67%	6,713.18
直接人工	142.55	10.73%	128.74
制造费用	803.91	-14.62%	941.58

直接材料占低熔点纤维产品单位成本的比重达85%左右，其金额变化对单位成本的影响较大。

2019年下半年，公司低熔点纤维单位成本较2019年上半年下降了1,444.42元/吨，其中单位直接材料成本下降1,320.56元/吨，主要原因是低熔点纤维的主要原材料PTA、MEG和IPA受石油价格及市场供需关系影响，其价格在2019年呈现整体震荡下降趋势。



数据来源：wind 资讯、中纤网

另一方面，受2019年下半年低熔点纤维销售规模增长影响，公司低熔点纤维产能利用率高于2019年上半年，导致单位制造费用较2019年上半年均有所下降。

(4) 涤纶非织造布毛利率分析

①涤纶非织造布上、下游情况

涤纶非织造布是一种直接利用聚酯切片、短纤维或长丝通过各种纤网成形方法和固结技术形成的具有柔软、透气和平面结构的纤维制品，其生产所需的终端原材料为 PTA、MEG 等原料，均是石油化工产品，其价格与原油价格关联度较高，受石油价格及自身行业供需共同影响。目前，我国 PTA 产能占全球第一，PTA 国内供应充足，MEG 则部分通过进口。

涤纶非织造布凭借特殊结构和优良的性能，在下游主要应用于服装行业、汽车内饰行业、土工建筑工程行业、医疗卫生行业等。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主要生产土工用非织造布。

公司涤纶非织造布销售定价时，主要参考同类产品市场价格，并结合主要原材料价格走势和下游需求情况，采取随行就市的定价方式。

②涤纶非织造布毛利率变动分析

2019 年，公司涤纶非织造布产品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及毛利变动影响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 7-12 月		2019 年 1-6 月
	金额	变动额	金额
销售单价（元/吨）	8,661.85	-259.22	8,921.07
单位成本（元/吨）	7,208.72	-948.98	8,157.70
毛利率	16.78%	8.22%	8.56%
单价变动影响	-2.74%		-
成本对毛利率影响	10.96%		-

注：销售单价为不含税单价。

2019 年下半年，公司涤纶非织造布毛利率为 16.78%，高于 2019 年上半年毛利率水平，主要原因如下：

i、销售单价变动分析

2019 年下半年，公司涤纶非织造布产品销售单价较 2019 年上半年略有下降，主要原因是自 2019 年 3 月涤纶非织造布生产线陆续投产以来，为迅速打开市场，公司采取略低于市场价格的促销策略，且随着土工用非织造布传统销售旺季的到来，其销售价格降幅相对较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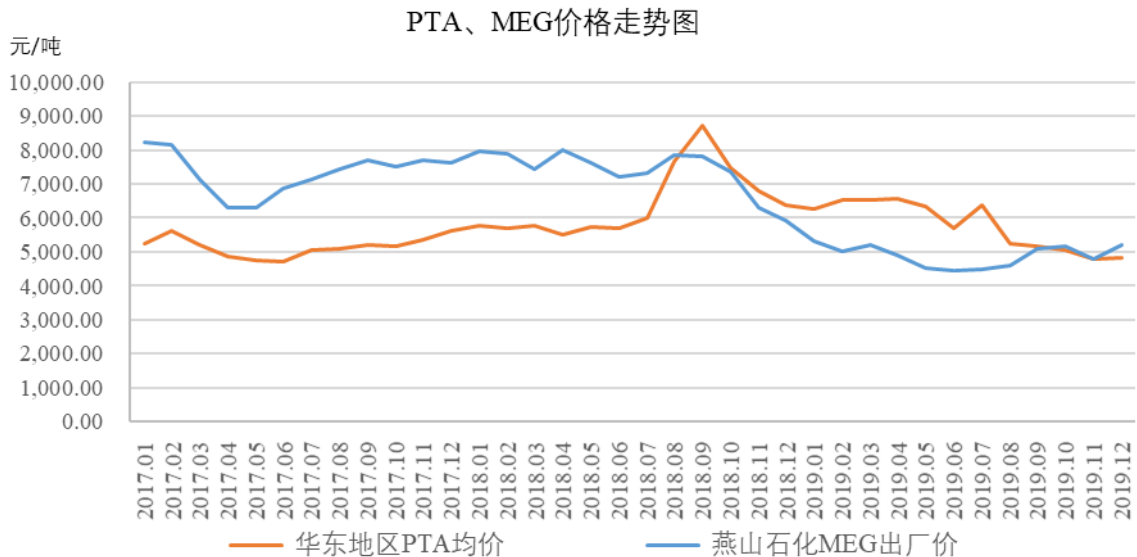
ii、单位成本变动分析

2019 年，公司涤纶非织造布成本构成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19年7-12月		2019年1-6月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单位成本	7,208.72	-11.63%	8,157.70
其中：直接材料	5,034.88	-17.02%	6,067.27
直接人工	190.38	-18.67%	234.08
制造费用	1,983.46	6.85%	1,856.36

直接材料占涤纶非织造布单位成本的比重达 71.33%左右，其金额变化对单位成本的影响较大。2019 年下半年，公司涤纶非织造布单位成本较 2019 年上半年下降了 948.98 元/吨，其中单位直接材料成本下降 1,032.39 元/吨，主要原因是涤纶非织造布的终端原材料 PTA 和 MEG 受石油价格及市场供需关系影响，其价格在 2019 年整体呈震荡下降趋势。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2019 年下半年涤纶非织造布单位人工成本较上半年下降 18.67%，主要原因是公司涤纶非织造布生产线于 2019 年 3 月开始陆续投产，投产初两个月设备磨合，导致上半年单位人员产能较低，单位成本中直接人工较大。

(5) PET 切片毛利率分析

①PET 切片上、下游情况

PET 切片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 PTA、MEG 等原料，均是石油化工产品，其价格与原油价格关联度较高，受石油价格及自身供需共同影响。目前，我国 PTA 产能占全球第一，PTA 国内供应充足，MEG 则部分通过进口。

PET 切片在下游应用范围比较广泛，主要应用于涤纶化纤、塑料容器、塑料

薄膜等。公司 PET 切片销售定价时，主要参考同类产品市场价格，并结合主要原材料价格走势和下游需求情况，采取随行就市的定价方式。

②PET 切片毛利率变动分析

2019 年，公司 PET 切片产品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及毛利变动影响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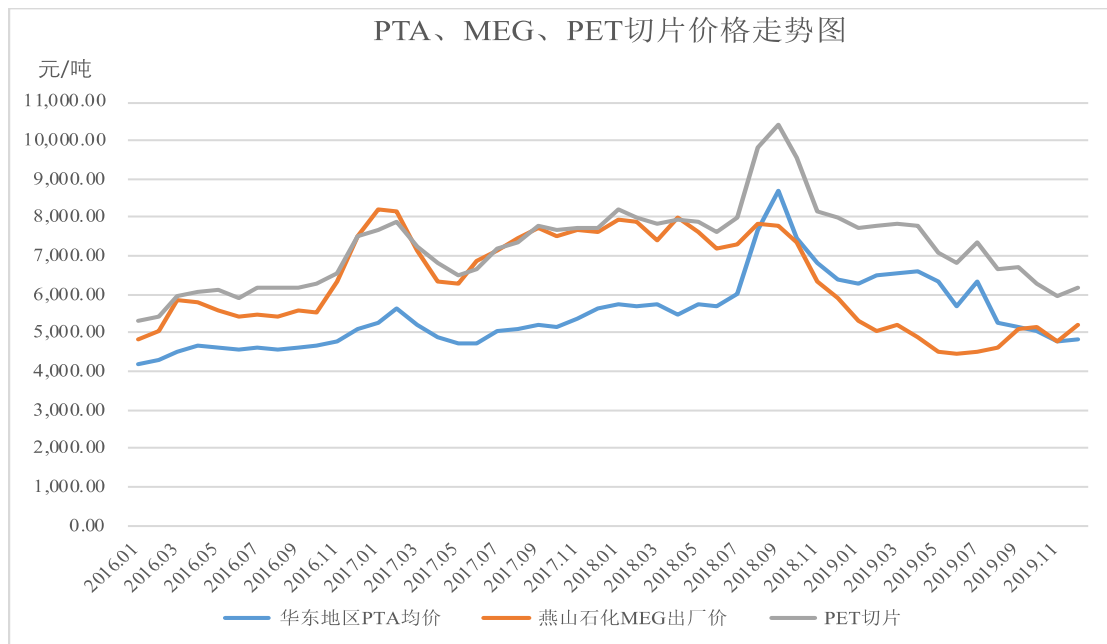
项目	2019 年 7-12 月		2019 年 1-6 月
	金额	变动额	金额
销售单价（元/吨）	6,045.54	-782.83	6,828.37
单位成本（元/吨）	5,631.99	-1,244.40	6,876.39
毛利率	6.84%	7.54%	-0.70%
单价变动影响	-13.04%		-
成本对毛利率影响	20.58%		-

注：销售单价为不含税单价。

2019 年下半年，公司 PET 切片毛利率为 6.84%，高于 2019 年上半年毛利率水平，主要原因如下：

i、销售单价变动分析

原生 PET 切片市场价格比较透明，公司采用随行就市的定价方式进行销售。2019 年，受涤纶化纤上游主要原材料 PTA、MEG 等价格逐步下降影响，整体原生 PET 切片市场价格整体呈下降趋势，公司 PET 切片产品价格波动较大，2019 年下半年销售单价较 2019 年上半年下降 782.83 元/吨，具体价格对比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WIND 资讯、中纤网

ii、单位成本变动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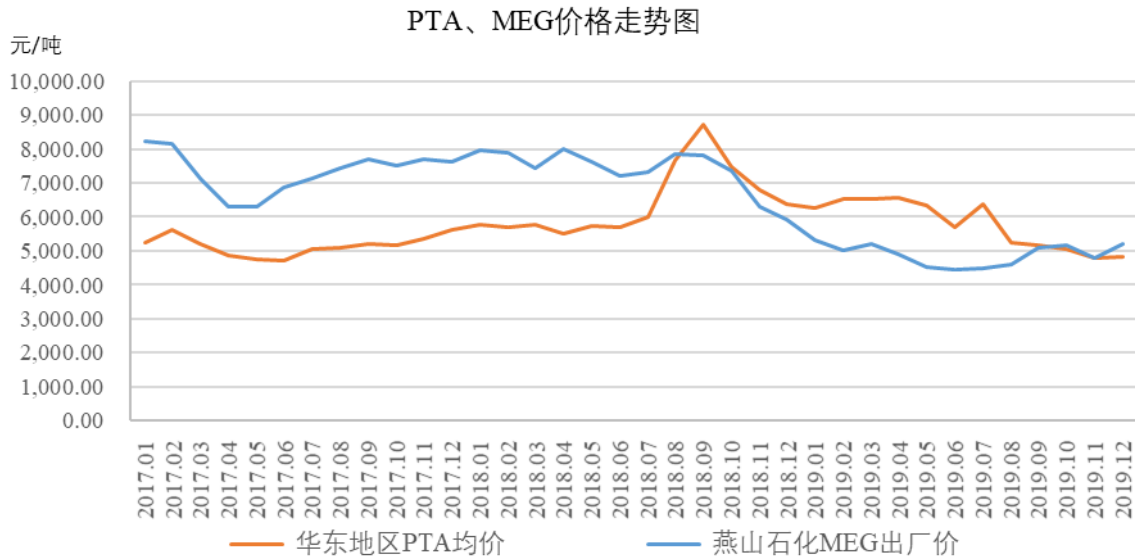
2019年，公司PET切片成本构成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19年7-12月		2019年1-6月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单位成本	5,631.96	-18.10%	6,876.39
其中：直接材料	5,289.41	-17.37%	6,401.35
直接人工	23.82	-14.93%	28.00
制造费用	318.73	-28.70%	447.04

直接材料占PET切片单位成本的比重达84.28%左右，其金额变化对单位成本的影响较大。

2019年下半年，公司PET切片单位成本较2019年上半年下降了1,244.43元/吨，其中单位直接材料成本下降1,111.94元/吨，主要原因是PET切片的主要原材料PTA和MEG受石油价格及市场供需关系影响，其价格在2019年整体呈震荡下降趋势，且PTA价格在2019年三季度下降尤为明显。



数据来源：wind 资讯、中纤网

(6) 分地区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按地区划分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地区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对毛利率贡献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对毛利率贡献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对毛利率贡献
东北	15.66%	4.22%	0.66%	17.27%	4.12%	0.71%	17.25%	4.40%	0.76%
华北	9.21%	7.22%	0.66%	16.39%	0.61%	0.10%	24.11%	1.44%	0.35%

华东	11.03%	78.97%	8.71%	14.52%	89.70%	13.02%	19.36%	89.19%	17.26%
华南	11.63%	5.04%	0.59%	18.26%	1.99%	0.36%	24.71%	1.75%	0.43%
华中	14.83%	0.72%	0.11%	20.12%	0.44%	0.09%	25.00%	0.20%	0.05%
境外	13.89%	2.94%	0.41%	19.34%	1.93%	0.37%	27.40%	0.97%	0.27%
西北	13.55%	0.08%	0.01%	0.00%	0.00%	0.00%	14.75%	0.06%	0.01%
西南	16.47%	0.81%	0.13%	21.59%	1.20%	0.26%	25.97%	1.99%	0.52%
合计	-	100.00%	11.28%	-	100.00%	14.92%	-	100.00%	19.64%

报告期内，公司在华中、西北、西南、东北、境外等地区销售毛利率高于平均毛利率，主要原因为该等地区不属于涤纶纤维的传统产销集中地区，销售规模较小，公司销售价格相对高于主要销售区域。

2019年，公司主要地区销售毛利率较2018年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受经贸环境影响，化纤行业整体毛利率水平有所下降，公司主要产品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毛利率较2018年下降2.20个百分点；另一方面，公司新增低熔点纤维产品受2019年上半年新产品促销、产能爬坡等因素影响，导致2019年低熔点纤维产品毛利率水平较低，进而拉低了公司整体毛利率水平，其中公司在华北、华南地区销售毛利率较2018年分别下降7.18和6.63个百分点，降幅较大，主要原因也是2019年在该区域低熔点纤维产品销售增加所致。

(7)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比较²

公司主营业务为涤纶纤维及其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为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低熔点涤纶短纤维、涤纶非织造布，可比公司与本公司在产品、下游应用领域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该等差异对毛利率产生一定影响。

①与可比公司在产品、下游应用领域等方面的差异

公司	产品特征	下游应用领域
华西股份	以精对苯二甲酸、乙二醇为原材料生产原生涤纶短纤，单批次产量较高，产品颜色单一	应用于传统纺织行业和非传统纺织行业（水刺无纺布）
江南高纤	以 PTT 切片、PET 切片、PE 切片、再生聚	毛纺服装、卫生、医用等

²化学纤维品类较广，包括涤纶、粘胶纤维、氨纶、锦纶、芳纶等多个品种，其中涤纶包括涤纶长丝、涤纶短纤，按原料来源不同又可分为原生涤纶、再生涤纶。发行人主要产品为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低熔点纤维，主要原料包括再生 PET 原料、PTA、MEG 等，为增强可比性，选取主要产品为涤纶短纤，或主要外购 PTA 和聚酯切片生产涤纶纤维的公司作为可比公司，具体包括华西股份、江南高纤、东方盛虹、新凤鸣。国内部分涤纶行业上市公司，如恒逸石化、恒力股份、荣盛石化、桐昆股份等产业链涵盖涤纶上游 PTA，形成 PTA、聚酯一体化发展，部分公司实现“炼油-PX-PTA-聚酯-涤纶”全产业链覆盖，与发行人业务差异较大，故未作为可比公司。

	酯瓶为原材料生产涤纶毛条、复合短纤维，覆盖原生、再生纤维，针对客户不同的技术需求，开发了一系列差别化产品	
新凤鸣	以 PTA、乙二醇为原材料生产原生涤纶长丝	服装、家纺和产业用纺织品
东方盛虹	以 PTA、乙二醇为原材料生产原生涤纶长丝	服装、家纺和产业用纺织品
优彩资源	以再生 PET 为主要原材料生产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产品系列丰富，在原料原色基础上基于原液着色，能够实现单批少量定制化生产，定位于差别化产品； 以 PTA、IPA、乙二醇为原材料生产低熔点涤纶短纤维，定位于功能型复合产品	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下游应用于纺织服装、汽车内饰、工程、地毯等； 低熔点纤维下游主要包括仿丝棉、无胶棉、硬质棉、汽车内饰、隔音板、床垫等领域

②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情况

A、公司涤纶短纤产品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比较

公司再生涤纶短纤维及低熔点纤维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华西股份	/	7.27%	9.97%
江南高纤	/	13.34%	15.37%
新凤鸣	8.52%	9.08%	12.33%
东方盛虹	12.58%	13.80%	15.02%
平均值	10.33%	10.87%	13.17%
优彩资源-再生涤纶短纤维	12.72%	14.92%	19.64%
优彩资源-低熔点纤维	10.11%	-	-

注：选取华西股份涤纶短纤维产品、江南高纤复合短纤维产品毛利率进行对比分析，华西股份、江南高纤尚未披露2019年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再生涤纶短纤维产品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相一致，但由于产品差异且分别专注于不同的细分领域，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具体如下：

i、产品市场定位差异

公司致力于发展差别化、功能型产品，满足市场个性化需求，产品附加值、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公司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以再生 PET 原料为主要原材料，产品系列丰富，能够实现多批少量生产，定位为差别化产品；低熔点涤纶短纤维

通过不同熔点皮芯层复合，定位为功能型复合产品。可比公司产品均不包含彩色纤维，产品定位与本公司存在差异，使得毛利率水平存在差异。

ii、生产技术差异

公司掌握废旧 PET 聚酯物理化学回收法的核心技术，提升废旧 PET 聚酯熔体品质，掌握泡料类再生原料的均质、除杂、增粘的核心技术，提高原料中泡料的使用比例，降低生产成本；此外公司还充分利用泡料等原材料自有颜色，开发原料配色试验装置、添加具有补偿作用的色母粒，通过原液着色工艺实现熔体色泽的均一、稳定，降低加色费用。可比公司主要采用熔体直纺、切片纺生产工艺，技术难点与发行人存在差异，使得发行人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存在差异。

iii、下游应用领域差异

公司通过产品开发，扩大产品下游应用领域，目前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已批量生产适用于纺织服装、汽车内饰、工程、地毯等多领域的再生有色纤维产品，形成高附加值特色产品。

可比公司中华西股份、新风鸣、东方盛虹下游主要应用于纺织服装行业，江南高纤下游应用领域主要包括毛纺服装、卫生、医用等，与发行人存在差异，下游应用领域差异导致发行人与可比公司存在差异。

综上所述，发行人涤纶短纤维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存在差异主要系产品市场定位、生产技术、下游应用领域差异等因素所致。

B、公司涤纶非织造布产品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比较

公司涤纶非织造布产品与同行业可比上市或挂牌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	2019 年度	2019 年 1-6 月
鸿祥股份	/	14.40%
悦诚股份	19.55%	17.56%
平均值	19.55%	15.98%
优彩资源-涤纶非织造布	14.24%	8.56%

数据来源：wind 资讯，鸿祥股份尚未披露 2019 年财务数据。

2019 年 1-6 月，公司涤纶非织造布产品毛利率较同行业上市公司差距较大，但下半年毛利率显著上升，2019 年全年毛利率为 14.24%，毛利率水平已接近部分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有：

i、新产品投产因素

2019年3月以来，公司涤纶非织造布生产线陆续投产，为迅速打开市场，发行人采取略低于市场价格的促销策略，因此2019年上半年涤纶非织造布毛利率较低；随着产品被市场逐步接受，销售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定价，同时原材料价格下降，使得涤纶非织造布毛利率有所上升。

ii、产品工艺与用途差异

发行人涤纶非织造布属于纺粘非织造布，主要用于土木工程中使用，而鸿祥股份和悦诚股份主要利用针刺无纺布生产技术生产汽车内饰和家居地毯用无纺面料。发行人涤纶非织造布工艺与用途与可比公司存在差异。

综上所述，发行人涤纶非织造布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存在差异主要系新产品投产因素、生产工艺以及下游应用领域差异等因素所致。

C、公司PET切片产品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比较

公司PET切片产品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	2019年度	2019年1-6月
东方盛虹	6.27%	7.33%
恒逸石化	/	5.81%
桐昆股份	/	4.05%
平均值	6.27%	5.73%
优彩资源-PET切片	0.18%	-0.70%

数据来源：wind 资讯，可比公司恒逸石化、桐昆股份尚未披露 2019 年财务数据。

2019年，公司PET切片产品毛利率较同行业可比公司差距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PET切片是低熔点纤维项目为满足聚酯装置的生产要求、连续生产，将生产低熔点纤维的芯所需熔体以外的熔体生产PET切片，因此其产能规模较小，单位生产成本大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导致毛利率水平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3、敏感性分析

(1) 原材料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敏感性分析

报告期内，原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重较高，原材料成本变动对公司毛利率影响较大。假定销售量、人工成本、制造费用及其他相关因素不变，基于2019年财务数据测算，公司原材料成本变动对毛利率影响如下：

产品	财务指标	原材料价格变动比例				
		-5%	-1%	0%	1%	5%
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	变动后的毛利率	16.05%	13.39%	12.72%	12.06%	9.40%
	毛利率变动幅度	26.13%	5.23%	-	-5.23%	-26.13%
低熔点纤维	变动后的毛利率	13.96%	10.88%	10.11%	9.34%	6.26%
	毛利率变动幅度	38.08%	7.62%	-	-7.62%	-38.08%

(2) 产品价格变动对毛利率的敏感性分析

假定其他相关因素不变，基于 2019 年财务数据测算，公司产品价格变动对对毛利率影响如下：

产品	财务指标	产品价格变动比例				
		-5%	-1%	0%	1%	5%
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	变动后的毛利率	8.13%	11.84%	12.72%	13.59%	16.88%
	毛利率变动幅度	-36.10%	-6.93%	-	6.79%	32.66%
低熔点纤维	变动后的毛利率	5.38%	9.20%	10.11%	11.00%	14.39%
	毛利率变动幅度	-46.81%	-8.98%	-	8.81%	42.35%

(五) 税金及附加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1,143.56 万元、1,200.03 万元和 1,131.34 万元，主要为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等。

根据财政部《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以及《关于<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有关会计问题的解读》，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公司原计入管理费用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车船税的发生额列报于“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 年 5 月之前的发生额仍列报于“管理费用”项目。

(六) 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销售费用	2,016.36	1.16%	1,712.33	1.58%	1,984.56	2.20%
管理费用	2,357.82	1.36%	2,145.21	1.98%	2,520.62	2.79%
研发费用	5,824.81	3.35%	3,696.18	3.42%	3,466.64	3.84%
财务费用	1,985.05	1.14%	765.27	0.71%	629.55	0.70%

合计	12,184.05	7.01%	8,318.99	7.69%	8,601.37	9.54%
----	-----------	-------	----------	-------	----------	-------

注：此处费用率是指各项期间费用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销售费用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运输费	1,372.02	68.04%	1,375.86	80.35%	1,519.12	76.55%
工资薪酬	172.52	8.56%	124.55	7.27%	127.37	6.42%
招待费	287.02	14.23%	88.42	5.16%	238.03	11.99%
差旅费	36.80	1.83%	35.41	2.07%	39.99	2.02%
广告宣传费	2.12	0.10%	42.89	2.50%	38.52	1.94%
其他	145.87	7.23%	45.20	2.64%	21.54	1.09%
合计	2,016.36	100.00%	1,712.33	100.00%	1,984.56	100.00%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运输费、工资薪酬、招待费差旅费等构成，其中运输费占比较高。

报告期各期内，公司运输费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76.55%、80.35%和 68.04%，运输费变动受销量、客户自提数量、运输单价等因素综合影响。报告期内，公司运费与销售量对比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费用运费（万元）	1,372.02	1,375.86	1,519.12
销量（万吨）	25.43	16.56	15.85
其中：公司承担运费销售量	9.94	10.78	11.44
平均单位运费（元/吨）	136.77	127.63	132.75

注：平均单位运费=销售费用运费÷公司承担运费销售量。

(1) 运输方式的变化导致销售费用中运输费与销量增加率不一致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销量与承运数量、自提数量对比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量（万吨）	25.43	16.56	15.85
承运销量（万吨）	9.94	10.78	11.44
自提销量（万吨）	15.49	5.78	4.41

自提比例	60.90%	34.90%	27.82%
其中：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销量合计（万吨）	14.48	16.56	15.85
承运销量（万吨）	8.16	10.78	11.44
自提销量（万吨）	6.32	5.78	4.41
自提比例	43.66%	34.90%	27.82%

报告期除 2019 年以外，公司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产品销售量及销售金额逐年上涨，产品销售过程中，新增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客户主要采用自提的方式，例如辽阳旭升纺织品制造有限公司、福建省晋江市恒丰喷胶棉织造有限公司、安徽尚总纺织品有限公司、德州瑞祥无纺有限公司等，导致客户自提规模逐年上升；另外，部分老客户也根据自身情况将交货方式逐步由送货改为自提，如山东济宁九星无纺材料有限公司、莱芜顺意无纺制品有限公司、扬州益邦毯业有限公司、滁州达成地毯有限公司、德州昌达化纤科技有限公司、德州鑫祥土工材料有限公司等；2019 年，公司新增低熔点涤纶短纤维产品、涤纶非织造布及 PET 切片产品，该产品销售对象主要采用自提方式，如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半球纺织品有限公司、莒南惠祥商贸有限公司等。

2019 年度公司自提比例明显高于其他年份，主要原因如下：

①原生化纤行业主要以自提为主

公司新增的低熔点纤维、PET 切片等产品均属于原生涤纶短纤维，由于原生化纤上游原材料 PTA、MEG 等采购一般采用款到发货、自提运输的模式，导致原生化纤国内销售时通常也采用款到发货、自提运输的模式，比如原生化纤上市公司新凤鸣、桐昆股份、东方盛虹在国内销售原生涤纶产品均采用自提模式，因此发行人在销售低熔点纤维、PET 切片时也主要以自提为主，其中贸易商型客户主要采购发行人低熔点纤维，因此也沿用原生纤维行业惯例以自提为主，符合原生化纤行业惯例。

②由于互联网运输平台带来的异地找车的便利性及经济性，部分再生涤纶纤维客户逐步改为自提

过去异地客户缺少公司所在地出发的运输车辆资源，因此较依赖发行人寻找本地发出的运输车辆，随着国内互联网运输平台逐步兴起，异地客户通过互联网运输平台既能够便利地在全国各地异地找车，又能够降低其运输成本。因此综合考虑运货及时及成本因素，部分再生涤纶短纤维老客户也根据自身情况将交货方

式逐步由送货改为自提，导致再生涤纶短纤维自提销售占比有所上升，2017年-2019年，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自提比例分别为27.82%、34.90%和43.66%，符合行业惯例。

报告期内改变提货方式的主要老客户及采用自提交货方式的主要新增客户列示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量	自提量	销量	自提量	销量	自提量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8,855.78	8,855.78	-	-	-	-
南通半球纺织品有限公司	4,270.15	4,270.15	-	-	-	-
莒南惠祥商贸有限公司	7,732.96	7,732.96	-	-	-	-
山东济宁九星无纺材料有限公司	3,604.09	3,604.09	3,960.86	3,960.86	4,649.41	4,649.41
莱芜顺意无纺制品有限公司	1,860.17	1,860.17	1,790.54	962.51	191.23	-
扬州益邦毯业有限公司	749.64	744.70	1,739.85	718.72	1,781.85	-
滁州达成地毯有限公司	1,157.67	1,157.67	1,612.94	1,612.94	1,032.89	600.58
辽阳旭升纺织品制造有限公司	541.99	541.99	1,541.63	1,541.63	453.87	453.87
德州昌达化纤科技有限公司	957.99	950.82	1,491.38	1,482.04	1,632.00	440.36
福建省晋江市恒丰喷胶棉织造有限公司	-	-	1,162.59	1,162.59	-	-
德州瑞祥无纺有限公司	876.94	873.76	1,037.18	1,025.37	993.24	378.05
安徽尚总纺织品有限公司	63.72	63.72	1,020.72	1,020.72	617.49	617.49
德州鑫祥土工材料有限公司	902.93	902.93	993.86	984.30	917.48	307.01

通过比较改变运输方式前后的销售价格以及与同期其他客户同品种销售价格比较，公司上述主要改变运输方式的客户采用自提运输方式的价格低于采用公司承运方式的价格，且价格差异较为合理，具有商业逻辑性。

因各年度客户自提情况的变化，导致公司为客户承运的情况也随之发生变化。报告期内，客户自提数量及自提比例逐年上升，2017年至2019年，客户自提量分别为4.41万吨、5.78万吨、15.49万吨，占公司销量的比例分别为27.80%、34.92%和60.90%，公司报告期内销售数量与客户自提数量变动列示如下：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数量(万吨)	变动数量(万吨)	变动幅度(%)	数量(万吨)	变动数量(万吨)	变动幅度(%)	数量(万吨)	变动数量(万吨)	变动幅度(%)
公司承运数量(万吨)	9.94	-0.84	-7.75	10.78	-0.66	-5.77	11.44	-	-

自提数量（万吨）	15.49	9.71	168.00	5.78	1.37	31.07	4.41	-	-
销售数量（万吨）	25.43	8.87	53.56	16.56	0.71	4.48	15.85	-	-

报告期内，虽然公司 2018 年销售量较 2017 年增加了 0.71 万吨，但客户自提数量较 2017 年增加了 1.37 万吨，因此，虽然公司 2018 年销售量增加，但公司实际承运数量较 2017 年减少了 0.66 万吨，故 2018 年运费金额较 2017 年度减少了 143.26 万元；2019 年，新增低熔点涤纶短纤维产品主要采用自提方式运输，同时部分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客户根据自身情况改为自提，公司实际承运数量相对上年同期进一步减少 0.84 万吨，客户自提比例进一步提高，导致运费占销售费用的比例进一步下降。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运费金额的变动与公司为客户承运的产品数量变动趋势一致，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

（2）运输价格的变化导致销售费用中运输费与销量增加率不一致的原因

扣除客户自提外，报告期内公司承担运输部分的平均单位运费整体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送货省份运量占比以及运费单价情况如下：

地区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运量占比 (%)	运费单价 (元/吨)	运量占比 (%)	运费单价 (元/吨)	运量占比 (%)	运费单价 (元/吨)
山东省	44.57	163.13	48.19	141.96	43.63	143.01
江苏省	29.02	44.77	28.97	41.34	31.50	47.40
浙江省	5.49	121.30	8.26	128.07	7.35	142.76
江西省	1.48	242.64	2.65	227.45	3.88	249.01
安徽省	0.47	131.55	0.59	139.94	1.60	134.28
上海市	3.06	99.00	3.50	97.49	3.03	95.24
广东省	7.84	202.49	2.82	240.86	2.27	295.57
辽宁省	3.78	181.63	2.26	160.84	3.00	142.96
四川省	0.49	553.66	1.33	606.15	2.03	597.31
合计	96.20	130.00	98.57	126.55	98.29	132.75

公司运量占比较高的省份包括山东、江苏、浙江等，与公司销售区域分布情况相一致，各省运费单价与距离相关，其中江苏本省单位运费成本最低，内陆省份较高，报告期内各省份运费单价基本稳定。2019 年平均运输单价上升，主要原因为山东地区平均运输单价有所上升，主要原因发行人 2019 年生产涤纶非织造布产品主要销售区域为山东地区，涤纶非织造布受限于体积大、重量小，导致整车运输数量少，相较于公司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整车发货运输成本高，导致 2019 年单位运费提高；2017 年至 2019 年广东省单位运费成本下降，主要原因为运输方式变化，2016 年以汽运为主，2017 年起为降低运输成本，部分客户逐步

改为水运方式，使得单位运费逐年下降；2019年辽宁省单价有所上升，主要原因为江阴至辽宁地区水运价格有所上涨以及新增销售的涤纶非织造布运输成本高共同所致。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资薪酬	1,097.09	46.53%	1,056.37	49.24%	978.94	38.84%
招待费	214.56	9.10%	169.05	7.88%	508.89	20.19%
咨询服务费	190.74	8.09%	193.19	9.01%	202.95	8.05%
折旧费	293.99	12.47%	238.68	11.13%	236.00	9.36%
摊销费	275.46	11.68%	269.23	12.55%	172.06	6.83%
差旅费	58.60	2.49%	55.49	2.59%	143.77	5.70%
汽车费	55.80	2.37%	31.16	1.45%	99.79	3.96%
办公费	76.27	3.23%	66.30	3.09%	86.11	3.42%
其他	95.31	4.04%	65.73	3.06%	92.10	3.65%
合计	2,357.82	100.00%	2,145.21	100.00%	2,520.6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79%、1.98% 和 1.36%，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占比呈下降趋势。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工资薪酬、招待费、咨询服务费、折旧摊销等构成。其中，工资及附加逐年增加，主要原因为管理人员增多以及工资水平增长。

2017 年公司招待费相对较多，主要原因包括：（1）随着公司新建项目增加，当年公司招待活动较多；（2）2017 年下半年起公司开始筹建低熔点纤维项目一期，该项目投资规模较大，涉及的供应商单位较多，前期洽谈招待活动主要发生在 2017 年，导致当年招待费增加。

2018 年公司加强费用管控，通过控制业务招待规模次数、调整标准等途径降低成本，当年招待费较上年减少 339.84 万元。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研发费用	5,824.81	3,696.18	3,466.64
营业收入	173,813.74	108,193.64	90,192.92
研发费用占比	3.35%	3.42%	3.84%

为了提升和保持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公司一贯重视产品以及相关工艺设备的研发和改进。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3,466.64 万元、3,696.18 万元和 5,824.8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3.84%、3.42% 和 3.35%。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借款利息费用	1,819.01	91.64%	492.55	64.36%	328.81	52.23%
贴息费用	129.20	6.51%	336.46	43.97%	310.87	49.38%
减：利息收入	56.87	2.86%	19.99	2.61%	20.60	3.27%
汇兑损益	58.97	2.97%	-53.03	-6.93%	4.06	0.64%
手续费及其他	34.74	1.75%	9.29	1.21%	6.40	1.02%
合计	1,985.05	100.00%	765.27	100.00%	629.5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费用、贴息费用、汇兑损益和手续费组成。

公司借款利息支出均为银行借款利息，变动与银行借款规模一致。2018 年借款利息支出较 2017 年增加 163.74 万元，主要由于当年短期借款规模较上年增加。2019 年借款利息支出较 2018 年增加 1,326.46 万元，主要由于低熔点项目转固后，该项目专门贷款利息支出不再资本化，均计入当期损益。

为满足业务发展需求，2017 年以来公司增加票据贴现规模，导致 2017 年、2018 年贴息支出较大。2019 年，公司将销售取得的票据大部分用于支付低熔点纤维原材料采购款，因此贴息支出大幅减少。

5、与可比公司期间费用率比较

(1) 同行业管理费用率情况

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的管理费用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管理费用	营业收入	费用率 (%)	管理费用	营业收入	费用率 (%)	管理费用	营业收入	费用率 (%)
华西股份	/	/	/	13,470.63	293,219.39	4.59	11,339.15	284,238.73	3.99
江南高纤	/	/	/	2,975.23	137,155.66	2.17	2,753.77	142,941.17	1.93
东方盛虹	25,630.73	2,488,776.90	1.03	19,237.35	1,844,102.75	1.04	19,523.54	1,629,947.36	1.20
新凤鸣	28,580.83	3,414,820.68	0.84	22,314.25	3,265,876.71	0.68	18,495.09	2,296,327.78	0.81
同行平均水平	27,105.78	2,951,798.79	0.92	14,499.37	1,385,088.63	1.05	13,027.89	1,088,363.76	1.20
发行人	2,357.82	173,813.74	1.36	2,145.21	108,193.64	1.98	2,520.62	90,192.92	2.79

数据来源：wind 资讯，华西股份、江南高纤尚未披露 2019 年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2.79%、1.98% 和 1.36%，均低于华西股份，华西股份管理费用率较高主要原因为：该公司拥有较多子公司及其他业务，根据华西股份 2018 年年报披露，其 2018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19 户，结构化会计主体 42 户，同时，华西股份除从事化纤产品的生产销售外，还从事仓储、投资等其他业务，故其管理费用要高于发行人。

报告期内，东方盛虹及新凤鸣的管理费用率均低于发行人，主要原因为：东方盛虹及新凤鸣的产能规模及营业收入远高于发行人，相对于发行人具有更大的规模优势，因此其管理费用率较低。

发行人管理费用率 2017 年略高于江南高纤，2018 年略低于江南高纤，主要原因为：随着最近几年发行人产能增加，营业收入逐年增加，招待客户及供应商活动较多；同时 2017 年下半年起，发行人开始筹建低熔点涤纶短纤维项目一期，该项目投资规模较大，涉及的设备及工程供应商单位较多，前期洽谈招待活动主要发生在 2017 年，导致发行人 2017 年管理费用中招待费比例较高；2018 年发行人加强费用管控，通过控制业务招待规模次数、调整标准等途径降低费用支出，故发行人 2018 年管理费用率明显下降；2019 年，公司新增低熔点纤维、涤纶非织造布等产品销售收入，营业收入规模增长较大，导致管理费用率进一步降低。

(2) 同行业销售费用率情况

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的销售费用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费用	营业收入	费用率 (%)	销售费用	营业收入	费用率 (%)	销售费用	营业收入	费用率 (%)
华西股份	/	/	/	3,539.33	293,219.39	1.21	3,641.00	284,238.73	1.28
江南高纤	/	/	/	1,311.67	137,155.66	0.96	1,133.42	142,941.17	0.79
东方盛虹	24,625.76	2,488,776.90	0.99	17,403.49	1,844,102.75	0.94	15,404.13	1,629,947.36	0.95
新凤鸣	15,388.94	3,414,820.68	0.45	10,237.58	3,265,876.71	0.31	6,702.18	2,296,327.78	0.29
同行平均水平	20,007.35	2,951,798.79	0.68	8,123.02	1,385,088.63	0.59	6,720.18	1,088,363.76	0.62
发行人	2,016.36	173,813.74	1.16	1,712.33	108,193.64	1.58	1,984.56	90,192.92	2.20

数据来源：wind 资讯，华西股份、江南高纤尚未披露 2019 年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2.20%、1.58% 和 1.16%，2017 年-2018 年期间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为：一方面，同行业上市公司中，如东方盛虹及新凤鸣，其产能规模及营业收入远高于发行人，相对于发行人具有更大的规模优势，因此其销售费用率较低；另一方面，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正常的产品销售过程中，产品销售的运费承担均由其根据自身具体情况与客户协商，确定由销售方承运或由客户自提。因此，2017 年-2018 年期间内发行人承担的运费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导致销售费用率较高。2019 年，发行人新增低熔点纤维产品导致营业收入规模增长较大，且低熔点纤维产品销售主要由客户自提，导致销售费用率显著下降。

(3) 同行业研发费用率情况

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的研发费用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研发费用	营业收入	费用率 (%)	研发费用	营业收入	费用率 (%)	研发费用	营业收入	费用率 (%)
华西股份	/	/	/	186.00	293,219.39	0.06	164.00	284,238.73	0.06
江南高纤	/	/	/	4,768.56	137,155.66	3.48	5,033.48	142,941.17	3.52
东方盛虹	18,464.56	2,488,776.90	0.74	20,724.84	1,844,102.75	1.12	15,858.14	1,629,947.36	0.97
新凤鸣	68,240.42	3,414,820.68	2.00	64487.45	3,265,876.71	1.97	51,821.70	2,296,327.78	2.26
同行平均水平	43,352.49	2,951,798.79	1.47	22,541.71	1,385,088.63	1.63	18,219.33	1,088,363.76	1.67
发行人	5,824.81	173,813.74	3.35	3,696.18	108,193.64	3.42	3,466.64	90,192.92	3.84

数据来源：wind 资讯，华西股份、江南高纤尚未披露 2019 年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3.84%、3.42% 和 3.35%，高于除江南

高纤之外的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为：行业内企业间由于技术水平差别，原生涤纶纤维生产企业由于原料是标准的，相对研发投入较小，而公司原料的品质差异很大，生产同等级产品所需的 PET 瓶片、泡料及其配比存在较大差异；发行人致力于技术研发，掌握了泡料类再生原料的均质、除杂、增粘的核心技术；另一方面，2019 年以来，发行人新增低熔点纤维产品，并继续围绕差别化低熔点纤维等创新品种展开研发投入。目前发行人拥有国家专利 120 项、高新技术产品认证 7 项，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恒泽科技报告期内均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研发费用率高于部分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4）同行业财务费用率情况

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的财务费用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财务费用	营业收入	费用率 (%)	财务费用	营业收入	费用率 (%)	财务费用	营业收入	费用率 (%)
华西股份	/	/	/	39,422.27	293,219.39	13.44	20,387.75	284,238.73	7.17
江南高纤	/	/	/	-2,114.83	137,155.66	-1.54	-176.37	142,941.17	-0.12
东方盛虹	52,363.61	2,488,776.90	2.10	18,992.34	1,844,102.75	1.03	22,615.79	1,629,947.36	1.39
新凤鸣	27,648.64	3,414,820.68	0.81	24,630.42	3,265,876.71	0.75	15,759.02	2,296,327.78	0.69
同行平均水平	40,006.13	2,951,798.79	1.36	20,232.55	1,385,088.63	1.46	14,646.55	1,088,363.76	1.35
发行人	1,985.05	173,813.74	1.14	765.27	108,193.64	0.71	629.55	90,192.92	0.70

数据来源：wind 资讯，华西股份、江南高纤和东方盛虹尚未披露 2019 年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率分别为 0.70%、0.71% 和 1.14%，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2017 年至 2019 年期间，发行人高于江南高纤，低于华西股份、东方盛虹，主要原因为：2017 年至 2019 年华西股份、东方盛虹报告期内借款较多，报告期末银行借款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高于发行人，且发行人于 2018 年 5 月向银行借款人民币 20,000 万元，用于年产 22 万吨功能型复合低熔点纤维项目一期项目建设，其借款利息支出 650.74 万元于 2018 年度资本化，故发行人财务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公司；2019 年发行人功能型复合低熔点纤维项目一期项目建设完工并达到了预定可使用状态，相关借款费用利息资本化停止，导致发行人 2019 年财务费用率提高。

（七）资产减值损失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质量良好，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主要为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坏账损失	244.71	33.14	-293.61
存货跌价损失	-90.80	-	-
合计	153.91	33.14	-293.61

注：损失以“-”号列示，2019 年公司将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以及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在“信用减值损失”科目列报，以前年度未追溯调整。

（八）其他收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政府补助收入	3,833.72	3,867.77	1,468.49
递延收益转入	53.74	9.36	-
合计	3,887.46	3,877.12	1,468.49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公司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已采用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起将属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其他收益。报告期内，公司由递延收益转入其他收益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一、（二）、3、（2）递延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计入其他收益的主要政府补助（5 万元以上）如下：

1、2019 年直接计入其他收益的主要政府补助明细

单位：万元

编号	相关批准文件	批复单位	金额
1	增值税即征即退备案通知书	江阴市国家税务局	3,438.13
2	关于江阴市万杰废旧塑料回收有限公司享受地方奖励的说明	江阴市祝塘镇财政所	208.19
3	关于进一步深化产业强镇建设推动祝塘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祝委发[2018]52 号）	祝塘镇人民政府	54.50

4	关于拨付 2018 年度江阴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中小微、服务型制造)的通知(澄工信中小[2019]4 号)	江阴市财政局	64.35
5	关于全市科技创新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江阴市人民政府	40.00
6	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澄人社[2019]53 号)	江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保障局	15.32
7	关于下达 2018 年度省科学技术奖励经费的通知(苏财教[2019]107 号)	江苏省财政厅	10.00
合计			3,830.49

2、2018 年直接计入其他收益的主要政府补助明细

单位：万元

编号	相关批准文件	批复单位	金额
1	增值税即征即退备案通知书	江阴市国家税务局	2,115.56
2	关于江阴市万杰废旧塑料回收有限公司享受地方奖励的说明	江阴市祝塘镇财政所	1,515.41
3	祝塘镇 2017 年度经济发展奖励实施意见(祝委发[2017]7 号)	祝塘镇人民政府	121.50
4	关于全力重塑“江阴板块”新优势的若干政策意见(澄委发[2017]9 号)	江阴市人民政府	50.00
5	关于拨付 2017 年江阴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中小微、服务型制造)的通知(澄经信发[2018]16 号)	江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江阴市财政局	26.00
6	市政府关于表彰 2018 年江阴市第六届专利奖的决定(澄政发[2018]125 号)	江阴市人民政府	10.00
7	关于下达 2017 年度江阴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节能)的通知(澄经信发[2018]15 号)	江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江阴市财政局	8.24
8	关于下达 2018 年度江阴市科技创新产学研合作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澄科发科[2018]92 号)	江阴市科学技术局、江阴市财政局	8.00
9	关于下达 2018 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五批)预算指标的通知(苏财工贸[2018]396 号)	江苏省财政厅	6.66
合计			3,861.37

3、2017 年直接计入其他收益的主要政府补助明细

单位：万元

编号	相关批准文件	批复单位	金额
1	增值税即征即退备案通知书	江阴市国家税务局	632.01
2	关于江阴市万杰废旧塑料回收有限公司	江阴市祝塘镇财政所	678.09

享受地方奖励的说明			
3	关于拨付 2016 年江阴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的 通知（澄经信发[2017]23 号）	江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江阴市财政局	43.00
4	祝塘镇 2017 年度经济发展奖励实施意见（祝委发[2017]7 号）	祝塘镇人民政府	39.69
5	关于下达 2017 年度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指标的通知（苏财工贸[2017]46 号）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7.00
6	关于拨付江阴市“暨阳英才计划”科技人才资金的请示（澄政科〔2017〕112 号）	江阴市科学技术局	20.00
7	关于加快产业强市建设的若干政策意见（澄委发[2016]13 号）	江阴市人民政府	10.00
8	关于表彰全市科技创新创业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江阴市人民政府	8.00
合计			1,457.79

（九）营业外收支情况分析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由政府补助构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政府补助收入	-	-	432.80
其他	-	11.33	2.28
合计	-	11.33	435.08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规定，2017 年起将属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其他收益科目列示。报告期内，公司直接计入营业外收入科目的主要政府补助（5 万元以上）如下：

（1）2017 年直接计入营业外收入的主要政府补助明细

单位：万元

编号	相关批准文件	批复单位	金额
1	关于全力重塑“江阴板块”新优势的若干政策意见（澄委发[2017]9 号）	江阴市人民政府	432.80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对外捐赠支出	10.00	-	19.00
其他	0.32	34.13	0.65
合计	10.32	34.13	19.65

(十) 所得税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利润总额	10,185.91	10,510.88	9,538.86
所得税费用	1,440.08	1,460.65	1,440.65
其中：本期应缴所得税	1,512.30	1,491.69	1,507.22
递延所得税调整	-72.22	-31.04	-66.57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变化主要受利润水平影响，公司享有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六、(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99.05	-2,923.83	1,996.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3.67	-16,898.99	-7,751.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26.66	26,356.68	2,724.2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497.77	6,586.89	-3,034.02

(一)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5,662.88	84,354.88	73,957.28
收到的税费返还	3,905.54	2,193.90	632.0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42.27	2,062.58	3,099.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410.69	88,611.37	77,689.1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5,727.79	65,637.99	52,234.8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259.85	7,832.85	7,183.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9,888.46	13,388.66	11,205.9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35.54	4,675.69	5,067.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1,311.64	91,535.20	75,692.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99.05	-2,923.83	1,996.67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主营业务收入、成本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与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5,662.88	84,354.88	73,957.28
营业收入	173,813.74	108,193.64	90,192.92
销售收现比率	83.80%	77.97%	82.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5,727.79	65,637.99	52,234.84
营业成本	154,378.93	92,051.19	72,482.25
购货付现比率	68.49%	71.31%	72.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99.05	-2,923.83	1,996.67
净利润	8,745.82	9,050.23	8,098.20

注：销售收现比率=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购货付现比率=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营业成本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73,957.28 万元、84,354.88 万元和 145,662.88 万元，销售收现比率分别为 82.00%、77.97% 和 83.80%，销售收现率较低，主要原因为公司在客户结算环节收到的应收票据较多，公司对收到的票据用于贴现或直接背书，其中只有贴现部分计入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而直接背书对外支付的票据未作为现金流核算，因此减少了当期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流入金额。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52,234.84 万元、65,637.99 万元和 105,727.79 万元，购货付现比率分别为 72.07%、71.31% 和 68.49%，购货付现比率较低，主要原因为公司将部分收到客户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用于支付货款，减少了货币资金的使用规模。

2、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比较分析

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996.67万元、-2,923.83万元和19,099.05万元，2017年-2018年小于同期净利润金额。影响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间差异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净利润	8,745.82	9,050.23	8,098.20
加：信用减值损失	-244.71		
资产减值准备	90.80	-33.14	293.6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644.69	3,158.18	2,652.08
无形资产摊销	256.71	257.58	160.4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8.75	11.65	11.6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5.43	-	21.08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809.97	439.51	332.3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3.9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2.22	-31.04	-66.5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71.02	-3,851.48	-4,901.3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75.80	-18,799.22	-8,625.7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299.94	6,636.35	3,736.68
其他	331.56	237.53	288.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99.05	-2,923.83	1,996.67
应收票据余额	4,344.72	3,949.96	7,081.49
应收票据背书转让用于购买生产设备等投资活动	3,538.53	18,889.58	8,983.72

注：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2019年末公司将持有银行承兑汇票用于背书和贴现，在“应收款项融资”科目列报，以前年度未追溯调整，为保持口径统一，上表中2019年末应收票据余额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融资合计数。

2017年-2018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小于净利润，主要原因是存货、经营性应收项目和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变动影响，以及公司将收到的应收票据背书转让用于购买生产设备等投资活动。2019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于净利润。

（1）存货、经营性应收项目和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变动影响

2017年-2018年，随着公司产能增加，销售规模不断增长，公司存货规模、

应收账款余额整体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公司及恒泽科技新线投产后，存货备货规模以及车间在产品余额相应增长，2017年末、2018年末公司存货余额较年初分别增加4,901.34万元、3,851.48万元，存货的逐年增长与同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增长的趋势相符，上述因素导致公司2017年-2018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小于净利润。

(2) 应收票据背书转让用于购买生产设备等投资活动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除受产品销售额和原材料采购额等常规经营活动影响外，还受到票据结算等的影响。公司部分客户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公司再将收到的大部分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用于购买原材料、生产设备和支付工程款等。一方面，未到期的应收票据余额直接影响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另一方面，如应收票据背书转让用于购买原材料将直接抵减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对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影响较小，但如用于购买生产设备、支付工程款等，则直接减少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各期，公司固定资产投资规模逐年增加，为提高票据使用效率，满足购建资产的资金需求，公司将销售环节收到的部分票据直接以背书转让方式用于支付工程款、设备款。

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公司将收到的应收票据背书转让购买生产设备等长期资产的金额分别为8,983.72万元、18,889.58万元和3,538.53万元。如将上述背书给长期资产供应商的票据作为现金等价物进行还原，则报告期各期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净利润	8,745.82	9,050.23	8,098.20
还原后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还原购置长期资产背书的应收票据）	22,637.58	15,965.75	10,980.39

综上，2017年-2018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小于净利润，主要系公司与客户及供应商货款结算方式不同以及存货余额增长造成的，与发行人销售政策、采购政策、信用政策基本相匹配。2019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大于净利润，2019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9,099.05万元，期末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12,497.77万元，经营性现金流得到明显改善，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二)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99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3.9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9.28	-	7.3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6.81	341.28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6.09	341.28	1,001.2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29.76	17,240.27	7,283.06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99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479.6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29.76	17,240.27	8,752.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3.67	-16,898.99	-7,751.38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751.38 万元、-16,898.99 万元和 -2,283.67 万元，表现为大额现金流出，主要因为报告期内购建厂房设备等长期资产。

(三)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605.9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600.00	33,100.00	8,9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8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600.00	36,505.90	8,9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100.00	8,900.00	5,85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26.66	449.21	325.7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8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926.66	10,149.21	6,175.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26.66	26,356.68	2,724.27

报告期内，公司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和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的合计数分别为 8,900.00 万元、35,705.90 万元和 13,600.00 万元，主要为 2018 年底收到股东增资款以及报告期内向银行借款取得的现金流入；公司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和分配股

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的合计数分别为 6,175.73 万元、9,349.21 万元和 17,926.66 万元。

四、资本性支出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用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29.76	17,240.27	7,283.06
合计	2,829.76	17,240.27	7,283.06

报告期内，公司为提升自有产能及改善产品结构，投资建设了恒泽东区生产车间、优彩低熔点纤维项目一期、涤纶纺粘针刺非织造布项目、综合楼，并支付相应的建设安装及设备款。报告期内，公司的资本性投资为近年来的迅速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二）未来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求量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项目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五、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未来趋势分析

（一）财务状况趋势

1、资产状况趋势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 56.49%、63.13% 和 57.32%，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构成，随着公司土地及固定资产投资持续加大，资产结构中非流动资产占比逐步上升。得益于公司客户群体的高信用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目前均处于合理的水平。未来若公司客户群体构成及宏观经济环境保持稳定，应收账款周转率仍可以保持在较高水平。

2、负债状况趋势

目前公司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与应付账款等经营性负债构成，未来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及土地、固定资产的投入会产生一定的银行贷款资金需求，从而导致短期借款、长期借款等金融性负债占比的增加。但随着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公司经营性负债规模亦会进一步逐渐扩大，故预计未来公司负债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3、所有者权益趋势

近年来公司业务快速发展，自有资金已逐渐不能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拟通过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方式扩大公司实力和规模。如果本次发行上市成功，公司所有者权益规模将迅速扩大。

（二）盈利能力趋势

公司主营业务为涤纶纤维及其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依托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业务优势拓展低熔点涤纶短纤维、涤纶非织造布等新产品，收入规模逐年稳步增加。未来，公司将保持在再生有色短纤维产品领域的竞争优势，提高低熔点纤维等新产品市场竞争力，并通过引入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方式，对接资本市场，丰富产品线、扩大产能，提高市场占有率，确保公司销售收入稳步上升。

同时，在现有产学研的良好合作氛围下，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通过与各大高校的合作，公司将不断提升现有研发团队的专业技术水平，继续开发能够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的高端产品，从而全面提升产品竞争力。

（三）影响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因素分析

1、国家产业政策

再生涤纶纤维是环保、绿色、循环经济的代表产业，符合国家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战略，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行业。在“十三五”规划纲要中，“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被列入到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和基本理念中，强调生产方式绿色、低碳水平上升。随着产业利好政策的先后出台、以及社会环保意识的不断提升，再生涤纶纤维的运用将是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必然选择。预计未来几年，再生涤纶纤维行业将得到快速发展，再生涤纶纤维行业增长前景广阔。

2、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主要包括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和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恒泽科技享受减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之规定，恒泽科技、优彩资源分别自 2017 年 5 月、2018 年 9 月起，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50% 的政策。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收到的增值税退税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63%、20.13% 和 33.75%，退税金额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一定影响。

如果国家税收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重认定未通过，将不能继续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进而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3、研发能力

公司坚持以创新求生存、以创新求发展，不断采用和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新装备，系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并被批准设立江阴市院士工作站、全国循环经济技术中心。

2015年8月，公司被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国家纺织化纤产品开发中心认定为“国家再生有色纤维新材料研发生产基地”；2017年11月，公司参与共同研发的“废旧聚酯纤维高效高值化再生及产业化”项目荣获“纺织之光”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一等奖；2018年12月，公司获得国务院颁发的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进一步体现了公司科技创新的实力。

目前公司正参与国家科技部十三五重点研发计划课题——物理化学法再生聚酯纤维高效柔性化制备技术，负责再生聚酯纤维制品高效液相增粘匀化、再生聚酯短纤维纺丝成型等物理化学法再生聚酯产业化关键技术。

4、股票发行上市的影响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增大公司的资产规模，优化产品结构，强化规模效应，降低生产成本；有助于改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管理水平，提高公司知名度和影响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水平，从而全面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和抗风险能力。

（四）公司面临的主要困难

公司目前面临的主要困难是融资渠道相对单一。公司目前正在处于业务扩张阶段，在销售规模大幅扩张的同时，应收账款占用资金余额以及固定资产投资逐年增大，使得现有资金无法充分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产能扩张的资金需求。公司目前融资主要依赖于银行借款、股东增资及自身积累，渠道相对单一，这种依靠自我积累和银行借款来获取建设和营运资金的方式，已对公司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以及技术改造升级带来一定的资金制约。

六、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为了保证股东利益，明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对新老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原则的条款，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可预见性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关于制订〈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并经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

（一）股东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发展战略、股东的意愿和要求、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发展所处阶段、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发行融资、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统筹考虑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期利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回报机制。

（二）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1、公司董事会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规划。董事会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规划，并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

2、公司根据当期的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利益的基础上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

3、公司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在兼顾公司正常经

营和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投资者回报，坚持以现金分红为主，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科学性、连续性和稳定性。

（三）股东回报规划决策机制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可实施。

七、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回报措施

（一）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对发行人即期回报的影响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8,159.96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00%，股本规模将有所增加。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年产 22 万吨功能型复合低熔点纤维项目二期”、“新建研发中心”和“补充营运资金”，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到位，公司总股本、净资产将较发行前大幅增加，而募集资金使用至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在项目全部建成后才能逐步达到预期的收益水平，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较难立即实现同步增长，公司的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从而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

（二）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用于“年产 22 万吨功能型复合低熔点纤维项目二期”、“新建研发中心”和“补充营运资金”。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有助于增强公司对市场风险的应变能力，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公司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部分相关内容。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发行人从事募集资金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有关。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部分相关内容。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涤纶纤维及其制品的研发与生产。经过持续的产品研制、市场拓展、品牌积累，公司已成为国内细分领域的龙头企业之一，通过在产品研发、采购、生产、品质管理、内部运营管理等方面进行全面的提升与改进，公司产品获得了下游领域客户的认可。上述资源的积累为公司顺利进行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储备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部分相关内容。

（四）公司填补即期回报、增强持续回报能力的措施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公司募集资金用于募投项目建设至募投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周期，为降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实现公司经营可持续发展从而增厚未来业绩并提高投资者回报，以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

1、提升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可持续盈利能力

经过多年的稳健发展和优质服务，公司在产品质量、研发能力、经营水平等方面，赢得了下游行业内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并积累了丰富、稳定的客户资源，确立了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

公司将继续巩固和深化在核心业务方面的技术优势，加大高端涤纶产品的研发投入与技术创新，不断开发出差异化、高附加值的创新产品，开拓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和低熔点涤纶短纤维的新应用方向，进一步提升公司差异化竞争能力，继而增强公司的可持续盈利能力。

2、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实施，增强股东回报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所投资的“年产 22 万吨功能型复合低熔点纤维项目二期”依托于公司多项专利技术开发出的差异化、高端化涤纶短纤维，

具有低碳环保、易热粘结、热稳定性好等特点，拥有广阔的市场前景和良好的经济效益。随着募投项目逐步进入稳定回报期后，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将会显著提升，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

公司将从管理、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个方面加大投入，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实施，争取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收益，增强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3、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全面提升公司管理水平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进行集中管理，做到专户存储、专款专用，严格履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努力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率与盈利能力。

此外，公司未来还将进一步加强企业内部控制，推进全面预算管理，控制各项成本费用支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4、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监管要求，制订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就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明确了分红的比例、依据、条件、实施程序、调整事项等内容。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利润分配制度，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进一步强化了投资者回报机制。

（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七、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针对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

及填补措施相关事项所形成的董事会决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回报措施的书面承诺。

经核查，发行人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认为：公司关于摊薄即期回报测算的依据和方法合理可靠；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每股收益指标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指标将会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本次融资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现有业务展开，关联度较高，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储备充足；公司已制定切实可行的填补即期回报、增强持续回报能力的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切实履行作出承诺，该等措施有助于减少首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不利影响、有利于公司的健康可持续发展。

八、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的主要经营状况

（一）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停止向主要供应商汉邦（江阴）石化有限公司采购 PTA 并增加 PTA 新供应商，由于 PTA 国内外市场供应充足、价格透明公开，上述变化不影响公司的正常采购及生产经营。

除此以外，自 2019 年 12 月 31 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以下情况：

- 1、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2、行业周期性、业务模式及竞争趋势发生重大变化；
- 3、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4、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5、产业政策、进出口业务、税收政策发生重大变化；
- 6、新增对未来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 7、重大合同条款或实际执行情况发生重大变化；
- 8、重大安全事故；
- 9、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二）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

1、申报会计师的审阅意见

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1-6月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2020年1-6月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未经审计，但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大华核字[2020]006343号），审阅意见如下：“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优彩环保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经审阅的主要财务信息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流动资产	44,020.56	59,623.67
非流动资产	79,969.07	80,086.38
总资产	123,989.63	139,710.05
流动负债	34,449.97	48,063.55
非流动负债	1,034.03	8,008.99
负债合计	35,484.00	56,072.55
股东权益合计	88,505.63	83,637.5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88,505.63	83,637.50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资产状况、负债状况总体稳定，流动资产及流动负债减少系公司支付货款及偿还银行借款所致。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营业收入	62,638.94	82,262.65
营业利润	5,970.54	1,922.70
利润总额	5,694.51	1,912.38
净利润	4,831.07	1,609.9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31.07	1,609.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672.11	1,349.68
---------------	----------	----------

其中，公司2020年4-6月及上年同期的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4-6月	2019年4-6月（未审计）
营业收入	38,144.27	44,807.04
营业利润	5,418.30	1,882.33
利润总额	5,295.57	1,882.33
净利润	4,494.56	1,604.7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94.56	1,604.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221.66	1,525.18

公司2020年1-6月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23.85%，主要原因一方面受新冠疫情影响导致下游客户停工时间较往年有所增加，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销售数量较上年同期有所减少；另一方面，受石油价格下跌影响，原生纤维上游原料PTA、MEG价格大幅下降，导致发行人产品及原材料市场价格均同比下降，综合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同比下降；其中2020年4-6月随着国内疫情逐渐减弱，下游市场逐步恢复，公司主要产品销量较2020年1-3月环比增加，尤其是低熔点纤维产品销量增加明显，导致营业收入同比下降幅度有所减少。

公司2020年1-6月营业利润、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210.53%、200.08%和246.17%，主要原因系虽然公司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销售数量较上年同期有所减少，但受益于低熔点纤维产品毛利率相对上年投产初期已显著改善，且涤纶非织造布于2019年3月方投入试生产，导致2020年上半年涤纶非织造布同比销售数量及毛利增长较多，从而导致公司产品毛利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整体上推动公司营业利润、净利润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有所增长；其中2020年4-6月随着国内疫情逐渐减弱，下游市场逐步恢复，公司主要产品销量较2020年1-3月均环比增加，尤其是低熔点纤维产品销量增加明显，从而推动公司2020年4-6月营业利润、净利润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2020年1-3月均有所增长。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88.30	613.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1.50	-2,008.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99.49	82.7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519.64	-1,299.2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72.63	12,195.23

其中，公司2020年4-6月及上年同期的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4-6月	2019年4-6月（未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97.10	10,914.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58	-1,326.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20.68	-469.2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88.87	9,126.1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88.87	9,126.17

公司2020年1-6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较上年同期有所减少，主要原因系公司当期支付应付款项较多。

公司2020年1-6月及2020年4-6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有所减少，主要原因系公司当期偿还到期银行借款。

（4）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27.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23.54	253.3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6.62	-10.32
减：所得税影响额	27.95	-9.79
合计	158.96	260.24

其中，公司2020年4-6月及上年同期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4-6月	2019年4-6月（未审计）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27.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4.27	6.3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6.68	0.00

项目	2020年4-6月	2019年4-6月(未审计)
减：所得税影响额	48.06	46.18
合计	272.89	79.54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发展战略

（一）总体发展战略

公司顺应国家“构建节约型社会、发展循环经济”的政策导向，坚持“变废为宝、环保优先”的发展理念和“以创新求生存、以创新求发展、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经营思路，以目前在涤纶纤维及其制品领域所取得的技术和市场优势为基础，坚持扎根于绿色涤纶纤维新材料的研发与生产，充分发挥产品、客户、技术等方面的优势，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实力，积极探索行业发展的新趋势，成为技术领先、管理规范、客户满意的绿色涤纶纤维新材料企业。

（二）具体战略措施

为实现公司竞争实力和盈利能力的不断提升，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包括：

1、技术创新战略

公司将以持续的技术创新作为企业发展的驱动力，注重技术与市场、技术与生产的结合，以市场需求引领技术研发的方向，通过技术研发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通过产品创新丰富公司产品种类，开拓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产品和低熔点涤纶短纤维的新应用方向。

在开展应用型研究的同时，也注重开展机理性研究等前瞻性研究，利用目前与东华大学建立的合作平台，进一步加强产学研结合与知识产权保护，为公司发展奠定基础，探索方向。通过持续的产品、技术创新，巩固和加强公司在行业的领先地位。

2、客户需求战略

公司将以高质量高效率满足客户需求作为企业发展的导向。公司的业务发展和技术进步以客户需求为核心，公司将加强对客户行业的研究，加强对重点客户的全方位维护，加强对于潜在客户的探索，通过持续的跟踪与交流，把握客户需求变化趋势，通过技术升级与产品创新，契合客户的潜在需求，以更多样化、个性化的产品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提升盈利能力。

二、公司未来三年发展计划

公司在本次发行当年与后续两年的经营目标是：认真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以此为契机，使公司的生产规模和技术实力整体再上一个台阶，实现公司的跨越式发展。

（一）技术开发计划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和低熔点涤纶短纤维生产技术研发。一方面，公司将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22 万吨功能型复合低熔点纤维项目二期”为契机，加大对低熔点涤纶短纤维工艺技术与应用的开发，拓展对再生原料的应用领域，实践化纤循环经济，推动资源节约型社会的建设；另一方面，公司也将充分利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建生产设施的机会，从生产设备、生产工艺等方面，加快新工艺、新技术的产业化应用速度，探索化纤行业自动化、智能化、绿色化工厂的实践路径。

公司将充分利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机会，从研发、生产两方面不断提升生产技术水平，以结合涤纶纤维制造的特点，加强原料应用能力，同时也为高附加值产品的生产奠定基础，从而巩固并加强公司在工艺技术方面的优势。

（二）产品研发计划

公司将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成国际一流的产品研发中心，进一步加强产品研发能力，为未来公司的产品升级与拓展提供持续的支持与基础。同时，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为契机，公司将进一步提升差别化功能型产品生产能力，不断根据市场需求开发并生产新产品，以提升公司产品的竞争力与附加值。

公司目前在涤纶纤维领域已经取得了有色、异形、抗菌除臭、低熔点等功能的产业化应用，并在耐腐蚀、抗老化、抗氧化等方面取得了技术突破。未来三年，公司将结合生产技术开发计划，着手研究更多专业应用领域的差别化功能型涤纶短纤维。

（三）市场开发和销售网络建设计划

目前公司已经拥有一批长期稳定的国内外客户。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客户开发力度，尤其是国际客户的开发力度，在此基础上，注重提升客户服务质量，加强销售渠道对客户需求的收集、分析、管理的能力，准确把握客户的需求和潜

在需求，实现客户数量和满意度的同步提升。

1、加大营销队伍的建设力度，拓展营销渠道，以目前形成的山东、江浙销售区域为核心，在进一步巩固和扩大核心区域销售规模的基础上，加大对国内外其他区域的开发力度，拓展营销渠道，建立以客户为中心的营销网络。

2、树立品牌形象，在不断提升公司产品质量、加大生产和出厂各个环节的质量检测力度的同时，注重公司品牌形象的树立，使公司成为再生有色纤维和低熔点纤维领域的领导者和标杆企业；公司目前已成为经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和国家纺织化纤产品开发中心联合认证的“绿色纤维首批认证企业”，未来将不断加强公司的社会责任感，形成绿色、经济、可持续发展经营道路。

（四）内部管理计划

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公司的管理压力也将明显上升。公司将不断提升自身内部管理水平，以与不断成长的规模相适应。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体制，实施扁平化的管理模式，明确岗位职责，落实管理职责；结合内部控制制度要求和企业业务流程特点，进一步提高信息化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风险管理水平，建立健全风险预测、风险评估、风险控制和风险约束机制，有效防范和控制风险；充分发挥内部审计在公司内部监督中的作用，确保公司经营合法，资产安全，财务合规。

（五）人才发展计划

为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高度重视人才建设工作。公司将以现有团队为基础，以内部人才培养为主要途径，保证公司人才队伍的稳定。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适当加强引进高端专业人才，通过有效的人才激励机制和良好的企业文化吸引人才、留住人才。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人才的引进、培养、使用、退出的管理机制，实现人力资源的合理配置与科学化管理，全面提升企业竞争力。

三、实施上述计划的假设条件、面临的主要困难

（一）实施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1、全球经济保持平稳发展，区域间贸易不发生重大变化；

- 2、中国经济仍保持较快增长态势，国内经济、政治和社会环境基本稳定；
- 3、公司遵循的货币政策、税收政策等经济政策无重大不利变化；
- 4、行业现行的国家产业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
- 5、行业及下游行业的市场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原料及产品价格处于正常变动范围内；
- 6、公司管理的内外部环境保持稳定和连续；
- 7、本次股票发行能够如期完成，募集资金能足额、按时到位，拟投资项目能按计划顺利实施；
- 8、公司计划的投资项目能如期完成并投产；
- 9、无其他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及不可克服的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实施上述计划所面临的主要困难

1、管理复杂性加大

上述业务发展计划的实施在进一步扩大公司生产规模和提升行业地位的同时，也加大了公司对技术、生产、人员的管理难度。若在生产规模扩大的同时，公司的管理能力无法有效跟上，则公司的经营效率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2、募集资金到位前的资金压力

上述业务发展计划的实施需要雄厚的资金支持，仅仅依靠自有资金和对外借款，公司的日常经营流动资金将面对较大的压力，从而影响战略目标的实现。

3、对人才的持续需求

随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公司对各类型、各层次人才的需求将持续上升。另一方面，公司技术投入的不断加大、产品种类的不断丰富，以及新客户的不断拓展，也对公司高素质生产、研发和销售人才的储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四、上述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联系

上述业务发展规划是在公司现有业务的基础上，为落实公司发展目标而制定的。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体现在两个方面。首先，公司的现有业务是实施业务发展规划不可或缺的先决条件，公司现有的技术实力和行业经验将为上述计划的实施提供可靠保障，公司多年积累的客户群体和市场地位将为公司业务的拓展奠定坚实的客户基础。另一方面，上述业务发展规划的实施既是对公司现有业务的延续，也是对公司实力的全面提升。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核心的业务发展规划的顺利实施将极大提高公司的业务规模和市场影响力，进一步巩固和强化公司在行业中的龙头地位，全面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规模及投资项目概述

(一) 预计募集资金规模及投资项目

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8,159.96 万股 A 股股票，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批准，结合市场预期和 2019 年利润情况等因素调整本次募集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投资于“年产 22 万吨功能型复合低熔点纤维项目二期”、“新建研发中心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并由董事会负责实施。具体拟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1	年产 22 万吨功能型复合低熔点纤维项目二期	43,200.00	24,659.22
2	新建研发中心项目	10,000.00	4,931.84
3	补充流动资金	22,000.00	13,562.57
合计		75,200.00	43,153.64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付款进度，以自筹资金先期进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可选择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自筹资金投入。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本次募集资金相对于项目所需资金存在不足，公司董事会将对上述投资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或者通过自筹资金弥补不足部分。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则将超出部分在履行法定程序后将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营运资金。

(二)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管理及专户存储安排

公司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将严格按照规定管理和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公司将严格按照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要

求，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开户银行为【】，账号为【】。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履行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履行了所需的审批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情况	项目环保批文
1	年产 22 万吨功能型复合低熔点纤维项目二期	澄发改投备[2017]208 号	澄环发[2017]69 号
2	新建研发中心项目	澄发改投备[2016]85 号	201632028100220
3	补充流动资金	-	-

注 1：年产 22 万吨功能型复合低熔点纤维项目二期于 2017 年 6 月 7 日取得江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准予登记备案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澄发改投备[2017]208 号），备案有效期两年。2019 年 11 月 6 日，公司取得江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该项目的备案延期通知，同意延期至 2021 年 6 月 6 日。

注 2：新建研发中心项目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取得江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准予登记备案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澄发改投备[2016]85 号），备案有效期两年。2019 年 4 月 8 日和 2020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取得江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新建研发中心项目的备案延期通知，同意延期至 2021 年 4 月 25 日。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对发行人业务独立性的影响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发行人，项目实施后，发行人生产经营模式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五）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发行人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取得了必需的批准和授权，并办理了必需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募集资金金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不存在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情形。

发行人律师锦天城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并已经有权政府部门核准和发行人内部批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析

（一）年产 22 万吨功能型复合低熔点纤维项目二期

1、项目概况

（1）建设内容

公司年产 22 万吨功能型复合低熔点纤维项目（以下简称“低熔点纤维项目”）共分为两期先后建设，其中一期项目已于 2018 年启动建设并于 2018 年 12 月份投入试生产，达产后实现新增年产 11 万吨低熔点涤纶短纤维产品；二期项目作为本次募集资金项目之一，拟投资 43,200.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32,694.96 万元，流动资金 10,505.04 万元，新增 2 条功能型复合低熔点纤维产品生产线，预计建设期为 1 年，项目达产后，低熔点涤纶短纤维年产能将达到 22 万吨。

（2）产品用途

低熔点纤维是以低熔点聚酯（COPET）和常规聚酯（PET）为原料，熔融后从同一喷丝微孔挤出，形成皮芯结构的一种环保新型复合纤维，其中皮层熔点 110~180℃，芯层熔点 256~260℃，其优异性能的基础在于皮层的低熔点聚酯和芯层常规聚酯间的良好相容性，纤维在较低加热温度条件下可保证皮层熔化而芯层仍保持物理结构，冷却后在无任何化学粘结剂的基础上提供良好粘连作用，具有高黏结强力、低热熔黏合温度、快速黏合、剥离强度高等特点，且低熔点纤维突出的可高效无纺成型、无化学粘合剂使用的特点，成为纺织绿色制造的热点原料。

因此，低熔点纤维充当粘合剂所制成的非织造布，没有化学粘合剂，从而减少了污染并降低成本；同时它又比针刺非织造布牢固，拓宽了应用范围，因此，低熔点短纤维广泛应用于非织布行业，主要包括仿丝棉、无胶棉、硬质棉、汽车内饰、隔音板、床垫等领域。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突破公司现有产能瓶颈，满足持续增长的业务需要

公司现有产品为涤纶纤维，主要运用于服饰、汽车内饰、地毯、工程用土工布等行业。近年来，得益于下游市场需求不断扩大，发行人业务规模和销售收入

持续增长。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正式投产的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生产线共 14 条（不含 2018 年 12 月份试生产的低熔点涤纶短纤维生产线），合计设计产能为 16.50 万吨/年，最近三年平均产能利用率高达 106.30%，平均产销率达到 97.29%，虽然 2019 年产能利用率有所下降，但总体来看，发行人产能相对紧张，难以满足日益增长的客户需求，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发行人的进一步发展。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将新增产能 11 万吨，能够有效解决发行人的产能紧张问题，保证业务的持续增长，从而提高市场综合竞争力。

(2) 扩大高端涤纶短纤维产能，进一步提升差异化竞争能力

随着纺织化纤下游应用领域对纺织品在功能要求的不断细分，产品差异化、高值化生产技术逐渐成为了纤维产品制造企业核心竞争力的体现。发行人目前已在涤纶短纤维领域已经取得了有色、异形、抗菌除臭等功能的产业化应用，并在耐腐蚀、抗老化、抗氧化等方面取得了技术突破。本项目拟投建生产的复合低熔点纤维产品是发行人依托于多项专利技术开发出的差异化、高端化涤纶短纤维，具有低碳环保、易热粘结、热稳定性好等特点，拥有广阔的应用市场，同时也结束了发达国家（美国、日本、韩国）在低熔点短纤维市场的垄断地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将新增 11 万吨复合低熔点纤维产能，摆脱产品同质化的束缚，进一步提升差异化竞争能力。

(3) 提升生产装备和工艺水平，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定位于涤纶纤维及其制品的生产，提倡绿色循环经济的经营理念。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在技术工艺、人员配置、市场营销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然而，随着下游客户对产品品质要求的不断提升，以及越来越多新品种的研发投产，都需要公司不断提升生产装备和工艺水平。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通过新建厂房、引进先进的生产设备、聘用技术人员等途径，对生产进行合理布局，优化生产工艺，使公司逐步实现智能化、自动化生产，并使产品品质保持领先水平，满足下游行业的需求，增强市场竞争力，保证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

3、项目的可行性和市场前景分析

（1）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①符合国家相关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的要求，具备良好的政策支持背景

本项目拟投建生产的功能型复合低熔点纤维产品利用外层低熔点特性，在应用过程中减少了传统化学黏胶剂使用带来的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符合重点行业减少挥发性有机物产生和排放的政策，有利于改善大气环境质量，提升制造业绿色化水平；其次，本产品使用完报废后的废品也可再次回收利用作为再生资源，消除了传统化纤在使用胶水复合后不可再生利用的负面影响，提高产品使用报废后的利用率，属于“资源—产品—废物—再生资源”循环经济的典型实践，最大限度地减少污染物排放，提升经济运行质量和效益。本项目符合《化纤工业“十三五”发展指导意见》中提出的“推动绿色设计、绿色制造、回收再利用等技术的开发和应用……进一步扩大高附加值再生化纤及制品的比重”的发展目标；亦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的“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实施循环发展引领计划，推行循环型生产方式，构建绿色低碳循环的产业体系”的政策方针。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纺织与化纤行业相关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要求，具备良好的政策支持背景。

②拥有先进的技术水平与研发实力，具备实施该项目的关键能力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以涤纶纤维及其制品作为主营业务，

2015年8月，公司被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国家纺织化纤产品开发中心认定为“国家再生有色纤维新材料研发生产基地”；2017年3月，公司被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评为“2016年度全国化纤行业应用创新企业”；2017年11月，公司参与共同研发的“废旧聚酯纤维高效高值化再生及产业化”项目荣获“纺织之光”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一等奖；2018年12月，公司获得国务院颁发的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

同时，公司已与东华大学签订了校企合作协议，建立“再生有色聚酯纤维新材料研发中心”，由东华大学在产品研发、技术开拓等方面提供技术支持。报告期内，公司依托于自有复合型涤纶短纤维专利技术，与东华大学合作开发出功能型复合低熔点纤维相关技术，从而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有力的技术保障。

综上，公司在涤纶纤维领域拥有先进的技术水平与研发实力，具备实施本项目的关键能力。

③拥有丰富的涤纶纤维生产管理经验，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公司拥有一支优秀、稳定的涤纶纤维生产管理团队，管理团队成員均具有多年的涤纶纤维行业经验，其中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戴泽新先生在本行业从业 20 多年，从涤纶纤维行业发展趋势到产品生产工艺再到企业管理流程都有着深入的理解和丰富的经验。

因此，公司主要管理团队的经验使得公司能够准确、快速地掌握功能型复合低熔点纤维的技术工艺和生产管理细节，从而从管理制度上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

④具备较为稳定的供应渠道和丰富的客户资源，确保项目效益顺利实现

经过多年的稳健发展和优质服务，公司在产品质量、研发能力、经营管理等方面，赢得了上下游行业的较高评价与肯定，并积累了较为稳定的供应商资源和客户资源。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规模不断扩大，并积极拓展海外市场，各年产销率稳定在 95.00% 以上。

同时，公司建立了一套优秀的采购团队和销售团队，在原料采购、供应管理、市场调研、客户开拓等方面均具有丰富的成功经验，能够充分保障项目主要原材料的稳定供应以及新增产能的顺利实现销售。

（2）项目的市场前景分析

①低熔点纤维产品的背景与意义

2016 年，工信部发布《纺织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提出“鼓励企业加大技术改造和技术创新能力建设，扩大纤维新材料、智能化装备、高附加值新产品的产业化和在纺织及相关行业的应用……突破一批废旧纺织品回收利用关键共性技术，循环利用纺织纤维量占全部纤维加工量比重继续增加”的发展要求。同年，工信部、发改委联合制定《化纤工业“十三五”发展指导意见》，再次强调“推动绿色设计、绿色制造、回收再利用等技术的开发和应用……进一步扩大高附加值再生化纤及制品的比重”的发展目标。

本项目拟投建生产的低熔点纤维产品属于高附加值、高技术含量产品，能够适应功能型、绿色化、差异化、个性化消费升级需求，优化我国纺织与化纤行业的产业结构，提高我国纺织与化纤工业的整体竞争力。

②低熔点纤维产品的市场概况

有关低熔点纤维产品的市场容量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行业发展概况”之“（二）细分行业发展概况”的相关内容。

目前我国低熔点纤维产业正处于快速发展期，相关产品已展现出了广阔的市场前景，同时也存在很大的提升空间。一方面低熔点纤维的制备技术仍然存在较大的提升空间，譬如向低加工温度、高加工速度工艺提升；另一方面就是多样化产品种类的开发，提高低熔点纤维的性能，包括不同外观及风格的差别化低熔点纤维品种，如超细纤维、中空纤维、易染纤维等低熔点纤维，使低熔点纤维具有良好的经济效应和广阔的应用前景；最后除了在产品性能、品质、功能上对日韩企业追赶之外，同样应在绿色制造上多下功夫，在满足更高的应用需求同时，推进化纤产业的绿色发展及转型升级，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发展。

③低熔点纤维产品投产后的技术保障

公司一方面与东华大学合作建立“再生有色聚酯纤维新材料研发中心”并合作开发出功能型复合低熔点纤维相关技术，未来由其在功能型复合低熔点纤维技术开发方面提供研发支持，另一方面，通过低熔点纤维项目一期生产经验的积累以及对市场客户需求的研究，公司进一步提升了低熔点纤维产品的生产工艺与研发水平，从而保障了低熔点纤维项目二期的顺利实施。

同时，本项目实施的过程中，公司将引入行业领先的生产设备装置，提高产品的生产质量，并加大对生产员工的培训投入，加强产品质量控制，从生产技术与管理方面为功能型复合低熔点纤维顺利实施提供有力的技术保障。

④项目投产后新增产能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达产后，公司将新增年产 11 万吨低熔点涤纶短纤维，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快速提升公司技术竞争优势。

⑤对低熔点纤维产品的市场前景评价

低熔点纤维在下游市场汽车、家具、家纺、建材等行业的应用非常广泛，并且随着低碳环保、循环经济等国家政策的有力推行，低熔点纤维的市场将迎来高速的发展。因此，低熔点纤维产品的市场前景非常广阔。

4、投资概算

项目总投资 43,200.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32,694.96 万元，具体构成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备注
一	建设投资	32,694.96	75.68	
1	建筑工程费	3,672.00	8.50	
2	设备购置费	25,518.82	59.07	含运输费
3	安装工程费	1,275.94	2.95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681.88	1.58	不含土地购置费
5	基本预备费	1,546.32	3.58	
二	流动资金	10,505.04	24.32	
三	项目总投资	43,200.00	100.00	

5、主要设备

根据产品方案和生产工艺要求，本项目建设 2 条功能型复合低熔点纤维生产线，拟购置各类设备 1,557 台套，合计 25,518.82 万元，主要包括各项类别的设备购置金额及数量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设备类别	数量 (台/套)	购置总额 (万元)
一	熔体制备设备	488	9,704.60
其中重要设备：			
1	连续干燥装置	6	1,440.00
2	计量泵	96	960.00
3	第一酯化釜	2	850.00
4	第二酯化釜	2	750.00
5	预缩聚反应釜	2	980.00
6	终缩聚反应釜	2	980.00
7	刮板冷凝器	6	600.00
二	纤维生产设备	710	13,641.80

其中重要设备：			
1	纺丝箱体	8	752.00
2	环吹总成	48	864.00
3	喷丝板	200	3,000.00
4	喷丝组件	96	2,016.00
5	一道七辊牵伸机	2	1,050.00
6	二道七辊牵伸机	2	1,500.00
7	三道七辊牵伸机	2	1,650.00
三	电力设施与电力控制设备	167	973.17
其中重要设备：			
1	DSC 控制系统	2	600.00
2	纤维生产线控制系统	2	196.00
四	公用辅助设备	192	1,199.25
其中重要设备：			
1	真空清洗炉	16	96.00
2	循环油系统	3	120.00
3	冷凝器	6	180.00
	合计	1,557	25,518.82

注：由于本行业生产设备具有数量多、金额小的特点，故此处按照生产设备功能合并披露，并列示部分重要、关键设备。

6、产品标准、技术来源和工艺流程

(1) 产品标准

该项目产品主要按照国家及行业相关产品标准生产，主要执行标准如下：

- ① 《涤纶短纤维》（GB/T 14464-2008）；
- ② 《有色涤纶短纤维》（FZ/T 52018-2011）；
- ③ 《再生涤纶短纤维》（FZ/T 52010-2014）；
- ④ 《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FZ/T 52025-2012）；
- ⑤ 《低熔点复合涤纶短纤维的鉴别方法》（HS/T 46-2014）。

(2) 技术来源

本项目实施的技术来源主要为发行人自有专利技术与核心技术。

(3) 工艺流程

本项目产品功能型复合低熔点纤维为包芯层纤维，生产流程可分为熔体制备、纺丝工艺和纺后整理工艺，具体工艺流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公司主营业务情况”之“(二)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

7、主要原材料供应及能耗

本项目生产过程所需的原料为 PTA、IPA、MEG、PET 原料、功能型材料、纺丝油剂以及包装材料等。发行人已与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另一方面也在内部建立了原料保障和预警机制，能够保障主要原辅料采购满足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

本项目所需的燃料动力包括天然气、电力、蒸汽和自来水，相关能源和耗能工质均在募投项目实施地能够保障供应的范围内，能够满足项目实施后的生产需要。

8、项目选址

本项目拟于江阴市祝塘镇工业集中区环西路西自有土地上实施。

2017 年 12 月 19 日，在江阴市国土资源局举办的江阴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中，公司经过公开竞价成交取得该项目所在土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号为苏（2018）江阴市不动产权第 0002340 号，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面积为 88,263 平方米，出让年限为 50 年。

2017 年 12 月 26 日，公司与江苏省江阴市国土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江苏省江阴市国土资源局将 88,263.00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出让予公司，土地出让金为 47,960,000.00 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已支付上述土地出让金。

2018 年 1 月 17 日，公司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的不动产权证书，并登记为土地使用权人。

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认为：发行人通过出让的方式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并办理了相关登记手续，土地使用权取得的程序合法有效，目前发行人对土地的使用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9、项目的环保情况

本项目工程量较大，在土建施工期间，各项施工活动不可避免地将对环境造成破坏和产生影响，主要包括废气和粉尘、噪声、固体废物、废水等对环境的影响，而且以粉尘和施工噪声尤为明显。公司已制定并将在建设期内实施一系列大气环境保护、水环境保护、声环境保护以及固废处理措施。

本项目在运营阶段会产生一定的废气、废水、固废和噪音。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后将严格执行“三废”减排及达标排放标准，具体环境保护措施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公司主营业务情况”之“(七) 污染治理和环境保护情况”之“1、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和“5、发行人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中有关低熔点纤维产品的环保执行情况。

本项目已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取得江苏省江阴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2 万吨功能型复合低熔点纤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澄环发[2017]69 号）。

10、项目组织方式及实施进展

年产 22 万吨功能型复合低熔点纤维项目共分为两期先后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其中一期项目 11 万吨功能型复合低熔点纤维项目已于 2018 年启动建设并已于 2018 年 12 月份投入试生产；二期项目建设期为 1 年，项目进度计划内容包括项目前期准备、土建施工、设备购置、设备安装调试、人员培训、投产运行等，预计第二年部分投产，第三年全部达产。

工作阶段 \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前期准备	★	★										
土建施工			★	★	★	★	★	★	★	★		
设备购置				★	★	★	★	★	★	★	★	
安装调试、人员培训										★	★	
投产运行												★

11、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设期 12 个月，项目正常年份（计算期第三年起）销售收入为 126,500.00 万元，正常年净利润为 13,249.98 万元。本项目税前内部收益率为

46.68%，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40.07%；税前投资回收期（静态）为 3.31 年，税后投资回收期（静态）为 3.65 年；税前投资净现值（ic=12%）为 60,550.90 万元，税后投资净现值（ic=12%）为 48,719.57 万元。

（二）新建研发中心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投资 10,000.00 万元建设研发中心。项目占地面积 10,058 平方米，建筑面积 26,000 平方米，并购置一系列研发、检测设备和展示设施，旨在打造再生有色纤维行业内一流的科研机构、检测中心和教育展示基地。

本项目主要由研发、检测、展示三个部分构成。研发方面，公司通过与高校合作，建立博士研究生工作站，专注于下游应用领域的需求承担重大科研课题研究；检测方面，公司通过引进国际一流的检测设备，建成后将使得检测能力达到 TESTEX、OEKO-TEX Standard 100 等国际认证水平；展示方面，公司也将通过图片、视频以及 3D 体验等方式，向社会公众普及再生、绿色、循环经济的理念，提高公众环保意识，并进一步提升公司品牌形象。

此外，本项目还将筹建“O2O 再生废料信息交易中心”，针对再生聚酯原料打造信息化采购交易平台，有效解决原材料供应信息分散的问题，降低交易成本，提高原料供应效率。

本项目具体功能分区如下：

序号	项目	建筑面积（m ² ）	占比
1	研发检测中心	4,335	16.67%
2	O2O 再生废料信息交易中心	2,166	8.33%
3	技术中心	2,166	8.33%
4	培训交流中心	2,166	8.33%
5	档案文化中心	2,166	8.33%
6	展示中心	4,335	16.67%
7	其他	8,666	33.33%
合计		26,000	100.00%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满足公司工艺水平的提升和未来发展战略的需要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涤纶纤维及其制品的制造与研发，并致力于成为国内

外涤纶行业绿色制造的领军企业。尽管目前公司通过创新研发、工艺改进、技术提升等一系列措施，在再生原料循环利用、产品可循环再利用性以及低挥发性有机物等方面取得突破并成功应用在产品生产中，但受工艺技术的限制，产品在医疗卫生、航天军工、高端服装、隔离与绝缘领域的应用尚待突破。

随着人类社会的发展，“绿色纤维”代替传统纤维必将是大势所趋，也是可持续发展、绿色循环经济带来的必须攻克的课题。本次利用募集资金投入到产品技术升级改造的研究开发，有利于推动公司工艺水平的提升，拓宽产品下游应用领域，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

(2) 加强研发投入，提升公司对新技术、新产品的开发能力

公司一直以来重视人才引进和研发设备投入，并已在生产工艺、生产设施以及产品功能型等方面取得了多项专利，部分产品获得了高新技术产品认定。然而，受资金规模限制，现有研发能力已无法满足公司未来产品开发和市场开拓的需求。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为公司引进一批先进的研发设备和技术人才，并与高校开展一系列产学研合作，在资源利用、技术提升和产品开发等方面加大投入力度，不断增强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3) 构建国际一流检测平台，树立再生涤纶纤维行业品质标杆

公司目前已拥有一套完整的产品质量检测体系，保证产品质量满足客户需要。然而随着公司业务不断扩张，产品种类不断丰富，现有的质量检测设施已不能满足生产需要。

本项目的实施，能够大大提升公司产品质量检测水平，通过引入先进的检测设施和技术人才，使得产品在出厂前即能够满足国内、国际不同客户对产品质量的要求。此外，检测平台的建成，还有助于配合新产品的研发，有效提升新技术、新产品从试验阶段转入生产阶段的效率，有助于提高公司的竞争能力。

3、项目研发方向

研发中心建成后，主要的研发方向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多组分废旧纤维制品的高效高值利用

开发对目前难以回收利用的废旧混纤制品的再生技术，研究废旧涤/氨、涤/锦、涤/棉等多组分混纤制品在熔融过程中组分间的相互作用与劣化机理，研究

再生过程中的热降解动力学，设计开发相应回收过程中的辅料与助剂体系，优化调控相应再生工艺条件，从而提升再生熔体的品质与价值，实现废旧制品的回收范围的有效扩大，变废为宝。

(2) 低熔点纤维多功能型制备技术

提高低熔点纤维的性能，包括不同外观、不同熔点的差别化低熔点纤维品种，如超细纤维、中空纤维、易染纤维等低熔点纤维，以及不同熔点的低熔点纤维品种，使低熔点纤维具有良好的经济效应和广阔的应用前景。

(3) 多功能、差别化再生有色聚酯纤维制备技术

开发再生聚酯熔体的全色谱配色模型，研究再生熔体配调色机理及过程的稳定控制，研究功能添加剂在再生熔体中分散与均化，开发具有抗菌、除臭、抗紫外线、防辐射、阻燃、香型、夜光等多功能再生有色聚酯纤维以及超细纤维、中空纤维、易染纤维等差别化低熔点纤维，满足更多细分市场的应用需求。

4、投资概算

项目预计总投资 10,000.00 万元，具体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估算	占比
1	土地购置费	600.00	6.00%
2	建设投资	9,300.00	93.00%
2.1	建设工程费	5,302.00	53.02%
2.2	设备购置费	3,511.00	35.11%
2.3	安装工程费	70.00	0.70%
2.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28.00	1.28%
2.5	基本预备费	289.00	2.89%
3	流动资金	100.00	1.00%
4	项目总投资	10,000.00	100.00%

5、主要设备及辅助软件

设备类别	数量 (台/套)	购置总额 (万元)
研发检测中心设备	77	2,670.10
研发设备	33	490.50
检测设备	44	2,179.60

展示中心及交易中心设备:	10	410.00
其他配套设备及软件:	429	431.00
其他配套设备	226	326.00
软件系统	203	105.00
合计	516	3,511.10

6、项目选址

本项目拟于江苏省江阴市祝塘镇建南村的自有土地实施。

2016年4月25日，在江阴市国土资源局举办的江阴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中，公司经过公开竞价成交取得该项目所在土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号为苏（2016）江阴市不动产权第0001363号，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面积为10,058平方米，出让年限为50年。

2016年5月10日，公司与江阴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江苏省江阴市国土资源局将10,058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出让予公司，土地出让金为8,090,000.00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已支付上述土地出让金。

2016年8月1日，发行人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的不动产权证书，并登记为土地使用权人。

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认为：发行人通过出让的方式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并办理了相关登记手续，土地使用权取得的程序合法有效，目前发行人对土地的使用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7、项目的环保情况

由于本项目涉及土建施工，因此，在项目建设期内，各项施工活动不可避免地将对大气环境、水环境和声环境产生影响，主要包括废气、粉尘和扬土、施工和生活废水、噪声、建筑和生活垃圾等。公司已制定并将在建设期内实施一系列大气环境保护、水环境保护、降噪和固废处理措施。

本项目在运营阶段会产生一定的废气、废水、固废和噪音。公司已制定并将在运营阶段实施的环境保护措施，包括废气治理措施、废水治理措施、固废防治措施、噪声治理措施和环境管理和检测措施，并在项目区域实施立体绿化，在起到调温、调湿、吸灰、吸尘、改善气候、净化空气、减弱噪声等作用的同时，对美化厂区环境、改善劳动条件、保护工人健康、提高工作效率等都有重要的作用。

本项目已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取得江阴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项目编号：201632028100220）。

8、项目组织方式及实施进展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发行人，项目建设期为 2 年。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如下：

阶段 \ 月份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前期工作												
土建施工												
设备采购、安装与调试												
运营准备												
交付使用												

9、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不产生直接的经济收益。项目建成后，将形成行业内领先的研发中心，为今后研发技术项目提供可靠的软硬件环境及研发团队配置，有利于推动公司的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的研发，提高发行人研发实力和竞争力，进而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三）补充营运资金

1、项目概述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以及募投项目的逐步实施投产，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也越来越大。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中的13,562.57万元用于补充公司业务扩展中所需的营运资金。

2、补充营运资金的必要性分析

（1）整体发展规模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增加

近年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同时，随着公司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新增产能将在以后年度逐步释放，公司业务规模也将进一步扩大，需要较多的营运资金推动业务的可持续发展。

本次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将有力地推动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对公司实现预计的盈利增长至关重要。

（2）满足公司未来持续的研发投入需求

公司始终注重技术研发投入，每年均投入大量的资金用于技术升级和新产品开发，自成立以来取得了众多高新技术的相关认定和荣誉，先后取得“国家再生有色纤维新材料研发生产基地”、“2016年度全国化纤行业应用创新企业”、“绿色纤维认证证书”、“全国循环经济技术中心”等资质荣誉，2017年11月，公司所参与的“废旧聚酯纤维高效高值化再生及产业化项目”荣获“纺织之光”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一等奖。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3,466.64万元、3,696.18万元和5,824.81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84%、3.42%和3.35%，研发投入持续增加。

此外，本次募投项目中“新建研发中心”建成后，公司的研发队伍和研发投入将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资金的需求将大幅增长。

(3) 加大市场开发力度的必要资金保障

未来，公司将秉承“以创新求生存、以创新求发展、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经营理念，顺应国家“构建节约型社会、发展循环经济”的政策导向，在立足于现有优势产品制造领域的基础上，向差别化、功能化产品细分市场做进一步的拓展，努力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提升市场开发力度，积极拓展新客户、新市场、新领域。

新客户、新市场、新领域的开拓与维护需要配置更多销售人员与售后服务人员，同时，未来公司将结合战略部署寻找合适契机增设海外销售网点，从而导致公司销售费用将有所增长，需要增加营运资金予以支撑。

3、利用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的测算

假设在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模式及各项资产负债周转情况稳定，未来不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况下，公司各项经营性资产、负债与销售收入保持较稳定的比例关系。利用销售百分比法测算未来营业收入增长所导致的相关流动资产及流动负债的变化，进而测算发行人的流动资金缺口，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2018年12月31日(a)	2016-2018年占当期收入百分比平均值(b)	推算募投项目达产后金额(c=b×预计募投项目达产后年收入)	增加金额(d=c-a)
营业收入	108,193.64	100.00%	361,193.64	253,000.00

货币资金	14,674.49	12.19%	44,029.75	29,355.25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2,373.98	17.78%	64,222.24	51,848.27
预付款项	1,818.12	0.91%	3,282.76	1,464.64
其他应收款	443.43	0.63%	2,276.98	1,833.55
存货	15,797.79	12.49%	45,109.50	29,311.71
其他流动资产	3,142.69	1.61%	5,814.01	2,671.32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A)	48,250.50	45.61%	164,735.24	116,484.74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8,086.80	13.38%	48,345.40	30,258.59
预收款项	1,533.96	1.18%	4,253.39	2,719.44
应付职工薪酬	1,371.98	1.38%	4,991.01	3,619.04
应交税费	1,125.32	2.02%	7,295.82	6,170.50
其他应付款	80.94	0.04%	131.14	50.20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B)	22,198.99	18.00%	65,016.76	42,817.77
流动资金占用金额 (A-B)	26,051.51	27.61%	99,718.48	73,666.97

注：预计募投项目达产后的收入=2018年销售收入+年产22万吨功能型复合低熔点纤维项目全部达产后新增年销售收入。

根据上述假设及基础数据测算，公司预计流动资金缺口为73,666.97万元，考虑到公司可以利用自身经营积累以及外部借款等方式满足部分资金需求，公司拟投入13,562.57万元。

三、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意见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用于“年产22万吨功能型复合低熔点纤维项目二期”、“新建研发中心项目”和“补充营运资金”。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项目的实施符合国家政策导向与行业发展趋势，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将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在生产经营方面，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首先，新增11万吨功能型复合低熔点纤维项目将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提升销售收入；其次，低熔点纤维产品丰富了公司产品的种类，拓宽了产品下游应用领域，将扩大公司产品的市场覆盖率；最后，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能够显著提高公司对新技术、新产品的研究开发能力，满足公司工艺水平的提升和未来发展战略的需要。

在财务状况方面，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总额和每股净资产都将大幅提高，资本实力将得以增强。同时，将优化财务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降低资金流动性风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由于项目投产、运营和实现收益需要一

定周期，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可能会有一定程度的摊薄，但从中长期来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从而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在技术水平方面，公司始终坚持以创新求生存、以创新求发展，坚持产、学、研合作，不断采用和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新装备，本次 22 万吨功能型复合低熔点纤维项目二期的实施便是公司多年来积累的创新技术实践。此外，公司制定了有效的技术人才奖励制度，合理使用人才，激励公司员工参与技术创新，并与东华大学建立了产、学、研合作关系，定期组织公司技术人员进行培训，学习国内外先进的再生有色短纤维的生产技术，不断根据市场需求进行创新研发。

在管理能力方面，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对关键岗位实施了职责分离，在采购、销售、财务等各个方面都得到了有效地执行。公司管理层已经树立了规范运作和内部控制意识，并且计划在制度的运行过程中，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对相关制度进行改进、完善和提升，以便更好地发挥作用。同时，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最大限度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在现有业务的基础上对公司业务规模和产品结构进行扩大和升级，对公司研发实力和盈利能力进行全方位升级，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匹配。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司现行股利分配政策

依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实行如下股利分配政策：

-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2、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 3、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 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 5、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 6、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 7、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 8、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 9、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10、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百分之十；
 - （3）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得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二、最近三年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

三、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019年2月28日和2019年3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制定〈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对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明确的规定。本次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具体为：

（一）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可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二）现金分红条件和比例

1、公司当年实现盈利、且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和依法提取公积金后，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且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2、公司董事会应当兼顾综合考虑公司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但需保证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3、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指以下情形之一：(1)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2)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三) 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若公司净利润快速增长，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前提下，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四) 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规划，并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

1、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独立董事应对调整或变更的理由的真实性、充分性、合理性、审议程序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以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等事项发表明确意见，且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与中小股东

充分沟通交流，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必要时，可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征集股东意见。

3、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制订完成后，经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方式审议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五）利润分配的监督约束机制

1、监事会应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决策程序及董事会和管理层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2、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开通专线电话、董秘信箱及邀请中小投资者参会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在公司有能力进行现金分红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说明未现金分红的原因、相关原因与实际情况是否相符合、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及收益情况。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应为中小股东参与决策提供了便利；

4、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四、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公司2019年3月15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机构

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利，加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深证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设立证券部为公司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部门。

证券部相关信息如下：

地址：江阴市祝塘镇环西路 29 号

邮编：214415

董事会秘书：戴梦茜

联系电话：0510-68836881

传真：0510-68836881

电子邮箱：dongmi@elitecolor.cn

二、重大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已签署、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或者交易金额虽未超过 500 万元，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商务合同如下：

（一）采购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品种	价格、数量	有效期
1	汉邦（江阴）石化有限公司	PTA	价格：结算价格参考 CCF 月度均价-折扣； 数量：每月 8016-10020 吨。	2020.01.01-2020.12.31
2	远大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MEG	价格：结算价格参考 CCF 月度均价-折扣； 数量：1 月份 2000 吨，2-12 月 2000-3000 吨。	2019.12.27-2020.12.31
3	江苏孚豪进出口有限公司	二甘醇	价格：每次提货前签署《销售合同》当日的市场价格；	2019.12.26-2020.12.25

			数量：每月 100 吨，允许前一个月提前将次月采购量增加至 200 吨。	
4	珠海碧辟化工有限公司	PTA	价格：结算价格参考 CCF 月度均价-折扣； 数量：每月 2000-3000 吨。	2020.03.01-2020.12.31
5	华润化工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TA	价格：结算价格参考 CCF 月度均价-折扣； 数量：每月 6000-8000 吨。	2020.07.01-2020.12.31

（二）销售合同

1、涤纶非织造布销售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涤纶非织造布客户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主要为框架协议，其具体金额及数量在交货时以实际履行的销售订单为准。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价格、数量	合同有效期
1	山东亿博阳光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涤纶短纤、涤纶非织造布	根据市场价商定价格，根据订单确定数量。	2020.01.01-2020.12.31
2	仪征市金美林建设材料有限公司	涤纶非织造布	根据市场价商定价格，根据订单确定数量。	2020.01.01-2020.12.31
3	盐城吉成土工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涤纶非织造布	根据市场价商定价格，根据订单确定数量。	2020.01.01-2020.12.31
4	仪征市海诚非织造材料有限公司	涤纶非织造布	根据市场价商定价格，根据订单确定数量。	2020.01.01-2020.12.31
5	仪征升力防排水材料有限公司	涤纶非织造布	根据市场价商定价格，根据订单确定数量。	2020.01.01-2020.12.31
6	肥城联谊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涤纶短纤、涤纶非织造布	根据市场价商定价格，根据订单确定数量。	2020.01.01-2020.12.31
7	上海盈帆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涤纶短纤、涤纶非织造布	根据市场价商定价格，根据订单确定数量。	2020.01.01-2020.12.31
8	江苏纬坤土工材料有限公司	涤纶非织造布	根据市场价商定价格，根据订单确定数量。	2020.01.01-2020.12.31
9	仪征易力土工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涤纶非织造布	根据市场价商定价格，根据订单确定数量。	2020.01.01-2020.12.31

2、低熔点纤维销售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主要低熔点纤维客户签订年度框架协议，框架协议中约定每月供应量，低熔点纤维产品一般为预付款发货，每次按照订单执行，订单即时履行，主要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数量	合同有效期
1	河北纺联物资供销有限公司	YCFL2020	每月 300 吨，合计 3600 吨	2020.01-2020.12
2	唐山宝荣月商贸有限公司	YCBRY2020	每月 300 吨，合计 3600 吨	2020.01-2020.12
3	海门市国汇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YCGH2020	每月 300 吨，合计 3600 吨	2020.01-2020.12
4	莒南惠祥商贸有限公司	YCHX2020	每月 300 吨，合计 3600 吨	2020.01-2020.12
5	河北众科贸易有限公司	YCZK2020	每月 500 吨，合计 6000 吨	2020.01-2020.12
6	青岛宇邦化纤有限公司	YCYB2020	每月 300 吨，合计 3600 吨	2020.01-2020.12
7	常熟市天马纤维贸易有限公司	YCTM2020	每月 300 吨，合计 3600 吨	2020.01-2020.12
8	南通依行天下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YCYXTX2020	每月 300 吨，合计 3600 吨	2020.01-2020.12
9	南通旭一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YCX Y2020	每月 300 吨，合计 3600 吨	2020.01-2020.12
10	山东宇舜纤维有限公司	YCYS2020	每月 300 吨，合计 3600 吨	2020.01-2020.12
11	浙江今日蓝纤科技有限公司	YCJRLQ2020	每月 300 吨，合计 3600 吨	2020.01-2020.12
12	南通市依汇诚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YCYHC2020	每月 400 吨，合计 4800 吨	2020.01-2020.12
13	南通源虹商贸有限公司	YCYH2020	每月 300 吨，合计 3600 吨	2020.01-2020.12
14	广州劲昇科技有限公司	YCJS2020	每月 300 吨，合计 3000 吨	2020.03-2020.12
15	深圳优彩化纤科技有限公司	YCYC2020	每月 300 吨，合计 3000 吨	2020.03-2020.12
16	广州龙塔贸易有限公司	YCLT2020	每月 300 吨，合计 3000 吨	2020.03-2020.12

(三) 借款及担保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协议编号	债务人	债权人	金额	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协议编号
1	苏银锡（江阴）借合字第2018051421号	优彩资源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17,000	2018.05.14-2021.05.13/ 2018.06.26-2021.05.13	优彩资源	抵押担保	苏银锡（江阴）高抵合字第2018042321号
						恒泽科技	连带责任保证	苏银锡（江阴）高保合字第2018042321号
						万杰回收	连带责任保证	苏银锡（江阴）高保合字第2018042322号
						戴泽新、王雪萍	连带责任保证	苏银锡（江阴）高保合字第2018042323号
						优彩资源	抵押担保	DY023219000127
						优彩资源	抵押担保	DY023219000115
2	150266461D19050901	优彩资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2,100	2019.05.15-2020.05.08	戴泽新、王雪萍	连带责任保证	150266461E19032601-1
						恒泽科技	连带责任保证	150266461E19032601-2
						优彩资源	抵押担保	150266461E170601-6
						优彩资源	抵押担保	150266461E170601-4
						优彩资源	抵押担保	150266461E170601-5
						优彩资源	抵押担保	150266461E19032601-3
3	07800LK191A03J0	优彩资源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1,700	2019.07.01-2020.07.01	恒泽科技、戴泽新、王雪萍	连带责任保证	07800KB199H8A6H 07800KB199H8A6G
				1,300	2019.07.12-2020.07.12			

				2,000	2019.08.23-2020.08.22			
4	11201J219300	优彩资源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2,000	2019.10.29-2020.10.28	恒泽科技	连带责任保证	11200J219300A1
						戴泽新、王雪萍	连带责任保证	11200J219300A2

（四）设备购置及工程施工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设备购置及工程施工合同如下：

2020年1月7日，发行人与大连华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7.0米土工布用高速涤纶纺粘针刺织造布生产线合同》，合同标的为土工布用高度涤纶纺粘针刺织造布生产线，合同金额为1428万元。

2020年3月10日，发行人子公司恒泽科技与邵阳纺织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签订《2.4米单模熔喷纺丝生产线合同》，合同标的为口罩用非织造布生产线，合同金额为600万元。

三、对外担保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对外担保事项。

四、公司的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子公司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子公司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及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也不存在刑事诉讼事项。

第十六节 有关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若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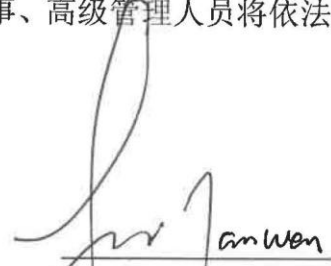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戴泽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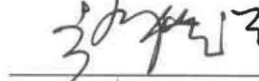
戴梦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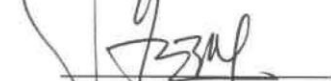
檀文 (TAN WE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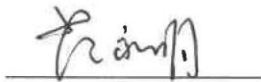
邹跃青



戴礼兴



祝祥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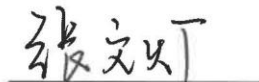


范永明

全体监事签名：



孔 诚



张文灯



周正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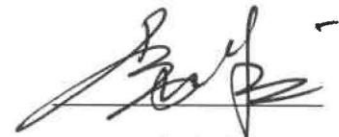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戴泽新



戴梦茜



常俊庭



王国清



蒲党锋

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5日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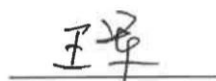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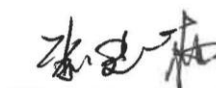


陆金龙

保荐代表人：



王 军



惠淼枫

保荐机构总经理：



刘志辉

保荐机构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杨华辉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25 日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杨华辉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刘志辉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顾功耘

经办律师：  _____
 孙林

经办律师：  _____
 王高平

经办律师：  _____
 陈尤捷

2020年8月15日

六、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文号：大华审字[2020]001262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文号：大华核字[2020]000991号）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文号：大华核字[2020]000993号）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文号：大华审字[2020]001262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文号：大华核字[2020]000991号）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文号：大华核字[2020]000993号）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梁 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    

孙广友 宋 斌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七、承担验资业务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_____

赵焕琪

王翔

宋斌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8月25日



验资机构关于签字注册会计师离职的声明

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公开上市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5845 号、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5849 号、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6596 号、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52584 号的验资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赵焕琪（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320200010019）、王翔（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320200010018）、宋斌（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320200280072）已从本所离职，故不能在本声明页中签字。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志国

签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8月25日





八、承担验资专项复核业务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_____

赵焕琪

王翔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8月25日



验资复核机构关于签字注册会计师离职的声明

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公开上市出具相关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5705 号《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的复核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赵焕琪（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320200010019）、王翔（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320200010018）已从本所离职，故不能在本声明页中签字。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志国

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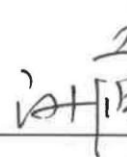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8月25日



九、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谢肖琳

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_____
 赵永顺

 
 李军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2年08月15日

公司变更说明

2017年12月25日，经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我公司由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更名为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由何宜华变更为谢肖琳。

同时，本评估机构出具的《江阴市江河化纤有限公司拟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净资产市场价值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15）第C1085号）、《江阴市江河化纤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涉及的江苏恒泽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15）第C1053号）和《江阴市江河化纤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涉及的江阴市万杰废旧塑料回收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15）第C1054号）的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赵永顺已经离职，故本次评估机构声明中赵永顺未签字。

特此说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谢肖琳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 公司章程（草案）；
- (七)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文件查阅时间

法定工作日 9:30-11:30，下午 1:30-3:30

三、文件查阅地址

(一) 发行人：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江苏省江阴市祝塘镇环西路 29 号

联系人：戴梦茜

电话：0510-68836898

传真：0510-68836881

(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 36 号兴业证券大厦 10 楼

联系人：王军、惠淼枫

电话：021-20370631

传真：021-38565707